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20 期



4219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柴靜的『穹頂之下』紀錄片看國內空污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我國對空污防制手段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總量管制後續工作期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7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邀請經濟部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標案公告之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辦理招標之決策過程與標案之契約草案、規格及其所涉核能安全事項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75 ～ 154 ）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55 ～ 190 ）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191 ～ 25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53 ~ 308)
10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09 ~ 358)
10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四)	
一、審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二、繼續審查 (處理)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三、處理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6 案 (104 年 3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18 日、104 年 3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59 ~ 41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7 ~ 423)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楊玉欣 陳節如 江惠貞 趙天麟 林鴻池 劉建國 徐少萍
鄭汝芬 王育敏 田秋堇 蘇清泉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李昆澤 孔文吉 李桐豪
羅淑蕾 廖正井 楊麗環 李貴敏 薛 凌 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葉津鈴 陳淑慧 潘維剛 呂玉玲 黃昭順 林滄敏 黃國書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 工 保 險 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代 理 署 長 張金鏘
主 任 秘 書 洪根強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 合 規 劃 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 動 關 係 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 動 保 險 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 動 法 務 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 計 處 處	長	劉天賜
經 濟 部 部	長	鄧振中

(請假，由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振榮代表列席)

中 小 企 業 處 組	長	林志成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蔣丙煌

(請假，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淑媵代表列席)

國 民 健 康 署 (下 午)	副 署 長	游麗惠
醫 事 司 (上 午)	代理副司長	黃純英
醫 事 司 (下 午)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法 務 部 參 事		劉成焜

學者專家：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 授 鄭雅文

臺 灣 勞 工 陣 線 秘 書 長 孫友聯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

三、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經濟部鄧部長振中、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等就「從『過勞之島』一書揭露台灣勞工過勞案，請勞動部就如何改善勞工過勞情形，並就全體勞工全面週休二日之修法期程提出專案報告（含職災申請、認定、鑑定及給付流程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法案詢答)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提出報告。委員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陳節如、趙天麟、林鴻池、盧秀燕、徐少萍、劉建國、王育敏、田秋堇、楊曜、許添財、蘇清泉、李昆澤及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淑媿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並經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教授雅文及臺灣勞工陣線孫秘書長友聯列席說明。)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一)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育仁等 2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李慶華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蔡錦隆等 3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結果：本 11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楊瓊瓊、鄭汝芬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經濟部為因應 101 年 8 月 8 日電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之修正公布，於 102 年 8 月 22 日訂定「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電業對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之用電，除超出契約容量部分依電價表計收外，其電價依電價表之 85%計收；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研商臺電及中油公司政策性負擔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一)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者……預算需求較小之項目，自 104 年度起如數納編預算支應，經費需求較大之項目，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二)經費來源為基金預算者，應自 104 年起回歸各基金如數編列預算支應。

經查，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之發布施行，其作法為：於 104 年起編足相關預算，並建置「立案社會福利機構用電優惠資訊系統」，據以辦理電費減免，亦即由臺灣電力公司直接向衛生福利部請領差額。

但勞動部卻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規定，庇護工場之設立管理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為由，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勞動發特字號第 10398006511 函知地方政府，略以：……其經費由原核定庇護工場經費內調整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本部補助經費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款之總額內支應，如仍有不足者，請地方政府詳列該項經費明細並修正計畫，函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核定修正經費，亦即要求庇護工場分別申請，此舉無異擾民至甚。

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支持服務」，社會福利機構設立管理雖也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但衛生福利部卻願主動補足相關經費，勞動部有何必要如此為難全國 137 家庇護工場？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臺灣電力公司取消優惠電價所增加經費，並納入補助協助庇護工場之經營與發展，於一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加班超時問題層出不窮，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不僅未依規定付予加班費，更未依法規備置勞工出勤紀錄，致使進行勞動檢查時，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工時無可查起。為有效解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高工時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提出檢討報告，包括法規漏洞、強化措施以及如何積極協助新聞媒體從業人員脫離過勞現象。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三、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3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在受檢事業單位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的比率偏高，衛生福利部身為最高醫療衛生行政機關，理應對此進行自主內部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督導不周原因和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惠貞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楊玉欣

四、依據勞動部的報告，104 年 1 月份勞動力人數，其中男性為 66.83%，女性為 50.71%，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日本 49.4%（103 年 12 月）高，但尚低於美國 56.7%。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俾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五、勞動部在業務報告中表示，我國勞動環境面臨青年失業率偏高、勞動市場彈性化需求增加、勞動人口晚入早出、高出低進、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薪資成長停滯、法定正常工時應再檢討等問題。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楊玉欣

六、有鑑於復興航空半年內發生兩次重大空難，有離職機師及桃園機師公會均指出，復興航空長年緊縮經營預算，機師人力不足，經常連續排班，變相每日疲勞飛行，縱使機師提出疲勞管理報告，仍遭高層關切施壓。為避免航空機組人員過勞，嚴重影響飛航安全，勞動部應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完成航空業空勤組員工時管理及過勞預防相關指引之修訂，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鴻池 江惠貞

七、目前我國外籍及大陸配偶約 50 萬人，整體勞動參與率約 46.6%，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職位主要則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基層技術工為主。勞動部調查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原屬國中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然在臺灣就業或尋求就業媒合的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鑑此，建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之政策措施，並針對外籍配偶研議協助其參加技能檢定，使外籍勞動力資源能有效挹注我國勞動人口，補充勞動缺口。

提案人：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楊玉欣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八、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同時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產業缺工問題也逐漸浮現，需要我國政府從各種面向挹注勞動人口。事實上，國際上許多先進國家也早已面對高齡化社會，並

從鬆綁勞動法令、提升中高齡工作者之工作誘因及工作技能、強化中高齡工作者的工作媒合、提升業者聘僱意願及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等不同面向提出對策。例如英國設計特殊的退休金制度，允許高齡工作者一邊工作一邊領取部分退休金，鼓勵他們繼續留在職場；德國則是補助 50 歲以上的中小企業勞工，參加公司的外部訓練費用。鑑此，建請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針對提高中高齡工作者勞動參與的勞動法令鬆綁之可行性。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九、照顧服務員是長期照護體系中至關重要之一環，也是我國公共基礎建設的穩定力量，然而由於面對薪資結構問題、勞動尊嚴問題，使得號稱有十萬大軍的長期照護人員，留職率遲遲未能提升。鑑此，建請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洽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研議具體可行之計畫，挹注長期照護體系中需求家庭的照顧時數補貼以及長期照護人員薪資之妥適性，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情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徐少萍

十、105 年 1 月 16 日為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該日為小週末，全國將有成千上萬的勞工仍須上班。礙於工作現場狀況，許多勞工將無法依其自由意志離開工作場所前往投票所，特別是不在戶籍所在地之勞工，更屬不可能。為免勞工在工作權與投票權面臨二難無法兼顧，爰要求勞動部公布 105 年 1 月 16 日比照大週末全國勞工休假。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柴靜的『穹頂之下』紀錄片看國內空污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我國對空污防制手段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總量管制後續工作期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環保署有兩份報告，這兩份我就一併報告。況且第二份報告也與前一份相關，所以就不分開報告了。

首先就環境保護署的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進行報告。詳細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在此我以投影片來做簡要說明。

本人自去年 3 月上任以來，對於本署工作秉持著三個理念架構：第一，永續發展；第二，系統趨近；第三，良善治理。

就永續發展而言，我們強調世代正義，確保落實環境權。就系統趨近而言，善用科學技術，活用大數據分析，建置環境雲。就良善治理而言，堅持環境正義，廣納民眾意見與參與。

這一年來的主要施政進展有七項：國際接軌、氣候變遷、空氣品質、水土整治、資源循環、加強執法及建置科技能量，現分別說明如下：

• 國際接軌

去年 4 月，美國環保署署長來臺訪問，我們成立「國際環境伙伴計畫」，一年來舉辦了二十多項國際相關活動，而活動重點在於亞太地區，讓環保署及臺灣的環保法制、科技、技術等能成為東亞地區的主要領頭羊與技術中心。

繼續推動國家環境教育，並於國際環境計畫中成為亮點，在國內的部分，有辦理環境教育競賽，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等。

• 氣候變遷

去年年底我們出席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UNFCCC），當時大院有五位朝野委員共同出席，在座的江委員惠貞亦為團員之一，並於此一國際場合中推動國會外交，本署及許多民間團體也在現場辦了很多活動。

在國內方面，把溫室氣體列為空氣污染防治的污染物質之一，如此即可推動並建置排放量的申報、認證和檢驗管理體系，並設計經濟誘因，如碳交易、空污收費等，作為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的基礎設施，其特色與重點為 MRV，分別是可測量、可報告及可驗證，這是我們在溫室氣體減量上的基礎建設。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氣候變遷的相關活動。我們在二氧化碳的減量上可說是有目共睹的，這張圖表上紅色的線是從民國 79 年至民國 102 年臺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趨勢圖，大家可以注意到，在 2008 年以後，碳排放量基本上趨於平緩，也就是持平不再上升；至於藍色的線則是往下降，這是排放密度圖，也就是每賺到一元究竟排了多少二氧化碳。我們可以看到，高峰值是在民國 96 年，當時每賺一元是 0.0197 公斤的二氧化碳，到了民國 102 年則減為 0.0163 公斤，代表降了 20% 左右，這是我們在產業結構與節能減碳上的重要成就。

主席：打斷一下，有委員反映，可否請署長的報告再簡短些？其次，今天的業務報告以環保署為主，所以若委員無其它意見的話，教育部、衛福部的報告就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況且他們的報告也比較短。今天的重頭戲就交給署長了，只是請簡短些。

魏署長國彥：謝謝主席指示。以下我就以大標題為架構向各位委員報告。

氣候變遷的面向很多，除在國際上繼續參與活動外，在國內方面，我們亦建構低碳示範社區與示範城市。

• 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是目前國人非常關心的一點，所以我們也做了很多相關工作。在固定污染源控制方面，完成修正電力業、玻璃業排放標準等四項法規命令；持續加強管制工作，並強化緊急應變

作為。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面，陸續公布區域醫院、私立大專院校圖書館等為優先管理對象。

為節能與減少污染，我們推動電動車與電池交換系統，這點有幾位委員均很關心。目前已在新北市及高雄市設立電池交換站，一些縣市則推動電動公車，如雲林西螺果菜市場的電動蔬果運輸車。

- 水土整治

水土保持主要在於法規修正，並建置自動監測連線，以隨時掌握並公開相關數據。也因為有自動監測連線，任何河川、渠道的偷排均可監測到，並隨時進行取締與稽查。

在水土整治方面，全國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或到達地區，採因地制宜方式，做了很多限地處理的污染節流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如台南永康大排有水岸生態礫間淨化工程，阿公店溪河華橋的礫間淨化，這幾張照片均可為例。

在農地污染管理方面，我們加強農地污染管制、檢測與篩選工作，現在已公告七百多公頃；至於工廠與加油站污染管制方面，亦持續進行。

- 資源循環

為推動永續物料管理，我們特別在教育面及實際面強調再設計觀念，把五個 R 放在一起，其主要精神與目標乃做到從搖籃到搖籃，以達到零廢棄的理念。

至於資源物資及垃圾收取、減量方面，我們繼續推動限塑政策。由這張圖表可知，從 78 年迄今，在國人共同努力下，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從高峰期的 1.1 公斤降至 0.38 公斤，等於只剩下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弱。當然，重點配套在於加強資源回收與循環，所以我們加強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運作，補助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建構完整的回收處理管道，健全回收處理業者的管理及稽核認證。

剛才曾提到五個 R，也就是綠色設計（Redesign）、減少使用（Reduce）、重複使用（Reuse）、循環再利用（Recycle）、資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及國土再造（Land Reclamation），希望廢棄物質能完全資源化、能源化。

去年食安事件發生後，本署對於廢食用油採取了一些管理作為。我們採取了三階段管理措施，也就是強化訪查、複查、稽查，現在已進入稽查階段。過程中，我們讓小蜜蜂合法化，目前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全國共核發近 1,400 張，一旦發現沒有小蜜蜂工作證者即給予懲處。在去化管道方面，經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密切聯繫後，由中油公司轉酯化後摻入燃料油進行銷售。

- 加強執法

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打擊非法，導正守法，故由環檢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去年一年中，共移送 236 件計一千三百多人，查扣機具 593 件，可見環檢警的執法已達成效。

此外，嚴厲進行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專案督察計畫及黑心油污染管制行動，光 12 月即督察一千一百多家，告發件數約 350 件。

對於所有的不肖業者，需進行有效裁罰，並追討其不法利得，從 98 年至 104 年，裁罰金額達八億六千多萬。

在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方面，我們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至於細節，就不一一贅述。

為了給國人同胞一個良好的生活環境，我們推動各項清淨環境好生活活動，如對各鄉市鎮的清潔維護考核並公開表揚，提升公廁品質、海岸環境淨灘活動、家園顧厝邊活動及廟會、燈會等大型活動的良善管理制度。

在建構健康安全家園上，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亦加強管理，如環境安全用藥的管理，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進行聯防措施，輔導各縣市成立聯防組織外，也提升飲用水品質。

今年初以來，因禽流感爆發之故，業者非法丟棄斃死禽，故環保署加強巡察，啟動無人飛機載具進行巡察工作。目前計出動一千多人次，查獲 134 個違法棄置點。至於斃死禽的焚化與銷毀，本署提供焚化爐，也做了區域調度，截至 3 月初，計 10 個焚化廠焚化近五千公噸的斃死禽。

在推動綠色消費方面，加強環保標章與碳足跡標章，推動公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過去幾年裡，綠色採購數額有突飛猛進表現，呈現指數型增加，代表國人非常支持綠色消費，願意以實際行動與消費行為來表現。

至於環保署內部則加強環境辨識能力，培訓環保人力，建置標準檢測方法，並與國際接軌，參加國際認證。詳細培訓人力數字，請委員自行參閱。

• 科技能量

精進水體品質監測，包括表面水、地下水及海水。至於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目前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並於全國 31 站執行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就全世界的監測密度而言，實不遑多讓。

另外，所有資料都做公開透明的揭露並且加以整合，我們也有建置環境雲，目前總共有 186 項資料集是公開的，民間業者有使用這些資料做了一些 APP，目前也有許多人下載，累積逾 251 萬以上交換筆數，這些資料、平台是開放的，即目前院裡面特別強調之開放資料的行動，環保署是全力投入的。其次，這些資訊是放在資料查詢系統裡面，可供民眾檢視。

最後我要談幾項未來重要施政目標，首先在環評方面，我們希望能簡便程序，讓環評程序更流暢，業者也更為確定，讓環團團體有所依據。第二是加強空氣品質淨化；第三是推動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流域的概念開始進行。再來是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像化學雲等，對於農地污染，我們必須要有預防性的管理措施，同時也要加強環境督察。還有去年食安事件以來，廢食用油的納管作為，相關細節請各位參閱，我就不一一說明了，稍後有機會再就實際執行及未來做法向各位委員報告。

接下來報告第二個議題——「從柴靜的『穹頂之下』紀錄片看國內空污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我國對空污防制手段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總量管制後續工作期程」專案報告。這個紀錄片當中有幾個重點，關於空氣污染方面，在大陸，超過 75 微克／立方米天數多達 50%以上，昨天我也查了一些資料，超過 50 微克／立方米天數達 90%以上，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尤其華北地區的空氣污染是非常嚴重的，而這個紀錄片也顯示出，我們需要了解污染物質的種類，事實上，季節、大氣傳輸的條件也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能源的選用是很重要的，此外還有全民監督以及對於

一些物質使用的管制等，這些是柴靜在這個紀錄片當中所顯現的重點。

回觀台灣，台灣空氣品質的改善是前後任署長以及全國民眾一起關心和努力的，關於自動測站所測 PM_{2.5} 濃度，94 年約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現在已經降到約 22、23 微克／立方米左右，這是一個平均值，更重要的是要看不同地區的情況，從右邊的圖可看出，中部、南部 PM_{2.5}、臭氧的量都比較高，根據這些不同污染物質的濃度，我們對全台灣劃出不同空氣品質的管制區，這部分高屏地區是比較嚴重的，目前屬於 3 級空品區。我們當然要對它的來源及標準有所管控，所以有訂定許多空氣品質標準，我國訂有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及鉛等項。

最近國人特別關心 PM_{2.5} 的現況，左下角這張圖是世界各國的比較，中華民國的情況也不是非常好，若與加拿大、日本相比，我們的 PM_{2.5} 濃度比他們高，我們的平均值約 23.5 微克／立方米，這比環保署設定的 15 微克／立方米還高，所以我們還有許多努力空間。再來看右邊的圖，許多國家的污染量、PM_{2.5} 濃度比我們高，這和地形、氣候條件也有關係。

台灣的空氣品質就地理位置來講，季風是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素，像夏季季風、冬季季風，因為大氣傳輸、氣候條件的不同，就會有不一樣的狀況，而右邊這張圖顯示出，在冬季，因為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中南部地區的 PM_{2.5} 濃度特別高，因為台灣吹的是東北風，東北風越過中央山脈或山麓地帶，它的下游區剛好是盆地或高屏地區，這個時候風速減弱了，所以這裡常常成為顆粒的沈降區。另外，就垂直面來講，高屏地區在春季會成為逆溫層，就好像一個罩子把它罩住，若從水平面來講，這裡有一個回流區，也就是說，空氣會在這裡進行回流，若從水平面來看，這個地區的空污物質不易擴散，所以東北季風盛行時，高屏地區或部分雲嘉南地區的 PM_{2.5} 濃度會比較高。到了夏季、吹西南季風的時候，因為擴散條件比較好，情況就沒有這麼嚴重了。

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只靠天吃飯，一定要做一些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的管制，關於固定污染源的部分，我們主要利用的方式就是許可管制，針對不同行業像鋼鐵業燒結工場、鍋爐、煉鋼業電爐、電力設施業、玻璃業等，從 101 年到去年，我們做了許多修正，對於污染排放量、製程內容做了許多規定，除此之外，我們還要做監測。另外，關於燃料油和生煤管制，82 年公告加嚴燃料油中硫含量不得超過 1% 的規定，85 年推動使用 0.5% 以下燃料油，根據實際的監測，二氧化硫濃度從過去的 23ppb 降低至 103 年的 4ppb，燃料油和生煤使用的管制上已經達到一些效果，從左下角的圖就可以看得出來。

針對總量管制或對於這個地區 PM_{2.5} 的流布，我們做了一些模式模擬規範，相關條文也做了一些修正。另外，我們在近期特別加強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管理，右邊這張圖上面有 4 個工業區，從雲林地區的六輕工業區一直到南部的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的臨海工業區以及林園工業區，我們都做了周邊監測，尤其對於它的下風處，我們要求業者、工業區管理單位要做監測站，監測項目包括 PM₁₀、PM_{2.5}、PM_{2.5} 的前驅物（例如二氧化氮等）、總碳氫化合物等。以上是關於固定污染源的控制。

接下來談移動污染源，這部分主要是汽、機車，目前是加嚴新車排氣標準，已實施汽、機車

第五期排放標準，未來會施行機車第六期及第七期標準。其次，降低車用柴油硫含量，已將汽、柴油硫含量降低至 10mg/kg，與國際油品管制趨勢接軌。此外，對於老舊車輛，最近我們有會同交通部一起做汰換、汰舊工作，把排放量較高的一、二期車輛汰換掉，三期車輛則加裝濾煙器以改善排放污染。

關於移動源的管制策略，我們對新車有管制，對於使用中車輛也有管制，在燃料端推動潔淨燃料，對於車輛，我們推動低污染車輛，我們有補助各縣市加強綠色運輸，像 YouBike 就是空污基金等補助的成果。另外，對於港區的污染也有加強管制，避免水的污染等。

關於污染源的監測資訊，我們是蒐集並且公開這部分，本署目前設有現有 PM2.5 76 個自動測站，30 個手動測站，9 個光化測站，定期於網站公布監測資料，而且這些資料也有運用在預測上，我們根據氣候條件預測每天或兩、三天的情況，我們有跟氣象局合作，定期發表這些預測。

在空氣品質方面，自我上任以來，許多委員都很關心空氣品質的呈現方式，曾要求我們引入美國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目前我們的做法是朝向建置一個新型的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這是屬於英國系統，它的好處在於它的分級比較多，即下面這個圖表，最近我們在網路上每日的公布已經使用這個系統，當空污比較嚴重、PM2.5 含量高的時候，報紙上或民眾會說「紫爆」，在這個表格上是超過 10，即超過 71 微克／立方米。若要建立本土指標，參考國外經驗需 3 至 5 年研究，所以我們預計於 106 年完成新指標建立，等於有一年多的數據可做先行的研究、規劃。

另外，在空氣品質方面我們做了一些宣導，本署目前執行未來三天空氣品質預報，也有建立「環境即時通」APP，現在下載的人也很多，若到台灣各地旅行，隨時可以去看當地的環境資訊，包括氣溫、雨量、紫外線、PM2.5 等。在執法上，我們有設立檢舉專線並且追繳不當利得，在空氣污染和噪音方面，我們有 24 小時的反映管道受理民眾的陳情、報案，全年受理約一萬五千多件空污案件。

最近媒體、國人都非常關心總量管制，去年年底我們預告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法制作業已經進行了，相關會議也有在進行，1 月 7 日已經召開草案研商公聽會，我們估計很快就會開始推動，這個計畫為期 3 年，這樣的措施在美國已經有實施成功的經驗，簡稱 cap and trade，我們是用這樣的觀念和美國已經有實施的經驗來進行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在期程上，我們先實行 3 年，以後會有第二個期程。

在行政面與組織面上，我們推動跨部會攜手合作，包括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以及陸委會等。在地方上，我們要成立行動小組來督導改善工作。以上是關於空污的總量管制，雲嘉南、中部地區也開始進行減量行動，包括固定污染源的管制以及移動污染源的管制，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來落實這部分，並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居民及當地民間團體組織一起來參加。

最後做個簡單的結語，本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新增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已訂定空氣污染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為主軸之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計畫，我們希望能提供民眾更健康、

更清新的空氣。然而，PM2.5 質量小，成因更分為衍生性及原生性，有不同污染物的化學作用或者不同光照條件而造成不同光化學強度與影響，所以這部分的研究還要再加強。在對它有更進一步了解之前，我們會先與各部會協調來推動各項管制工作，因此本署成立督導聯繫會報，在地方成立減量行動小組，並邀集專家、學者、居民團體等共同落實監督及減量工作。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又見面了。召委讓你報告了將近 1 小時，大家也聽到了你鉅細靡遺的報告內容，但之前我要求署長 3 天內給本席一個滿意的解決方案，但直到今天上午 9 時 15 分，也就是在署長報告過程中，我才拿到另外這一份如何具體改善的報告。關於這一段，我待會再請教你。今天召委所排定議程，起因於中國的柴靜所製作的紀錄片「穹頂之下」兩天內的點閱量超過 1 億人次，不過兩天之後就被中國官方要求下架，請問署長知道這個網站被撤下的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曉得。

劉委員建國：我提出兩個原因，請署長看看是哪一個：第一，中國當局不願意面對事實；第二，據說中國石油幫、煤炭幫強烈反制，請問署長第一及第二是哪一個？

魏署長國彥：可能兩者都有吧。

劉委員建國：OK，謝謝。所以署長在推動防制 PM2.5 及 PM10，或是空氣污染防制時，是否也同樣遭受到來自公部門的經濟部門、經建部門，或是台灣偉大的石化園區的大老闆向你表示關切，有沒有？

魏署長國彥：我並沒有這種感覺，尤其最近我們開了一些，比如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的相關會議，各部會……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並非問署長的感覺，我問的是有沒有石化園區的大老闆向你關切，有沒有？

魏署長國彥：沒有。

劉委員建國：真的沒有？

魏署長國彥：在我任內沒有此事。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剛才部長已就防制 PM2.5 報告了這麼長的時間，我又看到這一份「雲林縣斗六地區 PM2.5 空氣污染改善檢討報告」，可能我的智慧沒有這麼高，領悟力也沒有這麼強，所以要我在短短三、四十分鐘內看完整本報告很困難，但是這份報告的結論是：「本署將強化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空品監測，及推動六輕工業區、台中電廠、中龍鋼鐵及中部科學園區等區域內重大污染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後面的部分我就省略，請問署長要怎麼減？如何減？減多少？期程為何？請你簡單向本委員會說明。

魏署長國彥：這個工作可以說我們剛開始進行，我們希望更多的公民參與，對於各個面向，包括固定源、非固定源，乃至於民間的其他排放源要怎麼做，需要一起來。我覺得在這個年代，公民參與非常重要，我們也很願意聆聽各個環保團體的意見並一起努力，如果現在就俱邇決定一個排放量，多了不好，少了做不到，都不行，所以，關於這部分，目前最主要還是要在地方上形成共識。

劉委員建國：禮拜一我已經跟署長講的很清楚，我不忍苛責署長，不過你既然擔任署長，面對這個問題時就必須積極為之……

魏署長國彥：當然。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總統曾在國光石化事件時，針對 PM2.5 信誓旦旦地做了許多宣示，但是 PM2.5 的污染問題卻越來越嚴重。今天你擔任署長，面對這個問題你責無旁貸必須處理，但今天你的報告中，我只是請教你，請你提供最簡單的數據，包括減少的數量，也就是數字的管理，讓國人可以很清楚地知道你要怎麼減、如何減、減多少？你的起點在什麼地方？請你簡單地說明。如果連這些問題你都無法說明，那麼很抱歉，我要請葉醫師作個說明，請葉醫師建議公部門針對 PM2.5 到底該如何處理，如何才是快速有效且能讓國人感受到的方式。

主席：請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抱歉，請各位看一下這張圖片，第一點，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開始，但是我今天看到這份報告，我覺得環保署沒有把立法院看在眼裡，抱歉，請容我這麼說，這就是鴛鴦心態。如果面對一位末期的癌症病人時，你卻講是初期癌症，那我就沒有辦法了，如果今天不能面對問題，台灣是沒有機會防制空氣污染的，從我 2011 年致力追求健康空氣至今 4 年以來，環保署的作為令我感到很難過。環保署的報告表示空氣污染已有改善，這一張圖片是 PM10 的數值，這是我們還原之後的數據，幾乎是不動如山；請再看下一張圖片，這是 PM2.5 的數值，大家看到的報告，突然之間這兩年的數據就跌下來，你們都看不到資料的，全台灣的資料，署長雖然宣稱公民參與，全台灣的人民本來有權利檢視原始的資料，但就是被環保署封鎖，我們把這些資料解密才能得知實況。我們不是維基解密，而是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把相關的數據解密，全台灣的民眾都無法看到這個資料，實在很可憐。

請看下一張圖片，今天報告中的數字又錯了，右邊的數字才是真正的數字，結果環保署又在騙人，請再往下看，今天的報告中提供的年均值是二十幾，這是把陽明測站的監測數據也納入的結果。陽明測站是國家公園測站，根據法令只包括一般監測站，結果環保署居然把數據最低的陽明測站也納入，當然就拉低了整體的平均值。再看看墾丁公園測站，這個測站周邊沒有居住人口，環保署居然將它歸類於一般監測站，它是國家公園測站兼一般監測站，我們把一個沒有人居住的地方列為一般監測站，環保署在面對國人時就是用這種方式美化相關數字。我不談其他的細節，如果我們今天不能呈現真實的數字，把一個病人高達 300mmHg 的收縮壓講成 250mmHg，就像環保署把墾丁納入一般監測站，把國家公園測站的數值也納入計算，甚至公開在立法院表示年平均值是二十三點幾，那是錯誤的，所以前面看到的數字是錯誤的。今天我無法講述許多細節，因為問題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在新聞稿中也提出建議，如果我們不能面對問

題，抱歉，台灣的空氣就像一個癌症病人，永遠沒有機會拯救。

之前聽到署長提到公民參與，根據我過去 4 年的經驗，我覺得公民很可憐，根本沒有機會參與。我們的法規有許多問題，必須從根本加以檢討，一般監測站確實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交通監測站，偏偏我們的法規將交通監測站排除在外，日本 40 年來都把交通監測站跟一般監測站的數據分開統計，結果我們卻根本把交通監測站排除在外。檢視所有研究 air pollution 的醫學論文，光是交通監測站引起的醫學傷害就太大了，結果我們 PM2.5 的數據根本沒有把一般監測站納入，所以第一個，一定要增設監測站。如果我們想管控血壓，第一步一定要先量測血壓，我們現在的狀況就好像連測量血壓的測站都沒有，桃園以南、高雄以北高達一千多萬人口居住的區域沒有一個中央的交通監測站，一個都沒有，更不用提屏東以及基隆。在東京的市中心，一般監測站跟交通監測站的比例是 1 比 1，就是一座監測站就搭配一座交通監測站……

劉委員建國：葉醫師，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得不打斷你的發言。

署長，禮拜一我就說過中國有個柴靜，台灣其實有很多個柴靜，葉醫師就是其中之一，委員會內有很多位委員也是。今天葉醫師跟我同時聆聽你的報告，然後我們拿到這份資料，我只希望能夠很具體的說明如何減？減多少？怎麼減？然後期程在哪裡？你提及公民參與就刺激到葉醫師了，他就是一位公民代表，他長久以來跟許多公民團體持續地向政府表達深沈的抗議以及公開的呼籲，他得到什麼答案？得到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議程，然後你的報告讓他們無法接受。受限於時間的關係，他無法講的鉅細靡遺，不過他確實在此特別要求，要求什麼？管控行動組織架構要提升，中央及地方首長應親任召集人，如嘉義市涂醒哲市長；污染源少活動，非全民少活動，污染源戴口罩，非全民戴口罩；制定中央及地方具體的履行計畫，履行計畫一旦通過視同法律。

本席所要講的是，一個公民團體、公民代表，可以鉅細靡遺講得這麼清楚，而署長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一大篇，用這麼多的時間作說明，但你還是讓他們無法接受，我不曉得署長的報告是不是跟中國官方一樣，就是不願意面對事實，也沒有具體的魄力。

魏署長國彥：首先，我們非常感謝葉醫師，葉醫師參加多次的環評會議，我們也從他那邊得到很多指教，非常感謝。其次，委員提到在這個地區的減量目標，我們現在訂的是 2020 年要達到已設定的標準，至於不同的排放源、不同的部門要怎麼做和如何達成，我們目前在積極進行中。

劉委員建國：最後本席提出一個連結，請大家看雲林縣肺癌比例年輕化的表格。2009 年每 10 萬人口年齡罹患肺癌發生率，這個表格清楚的列出來，全國平均比率是 185.53，雲林縣比率是 235.69。本席在上次已經講得很清楚，肺癌發生率越來越高，平均罹癌年齡越來越低，環保署和衛福部如何因應這個事情？當罹癌人數越來越多，健保給付就會越來越高。

台灣經常舉辦馬拉松，本席看到一個數據，每年舉辦馬拉松活動的次數呈直線上升，甚至有些地方是呈倍數成長，請問這些人跑馬拉松時需要戴口罩嗎？是越跑越健康還是致癌率越來越高？會不會讓肺病的發病速度越來越快呢？對於主辦馬拉松的單位和參加的選手，我們提供了什麼樣訊息？就讓參與者暴露在高濃度 PM2.5 的環境之下，我們到底是鼓勵他們多活動？還是鼓勵他們快快慢性自殺？

魏署長國彥：資料是公開透明的，如果天氣不好，造成 PM2.5 的排放量偏高，我們會提出警告，呼籲參與活動者要注意空氣……

劉委員建國：活動的時間已經訂了，而且馬拉松參賽者都是好幾千人，甚至上萬人，如果當天 PM2.5 的濃度非常高，環保署或衛福部曾經要求活動暫停嗎？還是要求縮短活動時間？還是你們有過什麼樣因應的案例？請向委員會說明，向全國百姓說明，向全國馬拉松的愛好者說明。在台灣這個國家，如果舉辦馬拉松比賽時，空氣中的 PM2.5 濃度過高，我們有為的政府怎麼向選手提出警告？請署長簡單說明一下。

魏署長國彥：如果遇到這樣的天氣狀況，我們的資訊公開，也會事先警告，氣象局和各媒體都會報告，至於個別跑者或是主辦單位要如何對體育活動進行調整，這就看各自的決定了。

劉委員建國：游副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的職責就是呼籲民眾重視健康，我們也呼籲民眾根據環保署所公告的空氣品質標準以及對活動的建議，作為個人和舉辦活動單位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的答復和環保署一樣，就是環保署提供數據，至於舉辦與否是你家的事情，對不對？參與活動者如果暴露在不良的環境中，致癌比率提高，到醫院就診也提高健保的給付，那也跟衛福部和健保署沒有關係？本席想拜託衛福部，可不可以發口罩給他們？拜託一下，不過，發 N95 口罩沒有用，要發 N99 口罩。保障國人的健康是衛福部責無旁貸的責任，對不對？

游副署長麗惠：對。

劉委員建國：當選手暴露在 PM2.5 高濃度的環境時，你跟環保署的答復是一樣的，那很奇怪啊！

游副署長麗惠：向委員說明，根據空污法，決定學校機關活動舉辦與否是屬於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的責任，衛福部也會跟環保署……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消極，但衛福部要保障國人健康，明明知道這些選手暴露在 PM2.5 高濃度的環境中，你們還讓選手繼續參加比賽？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會跟環保署……

劉委員建國：你好好答復本席！

主席：劉委員，我替你問一個問題，健保署在下個月舉辦一個路跑，本席參加了，而且我辦公室的所有人員都參加了，本席把劉委員這個問題聚焦在這場比賽好了，那是健保署辦的比賽，如果屆時 PM2.5 嚴重超標，我們要不要參加呢？請署長答復一下。

劉委員建國：署長剛才的答復很清楚啊！本席已經提供數據了，他說要不要參加由自己決定。

魏署長國彥：下個月的氣候條件就改變了。

主席：哈哈！所以要問天就對了？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就講了，我們還是用數據講話，這個事情大概就是每年 11 月到隔年 3 月比較嚴重，剛才的圖表可以看得出來，葉醫師的很多資料也顯示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提出建議，在空氣污染比較嚴重、氣候條件不好的時候，以及在散播條件差的地區，我們就儘量減少這樣的戶外活動。

劉委員建國：本席跟召委的故鄉都一樣，雲林縣斗六市的不良率在全年度超過三分之二，你現在講只有三到四個月的時段比較糟糕，本席的故鄉雲林縣斗六市的年平均值都是超過二倍至三倍，不良率都超過三分之二，365 天超過三分之二的天數。請問本席應該戴 N95 口罩或是戴 N99 口罩？還是健保署那天辦活動時，我把口罩送給署長？或是我請趙委員天麟轉交給署長？因為他當天會去參加路跑。還是署長什麼時候戴上口罩好了！

本席不好意思占用太多的時間。如果署長今天提出的報告還讓葉醫師等這麼多團體沒有辦法接受，那本席也不接受，我相信本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接受，台灣的人民更沒有辦法接受，然後你還好意思跟我講，只有在冬天時候的 PM2.5 濃度會比較高，我剛才講我的故鄉不是這樣啊，高雄市也不是這樣啊！你們敢不敢跟經濟部嗆聲，你們敢不敢跟石化園區那些大老闆嗆聲，該減量就減量嘛！可是你現在也講不出要他們怎麼減量，因為你根本不曉得他們一年到底排放多少總量嘛！你沒有辦法掌握，你怎麼有辦法掌控？所以你講不出減量的期程，你講不出減量的數據！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排放清冊，我們徵收空污費都有這個基礎，否則空污費無從收起。

劉委員建國：那些都是假的啦！

魏署長國彥：所以都有數據，我們現在要做……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尊重你，我希望你不要自欺欺人，你不要被底下的官員蒙蔽，搞清楚狀況啊！六輕一年排放多少？你跟我講具體的數字，現在立即提供，全國最大石化園區，六輕一年所排放出來貢獻台灣 PM2.5 濃度到底是多少？你講清楚！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是把數據交給你，還是由我親自唸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在這邊公布，我們來檢視啊！

魏署長國彥：好的。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馬上提供。

魏署長國彥：我們從環評承諾的 8 項來談，在排放管道是每年 376 公噸，在燃燒塔的部分是 417.3 公噸，船舶發電機是 87 公噸，設備元件 803 公噸，裝載操作是 217 公噸，廢水處理是 113 公噸，油水分離池 145 公噸。儲槽方面有 920 公噸。另外……

主席：等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私下再將資料交給劉委員跟本會委員。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講過好幾次了，如果要我報告，我就全部唸完嘛。

主席：我已經給你一個小時的時間報告了。

魏署長國彥：這是委員的要求啊！

劉委員建國：好了，時間到了，我只是問你，到底六輕一年是貢獻給台灣 PM2.5 是多少，我沒有叫你提出細項是多少？total 是少？

魏署長國彥：total 我現在就報告給委員聽，total 是 3,913 噸。

主席：不要再報告了，沒有時間了。

劉委員建國：跟專家學者所做出來的資料差了一萬八千里。

主席：請尊重後面委員的時間權益，謝謝。因為這個議題很重要，所以本席多給劉委員比較多的時

間。

接下來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好像最近我們臺灣人民才覺醒到我們的空氣不好，以前好像沒有這個議題，自從主播柴靜掀起北京的這個風浪之後，臺灣才正視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非常落伍的行為。署長，剛剛看你洋洋灑灑報告的一些資料，請問全台有多少監測站？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講是……

陳委員節如：71 個，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對。

陳委員節如：全臺灣 71 個監測站，夠嗎？

魏署長國彥：那是自動監測站，另外還有手動的 31 個，總共是一百多個。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自動監測站。請問台北市有幾個？

魏署長國彥：這要看一下數據，我不記得了，剛剛我們有一個圖……

陳委員節如：3 個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6 個。

陳委員節如：如果北投發生空氣污染 PM2.5 超標，你那邊的居民知道嗎？你要如何讓全國人民知道這個事情？我想第一個，監測站不足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認為這是最起碼的要求，我希望全國 368 個鄉鎮都設有監測站。署長，做得到嗎？

魏署長國彥：要看有沒有必要性。

陳委員節如：什麼必要性？我是說每一個鄉鎮都做，怎麼會沒有必要性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監測站的密度，跟世界各國尤其是先進國家來比，不會比他少，我們講的是密度不是講總數量。

陳委員節如：以密度來講，你是要去監測哪個地方要增加，你說台北市有 6 個監測站，請問 6 個夠嗎？我覺得 6 個不夠啦！

魏署長國彥：空氣的流動和混合是很快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要去評估，現在不是只有評估空氣的流動，還有地上的硫氧化物 SO_x 跟氮氧化物 NO_x 的污染，對不對？以全臺灣 368 個鄉鎮市區增加 368 個監測站為最起碼的標準，你覺得如何呢？

魏署長國彥：最近我跟很多縣市首長有做些交流和對談，我們希望……

陳委員節如：比如高雄、台北、雲林這些地區需要加強設置。本席在國外看到他們一天報幾次的氣象報告，旁邊一定有 PM2.5 的數據，不管它是否超標，就是把每個區域的數字都呈現播報出來。

魏署長國彥：是。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說已經跟氣象局合作，請問合作的方式是如何？什麼時候報？是用 APP 嗎？老人家早上要去運動，他能看見 APP 嗎？他一定是從收音機、電視上看嘛！國外電視裡面除

了播報濕度、氣溫、降雨量以及空氣品質等全部都有，難道我們做不到嗎？

魏署長國彥：因為國人的關切，很多電視台都有播報。

陳委員節如：每一區的都有報出來嗎？就像播報氣象這樣？

魏署長國彥：這個不太可能啦！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可能？你把這個表給它……

魏署長國彥：委員談到 APP 的問題，我現在馬上看，萬華地區現在的細懸浮微粒是 3……

陳委員節如：你有 APP、你有手機，可以看，全民……

魏署長國彥：現在的網路、手機的使用率其實是滿廣的，也就是多元管道從廣播、手機、行動裝置等都可以得知相關資料。

陳委員節如：沒有啦，你們搞的只是重點的……

魏署長國彥：譬如說現在萬華地區 PM2.5 的數值就是 3 微克/立方米。

陳委員節如：這是在有 APP 可以看的情況下，才能得到的訊息，但我現在講的是沒有 APP 可以看也沒有手機可以用的這些人要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請問是要對這些人提供家戶服務嗎？是要到每一家去送資訊嗎？

陳委員節如：不是這樣講，我只是要求你在電視上……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說了，電視有報。

陳委員節如：幾小時報 1 次？是在氣象報告的時候報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這個是預測值。嚴重的時候就有報，我知道很多學校有所謂的空污期……

陳委員節如：在北投或是其他的區域只要有報告 PM2.5 超出 36 以上的時候，因為對兒童在戶外活動就會有影響。是不是可以馬上請學校停止體育課？你們沒有這個機制，沒有啊！就任憑這些學童在空氣不好的情況下，還在那邊做運動。不止是跑馬拉松！馬拉松只是偶爾的事情，現在我提的是對學童每一天的事情，這個部分你們都沒有辦法掌控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資訊室有將資料傳送給教育機構。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各部會要做的聯繫工作，這是你們的事情，我只是提示你們，學校的部分必須要非常嚴謹。然後你們早上五點、六點就要播放了，因為老人家要出去散步、運動了。很多地方都超過 100 以上，為什麼？因為柴油車、貨運車都是在晚上運貨，尤其是中央市場附近特別嚴重，這些你們不需要報告給人民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是。就大格局來講，我們有一個「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措施，在這個部分我……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個是少部分可以看到 APP 的人在用的，我是說不必那麼複雜，你們是否可能放在電視上來播放。

魏署長國彥：現在就有播放。

陳委員節如：即使是二十幾個也要播出來喔！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經通過國家傳播委員會 NCC 做過協調了，這些相關的動作都有開始做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開始的？我怎麼都沒有看過？我只是看到氣象報告裡有濕度報告，對不對？

風向報告、風力報告也都沒有啊！

魏署長國彥：第四臺、媒體要用多大的篇幅、播放多長的時間……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你們趕快的做這個動作，什麼時候可以做的到？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我就是沒有看到嘛！

魏署長國彥：這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各媒體要用多少的時間、篇幅，以及要報多久，我們尊重各媒體啊！

陳委員節如：要要求啊！

魏署長國彥：這個不是環保署能要求的，這個法令沒有強制。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一個計畫叫做「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及排放趨勢與分布查詢更新計畫」，這個計畫花了 700 萬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的。這些資料現在……

陳委員節如：700 萬的計畫做出來的結論是什麼？做出來的是硫氧化物，就是硫氧化物 Sox ，87% 是來自固定工廠，其中電力污染是 40%，塑膠污染是 17%，鋼鐵污染是 15%，其餘的是以船舶最多占 13%，車輛反而是影響最小的，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不知道你是對比哪個地方的，如果是……

陳委員節如：這是你們的研究資料啊！

魏署長國彥：這是隨地區、地點而異。

陳委員節如：還有你們的氮氧化物 NOx 有 42% 是來自固定工廠，其中電力、塑膠、水泥占 70% 以上，移動污染源占 49%，經由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致癌風險有 70% 來自柴油引擎排放，其中 13% 來自一般船舶等等，根據環保署的報告已經研究出這兩種污染源。請問署長，環保署要從何處設法改善？

魏署長國彥：無論是移動或非移動污染源，都因為地區的不同，它的物種也會有不同，所以我們會採用多元並進的方式執行。

陳委員節如：根據環保署研究報告顯示，經由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致癌風險有 70% 來自柴油引擎排放，環保署是否規定淘汰使用 15 年以上的柴油車，並規定柴油車須加裝濾煙器。針對本席以上所提出的數據，環保署有何因應措施？

魏署長國彥：是的。三期柴油車則須加裝濾煙器。

陳委員節如：事實上，除了島內產生的污染外，也有外來的污染，臺灣的空氣污染源含中國霧霾，導致臺灣空氣品質嚴重下降，多處 $\text{PM}_{2.5}$ 指數直逼最大值。針對霧霾問題，接下來環保署要如何與中國談判？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將列入兩岸兩會環保合作議題之一環。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打算從何開始？

魏署長國彥：相信委員也清楚，現在正是議題形成的階段，我們將視其為重要議題。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政府可從中國進口商品或關稅著手，以做為經濟制裁。至於船舶部分，環

保署要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船舶主要與交通部合作……

陳委員節如：根據環保署的研究報告指出，船舶污染比例占 13%。

魏署長國彥：船舶在港區是主要的污染源。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現有監測站不足，本席建議，環保署在港區應該增加監測站之設置。事實上，興建一所監測站花費 200 萬元，但維護費只有編列 50 萬元實在太少了，一年只不過增加 5 億元的設備費……

魏署長國彥：其實好的監測站設備非常的昂貴……

陳委員節如：如此說來，現今環保署所設置的監測站都是不好的。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不是的，我的意思是它非常的昂貴……

陳委員節如：依照署長的意思，現在監測站都是不好的？不然，你是什麼意思？現今設立一所監測站必須花費 200 萬元……

魏署長國彥：如果監測站要做得好，勢必會很昂貴……

陳委員節如：署長，現今興建一所監測站要花費 200 萬元，它的設備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有些監測站興建經費需花費 5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開徵空污基金 1 年可徵收 50 億元，你們花個幾億元來維護人民的健康，難道這麼做不值得嗎？這麼做應該很值得。

魏署長國彥：現今監測站的密度已經足夠，重點在於 PM2.5 物質的真正來源及它的物種是什麼，這必須另外花錢研究。

陳委員節如：現今柴油空污費每公升定額徵收 0.2 元，本席建議可以將相關費用調升至 0.45 元，固定源空污費應徵收 3.5 倍、柴油空污費應為 2 倍，環保署要處罰得重，業者才會有所警惕。

魏署長國彥：我們都會定期檢討相關費率。

陳委員節如：現今由環保署制定空污費徵收費率，本席建請環保署善用空污費的工具，公平、合理的調高柴油的固定污染源的空污費率。臺灣空氣會變成這個樣子，都是你們搞出來的，如果你們再關起門來自行制定費率的話，本席將提案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重新規定徵收空氣污染費率應經由立法院同意，不應任由環保署在亂搞。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常常在屏東大鵬灣舉辦路跑活動，路跑全程約 16 公里。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怎麼沒有邀請我參加？

蘇委員清泉：我已經舉辦好多次了。本席是心臟外科醫師出身，葉醫師是婦產科的，因為懸浮微粒（PM10）對人體生殖系統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對細懸浮微粒 PM2.5 或懸浮微粒（PM10）都非常的 care。針對大氣懸浮微粒超過多少標準，環保署應建議民眾減少戶外活動，署長要講出依

循的標準數值，那麼我們也會不惜將路跑活動喊卡，此其一。

第二，臺灣地形受到高達三千多公尺的中央山脈的阻擋，再加上臺灣境內高達 3,000 公尺以上的山岳有一百多座，號稱為「百岳」。臺灣空氣污染肇因於臺灣有中央山脈阻擋所致，以致靠近中央山脈背風面的空氣污染情況愈嚴重，臺灣地形類似美國加州，美國加州境內有洛磯山脈有三、四千公尺以上的山岳座落，造成全美國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根據學者專家表示，台灣空氣污染源有 30% 為境外污染（含中國霧霾），不過，臺灣距離大陸最近的八里與萬里等地區應該受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結果這兩個地區的空氣品質都不錯，但全台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就是屏東潮州、來義及雲林麥寮以及劍湖山等等，本席打算發起屏東潮州、來義的鄉民去包圍林園石化廠陳情抗議。

在臺灣冬季過後空氣變得比較好？究其原因，主要是臺灣冬季受到大陸冷氣團挾帶著空污影響，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偏高，遭受污染的空氣都停滯在山區所致；反觀，臺灣夏季受到海風與颱風的影響，空氣品質才逐漸改善，所以大家都祈禱夏季儘快來臨，希望空氣品質能有所改善。

我們要如何改善臺灣地區的空氣品質？誠如署長所言，台灣空氣污染中，有百分之六十幾的比例是國內工業排放與柴油車等交通排放廢氣和其他空污來源，本席建議，工廠應改善廢氣排放設備，否則工廠應該關廠才對，政府不能一味地讓排放空污的工廠留在那裡，畢竟受到臺灣地形上的限制。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方才委員針對地形及氣候因素提出深刻的見解。針對固定污染源的排放問題，本署提出許多的管制措施，環評也依照相關規定執行，更重要的是，最近本署針對特殊性工業區增加監測站，這正是對症下藥的方法，如此我們就能辨認出 hotspots。事實上，本署增加監測站就如同每天對特殊工業區進行體檢一般，凡是監測數值有偏高的情況，本署稽查人員隨即展開稽查工作，如此一來，工廠不敢偷偷排放廢氣或廢水，以維持正常運作，這是我們正積極的執法措施。

蘇委員清泉：最常見的空氣污染物很多，工廠排放的黑煙中含有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懸浮粒子、氯化鈉、礦物粉塵、硝酸鹽等等。根據醫學研究顯示，直徑小於 2.5 微米的顆粒可以透過血液直接進入人體肺泡中，並經由循環系統不斷地在體內流竄，進而影響人體的腦血管與心臟血管等部位。換言之，人類有 40% 的心血管疾病與空氣中的懸浮微粒有關，對心臟病造成很大的影響。事實上，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都是威脅生命的肺病，COPD 發生率為 10% 至 15%，甚至引發兒童氣喘與過敏的情況也很嚴重。請教署長，我們要如何減少源自臺灣的污染源？這是一項非常嚴肅的課題。因為臺灣西部地區受到中央山脈的阻擋，空氣不容易擴散，因為污染物無法爬到 3,000 公尺，所以就卡在該處。而只靠下雨及自己沉澱，幾乎是不太可能處理，這要怎麼辦？唯有我們自己減少污染源。

昨天本席聽另一位立委說道，人對生命的追求，有人希望一直發展，有人則希望他們的生活這樣就好，就這兩種看法。我建議以後本委員會請環保署來開會時，不要在這裡，到二二八公園，也不要開燈，這樣最好，最原始、最自然。這本來就是衝突的。本席要再次說，像柴油車

等耗能很強或污染很大者，我真要請環保署及工業局就能輔導的或能大幅改善的都要給予輔導，對於不能改善的，就予以終結（termination），或讓其遷至他處或其他，都沒關係。台灣因為地形地物的關係真是無法讓空氣污染物擴散！署長的看法如何？

魏署長國彥：謝謝。我們確實受限於地形和氣候條件。現今我們在高屏區及中部雲嘉南區都有做總量管制或減量措施，在這樣的過程，對於您剛才提及的主要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我們會找到或看到。廠商只要一進到該處，就要負責減量措施，甚至如同您所說，做不好者要他們關掉，這在過程中會逐步實現和出現。至於移動污染源，就像您剛才所說，我們目前特別重視柴油車的污染，希望各縣市能加強綠色交通、公共交通建設，也希望國民一起少開車、少騎機車及儘量運用公共交通。環保署補助的 YouBike 如今在全省引起迴響，很多地方都在做，這就是我們的大方向。另外，還有些事情也是要全民一起來，像燃燒農業廢棄物也會產生污染；河川揚塵亦為污染，我們就此有和水利單位合作。其實若供水充足，河川揚塵也會比較少。方才我報告過，在院層次，會有 7 個部會一起努力辦理。

蘇委員清泉：好。關於中國大陸的柴靜，剛剛劉建國委員說立法院也有很多柴靜。中國大陸最大的環境污染是燃燒煤，他們的煤炭幾乎有 70% 拿來供暖，當做能源，然而燃燒煤炭產生嚴重污染，所以他們現在也在淘汰。據我所知，他們本來的鋼鐵廠有四千多家，現在打算消滅 90%，要剩四百多家，也就是剩一成，亦即他們要關掉無法改善污染或耗能源的工廠。中國大陸因為肺癌死亡者一年有五十幾萬人，五十幾萬人耶！台灣一年過世者約十四萬人，其中肺癌及其他相關疾病死亡者才幾千人而已。他們比我們還嚴重幾十倍幾百倍！中國現在改善污染是運用燒天然氣和發展核能兩者。至於石油，也會造成很大的污染。署長的看法如何？

魏署長國彥：就我的理解，他們的核能可能會做重要的選擇，要設核能電廠的話，主要在東南沿海，所以我們要很密切注意，福建地區設置的核能廠距離台灣僅約一百多公里，我們要非常重視這部分。台灣要成為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大陸的影響和威脅可能更強，據我觀察，有這樣的趨勢。

蘇委員清泉：本席去菲律賓考察好幾次，他們的一度電費用是台幣 7 塊 6 毛 9，且幾乎每天都跳電，台灣的一度電費用則是從 2 塊 6 漲到 2 塊 8 毛 6，剛好漲 2 角多，國民黨上次選舉輸得很慘的原因之一就在此。我們贊成推動綠色能源，不過，一度電要漲 1 塊多，於是去登記者不到百分之一，登記好要交錢時，一個月一度電漲 1 塊多，於是交錢者不到千分之一，因此說到錢，大家就翻臉。若要漲 1 塊多，大家就要「包起來」，不管誰要當總統，都要「包起來」，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我們就經濟和環保是寧可選經濟，或環保，抑或兩者併存，這對署長是嚴肅的課程。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際有位學者發表地球的九大防線有四大防線已被破壞，這四大防線之一當然就是氣候變遷。他還提到現在二氧化碳濃度的安全上限是 300ppm，但是現今的二氧化碳濃度已衝破 300ppm，達到 400ppm。他認為這是對人類非常大的警訊，我們已讓所處的環境變得不再安全。今天我們的質詢重點和主題是空氣污染防制，這也和前述議題非常吻合。署長今日的報告特別提到固定污染源和移動污染源，其實首要在如何降低這兩個面向的污染。您上次的報告提到來自境外的污染源有 30%，而其他 70%統統為境內，至於境內的主要兩大來源則為固定和移動兩大污染源。你們是說其各佔 50%，對不對？或哪種比較多？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因地而異，還有其他來源，譬如揚塵或其他……

王委員育敏：不同地區……

魏署長國彥：會有差別。但是境外污染源有三成大概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兩個都等同重要。過去我們花費很多時間討論固定污染源，可是對移動污染源的監控和改善也是非常重要。關於移動污染源，你們現在的監測站有無特別針對交通流量較大的地方做必要監控？以台北市為例，你們是不是有在車流量很大之處及高架橋監測？你剛剛說各區域有差別，所以雖然同樣是台北市區，但是在交通流量特別大、摩托車特別多之處的空氣一定是相對不良的。你們對這部分有特別監測嗎？

魏署長國彥：就全國來講，交通測站比較少，我們認為這是地方的事務，目前也與各縣市談過，希望他們用空污基金來設交通測站。

王委員育敏：目前台北市有哪幾個交通測站？

魏署長國彥：大同、士林、中山及萬華等，如果更擴大的話，還包括三重、永和、新店及板橋等。

王委員育敏：民眾可以看到這些測站的資料嗎？之前在本席質詢後，你們已經設了環境即時通的 APP，我覺得非常之棒，因為可以及時看到該區域的空氣品質。現以萬華區為例，在該區交通流量比較大之處，我們可以看到測站提供的數值嗎？

魏署長國彥：數據是有的，也是在 APP 上用的。由於空氣的流動非常頻繁及快速，每分鐘去測就是上上下下在跳動的，環保署要做的工作是區域性……

王委員育敏：在上下班交通流量比較大的地方，測站所測出來的空氣品質是非常不良的，有些人會選擇在那個時間散步或慢跑，但當時的空氣品質是很不良的。

魏署長國彥：移動污染源在特定的時程，尤其是交通尖峰期一定會比較高。為了國民的健康，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數據可以透明公開，並能告知大家。

王委員育敏：也要提出警訊，比如在這段時間不適合外出運動。以萬華區為例，即使至現在的狀況是良好的，只是每天上下班交通流量非常大時，就會有一個空污的高峰期。目前你們所做的監測，有些工廠都是固定的，這部分不會有問題。然而在交通尖峰或非尖峰期，數值就會相差很多，比如民眾平時看 APP 會覺得空氣很好，事實上卻是很不良的，這部分應該再去研議，以增加民眾對空污的敏感度，而且他們也有權利知道空氣是不好到哪種程度。

魏署長國彥：為了國民的健康，我們與地方政府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去督促他們。

魏署長國彥：好。

王委員育敏：其次，關於該如何去減少移動污染源的問題，你們有去加強使用中的車輛管制，在報告第 18 頁中提到，希望車輛出廠滿 5 年後，能夠定期檢驗排氣一次，103 年通知 1,062 萬 6,744 輛，可是實際到檢的是 700 萬 5,857 輛，到檢率是 65.93%。這樣的到檢率對你們來講，到底是達標還是未達標呢？沒到檢的原因又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強制性方式要求他們必須到檢呢？若這是政府在降低污染的重要手段，你們強制的手段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就他們到檢的比例而言，確實是不高，有些車輛也許不再使用，我們無法很清楚去掌握。如果不來到檢，我們常常會在道路上攔檢，如果是烏賊車，我們就會處罰。

王委員育敏：針對有通知卻沒來到檢的車輛，這方面有任何罰則嗎？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沒有，我們會與監理單位……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的問題，如果你們所有的手段都是勸導或勸說的方式，我覺得會力有未逮。現在你們對於固定污染源就是開罰，如果你們希望對移動污染源能達到一定的管制效果，現在除了勸說之外，還是勸說嘛！目前有沒有更積極的政策工具呢？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逾期未到檢，我們會罰 2,000 元。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你們罰了多少錢呢？未到檢者都繳了嗎？

陳處長咸亨：現在是地方政府在罰，我們會將統計資料做出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 1 個月內要將統計資料做出來。如果這是地方政府的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就必須去督促他們，而且也有必要將資訊都公告出來，比如哪個縣市怠惰，不到檢也無所謂，不開罰也不執行，類似這種資訊應該要讓全民都知道。今天的議題就在於要守護全民的健康，我們都希望要有更好的空氣品質。如果會危害到空氣品質的話，必要的管制措施就必須執行到底。

其次，柴油車排放的廢氣是一級致癌物，也是很可怕的東西，這部分你們是否也只是採取勸導方式，要求他們去加裝濾煙器嗎？有其他更具強制性的手段嗎？如果排放出來的是一級致癌物，而且會在空氣中飄散，就必須有更嚴格的行政措施去做管制。

陳處長咸亨：目前無法目視判煙，因此我們會通知柴油車到檢，如果不合格，我們會罰 5,000 至 2 萬元。

王委員育敏：目前地方政府有開罰嗎？

陳處長咸亨：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你們說的都是要加裝濾煙器，如果不加裝的話，他們會不會沒事呢？

陳處長咸亨：加裝濾煙器是鼓勵措施，如果他們是買了二期或三期的車，新車出廠時也符合當時的排放標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在他們使用期間，只要符合三期的排放標準就可以了。目前已經進入到五期，四、五期的車都加裝了濾煙器，我們就會鼓勵三期的車也能加裝濾煙器。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所謂的落日，就是要求一個時間，並給他們一個緩衝期呢？

陳處長咸亨：這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我們會與相關單位做研究，看看有沒有使用年限的問題，因為目前並沒有規定車輛到底要使用幾年。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今天要提出的部分，針對固定污染源，你們的措施都滿強悍的，而且要求也非常之高。然而對於移動污染源，你們比較傾向於輔導及勸說，就是你們比較會獎勵，而不太敢使用棍子。長期下來，是否會看到成效呢？加上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的狀況一直都是存在的，如果要將空污狀況達到有效的改善，就必須有強悍而有期程的行政措施，如果沒有的話，光是勸說只會使你們的政策空轉，也無法有實質的效果。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應該好好去研議。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小朋友在問、也有鄰居在問，霧和霧霾如何分辨？本席就告訴他們，太陽出來之後會散掉的是霧，至於霧霾就是像中南部那樣一整天或一整個月灰灰濛濛的，無法看見太陽，最主要的區別就是它的……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氣象學或國中的地科都曾學過，霧就是水氣凝結成的小水珠，主要是與空氣中的相對濕度有關，可能是太陽出來就沒有了，而霾就含有其他的小顆粒，也就是我們所講的細懸浮微粒。

徐委員少萍：但是，一般民眾可能無法清楚判斷究竟是霧或是霾。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少萍：從去年的 10 月到今年的 2 月，中南部的細懸浮微粒，也就是 PM2.5 的濃度，只有 10 天是低於中級，也就是只有 10 天是好天氣，這樣的情況相當嚴重。本席到中南部去看過，尤其是南部，真的是灰濛濛的一片，這個問題真的是很嚴重。雖然大家都認為食安問題很重要，其實，空氣汙染的問題更為重要，在食安問題方面，我們還可以選擇吃這個、不吃那個，但是，空氣能有選擇嗎？就是因為無法選擇，所以我們必須要重視這個問題，更何況，現在的狀況已經非常非常的嚴重。剛才提過霧霾有三成是外來的，譬如大陸、韓國或日本，不過，大多是來自於大陸，七成則是我們自己的。署長，冬天的空氣固然是比較差，但是，環保署對季節性的空污是否有採取不同季節的不同管制？

魏署長國彥：其實是有一些，尤其是像冬天這種氣候狀態，我們希望有些工廠能在此時停機或檢修。

徐委員少萍：是否有不同的管制標準？或者一整年的管制標準都一樣？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都一樣。

徐委員少萍：現在都一樣嗎？

魏署長國彥：關於它的操作或操作的強度，我們希望能與相關廠商或經濟部共同在這方面因地因時而制宜。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的標準是一整年都一樣？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不能一整年的標準都一樣，至少在冬天的標準應該要嚴格一點，畢竟冬天的空氣污染最為嚴重。

魏署長國彥：其實它是合乎於原來的排放標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它的滿載或是怎麼樣都會影響到成本及效益。

徐委員少萍：總之，你們回去研究，特別是冬天的標準要嚴格一點。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

徐委員少萍：關於細懸浮微粒，PM2.5 的標準值是到 13 嗎？

魏署長國彥：目前是 15。

徐委員少萍：我們是 15、美國是 12？

魏署長國彥：是的。

徐委員少萍：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是 10？

魏署長國彥：對，但是，他們的地形都很空曠，與我們的地形條件都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我們目前的情況相當嚴重，因此，你認為台灣是否需要改變標準值？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的目標是訂在 15，事實上，像去年的數據是二十出頭，這是不夠理想的，當然我們也希望目標能不斷訂定得更為嚴格。

徐委員少萍：你們的目標是訂在 15，但是，你可知道我們一整年的平均值已經接近 30 了？

魏署長國彥：大概是二十多，有些地方是比較髒。

徐委員少萍：台北是標準值的 2 倍，國際衛生組織的建議值是 10 微克／立方米，我國訂定的標準值是 15 微克，但是，台北已經是國際標準值的 2 倍、中南部則是已經超標 4 倍，這樣我們的空氣品質永遠都不會好，因為你們訂定的標準是 15 啊！

魏署長國彥：目前我們達標或是比較好的地區就是東部地區，與人口密度、產業密度及車輛密度都有關係，另外，它的空氣擴散條件也與西部不一樣，無論是臺北盆地或是雲林、屏東這一帶，因為處於背風面較難擴散。

徐委員少萍：本席建議，你們思考一下，能否降低標準值？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能採取多頭並進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不考慮嗎？

魏署長國彥：王委員已經提到，我們有工廠的固定污染源、有汽機車的移動污染源、也有農業的問題等等。

徐委員少萍：也就是說，你們不考慮這麼做？

魏署長國彥：不是啦！我們現在的標準都是嚴加管制，在中部與雲嘉南地區做減量的行動，在高屏地區則是總量管制。

徐委員少萍：但是明年還是一樣，本席覺得每年都是一樣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每年都能夠進步，按照剛才看到的趨勢圖而言，其實台灣的空氣品質在過去 20 年來是有改進的。

徐委員少萍：但是，外來的三成就沒有辦法控制？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能夠不斷地降低。

徐委員少萍：我們上次講過，像大陸……

魏署長國彥：委員，你現在指的是來自大陸的部分嗎？

徐委員少萍：兩岸之間有環保資訊的交流，之前談過垃圾漂到我們這邊的問題，如今霧霾也飄到我們這邊，汙染到北部的空氣，尤其是基隆最為嚴重，目前你們是否有任何更進一步的交流或協議？

魏署長國彥：目前在陸委會主管的兩岸協議之中，我們已經把空污的問題與金門的海漂垃圾問題列入議題。

徐委員少萍：列入議題？

魏署長國彥：對，列入議題，後續在兩岸的相關會談中，這些都會是議題之一。

徐委員少萍：從你所說的話可以得知，目前就是不考慮調低 PM2.5 的標準值，你就是不考慮嗎？

魏署長國彥：現在的品質標準是 15，未來我們會視情況再調低，但這是一個目標，而且我們現在確實也尚未達到。

徐委員少萍：目標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 15 微克／立方米。

徐委員少萍：連 15 微克／立方米這個目標都達不到，現在已經是 20 微克／立方米了！

魏署長國彥：就特定地區而言，像委員提到的台北地區是比較……

徐委員少萍：我們不談這個問題了。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89 年的空污法增訂了空污的總量管制，過去 15 年來都沒有實施、也沒有共識，去年 9 月份才決定以空污最嚴重的高屏地區作為第一個示範，是嗎？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你們也是在 12 月分才正式公告草案？

魏署長國彥：預告。

徐委員少萍：第一階段就是以工廠不增加空污排放量為標準，對嗎？

魏署長國彥：整個區域不增加，不是個別的廠。

徐委員少萍：整個區域都不增加。

魏署長國彥：如果有新設的廠，它一定要得到一個量，至於這個量，可以跟人家把那個污染量……

徐委員少萍：它不講，現在就是拿 7 年以來自己訂能找的年度的排放量。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空污的管制，它以前有一個申報量。

徐委員少萍：不過，這也是要讓它慢慢進步，是嗎？

魏署長國彥：它必須減量，因為減量對它是有好處的。

徐委員少萍：慢慢減量？

魏署長國彥：其實，它的減量數額可以拿去交易或是抵換。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就像是碳交易一樣。

魏署長國彥：對，就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少萍：這是第一階段要做的事，但是，高屏地區只有 500 個廠做示範，是不是 500 個廠？

魏署長國彥：不是示範，根據法令規定，這就是已經要做的事情，誠如委員剛才所言，我們現在就是要施行空污法了。

徐委員少萍：將來中彰投與雲嘉南何時要跟進？

魏署長國彥：他們現在最主要就是做減量，因為是屬於第二級的……

徐委員少萍：第二個示範，第一個示範是……什麼時候開始？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雲嘉南與中部不要進入三級空品區，因此，我們現在是未雨綢繆，開始要求他們減量，永遠不要進入三級空品區。

徐委員少萍：現在就開始要求？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真正要做的是高屏地區？

魏署長國彥：因為它已經是三級，空氣品質確實比較差。

徐委員少萍：再來是關於 YouBike 的問題，台北市已經決定取消前 30 分鐘的免費措施，之前許多人認為一定會有很多意見，結果，台北市的市民真的很有水準，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他們認為這是應該的，所以不要小看我們台灣人民的素質。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許多事情都要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這點相當的重要，不能什麼事都要以免費來討好人民，更何況，人民也未必會買帳，或許收費能讓這個系統更好、讓整個計畫能實施得更完美，因此，我們應該要改變這樣的觀念，官方不要認為凡事只要免費就能讓民眾高興，不見得！

魏署長國彥：是。

徐委員少萍：從這個例子來看，本席認為柯 P 做得很好，而且獲得了許多人的掌聲！

魏署長國彥：對於這件事，我們也是相當的鼓勵。

徐委員少萍：其他縣市何時也能申請 YouBike？

魏署長國彥：其實每個縣市都有，我們現在有一套辦法，鼓勵各縣市永續經營。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 500 萬的補助，對嗎？

魏署長國彥：那是頭 3 個月的規劃費，我們希望能讓它啟動。

徐委員少萍：每個縣市都可以申請嗎？

魏署長國彥：對，都可以申請，但是，必須要有使用量，我們要看它的周轉率等等。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今天大家與你討論的內容多是聚焦在細懸浮微粒令人產生的不安與恐懼，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 27%是來自中國的霧霾，25%是來自於工廠的排放霧，但是，最重要的是有 36%是來自於汽機車移動污染源。今天本席要與署長

討論的就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尤其是在大台北地區，每天只要是上下班時間，機車引道一旦塞下來，不得了，大概就是數千輛的機車，一天流動下來可能就是幾十萬輛的機車。根據交通部的統計，我們的密度不但是第一，而且每平方公里有 419 輛機車，平均每 100 人有 67 輛機車，雖然機車的體積比汽車小，但是，機車的污染源卻高於汽車，一輛 50CC 的機車所排放的一氧化碳量是 2,000CC 汽車的 2.7 倍，機車的碳氫化合物排放量更是汽車的 6.7 倍，因此，能否讓這些機車非常守規矩地按照一定期限接受定檢，可說是件相當重要的事。署長，關於機車的定檢率，中南部的部分就先不談，以北部如此高密度的機車定檢率而言，你們是否做過統計？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主要還是由地方在做。

江委員惠貞：就算是由地方在做，你們應該還是有 IP 可以直接連結，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是，台北大約是 70% 左右。

江委員惠貞：請問，1 個百分比是幾輛機車？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1,400 萬輛機車，全國的平均到檢率大概是 63% 左右。

主席：全國平均是 63%，北台灣大約占了七成，請問，1% 是幾輛機車？

陳處長咸亨：14 萬輛。

江委員惠貞：14 萬輛乘以 30，再倒算回來？

陳處長咸亨：五百多萬輛。

江委員惠貞：五百多萬輛沒有到檢，如果再去計算這五百多萬輛的不當排放，無論是碳氫化合物或一氧化碳，真的是不得了！目前在空間的部分，你們針對人口流動多的地方或老弱出入的場所等等，列為空污的定點站，但是，對於這種移動的污染源，尤其是機車騎士個人所做的安全防護，你們認為足夠嗎？最多就是一個布的口罩，而且未必是每天清洗，坦白講，本席也從未看過我們家的孩子戴過口罩，尤其是最近的污染如此嚴重，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決斷手法，可以將這個部分處理好？

陳處長咸亨：我們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一直在合作，目前未到檢的車輛估計約有 18% 是已經沒有使用，所以我們也在 102 年 8 月開始，針對車齡 10 年以上且未使用的機車……

江委員惠貞：補貼？

陳處長咸亨：不只是補貼，我們還透過監理單位，讓車主可以免補繳燃料使用費來切結報廢，因此，從 102 年到 103 年報廢了 273 萬輛機車。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你剛才所講的五百萬輛中有將近兩百多萬輛已經自動報廢？或是這個數字根本是在這五百萬輛中？

陳處長咸亨：這個應該是在之前，因為我剛才講的是去年的統計資料。

江委員惠貞：對啊！基本上，還是有五百多萬輛是移動污染源或重大的移動污染源。

陳處長咸亨：是。

江委員惠貞：是否有辦法加速報廢呢？事實上，剛才你所講的辦法是對的，特別是二行程的機車，

只要自動報廢就給予 300 元的補貼，看起來確實是使出了一些手段，但是，根據你們基層環保人員與機車公會的反映，誠如本席剛才所言，機車的污染量確實是比 2,000CC 的汽車還高，所以當我們在訂定罰則時，如果不按時到檢的話，基本上就是 1,500 元至 1 萬 5,000 元，因此，他們建議是否能將低標的部分再降低一點？這樣是否能讓民眾的自願到檢率再提高？是否有可能做這樣的考慮？

陳處長咸亨：現在我們在各縣市進行到檢率的競賽，而且目前的定檢站數量已經比加油站還多。

江委員惠貞：方便性是足夠了。

陳處長咸亨：現在的定檢站有兩千七百多站，而加油站也只有兩千四百多站，總之，我們會多加鼓勵。至於罰款的部分，他們罰不下去，因為數量太多。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有收到這樣的反映？

陳處長咸亨：有，我們也正在研擬是否降低罰款，鼓勵他們能夠到檢。

江委員惠貞：你們何時能將這方面的研究及整體性考慮做出一個結論出來？

陳處長咸亨：3 個月內。

江委員惠貞：那就 3 個月內，好嗎？

陳處長咸亨：好。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第一個就是讓到檢率提高、第二個就是讓高淘汰的淘汰率迅速拉高，最重要的就是降低移動污染源，因為在外面的人太多，他們曝露在這種高危險的環境中，絕對比你們第一階段公布的那些環境還要更嚴峻，可以說是更令人受害的環境。

另外，本席從第一個會期就請教過關於電動機車的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腳踏車的部分有 YouBike，那麼機車的部分是否可能也比照 YouBike 的模式，採用所謂電動機車的系統？像本席家裡就有 2 輛機車，5 個人有 2 輛機車，有的人家裡可能是 2 個人 3 輛機車、甚至是 4 輛機車也都有可能。以捷運站而言，國外的捷運站不須徵收鄰近那麼大片的土地，也不須設置機車停車場或腳踏車停車場，頂多只有 3 輛腳踏車或 5 輛腳踏車那樣的空間，但是，台灣的捷運站或高鐵站附近都徵收了好大一片土地，雖然是做為未來開發之用，但是，近期内都是作為停車的需求。以板橋、台北市或新北市為例，捷運系統相較於其他縣市、相較於其他鄉鎮，可以說是方便很多，不過，民眾還是習慣出門就以機車代步，現在的情況已經比較好，因為有了 YouBike 之後，他們就改以腳踏車代步，因此未來是否可能比照 YouBike 的系統？本席知道新北市現在已經在試辦，像金山及萬里已經在試辦，成效好不好？

陳處長咸亨：事實上，一千四百多萬輛機車一天使用超過 1 個小時的並不多，因此委員提出是否能擴大成為租賃系統，由於 YouBike 系統辦得很成功，未來是否有可能變成所謂的 E bike……

江委員惠貞：它之所以能夠成功，最主要就是系統成功。

陳處長咸亨：對，能夠把它變成 Ebike，目前新北市已經在試辦，初步的反映都還蠻好的，但是，因為目前的設站量比較少，所以方便性還不夠，不過，我們還會持續的關注。

江委員惠貞：本席記得在台北縣政府時代就已經開始在做所謂的 New bike，當時它的設點站就是公務機關，譬如公所到縣政府，縣政府到環保局，才幾年的時間就成為生活的習慣，這就是一

個很成功的典範移轉。一個家庭根本不需要擁有那麼多機車！以前在設置時，我們認為把停車的地點設置在公園或設置在哪個據點民眾可能會有意見，可是現在大家反而會不斷爭取，只要住家附近有個什麼地點，就會爭取設置 YouBike，我想，這是因為民眾感受到它的優勢，而且最主要的是感受它對環境、空氣品質的貢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擴大辦理？新北市目前正在試辦，環保署有補貼嗎？是不是沒有？

魏署長國彥：目前沒有，廠商有附加在電動車系統裡。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如果反應還不錯，是不是在設點上能夠積極一點？因為民眾其實已經有這個概念了嘛！所以在電動機車這一塊能不能積極一點？這樣也可以減少很多很多停車位的需求。你看，現在所有騎樓下可以說都是機車，其實那個地點原本不是用來停放機車的空間，而是非常好的人行空間，那也是台灣過去幾十年來建築物非常重大的特色之一，可是現在反而變成堆放物品以及停放機車的危險空間。尤其我們知道，機車引擎一旦燃燒起來，造成的空氣急速的污染與快速的危險性都很高。你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在很多公共地點，例如西螺果菜市場的電動蔬果運輸車，就很成功嘛！新北市板橋一帶也即將在年底，最晚大概明年，也會有一個果批市場，對於這一塊，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不要再縱容二行程或有油耗的運輸車啟用，再來補貼駕駛人換車？也就是不要在污染完之後再處理，而是在開始設置時，我們就鼓勵他們朝電動運輸車的方向走，給予他們一點力量，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跟農委會合作，一開始就要設計這樣的系統。

江委員惠貞：這樣可以吧？

魏署長國彥：是。

江委員惠貞：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給予他們一些鼓勵或補貼？

魏署長國彥：合乎空污減量的措施，都可以透過專款專用的原則予以補助。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天就要到了，大家都喜歡喝冰飲，尤其是手搖杯，幾乎人手一杯，在這麼多冰品飲料中，裝冰品飲料的材質當然也很多。目前在台灣，一年手搖飲消耗量大概是 10 億杯，其中大概有 2 億杯使用保麗龍，因為保麗龍保溫、保冰，而且相對上比較便宜，所以保麗龍杯使用得非常廣泛，但是我們都了解，保麗龍杯是聚苯乙烯發泡製成的，如果溫度太高，時常會釋出苯，苯又被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如果常常使用保麗龍，容易引起血癌、淋巴癌。保麗龍如果燃燒，也會造成空氣污染，而且回收率很低，也會造成環境污染。所以，到底要不要限制使用保麗龍？在歐美國家，普遍是有限制的，請問環保署魏署長，環保署有沒有考量到未來要加以限制？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這個考量，不過目前還在宣導階段。

林委員鴻池：如果環保署打算做的話，是要修法嗎？

魏署長國彥：未來可以根據廢清法第二十一條限制使用。

林委員鴻池：那目前是怎麼宣導？要宣導到什麼時候？

魏署長國彥：我請本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也提出來，目前來講，市面上有發泡的 EPS 杯、PP 杯、紙杯，以及 PL 杯，各種用途都有。我們會特別針對保麗龍杯，主要還是因為它易碎，所以回收不容易，大概是因為這樣的議題。否則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它因為可以絕熱，對保溫是有滿大的幫忙，但我們考慮到環境議題，也包括取代性，所以署長也指示我們，在以法令強制禁用之前這段期間，還是先採取一些民眾可以接受的措施，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健康問題，我們會製作影片，到各學校宣導，近期內也會進行法律的預告，聽取各界意見。

林委員鴻池：大概宣導了多久？

吳處長盛忠：目前我們正在製作影片。

林委員鴻池：我是說，我們不要再用保麗龍，要宣導保麗龍如果過熱，會對身體有害，像這樣的宣導，到底宣導多久了？

吳處長盛忠：其實在宣導免洗餐具那一段時間，就禁止使用保麗龍了，當時大家都知道了，現在是針對委員提到的，可以帶著走的手搖杯，但手搖杯因為可以帶著走，所以仍有實際上的需求，但我想我們還是要慢慢讓民眾改變，選用一些替代材質，包括自備飲料杯，往這個方向推動的話，民眾會慢慢接受這樣的意見。其實，我們在這個月應該就會把影片作出來，在宣導之後，就會進入法律程序，包括預告限制使用。

林委員鴻池：等於是影片製作出來之後，再大力宣導，未來再預告從什麼時候開始禁止，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對，預告禁止使用這種材質。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底限，例如可能要到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當然，時間可能還沒有完全確定，但總是要有目標。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有些業者已經在使用這個產品了，所以我們不希望突然宣布不能使用，導致業者必須丟掉，這樣也可惜啊！所以，環保署有決心朝向這個趨勢，業者會慢慢感受到這個壓力。

林委員鴻池：大概要多久？

吳處長盛忠：我們希望在今年內能完成法制化。

林委員鴻池：希望今年內能夠完成法律程序？

吳處長盛忠：對，也讓業者趁這個機會把已經有的材料處理掉，不要引起太大的反彈。

林委員鴻池：我想，這樣很好，總是有了一個開始。

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比起其他材質來說，保麗龍的成本相對便宜，未來禁止使用保麗龍之後，就得用紙杯等其他製材的杯子，成本比較高，勢必轉嫁給消費者，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因為使用成本提高，最後轉嫁給消費者對消費者也相對不公平？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

吳處長盛忠：目前來講，市面上的 EPS、也就是保麗龍手搖杯每個成本差不多 1.2 元，PP 差不多 1

元，其實 PP 的價格比 EPS 還低，紙杯的成本是 1.3 元，PET 是 1.5 元，至於比較貴的 PL 杯，目前都不是往那方面做，所以照目前來講，市面上的手搖杯中，PP 杯可能滿多的，畢竟它的成本差不多一個 1 元而已，所以價格上的影響倒不是那麼大。這是目前我們調查到市面上的單價，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鴻池：我想，針對保麗龍的使用，我們固然有鎖定目標，希望年底以前能夠完成法定程序。

就我了解，其實目前有些地方政府已經在做了，好像有兩個市制定了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吳處長盛忠：台南市在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及台東市制定這個條例時，都有提到保麗龍的使用，我也向委員報告，其實環保署的限塑政策從 90 年開始，包括一些免洗餐具其實都已經不用了，所以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可能是手搖杯。我想，根據署長的意思，我們還是讓民眾慢慢接受，包括滲出萃取出來的這些化學品，我們還是先把這個訊息提供給民眾，讓他們能夠接受這樣的政策。

林委員鴻池：環保署已經訂定了目標，這是好事情。希望在年底以前完成法定程序，當然在這段時間一定要加強宣導，讓民眾認識，做這樣的改變，其實對自己的健康或環境應該都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導，這是第一點。

第二，本席針對空氣污染部分也提出以下質詢。大陸前央視主播柴靜的《穹頂之下》紀錄片，引起廣泛的注意。我們現在針對空氣污染做了 2 個指標，一個是 PSI 空氣污染指標，另一個是 PM2.5，也就是細懸浮微粒指標，尤其是 PM2.5，因為包含戴奧辛或重金屬等成分，所以很容易引起肺癌或心血管疾病，尤其有些呼吸系統不好的人，碰到這種污染的話特別敏感。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台灣也制定了 PM2.5 指標。美國是將一年平均值訂在 12 微克／立方米以下，但是我們目前卻是訂在 24 微克／立方米，請問魏署長，我們的目標是在多少微克／立方米以下？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以一年平均值在 15 微克／立方米以下為目標。如果是 24 小時值的話，我們的目標定在 35 微克／立方米，因為 24 小時值是有震盪的。這是我們現在的標準。

林委員鴻池：有沒有可能跟美國一樣，訂在 12 微克／立方米以下？你覺得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未來的目標甚至是要達到國際衛生組織 WHO 的標準，那是 10 微克／立方米，但那是一個目標，我們一步一步地走。以目前的 15 微克／立方米目標來說，我們必須承認還沒有達到，所以我們推出一連串措施，希望往這個目標邁進。

林委員鴻池：空氣污染是值得重視的，因為食品不安全，我們可以不吃，但空氣被污染，我們還是不得不呼吸啊！

針對 PSI 與 PM2.5 兩個指標，環保署都有監測，也都會公布。

魏署長國彥：都有定時公布監測值。

林委員鴻池：但是兩個指標未來有沒有可能合併？

魏署長國彥：這兩者是不一樣的，PSI 是一項綜合指標，內含大概 6 種因素，PM2.5 因為對於身體、心肺疾病患者特別有影響，所以我們獨立出來監測，我們現在做的就是這個健康指標。

林委員鴻池：未來不會綜合起來？

魏署長國彥：我們預計以 3 年時間完成空氣品質健康指標，把 PSI 等指標的精神合併。

林委員鴻池：你是說 3 年以後把兩者合起來，做成一個指標？

魏署長國彥：對，未來會有 AQHI，就是空氣品質健康指標，這需要本土參數。

林委員鴻池：會有通報系統嗎？

魏署長國彥：有。

林委員鴻池：空氣污染問題，大家都非常重視，對我們的健康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趕上世界的腳步，從嚴訂定標準，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目前台北 PM2.5 濃度大概是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 2 倍，中南部更嚴重，是標準值之 4 倍。台大研究證實， $13\mu\text{g}/\text{m}^3$ 之濃度即有健康威脅，我國 $15\mu\text{g}/\text{m}^3$ 管制標準實有下修之必要。爰此，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並下修我國 PM2.5 之管制標準，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一下，把提案文字中的專有名詞先做確定。

主席：好，我們下次也會請委員會把已有的提案先發給大家，不用等到彙整全部再送。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做個文字修正，1 個月時間太短，可不可以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另外改為「研擬完成並下修我國 PM2.5 之環境品質標準」？因為目前的 PM2.5 就是環境品質標準，所謂的管制標準是針對工廠等各項管制，而我們剛才提到的 15 微克／立方米屬於環境品質標準，所以我們建議將「管制」改為「空氣環境品質標準」。

主席：前面講的 15 微克／立方米，也是環境……

陳處長咸亨：是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也就是我國設定在每立方公尺 15 微克的品質標準，所以應該把提案中的「管制」改為「品質」。因為這裡講的是空氣品質標準，而我們是把目標訂在 15 微克／立方米；對於各行業別，則有管制標準，那是 emission standard，也就是排放標準，但現在我們大家關心的是 quality standard，就是品質標準。提案要求訂在 15 微克／立方米，我們是可以檢討，但還是建議修正「管制」，按照法條的名稱。

主席：專有名詞我們尊重，請你提供，但給 3 個月時間超過本會期，我們就失去監督的時機了，所以改為兩個月內。本案修正為「我國 15 微克／立方米品質標準實有下修之必要。爰此，要求環保署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研擬完成並下修我國 PM2.5 之環境品質標準，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本院

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查環保署將推動「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參與空氣污染減量，由環保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和教育部指派代表擔任之。又去年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通過了食品安全會報之設置，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鑒於空氣中細懸浮微粒 PM2.5 可能會造成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疾病，不管是長期或短期暴露空污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風險，故「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之設置有比照食安會報，提高層級之必要。爰此，要求環保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和教育部，一個月內研議完成提高「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之層級，並將研議結果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空氣污染減量行動中央督導聯繫會報目前已經召開兩次會前會，而且方案剛剛研擬出來，明天會召開正式的第一次會議。目前還是由本署政務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最主要的著眼點在於，這屬於比較專業性的討論，所以能不能讓我們運作看看，視績效如何再來考慮？如果績效真的不好，再來考慮提高層級。所以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改為……。「爰此，要求環保署會同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和教育部就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之績效，送交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也就是說，是不是讓我們先運作看看？

主席：績效是什麼時間可以得知？

陳處長咸亨：就是看我們開會的資料、做成的決議、結論等相關資訊。而且我們明天就開完會了，事實上，我們是採資訊公開的方式，所有開會資料都會上網，在我們的網站上，也有總量管制的相關網頁。

主席：不然單純一點好不好？本案也只是要求「研議」而已，其實也包括你們剛才所講的，這樣的運作到底有沒有效果，加上你們也才剛開會，所以本案是不是可以把一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其他文字不變，研議部分則不要太強制，就是等你們綜合這些績效之後，再一併送給我們參考。所以本案就改為兩個月內，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環保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發布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然我國 PM10 之空氣品質標準，仍過於寬鬆。我國 PM10 空品標準，日平均值為 125 微米，年平均值為 65 微米，相較於 WHO PM10 建議標準（日平均值為 50 微米、年平均值為 20 微米），差距甚大。根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統計，全台 2014 年 PM10 平均值為 52 微米，相當於 40 年前的日本。高雄市鳳山測站，2014 年 PM10 年平均值更高達 81.79 微米。另環保署 2014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亦指出，全台 PM10 年平均值，2013 年為 53.07 微米、2012 年為 50.51 微米、2011 年為 54.25 微米。有鑒於 PM10 亦是公認的肺癌因子之一，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檢討並修訂我國現行 PM10 空品標準，採用 WHO 建議標準值，並比照 WHO 及歐盟訂定每年允許超標天數，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在文字部分做個修正，就是本案所用的單位，例如日平均值應該是每立方公尺 125「微『克』」，也就是將「微米」改為「微克/立方公尺」。另外是倒數第三行，由於第 1 案是決議在兩個月內檢討 PM2.5 的環境品質標準，所以這裡能不能也讓我們在兩個月內併同檢討？此外，「並修訂」三個字因為涉及法制作業，因此我們可以檢討的大概是要修訂多少，所以建議修正為「……爰要求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檢討我國現行 PM10 空品標準，採用 WHO……」，後面文字不變。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加上「並採用」。

主席：「檢討並採用」？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修正為「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檢討我國現行 PM10 空品標準」部分，但是後面要改為「並採用 WHO 建議標準值」。喔！不用加「並」，因為後面已有「『並』比照」。

主席：好，本案中的「微米」都改為「微克/立方公尺」，另外是將一個月期限改為二個月。

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環保署以 PSI 值作為空氣污染指標值已不合時宜，PSI 值檢測標準，並無包含已被證實為一級污染物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數值，無法反映空氣污染之嚴重性。爰要求環保署與教育部應在 AQI 新制建立之前，於一週內針對 PM2.5 設置警示系統（例如空污旗），俾利國人健康。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我先回到第 3 案。環保署要求將「檢討」後面的「並修訂」刪除，但我剛剛宣告時忘記講了

，所以修正後提案是有刪除這 3 個字的。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蔡彥：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從 2 月份開始已經在試辦空污旗計畫，因為是這個學期試辦，所以到 6 月會試辦完成，我們會在全面檢討之後再訂定全面實施辦法。

主席：你們現在正在試辦對不對？

李司長蔡彥：是。

主席：本提案是要求正式上路，那麼你們預計大概幾月份可以正式上路？

李司長蔡彥：下學期正式上路，這學期試辦……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仁杰：主席、各位委員。暑假會再修正。

主席：提案可不可以加上於哪一個學年度正式實施？還是要寫月分？

邱專門委員仁杰：104 年學年度。

主席：改為「於 104 學年度針對 PM2.5 設置警示系統」？

邱專門委員仁杰：是。

主席：本案就把「於一週內」改成「於 104 學年度」。

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鑑於環保署以 PSI 值作為空氣汙染指標值已不合時宜，PSI 值檢測標準包含 PM10、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並無包含重要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數值，無法準確反映空氣汙染之嚴重性。目前使用的 PSI 數值 400 為超標，依照這樣的標準 PSI 數值並未超標，但 PM2.5 早已超標達危險等級。未整合 PM2.5 的 PSI 指標，將使學校、醫院等無法因應，這將對於兒童、老人、呼吸道疾病等敏感族群陷入嚴重的健康風險。美國早在 1999 年即已使用 AQI 新制，台灣不應藉「研究」之名拖延至民國 107 年才建立 AQI 新制，爰此，要環保署於二個月內，整合 PM10 及 PM2.5 等指標，建立並提出 AQI 新制，以真實反映空氣汙染指數。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這個部分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也要求很久了，行政機關六、七年前就說在研究，接下來還要再研究三、五年，我想，國人應該等不下去了。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指標的整合是我們一直在進行的，這是很正確的一條路，但最主要是 PM2.5 需要 3 年完整資訊，不過今年就會完成。另外，前面兩案也要求我們下修空氣品質標準，但有了標準之後，指標也要跟著改，因為標準已經更嚴謹了，所以可不可以針對「爰此，

要環保署於二個月內，整合……指標」這一段話做一修正，改為「爰此，要環保署提出整合 PM10 及 PM2.5 縮短時程指標之檢討報告」？也就是說，我們會提出縮短時程的檢討報告。因為根據前兩案，我們也要在二個月內檢討 PM2.5 的標準，而我們整體上還是需要更嚴謹的科學數據，才能定出能長治久安的指標。

主席：你說 PM2.5 到今年就完成了什麼？

陳處長咸亨：三年的指標。有依據後便能更明確地劃分諸如三級防治區、二級防治區等。因為根據法令，必須有三年真實數據。

主席：我知道，但現在 PSI 指標還不含 PM2.5 數值，所以你們會加入這項指標，建立新的 AQI 或相關指標嗎？

陳處長咸亨：AQHI，而我們現在是兩制並行。

主席：我知道。所以你們認為二個月內無法完成，只能提供縮短期程的檢討報告？

陳處長咸亨：對，檢討報告。

主席：先前是約定在 107 年要建立，對不對？

陳處長咸亨：對。

主席：那你們到底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今年數字就出來啦！你們也已經研究六、七年了耶！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盡量在做資訊的整合，因為這牽涉到釋照、管制以及公費收費等，都是依據 PM10，但現在整個架構都要改。我們會盡量縮短時間，也希望兩個指標不會造成民眾的困擾。

主席：對啊！像教育部就很困擾，因為一下子有 PSI 指標，一下子又有 PM2.5 指標。這樣好不好？不要為了本案占用大家太多時間，既然你只是要提出縮短的期程，那就不能給你二個月，請你們一個月內就提出縮短期程。畢竟我也不是要求你們完成整合，對不對？你只要告訴我期程。另外，你們在這個月之內的研究過程也請讓我們辦公室知道及本委員會知道，最後我們才有機會在這個會期中跟你們探討你們提出的期程到底妥不妥適。

本案倒數第三行改為「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整合 PM10 及 PM2.5 等指標縮短時程之檢討報告」。另外，提案內容可不可以再加「縮短建置 AQI 新制的期程」？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這個。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的 AQI 是美國的名詞，我建議這裡乾脆用中文，而且是 AQHI，就是用我們現在已經有的名詞，這樣可以讓本案更明確一點。

主席：那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中文的全稱？

陳處長咸亨：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QHI。

主席：本案以空氣品質健康指標 AQHI 來替代剛才講的 AQI。

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有鑑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在移動污染源當中，柴油車的排放物質致癌性較高。爰建請環保署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鼓勵汰換老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及獎勵客運、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等，提出執行計畫及達成期程，並將該研議計畫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目前對於使用中車輛要求出廠滿 5 年應定期為排氣檢查，惟 103 年度到檢率僅 65.93%，爰建請環保署會同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彙整各縣市政府裁罰情形，另針對如何有效提高到檢率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田秋堇 林鴻池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空氣污染紀錄片《穹頂之下》公布後，空氣品質成了近來備受矚目的議題。不僅室外空氣乾淨度被關注，室內空氣品質要求也越來越嚴格。室內空氣品質經常受到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及甲醛（HCHO）等濃度影響，其中甲醛超標可能導致皮膚、眼睛、鼻子、呼吸道受刺激不適，且有致癌風險。因此，103 年 7 月環保署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一批包括醫院、大賣場、交通場所、學校等 466 處公共場所控管室內空氣品質，今年預計公布第二批列管場所。建請環保署將銀行、農漁會、KTV、電影院、歌劇院等公共場所增列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林鴻池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做文字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的列管場所可不可以逐批公告？

第一批去年 7 月 1 日已經公告實施，今年 7 月預定公告第 2 批，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但是因為涉及公聽研商會等各層面的問題，所以建議將本案修正為「建請環保署『研議』將銀行、農漁會、KTV、電影院、歌劇院等公共場所增列……」，也就是加上「研議」二字，因為可能不是每一個項目都可以在下一批實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對於環保署已經公布的第一梯次就有很高

的疑議，譬如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展覽室、商場，尤其是連鎖業者，你們都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控的第一批公告場所。但有一點很奇怪，例如以大專院校、醫療機構來講，尤其是醫學中心的醫療機構，餐飲區和急診區都是最為人聲鼎沸的地方，也就是人最多的地方，可是這些地方反而都被你們排除在外，不曉得是為什麼，這些地方當然也是老病殘弱最多的地方啊！可是為什麼排除在外？還是實行起來實在困難，所以大家只挑好做的做？不應該吧！光是對於你們第一梯次公告，我們就覺得很有問題了，這根本就是妥協下的公告啊！應該嗎？你們只不過想在第二階段把什麼放進去？剛才提到的都是國立的與公立的機構，你們現在不過是把私立的也納入，如此而已，這樣的速度與期程就太慢了耶！民眾對於自己要對空氣品質有什麼樣的貢獻會沒有感覺，或者沒有自覺不能去污染公共空間耶！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公共空間像是急診室等等，那是救命、救人的地方，病房則是比較私密的地點，所以我們當初在第一批就沒有納管，只納管對民眾常去的地點，例如掛號區、候診區等地方。

江委員惠貞：你去整體觀察一下急診區，包括台大醫院的急診區、亞東醫院的急診區或榮總的急診區，尤其是教學醫院的急診區！不然你起碼也要針對教學醫院，畢竟教學醫院以公立的較多，應該先納入規範。還有餐廳、小吃街，你們統統都不處理耶！這是他們獲利最大的地方，反而是最不投資的地方。

陳處長咸亨：我們是希望回歸醫院，他們在建築時就應該納入管理。

江委員惠貞：是啊！但照你這樣講，豈不代表所有大樓，例如已經有 20 年、30 年、40 年，尤其很多是歷史性建築，就可以屏除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外嗎？你的意思是新設建築物比較好管理，我知道，問題是對於舊的建築，難道沒有技術、沒有設施或沒有設備可以做改善嗎？這是必要的投資耶！否則我們何必制定空氣品質管理法？

陳處長咸亨：試辦空氣品質管理法的整體精神是希望針對公共場所。至於自己家裡，當然要自我控制。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討論公共場所，急診、餐飲等區域、視聽室與資訊室，這些反而是人多的地方，你們不去約定？

陳處長咸亨：即將公告的第二批，針對您建議的場所，包括 KTV、電影院與歌劇院，我們都會納入。

江委員惠貞：沒有，我現在只是在跟你檢討，第一批就有問題了，對不對？第二批只是想把私立的放進來，然後再加上什麼歌劇院、KTV、電影院，對不對？本來還有講銀行的部分，可是我們將資料調出來，銀行的部分為什麼要寫上去？因為根據學者所做銀行衛生的檢驗，銀行的臭氧量、一氧化碳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根本全部超出國際衛生安全的標準，甚至我們的鈔票流通性太強，潛藏的細菌更多，這都會影響到空氣品質，檢測結果高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1,000ppm 的兩倍，所以要把農漁會的信用部放進去並不是沒有原因的，是不是？你認為呢？

陳處長咸亨：我們可以把它納到第二批公告，作為……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修正可以，把第一批公告作修正，然後第二批再增列，這樣才可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陳處長咸亨：第一批、第二批一起重新研議，我們的標題也是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列管場所，所以我們將其納入，預告以後再召開公聽研商會，大家來討論。

江委員惠貞：因為你們召開公聽研商會，所以他們就認為，除非國內現在沒有這些機械設備或做法可以就地處理這些空氣品質，那我這個要求就是過分了，因為都是舊建築，但如果有的話，然後你又告訴我，你們不去約定它，這就說不過去了，尤其餐廳、急診室，還有圖書管，簡單講，公共場所的餐廳你們統統摒除在外，但那反而是人最多的地方，像百貨公司的小吃街，你去看看禮拜六、禮拜天或用餐時間，一次湧進去是幾千人、上萬人！檢討吧，你們再修正文字，我們再說好不好？先討論別的案子，謝謝。

主席：好，這個你們再跟江委員溝通。對這個案子我要呼應一下，因為本席一直在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當時魏署長還沒有來，所以我也讓署長知道一下，可能是怕成本增加很多，會衝擊到行業，所以一拖再拖，你回去看我們過去長期質詢的紀錄，所以剛剛江委員講的完全是事實，沒有錯。不過，我要提醒，當時立的法是行政院提出的法案，其意旨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產值，因為它會帶來全新的環保產業。你去翻一下那時的立法意旨，上一屆的委員還發新聞稿，說可以創造好幾萬人的就業機會及多少產值，還可以帶來人體健康、減少健保支出，結果現在遇到阻力，因為開始有成本了，包括醫療等成本，公聽研商會開下去後，統統退，退到這個法律快要死在路上了，所以我很支持江委員講的，請你們再溝通，好不好？

進行第 9 案。

9、

空氣污染的來源複雜，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加強空氣品質監測工作，並公布監測數據，以利民眾即時瞭解空氣品質狀況，尤其是雲林縣斗六市交通測站明顯不足，對於移動污染源的監控亟需加強。其次，應增加都會區的交通監測站並加嚴 PM10 標準，台灣地形，類似美國加州，擴散不易，PM10 標準應效法加州，採 WHO 標準。再者，制定中央及地方的具體履行計畫，履行一旦通過，視同法律。最後，管控行動組織架構提升由中央及地方首長親任召集人。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雲林縣台西鄉沿海養殖專業區 3 月 16 日爆發近 10 年來最嚴重煙塵害污染事件，導致文蛤大量死亡，漁民重大損失，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積極協助雲林縣政府對位在台西海園附近漁塭，進行水與底泥的採樣化驗及檢驗，並針對 3 月 16 日前後就該區域之空氣懸浮進行比對分析，以

儘速找出污染源禍首，俾利後續相關作業，保障漁民權益，並請行政院環保署於二週內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因為得協助採樣跟檢驗，檢驗結果出來後，還要找出污染源，所以建議將「二週內」改為「三週內」。

主席：好，那就改為「三週內」，第 1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第 8 案已經有修正內容，將倒數第 3 行「建請環保署……」修正為：『建請環保署檢討第一批列管場所，並將銀行、農漁會、KTV、電影院、歌劇院等公共場所增列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以維護民眾健康。』。第 8 案照以上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為有效改善雲林地區 PM2.5 污染嚴重的問題。爰要求環保署應於二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於雲林斗六召開如何防治 PM2.5 公聽會，並邀請雲林縣政府、台塑六輕以及相關團體。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當 PM2.5 濃度高時，環保署只是向民眾宣導盡量少出門，但是部會間對於 PM2.5 的宣導與防治，尚無共識。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針對 PM2.5 相關警示的 SOP 流程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根據環保署目前擬定的「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標準」，其中第 17 頁提到「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總許可核發量不得超出已核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看起來環保署有管制，但探究後，發現環保署宣稱在第一期程目標可達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加」，卻又在後面加註但書，指這總量係「須排於總量管制公告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放置許可證申請中、及取得設置許可證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等案件，所核准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

換句話說，這三種大面積的工業廠區，只要許可量不超過早已核定的環評核可量就可以再開發新設或擴廠，讓個案總量管制小廠就失去意義。爰要求環保署應刪除第 17 頁那句說明。以避免許可核發量遠超過實際申報量之不合理現象，俾能有效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說明。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工業局提出補充意見。在原來的總量管制區裏面已經通過環評的各類園區，包括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等本來就有環評核准的排放許可量，在此量裏面的新設廠或擴廠，我們認為只要是符合這個園區、工業區原來的總量管制，就不需要再取得依照現在總量管制裏面要新設或擴廠應取得的 1.2 倍抵減量，才能再做新設的投資、設廠。這部分我們認為，如果園區已經總量管制，應回到園區的總量管制範圍內，這部分的新設廠或擴廠應該是不會受到這樣的管制才對，所以我們建議酌修文字，改為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各類園區，請環保署建立定期檢討的機制，來看原來核的總量是否合理。這部分我們來配合辦理，而不是讓未來在園區裏面的新增工廠，在每個工廠要建廠之前都要取得抵減總量，這對未來在園區設廠會造成很大的困難，因此請求作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田委員，是不是同意這樣的修正？

游主任秘書振偉：我具體建議將「爰要求環保署應刪除第 17 頁……」改成「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各類園區已通過環評之總排放許可量建立檢討機制」。

主席：你這個修正文字田委員看過沒？方便的話，讓田委員先看一下，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因為空污標準太寬鬆，所以現在只有高屏地區是三級空品區，這已經是個造假的現象了，現在好不容易擬訂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這個草案，卻又限定其總量要排除在管制公告之前已經通過影響評估、設置許可證申請中，或取得設置許可還沒有操作許可證的案件，它所核准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增量全部都要排除掉。我們現在要搞清楚這個事情，現在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是不是已將高屏地區的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這些核可的空污總量管制算在裏面了？有嗎？我要確認這個事情，因為那個文字越看越覺得奇怪。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對整個總量管制的文字已作修正，我唸一次給委員聽：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已核定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且為總量管制空氣污染物種類者，其區內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審查應符合本計畫，認可……

田委員秋堇：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你們這計畫裏面空污的總量到底有沒有包括高屏地區的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這些空污的總量？有包括在裏面嗎？

陳處長咸亨：我們要一定規模以上才去算總量，所以，只要園區內的工廠超過一定規模，那就算。

其實這兩個是兩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總量管制只有管一定規模以上的工廠，並以過去 7 年的最大量來算出總量，剛剛工業局 concern 的是整個工業區環評通過的是總量，那是另外一個總量。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問的是高屏地區全區的空氣污染物。我跟你講，我們 20 年前在宜蘭反六輕時曾到鄉下大談泡泡理論，即某地區的污染超過能承受的最高污染量就會傷害人體。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現在擬定的這個計畫，所算整個高屏地區人體可承受污染的總量有沒有把環評已經許可的這些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那些污染總量算在裏面？

陳處長咸亨：80%都算進去了。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 20%不算？

陳處長咸亨：如果在科學園區中有個很小的工廠，不是我們所列管一定規模以上的，那個就沒有算在我們的總量……

田委員秋堇：那很奇怪，你現在說的好像，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經過環評有個總量，卻又特別挑總量裏面比較小的不算。

陳處長咸亨：所以其實是兩個總量，就是工業區裏面環評通過的那個總量，他去規範該工業區不能超出那個總量；而整個空品區的總量是針對個別的工廠，每個來申請許可證的，就給予認可量，去對照其許可排放量。這是兩個……

田委員秋堇：譬如某個工業區，對環評給予的總量當然可能用到極限，不會因為工廠大小而異，反正在這個工業區裏面，就是可以排放這麼多，而你現在將小廠扣掉，這並不對，因為當時環評取得的是這麼多的量。

陳處長咸亨：我們一直強調兩個是脫勾的。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脫勾，它就在高屏地區，你們為什麼要脫勾？

陳處長咸亨：不是，在高屏地區要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只要符合空污法應納入總量管制的，就要去取得抵換，這跟原來環評通過的是兩回事，環評是針對這個工業區開發以後，對環境影響的總量。

田委員秋堇：工業局剛剛來跟我談，他就是擔心若按照我寫的這個案通過，未來進到工業區的就要去做抵換。

陳處長咸亨：法令就是這樣規定，空污法現在就是這樣規定，只要進入工業區，在總量管制以內新增的污染源超過一定規模、門檻，就應該取得抵換。

主席：所以是雙重的約束。

田委員秋堇：對啊，那剛才你在煩惱什麼？本來就是要這樣做的，如果是三級空品區，已經很糟糕了，怎麼換？

陳處長咸亨：當然這時三級空品區就要減量下來，我們就是要推減量，減量下來，有了量以後，才能去抵換，否則，當然就沒有辦法抵換。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是加工出口區的廠商，若環評許可污染排放的總量還沒有達到當時的量，但整個高屏地區已經被劃為最嚴重的三級空品區，我還可以繼續用掉這些量嗎？繼續增加污染嗎？

陳處長咸亨：取得足供抵換的污染就可以在工業區用其原來的配額，比如環評核給他 100 噸，他用

了 80 噸，但現在已經公告為總量管制區，他若要用那 20 噸，就必須在這個空品區裏面取得足供抵換的額度。

田委員秋堇：好，我了解了。

主席：現在文字要怎麼處理？

田委員秋堇：可以，我的意思是要檢討，因為我們知道當初在環評時並沒有總量管制的計畫，所以事實上，有時候在整個環評過程就沒有考慮到這些。

主席：對，所以有釐清了。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為了讓時間較有效率運用，是不是最後你們再對一下文字？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第 13 案先暫保留，但請就文字部分儘快溝通，因為我們只剩一個案子而已。

陳處長咸亨：在溝通了。

主席：OK。

進行第 14 案。

14、

為促進 PM2.5 監測準確度與污染防治，提案將交通監測站納入 PM2.5 濃度計算。另環保署應將 PM2.5 納入空污費課徵對象。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將 PM2.5 納入空污費課徵對象的部分是不是讓我們檢討？因為收取費率要有一段時間，所以建議將「另環保署應將 PM2.5 納入空污費……」改為「另環保署應檢討將 PM2.5 納入空污費……」。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就這部分我建議應審慎一點。現在所謂的 PM2.5 是指在空氣中的細懸浮微粒，它有原生源及衍生出來的，如果在工廠端講空污費，這個端源要算空污費是比較困難的，因為它跟大氣、化學、光化學產生的衍生物質會有關係，所以並不容易算。我們的空污對於 SO₂ 及 NO_x 本來就已經有規定了，這個是對於粒徑（particle size）做定義，而那個是對物質的性格、物種來做定義，所以其實原來就有了，現在特別要把顆粒拿出來規定，我覺得沒有必要。原來的固體已經都算在裡面，並不是沒有算進去，PM2.5 也算在裡面了，這裡如果再規定，不僅執行上有困難，定義上也會產生混淆，或是產生二次徵收的問題。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剛才經溝通之後，第 13 案就不用修正，照案通過。

至於第 14 案，我們還要繼續討論嗎？署長剛才的意思是在物體的層次已經算過一次，現在再計算，會有重複計算的問題。但這個提案是田委員的心意，我們就改成研議好不好？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你們在講的是 PM2.5 的前驅物，但是 PM2.5 的前驅物不止這些而已，你們現在的管制無法管到 PM2.5 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關於 PM2.5 有收空污費可以管制的，除了前驅物之外，就是對於營建工地直接收營建工地費，主要是因為揚塵，那算是懸浮微粒。

田委員秋堇：但懸浮微粒不只是在工地，為什麼只收工地的空污費？

陳處長咸亨：這是階段性的，我們從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來……

田委員秋堇：我想聽聽署長的說法。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心意我們理解，但我剛才想說明的是，現在談到的 PM2.5 其實就是懸浮物顆粒，是所謂固體的，可是這個固體在空氣中產生，其前身可能是氣體，甚至可能是某種液體狀態，這個氣體可以是二氧化硫（SO₂）或是氧化氮（NO_x）等，如果前面已經對這些收過空污費，那就已經收到了，我是這個意思。

田委員秋堇：我瞭解。

魏署長國彥：所以它是一個物種，我們不要把物種跟顆粒混淆，對於顆粒部分，我們也有管制。

田委員秋堇：你們只管制了營建工地，我的意思是你們一定要檢討對於懸浮微粒所管的範圍太小，以工廠的懸浮微粒而言，台中火力發電廠單單燃煤的懸浮微粒就不得了，PM10、PM2.5 都有，這些東西排放出來後結合其他的前驅物，所以才會那麼毒，而且你們對於前驅物管制的種類也不夠。

魏署長國彥：為符合委員的心意，我建議不要把「PM2.5」這個字放進去，而把「固體懸浮物」放進去。

田委員秋堇：「固體懸浮物」已經納入空污費課徵的範圍。

魏署長國彥：對不起，應該將「固體懸浮物」改成「固體粒狀物」，因為懸浮是在空氣裡面。這樣就會包含 PM2.5，連 PM10 都包含進去，這樣就已經擴大了。

田委員秋堇：改成將固體粒狀物納入空污費的內容。

魏署長國彥：就是「研議將排放粒狀物納入空污費課徵對象」，這樣可以嗎？

田委員秋堇：這個已經納入空污費，只是納入的內容及範圍有問題，這樣寫的話，你們什麼都不用做了。

陳處長咸亨：是不是就改成「另環保署應研議將粒狀污染物納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課徵對象」？我想委員比較關心的是工廠固定污染源排放粒狀污染物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本案將末句改為「另環保署應研議將粒狀污染物納入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課徵對象」後，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 案。

15、

台北市、新北市自行車 U-bike 系統運作成熟，民眾使用方便性及依賴度高，建請環保署研議專案鼓勵並補貼各地方政府示範辦理類似 U-bike 的電動機車代步系統。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詢答。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大陸霾害，署長知道中國大陸離我們最近的核電廠設在什麼地方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應該是在福建。

吳委員育仁：福建離我們最短的距離大概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 120 或 140 公里左右。

吳委員育仁：對，120 幾公里。中國大陸積極展開核能發電，也展開核能輸出外交。台灣要走向非核家園是大家的共識，但是跟福建只隔了 120 幾公里，以台灣中部地區而言，跟臺北的核電廠或屏東的核電廠的距離，都要比福建的核電廠還遠，我們非常擔心中國大陸的核電廠如果發生任何意外時，我們該怎麼辦。署長對於中國福建省核電廠的興建、緊急應變措施或是核廢料的處理，有沒有什麼相關的知識？

魏署長國彥：我對他們的研究確實不多，但我也注意到中國在廣東設立核電廠的話，香港居民是有強烈反彈，所以這種公民參與或進一步講的公民不服從現象，在香港地區是發生過。

吳委員育仁：中國大陸的核電廠離台灣這麼近，我們台灣自己可以管到自己，但中國大陸的核電廠不歸我們管，只有兩岸之間合作才有辦法達成，不知道署長對此有何想法？

魏署長國彥：今天我們談到 PM2.5 等部分，其實台灣相關的測站等於也在蒐集標本，我認為未來我們跟原能會要合作，對於其中如有放射性物種出現的話，我們應該要做監測，因為中國大陸畢竟不是在我們治理之下，如果這些物種有洩漏、排放，尤其是輻射性物質，我們要做監測。

吳委員育仁：兩岸之間對於地震監測有簽定合作協議，我覺得兩岸之間的交流愈來愈近，針對環境保護議題，除了在技術上做些交流之外，防治部分也必須做些交流，譬如海峽兩岸環境保護協議的簽定，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期待？在你的管理範圍、職權範圍之內，環保署有沒有跟中國大陸簽定任何協議？

魏署長國彥：目前當然是沒有，如您剛才所提到的，在去年或前年初有簽訂關於地震及氣象方面的協議，這必須經過國安機制的審理。有關環保方面，我們希望兩岸兩會將此議題列入，包括空污及金門地區的海漂垃圾等，現在正在議題的形成階段之中。

吳委員育仁：形成議題之後才會來處理問題，比如金門的海漂垃圾，或是中國大陸的空氣污染、沙塵暴、核污染及輻射等，兩岸之間應該加強這方面的合作，甚至簽訂一些協議來打擊或共同防

制才對。你的意思是現在是在議題形成階段中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也很瞭解，現在要有兩岸關係的監督條例，該條例正在大院審議之中。有關民生及安全的議題，我們希望在議題形成階段時可以先納入討論。

吳委員育仁：依照國際上的慣例，針對國際上簽訂的協議，如果不涉及法律的修改，只是共同遵守的一些行政規範，或是打擊犯罪等，如果要由立法院來介入，這還要看未來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修正內容及處理方向，屆時才有辦法來決定，不過在幕僚作業上，你必須先好好來處理這個問題。

中國大陸針對摩托車廢氣排放的問題，他們在很多城市是禁止摩托車進入的，比如廣州在舉辦亞運會之後，就禁止摩托車進入，因此也減少了一些空氣污染。還有一些城市只允許無聲的電動車進入，當然也不會排放廢氣。台灣電動車的技術當然是比大陸先進，可是中國大陸推動電動車的普及程度卻比台灣進步，也推動得非常之好。前一、二年時，我們推動車輛超過一定怠速時間就必須受罰，這樣做的目的就在於減少空氣的污染。針對電動車的推展，署長有什麼想法呢？

魏署長國彥：一直以來，環保署對於二輪及四輪的電動車輛都有一些政策，不過平心而論，如果與大陸相比的話，績效是比較不好的。這與我們的發展階段有關，中國大陸在這幾年富起來之後，針對二輪代步的部分，也有很多必須使用電動車的規定。目前在電池產業的技術上，我們在全世界是領先的，從環保及產業的角度而言，我們應該加強推動才對。目前在努力的過程中，主要問題就是在共通電池上，由於業界技術的變化非常之快，有些技術又被列為機密，我必須說我們在這部分的進展是有限的。進一步而言，我們想用 YouBike 的概念及系統來推 EBike，不要求個人去擁有，而是要做租賃系統，並且以代步的概念來做。

吳委員育仁：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 PM2.5 要往下調，剛才您在處理臨時提案時表示，要將環境空氣品質的標準改為空氣品質健康指標，並從 15 微克調降為 10 微克。

魏署長國彥：空氣品質指標包含很多部分，也是一項綜合性指標，必須有在地的參數，並與在地的國人健康及居住人口有關係，我們希望能夠縮短時程，在民國 107 年就可以推出。

另外，現在 PM2.5 的年平均量是 15 微克，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去研議要如何降低到 10 微克。

吳委員育仁：重點在於降低之後，如果超過時，有沒有什麼辦法……

魏署長國彥：要能做才行，我們會多管齊下。

吳委員育仁：必須有一個標準來警告大家！

魏署長國彥：是，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育仁：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向葉醫師求證幾件事情，今天不斷談到 PM2.5 的各種標準，談到後來可說是數字滿天飛，這些數字又冰冷又無趣，但是對我而言，這些數字代表許多民眾的生與死。

本席有一份資料，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在空氣質量推測及其制訂依據的前言中講得非常清楚，這些細懸浮微粒沒有安全閥值，也就是只有 0 才是安全的，因此有任何數字都不是安全的。

主席：請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發起人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因此加拿大全國的 PM2.5 是 7，比 WHO 的 10 還要低，溫哥華的 PM2.5 只有 4，可是市長還是不滿意，所以，0 才是對的。

田委員秋堇：這已經變成世界性的危機了，許多人說 PM2.5 及 PM10 所帶來的疾病，幾近是國際上瘟疫等級的狀況。

葉光芃醫師：比瘟疫更恐怖。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疾管局對於瘟疫會立刻出面，可是現在並沒有任何人會出面來管理此事。馬偕醫院的江盛助理教授說，台灣一年有 7,000 人，也就是一天將近有 20 人是死於肺癌的肺腺癌，而且其中百分之七、八十的女性都沒有抽煙。目前抽煙人口逐年在下降，可是肺腺癌的發生率卻是逐年上升，醫界認為這與 PM2.5 及 PM10 的濃度太高有關，這是不是事實呢？

葉光芃醫師：應該是，尤其在 WHO 宣布其為一級致癌物之後，與肺癌的關係就更明顯了。

田委員秋堇：台大醫院的蘇大成醫師表示，PM10 每增加 10 微克，肺腺癌就會增加 51%，當然 PM2.5 更毒，每增加 5 微克，肺腺癌就會增加 55%。WHO 非常勉強訂了 PM10 的年平均值是 20，日平均值是 50，可是台灣 PM10 的年平均值是 65，日平均值是 125，從人民健康及醫學上來看的話，這代表什麼意義？

葉光芃醫師：完全沒有辦法保障台灣人民，而且這種標準比東南亞國家，包括泰國及越南都要來得更低。

田委員秋堇：從國家評比來看的話，我們的標準不如泰國、韓國、孟加拉及蒙古等。

葉光芃醫師：對。

田委員秋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必須會同經濟部來管制，老實講，我認為應該會同衛生福利部才對。剛才您談到加拿大每年死於空氣污染的人，大概有二萬多人嗎？

葉光芃醫師：加拿大醫學會雜誌刊載的是二萬一千多人。

田委員秋堇：美國呢？

葉光芃醫師：另外一篇 MIT 的論文，是寫 20 萬人，OECD 官方公布美國是死 11 萬多人，日本則是死 6 萬多人。

田委員秋堇：以這樣推估台灣因空氣污染而死亡的人數會有多少呢？

葉光芃醫師：我的綜合推估是 3 到 6 萬人，冬天會死更多人，夏天則會少一點。如果是 6 萬人的話，等於一天摔 4 架復興航空的飛機，大概就是死兩百多人。

田委員秋堇：針對這部分，本席會要求衛福部的國家衛生研究院必須進行更精細的追蹤。

馬偕醫院的江盛助理教授說，台灣一年有 7,000 人死於肺癌，相當一天就死掉二十多人。當時我們有在算健康風險評估，包括社會衝擊等，比如 PM2.5 及 PM10 各會增加多少死亡率，一般人命保險成本大概是 500 萬到 8,000 萬，我們取中間值的 3,000 萬，假使一天死 20 人，那就是 6 億。

針對 PM10，WHO 訂的年均值是 20，我們訂的是 65。另外，他們訂的日均值是 50，而且一年不得超過 3 天高於 50，也就是一年有 362 天都必須維持在 50 微克之下，而我們的日均值卻是 125，意思就是我們每天都可以超標！如果民眾生病或得癌症，就只能自己承擔了，因為都符合國家標準，而且也根據這項數據來做環評，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情！

署長不負責人民健康的部分，可是你們訂的標準關係到人民的生與死。如果一個家庭中有人得癌症，該家庭是處於半崩潰的狀態；如果該人是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家庭就崩潰了。署長認為這樣的標準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空氣品質的標準，誠如委員的提案，我們會來進行檢討，因為每個人都暴露在危險之中，這也是全民關切的問題。目前訂的 65，委員的意思是認為偏高……

田委員秋堇：新加坡是 20，他們的經濟還比我們好，我們應該確立一個信心，比如空氣品質及國家經濟越好的話，人民就會越健康，只有落後的國家才會以空氣更壞及人民更不健康來換取所謂 GDP 的成長。

魏署長國彥：針對空污的社會或健康成本，基本上，可以用保險費及醫療支出算出來。現在我們在做環保資源經濟，這種模型都要算進去，容我們與衛福部就此部分來做進一步的研商。從去年開始，科技部也有執行這種研究計畫，也就是在做背景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剛才本席提到台大醫院的蘇大成醫師，還有美國癌症醫學會都已經證實 PM10 每增加 10 微克，肺腺癌就會增加 51%，我們訂的 PM10，每年是 65 微克，可是世界衛生組織訂的是 20 微克，我們等於多了 45 微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肺腺癌增加的比例是 51%乘以 4.5，等於是百分之兩百多了！何況世界衛生組織認為 20 微克都還不足於完全及真正保障人民的健康，現在我們多了 45 微克，因此得肺腺癌的比例會高達百分之兩百多。

魏署長國彥：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將空氣品質的標準加嚴，目前是 65 微克，我們會繼續往下降。針對國民健康及醫療支出部分都要算出來，並以此來說服人民，也讓業界瞭解這對大家都有好處。

田委員秋堇：而且有些業者是在煙囪腳下生活。

魏署長國彥：他們受到的威脅更大於一般人，我們會很快去做這些數據。

田委員秋堇：當時宜蘭在反六輕時，台塑發動員工要去遊行，他們竟然說不要，因為他們非常清楚，他們就是第一線的受害者。柴靜影片中有一句話，就是同呼吸共命運，現在已經是跨國污染，至少我們要先減少自己的污染，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呼吸自己救，自己的人命要自己保，如果自己不先降低空氣污染，還要在此講境外污染的話，你要如何去與中國談判呢？他們會說我們的空污占 7 成，他們的才占 3 成而已，那你要如何去談判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掃門前雪，再來管他人的瓦上霜，大家一起來降低。

田委員秋堇：在國光石化時，託葉醫師及彰化醫界聯盟之福，馬總統當時就答應要訂 PM2.5 的標準，我也不滿意這一標準，那時是根據美國在 2006 年的標準，現在的年均值是 15 微克，而工業大國的美國也已經將標準提升為 12 微克，更何況 PM2.5 是更毒的啊！每增加 5 毫克，肺癌就

會增加 55%，因此連 PM2.5 的標準都要一併做檢討。

魏署長國彥：是的，PSI 及 PM2.5 都要檢討。

田委員秋堇：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強調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徒有管控標準，但是卻沒有具體管控履行計畫，他們剛剛給我看過電腦，相當於嘉南平原的美國聖華金河谷管控履行計畫厚達 1,200 頁，包括農業、交通及住商等方面要如何管控都有計畫，並非上面的人隨便寫寫就丟出去的 paper，必須經過社區及各部門的溝通而慢慢建立起來，就如本席剛才說的同呼吸共命運，自己的空氣自己救，在救了自己的空氣之後，才有辦法救自己的健康啊！

魏署長國彥：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加強努力及繼續辦理。

田委員秋堇：整個檢討的期程會多久呢？

魏署長國彥：在年底之前，不止是剛才的 3 個空品區，全台灣有 6 個空品區，現在各縣市都準備去進行您說的美國那個社區或城市的作法，我們希望在每一個縣市、每一個空品區，都有這樣的計畫規程。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總量管制計畫，不可以只限在高屏，因為如果用新加坡的標準，我們連台北都是三級空品區。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剛說我們是統統要做，並不是只有那三個空品區。

田委員秋堇：但是標準要先調整到真的足以保護人民的標準，不要再做假帳，再自欺欺人。

魏署長國彥：不會，現在監測都很清楚。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這是你們環保署預告的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裡面第七章提到所謂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指定削減及削減量差額認可與管理作業方式，其中一點講到，工廠歇業或解散的削減量差額，公司場所未依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時間內提出削減量差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同公司場所放棄申請，日後也不予受理。經公司場所放棄申請的削減量差額，地方主管機關應收回保留，並得依本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拍賣釋出。署長，這裡面有違法之處，你知道哪裡違法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請指教。

林委員淑芬：空污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本席要提醒的是，可以抵換、交易的構成要件是什麼？必須是要採行防制措施，導致污染量變少，這些差額才可以拿出來拍賣，今天你們違反母法規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中規定的是「關廠歇業」，關廠歇業，表示工廠本來就不再生產了，而不是因為採行最佳可行技術，降低空氣污染，而是工廠不

再生產，然後把過去污染的 quota 拿出去拍賣，再讓要申請工廠生產、製造空污的人可以買。在此本席要請問署長，你們是希望高屏地區的空气品質變好，還是只要維持原狀，繼續不好下去？你們這樣的規定不但違反母法，也違反當初這麼多高雄地區民意代表爭取要空污總量管制的核心精神，署長，你的見解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原來是可以保留……

林委員淑芬：沒有！今天可以拿出去抵換、交易、買賣的母法是來自於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因為是採行防制措施，把最佳可行技術升級，等於把實質污染量降低，那麼這個 quota 才允許販賣，而不是關廠歇業，工廠關廠歇業，表示做不下去要關門了，你還讓他把這個 quota 轉賣，這部分是要圖利五輕？還是大社？五輕 104 年就要停了，大社是 107 年，這些都是既定要停止的，難道他們停工後環保署還要送他們一份禮物，讓他們把原本的污染量可以拿出來交易、抵換、買賣？這不是圖利廠商、繼續污染人民，是什麼？請問這有沒有違反母法？

魏署長國彥：這是對於剛才 BACT 防制措施到底如何定義的問題，如果整個石化工業，就是委員談到的工廠，整個撤出高雄地區，我個人認為這容量不可以拿來繼續用……

林委員淑芬：署長，我現在不談這些細節，我只告訴你，要嘛修改空污法，要嘛就要依照空污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處理，可以拿出來交易的，是來自於因為採行防制措施，而導致空氣污染變少，這些差額才能拿出來抵換、交易。

魏署長國彥：是，這是空污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現在的計畫違反母法啊！你說關廠歇業就可以啊！這違反母法。

魏署長國彥：我請空保處陳處長針對文字部分向委員進一步說明。

主席：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削減量的抵減，是需要經過污染防制措施所產生的削減量才能抵減，至於關廠歇業部分，我舉一個例子……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請問關廠歇業部分，可以拿出來拍賣、交易，是規定在母法空污法中的哪一條？如果真是這樣規定，那總量就不可能逐年遞減啊！工廠都已經關廠了，你還讓新開的工廠使用他們的 quota？你是在侮辱高雄人嗎？按照這個邏輯下去，全台灣的空氣污染都不會改善！

陳處長咸亨：有關關廠歇業這部分，假設有一個城市……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母法在哪裡？

陳處長咸亨：他是一個行業別，全部都是那個行業，夕陽產業後，那個行業別全部關掉……

林委員淑芬：他本來就要關掉。

陳處長咸亨：空氣都變好了，但是……

林委員淑芬：他本來就應該讓空氣變好，他們自己做不下去，要關廠啊！

陳處長咸亨：但是這個額度是不是要給地方環保局……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有額度？我問你！

陳處長咸亨：……而不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評斷……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只問你，母法在哪裡？可以把關廠歇業的污染 quota 拿出去賣給別人，還可以

賺錢，母法在哪裡？採行最佳可行技術，把污染量減下來，然後允許你買賣，這還有母法規定，你那個關廠歇業就可以拿出去買賣，母法在哪裡？

陳處長咸亨：因為還有一個「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林委員淑芬：在第幾條？

陳處長咸亨：第五款。

林委員淑芬：第五款？「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前項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這些都是在講前四項耶！你第五項哪有超出前四項的規範？沒有耶！

陳處長咸亨：是第九條。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想方設法要讓本來就要關廠的人可以再賣錢，然後賣出去的 quota 讓人家再來開一家新工廠，如果是這樣，我們又何必要求他們關廠？他們關廠了，對空氣品質的改善貢獻根本就沒有啊！第九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三項……」明明指的就是第八條第三項啊！難道我們不識字嗎？請問母法在哪裡？第九條的依據來自第八條，第九條開宗明義就講「前條第三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自下列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都是來自於前條啊！署長！你們太落伍了，你們這樣胡作非為，我告訴你，連你們這本環保法規彙編都是全中華民國行政院裡最落伍的！人家一個法律就一本，你們這裡面子法施行細節放不進去，法律彙編又這麼落伍，現在甚至違法行政，連這麼簡單的法律都編不出來是本於哪裡？你回答不出來，你就回去好好找！事實上你根本找不出來，因為你就是違法啊！

好，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根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你們所訂的計畫規定，近三年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的製程者，得指定削減量為零。意思是，如果三年內有更新製程，符合政府公告的最佳可行技術，那麼這家工廠就不必削減，但是母法空污法第八條規定要定一個期程，要定一個削減目標，如果大家都符合你上面的規定，哪裡還要削減？我問你，以你們所謂的固定污染源來講，什麼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署長，你知道這是幾年訂定的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最近又有一批……

林委員淑芬：OK，你還沒有完成……

魏署長國彥：原來就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如果照目前的法令規定，這是 91 年 10 月 30 日訂定的，非常過時，如果照這樣作法，你們是拿符合 10 年前標準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就跟廠商說可以不用削減，這樣不會太寬鬆嗎？你說你們要重新檢討最佳可行技術，但是我告訴你，各種產業、行業的最佳可行技術都要檢討出來，問題是已經檢討一年、兩年、三年了，等你都檢討好，又趕不上了！

魏署長國彥：不會啦！現在有一批已經要公告了，正在研議中……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把污染物排放較多的指定產業，列為優先公告？

魏署長國彥：是，就是在一定規模之上的產業，其實我們現在就在做這樣的事，早上報告時也有談到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沒有公告到的產業，那麼他們的最佳可行技術就是 91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標準！

魏署長國彥：沒公告的也有一部分在做，就是全部我們都有在做。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公告出來，時間很長啦！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把這新的資料交給委員辦公室，請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那個有關關廠歇業 quota 可以抵換、扣抵的部分，目前是違法行政。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我們法規會會再仔細討論，謝謝委員的提醒，也就是針對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等相關文字和現在的作法，我們來看看有無扞格之處。

林委員淑芬：關廠歇業不能抵換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和署長。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針對空污環保署設有監測系統，請問署長，彰化二林地區，在 3 月 16 日 PM2.5 達到第 10 級的標準，對此，地方環保局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地方環保局表示有詢問環保署相關 SOP，環保署的回覆是還在研議中，對此，究竟我們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空保處陳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空氣污染的變化，就是我們預報認為會超過 4 級或 7 級，都會通知各相關機關，包括地方環保局、教育局，也都有標準 SOP。

鄭委員汝芬：可是那一天是已經飆到 96 微克，接近爆表。到了晚上，才稍微降到 79 微克，這都是有數據的，如果真的有 SOP，為什麼環保局詢問你們時，你們的回覆是還要研擬？怎麼會有這樣的話傳出來？

陳處長咸亨：我們也正式回覆他們，早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頒布 SOP 標準了。

鄭委員汝芬：那他們詢問你們時，你們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就這樣回覆？結果還傳出你們說還在研議中，有這樣的事嗎？

陳處長咸亨：沒有！沒有這回事，而且他們也沒來問，他們是直接跟媒體講說沒有 SOP，後來我們也都把 SOP 拿給他們了，怎麼會沒有呢？去年 11 月正式發文修正過的 SOP，現在每天也都通知他們應該按照 SOP，對他們自己轄區內的污染來源進行管控或加強洗掃街等等，裡面都有詳細規範。

鄭委員汝芬：因為白天是學生上課時間，如果有整個流程，至少要讓環保局告知教育局，由教育局通報各學校，看是讓學生休息、戴口罩，還是要求學生儘量不要到戶外玩耍，這當然都要有一個流程才可以啊！

魏署長國彥：是，其實這個事情跟國民健康太有關係了，也跟各縣市政府是不是馬上有措施有關，

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但可能是因為去年年底選舉過後，有些人事更迭，中間聯繫上或傳達訊息上可能有不足之處，我們會來加強，我們也會在全國業務會報中，把這個事情特別再拿出來講，請各縣市注意。

鄭委員汝芬：目前的環境這麼差，雖然我不知道彰化應該是列在中部、南部或北部，但是我從報紙上得知，中南部的情形很嚴重，從去年的 10 月到今年 2 月底，只有 10 天是安全的，是不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這個冬天空污的情況，確實比去年要嚴重。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今年會特別嚴重？

魏署長國彥：這跟降雨或風向都有關，像現在我們就面臨缺雨現象。

鄭委員汝芬：缺雨也會影響到整個環境的……

魏署長國彥：會，會有影響，因為如果有下雨，空氣的懸浮微粒就可能被沖掉。

鄭委員汝芬：有關降雨紀錄，這些都是有憑有據，我們也有一定的掌握，也就是你們早就知道缺雨情形會導致空氣品質特別嚴峻……

魏署長國彥：就是比去年更嚴峻，這是不爭的事實。

鄭委員汝芬：我看你們好像只重視雲嘉南……

魏署長國彥：不見得，還有中部地區，中彰投是一個區。

鄭委員汝芬：彰化情形也很嚴重啊！不能只重視雲嘉南啊！

魏署長國彥：中彰投我們是整個一起看，像南投埔里的情況也很嚴重。

鄭委員汝芬：埔里好山好水，樹木又特別多，結果連他們那邊都很嚴重……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擴散和累積。

鄭委員汝芬：如果連埔里情況都那麼嚴重，那台灣就整個瓦解了！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從各方面，包括工業面……

鄭委員汝芬：署長，是不是真的要瓦解了？

魏署長國彥：不會啦！為了永續發展，為了國人身體健康，我們會注意產業發展，我們在產業這部分進行各種減量措施或總量管制，就是希望能儘量減少污染，當然，其他方面，包括交通方面，也都要一併檢討。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們有很多資源，像交通方面的移動污染源，就是摩托車、汽車，但是我們的摩托車就是這麼多輛，現在也還沒辦法完全以電動車替代，這些問題都已經討論很久，講很久了，針對這部分，你們和經濟部的關係非常密切，應該一起來改善現狀！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現在有減量督導會報，在中央部分就會針對政策面……

鄭委員汝芬：減量督導會報上可以改善的部分，還是沒辦法改善啊！像機車部分，據說目前有 140 萬……

魏署長國彥：是 1,400 萬輛。

鄭委員汝芬：1,400 萬輛，這麼高的數字！

魏署長國彥：其中電動機車是非常少的，所以我們要針對這個占最大百分比的……

鄭委員汝芬：這個政策不是推廣很久了嗎？為什麼一點改善都沒有？

魏署長國彥：主要是因為電動機車比較貴，民眾在便宜及方便考量下，還是會選擇使用機車，所以這方面，我們就會提高它的排放標準，對於老舊機車，譬如二行程……

鄭委員汝芬：署長，你們就是沒有用心啦！現在微電影盛行，國防部花了 96 萬拍了一部微電影來改變形象，今天我也問經濟部長，96 萬可以改變綠能的產值，你要不要花？部長表示他願意花錢來拍微電影，讓民眾更加了解環境污染的由來，這可以透過廣告或是 LINE 的方式進行。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有一些影片和微電影。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拍嗎？

魏署長國彥：有，相當豐富，不一樣的題目。

鄭委員汝芬：我怎麼沒有接觸過呢？你可不可以 PO 給我看一下？

魏署長國彥：好，我們把目前的一些影片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去年經濟部總共貯存了 7 億 8,400 萬度的綠電，今年 2 月 16 日已認購了 561,700 度。我們有這麼多綠電可以使用，但是在 3 月 12 日為止才申請了 561,700 度，這不是你們需要的嗎？7 億 8,400 萬和 561,700 度相差這麼多，你怎麼不說我們有這麼多綠電可以用呢？你可以協助啊！

魏署長國彥：這還是經濟部主管，不過我們也有一起協助。對空污減量，我們有空污費的補助。

鄭委員汝芬：現在由於旱災的關係，每個地方都叫苦連天，我也發現今年空污的情形特別嚴重，小孩子到了戶外都一直揉眼睛。

魏署長國彥：這跟揚塵也有關係，因為乾燥，尤其是濁水溪等地比較有這些問題。

鄭委員汝芬：你們知道有這個問題，但都不知道要如何改善。今年經濟部要撥 50 億來進行智慧城市節電計畫，這和綠電有沒有關係？

魏署長國彥：這部分是經濟部主管，我們是空污、水污成本……

鄭委員汝芬：經濟部主管是沒錯，可是你們也要加把勁，不要只丟給經濟部。經濟部撥這麼多錢來做這個計畫，你至少把這個概念告訴業者，尤其是用水大戶、用電大戶。你可以協助這部分，這些污染源最多的，你最清楚。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在各縣市展開空污減量或是總量管制，都是和各地方政府及地方產業合作。

鄭委員汝芬：綠電部分又加了一點……

魏署長國彥：綠電並不是基礎電力，還是要看天吃飯，所以雖然有一部分的取代效果，不過單價和成本比較高。

鄭委員汝芬：貯存量這麼多，至少在危機時刻可以把貯存的數量購完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看數量到底能貢獻多少。

鄭委員汝芬：依你們的專業和技術來看，7 億 8,400 萬度可供幾個人認養？

魏署長國彥：這是由能源局訂政策，我們配合。

鄭委員汝芬：有這麼好的東西，你們要讓企業善盡企業道德嘛！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好，謝謝。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看美國 AQI 網站，這是在 1999 年也就是將近 20 年前建置的，裡面綜合了所有的指標，其中的欄位可以秀出他們所規範的 PM2.5、PM10 等等，還有公式可以換算。人家在將近 20 年前就研發出這樣的東西，行之有年，並且運用到學校的空污旗、敏感族群、醫療等等。其實台灣也是很進步的國家，過去沈署長的時代，我們一直建議，甚至從上一屆就提出了建議，可是環保署遲遲不做。

魏署長上台之後，在空污方面有長足的進步，我們上次秀了 g0v 政府，人家不花政府一毛錢就做出來。署長立刻就指示環保署網站上 PM2.5 的數值要便於查詢。同時今天早上我才知道，署長透過 NCC 和電視台等新聞相關單位溝通，因此現在我們比較容易在報紙、電視上看到有關 PM2.5 的預報，大家開始對紫爆、一級致癌物有所認知。雖然環保署的業務量和壓力會變大，但就如同警政單位不可以吃案一樣，這是有意義的。因此，我要先給署長這頂桂冠，我要肯定你。

不過好還要更好，我要進一步跟署長討論 AQHI，這是適合台灣的公式。照你們原本的計畫要等到 2018 年才實施，我覺得這有點不負責任，因為明年 1 月 16 日就要選舉，你們把上一屆總統和立委沒有解決的事情留到這一屆，如果再不能解決就又丟給下一屆。未來搞不好總統換人，我們會不會在這個位子也很難說，如果署長繼續做，政策還可以延續，萬一署長沒有繼續做，我們就要重來一次，和新的主政單位溝通，這實在太可惜了。所以本席誠心地建議署長，請在你的任內讓這件事底定，這樣你將在空污改善的歷史上建立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而這個里程碑就是 AQHI，建立台灣式的 AQI。

在臨時提案中，署長提到要在 2 個月內把如何縮短期程提出報告。但是本席要大膽請教署長，是否在馬總統任期結束前、第 8 屆立委任期結束前，就把這件事情完成？不要把訂定指標的事丟給下一任政府、下一屆立委，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肯定，我個人的性格和風格不是五日京兆，但是我們也不可能冒進。關於這件事，剛才空保處長有說明，我們希望能儘量縮短。我個人的期許也是希望在這屆立委任期中，給委員一個更滿意的答案。就算不能讓 AQHI 馬上上路，但是過程、方法和時程至少要有草案出來，這是我可以做得到的。

趙委員天麟：我不懷疑你的積極度，不過這只能是低標，你們絕對不要排除有機會在今年底以前把這件事做出來，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不論是美國的這一套指標，或是台灣的空氣健康指標，我們可以先做出草案版。因為我們已累積 3 年的資料，可以初步做出草案，在年底這一屆立委任期結束前應該能夠提出來。其中公開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 g0v，他們很棒的一點是把原始資料放進來，計算公式很清楚，民眾點上去就可以計算，這也是未來我們網站的方向和目標。

趙委員天麟：PM2.5 自救會剛成立了臉書粉絲團，它從美國那個網站上擷取下來。如果我沒有認知錯誤的話，紫爆應該是指 PM2.5 在 71 微克以上，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每立方公尺 70mg。

趙委員天麟：可是紫爆之後，我就找不到那個數字了。

魏署長國彥：您是要正確的數字，其實這都有，濃度都可以查得到，從環境即時通按下去就會有，沒有什麼隱瞞的。即使超過 100，照樣寫出來。

趙委員天麟：我們和美國的圖做比較，美國的圖用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紫色、暗紅色來分別，最高是到 500，台灣最高只有到 70 就紫爆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參照英國的系統，委員是說如果數據再高，還可以再加顏色色塊。

趙委員天麟：我不是崇尚美國或英國，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說掛什麼顏色的旗嗎？

趙委員天麟：不是，是標準在哪裡，什麼顏色的旗子我都無所謂。現在教育部參考你們提供的數字，訂定出停課的標準有多誇張！我們剛才提到 70mg 以上是紫爆，媒體也報導高敏感族群很危險，早上劉建國委員甚至提醒我，馬拉松變成人體吸塵器。可是我們看到教育部訂的停課標準，PM2.5 竟然要達到 350.4，也就是紫爆 5 倍才能停課。這不能怪你，因為如果對照美國的數字，最嚴重級的是 301 到 500，你們是採中間值作為停課標準，但假如對照環保署的紫爆標準就對不上了。

下學期空污旗要正式上路，環保署可不可以再對準一點，現在學校既然要做了，環保署能否在新聞發布上齊一化，讓國人可以知道。現在敏感族群包括高中以下約 288 萬人，加上幼稚園可能超過 300 萬人，另外老人家有呼吸疾病的也會想要知道這些訊息，請問環保署可以這樣做嗎？

魏署長國彥：對於紫爆以上的部分，我們可以和教育部、衛福部溝通，再加上一些色塊或是更高的指數。現在是到 10，未來加到 15、20 都有可能，我們一起來研究。以後有關健康的警告或勸告，學校對敏感學童或一般體育活動就按照那個表格來做，謝謝委員的提示。

趙委員天麟：請問教育部，現在你們在試辦，是不是一個城市找兩個學校？

主席：請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蔡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試辦情形如何？有沒有照做？

李司長蔡彥：現在是試掛，3 月份做教育宣導、教育訓練，4 月份開始掛旗。

趙委員天麟：你們可否正式對外發布，說明全台灣各縣市到底有哪兩所學校在試辦？這也有地方政府的權責嘛！這樣就不會有上令無法下達、下情無法上達，全民一起來監督，看看你們精挑細選兩所學校的試辦情形如何。我要提醒一點，全國高中以下（不包括幼兒園）有 288 萬 2,862 名學生，你們已同意下學期要正式全面實施，剩下來的時間很短暫。本席先前已揭露資料，希望今年我們能共同達成目標，目前教育部開始試行，我們也期盼能具體落實，不要分城市，而是同步進行。讓全台灣關心此事的國人可以利用不同的色塊和指數，照顧自己的健康，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衛福部的基金排在下禮拜三和禮拜四審查，希望委員在下禮拜一中午以前把提案送到委員會，讓議事人員有彙整的時間，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現在台灣還有多少二行程的機器腳踏車？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200 多萬輛。

許委員添財：占所有機器腳踏車的百分之幾？

魏署長國彥：大概七分之一，百分之十幾。

許委員添財：差不多六分之一。如果要把這 200 多萬輛全部換成比較不污染的四行程，也就是 PM2.5 比較低的，那要多少錢？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希望全額補助，我們希望大家多用公共交通工具，不過目前是補助 1,500 元。

許委員添財：1,500 元有沒有誘因？

魏署長國彥：另方面我們是加強檢測。

許委員添財：你們編列部分預算，剛好車主自己有能力換車，這時你們給他補貼，這叫做錦上添花啦！

魏署長國彥：大方向是……

許委員添財：1,500 元有誘因嗎？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講過，我們不願意補助太多，因為我們希望走向綠色交通、人文交通，而不是增加更多的機車。

許委員添財：你答復這個做什麼？這是財政部長要講的話，不能補助太多，我負擔不起；環保署長應該儘量爭取。

魏署長國彥：從環保署長的態度來講，我們是希望源頭減量。

許委員添財：還是因為你們的預算分配有問題？

魏署長國彥：不是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從這個出發點可以看出你的心中沒有把空污問題當成你的本位責任。

魏署長國彥：我們把它當成很重要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你也沒有把它當成心目中的主要工作，我是要考驗你的態度。

魏署長國彥：在金額方面，去年我們補助了 2 億 1,0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全部換掉要多少錢？我沒有問你們補助多少。一輛大概要多少錢？

魏署長國彥：200 萬輛車乘以 1,500 元，這是相當高的數額。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說要補助多少錢，而是說全部換新要多少錢，不管這些錢是誰要負擔。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老的車輛淘汰以後就不要再買新車，不要再增加機車數量了。

許委員添財：到底要多少？你們根本沒有研究、調查，我是問你們有多少預算，可以拿到多少經費，可以分配多少比例在這邊，那麼就編列一些經費意思一下，這就是你們的態度。

魏署長國彥：如果委員要問詳細數字的話，總共需要 1,500 億。

許委員添財：台灣竟然窮到這種地步，連占總數六分之一或七分之一的摩托車都不能換、都沒有能

力換，你說這個國家還有錢嗎？

魏署長國彥：這是民眾自己消費的啦！

許委員添財：什麼叫做民眾自己消費？為什麼他們要騎摩托車而不開車？為什麼……

魏署長國彥：就我們國家的政策而言，我們並不是資本主義國家，總不能讓每個民眾的車都由政府來買……

許委員添財：你講這些都沒有意義，只是浪費本席的時間和暴露你們的弱點而已。

魏署長國彥：我們有政策的主要立足點……

許委員添財：如果把二行程機車都換掉，將其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貢獻折算成醫療成本的話，請問一年可以省下多少錢？

魏署長國彥：其實污染問題並不會只是二行程機車所造成的。

許委員添財：當然，但我們必須一項一項來探討嘛！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和田委員答詢當中也在算，從公共衛生的資料就可以算。

許委員添財：這並不是在空談理論，包括理論和方法在內，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實驗過也做成功了，你們只要學習就好，要學習如何成功、如何有進展，就是看你的決心和魄力要不要去做而已，當環保署長哪有什麼學問？每個單位都要績效管理、量化要求，比如要求空保處必須把污染率降低多少、看看他們的預算多少、方法能不能用，就是這樣一直要求下去啊！對於五大固定污染源你們是怎麼要求的？其實企業大可少賺一點，把成本提高一點，難道要他們符合排放標準的要求，他們就會關門倒閉嗎？他們賺太多了！為什麼不讓他們少賺一點呢？動不動就說要出走，其實真正會出走的都是沒有能力講話、講話沒有人聽到或是人家不聽他們講話的，這些才真的是一個一個在出走，至於有能力講話、有權利講話的企業，聲音非常之大，在報紙上刊登那麼大的篇幅，說是限水他們要出走，環保標準提高他們也要出走。試問過去我們的環保標準提高了多少？其實並沒有提高多少，但他們還是照樣出走，主要是因為他們想要賺更多的錢，這無異是劣幣驅逐良幣，並不是我們想要跟他們計較。或許是他們家的地理比較好、風水比較好、祖先埋在好方位，所以他們成為台灣首富、二富或世界巨富，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問題在於劣幣驅逐良幣、造成不公平競爭、新興產業及低污染產業無法建立起來。

本席不苛責每一位部會首長，因為這並不是你單獨可以做的，台灣現在所面臨的是整體系統崩壞的危機。其實汰換這些二行程機車花 1,500 億就可以解決了，你看深圳是怎麼處理的？他們是一次全部換成電動摩托車，他們說一個深圳就拚一個台灣，我們這邊的人說他們在吹牛，現在他們的 GDP 真的趕上我們了，或許有人會說其中有六、七成都是外資，但是台灣呢？雖然台灣也有外資進來，但卻是進來 1%，出去 100%。我們只會出一張嘴去和人家爭辯，深圳要和台灣相比，我們還質疑他們有六、七成都靠外資，其實台灣也可以靠外資來和他們較量，這有什麼關係呢？外資會排斥內資嗎？它可以相輔相成，讓經濟更強更壯，內資反而不會出走。

我不再說什麼學問了，這也不是我的專業，坦白講，我只是來客串而已，我只想讓大家知道現在政府爛到這種程度，我們的官員迂腐到這種程度，我們客氣的鼓勵他們，他們只會笑一笑，他們不知道人家鼓勵他們是對他們有敬意、有期待，也不知道他們的責任有多重。事實上，

這些問題可以一項一項來解決，有些地方政府比較有錢，或許可以用配合款來汰換，而且要用競爭型的方式，相對可以提出比較多預算的就優先予以補助，一個縣市一個縣市來解決，有錢的先解決，沒錢的之後再解決，這樣總比等了好幾十年都完全沒有解決的狀況來得好吧！這就是一種方法，即使預算不夠也可以這樣做。老實說，從我就任市長到卸任為止，從來沒有跟人家說過我沒錢，沒錢是我要去解決的問題，我跟人家講這個問題要去做什麼？

魏署長國彥：跟委員報告，1,500 億大概是本署十幾年的預算，這筆金額相當高……

許委員添財：其實有很多方法啦！就制度和政策而言，老舊機車應該慢慢減少，原本不該存在的就不要讓新的又上來。

魏署長國彥：這是對的，我們遵照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那要怎麼處理？

魏署長國彥：二行程機車從 93 年以後就沒有在用了，根本就沒有這樣的製造商，也不准進口。其實應該說是民眾已經不買了，並不是說不能用……

許委員添財：有些人沒有能力買新的摩托車，有些人的舊機車並不是當成廢鐵賣掉，而是把中古車賣給更窮、更弱勢的人，所以那些老舊機車永遠都存在。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和交通部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許委員添財：發言時間真的很有限，我看到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們這些國會議員只能自行分配這種有限的發言時間，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不過大家都是這樣做，我也已經習慣了，問題就是這樣拖下去。

我還沒有下發言台，你就敢下台！主席還沒有把我趕下去，你怎麼敢下台？這就是你的態度嘛！我一直在 test 你的 attitude……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請息怒！是我的不對，我應該還是要站在這裡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 月 16 日彰化的兩個監測站都監測到我們的空污是第一名、第二名，嚴重飆升到第十級，這產生了幾個問題：以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而言，現在的監測站包括 76 個中央監測站和 30 個地方監測站，總共是 106 站，就鄉鎮市區的比率來講，應該是不到三分之一，本席認為這樣的狀況非常不公平，彰化總共有 26 鄉鎮，結果只分配到 3 站，難道是彰化人比較細漢嗎？還是我們的健康比較不值錢？不然為什麼彰化縣只有 3 站？本席住在鹿港，請問我是要看二林、線西還是彰化的監測站數值？我怎麼樣才能取得最正確的資訊？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空氣的傳輸和其他物質不一樣，如果是土壤測站或河流測站，或許有可能要增加，但是就空氣的傳輸而言，不管是在二林或其他地方，其實附近的數值都差不多，也就是說，數值的變化不太大。

王委員惠美：現在很多委員都要求你們多設幾站，像彰化污染這麼嚴重，而且設站比率又這麼低的地方，能不能多設幾站？

魏署長國彥：現在我們對於工廠或具特殊性的工業園區周圍，都會要求業者要設測站，這些測站的數據我們會一併……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求業者設測站也沒關係，民眾總是希望就近就能取得最正確的數值，針對這個部分……

魏署長國彥：可能測站不是設在委員所在的鹿港鎮，但是我估計和附近測站所測的數值應該不會相差多少。

王委員惠美：如果要以污染程度來判斷我今天要不要出門，請問我要怎麼取得相關資訊？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的資料……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你們的網站上都有，而且非常專業，但我要告訴你為什麼政府部門做到流汗卻被嫌到流涎的原因……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我們還必須讓民眾能夠很方便的取得資訊。

王委員惠美：你們要用簡單的方式嘛！現在 3C 產品那麼方便，APP 一看就知道今天幾點到幾點的氣候是什麼樣子，所以早上出門時就可以判斷該穿什麼樣的衣服。你們能不能設計一個系統，讓民眾知道今天到底適不適合出門，幾點出門比較好，比較不會危害到健康，請問可不可以？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有一個環境即時通的 APP，像我現在手上就有，我一打開就可以馬上看到萬華地區的相關數值，現在的 PM2.5 是 3 微克。

王委員惠美：你再告訴我一般民眾知道 3 微克代表什麼嗎？你們應該要把它簡化到民眾一看就知道今天適合做什麼事情。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有一個顏色的指標，如果是 3 微克的話，就是用綠色的，這代表數值是很低的、可以出門。

王委員惠美：看到什麼顏色不能出門？

魏署長國彥：像委員剛才說到的 3 月 16 日是紫爆，那我們就會用紫色……

王委員惠美：就像召委所講的，顏色所代表的意義應該要統一。

魏署長國彥：會的，現在就是統一的，包括紫外線和其他……

王委員惠美：有學校向本席反映，他們說碰到當天的狀況，他們並不瞭解相關的 SOP，或許有些學校會懸掛一些東西……

魏署長國彥：有的學校已經開始做分級……

王委員惠美：但現在並不是全面這樣做，有些比較有健康觀念的家長在 3 月 16 日就已經在 complain 了，他們覺得這是讓孩子暴露在危險的狀況之下，這就是我們要去檢討的地方。

魏署長國彥：關於相關的 SOP，我們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頒布到各縣市去，剛才我回答鄭委員汝芬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雖然你們有頒布，但是大家都不知道啦！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加強和各縣市之間的溝通及宣導，環保署每隔幾個月也會舉辦一次全國……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有時應該要適度的將權力下放。

魏署長國彥：是的，這是地方應該要做的。

王委員惠美：你們應該要把權力下放給相關的檢測單位，由檢測單位回報給縣市政府，然後縣市政府再回報給環保署。至於相關的做法，譬如地方宣傳的跑馬燈就要秀出來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請各縣市加強這方面的工作，SOP 現在已經頒布了，因為在選舉之後，有些縣市的人員更換，最近我們會再加強聯繫工作。

王委員惠美：你講的又有問題了，即使政府部門的人員有所更替，但應該會有職務交接，怎麼會漏掉這些事情呢？

魏署長國彥：可能是因為不同的縣市首長所注重的緊急事項不太一樣。

王委員惠美：空污的另外一個來源就是交通工具，本席認為你們推行電動車的魄力真的不夠，為什麼電動車會那麼貴？就是因為量少嘛！

魏署長國彥：它本身就貴了。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大陸的大學看到他們所騎乘的輕型電動車，折合台幣大約是一萬八千元，在台灣一台電動車要價五、六萬，請問誰要買啊！一萬八千元和五、六萬元相差多少？如果一台是一萬八千元的話，學生當然都會搶著用，這就是我們不夠努力的地方，請你們去考察一下啦！

魏署長國彥：這是市場的消費行為。

王委員惠美：以市場機能來講，你們就是要鼓勵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用空污基金有一定的鼓勵，但是我們不可能替民眾買車，這是不可能的。

王委員惠美：如果符合標準，萬不得已該進口時就進口嘛！

魏署長國彥：這是納稅人的錢，我們……

王委員惠美：這對於改善空污是有幫助的嘛！

魏署長國彥：是有幫助，其實也是基於這個理由，所以現在汰換老舊機車是有補助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一年的補助經費有多少？

魏署長國彥：去年花了兩億多。

王委員惠美：這是杯水車薪，請問全台灣汰換了幾台車？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已經向許委員報告過，如果 200 萬輛全部都要汰換的話，必須花費 1,500 億。

王委員惠美：你們自己有 2 億的經費，如果能夠用某種方式讓地方政府來配合的話，那麼 2 億就不是 2 億而已。

另外，請問現在有沒有設立交通監測站？全台設立幾個？

魏署長國彥：關於這方面，我可能要請同仁來協助回答。其實我們現在也鼓勵各縣市使用空污基金在適當的地點設立交通測站。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空污基金也是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去做改善嗎？

魏署長國彥：他們自己就有他們的空污基金，每個縣市自己就有。

王委員惠美：中央不要老是想要靠地方，不然你們就要拿出正確的政策來，你們怎麼可能再去和他們搶那些錢？就像你剛才所講的，有些縣市的重點就不是放在這裡嘛！

魏署長國彥：法規裡面各有所司、各有其職……

王委員惠美：空氣品質不好，人家只會罵中央，不會去罵縣市政府，你們要把重點抓住啦！

魏署長國彥：現在地方所拿到的空污基金是六成，其實這樣的數額也不低，我們希望再監督、再鼓勵，把這些錢用在刀口上。

王委員惠美：制度會影響到最後的結果，如果你們覺得給他們太多錢，他們卻沒有辦法加以配合，那麼你們就應該思考該如何處理才對。

魏署長國彥：不是我們給他們的，而是他們本身就有一定的額度。

王委員惠美：如果你們用這樣的邏輯去做事，執政成果絕對不會好，怪不得地方對中央的執政一直都在 complain。

魏署長國彥：其實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也就是說……

王委員惠美：就因為是你們這些太專業的人在做，所以才會一直都是這樣，如果交給不是專業的人來做，搞不好效果就不一樣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的意思是指中央要把權力都收回來嗎？要我們把空污基金統統都拿回來，由我們來分配嗎？

王委員惠美：署長你不要挖洞給我跳。

魏署長國彥：我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委員覺得讓中央統籌比較好，那麼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錢應該可以做更好的規劃，這是本席一直想要強調的事情。

另外，有關 PM2.5 的管制，目前的世界標準是 10 微克。根據某些專家學者的研究，到達 13 微克之後，對於健康都會有影響，請問我們在這方面的標準能不能往下降？

魏署長國彥：我們也在考慮與研議，目前是……

王委員惠美：要研議多久？

魏署長國彥：今年年底之前我們就會決定，因為 PM2.5……

王委員惠美：一定會有結果嗎？會高於 10 微克還是低於 10 微克？

魏署長國彥：我們希望能夠往美國的標準 12 微克或是 WHO 的標準 10 微克去努力，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去邁進。

王委員惠美：我們共同來努力，也請你們加油。

最後本席想請教衛福部游副署長，因為空污的問題，加上本席常有幫人拈香的機會，我發現目前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非常高，本席向衛福部要有關肺腺癌的資料，你們竟然告訴我只能拿到 100 年的資料，怎麼會是這樣呢？這應該只是一項統計數據，本席只不過是向你們要有關肺腺癌的資料，結果竟然只能拿到 100 年的資料，為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答復。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所有癌症的登記資料都是在醫院那邊申報，所以時間上會有落差。在他們申報完畢之後，我們必須和健保資料逐筆做……：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民國幾年？

游副署長麗惠：因為癌症的資料要非常準確，所以一般來講，在國際上平均也都會有兩年的落差。

王委員惠美：這很奇怪，在醫療的過程當中，如果病患是罹患癌症的話，就是用治療癌症的方式在

進行醫療，所以要從健保局相關資料比對出來應該是非常簡單的。本席真的非常生氣，希望你們的效率能夠提高好不好？

游副署長麗惠：好的，我們會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看得到這張圖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看得到，就是有一個廠商在進行空桶的清洗，桶子裡面有顏料，而他們違法排放。

呂委員玉玲：這是前兩天在桃園市平鎮區平安里龍蘭溪所拍攝到的，事情發生在下午四點半，並不是凌晨四點半，而是下午四點半，業者大刺刺的就這樣排放。或許你們會說這屬於地方管理事項，但你們是監督單位，照理說你們可以監控管理，沒想到你們卻如此怠惰。事情發生在下午四點多，一直到兩個多小時之後才有人去稽查，當時河水都已經乾淨了，證據都已經被消滅了，請問這樣要如何採樣？就是因為監督單位官官相護，所以才會造就廠商如此惡劣。

環保署如何進行監測呢？如果工業區的流放是在地下管線，請問你們有做什麼安全的監測與控管嗎？現今科技如此發達，請問環保署做了哪些工作？

魏署長國彥：我先就這個案子說明一下，確實如委員所說，地方環保局人員到場比較晚，其實環保署人員也有一起去，後來尋源追溯上去，已經抓到這個廠商，而且根據法規予以處罰。

至於全國的河川監測，我們在某些河川就有自動監測，相關數據隨時都會上傳到我們這邊來，所以假若有這種偷排的事情，我們能監測得到。那麼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署長是說它會通報到環保署，環保署再通報地方去查核嗎？

魏署長國彥：不是！他們有去，我們也有去，後來我們有和他們一起辦理。

呂委員玉玲：是誰通報你們？

魏署長國彥：環保局有通報。

呂委員玉玲：是環保局通報你們。你錯了！我問過里長，是里長打電話到環保署，環保署再通知環保局，政府人員拖了兩個半小時才到場。

魏署長國彥：關於細節，請我們總隊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要環保署拿出魄力來擔當，對這個監督要考核，不要中央和地方斷層，也不要各推各的。

魏署長國彥：瞭解，是。

呂委員玉玲：這樣才能處理好事情的根本。

魏署長國彥：是，這是夥伴關係，互相要加強合作。

呂委員玉玲：其實看到水的顏色，就可知屬於上游哪種工廠排放的污水，如果是白色泡泡，就是紡織業工廠所排放，是以像這樣的顏色、這樣的泡泡，可知屬於化學工廠排放的污水，統統非常清楚明瞭！便可即刻通報業管單位。甚至現在還有清潔隊，你們不要說好遠，你們在台北，或在桃園，不到平鎮區。平鎮區有清潔隊，是不是就讓清潔隊處理呢？關於這件事情，本席一直在地方處理環保局和環保署的問題。他們的稽核人員到地方時，說河水顏色已變，水已排放到農田，到土壤裡了，這樣採樣不夠公平、公正，且成分已錯失，無法證明，希望一發現這種情形的人要馬上拿著容器去採樣。於是我們的農民很辛苦，到水源頭去採樣。可是環保局又說他們的容器不對，不符合規範。結果就什麼都沒有了！平鎮區南天橋的溪水常出現白色泡沫，人民取樣送給環保局、環保署，但是完全沒下文！今天才會出現這種芋頭牛奶水！政府也才會被認為圖利廠商。你們怠惰！我要歸咎環保署的責任！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抓到這個廠商，也已開罰，並沒有縱放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抓到、開罰、停業，結果呢？我覺得要加重其刑，如果他們於兩年內再發生這種事情，你們就撤他們的照，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因為水污法已在上會期通過，且總統業於今年 2 月 4 日明令公布，所以現今我們懲罰他們均依新罰則。

呂委員玉玲：你們依新罰則可以撤他們的照嗎？

魏署長國彥：還不到那個程度。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們可以繼續排放，過陣子再排放，是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對他們開罰，如果他們再這樣做，當然就會加重處罰。

呂委員玉玲：你們已經知道，就要監測考核他們。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當然。

呂委員玉玲：要加重幾次才能撤照？

魏署長國彥：關於詳細規定，要請我們的同仁來說明。談到撤照，表示他們的行為非常嚴重，有故意。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加重其刑，都是處罰而已，停止營業、處罰幾十萬等等。請問署長，除民事責任外，有沒有刑事責任？

魏署長國彥：目前主要是罰鍰。

呂委員玉玲：對呀！這樣他們不會怕，並不能遏止他們。

魏署長國彥：如果他們致人於死或傷，就有刑責。這次通過的水污法就有這些刑責。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致人於死。我們的法律就是這樣，食安也是如此！問題食物吃下去會立即致死嗎？對不對？污水排入河川，污染河川、農田、土壤，這會立即危害生命嗎？爰此，請署長好好研究這個法令，要澈底根本處理，以制止這類事情再發生，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好。

呂委員玉玲：再來談到空污，本席看到這個資料嚇好大一跳！桃園市環保局副局長倪炳雄表示，桃園市的 PM2.5 濃度，4 成是來自大陸境外漂移，另外 6 成是來自工廠污染。最重要的是空保科科

長表示，桃園各區監測站顯示，細懸浮微粒量以平鎮區最高，其次是龍潭區，再其次是桃園區。這是就全台灣而言，細懸浮微粒量最高不是在台北，也不是在高雄，而是在平鎮區。這個監測站就在我家附近。請教署長，監測站測出空污後，有沒有即時預報的系統？

魏署長國彥：有，我們現在都會根據氣候條件或大氣傳輸模型做三天的預報，且每日下午五時，若遇嚴重情況，我們也會通報。除和媒體合作外，我們還透過系統通報各縣市，各縣市的環保局、教育局等都會知道這個資訊，並做相應措施。這個 SOP 已在去年公布。

呂委員玉玲：只是通報，有沒有因應措施？

魏署長國彥：這就是各縣市要處理，譬如學校……

呂委員玉玲：你又推到各縣市！你們有沒有因應對策？早上有則新聞，報導全台平均每週約有 8 場路跑。路跑時，呼吸到空氣污染物像霧霾會影響健康。請教署長，如果空污達到標準，要不要取消活動？

魏署長國彥：我們尊重地方相關單位處理。

呂委員玉玲：都有標準了，還要尊重地方單位自行決定有無危害身體，中央不是有標準嗎？

魏署長國彥：譬如牽涉到教育單位、環保單位或衛生單位，各個單位各有主管業務。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告訴署長，在我的選區內，我每次坐車接近我家附近時，聞到塑膠味，就知道正經過哪個工廠，聞到臭水溝味，便知道正到何處。雖然你們做空污檢測，卻完全沒有因應措施，還是怠慢！還是讓空污繼續發生！那麼你們做空污檢測是為何？又沒有提出處理方案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如今在全國有做總量管制。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要改善空污，要改善油電車部分或其他等等，可是油電車的市占率不高！環境仍是這樣！對不對？空污有 50%來自工業排放，30%來自汽機車交通工具排放，你們沒有提出因應的對策來改進！就提供這些數據資訊，如空污標準等等，仍無因應的對策！環保署是中央單位，你們要找出對策來處理，不然，空污會繼續危害我們的生命安全。要如何綠化也是要提出報告！

魏署長國彥：今天早上我們就是報告這部分的相關資訊，包含我們的權限、該負的責任及對策等等。至於桃園地區，我們提出 12 項相關對策，這些資訊可以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有關空污的問題，北京是說霧霾，他們徹底處理的方法是將工業區全部撤離北京。至於台灣的霧霾問題，我們要不要將所有工業撤離台灣？

魏署長國彥：北京方面要如何做不是我們知道的，我們其實有各種方法……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儘速有步驟、有進度地處理空氣污染。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不是將今天相關報告送到……

呂委員玉玲：空污危害我們的健康是事實嘛！

魏署長國彥：當然。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不能再怠惰了！

魏署長國彥：同呼吸，共命運，我們都會受到影響。

呂委員玉玲：不要再怠惰了！

魏署長國彥：我們沒有怠惰，且非常積極做這些事情。

呂委員玉玲：請將所有報告送一份給委員。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讓所有大眾都知道，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應該的。

主席：請將資料給呂委員。

魏署長國彥：是，我們會做。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中多數發言的委員都很關心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陽光、空氣及水是維持生命的三大要素，尤其是空氣對於人體的健康影響最大也最直接，因為我們可以選擇所喝的水，但是我們無法選擇所呼吸的空氣，所以一旦空氣受到污染，對我們的健康危害非常大。在環保署的業務報告中提到，103 年細懸浮微粒的數值是 23.5 微克，較 102 年減少 0.5 微克，請問署長，你對這個數據滿意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滿意，因為我們訂定的標準是 15 微克，目前的數值距離我們訂定的標準還差了 8 微克，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

陳委員素月：對，要繼續努力啦！但是這個數據到底是真實的數據，或只是在玩數字遊戲？早上葉醫師對此很關心，也提出質疑，目前環保署的數據是全國 76 個監測站的平均值，但是 76 個監測站中，有的數值高，有的數值低，請問這樣的平均值合理嗎？對於空氣品質的監測有實質的幫助嗎？而且環保署的數據並未將造成空氣污染最嚴重的交通污染問題納入考量，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本席希望署長能否承諾，未來將交通監測站的數值也納入平均濃度的計算？

魏署長國彥：每個監測站設置的目的及其獲得數值的應用皆有不同的設計，比如以您特別提到的交通監測站為例，其監測的規範、設置的高度、距離道路的距離就跟一般背景監測站不同，像現在許多監測站都設在學校的屋頂上，就環保署來講，我們做的是大區域的、背景值的監測。

陳委員素月：對，可是我們也知道，事實上對健康危害最大的還是車輛排放的空氣污染，因為汽機車排放出來含有油污的空氣，對人體肺部造成的危害應該是最大的。

魏署長國彥：是的。

陳委員素月：所以不管監測站設置的高度如何，如果無法將交通監測站的監測數值與一般監測站的數值同樣納入計算平均值，至少也該另外提出，讓民眾知道交通監測站測到的空氣污染數值。

魏署長國彥：向委員報告，我個人非常注意「空間統計」以及「時間序列統計」的概念，只用一個平均值常常容易流於一種迷思。今天早上葉醫師有提到，比如如果我們為了做數字假帳，那我們以後將 20 個測站都設在東部或陽明山頂，當然測量到的數值就會好，可是這絕對不是我們空氣……

陳委員素月：那你們可以多設一些監測站吧！因為剛才很多委員也認為現有監測站的數量應該是不

夠的……

魏署長國彥：監測站的設置有一定的原則跟方向，最近努力的方向就是在特殊性工業區的外圍增加監測站，我相信這些監測站的數值會比較高。

陳委員素月：謝謝署長。剩下的時間，我想邀請一些民間團體代表，針對目前政府對於空氣污染的作為提出他們的看法與建議。

主席：請要健康婆婆媽媽團顏淑女執行長發言。

顏淑女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瞭解空污對身體健康影響非常大，但是如果空污可以具體改善，相關研究顯示，城市 PM2.5 的年平均值若每降低 10 微克/立方公尺，每個人的壽命都可增加大概 7 個月。只要年平均值降低 10 微克！所以台灣現在正在努力降低 PM2.5 的數值。可是環保署空保處的處長表示，他們希望在 5 年內可以降低 8.5 微克。只有 8.5 微克喔！而且是 5 年內，然而他又說任務非常艱鉅。所以我們要怎麼辦？WHO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早在 2012 年就把柴油引擎排放氣體列入一級人類致癌物，因此我們建議，應將各工業區的移動污染源納入各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中，而且排放量只能減少，不能再增加。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對移動污染源的管制明顯不足，請問要如何減量？而且經濟部現正提出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計畫每年新增 200 公頃的各種產業區，包括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產業創新園區等等，其增加的移動污染源、移動污染物，加上其他增量的不同污染物，將對原本已經不堪負荷的空污造成更大的負擔，請問大家，要如何減量？另外，鑒於空氣中的 PM2.5 及各種各式重金屬都屬於一、二級的致癌物，又根據六輕監督委員會調查報告，附近淺海魚塭底泥之魚體內重金屬成分都偏高，所以希望各工業區、鋼鐵廠、發電廠、焚化爐等煙道，都應監測各種重金屬的成分，包括鎘、六價鉻、鎳、砷、汞、鉛都要監測，而且除了具體確認排放量外，也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請問環保署該不該做？謝謝。

主席：請台灣環保聯盟吳麗慧副會長發言。

吳麗慧副會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會中諸多討論就是希望能夠把空氣品質管制得更好，我來自中部彰化地區，我們常常在跟高屏地區搶空污最後一名，所以現在我們很樂見高屏地區要開始進行空污管制，但是年底全台灣，至少西部地區，全部變成三級空品區。所以與其在這裡只講 PM2.5 要降到多少，我想最重要的源頭還是在於污染源的管制與控制，尤其是大的污染源要怎麼管制。好多年來在環保署召開的環評會議中，我們覺得像中部的六輕是一個污染的大怪獸，但是它現在常常利用許可量的減量要求擴增產能、增加污染的額度，我覺得這是必須檢討的。我們拜託環保署，第一個，必須檢討許可量。第二個，對於超標且已經通過環評的環評量，想辦法如何降低。我們很高興稍早田委員提案要求環保署必須檢討這部分，這樣空污才能實質減量。謝謝。

主席：請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發言。

粘麗玉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我的夥伴說明過，工業園區的貨車、卡車及貨櫃車等重型車、柴油車都應該登記出入的車次，同時應檢測其排放的污染物種及各污染物種的排放量。另外，請教環保署，關於飛機飛行的空中航道之下，我現在並非指機場，機場的

部分你們有在監測，但在機場外航道下方的 10 公里範圍內污染，你們有沒有做檢測？當我們談空污的問題時，我的親戚告訴我，他就住在航道下方，每次飛機經過，他都覺得自己呼吸很困難。由此問題可看出，關於空污總量，沒有人思考到這部分。我們希望環保署應該去思考航道下方的空氣污染，如以健康風險評估的範圍，至少應針對航道下方的 10 公里範圍內空氣污染進行檢測。其次，關於火力發電廠及台中中龍鋼鐵廠的重金屬檢測，根據環保署自己表示現在有做汞的監測，但是我們希望應包括六價鉻、鎘、戴奧辛、鎳、砷等重金屬污染種類全部都應納入檢測範圍，希望我們剛才請教的問題，環保署能夠有所回覆。謝謝。

陳委員素月：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署長，目前台灣因罹患肺腺癌而過世的人數越來越多，所以台灣的空氣污染嚴重可說是不爭的事實，環保署也表示希望 5 年後 PM2.5 能達到預定的標準值 15 微克，希望環保署能加把勁。另外，政府也成立了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希望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的任務，可是此一組織係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這樣的組織架構實讓民間團體感覺環保署沒有決心，因為既然這是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希望能再將層級拉高一點，是否由署長親任召集人？以宣示環保署確實改善台灣空氣品質的決心。希望此一組織的成立不僅僅是虛應故事，而能確實發揮其成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提醒，中午討論臨時提案時，也有很多位委員關心此事，我們會請環保署檢討此一機制能否有效地運作。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楊委員玉欣、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薛委員凌、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莊委員瑞雄、高委員金素梅、尤委員美女、黃委員偉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莊委員瑞雄、楊委員曜、楊委員瓊瓔及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日議程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 6 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柴靜『穹頂之下』紀錄片看國內空污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我國對空污防制手段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總量管制後續工作期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根據環保署統計，中南部從去（2014）年 10 月到今（2015）年 2 月，僅有 10 天是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濃度低於中級的好空氣；2 月整整 28 天都超過中級，3 月份亦天天破表，其中最為嚴重之地區乃為屏東地區。為改善屏東地區居民之空氣環境、提升生

活品質，爰要求環保署應積極與教育部並配合屏東縣政府各級學校開始試辦「校園空污旗行動」（指 PM2.5 達到每立方公尺 36 微克（指標第四級），校園就會升起紅色三角空污旗），以讓學童及當地居民依空品指標自我防護，並請 貴署提供目前屏東縣地區試辦結果。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空氣品質疑似二氧化硫濃度偏高之問題，環保署應盡快釐清相關疑慮，並採取相對應之防治措施，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近期台灣北部地區出現濃霧，不僅造成基隆港因此三度封港、桃園機場與各離島機場也影響航班起降。其中有學者指出，相關濃霧與二氧化硫濃度偏高有密切關係。另據環保署監測，台灣北部、竹苗地區近期受大氣擴散不佳影響，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偏高，其中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濃度皆偏高。

2. 二氧化硫來自石油、煤油燃燒，包括火力發電、汽機車廢氣等，為引起酸雨之主要物質，人體暴露含量高的環境也恐使呼吸系統被破壞。二氧化硫親水性高，若吸附水分子易造成能見度下降，為空氣中最易影響能見度之物質。

3. 據相關研究，國內細懸浮微粒威脅，有將近四成來自工廠、汽機車等排放氣體，環保署應盡速與交通部、經濟部研商，政策鼓勵老舊柴油貨車換新以及盡速完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特向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大陸紀錄片「穹頂之下」揭發霧霾危害，台灣各界也從 PM2.5 看台灣穹頂，PM2.5 就如同隱形心血管殺手，環保署若不立即啟動 PM2.5 加嚴控管及總量管制，未來得「石化病」的人恐怕越來越多。

1. 署長，何謂 PM2.5？普羅大眾知道比例？貴署宣導俱足否？目前台灣來自境外的空氣污染比例？歸究大陸霾害忽略國內工廠產生？國內各種工業污染所產生物質為何？現行貴署在全台主要工業區設置空氣監測站情形？僅設單一點？而非全面性積極的管控全台工業等的空氣污染排放？貴署改善台灣空污具體做法？明確改善期程？3 年？5 年？

二、環保署日前審查俗稱中科五期的「中科台中國區擴建案」，拍板定案通過環評，創下環保署首次有案件在環評大會連審 4 次的紀錄。台積電將投資 5,000 億元以上，興建 18 吋晶圓廠，並導入 10 奈米製程，最快 3 月可動工，106 年正式投產。

1. 署長，若干環保團體質疑「護航說」？貴署是否能明確澄清？貴署沒有按污染總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連審 4 次的原由？面對上開團體聲明貴署是否應主動自清？否則默認等於承認外界指稱？貴署如何因應上開團體可能司法訴訟？是否應主動應對？確保該廠能設廠順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一、前日台灣突然出現大霧的狀況，使得桃園機場一度關場造成航班大亂，基隆港也因為能見度過低而三度封港，造成相關對外交通一度大亂，然而這些大霧並非因為天氣而產生的自然現象，卻是因為人為排放的廢氣所造成的現象。過去多數認為這種人為造成的大霧現象都來自

大陸排放的廢氣所引起，然而現在科學研究認為其實國內所排放的廢氣才是造成日前國內突然大霧的原因。

依據科學研究指出台灣的空氣污染來源可以分為三種，境外排放、工業污染及交通排放三種。而這三種對於國內空氣污染的貢獻程度分別依序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由這個數據來看，我國不應該再將相關空氣污染歸咎於境外，而必須檢討如何降低境內污染才能達到淨化空氣的目的。然而正當國內各界對於如何重建我國乾淨天空的同時，部分人士推動終結核電政策，使得國內必須改採燃煤或燃氣發電，我國並且擁有世界最大的燃煤發電廠，因此排放的相關廢棄也是全世界最高，使得國內的空氣品質始終無法得到改善，這樣的終結核電政策與推動環保相牴觸，相關人士無法解釋強行推動，令民眾感到相當困惑。

本席認為環保署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對於空氣污染進行監控，但是仍然造成近日的結果，觀察各國之管制策略，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_x、NO_x……）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又由光化學反應衍生之細懸浮微粒為台灣地區濃度居高不下之主要因子，因此污染源直接之細微粒排放量與環境中細懸浮微粒之濃度不再是單純因果關係，大氣反應條件之變化及半揮發性物種之相轉化等均為重要變因。因此，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之掌握與改善，以及從複雜之光化學反應中找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均為未來推動細懸浮微粒管制應突破之關鍵。

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計畫目標為達成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所謂不缺氧目標係以上揭河川環保署所設水質監測站測得水中溶氧濃度 $\geq 2\text{mg/L}$ 之達成率為衡量標準；不發臭以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占河川總監測長度比率；水庫活化以優養化水庫座數為衡量值。查我國地面水體之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多數未完成劃定水區及公告水體分類之行政程序，致該水體之水質標準從缺），亦屢有污染事件發生，且受損水體為灌溉水源，進而影響國人飲食安全，如彰化之東西二圳暨三圳（為灌溉渠道，屬烏溪水系，水體因受不法電鍍廠排放廢水導致重金屬含量偏高，進而污染農地及農作物）及高雄市後勁溪（為區域排水，流經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五大工業區，提供灌溉用水）等狀況，本席認為環保署推動這個項目已經超過五年，但是對於水源的保護仍然不足。

尤其台灣目前面臨近十年以來最嚴重的缺水狀況，連黃花風鈴木也深深的感受到缺水的危機，因此通常只有十天花期的植物經過十天後依然綻放，以求仍夠讓花粉散播。然而民間部分對於水資源的珍惜實踐仍然不足，日前發生整個溪流都被染色的事件，造成嚴重的水資源污染及浪費，這個狀況也與水質監測的目的有所違背，顯示水質監測的工作進度仍然不足，環保署應該要多加努力宣導相關珍惜水資源及工廠使用節水設備的落實程度。其實水資源的保護不僅僅環保署應該努力，其他部會例如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也應該要配合一起辦理，例如對於水庫的清淤以及優氧化的改善狀況也要一起配合，才能夠增加台灣水資源的存量。

本席認為依據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雖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惟因廢水許可證管

理未能依總量管制核定量原則核發，致目前許可核發未考量承受水體涵容能力，若產業集中於特定水體排放，可能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超過該水體涵容能力。因此，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重要且必要之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環保署應予公布，以期藉由公民監督力量，督促各級政府持續重視水資源永續發展工作。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25 分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1 分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高志鵬 黃昭順 陳明文 廖正井 邱議瑩 丁守中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翁重鈞 張嘉郡 楊瓊瓊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黃偉哲 吳秉叡 林滄敏 江啟臣 周倪安 蕭美琴 李應元

江惠貞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昆澤 徐少萍 鄭天財 管碧玲 李桐豪

孔文吉 許添財 簡東明 吳育仁 羅淑蕾 楊麗環 張慶忠 蔣乃辛

陳碧涵 呂學樟 蘇清泉 邱志偉 潘維剛 鄭汝芬 何欣純 薛 凌

陳淑慧 呂玉玲 羅明才 王進士 吳育昇 楊玉欣 徐欣瑩 陳怡潔

莊瑞雄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徐志榮 劉耀豪 陳歐珀 盧嘉辰 田秋堇

邱文彥 楊應雄 盧秀燕 黃國書 賴振昌 陳其邁 林鴻池 曾巨威

許淑華 顏寬恒 劉建國

委員列席 59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商業司專門委員

張 源

技術處副處長

傅偉祥

投資審議委員會組長

朱 萍

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中小企業處副組長

陳忠智

科長	黃秀玲
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	吳國卿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瑞宗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蔡清彥
科技部政務次長	林一平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司長	邱求慧
科長	張益榮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	楊琇雅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 與資訊中心主任	莊裕澤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	晏世偉
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杜紫軍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秘書	曾雪如
綜合規劃處處長	張惠娟
經濟發展處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發展處處長	張恒裕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翦玉
社會發展處處長	李武育
管制考核處處長	何全德
資訊管理處處長	簡宏偉
法制協調中心主任	羅清榮
秘書室主任	徐耀滋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政風室主任	李寶昌
主計室專門委員	邱秀香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執行秘書	晏世偉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代理副處長	王忠恕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副處長	蕭佟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秘書室主任	蔡昇甫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嬿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李鎮洋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所長	陳君如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呂秀英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國任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主 席：翁召集委員重鈞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科技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科技專案預算如何有效推動創新創業發展，並備質詢。

（經濟部卓政務次長、科技部林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邱議瑩、丁守中、廖正井、高志鵬、張嘉郡、蘇震清、葉津鈴、李貴敏、楊玉欣、邱志偉、楊瓊瓔及翁重鈞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科技部林政務次長、經濟部鄧部長及卓政務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蔡董事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鄭汝芬、林滄敏、李慶華、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經濟部能源局之節能標章，有關道路證明燈具部分，目前除了有 LED 路燈外，尚有陶瓷複金屬路燈等取得標章。惟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價計費，公路路燈包燈分為傳統路燈及 LED 路燈兩種計費方式，讓陶瓷複金屬路燈被歸類於傳統路燈，造成的陶瓷複金屬路燈節能效能與 LED 路燈相同時，電費卻還高出一倍的不公平現象。由於，電費計價影響日後地方政府汰換水銀燈的選擇，讓陶瓷複金屬路燈處於不公平的競爭條件下，影響該產業之發展。因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路路燈包燈電價計費方式，應配合節能標章政策，就道路證明燈具取得節能標章之路燈，研議訂定相同原則之收費標準。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林岱樺

二、經濟部日前通過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家轉投資公司人事案，淳品公司董事長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總統府前發言人范姜泰基擔任；環能海運董事長由前新竹市長許明財擔任。由於兩人均未有相關行業之資歷及經驗，政治酬庸至為明顯，不僅讓外界觀感不佳，且不利該公司之營運發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理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研議必須具有一定資格及條件者，始能提名擔任該職，以杜絕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被作為政治酬庸的現況。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三、為使科專計畫預算落實創新創業產業，並連結我國少子化造成高教人力過剩之情況，經濟部暨科技部應提出促進產學合作與吸納研發人才之合作計畫，並落實於科專計畫之優先順序中，以充分導引我國高教人力進入創新創業產業發展，創造雙贏。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四、政府長期將重工業放置於南台灣，但對於具有創新性、前瞻性之產業投資規劃卻多集中於北部，導致南部產業創新轉型之資源偏低，致南北發展失衡之情況更形嚴重，以創新創業園區之設置為例，竟仍以台北為最優先，明顯忽視南部產業創新之需求，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創新創業園區設置於高雄之計畫，以具體行動投資高雄，平衡南北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五、為杜人事酬庸，爰要求經濟部應彙整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之各該公股代表之職稱、姓名、任期、個人簡歷（含學、經歷）、薪酬（含職務加給）、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以及遴派依據之資格規定等資料，於 2 週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人事異動發布後，亦應於 2 週內檢送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葉津鈴

六、馬英九總統上任時曾提出愛台十二建設，其中就「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規劃執行不足，為亡羊補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針對台灣下一世代之新產業提出具體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張嘉郡 翁重鈞 楊瓊瓔 林岱樺
邱議瑩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樺、黃昭順、李貴敏、邱議瑩、廖正井、丁守中、葉津鈴、蘇震清、廖國棟、蕭美琴、李慶華、孔文吉、邱志偉、簡東明、邱文彥、許添財、田秋堇及翁重鈞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杜主任委員、高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楊瓊瓔、鄭汝芬、潘維剛、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均衡南北發展，強化高雄地區之重大經濟方向研議下列事項：1.規劃在高雄成立南台灣商業與金融研究院，整合高雄各大學院校的先進服務業的研究推廣能力，以在地思維與國際眼光，導引南台灣的服務業進行升級。2.積極招商，邀請如迪士尼、環球影城等大型度假遊樂園區在南台灣發展，以強化國際觀光客的吸引力。3.重整南部海岸線，將南部海岸濱海地區規劃成沙灘遊憩區，豐富南台灣地方遊樂觀光資源。4.針對高雄市原本就已經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遊艇產業，應該提出具體發展計畫，促成遊艇製造、遊艇服務、遊艇觀光的整體產業鏈的發展，讓高雄市也能成為國際級的遊艇港城市。5.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設在烏山頭水庫，當初選址非常不當，完全沒有能與高雄市的產業相聯結。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要在高屏地區設第二分院，以強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源與高屏地區的資源與資訊的整合。6.目前桃園機場的運作相當窘迫，也無能獨力撐起台灣的國際旅運市場，而小港機場的跑道過短與夜航限制，也根本無法因應未來的需求。要求立刻進行南部新國際機場的選址作業，以 10 年之期，為南台灣打造新的國家門戶。7.積極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不要讓大林蒲居民的基本生活權受到影響，也避免居民的持續抗爭，影響未來的洲際貨櫃中心、國道七號、大南星填海計畫的推動。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邱議瑩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將平衡南北區域發展列為施政主軸及目標，並以具體行動將超過半數的比例的策略與資源，要投資在中南部，高雄市宜有三分之一的資源，翻轉下一階段的區域平衡的問題。

提案人：林岱樺 黃昭順 葉津鈴 邱議瑩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李慶華、高志鵬、廖正井、邱議瑩、丁守中、楊瓊瓔、李貴敏、陳明文、蘇震清、葉津鈴、林滄敏、簡東明、鄭天財、蕭美琴、許添財、黃國書、陳歐珀、邱志偉、田秋堇及翁重鈞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潘維剛、張嘉郡、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

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1 案：

一、針對勞動部日前提出將小規模試辦引進緬甸勞工，從需求最大的畜牧業、屠宰業優先開放，以專案方式引進 100 至 200 人，作為引進農業外勞之試辦。且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底拋出試辦農業外勞政策後，即引發農陣團體反對，認為引進農業外勞，只是幫大資本農公司找到便宜的人力，在拉低本土農業工人薪資水準下，反而更不利吸引人力投入農業。有鑑於台灣農業以小農型態為主體，現在台灣有許多中高齡失業人口、青年返鄉，還有很多農村的新移民女性，都是未來農業人口的新力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從源頭改善，重建本地農業勞動力培訓方式，而非一味引進農業外勞；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重新檢討農業外勞試辦計畫，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外勞之引進應再謹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滅農爭議」。

提案人：葉津鈴 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二、台灣此次禽流感疫情，累計有 14 個縣市送檢 894 場，確診 870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15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至 104 年 3 月 9 日止已經完成 867 場撲殺，共計撲殺禽類 431 萬 1,260 隻。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經給予養殖戶接近市價之補助，然僅能夠讓養殖戶償還購買雛禽及飼料之貸款等，然長期停養的失業，無收入的情況下，讓養殖戶只能吃老本過活，已無餘力進行復養。為早日讓養殖戶能夠恢復以往榮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給予此次禽流感受災養殖戶，提供延長貸款利息補助及禽舍設置補助等復養配套措施。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林岱樺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簡東明

三、有關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請研議取消休耕、轉作申報認定基準（基期年），研擬採取如年度內田區申報一個期作休耕者，其他期作須有復耕之實績，方得以申報次年之休耕或轉作計畫。如此，即可避免炒作之農地長期休耕而領政府補助款，節省公帑並促進休耕地活化；另一方面，有助於提升無力耕作老農的農地出租誘因，增加青年返鄉耕作農地的選擇性，並且提升農民種植申報意願，有效掌握生產面向資訊，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研議情形，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李貴敏
連署人：高志鵬 廖正井 葉津鈴 林岱樺

四、針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政策，將原高雄廠遷移至台中廠生產，進而導致高高屏地區肥料因運輸成本提高而漲價問題，使農民因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遷廠增加負擔，產生不公平現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具體調節方案，以消除此一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林滄敏

五、針對禽流感防疫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復養程序如何規範及如何辦理生物安全畜舍，未有明確規範，導致農民復養無望，影響生計，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星期內（20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訂定復養作業程序、生物安全畜舍規範及補助方案，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標準依據，並使農民復養有所遵循。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楊瓊瓔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近 5 年零瘦肉精豬肉進口統計資料，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高志鵬 蘇震清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七、抗生素濫用導致人類和禽畜出現愈來愈嚴重的抗藥性問題，根據美國疾病暨管制預防中心（CDC）2013 年的報告，每年超過 200 萬名美國民眾出現抗藥性的細菌性感染，至少 2 萬 3,000 人因此喪命。美國速食連鎖店麥當勞因此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宣布，將於未來兩年內，在美國 1 萬 4,000 家門市停止使用施打人類醫療用抗生素的雞隻。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2013 年啟動計畫逐步淘汰某些抗生素，包括 1.人類醫療的重要藥品（例如第三代頭孢菌素、巨環類抗生素、磺胺類抗生素等）、2.畜牧業長期使用於促進發育或換肉率之藥品、3.成藥、4.畜牧業添加於飼料或飲水之藥品。德國亦以法律清楚規定，抗生素只能用於治療生病的動物，絕不能使用於促進動物的生長或是預防，違反規定者將可能被課以刑罰。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國內畜牧業抗生素使用情形，尤其是與人體醫療抗藥性風險相關之類別，並研擬規範逐步禁用之。前述國內畜牧業抗生素使用情形之檢討報告並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連署人：邱議瑩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依農藥管理法預告 6 種「不列管農藥」，包括咖啡渣、醋、辣椒、蒜、玉米粉與蛋白粉，不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後若正式公告為不列管農藥即可上市。但是這些資材在有機農業規範中，本來就是屬於防治病蟲害的可用資材，也不是一般所謂農藥的東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之編入「不列管農藥」，是貶低了這些可用物資，不但是多此一舉，反而會增加消費者與農夫對有機農業的誤解。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按照現行農藥管理法的定義，這些非農藥資材也是農藥，仍要做低度管理。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檢討農藥管理法對農藥的定義，是否應限制為化學農藥，排除具防蟲效果之天然資材，並提出農藥管理法修法草案。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林滄敏
連署人：邱議瑩 楊瓊瓔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李貴敏

九、有鑑於水禽與陸禽養殖方式未盡相同，實際上恐怕難以採用密閉式養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確實考量個別產業的養殖條件與需求，協助輔導各禽場合理復養，除了適度調整飼養環境硬體設施外，更應優先制定並有效輔導執行養禽場管制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落實門禁管制、人員、車輛、運輸載具、器具等進出消毒等安全措施，才能真正防範未來疫情的發生及傳播，避免忽略其他可能的病毒載體，造成防疫漏洞。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十、有鑑於國內仍陸續傳出禽流感疫情，若干跡象顯示可能起因於種禽場，低抗體的幼禽帶有病毒或紙箱疑似為污染源，造成病毒隨幼禽分送而在各地場內陸續出現疫情，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追蹤調查種禽場狀況，尤其目前種雞場和種鴨場的污染情形，並建置早期辨識預警系統，確實清除，以避免病毒潛伏並增強毒性，導致復養後再度爆發禽流感疫情，造成重大損失。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廖國棟 翁重鈞 丁守中

李貴敏 林滄敏

十一、為增加農民收益，減少農民受天候之影響，並加強推廣有機溫室栽培，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在都市周邊農業區域，結合地方農會加強推廣大型溫室有機栽培補助。

提案人：丁守中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林滄敏

簡東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標案公告之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辦理招標之決策過程與標案之契約草案、規格及其所涉核能安全事項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 貴委員會要求，針對台電公司「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謹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用過核子燃料營運策略

我國目前對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係參照國際間之作法，採「近程廠內水池貯存、中程廠內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等 3 階段辦理；另依行政院 86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之規定：「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尋求在國外進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之可行性」，探討再處理之可行性。

依據「台、美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三邊核子保防協定」之規定，我國核能電廠使用之核子燃料以及運轉發電所產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與轉移，須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核子保防監督。另因該等核子燃料源自美國，用過核子燃料如欲運往國外再處理，亦須符合「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協定」之規定。新版「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協定」於 103 年 6 月 22 日生效，該協定同意我國可將用過核子燃料送至法國或由台美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國家或目的地再處理。

貳、本計畫必要性

一、維持核一、二廠運轉執照效期內之正常發電

因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落後，若未能及時增加貯存容量，核一、二廠將自 105 年 5 月起因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池陸續貯滿，而被迫停止運轉發電。基於核一、二廠之 40 年運轉執照至 107 年底到 112 年初才陸續屆滿，台電公司有責任維持運轉執照效期內此二座電廠之正常發電，否則核一、二廠如無法運轉發電，對北台灣之電力供應將有極大衝擊。

二、驗證再處理為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管理選項之可能性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選址不易，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作業遭遇困難，預期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選址工作亦難期順利。除現行之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繼續推動外，基於政府妥善處理核廢料之責任，亦有未雨綢繆，尋求其他處置方案之必要。因此，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之規定，並參考日本、荷蘭、義大利、瑞士、法國及英國等國之作法，在遵守國際核子保防協定下，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驗證再處理作為用過核子燃料長期管理策略另一選項之可能性。

參、本計畫概要

本計畫預定將 1,200 束之用過核子燃料運往國外進行再處理，僅為核一、二廠 4 部機運轉 3 年所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數量，與此二座電廠之延役無關。104 年底前啟運首批（約 3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其餘用過核子燃料於 107 年底前分批運至國外再處理。

再處理分離並回收之鈾與鈾其所有權將移轉再處理廠商，永不再運回台灣；剩餘之放射性廢棄物經玻璃固化後，其輻射強度及衰變時間降低，體積也降為原來之 1/4 至 1/5，在再處理廠貯

存約 20 年後運回。

肆、本計畫符合預算相關法令

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屬新增計畫部分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而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同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4 年度所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辦理國外再處理之相關經費部分，係屬新增計畫。惟考量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用過核子燃料妥善貯存，該國外再處理計畫之預算支用雖納入 104 年度編列，但確有提前辦理之急迫性。爰台電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提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計畫」，經本部審查後，報奉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9 日同意辦理，行政院並准予台電公司即辦理採購作業。是以，本案在相關預算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前，已遵循預算法規定之補救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在案，並無違反預算法之情事。

伍、結語

面對核一、二廠 40 年運轉執照效期內因用過核燃料池貯存容量不足，無法繼續運轉發電，以及用過核子燃料之最終處置困難重重，政府為避免發生限電風險，並驗證國外再處理作為用過核子燃料直接最終處置以外之另一選項，係以負責任態度推動本計畫；經濟部並將責成台電公司於計畫執行過程遵守國際公約及我國相關法規、確保運輸安全、妥善執行輻射防護，並加強與外界之溝通與釋疑等工作。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要求，針對「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謹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以下謹就上述議題報告如次：

一、招標規範與契約草案內容摘要說明

（一）招標背景說明

目前國際有能力進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之國家計有法國、英國及俄羅斯等三個國家，故本計畫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作業；俟決定供應廠商與其所屬國家後，進行後續合約作業。

（二）投標者資格：

1.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合法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者可用相關產業主管機關網站上之公開資料舉證。

2. 投標者必須為再處理廠的擁有者與運轉者，且此再處理廠具有政府核准之執照，且正在營運中；亦須有代外國再處理用過核燃料與貯存再處理後鈾、回收鈾與廢棄物之經驗。

3. 投標者政府確認投標者有能力執行再處理服務與同意投標者來投標之證明文件。

4. 企業納稅證明。

(三) 本合約持續有效之前提：

1. 於決標後 2 個月內，若美國政府明確地出具其不同意與供應廠商所屬國家針對用過核燃料再處理進行洽商之書面通知，台電公司得書面通知供應廠商終止合約。

2. 若政府間承諾運回殘餘廢棄物之交換信函未能於合約簽訂後 6 個月內簽訂，或任何政府之許可、授權、同意提早被終止，雙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如無其他替代措施可繼續執行合約時，雙方需討論存放於再處理廠之用過核燃料的進一步處理辦法與後續相關財務影響。

3. 合約於決標後生效且持續有效至西元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回運為止，以遲者為準。

(四) 本計畫規劃將 1,200 束之用過核燃料分作四批次（每批次 300 束），自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一批次運往國外進行再處理。

(五) 供應廠商須提出用過核燃料之運送時程，並取得台電公司之同意。

(六) 供應廠商負責用過核燃料運輸護箱提供。

(七) 台電公司負責用過核燃料於境內核電廠吊卸作業。

(八) 供應廠商負責用過核燃料境內、外運輸作業。

(九) 台電公司負責境內運輸作業、出境等之許可申請與安全戒護。

(十) 用過核燃料於燃料一旦離境，供應廠商應負責後續執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相關之一切必要作業。

(十一) 本計畫回收鈾、鈾，為國際核子保防管制物料，回收鈾、鈾元素，將由供應廠商負責處理，供應廠商永不將再處理產生之鈾、鈾運回中華民國。

(十二) 殘餘廢棄物之回運時程計畫應由合約雙方討論決定之，此回運時程應符合廠商所屬國家相關法規規定，亦訂為合約之一部分，於雙方政府簽訂政府間交換信函時完成增訂。

二、本計畫涉及核能安全事項

(一) 用過核燃料之運輸安全

1. 國際運輸經驗：

過去 25 年來，英國與法國平均每年有 650 運次，總計已運送超過 7 萬公噸用過核燃料；而過去 30 年來，美國境內之用過核燃料運輸超過 2,700 運次，總運送距離超過 160 萬英哩，均未曾發生運送容器破裂或輻射洩漏之意外事件。

2. 雙方運輸責任之交接地點

本計畫用過核燃料之境內、外運輸由供應廠商負責，運輸責任交接地點為核一、二廠內，於運輸卡車裝載用過核燃料運輸護箱後由供應廠商開始承擔。（註：境內運輸之安全戒護由台電公司負責）

3. 運輸計畫須向主管機關申請運送許可：

運輸計畫依下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制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相關法規辦理：

(1) 放射性廢棄物運作許可辦法

(2)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3)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4.運輸計畫之海運部份須符合國際公約要求：

載運用過核子燃料之船舶皆須符合國際公約之規定。（註：此國際公約為 Irradiated Nuclear Fuel Code INF Code，為執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強制性文件）

5.我國境內道路運輸：

台電公司將針對使用道路進行評估，規劃最短路程，並於必要時進行道路與橋樑補強。

6.運輸護箱規格：

須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規定，且可使用於用過核燃料之遠洋運輸。該運輸護箱必須已取得供應廠商所在國家之主管機關核發執照，並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

運輸計畫內容將涵蓋上述法規要求，於提送主管機關原能會物管局審查通過後執行，可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

(二)殘餘廢棄物回運貯存規劃

國際上對於用過核燃料境外進行再處理後將殘餘廢棄物回運貯存已有豐富而安全之經驗，且依照各國貯存方式及設施不同，可分成兩種方式：

1.第一種如荷蘭、日本、比利時所採用，是以運輸護箱將殘餘廢棄物回運後，以地表下豎井方式進行殘餘廢棄物罐貯存；

2.第二種如德國、瑞士所採用，利用運輸兼貯存護箱進行殘餘廢棄物回運後直接以護箱貯存。

殘餘廢棄物貯存於境外再處理廠約 20 年，將有充分時間選定適切場址供其回運貯存；且相關殘餘廢棄物回運貯存計畫與貯存場址都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才會實施，可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

三、結語

用過核燃料是既存的問題，台電公司以最負責任之態度面對，不管未來是否繼續使用核能發電，核能電廠是否除役或延役均需積極處理。

為積極處理用過核燃料，並賦予國內放射性廢棄物長程營運策略更多元之選擇與彈性，爰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驗證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之可行性。

國際上提供再處理服務之廠家，針對再處理從用過核燃料運出到殘餘廢棄物之回運整個流程，已發展出成熟之處理技術及作業程序；台電公司將遵照國內外有關核子保防、運輸等規定，在確保核能安全下妥善執行本計畫。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 大院經濟委員會要求，就「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之安全管制」，以安全管制機關立場報告如下：

一、前言

有關台電公司規劃執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乙案，原能會將嚴格執行安全管制，以確保再處理相關作業的安全。

用過核子燃料運往國外進行再處理，涉及核能電廠廠房燃料池的吊卸操作、國內運輸與國際海域運輸等作業，原能會將進行安全審查及檢查，以確保符合國內及國際相關法規。

二、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核子燃料之輸出，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輸入國核准輸入許可文件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核子燃料之運送，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規定，並由託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有關國外再處理之相關安全管制規定，摘述如下：

1. 運送容器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2. 用過核子燃料裝載作業應依相關程序書執行及符合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3. 運送作業申請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之規定。
4. 運送船舶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規定。
5. 境內運送作業應符合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
6. 再處理相關作業之實體防護須符合核物料實物防護公約。
7. 再處理相關作業之核子保防須符合「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及我國與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台、美、國際原子能總署三邊核子保防協定」之規定。
8. 再處理相關作業之核子損害賠償須符合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
9.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報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申請案時，應另案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三、國際相關公約與法令

1. 核子保防

用過核子燃料為國際原子能總署列管之核子保防物料，受到嚴格監控。再處理相關作業受我國與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台、美、國際原子能總署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限制。

依現行之「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將來台電公司若將用過核子燃料運往國外進行再處理，須於作業前 30 天通知美方，經美方確認後，即可進行運送及再處理作業。

2. 國際運送

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再處理乙案，涉及跨國境的運送作業，相關作業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

署（IAEA）「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用過核子燃料國際運送作業與運送容器，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規定。至於跨國運送使用之船舶，須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之規定，並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四、招標文件內容有關核能安全事項之查核

原能會非常重視台電公司之再處理案，雖然招標文件依法不必事先提報原能會審查，但 104 年 2 月 17 日台電公司上網公告招標後，原能會即主動上網下載招標文件。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隨即進行招標文件內容之研析，瞭解其是否有違反相關原子能法令之規定。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查核結果詳如附表，並未發現有違反或抵觸安全管制規定之情形。

俟台電公司檢具運送容器安全分析報告、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等文件後，原能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嚴格審查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確認其均能符合國內法令規定及國際規範後，才會同意台電公司輸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送往國外進行再處理。

五、結語

未來台電公司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能會申請時，原能會將會同相關機關嚴格執行審查與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上的安全。

附表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招標文件涉核能安全事項條文之查核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招標文件 條次	條文 章節	查核結果說明
第一條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之用過核燃料、運送、運送護箱、運送護箱執照、船舶、貯存設施、核物料、殘餘物等，均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第二條	合約的文件 2.1 合約組成文件 2.2 合約文件的優先度 2.3 效期	本條文說明合約的文件組成。 2.3 說明合約效期為決標後生效且持續有效至西元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是至再處理後之殘餘廢棄物全部回運為止，以遲者為準。其餘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三條	範疇 3.1 用過核燃料容器裝載與運送 3.1.1 用過燃料之挑選 3.1.2 燃料接收 3.1.3 空的用過燃料運輸護箱運送 3.1.4 用過燃料運輸護箱之裝填 3.1.5 已裝填之用過燃料運輸護箱運送 3.1.6 用過燃料之再處理	3.1.1 已敘明用過核燃料之挑選，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3.1.2 已敘明接收燃料之數據表等，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3.1.3 已敘明用過燃料空護箱之交運程序，並應取得原能會之同意。 3.1.4 已敘明用過燃料護箱之裝填作業，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3.1.7 殘餘廢棄物運輸護箱之運送	3.1.5 已敘明已裝填用過燃料護箱運送船舶、港口應符合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及國際規範，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3.1.6 已敘明供應廠商負責執行用過燃料再處理作業之內容，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3.1.7 已敘明殘餘廢棄物護箱之運送安排，未抵觸安全管制規定。 本節內容與安全管制有關。原能會管制要求如下： 1. 相關作業應依相關程序書執行及符合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2. 運送容器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3. 運送作業申請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 4. 運送船舶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 INF 規定 5. 境內運送作業應符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定
	3.2 用過燃料再處理後之產生物管理 3.2.1 再處理產生之鈾之管理 3.2.2 再處理所產生鈾之處理 3.2.3 殘餘廢棄物管理	本節內容與安全管制有關。 1. 台電公司已在招標規範敘明再處理產生之鈾與鈾，不再運回台灣。最終用於第三方之民用反應器，應遵守「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要求。 2.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報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申請案時，應另案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3.3 公眾接受度	本節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3.4 授權、許可與執照 3.4.1 一般情況 3.4.2 國際規範 3.4.3 在中華民國領土之授權、許可與執照 3.4.4 在中華民國領土外之授權、許可與執照 3.4.5 進出口管制	本節敘明再處理作業應符合我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符合原能會安全管制立場。
第四條	履約數量與運送時程的決定 4.1 數量 4.1.1 用過燃料之合約數量 4.1.2 鈾、經再處理後之鈾及殘餘廢棄物之數量	1. 本節說明再處理量為 1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產生之殘餘廢棄物總體積最大值為 60,000 公升，其中玻璃固化的廢棄物體積須小於 22,500 公升。 2.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提報用過核子燃料

	4.1.3 每年運送之用過燃料數量	再處理申請案時，應另案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報告」。
	4.2 時程 4.2.1 合約期程 4.2.2 用過燃料的運送時程 4.2.3 用過燃料運送時程安排	本節說明合約期程及用過核子燃料運送的時程安排，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五條	價金 5.1 用過燃料再處理之費用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六條	付款 6.1 階段性付款 6.2 延期付款之利息 6.3 付款暫停與扣款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七條	履約管理 7.1 通則 7.2 合約轉讓和分包 7.3 履約瑕疵	履約管理條文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八條	稅金、關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九條	運送延後 9.1 通則 9.2 用過燃料運輸護箱裝和運送殘餘廢棄物的延遲 9.3 空用過燃料運輸護箱之延後運送	運送延後之條文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條	終止合約 10.1 因「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終止合約 10.2 因政府間交換文件而終止合約 10.3 因破產問題而終止合約 10.4 違反合約或法律之情形 10.5 不可抗力導致合約中止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一條	聲明及保證 11.1 廠商聲明及保證 11.2 台電公司聲明及保證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二條	實體防護	已敘明再處理相關作業需符合核物料實物防護公約。
第十三條	核子保防與物料使用	已敘明再處理相關作業需符合「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及我國與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台、美、國際原子能總署三邊核子保防協定」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合約爭議處理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五條	排除不正當獲利	本條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六條	核子損害責任 16.1 損害責任保護： 16.2 承包商義務： 16.3 台電公司義務： 16.4 定義	已敘明再處理相關作業需符合我國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
第十七條	非核子損害責任 17.1 概述 17.2 賠償（第三方索賠） 17.3 責任限制 17.4 相應賠償	非核子損害責任條文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18.1 不履行因不可抗力（除與第九條規定有關） 18.2 義務 18.3 終止因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條文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第十九條	一般性條文 19.1 保密 19.2 補救措施 19.3 貨幣 19.4 整體協議 19.5 管轄 19.6 語言 19.7 簽約方 19.8 無權益轉讓 19.9 無棄權 19.10 注意事項 19.11 數字四捨五入 19.12 合約結構 19.13 分割 19.14 存續條款	一般性條文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附錄 1	每年規劃運送數量及期程	附錄一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附錄 2	運輸護箱要求	1.已敘明運輸護箱須符合 IAEA 規定。 2.已敘明運輸護箱應經原設計國安全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取得原能會之核准。
附錄 3	運送容器操作之支援系統	已敘明電廠的支援系統及各項工具。
附錄 4	銻及回收鈾處理及料帳登錄	已敘明須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協定
附錄 5	廢棄物與殘餘廢棄物計價原則	附錄 5 內容與安全管制無關。
附錄 6	殘餘廢棄物規範及相關接收標準	已敘明須符合安全主管機關之規定。

主席：其他相關單位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完年台電就丟出要把核廢料送到海外處理的震撼彈，看到這則新聞，我們都嚇了一跳。台電打算花 112 億來處理這些核廢料？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 112 億。

黃委員昭順：所以現在就發包 20 年後的預算來處理這些核廢料？這樣合理嗎？

鄧部長振中：用過的核燃料必須要處理，而這是大家都必須面對的問題，現在只是先處理其中的 300 束，再視其可行性如何……

黃委員昭順：你們做過評估嗎？怎麼會一下子就公告了？

鄧部長振中：台電與經濟部事先都做過相當完整的思考。

黃委員昭順：什麼思考？你們有找學者專家來討論嗎？本屆立委任期就到明年 1 月 31 日止，你們現在卻公告一個 20 年的計畫？特別是核後端基金並未法制化，不管過去或現在，立法院對此都有意見，所以請問你們可以做這樣的發包嗎？這樣合理嗎？這樣的預算合理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是開始招標，而執行時間也會很長，且 20 年後才會把剩下的殘餘物資送回臺灣……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反對 20 年後所要送回來的東西，所以你們不是更改合約了？不管是廢棄物或鈾，我們都不希望運回臺灣，我們都反對，但為什麼第一次可以運回，第二次又做了修改？核後端基金的管理未能法制化，大家在立法院也對此討論了非常久的時間，為何在本屆立委任期即將結束改選之時，你們公告了此項海外處理招標業務？而且一招標就是 20 年？這是什麼理由？你們總該把理由跟國人講清楚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應當與各界講清楚，現在我們先處理其中的 300 束……

黃委員昭順：今年的預算只有十六億多，不到十七億，這樣你們還有 112 億預算可以發包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陸續執行下去的……

黃委員昭順：在此本席要提出強烈抗議，也認為不該這樣發包，請經濟部要求台電撤回發包公告！請問何時準備發包？

鄧部長振中：現在又延長 28 天到 4 月 9 日決標。

黃委員昭順：在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取消此一招標公告！因為今年的預算只有 16.95 億，非 112 億，這是經濟部必須處理的問題。況且核後端基金不應該在尚未法制化前貿然進行此一招標作業！日前有幾位教授建議，應該讓核後端基金法制化，相信部長及台電都已經看過，在沒有預算，加上基金未能法制化的狀況下貿然進行招標，那就是違法行為！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依循計畫，依正當……

黃委員昭順：這是怎麼樣的一個計畫？又是一個何等重大的計畫？甚至是一個長達 20 年的計畫！

結果你們沒有舉辦任何公聽會，沒有進行任何討論就逕自公告招標，那請問經濟委員會在幹什麼？總不會是來睡覺的吧？這讓我們覺得很丟臉！因為我們才剛審完 16.95 億的預算，沒想到你們一發包就是 112 億，這是什麼世界？在此，本席要強烈表達反對意見！

其次，我想請教清華大學葉教授，葉教授是核電監督小組的專家。前兩天報紙報導缺水的新聞，為此，葉教授建議，如果今年夏天電力備載容量亮紅燈，那麼台電不要像去年一樣緊急啟動發電機來救急，該限電就限電，該跳電就跳電，是這樣嗎？

主席：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葉教授發言。

葉宗洸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記者在採訪時，我是這樣說明的。因為去年 9 月備轉容量只剩下 3.44%，在這種情況下，必須讓其他不是正常使用的發電裝置都啟動，如核電廠的氣渦輪機就必須加入發電，其實這種情形在 6 月及 7 月都曾發生過。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給了經濟部這樣的建議？

葉宗洸教授：我沒有給經濟部建議，這純粹是我的個人意見，是我個人在接受記者採訪時所提出的看法。

黃委員昭順：但這種說法對台灣人民來說是種恐嚇，你知道嗎？至少我有被恐嚇的感覺！部長，請問你同意葉教授這樣的說法嗎？部長，你剛剛有聽到我的問題吧？

鄧部長振中：可否請委員再重述一次？

黃委員昭順：剛剛有一堆人在部長耳邊嘰嘰咕咕，這對我很不尊重！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

黃委員昭順：葉教授建議，如果今年夏天備載容量亮紅燈，台電不要像去年一樣啟動緊急發電來救急，要限電就限電，要跳電就跳電，請問部長同意嗎？可以這樣做嗎？

鄧部長振中：我尊重葉教授的看法，但就台電與我們而言……

黃委員昭順：台電會這樣做嗎？

鄧部長振中：應該要避免對民生造成任何影響，台電還是會盡最大的努力來提供高品質的電力，而這也是他們的責任。

黃委員昭順：所以部長反對這種作法？也就是絕對不允許台電做這種事，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台電應該要儘量別讓這種事發生。

黃委員昭順：台電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環保許可的前提下，如果有用電需求，台電會啟動所有機組。不過氣渦輪發電機所發每一度的電都很貴，但夏天情況緊急時還是會啟動。

黃委員昭順：水電是經濟部業務，不過我也尊重葉教授的講法，但老實說，這種說法讓我有被恐嚇的感覺！而被恐嚇的感覺不好！在此我要提醒部長與董事長，大家在討論核能的過程中，如果不斷有類似訊息釋出，那麼台灣人民的感受會很不好！另外，前一段時間有幾位教授提到，核後端基金必須法制化，而不是像現在這樣做，特別是在國會即將改選的時刻前做出如此重大決定，沒有公聽會與討論，那麼我們恐將面臨最嚴苛的考驗。為此，本席具體向部長及董事長建

議，這件事要召開公聽會，並進行理性討論，以解決問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今天我們召委發現一個問題，他所質疑的問題非常清楚，亦即預算尚未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所以本席現在想就法制面，針對現在這個招標案的適法性提出質疑，本席不知道該案竟然是行政院專案通過的案子，本席想清楚釐清，在未確認之前，也不想馬上扣你們的帽子，說行政院公然違法。在您所提專案報告第 5 頁的第 6 行，「經本部審查後，奉報行政院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同意辦理，行政院並准予台電公司即辦理採購事業……」，就本席所知，8 月底才把預算書送到立法院，立法院都還沒審查，你們行政院通過這個專案的報告，姑且不論其合不合法，這樣適當嗎？請主計總處楊處長及審計部的副審計長答復？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有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的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如報經行政院核准，的確是可以先行辦理，當然這還要看整個計畫的性質，是否有確實需要引用這個條文。

林委員岱樺：好，請你再繼續說，因為行政院已經核准了，所以你也要說清楚，因為你也是關係人之一。你說正常業務有兩個條件，請你再說一次。

楊處長明祥：經營環境有重大變遷，或是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

林委員岱樺：就這兩案，第一個案子根據審計部當初的建議有涉及環境變遷嗎？

楊處長明祥：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不屬於我們主計總處承辦。

林委員岱樺：那是哪一個單位？

楊處長明祥：是院本部。

林委員岱樺：你們主計單位都不需要……

楊處長明祥：他們有請我們來表示意見。

林委員岱樺：那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楊處長明祥：因為我們是尊重經濟部對於這件事的處理跟看法。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只是橡皮圖章而已？你是直接隸屬行政院的主計總處，你竟然告訴本席說，那是行政院自己核的，你沒有表達任何意見？本席今天只是針對你這兩個條件，詢問你們有環境變遷嗎？第二個，本席要再質问你，你說這是經常性業務，明明我們的招標內容已經寫得很清楚，103 年說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理，從來沒出現過「及再處理計畫」，多了這幾個字就是新興計畫，這還叫做經常性業務嗎？請你們表示意見。

楊處長明祥：我想這部分應該由部裡來解釋他是符合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他們應該要來說明這一點。

林委員岱樺：請審計部回答。你覺得本席質疑他，八月十九日核定，八月底才送預算，未審先核適當嗎？沒有違法的疑義嗎？不要再重複剛才主計單位講的那兩項，你要解釋那兩項，環境有沒有重大變遷？有沒有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

主席：請審計部吳副審計長答復。

吳副審計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行政院核定預算是可以先行辦理，但有一個但書規定，就是應送立法院備查。

林委員岱樺：是，你真的是摸著良心說話。部長，針對行政院八月十九日核定，八月底才送預算，你覺得這樣沒有適法的疑義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經濟委員會在十一月時，曾經開過一次會議，就這個案子由經濟部做報告，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濟委員會曾經就這個案子做過討論。

林委員岱樺：講重點，今天核定之後，重大環境變遷之影響是條件之一，這個案子有重大影響嗎？那些核廢棒是突然冒出來的嗎？你說這是延續性，在 103 年以前，從頭到尾就沒有說過「再處理」，且「再處理」這幾個字也未出現在我們任何的標案中，你還有辦法說這是新興計劃，硬拗成計劃性的計劃，這不是公然違法，那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您說的沒有錯，第八十八條是說如因市場狀況的重大變遷，或業務的實際需要，我們這以兩個因素來附合這個條件，我在這裡……

林委員岱樺：你就說是業務需要，但也必須報行政院，而行政院公然違法，這已經違法在先，而你們也應該要送立法院，剛才副審計長也講得很清楚，你們也沒有送立法院。

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已經同意，所以行政院這部分是依據預算法的權責做核定。

林委員岱樺：這叫做亂引法源，行政院公然違法，本席時間到了，本席先把所有的爭議點點出來。

部長，今天除了程序不正義之外，我們世代也不正義，你知道你這次把 24 個年度的預算 113 億整個一次發包，那也沒關係，如果讓你試驗成功，你現在只處理 1,200 束，就要花費 113 億，如果整個核一、核三廠如期除役，共計 2 萬束，如果照這樣的預算規模，你必須花到 2,400 億，如果核四續建，還得加 500 億，總額 3,300 億。所以讓整個核一、核二除役之後的處理經費，高達 2,400 億。假設核四續建需 3,300 億，你知道建一個核四，要處理整個核一、核二的核廢料，姑且先不講核四的核廢料怎麼處理，這 2,400 億就占了七成，光是處理高階的廢核料，而且還要再運回來，所以本席才說這是第一個世代不正義，因為在 25 年之後，還會運回台灣，為什麼這樣的高成本要讓後代的子子孫孫負擔？第二個世代不正義是，你們自己也說 20 年之後會運回台灣，然後再尋找中期廠址的貯存，但 20 年後，我都不在這個位子了，你告訴我，台灣還有哪一個地方願意提供給你做中期廠址的貯存？況且它還有輻射線的疑慮，包括剛才台電董事長花了很大的篇幅，說他們怎麼運送，怎麼包裝，但是為什麼要那麼仔細地闡述？就是因為除了你拿走最危險的核廢料一銖，還有其他很多高輻射的東西在上面，你憑什麼讓我們台灣人民去承受這樣的環境不正義？這根本就是你們前後沒有審慎處理所致，所以今天不是適法性的問題，而是包括你們成本的不正義，卻讓我們後代子孫承受，你們唯一的一招就是漲電費，至於場址的選址則缺乏通盤考量！20 年說快很快，所以這根本就是環境不正義與稅制的不平等！而你們漲電費的理由，竟然是為了處理核廢料，這說得過去嗎？

鄧部長振中：核廢料的存在已經是個事實，委員提到世代正義，但我們仍舊必須面對它，處理它，也必須尋找各式各樣的可行方法……

林委員岱樺：那告訴我場址選在哪裡？你們現在光說 20 年後會把這些含有輻射的核廢料運回臺灣，至於場址，則沒先想好，如果到時候大家群起抗爭，大家都不要，那麼從法國運回的核廢料是不是就在海上漂流？再引起國際爭議？因為沒有人要這種核廢料！

鄧部長振中：運回來比運出去的輻射程度與容量都已經大幅降低，

林委員岱樺：還是有輻射啊！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妥善……

林委員岱樺：那還是有輻射的核廢料啊！我現在馬上做民調，在場政府官員願意讓 20 年後運回來的核廢料放在家裡的請舉手？反對的舉手？

鄧部長振中：委員，將來我們會有妥善的處置。

林委員岱樺：沒有啊！部長，這件事不能兒戲！在場官員均來自台灣各縣市，請問有誰願意承受這種含有輻射的核廢料放在住家旁邊？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六有將近五、六萬民眾走上街頭響應 314 全國廢核大遊行，高喊 2015 能源民主，請問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都有在注意。

陳委員明文：今年的訴求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今年的訴求有七個。

陳委員明文：主要訴求是什麼？人家走了老半天，身為經濟部長，你總不能不知道吧？

鄧部長振中：我們很注意。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注意？

鄧部長振中：我們很注意……

陳委員明文：你注意什麼？

鄧部長振中：有七個訴求……

陳委員明文：講主要訴求就好。

鄧部長振中：我比較印象深刻的是大家一起努力看是否能節省一個核電廠的……

陳委員明文：昨天北中南東都分別有大遊行，主要訴求為告別核電，能源新願，結果部長連主要訴求是什麼都不知道！有那麼多人上街遊行，結果部長還是不知道人家到底在訴求什麼！這樣你要如何接近民意？

鄧部長振中：我這裡有資料，而且我有在注意。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不知道，而我也告訴你了，那麼部長能否就人們上街頭反核所傳達的訊息與訴求做個回應？畢竟遊行才剛於上星期六結束，今天是星期一，所以部長請在此做個回應。

鄧部長振中：有關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應該儘速除役，不得延役這點，我們的政策是，把所有的選項都保留住，依照時間來進行，而原能會對台電的監督也會非常嚴密。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留住選項，依照時間來進行，過程中一定嚴格遵守安全規範。

陳委員明文：國民黨黨主席與民進黨黨主席都分別就 2025 年非核家園向臺灣人民宣示，這絕對不是口號，一定會落實，請問這點部長要如何回應？

鄧部長振中：在這個時點上，我要重複剛才所報告的內容，我們有幾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第一，供電能力；第二，國際上減核承諾與要求……

陳委員明文：朱立倫講的話是如此簡潔有力，民進黨反核的訴求又是如此清楚，身為經濟部部長，你在立法院的答詢卻是囉哩八唆，不清不楚，也不知你的立場是什麼！難道民眾走上街頭只是去散步嗎？你真的毫不在意昨天民眾上街頭的訴求嗎？部長，你的答詢真的讓我對你太失望了！你似乎完全不知道他們的訴求到底是什麼！2025 年的非核家園並非口號，既是如此，更應該把如何落實這點清楚向台灣人民說明。最近中國中央電視台前主播柴靜所製作的「穹頂之下」，部長看過了嗎？

鄧部長振中：有。

陳委員明文：那部片子把當前中國大陸，尤其是北京的空氣污染情形揭發出來了，而該片的重點在於，很多資源都被國企所掌握、壟斷，我們亦然！現在台電掌握、壟斷了資源，所以部長不能只聽台電的，身為經濟部部長要貼近民意，要瞭解事實，那就要先了解台灣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未來我們的能源走向是什麼，再重新思考，如此才是真正回應台灣人民的反核訴求。但從你今天所講的話來看，我認為你不够格當經濟部部長！因為你對於我們整體能源政策與走向仍舊不清楚，這讓我覺得非常遺憾！

鄧部長振中：台電負責電力供應，而經濟部觀點所要考慮的，應比只考慮供電這點來得廣，我們會嚴格督導台電……

陳委員明文：現在大家在談能源新願，或者說綠能的發展，我認為這是部長所該思考的，你到立法院來備詢，應該知道委員必定會這樣問，而你應該把新的能源政策講出來，結果有嗎？完全沒有！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我應該把事情講清楚，讓大家都有充分的資訊……

陳委員明文：針對此次台電招標違反預算法、藐視國會一事，這是大家所必須嚴肅面對的，而這點剛剛很多委員也都特別提到。104 年度核後端基金預算書提到，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上特別註明，這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時間從 104 年到 127 年，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核子燃料再處理計畫是從 104 年開始的新興計畫？部長，這是不是新興計畫？

鄧部長振中：是，不過原本就有一個計畫在，我們現在是……

陳委員明文：103 年的計畫並沒有「再處理計畫」幾個字，而 104 年則加了「再處理計畫」……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這是一個從 104 年開始到 127 年為止的新興計畫，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不要分配……

鄧部長振中：可是後面的整個程序是一個合法程序。

陳委員明文：合法？是依據第五十四條嗎？第五十四條明文規定，新興資本支出跟新增計畫的年度預算都要經過審議程序完成後才能夠動用！

鄧部長振中：是第八十八條。

陳委員明文：通常我們會在招標公告裡面註明，但是你們的預算並沒有經過招標程序。你的報告書裡面提到是依據第八十八條？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是依據第八十八條。

陳委員明文：第八十八條是講，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應變與補辦預算有兩個特殊情況，一個是發生重大變遷；另一個是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講得很清楚，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請問什麼叫做正常業務？它是附屬單位的經常性業務嗎？你的是新興計畫，並不是經常性業務，怎麼可以運用第八十八條呢？你剛剛說必須要有重大變遷及天災地禍，請問你有什麼重大變遷？所以你們引用第八十八條基本上有問題的。副審計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就我剛剛所提到的，你們引用第八十八條，其實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就已經很清楚了，是不是？

主席：請審計部吳副審計長答復。

吳副審計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是監督執行單位……

陳委員明文：監督執行單位？行政院可以引用第八十八條？這樣合法嗎？

吳副審計長國英：關於預算法的解釋，是否請主計總處做說明？

陳委員明文：副審計長，主計總處剛剛已經說尊重行政院。接下來我要問你，如果是引用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八條的條件是有重大變遷跟正常性業務，但事實上他們都不符合嘛！現在沒有重大變遷，也沒有所謂的正常性業務，它是附屬機關，所以不是經常性業務。這是一個新興計畫，如果這次我們把預算刪除掉，這個計畫就沒有了，他要怎麼執行？所以怎麼能夠在預算尚未通過前，就把公告提出去？可以這樣嗎？

吳副審計長國英：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有但書規定，就是預算核銷一定要經過行政院，並提報立法院備查。

陳委員明文：對。你看立法院也沒有授權給你們，你們送到立法院的預算也只有 104 年度的，如果預算通過的話，你們也只能授權 4 年，但你們並不是這樣，你們一下子就發包了 24 年。請問如果這個新興計畫今年就被刪掉，你們要如何執行這個計畫？這是第一點。部長，等一下我們會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在這件事情上國民兩黨在態度方面基本上是很清楚的，大家對於你的發包程序是違反預算法的，大家都同仇敵愾，而且你們藐視國會的表現非常清楚，我們希望部長能夠立即撤回，尤其核燃料的再處理其實會產生更多高放射性的廢棄物，你剛剛也講核廢料送去跟回來的體積會減少……

鄧部長振中：對，不管是它的輻射程度、容積都會大幅減少，這才是整個處理的目的！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看英國把殘餘的廢棄物運回日本的樣子，是比原來的體積多了 6.7 倍，你知道吧！（投影片）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我們的核廢料再處理計畫是把鈾跟鈾提煉出來以後，不管是法國還是英國他們的法律明文規定，不得收留來自國外的放射性物質。所以他們把所有處理過的廢棄物包括濾網、防護衣、鞋套、手套等耗材，一併運回這個國家，不論是日本也好，或是臺灣。如果是這樣，日本過去送到英國處理 1 斤的廢棄物，回來的就是 6.7 倍大，原來是就像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可不可以請工程師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原來燃料束一束是這個樣子，回來是原來的 6.7 倍。我跟你說，這個資料也不是我亂講的，這是有照片為證，今天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現在用過的燃料棒到去年底已經超過一萬七千多束，這次是要處理 1,200 束燃料棒，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照你們的公告，光這樣就要花掉 112 億 6,000 元，平均一束是 900 萬，未來要再處理這 117,000 束，恐怕還要再花 1,600 億，請問我們的財政要怎麼負擔這筆費用呢？

鄧部長振中：我們是之前有存一筆錢在那個地方，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一定給我們的核廢料找一個理想貯存的選項。

陳委員明文：這個基金現在有多少錢？

鄧部長振中：2,430 億。

陳委員明文：到今年年底要處理 17,000 束，再加上現在的 1,200 束，也就是說即將到來的處理經費是將近 1,800 億元。你想想看，20 年以後運回來的核廢料，要貯存在哪裡？是放在澎湖？馬祖？還是要放在金門？綠島？你告訴我要放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它有一定的程序要去處理，地質、安全等都有很嚴格的要求，我們會另外做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要怎麼處理嘛！從早上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講出處理方案！

鄧部長振中：委員，它有一定的辦法，它有一套規定在那邊……

陳委員明文：什麼辦法？你連辦法都講不出來……

鄧部長振中：原能會也會很嚴格的督導這個辦法。

陳委員明文：什麼督導？現在我們都已經提出覆議，都準備上街了，現在我們提的這些枝節，為什麼老百姓會擔心？就是因為我們用核能很簡單，但是用了以後這些高階廢棄物要如何處理，都是一個問題。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的思考一下。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先撤下來，讓我們重新再做思考，提出一個真正符合預算法規定的計畫，該公告的再行公告，該招標的再行招標。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選區跟三座核電廠有關，核四在貢寮，鄰近

地區是雙溪，核二是在萬里，鄰近地區是金山，核一廠則是在本席選區隔壁的石門，我所有的選民分布在汐止、瑞芳與平溪等地區，大家對於核電廠具有非常大的恐懼，所以本席反映居民的心聲，提出下列主張：第一，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再啟用核四廠。第二，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得延役。第三，核廢料運送出國後，不再運回臺灣。第四，政府應積極研發替代性能源。在安全方面，最近核一廠歲修時發生 1 號機燃料棒金屬把手鬆脫事件，更加深民眾對核能的恐懼。請問部長，經濟部對於現今整體事件的發展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能否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答復？

李委員慶華：好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有關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棒鬆脫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這與核燃料安全並無直接相關性，只是我們在運送燃料棒時需要做調運措施。第二，我們已經查明噪音的原因，主要因為 Areva 公司在車螺孔的時候有瑕疵，所以我們已經找出原因，並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李委員慶華：根據媒體報導，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單位做出像陳副總的說明，核電的安全事故也不斷發生，令民眾在生命、財產上遭受威脅。請問陳副總，台電不是規劃將核廢料運送至國外處理，現今你們處理的情況如何？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目前正在公告中，公告期限至今（104）年 4 月 8 日止，4 月 9 日依照程序將進行決標工作。

李委員慶華：這是否稱之為「國際標」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李委員慶華：依照規定，國際標是否由一家投標即可？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的，第一次開標仍須經過 3 家以上廠商競標；如果沒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尚須進行第二次公告。

李委員慶華：相關經費預算從何支應？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上，核後端基金都是經由燃料發電之後，由使用者每度電力支付 0.17 元；至目前為止，核後端基金總經費為 2,430 億元，所以核後端基金主要用於處理核廢料。

李委員慶華：有人質疑，台電公司將核廢料長途運送至海外具有危險性，請問陳副總經理對此質疑有何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核廢料運送確實具有一定的風險，但這也要有相對的安全措施。在過去幾十年，日本核燃料不斷地運送至法國再處理，主要因為該項技術已相當成熟……

李委員慶華：俟這些核廢料運送至海外處理完畢之後，是否還要再運回臺灣？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李委員慶華：為何一定要將處理完畢的核廢料再運回臺灣？難道我們無法將其交由國外公司直接處理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依照國際法律的規定，我們運送國外再處理的一些銻與鈾可以在市場上做處理的，不過，依照招標的規定，得標廠商必須承受這個部分……

李委員慶華：你們何不將整體核廢料交由國外公司處理，不要再運回臺灣？

陳副總經理布燦：若這麼做，我們將違反國際間的法律。依照國際的法律規定，核燃料中可再燃燒的部分廠商可以拿走，至於其中有 18%的體積則需再運回臺灣。

李委員慶華：請問相關核廢料再運回臺灣，屆時台電公司準備置放何處？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正計畫將運回的核廢料儲存於無人島或準無人島上，並已針對儲存目的地正進行詳細規劃。

李委員慶華：這是否稱為「最終處置場」？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先做集中處置，再做最終處置……

李委員慶華：你們在臺灣找得到儲存核廢料的地點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臺灣本島是找不到儲存核廢料的地方，所以我們打算將其置入準無人島或無人島上。

李委員慶華：換言之，台電公司打算在臺灣附近的無人島上儲存這些核廢料。是不是？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李委員慶華：外界質疑現今經濟部與台電公司已經內定交由法國 Areva 公司處理，據聞黃董事長曾經率團出國考察，並談論相關細節，甚至 Areva 在臺灣的公司負責人也一併同行，由此可見，台電公司恐怕根本已經量身訂做，未來內定由 Areva 公司負責承做。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國經協會對於世界各國皆會設置負責人，我是負責台法之間的部分，事實上，我去法國為了雙方民間經濟合作所召開會議，並不是為了 Areva 這家公司。基本上，我們在全世界要找到核廢料再處理公司的機會不大，畢竟這必須符合台美與民間的核電協議，還要符合國際間的諸多規範，所以我們在此次公開招標並沒有指定由 Areva 公司承做，不過，投標廠商確實不多。

李委員慶華：換言之，最後可能只有 Areva 參與投標，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最後結果必須視招標的情況而定。

李委員慶華：還有一項質疑，也請董事長答復。日前核一廠發生燃料棒金屬把手鬆脫事件，也是 Areva 公司所提供，所以我們要向該公司求償。對於我們既要向 Areva 公司求償，未來還要有可能由這家公司繼續得標，兩者是否相互矛盾？

黃董事長重球：當初核一廠核燃料得標廠商是 Areva，這主要是針對核一廠燃料的部分，這部分出了問題，這是另一件事。除此之外，Areva 也算是很大的一家公司，它是由不同的部門在處理這件事情，我們認為應將兩者切割，所以這是一碼歸一碼來做處理。

李委員慶華：本席方才提及，若這些核廢料要運至國外處理，這些錢從何處來？

黃董事長重球：從核後端基金中支應。

李委員慶華：核後端基金在立法院審查，尚未通過二、三讀，最快也要等到年終相關預算才可能三

讀通過。如今台電公司欲執行招標工程，如此是否違反預算程序，台電豈可隨意動支立法院尚未通過的預算？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就算整體招標程序完成後由 Areva 公司得標，尚需與法國政府進行非常多次的官方級連繫，此外，國際間尚有許多核子保防的事宜有待商榷。目前我們透過招標確定主辦廠商及主辦國家之後，後續尚有很多的事務有待處理，由於這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採購作業。

李委員慶華：稍後我們會看到經濟委員會委員針對核後端後基金尚未審查結束的提案，主要是要求台電公司應尊重立法院的預算程序。

再請教黃董事長，現今核四廠已經封存，因為核四廠位於本席的選區，在地鄉親清楚地告訴我，每天都會有約 1,000 人進出核四廠，竟然核四廠已經停工，到底這 1,000 多人在進行哪些工程？

黃董事長重球：整體核四廠原本有 2,000 多人進駐工作，目前只剩下 1,000 多人，大約在今年會降至 600 人，所以，人員的確是一直分散到其他工程或核電廠去，在核四廠封存期間，有些機組還是要運轉，有些則要拆下來保存，所以很多同仁還是必須在現場工作。就像車子擺在那邊不開的話，偶爾還是要去發動一下或是讓它運轉一下。目前我們只留最少的人在管理現場所有的設備，完全不會和輻射有任何關係。

李委員慶華：三座核電廠都和本席的選區有關，本席再次重複本席選區選民的心聲，第一是在任何情況下，核四廠都不得啟用；第二是核一、核二、核三廠不得延役；第三是核廢料運出國後，儘量爭取不要再運回台灣；第四是積極發展替代能源。針對上述議題，敬請各位做嚴肅的探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完經濟部各單位的報告之後，我覺得不論是從預算法或採購法來看，都有很大的瑕疵，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覺得這應該都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所規定的程序。

廖委員正井：第八十八條是怎麼規定的？其中提到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請問這次的預算是屬於政府的會計預算？還是營業基金的預算？抑或是特別預算？

鄧部長振中：它是從核後端發展基金裡面……

廖委員正井：就是營業基金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的。

廖委員正井：營業基金當然要配合業務上的需要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是非營運基金……

廖委員正井：另外，這裡面講到一個重點，但你們都沒有解釋清楚，你們說到 105 年 5 月份的時候，如果貯存的東西沒有運走的話，就會影響正常的運轉，屆時就要關閉了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的，它會有這樣的危險。

廖委員正井：雖然你們說有這樣的危險，但是我們看不出有什麼有力的證據啊！報告當中只是說到 105 年 5 月份，如果貯存的東西不處理的話，就會停止運轉，但我們看不出具有說服力的地方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5 月份經過大修如果還不能啟動的話，就表示機載在夏天的時候不能發電，這樣就會對北部供電造成風險。

廖委員正井：我同意你的看法，但你們不要老是讓人家有「狼來了」的感覺，你們所提出來的資料必須很完整的說明現在的貯存容量是多少？目前已經達到多少？按此計算到 105 年 5 月份就沒有辦法運轉，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次一號機上來再運轉 12 個月到 14 個月，之後再下來大修的時候，已經沒有空間可以退出燃料……

廖委員正井：這些你們都沒有講出來嘛！

黃董事長重球：等於一號機在明年夏天如果不處理的話……

廖委員正井：這是何等重大的問題，立法院已經發現你們先行動支的情況，雖然委員會已經通過，但是院會還沒有通過，然後你們就先行動支。雖然你們說這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但是說服力不夠啊！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雖然營業基金預算本來就比較從寬，但是你們有沒有向王金平院長報告過你們要先這樣處理？有沒有跟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過，說你們因為營業上的需要，非得趕快招標不可？

鄧部長振中：沒有。

廖委員正井：這就是不夠尊重嘛！另外，今天你們還提到 105 年 5 月份的問題，但是你們的資料都沒有講出來，照理說，你們應該要先換算好，然後來說服我們啊！

再者，就採購法來看，這也有問題，工程會已經講得很清楚，雖然你們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去做，但卻沒有按照採購法的規定去做。也就是說，如果立法院不同意的話，後續必須配合修減，這一點你們必須在招標文件當中講清楚，但是你們在招標文件裡面並沒有講啊！結果被工程會發現，請問這該怎麼辦？你們勢必得要修改招標文件對不對？工程會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招標文件必須配合採購法的規定啊！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採購作業程序而言，因為這是一個國際標，所以在履約爭議當中，萬一政府沒有通過相關預算要怎麼處理的問題……

廖委員正井：工程會已經講得很清楚，你們必須按照採購法的規定，將相關事宜都寫到招標文件裡面去，但你們並沒有這樣做。還有原能會也在打你們的臉，雖然招標文件不必送給他們，但是整個處理程序應該要知會他們一下，但是你們都沒有，為什麼現在政府部門會變成這樣自大呢？原能會的報告都已經講出來了，他們說雖然招標文件不必送給他們審查，但還是應該要知會他們。

部長，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本席發現你們的處理過程有許多瑕疵，請問你承不承認有這些

瑕疵？

鄧部長振中：委員已經很具體的指出來，我們當然就要去看有哪些地方還可以再調整、更正。

廖委員正井：第一、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供可以說服委員的資料，這樣我們才能支持你們啊！你們說如果 105 年 5 月份不處理的話就要停止運轉，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啊！第二、招標文件勢必要修改，工程會都已經告訴你們了，它是採購單位的主管機關，他們已經告訴你們招標文件沒有這樣的規定啊！將來發生糾紛怎麼辦？萬一立法院沒有通過，而你們又已經招標完成的話該怎麼辦？所以他們規定你們必須把這部分加進去啊！

黃董事長重球：關於這部分，當初我們是把它擺在履約爭議的條文當中來處理，但如果工程會已經提出明確的意見，就必須修改招標文件。

廖委員正井：對嘛！部長聽到沒有？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情，為什麼你們不知會？雖然你們很急，但也不能這樣，包括陳明文召委都說你們沒有來跟他報告，他覺得根本不受尊重，最起碼你們也要向王院長報告一下，結果你們都沒有這麼做，這樣真的不行。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要加強溝通。

廖委員正井：如果今天過不了的話該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這當然是很嚴重的事情，因為我們還要兼顧到別的層面，剛才黃董事長已經向委員報告過，5 月份過後，接著馬上就是夏季，屆時我們就要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情況當然很嚴重。

在此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樣的情況比較緊急一點，是不是這次就容許我們這樣處理，爾後我們一定會循更嚴謹的預算程序來辦理，不知這樣是不是可以成為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廖委員正井：我從事財政工作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預算法我也比你們清楚，你們有業務上的需要，我們當然支持，但是基本的尊重你們都沒有做到嘛！你們所提出的理由根本都沒有辦法說服我，你們應該要講清楚為什麼到 105 年 5 月份不處理不行，也應該要說明你們已經沒有時間、必須在什麼時候完成招標，因為人家還要送資料審核，他們必須要有作業時間，按此推算過來，你們必須在某個時間進行招標。你們應該要把這些事情說得清清楚楚，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到。

鄧部長振中：其實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因為這有時間上的急迫性，第二，核廢料是我們整個社會必須一起面對的問題，這次是試辦性的、小規模的處理，假如說……

廖委員正井：另外，我們也有委員在質疑，你們把這些核廢料運出去是不是為了要讓核一、核二廠延役？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這完全是兩件事。

廖委員正井：所以要講清楚啊！

鄧部長振中：是的，在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和延役無關。延役有其他的條件，它有它的考慮，並不是把核廢料處理了，就代表要延役，這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我對核四封存與否沒有具體的意見，但是我對財務比較有意見。以財務的觀點，我對一件事情感到非常、非常憂心，請問現在核四在台電的資產方面是怎麼列的？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核四現在進入封存階段，沒有理由證明它將來不運轉或怎麼樣，所以 2,838 億

的經費還是掛在那邊。

廖委員正井：那萬一一直拖下去，到最後還是沒有通過的話，要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按照現在 IFRS 的制度，如果明確確定那個廠不能用的話，2,838 億立即變成負債，台電大概就破產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聽到沒有？以現在的社會氛圍，核四是不可能運轉的嘛！既然如此，核四的經費就不能列在固定資產，這樣一來，台電的淨值就是負的了嘛！

請問現在台電的淨值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累積虧損大概是 1,935 億，加上 2,838 億，就超過 3,300 億的資本額了。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是公司法的負責人喔！那就是破產了喔！這個問題比高鐵還嚴重，請問要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它現在是封存的狀態，我想……

廖委員正井：這個問題總有一天會來臨的嘛！

鄧部長振中：是的，最後總是要作決定，這也是作決定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在我們決定到底是要啟封還是繼續封存下去時，不管是透過公投或什麼樣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那個時候的部長和董事長都不是你們了！我覺得這件事情比高鐵還嚴重，如果台電公司破產的話，全國就沒有電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耶！整個國際信譽都完蛋了。所以你們要趕快提出具體的因應措施。以現在的氛圍，核四是不可能運轉的，屆時財務一定會破產，那要怎麼辦？你們要趕快去規劃啊！下次有機會我再跟你好好探討這個問題。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鄧部長剛才的回答本席越聽越生氣，因為你們從頭到尾一直騙！之前你們一直硬拗說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今天你們才說這是新興的計畫，請問部長，我講的有沒有錯？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把這整個思考過程講一下，本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但是因為各位委員有意見，所以……

蘇委員震清：本來叫延續性計畫，因為我們有意見，所以你們更改了計畫，那還是新計畫啊！

鄧部長振中：不是、不是，我們用最嚴格的解釋，就照著大家的意思，把它……

蘇委員震清：這怎麼叫最嚴格的解釋？項目名稱本來就不一樣，所以不要再硬拗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我們委員有問：如果今天不讓你通過的話，你們要怎麼辦？你的回答是：拜託委員讓我們過，下一次我們會用更嚴謹的態度來遵循預算法。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的？

鄧部長振中：是的。但是這一次還是有合乎法律的規定。

蘇委員震清：我要講的是，我不相信有任何一個委員敢支持讓你們通過，因為你們連行政作業都根本不符法定程序。我就看哪個委員有這樣的本事！

經濟部和台電難道是把我們立法委員看成耳不聰、眼不明嗎？你們高興怎麼做，我們就會配

合嗎？還好意思說：拜託委員這次讓我們過，下次我們會用最審慎的態度來面對預算法的問題。講得難聽一點，你們什麼時候尊重過我們立法院？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直……

蘇委員震清：你從剛才就一直說這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你們現在是所謂的「小規模」，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那我請問審計部吳副審計長，「小規模」屬於正常業務嗎？如果是正常業務的話，為什麼要說是「小規模」？難道正常業務有分大規模、中規模、小規模和零點零幾的規模嗎？既然是正常業務，為什麼要強調是「小規模」？你們是在玩文字遊戲嗎？

審計單位會不會想說，這個問題應該由主辦單位來解釋？請問什麼叫「正常業務」？

主席：請審計部吳副審計長答復。

吳副審計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算的解釋，是不是請主計單位來說明？我們審計部……

蘇委員震清：好，那就請主計單位的人員來說明。

經濟部長和台電董事長一直說這是「小規模」，可是預算法規定的是「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請問「小規模」屬於正常業務嗎？為什麼要特別強調「小規模」？正常業務可以用「小規模」來處理嗎？我覺得很納悶。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這恐怕還是要由經濟部或台電公司來說明是符合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需要。

蘇委員震清：好，那就請部長來說明。

鄧部長振中：我把條文唸給委員聽。第八十八條是說，如因市場狀況的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你說的啦！

鄧部長振中：法律是這樣寫的。

蘇委員震清：8月底你們才送預算，這點剛剛已經有委員講過了。8月19日行政院就核定，那時預算還沒有送來，這樣還說有尊重我們！你們一直說「尊重」，可是尊重不是只用嘴巴說，而是要放在心上。而且我們要的也不是只有你們的尊重，尊不尊重還其次，重要的是實際。我們在替人民把關，我們有監督的權力，可是你們把立法委員當成瘋子、傻子、冤大頭，好像大家都不識字、都不懂程序，可以任由你們強渡關山！還好意思說：拜託委員今天讓我們過，下一次我們會好好地、用嚴謹的態度來辦。你知道我們聽到這些話有多心痛嗎？

鄧部長振中：這次已經很嚴謹了啦！

蘇委員震清：什麼叫嚴謹！

鄧部長振中：這次他們的程序都已經……

蘇委員震清：嚴謹的話，還會有這麼多毛病嗎？

要講嚴謹，招標公告裡面應該附加說明，這次調整要等立法院通過 104 年度預算後，再依預算通過之總額，調整服務費並辦理議價，進行簽約作業。可是這些你們都沒有寫到！剛才有委員指出你們的招標文件不夠嚴謹，裡面還有很多問題，最簡單的就是，如果我們不通過的話呢？你們要衍生這些問題，然後再拜託執政黨委員，請他們護航過關嗎？我跟你講啦！我就不相信會有委員敢護航！這是多麼重大的事件啊！這涉及 104 年度至 127 年度的預算，長達 24 年，24 年是一個小孩從出生到大學畢業後兩年的時間耶！瘋了嗎？

部長，我們今天在此大聲疾呼，不外乎什麼？如果這是違法的標案，我們真的希望你們立即撤下，勇於認錯、勇敢面對。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我們可以好好研究嘛！甚至如同其他委員講的，大家可以詳細討論，不管要辦公聽會、還是要進行什麼會議，甚至把預算書送來。但連 104 年的預算都還沒審，你怎麼知道我們一定會同意預算通過？

鄧部長振中：我想，程序上，我也知道……

蘇委員震清：程序上如果不合法，就是違反程序，我們就不可能同意你們通過！

鄧部長振中：我尊重您剛才的說法，但我們也是按照程序進行，有完成這套程序啦！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說有按照程序進行，你們不是也說尊重我們立法院？那你們有知會過我們嗎？

這麼大的案子，一標出去就跨越 24 年耶！等於從孩子生出來、開始學喝奶、一直到大學畢業，原來你們可以現在就決定，而且這麼草率，甚至還好意思拜託我們通過預算。你們宣稱都符合預算，既然是這樣，那所有委員有哪一位贊成你們的說法？不論黨派，有哪一位委員站在你們的角度上，說你們對、說你們做得好？說你們沒有錯，同意你們預算通過？你們這樣簡直是把我們當傻子耶！如果我們同意通過你們的預算，那走出去以後要如何面對台灣所有百姓？哪怕是不分區委員，誰敢站在這邊宣稱仗義直言，說經濟部對、台電對、都沒有錯？我們等一下可以看看有哪一位這樣做。如果都沒有人，那代表什麼？代表我們是無理的嗎？我們是硬要「橫柴入灶」、要蠻幹嗎？我們真的沒有一點常識嗎？就算沒有常識，也要有知識吧！部長，如同剛才講過的，你們到底在急什麼？是有不可告人的祕密，還是有說不出來的理由？我們真的質疑。我送你最簡單的一句話，就是真的要懸崖勒馬。這樣重大的事件，我相信今天絕對不可能有人同意通過。你們站在這裡，又不敢承認發包程序有瑕疵，而且你們已經公告了，要是臨時又公告更正，是要延到 4 月，還是什麼時候才要公告截止招標、核定？為什麼你們要拉下來、重新公告？就是因為有人跟你們說，當中的程序有問題、甚至招標過程不夠嚴謹，但你們還不知道認錯！部長，我這樣說得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次會更正，有很多原因，包括部分委員的意見是，提煉出來的鈾跟鈾要留在法國，我們是把這些內容寫得更清楚。

蘇委員震清：好，你講到這點，如果要處理鈾跟鈾，那你們要找買主嘛！萬一十年後找不到，你們還要另外支付費用。

鄧部長振中：將來就是處理商要處理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你們的想法啦！後續還有很多問題。而且，未來的預算會變成無底洞。我們今

天在這裡語重心長，只是要跟部長說，你們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宣稱這樣的招標程序合乎所謂的行政程序，你們說的「行政院核定」，就能凌駕我們立法院，你們認為，行政院核定了，就可以先斬後奏，你們說引用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講法，也沒有辦法說服任何一位委員。你們完全沒有一點說詞，能向所有立法委員說明你們的想法沒有錯、讓我們站在你們的立場答應你。如果你們講的是對的、是符合程序的，我們今天敢在這邊大小聲嗎？我們今天會大小聲，也是氣急敗壞耶！你以為我們喜歡大聲嗎？但這麼大的事件，涉及後代子孫，我們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真的要謹言慎行，而且還要好好規劃；如果沒有經過充分的溝通和了解，貿然行事，只會引起更大的風波。我也再次向你保證，如果你強渡關山，我不相信我們會同意你們 104 年的預算通過。我們只要站在對的立場，就不怕跟你們抗爭，那你們又要用什麼理由來跟我們說？

部長，我還要說最後一句話，這件一次要標到民國 127 年的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標案，應該立即撤下，我最後一次語重心長地跟你講，真的要撤下，不要真的等到最後，由我們決議要求你們撤下來。在這裡勇於承擔面對，也不是什麼漏氣的事，對不對？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電這個問題，基本上，原本是專業的問題，現在變成政治問題了。主要就是因為在福島事件之後，大家看到日本福島電廠這種脆弱與污染的情形。德國政府邀請我跟台電黃重球董事長去訪問的時候，也說核能電廠是安全的，都要延役 15 年。但在福島事件以後，德國政府多負責，還派副代表到我辦公室表示不再是安全的了，也不再延役了。就是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今天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真的要非常慎重。

上週有一群我在台大的教授同仁來拜訪我，有幾百位教授在推動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或清理法。應該要有這樣的法，你可以看到，我們對於醫療廢棄物都有相關規範，何況是放射性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可能衍生的問題、災難與風險，也會影響後代子孫、影響整個大面積土地的應用，也會影響到人民生活與健康環境的很大一部份。然而，到現在為止，對於這些放射性廢棄物的相關處理，都是台電自己說了算，這種現況是不是應該檢討？例如都更條例，要怎麼拆、怎麼都更，現在都有全民參與的機制，也包括公聽會、專家、客觀第三者的機制，但在放射性廢棄物方面，這些機制都沒有。部長，你覺不覺得我們應該有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通過之後，再來處理這些相關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有法律了。

丁委員守中：就是廢棄物清理法嘛！

鄧部長振中：對，廢棄物清理法。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放射性廢棄物特別重要，而且各國也都有相關機制啊！

鄧部長振中：現在有兩個方法可以處理，一種是新立一部法，第二種就是看看能不能針對原來的法律提出修正案。我也同意您講的方向。

丁委員守中：我認為應該要有專法。

鄧部長振中：對，應該要有專法。

丁委員守中：你也看到，我們的核能後端基金，台電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結果就借走了，就是這種情形。但這筆基金對於整個核廢料後端處理來說都是關鍵而重要的。而且，對於這種事務，都應該要有客觀團體透過公開透明的資訊處理，你同不同意應該等針對放射性廢棄物制定管理法以後，再來處理相關問題？而且，這項立法不但是刻不容緩的，也可以化解目前的政治爭議。讓民眾參與嘛！提供公開、透明、專家審核的審核機制嘛！

鄧部長振中：這樣的處理過程與原則一點都沒錯，但是不是一定要立法之後再來處理？因為核廢料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現在什麼都要依法行政，何況是這種具有重大爭議的問題？你看，昨天有多少人走上街頭啊！

鄧部長振中：對，但我覺得，最迫切的問題還是要趕快處理，立法有時候在時間上還是比較不容易掌握。該做的事，是不是還是應該依照現有序先做？

丁委員守中：問題就在於你該做的事已經遭到質疑了！它不是透明公開的情形、沒有公民參與的機制，也沒有明確由專家評審、評鑑的機制，由什麼人運作後端營運基金都是你們指定的，對不對？我覺得，這是化解爭議很重要的一環，因為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成了政治性問題。

你說核廢料打算送到第三國處理，那麼根據台美之間的協議，美國是說只要由他們同意就行了，是吧！

鄧部長振中：不是，美方已經同意了，而且是在約裡面就同意我們送到法國，還有雙方同意的國家處理。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次核廢料送出去之後，將來還是會有廢料運回來嘛！

鄧部長振中：殘餘的部分，大概五分之一。

丁委員守中：根本就還是要處理嘛！

鄧部長振中：是，還是要面對它。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還是要有最終處理場，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發現，這些問題都是要根本解決的，而且，我們也看到很多關於 AREVA 這家法國公司的訊息，事實上，它也面臨財務上的問題，過去這段時間累計的虧損有 48 億歐元，德國的 AREVA 分公司還要裁員 1,500 人，這些都增加了不確定性，如果該公司在財務上存在嚴重問題的話，我們這樣委託、招標，會不會存在著另外的風險、到時候血本無歸呢？

鄧部長振中：合約都要處理這些問題，而且也會有履約保證機制，合約裡應該都會妥適處理。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這裡也看到另外一個問題。媒體報導，「AREVA 瀕倒閉，台電核廢料成為救生圈」，裡面除了提到一些人事，也提到核一、核二廠目前使用的核燃料就是 AREVA 公司提供的，核四廠部分，電氣設備也是 AREVA 提供的；報導也提到，此次同行團員裡，以核能學會、民間代表同行的秘書黃小琛，早年是台電核能相關部門的主管，退休後轉往民間公司，成為 AREVA 台灣區的執行董事，2012 年在 AREVA 退休，成為核能學會秘書長，他過去就曾以

AREVA 執行董事身分，幾度陪同黃重球董事長去處理相關協調事宜。在這裡，我們又面對另外一個問題，政府採購法中明白規定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有反旋轉門的條款，最反對的，在過去國防採購上也曾出現的，就是今天的採購官，明天就變成軍火商了，重重利益私相授受，保住自己的利益。這種狀況，在本案中就看得很明顯，對於這點，你怎麼看？

鄧部長振中：根據利益迴避原則，當然一定要避免，我不知道台電陳副總能不能告訴我，剛剛委員說的那個現象存不存在，是不是有台電退休同仁到 AREVA 做事？有沒有這個現象呢？

丁委員守中：對啊！總要有個限制啊！台電也是國營事業啊！

鄧部長振中：利益迴避原則是一定要嚴格遵守的，我們會堅持這個部分。我請台電陳副總經理向您解釋、報告一下，過去有沒有這個現象，以及他有沒有合乎利益迴避的規定。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黃小琛先生是在台電公司核能部門擔任基層主管，他在退休以後到其他公司去服務，都符合利益迴避規定。

丁委員守中：都符合利益迴避？但他過去的長官、過去的部屬、同仁，跟他還是有很多關係啊！在採購、招標的過程裡，會不會出現這方面的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所有招標過程一律要符合採購法所有相關規定，招標都是公開招標。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採購法也都有規定，5 年之內不得擔任原單位任何採購……

陳副總經理布燦：但他已經退休十幾年了，現在也從 AREVA 退休了，所以都沒有這方面的顧慮。

丁委員守中：反正我們要提出這些相關情形，第一，AREVA 本身財務有嚴重問題，台電現在變成它的救生圈。我們的主要目的，當然就是讓核一、核二廠能夠運轉到屆齡退休的時間，所以會採取這種短期的處理法，問題是我們一再強調，放射性廢棄物爭議這麼大，我們連對醫療廢棄物、廢水等都有明確法律規範，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法更是刻不容緩，而且應該優先立法，立法以後，再來處理這些事情，有獨立、超然機構、有公平、透明的查核與公民參與的機制，才不會引發爭議，否則，科技問題就會變成政治問題。所以，根本之道還是要這樣解決，而且，我們也看到核四廠的相關爭議，我們過去也曾經舉例，核四廠現在投資了 2 千多億，如果作為賠累打掉的話，台電馬上就掛了。美國也有 Midland、Zimmer 電廠，原本分別完工了 87%、95%，可是因為工程上有缺失，後來分別轉為汽電共生廠、和火力發電廠。現在美國的天然氣、頁岩氣也都降價了，那你們也認真地評估看看有沒有可能嘛！在黨政協調或朝野協調時，都是你們單方面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那你們也可以認真評估，這樣電費需要增加多少，核四廠有 400 公頃那麼大的廠區，當然有調整的空間啊！而且，大家也覺得，東海岸需要有相關倉儲供應的措施，蘇澳港也閒置，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地方都可以考量，就可以讓這兩千多億的賠累不會完全變成賠累，而且也能為我們的缺電危機找到另外的取代方法。國外有經驗，曾經參與過的這麼多台灣教授、學者也提出這樣的建議，那你們就認真評估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

鄧部長振中：所以，現在的狀況就是先封存，至於剛才您說的這些因素，大家一起考慮，透過公眾參與，大家一起討論。

丁委員守中：即使是現在封存，也需要花費大筆金錢，有很多學者、教授也指出，其實封存本身就不是聰明的辦法，現在要花大錢去維護，將來如果要啟封，又不知道要花多少錢，而且，要再啟封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以目前的工程品質，已經延宕這麼久，加上時間拖得更久，要再啟封怎麼可能？所以現在就轉型，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爭議從上個禮拜就已經開始了，平面媒體已經披露經濟部和台電有這樣的程序，而且可能逾越了法案相關規定，最起碼，在總預算還沒有完成之前，你們的措施就先行上路，所以造成爭議。到今天為止，我們還是不解，請問經濟部鄧部長，當時的決策到底是怎麼回事、怎麼決策，讓你們決定公告這個核廢料處理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決策當然是由台電報給經濟部，台電呈報內容的敘述，就是針對您剛才講的情況，還有今天各位委員提到的情況，都敘述得非常清楚。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等條文……

廖委員國棟：還有第八十八條，總共兩條啦！

鄧部長振中：好，根據第八十八條，新興計畫還是可以在報行政院同意的情形下執行。而本計畫已經報過行政院，而且行政院也同意了，所以我們同意進入招標過程。

廖委員國棟：好。這點非常重要，就是依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新興計畫如果一定要執行，不是不行，還是可以執行，但是得報行政院同意、核准，而且要寫得清清楚楚，同意、核准你們去執行喔！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些程序你們都走了嗎？

鄧部長振中：都完成了，這些程序都完成了，所以我們才會同意台電進行招標。

廖委員國棟：但媒體好像比較沒有注意或提到重點，就是你們已經經過這些程序了，所以到現在為止，大家都還在質疑你們程序沒走完嘛！

鄧部長振中：是，這點我們可能還要再講得更清楚一點。

廖委員國棟：真的，要對外講得清清楚楚，不要讓人家以為你們就是違反相關法規，如果被外界誤解，對你們來說是很大的傷害。既然你說程序都已經走完，那就沒問題。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幫我們澄清，非常感謝。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可能也被大家認為是瑕疵的，就是預算都還沒通過，你們就開始執行預算。你們自己在做決策當時，也認為沒有問題嗎？

鄧部長振中：因為在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中有提到如果情況比較緊急的話，可以經由這一條的程序去

執行預算，我們覺得條件有符合所以就執行了。

廖委員國棟：今天有很多種意見，甚至有人要求你們去撤銷公告，這會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怎麼樣就文字上來做到適法、適格又適合你們，而且不至於造成行政和立法之間的競合，希望稍後在協商的時候，你們能夠把相關的背景和未來的作法講得清清楚楚，不要模模糊糊。那麼現在要執行的部分，單純就是講核一廠已經滿溢的燃料束，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核一廠 1 號機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1 號機現在是「束」滿為患，燃料池已經滿了，燃料棒沒有地方冷卻，對不對？針對乾式貯存的部分，到現在為止，台電和新北市還是沒有講清楚，沒有講好，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在水保的部分，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發水保證明，它提了很多意見我們都修改過，還在審查中。

廖委員國棟：這個時程滿長的，我記得這不是今年的事，已經好幾年了。

黃董事長重球：對，已經好幾年的時間。

廖委員國棟：一個水保的計畫何以延宕那麼多年？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很盡力在溝通，因為後來有換了一些委員來審查，針對委員提出的現勘、修改和補正等要求我們也是盡量配合，不斷的把資料送去新北市政府，我們當然希望它就水保的部分來審查。

廖委員國棟：你可不可以預估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完成？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從新北市政府那邊瞭解這個期程。

廖委員國棟：當然作為一個市長一定有他的考量，不單單是工程這部分的技術或是可能會有什麼副作用，政治的副作用倒是一個最重要的考量。

黃董事長重球：可能也有很多人向新北市政府建議，說我們用的乾式貯存不是最好的作法，不過據我們瞭解，全世界……

廖委員國棟：還有更好的方式嗎？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現在大家已經在用，而且確定沒有問題的一個作法。

廖委員國棟：講到全世界對於核廢料的處理，一個是最終處理，一個就是再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乾式貯存是一個中間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不管你用乾式或水式冷卻，最後你還是要處理，也就是我剛才講的最終處理，看要怎麼樣掩埋什麼的。

黃董事長重球：最終處置，沒有處理。

廖委員國棟：除了最終處置，還有再處理，也就是再利用的意思。

黃董事長重球：再處理是其中一個作法。在小國家像荷蘭，它的作法是確定的，經過再處理的核廢料回來後先擺個 100 年，100 年之後再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百年之後我們都不在了，

黃董事長重球：他們的作法是經過立法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不知道那個時候會不會有什麼新技術出來。

黃董事長重球：對，荷蘭是經過立法來做這樣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假設我們的核廢料也是出去處理之後又回來台灣，到時候可以貯存在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就要再規劃，我們在 20 年之間來規劃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讓人民沒辦法放心的地方，核廢料出去之後又回來，我們怎麼會放心呢？不要到時候還沒有規劃你就開始做這樣的一個程序，大家會怕耶！

黃董事長重球：根據國際公約，這些最後的核廢料從我們這裡出去就要回來我們這裡。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你知道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多年，我一直說誰做的核能就由誰去做最終處理，美國現在的態度怎麼樣？他們不要幫我們處理嗎？

黃董事長重球：美國現在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韓國怎麼處理？韓國也是買美國的。

黃董事長重球：韓國最後也是要自己處理。

廖委員國棟：也是自己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對，自己處理。

廖委員國棟：所謂的自己處理是連出去都沒有，就在它的國內自行處理嗎？

黃董事長重球：它的最終處置也是找一個掩埋場處理。

廖委員國棟：它就直接做最終處置？

黃董事長重球：也是找掩埋場處理。

廖委員國棟：在它國內直接找掩埋場？

黃董事長重球：對。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個涉及到專業和未來的技術，我是不知道啦！但是我最後要問你，蘭嶼的低階核廢料怎麼辦？有沒有這種即時處理的程序？

黃董事長重球：當然我們是根據立法院制定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來處理，不過現在地方政府都不願意辦理公投，所以這條路已經有點停滯了。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不是公投的問題，而是已經和雅美族講好要遷嘛！對於核廢料的遷離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你都敢把高階核廢料送到國外去處理也公告了，何以不能將低階的核廢料送回台灣來？也給它公告一下嘛！

黃董事長重球：蘭嶼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就是這樣，難怪蘭嶼都不和你們簽土地租約。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簽了。

廖委員國棟：最後還是簽了？

黃董事長重球：對。

廖委員國棟：你們用什麼方法說服他們？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我們是照規定照程序來走，原先他們可能有選舉的考量，現在選舉過後這個問題就處理了。

廖委員國棟：新的鄉長和你們簽了嗎？

黃董事長重球：簽了。

廖委員國棟：那你們有沒有再思考在什麼樣的時程用什麼樣的方式把它遷離？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有在想這個問題，但是每一條路確實都不是很好走。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可能運到國外？就和高階核廢料一樣。

黃董事長重球：基本上是有把它當作一個選項來考慮。

廖委員國棟：大陸一直說：「可以，你們送來啊！」我們有沒有試著和大陸討論這件事？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都有在接觸。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接觸的結果是什麼？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還不明朗。

廖委員國棟：還是不明朗？基本上他們是願意的，我們多次用少數民族的身分去和他們談，他們都說可以，可是你說還是不明朗。

黃董事長重球：還是不明朗。

廖委員國棟：那不就說假的？

黃董事長重球：我不知道委員是和哪一個單位談。

廖委員國棟：我看他們是很誠懇的說可以處理，如果你們再去談應該要有原住民代表陪同，從少數民族這個角度來談搞不好更容易，對不對？你們要多想一些方法，好不好？

黃董事長重球：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在發言之前我要先講明，本席反對我們的高階核廢料到中國去，難不成我們要讓中國做更多的核子彈來對準台灣嗎？中國在新疆的核爆傷害多少維吾爾族的原住民？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以鄰為壑到這種地步，我們為了顧台灣的原住民就可以不顧中國這些少數民族嗎？一樣是人，不可以這樣做。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我今天早上收到一位台電資深員工的投書，他說核後端基金事實上是以前處理為主，所以現在的境外處理你用核後端基金來支應是完全錯誤的。當然你們可以和我爭辯，說核後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就有包括核廢料的處理和再處理，問題是你看看你們公布在網路上面的資料，整個核後端基金「高放最終處置」才編了 1,382 億，結果你們現在把 1,200 束燃料棒送到國外就要花 113 億。我們全部的燃料棒包括核四在內，整個運轉完之後會有 1 萬 5,000 束，單單這樣估計下來，這個境外處理就要花 1,400 億，整個「高放最終處置」才編了 1,382 億，這就表示你們當時對核後端基金的評估完全沒有境外處理的部分，所以你根本不可以用核後端基金來支應境外處理的費用，這是你們的違法之處，今天本席一定要把話講清楚。今天把你們的標案暫停，我是覺得應該要整個拉下來，你們要再重新找錢，重新檢討你們這些違法亂紀之處，我要點醒你，因為這是資深台電員工給我的投書，你自己回去算，等一下你回到座位上可以用電腦去查我剛才講的。

因為我只剩 5 分鐘的時間，接下來我要請教賀立維博士，從早上到現在你聽到官員的這些答

詢，我知道在過年的時候你花了 5 天的休假時間來看整個招標案的規格書，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宜蘭人文基金會賀立維顧問發言。

賀立維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在除夕前一天台電第一次公告的時候，因為規格書很厚一本，而且全部是英文，所以我們花了整個過年期間把內容仔細的研讀，那時候我們有提出幾個建議也與台電做很密切的溝通，台電在接受我們一些意見之後又重新公告第二次，也有給我們一個正式的公函。

田委員秋堇：賀博士，因為我只剩 5 分鐘的時間，你就直接說那個招標規格書有什麼問題。

賀立維顧問：好。第一個問題它已經改掉了，就是銻與鈾要留在法國。第二個，這個規格書沒辦法和我們非核家園 2025 年接軌，因為我們的最終處置場在 2055 年才有著落，而殘餘廢棄物的輻射線還是很高，如果送回來的話，這空窗的 20 年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我們建議從現在開始到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期間，這是一個從反核到解核到無核的過程，在解核最重要的黃金 10 年中，我們必須把這些都規劃出來再公告。在具體的規格書裡面只有提到體積會變成多少，重量變成多少，輻射劑量變成多少……

田委員秋堇：體積會變成多少？

賀立維顧問：但是它並沒有作一個比較表，完全沒有送出前和送出後的比較。

田委員秋堇：賀博士，日本的伴英幸先生是原子力情報室的人員，照他所說，核廢料再處理之後的體積會變成 6 倍多。

賀立維顧問：對，它的體積的確會變成原來的 6 倍多，所以現在我們要從規格書中來瞭解送出去的體積多少，送回來的體積多少，留在法國的體積多少，還有壓縮過變成玻璃化後的體積。另外，送回來之後的輻射線強度它說會降為 4.26%，數據到底是從多少降到多少，將來怎麼去保證它會降到 4.26%……

田委員秋堇：在規格書中都沒有寫？

賀立維顧問：沒有，隻字未提。它只提送回來的壓縮後體積總共是 6 萬公升，至於送出前的體積多少不知道。我們算了一下，將來總共會有 277 萬 3,780 支燃料棒，每一支燃料棒的輻射線會比蘭嶼的 10 萬桶還要高，這些都是我們將來要面對的，所以現在殘留物送回來的時間是最最關鍵的。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點與核安相關，就是核廢料在送出去的時候，運送護箱的標準規範是什麼？在規格書中有寫嗎？

賀立維顧問：它上面有提到要符合法國的一些標準，至於從哪一點開始算，以我目前的瞭解，從台電的濕式池拉出來以後就屬於法國的責任，不過我更關心的是，現在核一、核二裡面有滿大量破損斷裂的燃料棒，我們要慎重的大聲疾呼，對於這些燃料棒要最優先處理，不管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會通過、預算什麼時候下來，這是另外一件事，最最優先要處理的是那些台電不太承認，但是的確有發生燃料棒斷裂、破掉的情形。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雖然反對境外處理……

賀立維顧問：對。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們國內應該面對那些破損的，不知怎麼辦的……

賀立維顧問：要最先處理，否則哪一天天搖地動，雖然原子爐本身沒有發生核災，可是燃料池有一個小問題，這些破損燃料棒問題最大。

田委員秋堇：是。那這整個運送過程中，牽涉核安的還有哪些部分？

賀立維顧問：牽涉核安的部分，要看它有沒有去知會新北市政府，希望新北市政府怎麼配合，對於交通要怎麼管制，要走什麼路到基隆港，海運在國內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個標案已經和法國簽了國際合約，但是新北市政府不配合，它的燃料棒根本沒有辦法離開核電廠。

賀立維顧問：是的。

田委員秋堇：那台電就有違約的風險了。

賀立維顧問：是。

田委員秋堇：那到時候還要談違約金嗎？

賀立維顧問：會造成國際合約一個很大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請教台電董事長，這些問題和朱立倫市長談過了嗎？朱立倫市長有答應配合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運送過程中……

田委員秋堇：你的路線要經過哪裡？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計畫還沒有確定，所以還沒有辦法和各地方政府談，在我們確定之後……

田委員秋堇：可是董事長，如果你已經和人家簽了這個國際合約，然後地方政府不配合，你經過哪裡大家都會抗爭，你根本沒辦法到港口的時候……

黃董事長重球：這當然就有履約爭議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對啊！到時候你要賠違約金嗎？然後又說我的頭已經洗了，來逼這些民眾，是不是？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因為這個東西送出去有國際核子保防的問題，所以要先確定有沒有公司、有沒有國家願意接受，完了之後我們在行政院或是經濟部會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這個案子如果確定了……

田委員秋堇：我先問你，這些燃料棒，包括剛才賀博士所提的這些破損的、非常危險的燃料棒能不能夠離開核電廠，你們要經過哪裡，地方政府是不是會配合，萬一到時候簽了約沒有辦法履約，責任是在外國公司還是在台電？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當然我們政府有法令，所以我們會提計畫來……

田委員秋堇：你要告朱立倫市長嗎？

黃董事長重球：在這個案子確定之後我們才會把整個計畫的細節弄出來，我們當然會和相關的政府機關一個一個去溝通，這個和非常多的部會都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已經講了，在核後端基金成立的時候，每一度電都要提撥一點錢給核後端基金，當時完全沒有算到境外處理的部分，完全只管境內處理，然後你現在要用核後端基金的錢來支應。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在 86 年政府核定通過的核廢料處理方針中，再處理是一個可能的選項。

田委員秋堇：再處理我知道，你們寫在第五條，問題是你當時的錢就沒有包含境外處理的部分，所以你們的員工看不下去，給我的投書就說你整個高階再處理只有 1,300 億，你現在的錢要花到 1,400 億。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現在要把幾個可能的作法先確定，我們並沒有說要把一萬多束……

田委員秋堇：1,300 億還包括最終處置，不完全是再處理哦！

黃董事長重球：是，我知道，但是我們並沒有說所有的核廢料全部都要經過再處理，還談不到那個決定。

田委員秋堇：如果再處理這麼好，為什麼核廢料不全部再處理，只處理 1,200 束？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就是每一個國家……

田委員秋堇：最後你要把這一萬多束放在哪裡？只有 1,200 束再處理，把鈾和鈾拿起來，其他的是鈾和鈾都要堆在人家家裡耶！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所有的國家對於再處理這件事情也有不太一樣的作法，也有它的策略。

田委員秋堇：我不管其他國家，董事長，不好意思，我越說越大聲，因為你們準備把它放在南澳。燃料棒有一萬多束，只處理 1,200 束……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處理。

田委員秋堇：南澳是選址之一啊！我看過你們的報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我們只有地質調查，全台灣每一個可能……

田委員秋堇：你誰不調查，你去調查南澳的地質。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所有作為核後端可能的地質就是有花崗岩……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說的是原則，如果境外處理是這麼正當、這麼好，你應該讓所有核廢料都境外處理，而不是只有 1,200 束。你處理這 1,200 束只是想讓核一和核二延役，運轉更久嘛！

黃董事長重球：這不是運轉更久，沒有延役……

田委員秋堇：不然核一明年就要停機了。

黃董事長重球：可是它運轉期限還沒到，我們當初在規劃電源的時候是假設它運轉時間到……

田委員秋堇：核一什麼時候要除役？

主席：時間到。

黃董事長重球：107 年 12 月。

田委員秋堇：對，只剩下一、兩年。

黃董事長重球：3 年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福島核電廠就是想要再運轉，結果就在最後一、兩年爆炸，我的意思是，何必為了那最後一、兩年，一點點的發電，就要花那麼多錢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一點點的發電。

田委員秋堇：而且在整個過程中，對於核安，你們都沒有非常精密地估算，原能會還跟我說他們不管這件事！已經上網公告 24 天，原能會蔡春鴻主委卻說他連上網去看你們的招標規格書都沒有

！我們國家是這樣在處理這件事情！你們用的錢不對、你們的方法不對、你們的招標規格書內容也不對、核安也不顧！你們根本不可以這樣做。主席，我認為你今天安排這個議題是很好的，但在整體檢討之後，我覺得這項標案應該完全撤銷，包括所有規格書，以及燃料棒要怎麼離開，也應該跟周邊地區居民詳細溝通，謝謝。

主席：田委員，等一下我們會提出臨時提案，再請你一起討論。

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到能源政策，提到核廢料的處理，我們可不可以很簡單地就今天討論的議題說說看，今天的決定過與不過，可以很簡單地畫分為核廢料到底是要擺在台灣，還是在未來 20 年先暫時擺在國外，請問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主任，這樣的說詞是對，還是不對？簡單來講，是不是就是說，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案子，只是在於如果案子不過，核廢料就是擺在台灣，如果案子過了，最起碼台灣會有個 20 年的時間因應，這樣的說法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主任答復。

李主任肖宗：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好，這樣是對的概念？謝謝。

第二個我要請教的問題就是，到底今天討論的案子，其合法性在哪裡？我覺得有一點點比較遺憾的地方，你可以看到，本院委員其實都很努力，把所有資料都整理得很好，本院委員之所以會有問題，也是因為民意，老百姓有同樣的疑問，所以本院委員反應民意。這樣的民意反應出來之後，我會希望行政單位可以很明確地講「是」或「不是」，讓老百姓知道，而不是在模糊空間。我第一點要提到法律依據，接下來的問題，拜託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兩個單位，誰負責就誰回答，不要推來推去。預算法第十九條其實有規定，特種基金的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換句話說，核能後端基金適用預算法，這個說法對還是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貴敏：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也規定，原則上來講，資本支出和新增計畫在年度預算完成審議之後才可以動支，這就是為什麼本院委員從前面問到後面，一直在問同樣的問題。不過後面條文另外規定，如果是根據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所以簡單來講，有兩種方式是例外，一是根據第八十八條，第二種是立法院同意，這樣的概念對還是不對？

楊處長明祥：對。

李委員貴敏：第三，我們就是要問有沒有掉進第八十八條。前面也有很多委員問過了，你們的答復內容是如果台灣有正常業務上確實的需要，或者在經營環境有重大變遷的情況下，就符合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對不對？

楊處長明祥：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行政單位是認為有第八十八條規範的正常業務確實需要。為什麼會有正常業務的確實需要？就要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核廢料現狀，在你們的報告裡提到，核廢料要儲存

，原則上分為短期、中期和長期，短期的話是水池冷卻，中期是乾式貯存，長期則是最終處置。我們今天之所以有這樣的問題，其實簡單來講，是因為乾式貯存場的進度落後。在乾式貯存廠進度沒有落後的情況下，如果燃料池儲滿了，按照你們的報告，核一、核二就是會停止運轉，甚麼時候會停止運轉？很快，就是明年，也就是 105 年 5 月。

李主任肖宗：105 年 5 月。

李委員貴敏：投影片上面也告訴我們了。所以簡單來講，你要選擇的就是到了 105 年 5 月，核一、核二兩座核電廠統統都廢掉之後，核四又沒有了，就只剩下核三，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在 105 年 5 月之後，要不要用電，是不是？

李主任肖宗：對，以 103 年度來講，這兩座電廠的發電量佔全台灣總發電量的 12%，尤其對北部來講是重要電源，我們不能冒可能停電的風險。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可以因應的時間只到 105 年 5 月，也就是到明年 5 月之前，這個問題必須解決，如果不解決，簡單來講，不是把核廢料運到國外，就是擺在台灣。剛才也謝謝賀教授，賀教授特別提到一點，就是這些核廢料如果有破損，一旦外漏，可能會造成的影響，所以現在的選擇是到底要把它留在台灣，還是在這 20 年之間，把這些有風險的物質暫時先儲存到海外，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不是要選擇要把核廢料留在台灣，還是先到海外、而不管最終儲存？如果留在台灣，最終儲存也是在台灣，沒差啦！現在的問題只在於本會今天是不是要決定，是要把這些核廢料留在台灣，還是在未來 20 年期間先送出台灣，讓行政單位有一段時間可以因應？

李主任肖宗：對，這就是這個計畫的價值。

李委員貴敏：請問原能會蔡主任委員，我會認為這件事情跟你的關係好像比跟經濟部的關係大，不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從安全的角度來講，當然是有關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對於核廢料的儲存，我們沒有儲存地點或是儲存地點不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注意安全，所以，您個人對於規劃處理方式的意見，是把核廢料留在台灣，讓它對台灣造成污染的風險更大，還是暫時送到海外，最起碼還有 20 年時間可以因應？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這一次再處理沒有走成，就沒辦法繼續再處理。

李委員貴敏：先不管那個，我是先問你，你的選項是什麼？請主委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剛才委員的邏輯都正確，只有唯一一點我要小幅修正，委員剛才提到，核一和核二都會停，其實是只有核一的一部機組和核二的一部機組。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請問經濟部鄧部長，您今天的報告就不見得正確囉！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是時間點不是明年 5 月。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5 月，一號機會停，11 月，二號機也要停。對不起，是核二的一號機。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這是細節部分，你不見得一定知道。我覺得，批評對大家來說都很容易，沒有人不會批評，所有人都會批評，連小朋友都會，但比較重要的是怎麼樣務實地解決問題，才能對台灣未來的發展有利。今天的選項是我們要把核廢料留在台灣，將來讓機組停掉，還是我們應該先把核廢料移到海外 20 年，最起碼有時間因應，我這樣的解讀是對還是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從安全的角度來講。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從安全角度，我是從全部的角度，安全角度是其中一部份，去考慮我們要把核廢料留在台灣還是暫時送到海外。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邏輯都正確。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謝謝你也上來了，畢竟你是大家長。我要請教你，現在到底有什麼替代方案？你知道嗎？本席一直主張非核家園，不是支持核電的，但是要達到目的必須是漸進式的，不能只是雙手一攤。我在網路上看到一些訊息，其實憑良心講，我看得滿難過的。網路上批評，這個議題讓政客——這裡的政客形容的就是我們，就是讓我們操弄，我認為這種說法跟事實不吻合，因為從質詢中就可以看出來，本院每一位委員真的都很用心，他必須反應聽到的民意，只是因為我是學法律的，所以我會從法律觀點來看，有這樣的差異性。

至於我們的選項是台灣還是國外，任何一個國家大概都不會同意把別人的東西最終儲存在他們的國家，我認為不需要有這樣的期待或幻想。那麼第一，什麼時候會完成？第二點，我要再請教部長，這點應該是部長比較熟悉的，剛才田委員提到，為什麼在原來的辦法裡沒有、現在卻有？據我的了解，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協定是去年才跟美國重簽的。

鄧部長振中：是，去年 6 月。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說，關於你原來在網上的公告，台電老員工投書給田委員的事是不是事實？我覺得也是事實，只是你們是在 97 年評估，100 年行政院才核定，是不是？而在行政院 100 年核定時，並沒有反應到核定資料，我剛才很快地看了一下，在 100 年核定時，當然不會核定到 103 年 6 月，因為你在 100 年還不知道台美之間會在 103 年 6 月 22 日通過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協定。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所以這項台美協定基本上是在核定之後發生的新狀態，所以你會根據這件事再去反應原本行政命令上的規範，是這樣吧！

鄧部長振中：是，完全正確。

李委員貴敏：我直接講我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剛才談到短期、中期、長期處理，關於長期的最終處置地點，我理解，你們必須找；但是從中期處理來看，假設本院委員否決掉你們的計畫，也就是要把核廢料留在台灣的話，我們知道，留在台灣的風險絕對比移出台灣的風險高，因為核廢料就待在原地，那麼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法，除了乾式貯存設施以外？因為我們知道在新北市的乾式貯存設施最大問題在於還沒有完成，拿不到驗收憑證，所以沒有辦法讓核廢料從短期的水池移到乾式貯存，那你的替代方案是什麼？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本院同仁對於國外處置有很多疑義，包括需要 113 億，還只能處理 1,200 束而已，所以我必須知道，如果你們的規劃案遭到否決，核廢料留在台灣的風險為何？賀教授應該也很熟悉這個部分，可能也可以協助答復一下，這些核廢料留在台灣的風險有多大？還有，核一、核二的機器停機之後，對台灣電力的影響，以及對民生物價指數的影響如何、物價波動如何，以及會不會因為用電花費變大、漲幅也變大？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本院委員非常關心，我覺得也很重要。你們規劃存放海外的時間是 20 年，事實上，我們現在是用 113 億去買這段中間時間，第一個目的是讓核廢料不要留在台灣，造成台灣的危險，第二是買了 20 年的時間，可以換取多一點時間規劃因應，但這些核廢料送出台灣之後，再送回來，從剛才陳委員提供的圖片上可以看到日本的例子，核廢料回到日本時體積變大，所以我的問題在於，核廢料再運回來時，到底是體積變大、重量變大，還是體積變小、重量變小，也就是說，會不會增加儲存的份量？這是我的第四個問題。

第五個問題，整體上，你怎麼評估國際間的技術？我知道，昨天遊行的訴求包括希望能省下一座核能發電廠。在實例上，網路上也有人對首爾的情形加以分析，我可不可以拜託經濟部跟原能會與學者專家合作研究一下，那種情況對台灣來說適用不適用、情形如何，以及對台灣真正的影響到底是什麼？特別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我要簡單說明一下。無論否決還是贊成本案，都不代表我們希望這些核廢料遺禍台灣，這點大家應該了解。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

一、

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逕自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然而，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高達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始得動支之規定，且於未依預算法規定取得立法院對未來承諾之授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已涉及跨越 24 個年度之預算總經費，台電公司卻逕自採取一次性發包之招標，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此外，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所稱專案核定之說，更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扞格，顯非適法；此一標案顯已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藐視國會監督權之情事，亦涉及世代正義之重大議題，實不容單一國營事業公司恣意妄為，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暫停「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標案案號：0780319016），且於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法制。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邱議瑩	鄭麗君
高志鵬	田秋堇	黃昭順	林岱樺	葉津鈴
丁守中	李慶華			

二、

關於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所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計畫」預算在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經行政院同意即予先行辦理一節，並未完全尊重本院，雖本項計畫確實需要耗費較長的準備時間，惟未來類此重大案件，仍應循正常程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淑慧 陳明文 楊瓊瓔 廖正井 蘇震清

三、

台電公司為因應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池即將貯滿，該二廠四部機組將於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被迫停止發電，因而推動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維持該二廠於 40 年運轉執照到期前之正常發電。基於避免明年夏季起之限電風險，且再處理後廢棄物之量體減少、放射性強度減低等優點，該計畫台電公司應審慎推動，確保如期完成。經濟部並應責成台電公司加強該計畫用過核燃料之運送安全、輻射防護，妥善與核一、二廠附近地方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淑慧 楊瓊瓔 廖正井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提到的第一點是不尊重立法院，這點我同意，但說完全違背預算法，這點我不同意，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本來就有規範業務正常需要，只是如同我早上質詢的，所謂的「業務正常需要」，行政單位並沒有具體理由可以說服我們，所以我們應該要求行政單位補充具體理由才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招標文件必須按照工程會的要求重新修改，用這樣的理由要求暫停招標會比較好。要說本案完全違反預算法，我覺得這樣的理由太牽強。

主席：廖委員，我想先處理一下，提案第六行提到「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之後，應該是「『須』經」，我們更改一下，應該用「須」字，也就是「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動支……」。

剛才廖委員提到，對於「顯已違反預算法……」，他有意見，我想，從早上一直到現在，廖委員提的是工程會的意見，但事實上，我們也提了很多主張違反預算法的意見，包括行政單位引用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認為是關於重大變遷或正常需要的部分，確實是有一點問題，所以我們認為確實違反預算法，而且既然提案原來的文字「立即撤回」，經由國民黨團的協調，已經修正為「立即暫停」，不管理由為何，應該都可以適用了，所以我們就不要再……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已經講了，其實我不贊成核廢料明明可以送出台灣，最後卻硬要留在台灣，即便送出台灣的時間只有 20 年，但我認為，只要有移出台灣的機會，尤其是送到先進國家、也就是技術比較成熟的國家處理，我就會鼓勵還是要先移出台灣

。所以我認為，第一，對於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剛才主管機關，不論是負責預算的主計總處也好、或審計部也好，都表達了他們的意見。當然，在民主國家，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這點沒有問題，但即便是這樣，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臨時提案，就表示我們決議這項標案是違反預算法的，我覺得這樣好像不對，因為對於到底有沒有違反預算法，我們剛剛已經聽到了主管機關的意見，他們認為沒有，所以本案在這個部分可能不宜，因為我們畢竟不是決定標案是否違反預算法的單位。

主席：李委員，剛才審計與主計單位在答詢時也沒有說沒有違反喔！

在場人員：我們是按照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你們要明確表達啊！你們在經濟委員會，不要以為我們都不懂預算，有沒有違法要講清楚嘛！如果沒有，你們要跟委員講，不能不講啊！

主席：根據我們今天聽到主計、審計單位的講法，好像不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把它講清楚有沒有違法再處理。

主席：你們國民黨黨團剛才不是跟我們協商過了嗎？剛剛已經協商過了啊！我們已經照協商結果處理了啊！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你們對於暫停有沒有意見？

主席：對於這個版本，剛才廖委員國棟和你們大黨鞭都來討論內容的修正，而且已經協商完成，我們才宣讀的。你們國民黨黨團內部有問題，應該找你們的……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你們要提案暫停，我沒有意見，但我認為理由太牽強了。

主席：這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委員大家共同連署的，已經協商過了。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我跟李貴敏委員就沒有連署啊！你不能說這是國民黨黨團連署的。

主席：可是明明是國民黨團大黨鞭和小黨鞭來協商的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我要求載明在議事錄，本席堅決反對在核廢料能移出台灣的情況下，卻把核廢料留在台灣，不管移出的時間是多久。

主席：我想就這樣吧！本案經由國民黨團與民進黨團的協商，連署人數也超過半數，本案就通過。至於李委員貴敏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是異議。

主席：李貴敏委員的異議，我們就在議事錄中載明。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主席，李貴敏委員這樣講，好像是我們大家都同意把核廢料留在台灣囉！這與本臨時提案的主旨是相違背的吧！

主席：李委員，你剛才在發言時，我們就講過了，事實上，本案結果不管是贊成或反對，與核廢料留在台灣或送出國再處理都無關。我們只是認為程序上確實有問題，朝野大概都是這樣的認定，臨時提案的內容也都經由協商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我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因為現在要通過這項臨時提案，那我拜託你，在議事錄上載明本席個人意見，就是對於要把核廢料留在台灣，本席堅決反對。

主席：大家都這樣、大家都反對啊！你怎麼會覺得只有你一人反對？我們現在就處理本案，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主席，如果大家都反對，我覺得也可以都記名。

主席：李委員，請你就你的意見再提一案，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我們也可以要求表決吧！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處理臨時提案，先處理已宣讀完的提案。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我們也可以要求表決吧！

主席：你們再提案嘛！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這跟提不提案沒有關係，委員要求表決，你不能反對啊！

主席：表什麼決？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有委員不同意本案啊！

主席：你要提出表決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反對本案。

主席：那就記載李委員貴敏反對本案，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主席，我剛才已經特別講……

主席：我們就註明李貴敏委員反對本案，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等一下，我要拜託你，因為記名要反映我正確的意思。第一，我反對本案，因為我反對核廢料留在台灣。

主席：那你就再提一案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啊！我就是針對這件案子反對啊！

主席：可是這件案子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點。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可是我有我反對的理由，你不能把我反對的理由……

主席：你就針對你反對的理由再提一案啊！如果針對本案，你表示反對的話，我們就載明你反對嘛！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李委員，這個案子不是要通過核廢料要不要留在台灣……

主席：沒有嘛！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而是在處理台電違法，在預算還沒有通過之前就要執行為期 24 年的標案，是處理預算跟標案的問題，跟核廢料要不要留置在台灣是兩回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所以我才特別講，對於有沒有違反預算法這個部分，每個人各有表述，但是……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停止討論，本案連署委員已經超過出席委員半數，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沒有表決，怎麼會有過半數？

主席：李貴敏委員反對，請載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主席，還沒有講完啦！

主席：你是代表協調、協商的吧！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行政單位有意見啊！我們聽一下嘛！也是要聽聽行政單位的說法嘛！

主席：對於第二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行政單位沒有溝通，怎麼可以經過黨團協商就做這種處理呢？

主席：對於第二案，大家沒有意見，通過。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針對第一案，你要讓李貴敏委員說一下。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三案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第一案還沒有結束，你就在處理第二案、第三案？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對啊！我有程序問題，我們還在討論第一個案子，你怎麼會討論到第二案和第三案？

主席：你的意見都已經表達過了，你反對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反對，但是我要講我反對的理由。

主席：如果你另外有意見，就再提一案嘛！我們同意你再提一案啊！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你不能在別人反對時不予表決，反而要求另外提案，沒有這樣的規定啦！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要表決的話，請你另提一案來表決。

主席：委員，你另提一案來表決，有什麼錯呢？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就是針對本案，主張應該表決嘛！

主席：沒有人反對你提案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就另提一案啊！說你反對核廢料放置在台灣，我也贊成啊！

主席：我們沒有反對你核廢料不應該留在台灣的主張啊！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就再提案，我們來表決嘛！

主席：李委員，你就提案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本席具體要求第一案交付表決。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就另外提案，核廢料不應留在台灣，必須移出去，我一定贊成。但今天第一案的重點是認為行政單位程序有問題，針對的是整個預算內容、招標內容嘛！你重提一案的話，我也會支持，可是你說要針對本案表決贊不贊成，就是莫名其妙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不是要用本案來表決贊不贊成。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那你就提案處理嘛！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不是主張表決本案，而是第一案既然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我建議應該投票表決，重點是因為委員有反對意見，所以第一案要投票表決。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那就投票表決。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主席，就算要表決，表決之前，我覺得行政單位也有他們的立場，請他們說明一下嘛！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只要有委員要護航，就可以針對他們這樣的招標行為有沒有違反行政程

序，要是我是認為有違反，你認為沒有，那就來表決，輸了就輸了嘛！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管有沒有，聽一下行政單位的說法有什麼關係？

主席：早上已經講過了嘛！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那他們現在還有說法嘛！

主席：他們已經從早上講到現在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再講一下有什麼關係呢？資訊要充分揭露，給他們講一下嘛！

主席：好。

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就像剛才蘇委員提到的，有委員持這種看法，有委員有那種看法，有人認為不合法，也有人認為還是符合預算程序，所以本案中諸如「顯非適法」這類文字，能不能再做些調整？假如各位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趕快做一些調整，因為這個部分是有爭議的。

主席：本案已經討論很久了，也經由黨團協商結果，文字大概都修正過了，所以各位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如果有意見，如同剛才蘇委員震清建議，本案就記名表決。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是還要評估，表決哪有用啦？不要表決啦！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你們不是主張表決？要表決就表決，輸了我也甘願。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可是如果我投贊成，到後面再提附議或動議，還不是一樣，又要表決一次？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可是我要跟你說，黨團討論過、提案也修正過了，你們現在又針對這項提案發表意見。如果說黨鞭沒有來協商，當然還可以商量，但是既然都講好了，名字也簽了，難道會是硬幹嗎？你們現在才說有問題。

主席：廖委員國棟，您是黨鞭，我們是不是就照協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協商是我們的事，既然行政單位有說法，我們就聽一下嘛！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我反對黨團的意見啦！

主席：反對黨團意見的話，就走民進黨團的提案。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就回到原案內容，用詞改回「『撤回』標案」。現在的提案是因為協商之後，大家同意，所以改為「『暫停』標案」，如果國民黨委員堅持表決，那本案就改回原來的提案，用字就是「撤回」喔！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是說要讓行政單位說明一下，有什麼關係呢？

主席：都講完了，不需要再講了。

鄧部長振中：我只是再強調一下，這點有爭議，希望提案中不要用「顯非適法」這種文字，那就沒有反映……

主席：好了，部長，你的意見已經講完了。既然剛才有很多委員對於協商版本有意見，那就恢復為

民進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主席，趕快表決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在席位上）行政單位為「顯非適法」4 個字有意見是不是？那如果把這 4 個字劃掉，其他都照協商版本呢？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照民進黨黨團原來的版本進行記名表決，……

廖委員國棟：主席，民進黨版本內容如何，還沒有宣讀啊！

主席：剛才一開始就讀過了，現在還要再讀嗎？

廖委員國棟：剛才沒有讀過。

主席：是因為你們提出這個版本，所以我們才……。我是同意你的，是你們自己有問題，對不對？如果宣讀，就不照現在這個版本囉！

邱委員議瑩：就讓議事人員宣讀我們的版本好了！

主席：好，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的版本。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逕自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然而，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高達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動支之規定，且於未依預算法規定取得立法院對未來承諾之授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已涉及跨越 24 個年度之預算總經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逕自採取一次性發包之招標；此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專案核定之說，更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扞格，顯有藐視國會監督權之情事，亦涉及世代正義之重大議題，實不容單一國營事業公司恣意妄為，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撤回「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標案案號：0780319016），且於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法制。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廖國棟 邱議瑩 鄭麗君 高志鵬
黃昭順 林岱樺 葉津鈴 丁守中

主席：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已宣讀完畢，方才也已宣讀了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協商版本，既然有人反對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協商版本，我們就以民進黨黨團的提案來進行表決。

廖委員國棟：主席，我們再協商啦，先休息一下，他們正在做文字修正，他們也同意啊。

林委員岱樺：表決！

主席：好，表決。

林委員岱樺：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表決。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

林委員岱樺：你們先整合啊！

廖委員國棟：好啊，給我們一點時間啊！

鄧部長振中：就照書記長方才的意見，暫停為止，這是關鍵。

邱委員議瑩：對。

主席：立即暫停。

鄧部長振中：但是「恣意妄為」這種文字是不是可以刪掉？

邱委員議瑩：不行啦！

主席：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就照書記長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如果後面的文字沒有了，這個提案就沒意義了。

主席：經過方才與國民黨黨團協商，我們認為還是繼續引用方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協商版本，並做文字修正，即將第六行文字修正為：「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須經……」；另將第十二行「顯非適法；此一標案顯已違反預算法」及倒數第四行「恣意妄為」等文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議瑩：這樣不行啦！

廖委員國棟：可以啦！意思到就可以了！

邱委員議瑩：不行，這樣的文字完全不通，拿出去會笑死人！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大家協商最後修正的提案內容。

第一案：

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逕自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 3 月 11 日更正公告）；然而，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高達 112 億 5,705 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 104 年起至 127 年預算總金額約 113 億元之 99.62%，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計畫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動支之規定，且於未依預算法規定取得立法院對未來承諾之授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已涉及跨越 24 個年度之預算總經費，台電公司卻逕自採取一次性發包之招標；此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專案核定之說，更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扞格，顯有藐視國會監督權之情事，亦涉及世代正義之重大議題，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立即暫停「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標案案號：0780319016），且於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法制。

主席：請問各位，臨時提案第一案照剛才宣讀的協商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李委員貴敏：主席，不好意思，我並無意圖遲延議事進行，但是有一點很重要，我前面也提到過，為什麼已經確定違法，……

主席：廖委員，你不要走！都已經照你們的意思通過了，你們還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是……

主席：你們到底要強到甚麼程度？你們自己講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沒有講清楚……

主席：你們自己協調好再來講啊！哪有這樣的？

李委員貴敏：是啊，就是這個東西……

邱委員議瑩：剛才在協商文字的時候你又不參加！

主席：現在是要怎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召委，讓我講完……

邱委員議瑩：有甚麼好講？已經通過了！

主席：都已經說好了，你還要講甚麼？

李委員貴敏：不是，剛才我們協商的……

主席：有意見剛才就要講啊！

李委員貴敏：我就是要講啊！

主席：你還要講？

李委員貴敏：沒有……

主席：都是你們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們剛才協商的……

主席：都通過了，你們也兇過了，現在你還想要怎樣？你把這裡當成甚麼？夠了！

林委員岱樺：完全沒有領導統御可言！

主席：現在是怎樣？

蘇委員震清：宣讀通過就好了啦！

林委員岱樺：行政院沒有龍頭、立法院也沒有龍頭，就連黨團也沒有龍頭了！

主席：你現在是在說甚麼？都已經讓你們說了，還要怎樣？

蘇委員震清：圓滿就好了！以後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岱樺：國民黨從頭到尾嚴重失控！

葉委員津鈴：繼續質詢啦！

主席：好，第一案照協商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會議時間延長。繼續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所訂之議題大概都已充分討論了，基本上每年度都有編列預算，然而 127 年編列了 3.05 億元的尾數，我對於為什麼預算會編到 20 年以後有疑義，能否請鄧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好。

葉委員津鈴：因為這個計畫在 107 年就應該要結束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計畫是前幾年送到國外再處理，處理之後暫時儲存在國外，差不多在 20 年之後才會運送回來，最後那筆 3 億元預算是運送回來的預算。所以每年執行時，大部分的經費是花在前四、五年，只剩下儲存與最後運回的預算，而最後那一筆預算就是這個用途。

葉委員津鈴：再請教，目前有哪些國家在做核廢料再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依我們了解，英國、俄羅斯、法國都曾經做過，日本則不對外營運，他們是國內自己建，只處理其國內而不處理國外的。在這些可以處理的國家之外，我們還要符合臺灣跟美國的民用核能協定，舉凡這些都受國際公約之規範。

葉委員津鈴：這樣不會遭到環保團體反對嗎？我們目前準備委由哪個國家處理？

黃董事長重球：依我們了解，若是送到俄羅斯，美國可能不會接受；若是送到英國，英國之前已經表達不再幫其他國家處理核廢料，而且他們的技術有點落後。目前還在招標階段，但是唯一比較可能的是法國。

葉委員津鈴：其他環保團體會不會反對？我最擔心的是招標之後，也簽約了，結果我們的廢料卻運不出去。姑且不說國內有團體會反對，很多國際環保團體也很反對送到其他國家吧？

黃董事長重球：對，我們有去了解全世界的情況，不過這樣的事情過去發生過好幾次，像日本運到法國處理，也遇到過好幾次，至於要怎麼處理，他們有經驗。

葉委員津鈴：董事長保證這筆錢花了會有結果，核廢料就可以很順利送出去，經過處理之後，在 20 年之後再運回來？

黃董事長重球：處理本身當然是公司的事，但是這件事還是需要我國政府出面與對方政府共同確定，至於沿途所會面臨的環保團體或問題，就要由承包廠商及其相關國家以專業知識處理。

葉委員津鈴：因為台灣較為特殊，會不會有人從中作梗，讓我們的核廢料送不出去？這個問題我很質疑、也很擔心。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所以我們與美國的民用核能協定在去年的更新版本中有一條就寫明，我們可以送到法國或是經臺灣與美國政府同意的第三國做處理，所以美國政府也同意這個方向。

葉委員津鈴：請問處理之後運回的核廢料可以再使用嗎？

黃董事長重球：沒有辦法，因為……

葉委員津鈴：既然無法再使用，費用就是白花的啊！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葉委員津鈴：花了那麼多錢運送過去，經過處理後運回來，可是又不能再利用，這豈不是把垃圾又帶回來？

黃董事長重球：報告委員，現階段高階核廢料中含有鈾與鈾，如果要將具有再使用價值的燃料做使用的話，其處理過程則不一樣，而且處理之後的燃料，我們的機組反應爐可能也要稍微再修改，所以德國、日本、法國等國家有這樣做，但是臺灣不會做這樣的事，我們將鈾與鈾就地在處理國處理賣掉。

葉委員津鈴：是抽掉。

黃董事長重球：抽掉之後賣掉，這有受到國際及美國政府管制，因為燃料不能隨便處理。

葉委員津鈴：謝謝。其次請教部長，ITA 何時會再談判？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日期一直無法決定。

葉委員津鈴：針對我們堅持的面板與工具機這兩項產業，那對我們的經濟影響很大，我記得上一次我們為了這個而反對、沒有簽，現在要繼續第二回合談判，我們不能放棄，要積極參與。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積極參與，因為我們自己的需求與國際環境要有所妥協，我們一定會以爭取業界之利益為最大考量，因為這是國際上的事，如果現在說我們一定要怎麼做，則我比較難在此做出承諾。

葉委員津鈴：部長，因為我們的平均關稅很低，所以若是人家不跟我們互惠往來，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這是我們遭遇的困難，我們不像韓國與中國，他的關稅平均高出我們一倍以上，所以我們就沒有談判的籌碼。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在大陸與韓國所簽訂的協定之中，面板部分要拖到第九年，中國才答應韓國降稅，所以我們也可以從這裡看得出來，他要拖到第九年，大陸對這件事情是很堅持的，韓國也拿不到更早的降稅條件。如果我們現在要大幅往前提前的話，報告委員，我們會盡量爭取，但我們也要務實的瞭解一下整個國際上的狀況。

葉委員津鈴：既然韓國也拿不到，那我們就不用太擔心，但是我們在國際談判中，一定要站在業者的立場，不能只想顧那些財團而已，而是要顧及我們整個產業，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完全同意。

葉委員津鈴：在下一回合的談判，還是要堅持我們的立場，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一定會盡量爭取。

葉委員津鈴：你們有提到可以節省 8.23 億美元的關稅支出，這個部分是指哪些部分？

鄧部長振中：如果這個協定我們現在就同意，以現在這個方法，已經有 200 項在裡面，可以降稅了，我們就可以節省八億多的……

葉委員津鈴：有沒有包括我們所要的面板、工具機，還有石化這一類的？

鄧部長振中：我的瞭解是沒有把它算進去，但是我們可以拿到的已經很清楚，有八億多的關稅減免。

葉委員津鈴：如果我們要到國際的優惠，那我們還要付出什麼？

鄧部長振中：就像您剛才講的，我們的稅本來就很低了，把它免掉其實對於我們的財政收入、關稅收入沒有差太遠，其實這裡面很多東西已經都是零了。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們在太開放之下，反而造成我們目前要跟人家談判優惠關稅的時候碰上問題，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您這種說法也是一個看法，但是您也知道，我們是因為開放，所以造就我們現在是全世界最強的 ICT 產業，因為開放了一、二十年的關係。雖然我們的談判籌碼變得比較少一點，但是我們的產業是非常茁壯的，所以這是一個政策的選擇，我覺得我們的作法是正確的。

葉委員津鈴：另外台北市的電腦公會有提出建議，建議排除面板跟工具機儘快簽妥 ITA2，你的看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我瞭解台北市電腦公會的看法，我也尊重他們的看法，事實上他們的這個看法也相當合理。但是談判的過程當中，沒有到最後一刻，我們的態度永遠是積極爭取，儘量去爭取。

葉委員津鈴：如果接受電腦公會主張的建議，對這些工具機跟面板的犧牲，是否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鄧部長振中：也不是犧牲啦！就是要另外的方法去處理，並沒有犧牲，因為本來……

葉委員津鈴：但如果你簽了以後，之後就沒有籌碼再談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以在其他地方，你知道多邊、區域、雙邊的管道，我瞭解您的苦心。多邊的、區域的跟雙邊的不是只有一條路可以走，每一條路我們都要去試，但是不靈的話我們也要稍微調整一下我們的作法。

葉委員津鈴：最大的期待就是堅持立場，謝謝。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通過這樣的提案，假設你們違反預算法，我想請教一下，台電的會計處為什麼提出一個違反預算法規定的案子？經濟部的會計處處長為何會同意他提出來？主計總處作為行政院長的幕僚長，為什麼沒有說這是違法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今天一整個早上在這裡，我們都認為我們是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我們一直在陳述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人家在這裡就當面跟你說你們又沒有說你們合法，這個案子拿出來，從頭到尾你們什麼時候反對過？你跟我說什麼暫停跟撤回，難道我們立法委員是什麼都不懂，還是我們都要被你們「裝肖耶」？

鄧部長振中：完全沒有，我們一直陳述這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你認為合法，那台電認為合不合法？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根據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當初認定這是符合法律規定的，而且這個程序上……

翁委員重鈞：你剛剛有沒有講？有沒有為你的政策辯護？我們都被你們「裝肖耶」！立法委員大家都「厭頭」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主要是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

翁委員重鈞：那些我都看過了，我是研究預算的耶！

黃董事長重球：主要是這個理由的解釋問題，我們認為這個乾式儲存如果不能即時處理好的話，國外再處理這個案子是在避險，因為這個會影響明年 5 月、明年夏天可能帶來的供電危機，這就是環境有重大影響，所以行政院才會同意我們進行採購程序，事先進行這個程序。

翁委員重鈞：楊處長，你認為到底有沒有合法？

主席：請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明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立法院是在年度前一個月要通過預算。另外，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有提到，立法院對於預算案如果沒有如期通過的補救措施，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雖然規定新興計畫一定要立法院通過才可以辦理，但是後面也有講到但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八十八條則是講如果有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需要的話，經行政院核准可以先行辦理。我想表達的是，現在法制上有這些規定可以讓經濟部運用。

翁委員重鈞：你們講這樣子，不夠力道啦！不敢為政策辯護啦！行政院敢核准，你們到這裡卻不敢為自己的政策辯護，你們當什麼政務官！你們是在「衝三小」！

楊處長明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這個案子的幕僚。

翁委員重鈞：不用跟我講這個，主計總處沒有不簽意見的啦！所有的案子，你們敢簽准，而且這是專案核准的東西，你們就要為你們的政策辯護嘛！立法院要怎麼決定，是我們立法院的事情，你不能給我們「裝肖耶」！你們一方面簽准，一方面還可以跟人家朝野協商，今天又講人家什麼不對，今天人家當主席的沒有錯啊！是你們自己不對啊！你們從頭到尾，對這個提案表示過什麼意見？你們跟我說不能夠用撤回，要用暫停，除了這兩個字以外，難道你們都沒有看裡面的文字嗎？至於「顯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部分，我想問你，如果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不用說他們不給你過，身為國民黨立法委員的我也會反對，如果違反的話我也反對到底。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都非常有道理，但是我記得剛才我在那個地方也兩次發言，我說並沒有違反預算法，它有爭議，可能有一些委員認為我們違反預算法，但是我們從頭到尾都認為，我們並沒有違反預算法，我們都是按照程序進行的。你剛剛提到行政院，它顯然是接受我們的意見，所以才會核定下來……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我還要跟你排一個專案報告，下星期我要叫你那些資料都抽出來，看當初到底是怎麼簽的！不要跟立法院搞這一套！不要跟我搞雙面人！你們一方面跟行政院爭取，一方面來這邊說顯有違反預算法規定，叫我們要幫你們舉手，要讓朝野協商通過，這是什麼道理？你把我們當成是瘋子嗎？當我們都不懂預算嗎？立法委員沒有做到這麼窩囊啦！立法委員也有自己的尊嚴跟堅持。你們自己不敢為政策辯護，還想當部長、當台電董事長？難道都沒有其他人能當，一定要讓你們當嗎？連對自己政策辯護的力道跟膽識都沒有，要怎麼當部長？

鄧部長振中：委員的指教……

翁委員重鈞：下次你再發生這樣的事情試試看！

鄧部長振中：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在，我想各單位都一直主張，而且一直在堅持，我們是符合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大家都有做這樣的主張……

翁委員重鈞：好啦！你們都這樣啦！預算提案過你們都沒意見，對於顯有違反預算法的規定、顯然什麼或藐視國會什麼的，這些你們都沒意見……

鄧部長振中：那個到後面都刪掉了。

翁委員重鈞：還叫我們要支持你們的案子，是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當成什麼了？

鄧部長振中：那些文字後來都拿掉了。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這一屆又回到經濟委員會，該對就對，該不對就不對，你該為政策辯護的，也不要閃躲。如果要用當官那套，這樣是行不通的，既然要當政務官，為自己的政策講話才是重點，有做沒做都還是其次。不要為了當官，就像龜兒子一樣，那沒意思。坦白講，我的理念很簡單，首先，假設今天這個案子符合預算法的規定，你們就要堅持到底，這是法令適法的問題，你們要堅持到底。其次，你們再來評估政策面現在要不要公告招標，政策面大家還可以研商，也許大家可以見仁見智。但是，我今天所堅持的一點就是，你們到立法院來，經過行政院院長核定的東西，假設你們都不敢在這裡做政策辯護，那我要告訴你們，你們還不夠資格來當官。你們今天在這裡回答的模擬兩可，就是在搨行政院長的臉頰，給行政院長漏氣，請你們這種人來當政務官或台電董事長，難道行政院長都找不到其他人了嗎？難道全臺灣只有你們能當部長或台電董事長嗎？也不一定是這樣吧！

如果你在政策辯護上主張預算法的規定絕對正確、沒有問題，應該這樣子；但是如果立法委員認為這個案子應該緩一緩，大家就做個詳細的評估，或是再開公聽會，然後再形成共識，做一個決議。假設你這樣處理，我們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幫你們講話也才有意思，如果你們都軟趴趴，任人宰割，只要有官能當就好，害我們立法委員在選舉的時候都要背負包袱，這些立法委員打下江山讓你們當官，結果你們這些人卻讓他們背負包袱去選舉，這樣有意思嗎？

別人不敢講，但我跟你講，對於政治我看得很透，我做了七屆的立法委員了，我坦白講，有做沒做都不重要，但是我認為今天的內閣閣員要有警訊、要有警覺，該講的話、該有的政策辯護要做，或是你們認為這樣做不對，就要跟行政院長講不可以做，這個案子你們反對。連這種案子人家都可以拿出來，我認為說不定是你們自己內部洩漏出來的……

主席：報紙登的。

翁委員重鈞：報紙登的也是你們自己洩漏的。請部長好好考量，我不會騙你的，不要在經濟委員會中搞這種「和稀泥」的東西，我們這些立法委員不是大家都是「厭頭」，只是吃飽在幫你們擦屁股而已。你如果不敢講話、不敢辯護，我也不一定要替你們講話。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電已經將核一延役計畫送到原能會審查，請問部長，何時會送出除役計畫？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除役計畫在今年年底。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說，核一要進入一個既審查延役，又審查除役的狀況對嗎？

鄧部長振中：是，就是把選項……

鄭委員麗君：就是兩者一起審查，本席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要求原能會去問你們，到底你們的核一政策是要延役，還是要除役？請你今天再講一遍，核一到底要延役還是除役？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把兩個選項……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問你，你的政策立場是延役還是除役？

鄧部長振中：兩個選項都要把它放在一個地方……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再繼續說謊，你給原能會的函，在我們教委會報告過了，方向很清楚，就是要延役，而你今天在這邊卻不敢回答！我先請問你，假設延役審查通過，請問你到時候同時進入的除役計畫是要撤回，還是繼續審查？

鄧部長振中：到民國 105 年 12 月，這個決定就一定要做了。

鄭委員麗君：民國幾年？

鄧部長振中：105 年 12 月。

鄭委員麗君：明年 12 月？。

鄧部長振中：對，一定要做這個決定。

鄭委員麗君：毛院長說 7 月耶！你 12 月才做？難道毛院長替你審查嗎？

鄧部長振中：那不是毛院長說的……

鄭委員麗君：毛院長在院會講是明年 7 月。現在回到我的問題，請問延役計畫如果過了，除役計畫是要繼續審查，還是撤回？你不敢回答！很簡單嘛！延役計畫已經送了，然後除役計畫後送，如果延役計畫通過，除役計畫就不用審了，就撤回對不對？部長，你們這個叫「真延役，假除役」啦！送除役計畫是假動作啦！因為延役計畫會先決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子，可能待會兒蔡主委可以幫我回答……

鄭委員麗君：這個你不用否認，你給原能會的函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本席有提議三讀通過，原能會如果不知道你們的立場，不得完成審查，這是本席的提案。你給他的函很清楚說要延役，結果你今天在此卻不敢說，我現在請教你，你剛剛說延役要在明年什麼時候決定？

鄧部長振中：明年年底的時候，一定要做一個政策決定。

鄭委員麗君：那你今年決不決定？

鄧部長振中：我們今年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決不決定？YES or NO？

鄧部長振中：我們今年要把除役的……

鄭委員麗君：你要送除役計畫，所以你今年不決定？

鄧部長振中：因為今年不是決策點。

鄭委員麗君：你說你明年 12 月會決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鄭委員麗君：毛院長是說 7 月！我請問你，你明年可不可以決定？

鄧部長振中：7 月至 12 月之間……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問可不可以喔！你可以決定嗎？

鄧部長振中：7 月至 12 月之間……

鄭委員麗君：我請問你，明年 1 月大選後，你可以決定嗎？1 月至 5 月進入看守期，你可以決定嗎？

鄧部長振中：誰在這個位置，誰就要做決定嘛！

鄭委員麗君：看守期還決定什麼？部長，你要尊重民主原則……

鄧部長振中：該負責的人就要負責。

鄭委員麗君：現在其實很簡單，你們就是拖啦！現在回到我們今天的題目，為什麼你們現在要送 1,200 束核子燃料到國際再處理，今天委員會做這個決定非常對，至少要暫停。但是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撤回，第一點原因是因為剛剛提案裡面講的是違反預算程序，我跟召委報告……

鄧部長振中：我們同意……

鄭委員麗君：你不用同意，我們已經通過了。其實不只是違反預算程序，第二點理由，請問原能會審查你的再處理計畫了嗎？審查了嗎？

鄧部長振中：他們再處理計畫需要……

鄭委員麗君：還沒完成審查嘛！還沒嘛！董事長已經說了，還沒嘛！對不對？連送都還沒送！

鄧部長振中：請我們相關人員跟委員報告程序。

鄭委員麗君：不用浪費時間了！本席已在教委會問過。你們連送都還沒送！計畫尚未完成審查，你們就上網招標！這樣不僅違反預算程序，還完全視安全管制於無物！你們未審查先招標也不對！應該要撤回！再來，請問你們屆時送給原能會的審查計畫除再處理計畫外，要不要同時送回存計畫？就是 20 年後，這些核廢料再處理後，到底要不要運回來，你們要不要送這個計畫？稱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回運後之貯存規劃」，你們要不要送？

鄧部長中振中：都要。

鄭委員麗君：因為台電有公告也要送這個計畫，對不對？我們今天都說 20 年後要送回來，請教這個計畫須不須新北市政府的同意？在邏輯上，要不要？

鄧部長中振中：就是這個進進出出，應該不須要。

鄭委員麗君：貯存場所在地在新北市，你們要不要新北市政府的同意？如果要貯存在新北市，就要他們的同意，對不對？貯存場所需要新北市核發執照，你們要乾式貯存嘛！

鄧部長中振中：對！貯存場要。

鄭委員麗君：請問新北市府同意了嗎？

鄧部長中振中：貯存場現在還沒有，所以……

鄭委員麗君：還沒有嘛！新北市府不可能同意你們的回存計畫嘛！

鄧部長中振中：他們現在要我們再補充相關水土保持計畫的文件……

鄭委員麗君：請問你們有沒有正式發函詢問新北市？剛剛有委員問新北市有沒有同意運出？其實不只，新北市也未同意你們回存。關於現在送出，回來要置於何處，你們還不知道，要放在你家嗎？你們希望乾式貯存，對不對？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送出後一定要運回？

鄧部長中振中：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本席已問過法方，法國政府會規定其民間公司要和台灣談再處理必須有個前提，就是我們送出後一定要承諾運回。這要在契約規定，對不對？

鄧部長中振中：剩下的物質當然要送回來。

鄭委員麗君：你要說實話，要運回來，對不對？

鄧部長中振中：對。

鄭委員麗君：因此你們屆時一定要有回存計畫，但是新北市政府並未同意回存計畫，這是第三個理由，沒有回存計畫，你們招什麼標？也不應該招標！其中很重要的是，再處理為了拿掉高放射性的銻和鈾，對不對？拿掉銻和鈾後，其他國家的公司要去找買主，請問部長，屆時假如他們找不到買主，沒有人要買，我們當如何？

鄧部長中振中：處理場要處理。

鄭委員麗君：要運回來，對不對？

鄧部長中振中：不是，是處理場要處理。

鄭委員麗君：是他們處理或我們處理？

鄧部長中振中：是他們要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空口說白話！本席已問過，這未規定於契約。我已問過，你們根本沒和法方或其他國家談過，只不過到法國參訪，回來就研擬招標案，所以搞不清楚這些問題。人家沒有說一定要找到買主耶！到時找不到買主，要怎麼辦？還要帶回來耶！再處理後，結果這些高放射性物質還要帶回來，怎麼辦？因此這些事情是八字還沒一撇。

鄧部長中振中：它寫在招標文件……

鄭委員麗君：沒有回存計畫，何況又有高放射性！今天有委員說，我們反對並要求撤回這個計畫是不是反對運出核廢料？其實經本席剛剛這樣一問，就知道這件事情是八字還沒一撇。最重要的是既然這是八字還沒一撇的事情，為何台電要急著招標？部長知道嗎？現在核一廠一號機貯存用過的燃料束之容量快滿了，到今年 1 月只剩 9 格可以放置，且到明年 3 月還要退出 120 束，退無可退！所以今年就會面臨核一廠一號機要停機，因為目前在審查延役計畫，停機就會很嚴重，一停機，退無可退，要爭取延役會很困難。因此你們現在要儘速先送出 1,200 束，再和我們說這只是先行計畫，你們的目的為何？要換延役，對不對？

鄧部長中振中：報告委員，和延役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所以才會這麼急！本屆政府都沒有辦法決定的事情，你們急著招標就是要換延役，對不對？

鄧部長中振中：不！真的和延役沒有關係。延役是另外一個要審的計畫。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你會講和延役沒關係，那麼你能不能在此承諾，你們會於除役後才再處理，能不能承諾？你不敢承諾嘛！

鄧部長中振中：報告委員，它還在 40 年的有效期間，不是我不敢承諾……

鄭委員麗君：你不敢承諾啊！你的前提就是要送出 1,200 束以爭取在審查延役過程中，核一廠能運作，可以不停機。原能會已誠實回答，他們不管你們之後有沒有回存，也不管核廢料能不能處理，只管審查當下核一廠有無安全運轉。可見你的企圖已非常清楚！請教部長，這樣到底划不划算？方才有委員說，為何我們要反對送出核廢料呢？其實只送出 1,200 束而已，請問部長，現在核一、二、三廠加起來有多少燃料束？

鄧部長中振中：一共有 17,000 多束。

鄭委員麗君：都滿 40 年，會產生多少？22,000 束，對不對？保守計算，算 2 萬好了。再多延役 20 年，會多出多少？再多 1 萬嘛！總共 3 萬，對不對？這很簡單！你們送出 1,200 束的用意在爭取核一延役，爭取核電廠延役，會再多 1 萬束！剛剛有人指控，反對這個招標計畫就是反對送出核廢料。我說錯！這是送小迎大，送出 1,200 束以爭取通過延役審查，讓其延役，我們要再多產生 1 萬束燃料束。這樣划算嗎？

鄧部長中振中：報告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延不延役有其考慮因素……

鄭委員麗君：那麼我剛剛問你，能不能承諾除役後再處理？你敢不敢承諾嘛！

鄧部長中振中：但是其 40 年的期限還沒到就停掉啦！

鄭委員麗君：對呀！你不敢承諾啊！你現在的邏輯就是先審查延役，延役通過後，除役計畫就能退回。你們先送出 1,200 束，讓原能會審查延役時，核一廠是能運轉的狀態，以爭取延役，之後退回除役計畫，就達到你的目的了嘛！再來，請部長回去查查，如果只送 1,200 束就要 113 億，而後續要全部送出再處理再運回回存的話，總共需 3,000 億。請問目前核後端基金總共有多少經費？2,400 億，這包括除役及最終處置，再處理只是中期貯存的中間一部分，就要花 3,000 億！其實你們的中期貯存只有規劃 390 億，所以是完全沒經費！沒有經費的事情也要送到立法院！你們先拿 113 億是為何？就是要爭取延役！本席已幫你分析得非常清楚了。

本席覺得今天召委做出非常明智的決定，這不只違反預算程序！你們要給國人公開透明的資訊，要講清楚到底涉及哪些問題。還有，這也可能不是本屆政府可以決定的事情。再者，兩黨主席已宣示得非常清楚，蔡主席的主張很清楚，是非核家園，而朱立倫主席也講過核一、二、三廠不延役是確定方向。現在朝野兩黨都是這個方向，且今天國民黨委員不敢為你們背書，請問你們聽不聽朝野兩黨的共識？你們不聽？

鄧部長中振中：報告委員，我一直跟您報告，這是兩回事情，我們必須面對核廢料……

鄭委員麗君：延役或除役是經濟部要決定啊！怎麼會是兩回事呢？我現在就問你，延役或除役？看起來朝野兩黨的領導人有共識啊！你們聽不聽？或你們聽馬英九的話，是不是？

鄧部長中振中：不是。今天因為……

鄭委員麗君：馬英九要一意孤行繼續搞延役。最後，假設朝野兩黨有共識，立法院決議核一、二、三廠不得延役。你們要不要遵守？

鄧部長中振中：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今天要跟您報告的……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不要遵守？就行政倫理，你們要不要遵守？

鄧部長中振中：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我們當然要遵守。

鄭委員麗君：本席已提案了。國民黨朱主席的方向很清楚，即不延役。我們要將本案提到院會，希望立法院儘快為人民做出決定，不要讓一意孤行的行政機關，浪費錢做偷偷延役的事情。

鄧部長中振中：決策點是在明年的 12 月，那時一定要做決定。至於立法院的決議，行政單位一定要遵守……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好。謝謝。

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很多立委的質詢，鄧部長說沒有違反預算法。這也難怪你，因為若你未依法行政，到時不只預算沒通過，搞不好還要被送監察院。方才大家就這部分講得很多，本席現在只就另外兩個單位送來的書面報告問你，這便足以打你的臉。

先看工程會送來的書面報告，第 2 頁提及「有關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先行招標之適法性」，其中「二」揭示「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於法有據：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末段已有『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這是何意？工程會意指你們的招標文件沒有寫這些文字，若有寫這些文字，根本就不會違反規定！要寫這些文字才對！你們要寫，不寫的話，以後可能會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而發生履約爭議。這寫得那麼清楚就是在指正你們啊！同頁「三」又揭示「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這段是告訴你們要加註這些文字，但是你們沒有加註，他們有就這些規定發過公函，可是你們的招標文件仍無這樣處理。他們寫得很客氣，只提到適法性，並未提及結論是不適法，他們寫得這麼多是要告訴你們，你們不適法。這還有什麼好吵！這個書面報告寫得這麼清楚，書面報告是要負責的。你們有照規定研擬招標文件嗎？適法性共提到四點，至少第二點及第三點已表示你們不適法、有問題，你們可以這樣做，卻沒有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的適法性問題是有無按照預算法，至於招標規格是否正確……

高委員志鵬：本席現在沒在說預算法，而是講其他兩個單位指出你們招標文件的瑕疵之處。關於適法性，他們說到這個合約不盡完整的部分，這不是在打你們的臉？再看更誇張的，今天原能會也有提出書面報告，照理原能會是你們的主管機構，你們做這個計畫時，按理應隨時和他們保持密切聯絡，要隨時讓他們知道。結果原能會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最後段揭示「原能會非常重視台電公司之再處理案，雖然招標文件依法不必事先提報原能會審查，但 104 年 2 月 17 日台電公司上網公告招標後，原能會即主動上網下載招標文件。」原能會會不會覺得很難過？他們得等到你們上網招標後，才能看得到這些文件，而非經濟部或台電隨時向他們報告這些文件，他們還要上網查。請問部長，這會不會太誇張？

鄧部長振中：假如我們當時先送一份文件給原能會，應該是比較周到。

高委員志鵬：事實是你們沒有這樣做。他們的書面報告寫得這麼清楚，他們是自己上網查嘛！你們

兩個機關是如何？台電根本沒想像中那麼尊重原能會嘛！原能會是否也是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現在為了馬英九一句話，關於延役，原能會也不敢堅守立場。

鄧部長振中：原能會是監督單位，他們監督台電做的程序是否正確。

高委員志鵬：他們監督什麼？他們連你們的招標文件都要上網查，可見你們根本沒送給他們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臺下）就算我們送過去，他們也不看。

鄧部長振中：禮貌周到些是好的。

高委員志鵬：他們不看的話，為何還要上網查？什麼叫你們送過去，他們不看？因為他們不看，所以你們就不送？

鄧部長振中：他們是不一樣的權責。

高委員志鵬：陳副總，我剛才才聽到你說，你們送去，他們不看。你送過什麼類似文件，他們不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答復。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類商務的事情，原能會一向不願意涉入，因為他們一涉入的話，對核能安全……

高委員志鵬：你是說他們說謊囉！我剛才才唸他們的書面報告給你們聽，他們很關心，所以主動上網看。

陳副總經理布燦：他們從側面瞭解，因為照行政程序，他們涉入的話，相當……

高委員志鵬：為何要側面？什麼叫側面？行政一體，你們都是行政部門。說什麼側面？說什麼「送過去，他們不會看？」他們說他們看了，他們很關心，於是主動上網查。他們要上網查就表示你們沒有送嘛！你們說什麼「送了，他們也不會看！」你要講清楚，你們何時送，他們不看？這就是原能會的失職！你送了什麼東西他們不看？他們不想看？懶得看？或其他？為何不看？什麼叫不看！他們不看，所以你們就不送？他們的報告提到他們很關心，所以上網查。部長要講清楚，究竟是如何？是他們不想看？那是很嚴厲的指控喔！台電公司指責原能會不看他們送的文件，所以以後他們就不送。

鄧部長振中：不是，陳副總意指商業性的文件。因為原能會是核能安全的監督單位，所以他們的重點在此。他們監督台電的所有作為是否合乎安全。這種商務性的文件原則由台電處理，當然原能會會站在監督的觀點來看他們執行情形。

高委員志鵬：總之，從這些說明，我們能看出不管是工程會或原能會都就這個計畫打你們的臉。我們都還沒講到預算法！而原能會光是這樣的敘述，亦是另一種嚴重的打臉。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要堅守，還要說沒有司法爭議！重點在於我們懷疑你們匆忙通過這個運送 1,200 束往國外的計畫，就是為了要延役嘛！這個運送是個重大工程，你們有無讓原能會確認安全無虞的相關運輸計畫，有沒有送過？這個相關運輸計畫不用原能會批准嗎？我看你們也沒送？再問你，這個計畫有無因應綠色和平組織的抗議，若他們抗議，你們當如何？不是綠色和平電台，雖然綠色和平電台也可能會抗議，但是更嚴重的是綠色和平組織，搞不好你們的船一出去，他們就派他們的船來圍我們的港口，台灣就上國際媒體了！這也算另外一種台灣之光。請問這個計畫有無因

應綠色和平組織的可能抗議？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你說的情形當然可能發生，綠色和平組織也有攔過其他國家的作為，但是將來我們的運送計畫招標完成後，運送計畫一定要非常完備，因而一定都會假設各式各樣的情況，及如何排除、執行，這些都會有。當然原能會會站在監督的觀點，看這個處理是不是能做得妥善。

高委員志鵬：我就覺得不會妥善啊！如果他們連招標文件都要上網看，如何能妥善呢？剛剛有很多委員問過這個問題，雖然部長沒有回答，但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為何你們現在要運送 1,200 束？為何你們要這麼急就章通過？就是你們等著要延役嘛！你們的報告裡面說這跟延役無關，這還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今天不只是預算法適法與否的問題，也不只是工程會、原能會是不是給你打臉。我要奉勸你，如果你真的是為了延役才匆匆忙忙搞出這個匆促的計畫，那我們也不相信會有什麼安全的運送計畫。部長，現在正是尷尬的時刻，你真的要考慮清楚，我想這要在立法院通過有很大的困難。剛才國民黨立委除一、兩位負隅頑抗，其他的根本不敢反對，尤其是反核遊行剛結束，請你們不要再繼續做這些與人民為敵的動作。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尤委員美女、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經濟部和台電公布今年重新評估的備用容量率曲線圖，國內用電的需求增加、供給減少，今年備用容量率僅剩 11%，今年夏天恐怕要及早準備限電，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過去的經驗，如果備用容量率低於 10%，限電的可能性就會提高。

鄭委員汝芬：現在評估的結果是 11%，已經很接近 10%，以往的情況和今年是否一樣？也就是 3 月備用容量率是 11%的有多少比例？

鄧部長振中：我請朱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總經理答復。

朱總經理文成：主席、各位委員。並不是說有多少情況是一樣的，而是每年做負載預測後再評估電源開發計畫。

鄭委員汝芬：你這樣回答，我可以接受，因為這是不定期的因素所產生的效果。剛才部長說備用容量率低於 10%就有限電的考量，依你們的經驗，預估今年幾月會有限電的需求？

朱總經理文成：政府給我們訂的備用容量率標準是 15%，那是依據……

鄭委員汝芬：現在已經低於 11%了。

朱總經理文成：低於 15%就會有限電的機率，只是機率大小不同，越低的話，限電的機會就越大。

鄭委員汝芬：依你的經驗，今年限電的機率是低還是高？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運轉起來要非常謹慎，一切機組都要戒慎恐懼。

鄭委員汝芬：屆齡的電廠無法再改善，要除役的就要除役，又無法再增建，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夏天的到來？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節能方面能夠加強，對於新的機組，我們會要求工地加緊趕工，提前完工。

鄭委員汝芬：現在有幾個基地在趕工？

朱總經理文成：林口有火力電廠，大林也在進行中，另外還有通霄，總共 3 個電廠的更新計畫。

鄭委員汝芬：可以因應嗎？

朱總經理文成：我們希望在 105 年時，大林和林口能準時上線。

鄭委員汝芬：部長，今年缺電又缺水，對產業影響非常大，你要如何因應？

鄧部長振中：缺水是比較嚴重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水可以用移動的方式處理，電不可以，同樣都很嚴峻，部長不要那麼樂觀。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電力的供應一定要維持穩定的狀態，如果在可以運轉的期限內因為某些因素無法運轉，對於電力的供應會是一個問題。假設今天討論的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做，明年 5 月一號機組無法運作，明年夏天電力供應就會有困難了。

鄭委員汝芬：院長的施政報告呼籲大家節電，請問是要民眾節電還是要產業節電？

鄧部長振中：都得一起來，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等大商家以及民生……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如何做起？你們和業者要先溝通，例如採用 LED 燈就可以省很多電，對大面積要先約束。

鄧部長振中：沒錯，我們有各式各樣的服務團去協助大的產業。

鄭委員汝芬：行政院負責節電的窗口是台電，台電今年把電費回饋到民眾的荷包裡面，可是雖然台電給了這麼多好處，民眾卻都沒有感覺。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很正確，未來我們的節電措施一定要讓大家一起參與，而不只是台電那一頭在做。

鄭委員汝芬：台電在基層都有業務單位，你們如果能結合這個資源就能輕易達成目標。

鄧部長振中：對，地方政府也一定要參與。節電方案如果出來的話，……

鄭委員汝芬：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視節電。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節電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台灣有 98% 的能源依賴進口。

鄭委員汝芬：LED 燈可以發揮很大的節電功能，這部分你們沒辦法做宣傳，對於高科技產業，你們也無法有效勸導，只會叫一般民眾使用 LED 燈。要知道 LED 燈的費用高，民眾不可能立刻改用，多半要等到燈泡壞掉了才可能改變，他們不知道其實一更換就可以省錢，你們應該要讓民眾了解這個觀念才對啊。

鄧部長振中：我們完全同意，節電方面的宣導要加強，讓所有的產業和民眾一起面對。

鄭委員汝芬：再請教部長，你們擬開放美牛骨髓、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以及牛脂等 6 項

雜碎，經濟部在 2 月 17 日利用民意信箱蒐集資料，期限是 3 月 19 日。如果期限到了，反對的民眾居多數，經濟部要如何決定？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參考各界的意見，了解大家擔心的是什麼事情，在我們的規定裡面要如何調整。

鄭委員汝芬：大家擔心的事情很簡單，就是健康的問題嘛！

鄧部長振中：這 6 項東西雖然不是危險物質，我們的民眾……

鄭委員汝芬：國貿局說如果民眾反對就不開放進口這些牛雜，國貿局是不是經濟部相關的單位呢？

鄧部長振中：是。

鄭委員汝芬：國貿局說如果民眾反對的話，就不開放這些牛雜進口。

鄧部長振中：國貿局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我們會參考大家的意見，把我們的體制修改到讓大家都沒有什麼疑慮。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這不是一個幌子，而是真正要照顧國人的健康。如果因為要加入 TPP 而做出這樣的決定，對國人的健康造成損害，部長覺得值得嗎？

鄧部長振中：照顧民眾的健康……

鄭委員汝芬：這個產值也不很高，13 萬美元有多大？全國進口牛筋、牛雜的數量這麼大，金額高達 1,400 萬美元，其中只有 13 萬是從美國進口，這麼少的產值值得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照顧民眾的健康是我們最重要的任務，這個原則如果能夠滿足，我們就要儘量依據國際規範來建立制度。

鄭委員汝芬：部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如果這 6 項牛雜都有安全證明，你再來做決定，我們再來討論。如果在 3 月 19 日之前的民意調查中，反對的居多數，那我也希望部長尊重國貿局的決定，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周委員倪安、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羅委員淑蕾、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滄敏、楊委員麗環、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王委員進士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請問你知道原基法是什麼時候通過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你以後注意一下。原基法是 94 年通過的，2 月由總統公布，記得了吧？

鄧部長振中：是。

高委員金素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是幾年通過的？

鄧部長振中：95 年。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原基法是在選址條例通過之前就通過的，我曾經在立法院質詢原能會前主委歐陽主委，找到一份資料。當時我非常質疑的是，選址條例通過後會選擇原住民地區，這幾次我們真的看到了，的確是放在原住民地區，不是花蓮秀林鄉，就是台東達仁鄉，現在又選到了宜蘭南澳。今天有這麼多委員不相信經濟部是其來有自的，你們從一開始騙蘭嶼人說要蓋罐頭工廠，結果存放的是核廢料。過去歐陽主委答應我，如果以後要選址絕對會遵從法律，這是民國 94 年的事。當時我跟他說，94 年 2 月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三十一條明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毒物質。我問歐陽前主委，當選址條例出來後，你們會不會把原住民地區選為場址？你們會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嗎？他說我們不會有所違背。

其實不只是原基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也有明文規定，你們要在原住民地區做任何事情必須徵詢並且獲得原住民的同意，可是台電每一次選址都選原住民地區來探勘。既然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不可以存放有毒物質在原住民地區，請問你們探勘是什麼意思？一方面浪費錢，再方面又違反原基法，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據我的了解是，最終處置場最後要設在哪裡還是要經過當地公投的程序。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明文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講得非常清楚，而且是在選址條例之前就通過的。為什麼台電還要弄一個 5 年計畫，偏偏又選在原住民族地區，還想要選址？這豈不是浪費公帑！因為明文規定不可以放在原住民族地區，你們為什麼要浪費錢去探勘呢？這是第一點。第二，法律就是不准，為什麼部長還容許台電一直在原住民族地區探勘呢？

鄧部長振中：我的了解是，台電要到各地去找，大家都知道這並不容易找，因為要地形、地質……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要不要守法？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遵守法律。

高委員金素梅：經濟部是選址條例的主管機關，如果台電送任何一個計畫給你們，打算到原住民族地區去探勘，你一定要否決，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我可能要看有沒有違反意願。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叫違反意願，原基法就告訴你們說我們不要嘛！

鄧部長振中：法律是「不得違反意願」。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不要嘛！達仁鄉不要，花蓮秀林鄉的鄉親向台電抗議，最後台電還殺豬道歉，把井給封了，結果現在宜蘭南澳鄉鄉長又到我的辦公室來抗議台電。部長，你說不得違反意願，那你是不是告訴台電在探勘之前麻煩先到鄉公所和原住民族諮商一下，而不是逕自就開動了。你可以在此承諾嗎？部長你要率先違法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違法，法律是規定不得違反原住民的意願，委員剛才提到如果有任何程序要進行，當然要跟當地人士多做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你們有沒有跟秀林鄉及南澳鄉的人溝通呢？

鄧部長振中：前次我看到他們的報告，在南澳那邊的探勘活動都已經停止了。

高委員金素梅：不要說停止，你們要不要道歉？請部長回答，也請黃董事長離開，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要不要守法呢？

鄧部長振中：一定要。

高委員金素梅：你無須告訴我已經停止了，在更早以前，你們有沒有遵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呢？如果沒有的話，部長是不是要向原住民道歉，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鄧部長振中：我要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你無須去進一步瞭解，剛才本席已經告訴你了，如果是往前問的話，當時你們有沒有徵詢原住民的同意呢？

鄧部長振中：這我要問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請主席停止我的時間。

剛才在黃董事長耳邊說話的誰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是核後端的前任處長。

高委員金素梅：難道是處長決定去原住民地區嗎？

黃董事長重球：選址還沒有確定，而且在這之前一定要做地質鑽勘。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不知道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呢？

黃董事長重球：之前，我並不是很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我告訴你，就是政府機關或是學術單位到原住民族地區要做任何事情時，必須徵詢原住民的同意及諮詢，你們都沒有徵求原住民的同意及諮詢就去探勘，你們知不知道這是違法的呢？

黃董事長重球：101 年我剛到台電，大概知道秀林鄉的案子。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知道了，為什麼還會犯同樣的錯誤呢？當時本席帶著你們去秀林鄉封井，並要求你們以原住民的模式向我們道歉。花蓮秀林鄉不准你們之後，你們又故技重施到南澳鄉去，但在原住民抗議之下，結果你們又封井了。請問黃董事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黃董事長重球：現在南澳並沒有做探勘的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胡扯！胡扯！你還在這邊騙人！

鄧部長振中：我一定可以給您一個答案，到底有沒有去打井應該是可以驗證的。

高委員金素梅：當時花蓮秀林鄉的人不斷向台電抗議，台電說沒有挖井，那是他們要去台電的地區，而我們的族人就在那邊守了三天三夜，在拍照之後，台電才承認，台電專門在做這種偷雞摸狗的事情！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民國 94 年就已經通過了，第二十一條明文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做任何一件事情時，都必須告知、徵詢及取得原住民的同意；在第三十一條也規定，不能在原住民族地區放有毒的物質。不管是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一條，很顯然都保障了原住民的權益，為什麼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要違法呢？部長，你啞口無言了吧！

鄧部長振中：原先的狀況，我並不是那麼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在一星期內給我一個答復，還有所謂的選址小組，也必須將原民會列入，你同不同意呢？

鄧部長振中：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其次，將選址小組的名單提供給本席，這是很嚴肅及重要的事情，我準備到監察院去糾舉你們，因為你們公然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也請部長不要輕視此事。

鄧部長振中：在地方有一個選址小組，名單在一個禮拜之內可以提供給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是誰同意且沒有阻止至原住民族地區去探勘，這已經很明顯違法了。其次，17 名選址人員當中，根本就無視於原民會的存在，我要求原民會要列進去。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列入。

高委員金素梅：不管是台電或核後端委員會也好，只要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你們就必須向原住民道歉。

鄧部長振中：如果有任何不對的地方，我們當然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欣瑩、邱委員議瑩、江委員惠貞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均已完畢。

另有吳委員育昇、張委員嘉郡、邱委員議瑩、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瑞雄、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也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核能安全一直是本席與國人最關切之議題，馬英九總統也曾公開宣布核一廠不再延役。本席一向主張安全的核能才能永續使用，沒有安全為前提，就不能發展核能。現在核四封存，問題暫解。但是核一廠 107 年 12 月到期，該如何？我主張核一場如期停役。原因有五個：

一、福島核災後馬總統定調核一停役，應該信守承諾。

二、核一占台灣總發電量 4%，除役後沒有立即限電危機，核二核三可隨之做效能分配。

三、核能問題現在已經不只是專業問題，是民眾感受問題、政治問題。核一除役是政府展現誠意、讓反核人士放心的機會—政府有能力讓核電廠安全除役。

四、核一廠老舊、距人口稠密區很近，對民眾而言是恐懼的總和。它好比是為我們工作的老牛，如今垂垂老矣，能不讓牠退休嗎？

五、政府處理核一議題必須「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核一廠除役問題若沒有處理妥善，恐變成另外一個核四。政府應如期把核一廠除役做好，將可代表政府在「逐步達成非核家園」有能力做到完善配套。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台電趕在過年前最後一個上班日，上網公告核一、核二用過核燃料海外處理招標案，總預算是 112 億 5,705 萬元。112.57 億元的預算更尚未完成立院預算審議程序，台電便先斬後奏進行招標，此舉是否已違反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二、103 年度核後端基金預算書，基金用途說明第四點是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4 年度核後端基金預算書寫的是「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所以，核一二用過核燃料海外再處理是新建計畫而不是延續計畫，為什麼台電可以先行招標？

三、104 年度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預算也只編了 16.95 億（104 年度預算書第 9 頁），但為何台電在過年前「上網公告核一、核二用過核燃料海外處理招標案」，一次可以發包 112.57 億？

四、台電的標案只處理 1,200 束燃料棒，就要花掉 112.6 億，每束處理成本將近 900 萬台幣。而台灣的用過燃料棒，至去年底已超過 17,000 束，亦即若所有燃料棒都要再處理，將花上近 1,600 億元，未來我們的電價會不會因此而調漲以反應成本呢？

五、台電聲稱要在 20 年後運回再處理後的殘餘核廢料，但目前外界質疑合約中根本沒有註明這點，假使合作國真的讓台電貯存核廢料 20 年，但台灣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最快也要 40 年後才會落成，那麼送回來的殘餘核廢料要貯存在哪？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台電新增計畫預算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便逕行委外發包

1. 查台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之編列，103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計畫名稱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104 年度計畫名稱則變更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兩者計畫名稱不同，且後者新增「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

2. 10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書中明文提到，「國外再處理計畫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期程為 104-127 年」，亦即該計畫是自 104 年度起之新興計畫性質之預算。

3. 查台電「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該標案之預算金額 112 億 5705 萬元，招標金額龐大，顯然將 104-127 年度預算數一次辦理，直接進行長達 24 年之委外發包。且標案中亦未加註「應俟立法院通過預算，來決定標案後續預算之運用」。

4. 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明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目前立法院尚未審議（三讀）通過，台電卻於今年（2015）2 月 17 日上網發出招標公告，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

5. 行政院未依據預算法針對向立法院提出「未來承諾之授權」違反預算法第 7 條、第 8 條。倘未來年度預算經審議刪減或未獲通過，亦有肇致合約糾紛、經貿及政治紛爭，故行政院未向立法院提出未來承諾進行授權，也就是說，尚未獲得立法機關承諾於未來年度支付經費之授權，即逕為發包並進而使負擔增加，顯已逾越權限。

6. 針對上述違法之情事，本席要求原能會及台電於一週內回覆說明。

二、核廢料境外再處理作法未妥，應立即中止對外招標

1. 「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是為了處理用過的高階核廢料送往

境外再處理。該方法在國際上仍然是爭議性的作法，且處理費用驚人外（1 千 2 百束即須花費將近 113 億元，目前核一、二、三場共產生約 1 萬 7 千束用過燃料束，全數處理將要花費 1 千 6 百多億元），再處理後所提煉出的鈾、鈾，目前又無法確定能否順利找到買家。

2. 20 年後若真如台電所稱，仍然要將處理後的殘餘核廢料運回台灣，無法解決核廢料沒有存放空間的困境。台電也未能清楚明白告訴人民，目前台灣高階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最快至少須 40 年後才會落成，運回後的殘餘核廢料究竟要貯存在哪裡？

3. 本席呼籲原能會及台電針對上述疑慮一週內回覆說明，並且將此項「違法、花錢又不消災」的招標案盡速撤回！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核廢料處理報告指出，因為核一、二廠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進度落後，若未能增加容量，105 年 3 月將因燃料池貯滿，不待表定除役的 107 年、112 年，即得被迫停止運轉，因此台電擬將核廢料運往國外處理。

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預算還沒通過，可以執行嗎？

台電計畫預計花費 113 億元，於 107 年底前將核廢料分批運至國外，再處理分離、回收的鈾與鈾，將由廠商代為出售，不再運回台灣。

請問部長：回收的鈾與鈾，將由廠商代為出售，採用何種方法出售，要公開招標，還是議價方式，決定了嗎？

報告指出，剩餘的高放射性廢棄物經玻璃固化後，等輻射強度及衰變時間降低，體積也降為原來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時再運回，時間約是廿年後。

請問部長：運回台灣後，要存放那裡？如果還沒決定，現在適合就招標處理嗎？

台電現在要花錢把核廢料送出國，

請問部長：是否有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是否同意？

核一、核二表定 107 年、112 年除役，

請問部長：政府有規劃核一、核二延役？

報告指出，如果不處理核廢料貯滿問題，會影響核一、二廠運轉，對北台灣電力供應將有極大衝擊。

請問部長：電力供應有問題，為何政府沒有提升替代能源、再生能源數量？

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招標案，大幅提高我國高階核廢處理成本，核後端營運基金長期也恐不足支應，原能會已要求台電檢討現行每度電 0.17 元提撥率，

請問部長：核廢料境外再處理後，台電營運成本增加，電費會不會漲？

民眾不能也不願負擔核廢處理的無底洞錢坑。本席要求，電費不能漲。

經濟部參考瑞典、芬蘭、英、法國、日、韓等國經驗，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核廢料專責機構，惟核廢的行政法人相關法案，去年 11 月及今年已歷經財經政委完成審議，但行政院遲遲未送至立法院。

請問部長：為何行政院不願送至立法院審議？是不是有意抵制？

針對 314 全台同步萬人廢核大遊行，

請問部長：經濟部為何沒有出面發言澄清相關疑義？

去年 7 月政府「認購綠電計畫」正式上路，讓民眾或企業以每度電多 1.06 元的價格購買，但效果不佳，至今只有 94 戶認購。

請問部長：「認購綠電計畫」成效欠佳，經濟部有何鼓勵措施？

本席認為，現有核電運轉問題與經費仍未解決，除了認購制度以外，政府應該對綠能發展多管齊下，包括具體提出綠能發展承諾、再生能源基金管理透明、提供租稅優惠鼓勵綠電認購、開放民眾自行安裝及發展社區型供電等。

楊委員瓊璦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本周將確認 4 月電價降幅以及台電合理利潤率，去年全年國內平均電價每度約 3 元，依國際燃料當前跌勢估算，新版電價公式 4 月實施後，每度電最高調降 0.3 元，若以小家庭單月平均用電量 330 度計算，每月最多可省 99 元。

1. 董事長，本周是否可確認電價降幅？預計降幅多少？是否如外界所傳 0.2 或 0.3 元？可確定「百分之百降價」？降幅是否超過大家期望？部長可否提前說明？仍俟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

二、沒有核電廠，台灣的電穩不穩定、夠不夠用？核電存廢，這是最難有共識的爭議點。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委員葉宗洸建議，今夏若電力備轉容量真的亮紅燈，台電別再像去年一樣啟動緊急發電機救急，「該限電就限電、該跳電就跳電」，大家才會知道現有電力，能支撐全民需求到什麼程度。

1. 董事長你對於上開委員建議是否認同？打開壓力鍋讓全民檢視？缺水限水與缺電限電的道理不也相通？對於蔡主席所提出的「省下一座核電廠」的內容與看法？韓國節電果真省下一座核電廠？還是省下「一部機組」發電量？目前政院推節電計畫的具體內容？

三、台電公司日前表示，尋求國外進行用過核燃料再處理可行性，是依照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且台電是國營事業，上網招標及未來的預算編列，都需依規定處理，沒有違規問題。

1. 董事長，核燃料再處理是否過於繁複？為何國內質疑聲浪仍大？境外處理即可解決核廢料存放空間困境的問題？境外處理國家的選項？運送期間的安全問題如何克服？當可確保安全無虞？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二〇〇〇年以來，台灣地區用電量約成長四成，但台中、台南、新竹市與雲林縣等綠營執政縣市，因其為科學園區、石化園區進駐，用電量成長幅度達六成以上。其中，台南市、台中市、新竹縣、雲林縣、新竹市五縣市，過去十四年用電量成長居全國前五名，分別成長百分之九十一、八十三、七十八、六十六與五十八；農業縣市與人口成長停滯區域，例如基隆、嘉義縣市與屏東，用電成長在二成以下，基隆用電量更只成長百分之四。惟屏東地區用電成長緩慢，卻背負核三廠坐落於此之核電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台電公司應及早啟動除役計畫、規劃核廢料處置方式，發展出更好之綠能條件，逐步建立低碳非核家園，並請以上單位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於一週內提出詳盡資料。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經濟部長，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

一、低階核廢料何時能夠遷離蘭嶼？

2014-12-02／蘋果日報

蘭嶼核廢料遷移 恐堆北海岸

【洪敏隆／台北報導】堆置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遷移地點「遲未定案」，後年若無法完成選址、台電每年最高恐被罰五千萬元，原能會近日證實，今年已要求台電就此提出應變計畫，台電並已提出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備案，依國外設在現有核電廠附近的作法推估，核一、二廠所在北海岸恐成集中貯存設施場址。當地反核團體揚言，台電若硬幹，「走著瞧！」

如果「低階核廢料」無法遷離蘭嶼，台電每年將遭到高額罰鍰，如何解決？

不遷走年罰 5 千萬

「低階核廢料」是核電廠運作過程中，接觸過放射性物質的衣物、手套與零組件等低放射性核廢料。堆置在蘭嶼多年的低階核廢料，多年前原協定要運至北韓，但後來生變改在國內遷址，經濟部二〇一二年核定達仁及烏坵列為建議候選場，按規劃預定在後年選址定案，二〇二一年蓋好並將核廢遷出蘭嶼，但候選場址「至今無法完成當地公投」。

原能會指若後年無法完成選址，依法可按年罰一千五百萬至五千萬元。今年六月要求台電提出替代應變計畫，台電提出參考荷蘭、瑞士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原能會官員說，集中式貯存設備不是最終處置場，國外做法是「暫放」低放射性核廢料一百年時間，降低放射性後，再放置到最終處置場，除在核電廠附近設置，也可在無人島興建。

二、核廢料不能儲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台東達仁、蘭嶼、宜蘭南澳）

2015-01-27／自立晚報

全國能源會議 環團抗議在宜蘭置核廢料

立委陳歐珀號召上百名宜蘭鄉親前往全國能源會議門前抗議，強烈的表達：拒絕核廢料進入台灣／大南澳地區，並嚴正要求政府廢除核四廠，立即除役核一、核二、核三發電廠，喊出：『守護大南澳，反對核廢料』；『發展替代能源，建立非核家園口號』。陳歐珀指出，台電公司於 100 年度原要在和平溪旁建置地質實驗室後被封井，台電公司無法再進行地下實驗室之建置；現偷渡改由原能會及科技部主導，要在南澳鄉秀林 146 地區建地下實驗室，而且比照芬蘭 ONKALO 地下實驗室，不單為研究實驗室，也被設計做為未來連接到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通道。「政府暗渡陳倉，意圖放置高階核廢料至該區域。」

請問原能會、台電公司、經濟部：這是不是真的？

本席堅決反對核廢料放在原住民族地區。

陳委員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核一、核二廠用過核燃料小規模國外在處理計畫」，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

104 年 3 月 16 日

陳：

請問鄧部長本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院會總質詢時曾質詢你以下問題「台電公司規劃將 1200 束用過核子燃料送至境外再處理，用過核子燃料經再處理後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如何處理？是否不用再運回國內直接放在再處理國？或進行國際處置合作不用再運回國內？」鄧部長回答：「……剩下的（萃取殘餘物）要運回，20 年後要運回。」。

今日台電之專案報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燃料小規模國外在處理計畫」第五頁：

殘餘廢棄物貯存於境外再處理廠約 20 年，將有充分時間選定適切廠址工期回運貯存；……。

陳：

1. 經濟部工業局吳明機局長等 103 年 6 月「第 21 屆台法工業合作會議」暨「103 年赴法國工業合作訪問團」出國報告第 12 及 13 頁（詳請參附件）：

三、能源分組：

（一）參訪單位：AREVA 公司 La Hague 核廢料再處理廠與 ANDRA La Manche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參訪日期：6 月 10 日

參訪內容：

法國自 1976 年起即開始對本國及其他歐亞國家核電廠之核廢料進行再處理，從核廢料中回收 96%之鈾與鈾，再處理後之鈾與鈾將可供核電廠重新利用，剩下 4%的放射性核廢料經玻璃固化處理後，置於地下深層貯存設施中，或運回客戶處理。

2. 經濟部李肖宗主任及台電黃重球董事長，於 103 年 6 月到法國參加第 21 屆台法經濟合作會議，其出國報告「參加第 21 屆台法經濟合作會議」中第四頁提到（詳請參附件）：

再處理後之廢棄物已不含國際核子保防管制物質（鈾及鈾）有利於國際處置合作等優點。

陳：

為何經濟部鄧部長在本席於院會總質詢時不敢談『用過核子燃料經再處理後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有機會不必運回國內直接放在再處理國，或有機會進行國際處置合作不用再運回國內』？

為何台電公司之招標案中不將『用過核子燃料再處後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直接放在再處理國』及『用過核子燃料經再處理後所產生之萃取殘餘物進行國際處置合作不用再運回國內』列入標案之契約中？

明顯整個招標案有不可告人之內幕。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政府擬開放美牛的骨髓、血管、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與牛脂等 6 項牛雜碎。經濟部 2 月 17 日已設民意信箱搜集意見，期限到 3 月 19 日。

1. 請問部長，若 3/19 日時，反對民意佔大多數，國貿局是否就不開放進口這些牛雜？

2. 請問部長，我國計畫同意開放六項美牛雜，做為遊說美國支持台灣加入 TPP 的條件之一，但這樣的開放真的能成功加入 TPP 嗎？

3. 請問部長，經濟部目前對於進口 6 項美牛雜的管理措施為何？是否應像民眾詳細說明決議

過程與如何管理？

經濟部與台電近期將對外公布今年重新評估的「備用容量率曲線圖」，因國內用電量「需求增加、供給減少」，今年備用容量率僅剩 11%，今夏恐提早進入限電。

4. 請問部長，當備用容量率低於 10%時，就可能有缺電風險；低於 7.4%時，限電已無法避免，經濟部如何因應此一情況發生？

5. 請問部長，近年屆齡電廠將陸續除役，部分機組重建進度嚴重落後，使得明年起備用容量率降至 10%以下，缺電風險大增，由於短期增建電廠不及，現在台灣已面臨缺水危機，又將面臨缺電危機，對於民生、產業將有很大的影響，未來該怎麼辦？

6. 請問部長，根據毛院長於二月份的施政報告中說明，計劃在「節電」上採取更具體而可行的行動。目前即將面臨缺電危機，這些具體而可行的行動究竟是什麼？

7. 請問部長，政府長期以來所推動的節能行動，多半停留在中央推動、台電執行的模式，多數民眾無法瞭解和參與，是不是應該讓民眾願意參與並身體力行？並能夠實際參與監督節電計畫的執行？

主席：今天的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秀明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過去這一年中，尤其是後半年，本會新任委員的提名與通過、公平交易法全法的修定，在上會期均能順利通過，秀明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誠摯地謝意。

接下來，謹就本會業務向委員做精簡的報告。首先在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方面，去年一年本會新收辦的案件共有 2,003 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去年本會當年辦結率為 94.1%，為創會以來年度辦結率最高的一年，可見過去一年本會的同仁非常地認真辛苦且工作很有效率，才能讓辦結率達到創會以來的新高。

在查處重大涉法案件的部分，去年一年我們總共處分了 144 個案子，罰鍰總金額達到新台幣 61 億 3,846 萬元，本會二十幾年來總共累計辦理了 4,032 件，罰鍰金額高達 89 億 3,914 萬元。至於近期查獲的重大案件，則有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的聯合行為等等案件，至於其他的案子由於時間的關係，就不一一說明了。在結合申報案件的部分，有台灣大車隊等案，我們以附加負擔的方式，不禁止他們與其他大車隊結合。

在不實廣告方面，103 年我們總共處分了 74 件，罰鍰金額達到 2,078 萬元。同時還實施了重點督導計畫，也辦理了多場的法律說明會，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共同打擊不實廣告的違法行為。

在多層次傳銷方面，去年我們總共處分了 28 件，罰鍰金額共計 445 萬元。我們有對多家公司實施業務檢查，並予以專案監管，同時也在網路上發布傳銷警訊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去年新生效的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設立了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這是全球第一個在多層次傳銷上的保護機構。這個基金會已於今年 1 月正式運作，此亦為公平會的業務新猷。

此外，雖然公平會是執法單位，但所處理的均為市場經濟問題，故須強化經濟分析的量能，而特別成立了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值得一提的是，去年我們完成了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也訂定了相關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這在公平交易法的執法上是非常基本而重要的。

公平會也完備了相關的法規制度，公平交易法在今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這次的修法係一全面性的修法，也是公平法二十餘年來範圍最廣、規模最大，也影響最深的修法。我們在接下來的一年，也就是今年，有非常多工作需要提出配套措施，幾十個命令層級的規定都要修改。我

們希望能打造出一整套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以建立可長可久完善且現代化的公平交易制度，這是我們今年最主要的工作之一。

再者，我們還要傳揚公平交易的理念。去年我們總共辦了 109 場次的宣導會，在全國北、中、南各地都有辦理。另外，我們在高雄等南部地區，也有設立服務中心，其中有兩位同仁會長駐在高雄，為南部的民眾服務。

其實我們有特別打算發展網路宣導，因此發行了公平交易電子報，也特別建置了網路學習專區，讓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在公平會的網站上就能學習到很多公平法相關的重要知識。

其次，我們還希望能與國際充分交流與接軌，所以去年也在國際事務上有相當豐盛的收穫。除了持續積極參加 OECD、APEC 以及 ICN 等關於競爭法的國際會議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公平會於去年 10 月還主辦了 ICN 卡特爾研討會，這個研討會總共有 41 國 165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會，許多都是部長級與主委級的人物親自與會，該會議的成果亦深獲與會者的肯定。

去年我們也與法國簽署了關於競爭法適用的備忘錄。另外要向各位口頭報告的是，我們今年把目標擺在日本，希望也能與日本正式簽定競爭法的備忘錄。去年我親自赴東京，與日本主委進行雙邊會談，目前相關的準備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中。

未來本會的施政重點會朝五大面向去做，在此向各位委員做個精簡地報告。未來我們會繼續關注民生物資市況，遏止不法的聯合行為。也會配合公平交易法的修正，辦理相關配套事宜。同時審慎查處涉法案件，提升公平會執法的品質與效率。另外我們也會持續地倡議公平交易的理念，傳揚優質的競爭文化。最後，我們仍然會維繫國際社群的參與，建構執法合作的網路。

公平會身為競爭法的主管機關，本會一定會秉持嚴謹而積極的態度執法。過去一年對公平會而言，不管在法制的建立、個案的查處、經濟的分析還是國際事務的參與，都可說是相當豐盛的一年。不過，我相信公平會也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希望能藉重各位委員的專業與鞭策，繼續讓公平會持續地成長與進步，因此本人特別來到經濟委員會，接受各位委員的指教，也請各位委員多多給公平會指教與指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本會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請問我們的上班時間是幾點？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指我們公平會的上班時間嗎？

廖委員正井：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一般是 8 時 30 分開始上班，但是在時間上仍有彈性，讓同仁可以早一點或晚一點到。

廖委員正井：主委，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今天早上八點半以後打電話到你的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以及人事主任辦公室，但是都沒有人接電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真的嗎？對！今天電話壞了。很抱歉，真的，我今天也發現我桌上的電話根本就

按不動，所以今天的電話確實是壞了。很抱歉！

主席：這是要配合你。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今天八點就到辦公室了。

廖委員正井：好，既然你說的有道理，我就不繼續追問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好意思。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之前經濟委員會每個人都搶著要發言，為什麼我今天到場的時候，竟然沒有人要質詢公平會？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能與 318 學運有關。

廖委員正井：今天我是第一個質詢的，召委平常一定是搶著去前面發言的，可是今天竟然沒有人來。到底是做得好，還是你這個單位可有可無，所以沒有人要質詢？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盡力而為，相信公平會有它存在的價值。

廖委員正井：其實我首先要肯定你們，公平會在 103 年的辦結率達到 94%，累計結案率達到 99.7%，這樣的效率真的非常高。所以，這是我首先要給你們肯定的地方。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正井：其次，我要肯定你們的是，今年你們開罰的金額達到 61 億 3,846 萬元。請問公平會總共有多少人？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約是 240 人左右。

廖委員正井：平均每個人大約開出了 2,600 萬元左右的罰鍰，這樣的金額是很高的。以銀行界來說，能夠達到 200 萬元就很棒了，能達到 500 萬元的更棒，要能超過 1,000 萬元就更難了。你們能達到 2,600 萬元左右，真的是非常高的記錄。不過接下去我看到你們開罰的累計金額才 89 億元而已，如果按照已處罰的 4,197 件案子來看，平均每件也才 212 萬元而已。為什麼你們今年罰鍰金額累積得特別高？是不是有哪個案子被罰的金額特別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委員，因為前兩年公平法修法，對於整個處罰的規定做出了調整，新法可以讓業者罰到上一個會計年度 10% 的銷售金額，而不受法定罰鍰上限的限制。正好我們這兩年有處罰到 9 家民營電廠的案例，一個案子就罰了超過 60 億元。

廖委員正井：有超過 60 億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一個案子就超過 60 億元，再加上修法之緣故，才造成這個爆表數字。

廖委員正井：對，所以我才會覺得很驚訝。就像我剛剛所說的，對一般銀行而言，以每一個人的貢獻度來講，若每一個人可以達到 200 萬元就很棒了，達到 500 萬元更棒，要是超過 1,000 萬元就難了。你們竟然能開罰到這麼多，就是因為是電子業的關係，這部分我瞭解了。

接下來，我要請教吳主委，由於公平交易法已經通過了，其中第二十三條有規定，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對此，請問你們定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已經訂定了。

廖委員正井：已經訂好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已經訂好了。

廖委員正井：既然訂好了的話，我再請教你，何謂「不當提供擔保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不起？

廖委員正井：你能不能很簡單地告訴我，何謂「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於「不當」，我們當然有訂出標準來。比如像「贈品」，如果它的價值超過商品的一半以上……

廖委員正井：像麥當勞兒童餐有提供玩具，這樣算不算「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玩具是贈品，不過還是要看其價值……

廖委員正井：視其價值有沒有超過商品售價的一半。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就是商品銷售金額的一半。

廖委員正井：這是指個人嗎？小孩子也吃不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要視該套餐而定，因為有點套餐才會送……

廖委員正井：像 7-11 有送點券及折扣，請問這樣算不算「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點券與折扣不算，因為我們是針對商品本身的 discount。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都有明確的規定，像現在有很多醫療衛材商品，比如買血糖試劑，商家就贈送測定血糖機器，請問這樣算不算「不當」？

吳主任委員秀明：凡是為無償，且附隨在主商品之外，亦即只要買主商品就一定會送的東西就是贈品。

廖委員正井：所以這樣就不會有這些問題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合起來賣，就不是贈品；打折，也不是贈品；買二送一，也不是贈品。

廖委員正井：提到這點，將來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很多困惑……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都已經定好了明確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將規定送到立法院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明天就會發布了。我們的法務處處長說明天就會送到立法院備查。

廖委員正井：請問立法院已經備查過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會後可以送給委員一份明細。

廖委員正井：另外，對於你們的報告，我覺得有一點是很混淆的。譬如第 14 頁提到公平交易法已經通過，你們訂定了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請問到底訂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是舊的施行細則的修訂，至於新法的施行細則，按照法制作業的規定是在法律通過後半年內要訂定，我們最近就會通過。

廖委員正井：第 14 頁提到修訂了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好像已經修妥了，可是照你剛才所講好像又還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也算是有修，但是是舊的施行細則。

廖委員正井：第 16 頁提到你們在 103 年編印了公平交易法及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既然施行細則已經修改，你們又再編印，這不是浪費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103 年主要是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該法通過後會影響公平交易法，因為它本來是放在公平交易法裡面的。

廖委員正井：你在第 21 頁又提到：「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辦理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寬恕政策子法等法規命令修訂事宜。」既然施行細則還沒有完成，你們又去編印，這不是一種浪費嘛！你們應該等修好了之後再一起印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去年制定了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而該法本來是……

廖委員正井：你們應該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來印就好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的說明可能寫得不夠詳細。

廖委員正井：你們一直強調公平交易的理念，你可否簡單的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交易法在許多國家叫做競爭法，它的理念就是維護市場交易的秩序、市場競爭的秩序，不要有限制市場競爭或不公平的市場競爭，希望打造自由而且公平的競爭環境。

廖委員正井：主委表示為配合公平交易法的修正，有幾十種行政命令及子法要修改，今天的報告第 21 頁也提到要修改行政命令。但是你們到底要修改哪些法令，何時可以完成送立法院備查，我們想要了解，可是你們都沒有列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其實去年年初我已經在會內啟動一個我稱之為 3 年行政規則全面檢討的施政計畫。

廖委員正井：你的母法已經修訂了，如果子法沒有很快配合，到時執行還是會有一些困擾，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最近有 10 個法規命令正在修，幾乎每次開委員會都有修法的工作。

廖委員正井：通常行政機關會把要修哪些法、預訂什麼時候完成，列表加以列管和考核。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也有，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正井：好，送給我們參考一下，因為從今天的報告看不出來未來的工作有哪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把它當作非常重大的工作，會後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正井：你在今年 1 月 19 日曾表示，將對禽流感造成的物價波動，例如雞肉、鵝肉、鴨肉部分加以調查。而今天的報告好像是說並沒有波動，事實是如此嗎？我們在地方法上看到的價格並不是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禽流感應變小組的分工來處理，我們分到的是民生經濟組。禽流感會造成供需失衡，有些肉類產品替代品也有價格變動。只要有價格異常變動，我們都會去了解、調查。不過公平會並不是管制物價的機關，還是要查到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而影響價格，我們才能夠介入。即使查不到，我們調查的過程也是穩定物價的措施，因為業者會感受到我們的介入和關心。但是如果我們要處罰，就必須有非常明確的證據。

廖委員正井：剛剛聽你講的前半段還有道理，可是次數多了就變成狼來了，業者就不怕你們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根據我們多次的經驗，也有我們介入之後，業者就降價的情況。

廖委員正井：如果你在地方法上就知道，這次農委會一些不當的措施造成鵝肉等肉品的價格無法降下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是供需或是政府政策造成價格的變動，而不是業者的勾結，其實公平會……

廖委員正井：我是提供你意見，因為我在基層走動發現，農委會很多措施造成養鵝及屠宰業者困擾得不得了。鵝和雞不一樣，鵝在運送過程中擠來擠去，肉就會有血，殺了没人要。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只要打「老鼠會」、「直銷」、「傳銷」這些關鍵字眼去搜尋，就會發現一大堆案子，受害人也不少。例如最近有一個姓徐的大陸人在美國虛設萬通投資銀行，美國證監局都說這是全球性的龐式騙局。這個人結合社群網站、雲端、網路成立萬通奇蹟網，宣稱只要投資 1,999 美元，每天就可分紅 16 美元，吸引了上千名台灣人投資，非法吸金 4 億多，告發成刑案之後才爆發出來。這類的事情層出不窮，像這樣以老鼠會結合雲端科技和社群網站，採跨國模式，公平會有沒有注意到？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注意。

丁委員守中：你們怎樣加強防備？

吳主任委員秀明：多層次傳銷和吸金還是有所區別，前者有傳銷的商品，如果只是要人投資，告訴投資人會有很高的利息，這種吸金就算是利用老鼠會方式行銷，但因為沒有具體的商品，像之前……

丁委員守中：這麼多案子都是爆發成刑案，受害人上千人，吸金十幾億，才變成新聞。請公平會告訴我們要如何防患於未然？你們有什麼做法？尤其現在老鼠會用跨國的模式，結合雲端和社群網站，吸金的規模、層面、影響的人數都更大更多，你要如何防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業者沒有商品，我們查覺有這種情形，會把案子移送到……

丁委員守中：我們每天攤開報紙或是上網搜尋「老鼠會」、「直銷」、「傳銷」這些關鍵字眼，都會發現一大堆案子。請問哪個案子是在還沒有爆發成刑案、受害人提出告訴前，你們就先發現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直銷是報備制，如果他要在台灣……

丁委員守中：你們畢竟是主管機關，看到「投資不到 2 千美元，一日分紅 16 美元」，就知道這明顯是假的。這麼多案子都是爆發成刑案，受害人提出控訴，有沒有哪些案子是你們事先查察出來的？在還沒有受害人、還沒有成為新聞之前就查出來，有多少案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過去有一個德力邦克的案子也是透過網路，就是我們先抓到的。

丁委員守中：還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沒有報備就去做，我們要發現的確有點困難。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問題所在，你們只管合法的、報備的，其實不報備的才是騙人的、詐財的，你們卻都不管。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移送給檢察機關。

丁委員守中：這些受害人適不適用傳銷保護基金？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定義上不是多層次傳銷，當然就……

丁委員守中：那就不是了，可是受害人要怎麼辦呢？這些人是用老鼠會的方式透過直銷吸金，而且是網路、跨國、雲端，請問主委，民眾要如何防備？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的確比較困難一點。

丁委員守中：你要想辦法，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沒有報備就做，就是違法。

丁委員守中：像這種各式各樣的假傳銷，以老鼠會的模式造成老百姓的損失，你知道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一年有多少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吸金部分，我們可能沒有統計數字。

丁委員守中：超過百億新台幣。請問你們要如何防止？你們是公平會，請告訴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目前的做法就是……

丁委員守中：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只保護合法的，申訴的也只是傳銷人，並不會保護上述的受害人，可是這部分是你的主管業務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不是我們的主管業務。一開始我就說過，如果根本不是多層次傳銷就不是我們的業務。

丁委員守中：可是它打的是「傳銷」的旗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它叫做傳銷，但實際上不是，因為沒有商品。

丁委員守中：它也有商品，可是是虛的、假的。例如不要任何燃料的電動車，這些也是商品啊！主委，面對這種新的老鼠會形式，結合跨國、雲端和社群網站，你怎麼防備？你們是不是要加強這方面的研擬？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業務處長來說明。

丁委員守中：我希望主委對這些現象能更了解，因為你是政策領導者。

主席：請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胡處長答復。

胡處長光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吸金的方式不是銷售商品或勞務，所以我們會……

丁委員守中：他們也有一個名目來銷售商品。

胡處長光宇：這就涉及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商品虛化的問題，名目商品如果實際不存在的話，……

丁委員守中：它是採多層次傳銷的形式，你們不能因為它不是多層次傳銷就不管了。民眾每年的損失上百億，受害人這麼多，公平會要如何防備？你們應該加強事前查核，防患未然。

胡處長光宇：我們收到相關訊息時會集中起來，送給檢調機關作進一步的偵辦，同時我們會在網站上針對這一類銷售型態的老鼠會發布多層次傳銷的警訊。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多做一些宣傳，針對保護協會、保護基金的。

胡處長光宇：是，未來如果採多層次傳銷的方式，我們會希望最好加入保護基金會。

丁委員守中：現在觀光局要求旅行社加入品保協會，給予認證，你們在這方面也要加強宣導。

胡處長光宇：這方面我們會跟保護基金會合作，做更多的宣導。

丁委員守中：主委，針對這種老鼠會利用傳銷的形式，用虛擬商品，透過網路、雲端和社群網站擴

大傳銷，你們要如何研擬一套具體辦法？請給我們專案報告，好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首先，如果有虛化的商品，那的確是涉及多層次傳銷，但因為那是刑法，在刑事優先的原則下，我們必須移送給檢察官。至於透過雲端、網路，這部分我們應研擬一套有效的管制方法。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可以研擬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儘快做。

丁委員守中：多快？總要有個時間表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 3 個月內研擬出來。

丁委員守中：好。另外，你知不知道台灣人為什麼那麼喜歡到國外買藥？就是因為國內外保健食品或藥的價格差距太大了。以美國 GNC 優佳視麗膠囊食品為例，美國售價是 694 元，台灣是 2,850 元，台灣售價是美國售價的 4.1 倍。即使以最高稅率 30%來計算，也不致如此，何況大部分的稅率是 10%左右，請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認真查察？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最近才剛爆發……

丁委員守中：都是爆發出新聞來，你們才有動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在 3 月 6 日就立案主動調查。

丁委員守中：那是成了新聞之後，你們才立案調查，能不能主動查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每年都有不少案子是主動立案調查出來的。

丁委員守中：針對民生問題，我們希望能早一點查出來。另外，歐元一年已貶值了四分之一，可是連啤酒屋的啤酒都沒有降價，反而還漲價，你們去查一查吧！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了解。

丁委員守中：歐洲商品如啤酒沒有降價，可是歐元一年已貶值了 25%。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過業者是在事前訂購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都已經一年了，他們囤貨囤那麼久嗎？我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主動查察，好嗎？請問歐系商品要多久查完？

吳主任委員秀明：儘快。

丁委員守中：時間呢？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還在調整當中。

丁委員守中：已經一年了，希望你們能查清楚，不要像日系商品一樣搞半天，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丁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交易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這一點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知道，西方侵略東方由來已久，明清時期就透過貿易方式來侵略，八國聯軍、鴉片戰爭又要求割地賠款，讓東方的經濟成果到了西方。到了今天，西方侵略東方的技巧已經有所轉變，也就是透過法律的攻防戰來侵略東方的經濟成果。從一開始的時候說，我們的東西賣得很便宜，所以是傾銷西方先進國家，所以我們要被課徵反傾銷稅，等到我們的價格上來之後，不再是廉價勞力時，又說我們的產品侵害他們的智慧財產權，所以專利、商標、著作權等侵權行為出來的結果，又把我們的經濟成果送給西方國家，等到我們國家與國人的科技發展起來，我們的專利擁有自己的一片天時，接著他們又說我們因為價格壟斷，所以應該要受罰，我們當初在設寬恕政策 Leniency policy 的時候，原則上就是透過仿效西方公平法的規定來侵蝕我們的經濟成果，一個案件、一個公司還不包括民事賠償責任，華映因為一個價格壟斷案件就賠了 19.5 億，歐盟課了 36.1 億，這裡面還只有包括南韓的，我還沒將中國大陸對於我們面板業價格的聯合行為，就是大老闆在吃飯的時候說，價格不要賣這樣，只有這樣的一件事情，不被算中國大陸，只在圖表上出來的一個案子，在一場飯局內大老闆吃飯的結果，賠償就高達 366 億以上，這還不包括中國大陸和民事的賠償責任，這就是寬恕政策出來的結果，現在我看到我們台灣也有類似的寬恕政策，在上次我曾質詢過這張圖表上關於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苛處他，為什麼在美國跟歐洲也沒有，簡單來說，三星就是抓耙仔，他去告狀的情況之下，他都能免事，台灣也沒有苛處他，所以，第一個我們今天要談法案的修正、法案的務實性，我所看到雖然不滿意，但最少我們有，所以將來寬恕政策部分是否能確實執行？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公平會對寬恕政策寄予非常大的厚望，聯合行為要靠我們去查，有時候的確有些困難。

李委員貴敏：主委，寬恕政策其實不是我今天的重點，我要問的是另外一件事，但我只是要確認我們的法條修正之後，將來我們會不會有，因為從法條修正到今天也有一段時間，到目前為止，有案子還是沒有案子？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已經有處罰一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幾千萬。

李委員貴敏：本席希望寬恕政策能夠務實，不要讓台灣的經濟成果白白送給外國人，以上是第一點。關於第二點，我不知道主委您是否知道，現在的競爭，法律已經是一種競爭手法，不再是傳統的一個天平，現在最新的競爭手法，剛剛前面有提到透過美國 337 法案就直接將侵權產品從海關擋下，根本不讓你進去，一個 HTC 與 Apple 的案子，就讓 HTC 的手機晚了一年，也影響到當初台灣經濟成長的達成率，現在西方世界又有一種新的手法，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很多，如果中小企業在經營過程中使用了非法的軟體，年輕人常常會覺得軟體很貴，所以直接用 copy 或大補帖等軟體，若中小企業使用了非法軟體並將產品運到美國去，他認為你是不公平的競爭，因為美國企業使用軟體必須要付費，所以成本是比較高的，外國的公司若使用非法軟體就不需要付費，因此成本是比較低的，他認為這叫做不公平競爭，現在美國各州包括華盛頓州、麻省

、加州等，很多州的法律皆已訂定新不公平競爭法，如果我們廠商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過非法軟體，而美國廠商可以證明自己所用的皆是合法軟體，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就可以說外國公司是不公平競爭，所以本席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對於這樣的政策，外國再次從法律上面想出辦法侵蝕，尤其台灣的中小企業很多，我們法律概念也尚未普及，對於合法與非法的界定尚未精準的情況之下，台灣應該如何因應？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台灣有軟體聯盟，在這裡，我們並不是鼓勵我們的民眾非法使用軟體，但同樣的，我們也不應該允許這些外國廠商與聯盟透過組織，在他們的軟體裡面植入一個可以監視我們廠商所有使用情形的軟體，所以如果這些外國組織與聯盟有設定軟體植入使用廠商的設備裡，這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以上 2 點要就教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李委員報告，這的確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新發展，使用非法軟體導致不公平競爭，降低其成本，是否是在傾銷的架構下處理？

李委員貴敏：現在不是這樣，傾銷歸傾銷，因為傾銷是貿易法的概念，貿易法對於傾銷有定義和 formula，我們今天所談的是美國各州已經有很多這樣的案例，例如在麻州、加州，他們除了在公平交易法裡重新加入我剛剛所講的條文，另外實際的案例也已經出來了，麻省跟加州等州通通都有，目前還屬於州法階段，他們現在要把州法推進到聯邦法，然後他就可以像美國 337 一樣，直接透過聯邦組織，再次以法律的方式來侵奪東方世界，尤其是中華世界的財產。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瞭解，這的確是比較新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是。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業者的確也需要注意，如果有這樣的發展，在使用軟體上盡量不要使用盜版的軟體。

李委員貴敏：主委，現在這個訊息其實就軟體聯盟的部分來講，也是極力在告訴我們絕對不要使用非法的軟體，這點我們贊成，我們並不鼓勵民眾要使用非法軟體，但是也不應該讓軟體業者直接透過新的軟體程式，就直接植入 monitor 的程式，檢視你有沒有使用非法軟體，軟體聯盟現在是說，如果你使用合法軟體的話，我可以給你一個標章，所以我鼓勵你用，但台灣的中小企業的家數總共約占 97%，比例很高，在沒有教育的情況下，會讓我們台灣所有的成果再度透過美國相關法令的規定，再次被侵蝕。我剛剛之所以要講寬恕政策，是因為一個案子、一頓飯局，還不包括損害賠償，就讓台灣光交給美國政府部分就好幾百億，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拜託主委，因為這個法案在 2011 年就通過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去研究瞭解，這的確是一個世界的新趨勢。

李委員貴敏：這在 2011 年就通過了，今年已經 2015 年，在此要再拜託主管機關。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在二月初曾對外發表將成立物價飆漲預警機制，現在這個機制設立了嗎？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發表說要成立物價機制，那是我們一項研究計畫，

該計畫現正發包中，還沒有開始進行。

葉委員津鈴：瞭解，查察聯合行為從上次調查到現在，你認為哪一項民生必需品漲價最不公平？這個問題，你們公平會應該要瞭解，你覺得是哪一部分？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很難這樣子去回答。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是桶裝瓦斯，你們有注意到嗎？桶裝瓦斯都是那些弱勢者或偏鄉地區的人在使用，因為他們沒有住在大樓的能力，所以沒辦法使用到天然氣，結果石油公司、桶裝的分裝業和經銷業者就來 K 桶裝瓦斯的價格，你認為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桶裝瓦斯這個產業我們一直都非常注意，而且過去……

葉委員津鈴：既然你們很注意，那就更應該去監督才對，國際價格已經從杜拜的最高價 1,162.5 美元降到現在 3 月份只剩下 480 美元，降幅達到六成以上，但是我們公平會都不盡責，請問桶裝瓦斯降幅跌了幾%？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否由我們處長來跟委員報告，最近的情況……

葉委員津鈴：等你們查到都太慢了，我的時間也到了，本席告訴你是 18%，桶裝瓦斯從進口最高價 1162.5 美元到現在國際行情每公噸 480 美元，同樣都是杜拜的價格，但是我們的桶裝瓦斯只降了 18%，所以公平會的設立讓人民無感，遇到物價調整，根本不去照顧人民，完全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桶裝瓦斯就這樣被業者吃定了，而且這些業者還是國營企業，並且由我們的輔導會這些特權階級在經營，你們還護航他們，讓他們吃定消費者，實在非常可惡，桶裝瓦斯到目前只降 18%，而使用桶裝瓦斯的多半是這些弱勢族群，因為他們住不起大樓，所以無法使用到自然瓦斯，反而自然瓦斯降很多，所以政府除了無能，還欺負老百姓及弱勢者，非常的可惡，你們公平會的機制原本就是為了平衡不合理的物價價格，結果到現在油價已經降很久了，時間長達一年多了，但我們的桶裝瓦斯的價格仍然還是那麼高，實在非常不合理。主委，針對桶裝瓦斯的價格，請你告訴我你要採取什麼樣的態度？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處罰過桶裝瓦斯很多次，其可算是我們罰的比較多的產業。

葉委員津鈴：這些弱勢族群又沒有辦法抵制說，他們不用桶裝瓦斯，尤其是這些攤販，為了謀生又不能拒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都瞭解。

葉委員津鈴：既然瞭解，你現在要採取哪些行動？讓桶裝瓦斯的價格能夠合理的降下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因為公平會並沒有這個權利，命令他一定要降價。

葉委員津鈴：你們連罰的技術都沒有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開罰的是他們有聯合行為，並且獨佔市場、轉售價格的維持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我們才能開罰。

葉委員津鈴：公平會存在這麼久，人員那麼多，卻一點功能也沒有，那設置公平會幹嗎，不是在浪費民脂民膏？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法律設定的意旨就是如此，不是說你價格高，我就可以罰你，這樣我們就

會變成物價管制的社會主義國家了。

葉委員津鈴：這樣一來，公平會都沒有一點作用，那公平會現在還可以做什麼？你們沒辦法行使公權力，讓他們合理調降價格，那要公平會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是在維護市場機制。

葉委員津鈴：你說維護市場機制都是嘴巴在說，這個機制本就不公平，也沒有顯現出來，連調解物價不合理部分都無法牽制，你還說是為了維持市場機制，這樣不是很矛盾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必須要跨部會來執行，不能只靠公平會，要在整個行政院架構底下……

葉委員津鈴：但是價格的調解機制是你們公平會的職責，你是否承認是你們的職責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查他有沒有違法。

葉委員津鈴：那我現在請問你，液化桶裝瓦斯的價格不合理這麼久了，你們有去查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可否請我們處長來報告他目前查的狀況，好嗎？

葉委員津鈴：他可能比我還不清楚。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物價的監控，能源局有公布在網站上面，這是一個實務上面的實際狀況，所以等於就是一個資訊相對非常公開透明的狀況，對於地方上的廠商，以往我們對於中南部處罰的家數與次數相當多，因為他們人數很多，如果他們有違法的行為，很容易查證得到。

葉委員津鈴：不是啦，你不要跟我講這些官話。我現在是要跟你說：桶裝瓦斯的價錢怎麼讓它降下來？以照顧這些弱勢族群、偏遠的消費者，公平會設置的目的不就是要調節市場機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真的是要跨部會……

葉委員津鈴：跨部會就必須要有作為啊，不能說公平會只會呆呆的站在這裡，就沒事了，你們要如何去發揮機制，否則為什麼要設公平會，那就把公平會取消呀！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就是嚴查，如果它有聯合壟斷行為，我們就絕對嚴懲。

葉委員津鈴：我跟你說，這個進口價錢在國際上是很透明的，這個你比我還要清楚，但是你們卻放任這麼不合理的價錢存在這麼久，剝削這些弱勢的消費者。我們的自來瓦斯費已經降到很合理的價錢，就唯有桶裝瓦斯的價錢沒降。今天請你回答我，該如何取得合理的價錢，好讓這些消費者覺得他們沒有被剝削，本席只要求合理的價錢，並沒有說要怎麼樣喔！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可以加強查察的力道，但是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沒有權利命令他降價。

葉委員津鈴：我還要講，你們本來就沒有權利去命令人家，但是你可以用很多方式來逼迫中油還有這些國民黨的附屬企業，讓他們降價，不然設公平會幹什麼？你看，就連召委也表示同意與支持。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自己也用桶裝瓦斯很多年了，我非常清楚。

葉委員津鈴：主委就對桶裝瓦斯發揮一下吧，這個真的非常不合理，而且已經存在很久了，也是物價上漲的主要原因，作為民生必須品……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們歷年都有處罰桶裝瓦斯業者的案例。

葉委員津鈴：今年有處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才 3 月份……

葉委員津鈴：你們縱放業者，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不是！

葉委員津鈴：國際價格已經降很久了，你們有沒有處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我們的瞭解，國際價格大部分都反映在零售價格上。

葉委員津鈴：廢話！國際下降 6 成，桶裝瓦斯才降 18%，你們公平會都沒有做功課啊！怎麼可以這樣呢？我對主委很有意見喔，如果沒有解決桶裝瓦斯問題的話……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來努力。

葉委員津鈴：我很有意見！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重視民生物資的市況，這是公平會施政報告的重點。另外，今天也特別提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本席看到今天蘋果日報頭版刊載一則新聞，報導「咖啡陪你」這個公司。相信主委也瞭解，之所以要管理傳銷業者，最主要就是害怕發生大型的吸金案件，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我相信主委也知道加盟吸金是一個大型的吸金管道，請問公平會有沒有介入這部分的管理？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很密切注意這方面，發生多層次傳銷手法的案子，我們一定會先做瞭解，如果不是公平法的案件，只是單純吸金，就是屬於銀行法的犯罪詐欺行為，我們會移送給檢調單位；要是屬於公平法案件，如果有商品虛化的情況，因為這是犯罪的刑事不法行為，依據行政罰法刑事優先，我們會移送給……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例就是假加盟、真吸金，雖然韓國的真正代理公司出來否認，但事實上他們也是打著「咖啡陪你」這個公司，對於這樣的案例，公平會怎麼介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是今天早上才瞭解，我們立刻派員去瞭解狀況，據我們初步的瞭解，這是假加盟、真詐欺的情形，因為韓國那邊也否認了，但是我們會去瞭解，如果是公平會可以介入的，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明文：台灣有很多的加盟店，類似的新聞層出不窮，都是在吸金，很多加盟以後都沒有辦法真正開業，很多的加盟店業主是收錢之後就跑了，希望公平會比照管理多層次傳銷的方式，好好的管理加盟業，主委做得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訂有一個加盟的規範說明，作為處理原則。

陳委員明文：現在沒有，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對加盟特別訂了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明文：像這件事情輿論已經報導這麼大了，可見大家也很重視加盟業，我希望公平會真正去瞭解和處理。

另外，委員都很關心民生物資的市況，公平會本來就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這個小

組主要是在防制漲價，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有人為操縱，所謂人為操縱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最近有什麼績效？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小組是持續看物價的狀況來召開會議，尤其是行政院召開之前，我們一定會先召開，持續對物價監控。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問最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績效，是否有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小組從 96 年 8 月成立到現在，總共有 48 件跟民生物資有關，即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總共裁處金額六十九億四千多萬；103 年處理民生物資案件總共有 5 件，裁處金額六千多萬，每年都有完整的表，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你們主要是掌握一些異常的漲價情形，現在國際情勢物資方面的變化是有些降價，大家也在關心民生物資的降價情況，不管是桶裝瓦斯或是年前的毛豬價格，以毛豬價格而言，現在每公斤的批發價是 83 元左右，過完年之後像溜滑梯一樣，下跌了將近 2 成，來到 67 塊多，很多的豬農嚇壞了，所以現在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就出面講說 3 月以後就減半供應，期望能夠穩定價錢。本席來自農業縣，本席要提醒公平會，現在豬價下跌苦了豬農，但是我們看消費端，雖然肉品來源降價了，消費者並沒有享受到降價的好處，現在豬價還是一樣，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去特別注意人為操控方面的事情？變成豬肉商向豬農殺價，可是攤商把豬肉賣給消費者的價錢不降反漲，這樣兩頭賺錢，對豬農和消費者公平嗎？公平會有去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瞭解，我請負責處理這個案子的呂處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隨時都有關注豬價的情況，基本上，豬肉是在肉品批發市場拍賣，而承銷商大部分就是市場的攤商，攤商一般都是夫妻二人在經營，大致上他們的毛利率是在 15%到 20%，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如果拍賣市場的價格高，他們零售點的價格就高，如果拍賣市場價格低，他們就跟著低。

陳委員明文：就算拍賣市場的價格低，肉商、攤商的價錢並沒有降，沒有錯吧？你應該有掌握才對。本席所要提醒的是，國際價格下降 2 成，但是我們的攤商並沒有降價，這應該是肉商的問題。我們瞭解國內是肉品市場拍賣決定豬價，但這次降的幅度太大，而一般消費端並沒有享受到降價，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希望主委要確切掌握，尤其現在油價降到一桶剩 53 美元，聽說還會再降。另外，過去很多交通運輸，只要油價一漲就立即反映成本，包括鐵公路和航空等等都上漲，但是油價下跌卻不會直接反映，我們看到航空公司的股價都大漲，這對消費者實在是不公平，公平會有沒有就這方面做處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交通運價的部分是要經過交通部核對，如果沒有這麼做的話，我們當然要去瞭解是什麼原因。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要維持公平的競爭，本席都能夠理解，今天我們談的也是一般社會大眾的觀感，當然行政院有物價穩定小組，不過本席直接要跟主委反映的就是社會的觀感，事實上，我們也應該從公平會去著手，要確實讓業者反映成本，不管是漲或跌，都要直接反映。公平會應

該要主動出擊才對，尤其是油價連續下跌，而且還會繼續下探，但國內的交通運輸系統好像沒有反映，除了聽說最近國內航空公司有下降之外，其他都沒有，本席認為這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希望公平會要公布這些業者名單，讓他們配合降價，主委可以做到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大部分是交通部的權責，像飛機、高鐵、計程車，我們來跟交通部……

陳委員明文：這些本席都懂，今天我們是要講給社會大眾瞭解，像咖啡就不是交通部管的，咖啡現在也下降將近 2 成，國內的咖啡業者有降價的打算嗎？沒有啊！國內很多大型咖啡連鎖業者也沒有降價。

吳主任委員秀明：大部分是用促銷的方式。

陳委員明文：現在業者都在享受原物料降價，卻苦了消費者，相信未來很快會再回穩，甚至於再漲，屆時業者會再上漲來反映成本，這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公平會要讓業者確實反映原物料的成本，如此對消費者才公平。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次邀請主委來做業務報告，可能是你們做得太好了，在場記者沒有幾個，可以說門可羅雀，行政官員比業務人員還多，連我們委員也都提不起勁，本席好難得今天可以登記到第 4 號，被人家換到第 6 號。主委，請問你的感想是什麼？是大家對你們所做的已經很滿意了嗎？還是覺得狗吠火車、再多說也沒有意義？你認為呢？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現象，一方面我們就是盡心盡力做該做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那為什麼大家感受不到你的盡心盡力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另外一方面，可能是國人不清楚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職掌和功能，這方面我們要多宣導。

蘇委員震清：不是吧？宣導是另外一回事，重要是你們沒有做出一番作為讓老百姓感受得到，其實連本席也提不起勁了，很可憐，本席很少這樣，剛才我聽陳委員明文質詢，我差一點想笑出來，一點力道都沒有。

請教主委，公平會的網頁被行政院副院長列為是最差的五個單位之一，本席給你時間解釋一下，是你們做得這麼好卻沒有人感受到？還是你們真的沒有用心，竟然被評比網頁是最爛五個的其中之一？這不是本席講的，是副院長講的，你覺得呢？

吳主任委員秀明：網頁活化當然是很重要的……

蘇委員震清：這是最基本的，現在是什麼時代了，你們連這個都不重視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會依據行政院指示，在近期內很快改善，不過，我們在內容方面絕對是很充實的，我對這點很有把握，形式上有點不夠活潑，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是被動啦！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過這跟經費也有關係。

蘇委員震清：跟經費有關係？主委，你講到這個，本席就稍微要加重聲音了，不要每次都扯到經費

啦！有錢好辦事是沒有錯，但是沒錢不一定做不了好事情，對不對？拿出實際的成果讓人家看才是最重要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在現有的經費範圍內去改進。

蘇委員震清：所以本席說為什麼百姓感受不到，連立法委員都懶得質詢了，你們每次都很被動！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國內和國外進口的保健食品價差達 4 倍，台灣人出國會做的事情，包括本席和在座各位也是一樣，大家出國如果是到日本，第一件事情就是去買些需要的藥妝，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大家都是瘋子嗎？如果日本賣得比較貴，大家會搶著買再提回來嗎？若不是比較便宜，大家會願意買嗎？為什麼會這樣？不過，就是要等到消基會提出來，挑出美國 GNC 跟日本 DHC 這兩家作為代表性，你們說要立案調查，主委，只有這兩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嗯……

蘇委員震清：你看到本席今年的新造型是理光頭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很酷！

蘇委員震清：謝謝，你坦白講，我不會生氣啦。我理光頭是因為一直掉髮，抹藥也沒有效，所以我去植髮，希望能恢復年輕一點，這也沒有什麼，我們對失而復得的東西會更加珍貴，所以我希望能替自己留下一些東西。為什麼本席要講這個？本席手中拿的就是落建，我對落建沒有意見，我有意見的是它的價格，主委知道落建在台灣要賣多少錢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你沒有在用，所以你不知道。它的建議售價是 4,900 元，賣 3,800 元，裡面有 3 瓶。但是，本席請朋友從美國買回來，跟台灣同樣的包裝，刷卡價是一千一百多元，不到 1,200 元！本席是覺得自己擦了沒有效，不過，同樣的東西在台灣賣 3,800 元，這難道不會貴嗎？而本席要提出的是，為什麼是消基會點名了之後，你們才要去查？市面上有多少這樣的情況？台灣人真的很奇怪，我們的所得不會比別人高，但我們買的東西都比別人貴，像落建就將近貴了三倍耶！這個貴了 3 倍耶！主委剛才說因為經費不足，所以做的事有限，其實之前你也提到人力問題，現在我就請教，之前本院在行使貴會的人事同意權時，總共換了 4 個人，當時大家都站在這邊說會有具體行動，要做給台灣人民看，而且絕對會打老虎！可是現在呢？副主委，你最擅長的是統計和計量，曾經發表一種說法，結果有人反駁。你認為像這樣的預警機制合理嗎？要怎麼查？

主席：請公平會邱副主任委員答復。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是價差很大……

蘇委員震清：這樣算是差多？還是差少？在美國買只要 1,200 元，在台灣建議售價是 4,900 元，賣價是 3,800 元，貴了將近兩、三倍，難道台灣人比較會賺錢？還是被當成凱子在削？所謂在商言商，請問商人的良心在哪裡？被狗吃了嗎？還是你們覺得「那是你家的事，反正我只查聯合壟斷或是限制性行為。」？這種情形還不夠嚴重嗎？

邱副主任委員永和：只要我們知道，馬上就會立案調查……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你們總是處於被動？如果我現在不說，你們也不知道啊！就好像消基會跟你們講說有那兩家公司之後，你們才說要立案調查。請問調查以後，你們能給台灣人一個什麼交代？我們的薪資所得不會比人家高，但是這些商人卻把台灣人民好不容易賺到的辛苦錢當成提款機，對此我們怎能接受？我們要你們打老虎，不是要你們去抓山貓；要你們去捕蛇，你們卻去抓泥鰍，那有什麼意義？你們當初要上任時，都信誓旦旦的說要做出一番成績給大家看，當然，或許你們才上任不久，還無法有所表現，但是我請副主委上來，就是因為你要協助主委掌管很多事，尤其是台灣有很多不平之事，你們管轄的範圍幾乎和農委會差不多，諸如天上飛的、地上跑的、水裡游的，可說是包山包海什麼都要管，像咖啡、奶粉，還有擦頭髮的，都是屬於你們的管理範圍，所以我可以體會你們的業務量真的很大，但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擅用職權好好了解到底有哪些不公平的事情存在？如果像現在這樣，大家連問都不想問，你們去開幾萬元的罰單又怎樣？剛才主委說你們的網站內容很充實，但對我來說，實在看不出這個內容到底有多活潑。今天既然行政院都點名了，很多事情真的可以做。對不對？衝著副主委之前常在這個台上講的那些話，我們真的希望大家一起去做些事情讓人民看，但是像這種售價差了好幾倍的情形，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的百姓辛苦半天賺不到多少錢，為什麼還要忍受比別人高的物價？

還有，現在豬隻價格一直掉，可是販售豬肉的攤商並沒有調降豬肉價格，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攤商並不是沒有降價，我剛才的意思是說每個攤商販售的豬肉部位不同，其實價格是有降了，只是不像消費者希望的那麼低……

蘇委員震清：其實我們家三代都在賣豬肉，包括我父親才剛退休不賣了，所以我從小就是在市場長大，也會幫忙殺豬。我告訴你，當豬肉的價格高時，攤商根本賺不到錢，因為他的成本也高，所以攤商會賺錢，通常是在豬價低時他不降價，這樣他才能賺到差額。就像你剛才講的，攤商要賣一隻豬，兩夫婦必須一早出門，尤其以前不是電動屠宰，可能半夜 3 點就要出門，而且以傳統市場來說，兩夫婦一天能夠賣掉一隻豬，那真的要謝天謝地；當然，位在都會區的大市場，可能一天可以賣掉七、八隻。其實賣出一隻豬不過 3,000 元左右，扣除成本，夫婦兩人一天賺的不會超過 1,500 元，所以並不好賺。在此情形下，如果我們苛責零售商賺太多恐怕有欠公允，因為他到底賺了多少，我們真的不知道。因此，今天我們希望的是豬價能夠維持一個水平，俾讓養豬戶也有錢賺。至於中盤商，豬隻買賣這部分已經沒有中盤商了，因為都是直接載到市場喊價，所以是由拍賣市場來決定價格高低。如果我們要了解這個行業，就必須深刻了解賣出一隻豬的毛利有多少。以前農業社會要吃豬肝很不容易，只有女人生產或是出車禍住院才能吃到，因為要補血，但是現在豬肝沒有人要吃，可見整個時空環境已經不同，你們必須藉此機會深刻了解，不是只看表面，否則看不到真相。

最後我要勉勵主委，公平會要做出一番成績給大家看，希望下會期你來本院進行業務報告時能夠座無虛席，而且大家不是來看熱鬧，是要聽聽公平會向大家報告這段時間到底做了什麼可以對台灣人交代。加油！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我國桶裝瓦斯價格因受液化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影響，曾一度於 2013 年 12 月達到每公噸 1,162.5 美元，並導致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新臺幣/20 公斤），台北市價格每桶達新臺幣 1,028 元天價；然而，對比隨後一路走跌的國際 CP 價格，截至 104 年三月的每公噸 480 美元，跌幅達 53.4%，但不僅前揭所引價格最高之臺北市，今年二月每桶平均價格為 856 元，跌幅僅有 16.8%；於此，因應去年（2014 年）中油因應政府凍漲政策而需自行吸收的每公斤 9.65 元已回補完成，理應即時反映價格調降，然而國內零售桶裝瓦斯價格卻未能如實反映；綜上，鑑於桶裝瓦斯為臺灣經濟相對弱勢者的生活必需品，復為餐飲業與夜市攤販的謀生工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中油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合理進行查察，同時對瓦斯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進行查處，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六行的「如時反映」是否應改為「即時反映」？還有，倒數第二行的「一個月」可否修正為「三個月」？

主席：好，將「如時反映」修正為「即時反映」；「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春節前民生物價指數漲非常多，行政院主計處在 3 月 9 日公布 2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比去年同月降了 0.19%，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油價下降、電價回饋，所以物價稍微回跌，但是還是有相當多民生物價上漲，豬肉漲最多，漲 19.2%，雞蛋漲 13.51%，醬油、麵包也漲，奶粉還是繼續漲。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到豬價，蘇震清委員也提到，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漲這麼多，等於漲了五分之一。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年前因為禽流感的關係，豬肉變成雞肉的替代品，所以價格比較高。

黃委員昭順：可是鵝肉也是漲到沒有天理，還是一樣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鵝死了九成。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可是因為這樣就可以漲這麼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因為一時供需的關係。

黃委員昭順：主委還說「是」，那明天我們去買鵝肉不就更淒慘？

吳主任委員秀明：鵝肉是真的很淒慘。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所以我們不談鵝肉，可是我們也不能讓豬肉漲到 19%以上，我覺得這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秀明：現在下跌了。

黃委員昭順：還是很高。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好像是 65 元左右。

黃委員昭順：你有去買嗎？哪一種肉 65 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請服務業競爭處處長來回答。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豬肉在過年前批發價大約 76 元到 83 元之間，現在已經跌到 65 元。

黃委員昭順：雖然批發價降，可是民間售價還是沒有降，問題就在這裡。我昨天問助理，他去買豬肉，一斤還是八十幾元。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個問題，剛剛蘇委員有提出很好的解釋，攤商在低價時賺不到錢，所以反映降價會比較緩慢，這是人性。

黃委員昭順：那是蘇委員講的，就算是人性也沒有關係，可是漲價近 20% 是沒有天理的，如果是稍微漲一點，我們還可以忍受，可是漲到 20%，我們就覺得不應該，所以你也不要跟蘇委員一唱一和，蘇委員走了，你還借他的話來講，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你是主委，你必須要有主張，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會去積極了解。但因為攤商非常多，全國有幾十萬個攤商，所以……

黃委員昭順：主委不要找那麼多理由，我就告訴你，漲一點點我們都無所謂，漲到 20% 就不對了。尤其主委跟立委在立法院一搭一唱，回頭再來漲 20%，經濟委員會召委回去以後就不用玩了，每個都要倒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我們只是就道理來說。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可以這樣子，我已經告訴你，豬肉漲了 20%，然而豬價其實是下降的，如果攤商是要彌補之前的虧損，稍微漲一點點，我們也有同理心，都可以忍受。但是漲到 20% 我們就不能接受。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希望主委就這部分再加強。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我們會加強查處。

黃委員昭順：去年 12 月我們為了嬰兒奶粉的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奶粉商人都輪流漲價，你們公平會卻說他們沒有壟斷行為，那時行政院副院長張善政說輪流漲價是否屬於聯合行為要請公平會調查，你調查了沒有？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明：奶粉產品有一百多種，如果單純從每個產品去看，1 到 3 年價格會調整一次……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調查的結果是什麼？對於其他奶粉，我們意見不是那麼多，但是嬰兒奶粉一罐動輒 800、1000 元，對很多家庭來說是非常大的負擔，也違背當初我們立法院要求嬰兒奶粉進口免關稅的好意。奶粉商每次都先打折扣戰，然後又改用贈品戰略，然後再漲價。你們查的結果是什麼？根據主計處的統計，他們又繼續漲價，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昨天毛院長在總質詢時也有就這個問題做整體說明，我們的奶粉，不管是嬰兒奶粉還是成人奶粉，都是進口的，所以價格和進口時的價格有非常大的關聯，嬰兒奶粉的國際價格這幾年一直都很高……

黃委員昭順：也沒有比較高。可是再怎麼高，也不可以進口成本三百多卻賣八百多，甚至到 1,000 元，這樣合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八百多其實是建議售價，真正在賣時還有開罐價、會員價，可以賣到六、七百元。

黃委員昭順：所以主委同意他們用開罐價、會員價或買五送一嗎？我再重講一次，進口價格是三百多，卻賣八百多，就像蘇委員剛才拿的那瓶落健，只有少數人在用，稍微被 K 一下，大家還不覺得痛，但是奶粉不一樣，每天沒有奶粉喝，有人就要餓死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完全同意。

黃委員昭順：因為落健太貴而稍微被 K 一下，有人會為了頭髮而忍耐，願意用這個藥，但是牛奶不一樣。我知道衛福部也找過奶粉公司，請他們喝咖啡，那你們請他們喝咖啡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請他們喝咖啡比較不是公平會的工作。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請他們喝咖啡？

吳主任委員秀明：公平會的工作是查人家、罰人家的，請人喝咖啡通常是經濟部……

黃委員昭順：這是手段，主委可以用手段，就請他們喝咖啡，然後抓幾罐奶粉，告訴他們，如果再用開瓶價或其他花招來賣奶粉，就會祭出處理電價同樣的方式，這才是主委應該做的事。為什麼當時張副院長要求你們去查，你們不去請他們喝咖啡，而是衛福部請他們喝咖啡，結果衛福部喝了半天以後，說他們只能管食安，不能管價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其實我個人覺得我們在奶粉上面的查察力度很高，幾乎每個業者都知道我們公平會在緊盯……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的尚方寶劍沒有砍下去，所以嬰兒奶粉繼續漲。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的刀至少亮出來了。

黃委員昭順：雖然亮出來，但是沒有動刀，問題就在這裡。主委，你什麼時候要動刀？

吳主任委員秀明：動刀就是真正處罰，要有明確證據才能處罰。

黃委員昭順：證據很明確，我們跟你們提那麼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光是價格本身並不構成證據，必須要有他們合意的證據才行。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這個主委頭腦很僵硬。

行政院要求你去調查，你調查的結果是你的刀子不能動，是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目前為止我們看他們漲價的品項、時點，各方面都沒有一致性的情況。要證明他們輪漲是有勾結、有合意，的確比較困難。

黃委員昭順：主委，行政院當時講的就是輪漲，本席現在講的就是輪漲，已經告訴你們他們有技巧地在輪漲，你們的刀子亮出來，還沒有辦法動刀，我覺得台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樣的講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我們亂罰人家，最後會被法院撤銷。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亂罰。

吳主任委員秀明：真的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主委，如果我們已經給你尚方寶劍了，而你的劍亮出來，就像昨天高雄的飆車族拿著假的槍去「砰！砰！」，這是在搞什麼鬼？這樣的話，我覺得台灣的小朋友是多可憐啊！

吳主任委員秀明：關於這一點要請委員諒解，我們要罰人家還是要依法行政。

黃委員昭順：本席請你去請他們來喝咖啡，然後亮出更嚴厲的方式，而不是政府坐在這裡束手無策，讓那些奶粉進口價只有 300 多，卻要賣 800 多元，這不是搶錢，什麼才叫搶錢？

吳主任委員秀明：跟委員報告，台灣的奶粉價格在亞洲來講已經算是低的，經濟部都有到國外去瞭解當地價格。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的意思是他們賣得還不夠貴，進口 300 多元賣 800 多元還不夠貴，所以你還要請他們再賣到 1,000 多元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只是做一個客觀事實的描述。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在這裡向你嚴正抗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有泰國比我們便宜，其他香港、日本等亞洲國家都比我們貴，連中國大陸都比我們貴。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裡要很嚴正的抗議。主委，如果你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這裡回答問題……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我是就一個事實的呈現。

黃委員昭順：我在這裡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一定會很嚴謹的去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認為我們的孩子不應該遭受這樣不公平的待遇，而且也不應該讓 300 多的奶粉賣到 800 多，這樣子主委還同意他們賣的話，我覺得……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非常贊成有些人的理念，如果他們還要漲價的話，我們一定想辦法施壓，設法……

黃委員昭順：你這樣子還差不多，前面講那樣，我真的不能忍受。主席，我們要作一個譴責案，不可以這樣，哪裡可以用這種方式對待我們國家？就整個物價來講，你們可以說是站在第一線，卻讓 300 多的奶粉賣到 800 多，主委說這樣還算便宜，難怪我們的年輕朋友不生小孩，這是很正常的，怎麼會有這樣的主委在這裡這樣答詢？

主席都沒有意見嗎？

主席：我的意見很多。

黃委員昭順：那就換你說。

主席：我的意思是你知道我們的奶粉不用關稅嗎？

黃委員昭順：奶粉不用關稅啊！

主席：300 多賣到 800 多，這樣可以嗎？居然和國外比較，我們現在在說國內的售價，從 300 多漲到 800 多已經是離譜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建議售價，其實真正買到……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再提醒你一件事，中華民國台灣為了小朋友喝奶粉，進口奶粉免關稅，你怎麼會拿蘋果和香蕉比呢？我們要作一個決議，不可以任由我們的政府是無政府狀態，謝謝。

吳主任委員秀明：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有服務業競爭處，還有製造業競爭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特別針對這兩個行業設處？

吳主任委員秀明：還有公平競爭處。服務業競爭處和製造業競爭處是處理限制競爭，然後再分產業——服務業和製造業，公平競爭處就不分產業，就全部公平競爭，因為公平交易法就是由限制競爭和不公平競爭兩部分組成。

廖委員國棟：你們所遭遇的可能會涉及公平競爭的事，基本上是以服務業為大宗，還是製造業為大宗？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有。

廖委員國棟：那為什麼特別針對這兩者設處？

吳主任委員秀明：因為所有產業不是製造業就是服務業，製造業就是有形的商品，服務業是無形的產品。

廖委員國棟：你們是這樣子分類？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廖委員國棟：好。今天我要問你比較輕鬆的議題，但也是很嚴肅的，這幾天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剛剛才結束，你有沒有去看？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派員到現場去看，而且有藉這個機會去宣導。

廖委員國棟：去看了，還做了很多宣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我看報導提到有大批民眾去參觀，據報載，參觀民眾說現場匯集了大概 200 家業者的資料，對想去看的人是很方便，一下子就可以拿到 200 家業者的資料，而且預估 4 天簽約大概可破萬件，創歷史新高，最後真的破萬件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我們就不太瞭解了，要去查查看。

廖委員國棟：重點是你們確實派了人去現場看有沒有相關的違規事項，這是你們要做的事。

我這裡要提出幾點，首先就是現場亂象，參展廠商破紀錄，但真正細問才發現有些廠商連基礎店面都沒有，只有紙上公司就去參展，並邀約加盟，這樣的行為有沒有違反你們的相關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對加盟訂有加盟處理原則，主要分成兩大部分規範，就是加盟締約前和締約

後。締約前就是那些想創業的人要選擇店家加盟，而我們規範的重點就是資訊要公開，必須很清楚要加盟的是什麼樣的產業或產品，加盟進去的權利義務又是什麼，這部分就是我們規範的重點。

廖委員國棟：但根本就是紙上公司沒有店面，這樣也可以去參展並與人簽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真的是詐欺……

廖委員國棟：那就是事後的事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那屬於刑事不法。

廖委員國棟：所以在事前無從防範？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最後真的有進行，我們就是規範資訊有沒有提供充分。至於簽約後，就是沒有公平對待加盟者。

廖委員國棟：現場亂象二：參展廠商收取的加盟金聽說高達 1、200 萬。有這樣的事實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有可能的。

廖委員國棟：而且加盟業者還搭配銀行在現場辦理貸款業務，就直接在現場辦理，強調條件很好，也有管道可以取得資金等等，這到底有沒有違反公平法規或相關的金融法規？這部分我是不知道，所以要請教主委。

吳主任委員秀明：在現場提供貸款的部分比較不屬於我們處理的範圍，我們處理的還是加盟的產品或產業有沒有提供充分資訊，讓加盟者很瞭解加盟之後狀況是如何，也讓有意加盟者能夠維護自己的權益。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現場就派了銀行的人在那裡，這可能也是可以，但有沒有違反金融相關法規？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去瞭解一下，金管會……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問你，你也答不出來。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廖委員國棟：亂象三就是為了吸引人潮，現場充斥獎金、獎品和辣妹。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些促銷手段。

廖委員國棟：但有個很嚴肅的事情，簽約後如果後悔就要付違約金，而且沒有所謂的賞味期，這一點有沒有違反你們目前充分保障想要加盟創業的年輕朋友的權利？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資訊揭露很充分的話，公平法主要要求的就是這個，至於違約金的部分恐怕還是要回歸一般民法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過去你們有沒有碰過類此爭議的案例？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消保處可能比較清楚，因為消費者保護法中訂有猶豫期間的規定，但是否適用還有幾個關鍵問題要釐清。

廖委員國棟：另外，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予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這是你們的規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

廖委員國棟：那如果加盟主限制加盟者自行調整售價，是否就違反這條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以新法來說，這是第十九條的規定，而且多了一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的規定，所以原則上，我們要看加盟者和加盟主之間有無控制的從主關係，如果他是獨立經營，應該就有自己獨立的價格決定權。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爭議是加盟主和加盟者之間的售價決定權……

吳主任委員秀明：所謂加盟有很多不同型態，諸如委託加盟、特許加盟等等。

廖委員國棟：過去有沒有碰過這樣的爭議？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我們處長說有處理過。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有過，所以人家才反映給我們。像這麼多人參與的龐大展覽，什麼狀況都會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去蒐集一些資料回來研析有無違法的可能。

廖委員國棟：你派了誰去？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點請呂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答復。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承辦人和承辦科長有到現場，而且每年我們都會把每個攤位所有的契約和加盟資料全部帶回，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在加盟展結束後一個月內把所有契約資料看完再決定有無違法，然後針對有違法的部分主動立案。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現在還在整理中嗎？

呂處長玉琴：是的，因為展覽才剛結束，而我們要看的資料多達幾百份。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嚴重違規情形，是否當場就會知道？

呂處長玉琴：是否違規，有時嘴巴講的和書面資料還是要核對一下，否則以後在訴訟上，如果真的處分，就會產生瑕疵，所以我們還是要謹慎一點。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是才剛結束的展覽，我特別提出來，就是要你們注意，類似這種龐大的商展，不論好的、壞的，種種狀況都會發生……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這個我們很重視，我們每年都有派人去。

廖委員國棟：你們好好整理一下案例，以備未來之需。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另有兩個臨時提案，我們先做處理。請宣讀。

2、

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漠視嬰兒奶粉不合理上漲情形，導致重大民生問題，特予以譴責，並要求公平會應立即採取積極調查作為，讓百姓得以安心的養兒育女。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3、

針對國內嬰兒用奶粉，在我國免關稅情形下，目前市場價格已由三百多元漲至八百多元相當不合理，有利用輪漲謀取暴利及不法利潤之嫌，為此要求公平會應確實進行市場調查扼止非法聯合壟斷，維持市場合理價格，照顧民生經濟。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兩個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現在繼續詢答，請陳委員碧涵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要講的這件事情不僅全民關注，而且在立法院這邊也是長期以來多次討論的問題，那就是大宗的民生物資進口之後，只要國際漲價，立刻帶動國內全面飆漲，但是當國際原料價格下跌或者關稅降低時，國內物價依然遲遲不跌或是象徵的小跌一點。從這樣的現象結果來看，很顯然是因為聯合壟斷，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所謂價格僵固性。

許委員添財：價格僵固性不是這樣的意思。世界上只有工資僵固性，沒有什麼價格僵固性。所謂價格僵固性就是聯合壟斷、人為操作或是政府疏於管理導致的，因為它的成本結構一樣，結果原料成本降低了，為什麼貨物價格還是跌不下來？難道你認為消費者付出那麼高的價格已經習慣了，不願意買便宜的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是，當然不是消費者……

許委員添財：那哪有什麼價格僵固性？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業者想要多賺一點。

許委員添財：工資和物價會形成螺旋狀的上升，就是在通貨膨脹的趨勢階段中，價格只會漲，不會跌；但是如果它的市場具有完全競爭性，那麼它的價格就是波動的，該跌就跌，該漲就漲，它是很敏感的……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沒錯。

許委員添財：但所謂價格僵固性就是不敏感，沒有了彈性。原料進口成本已經降了，結果在國內的銷貨售價還是不降，所以這一定有問題，不是中間剝削就是聯合壟斷。像台塑跟中油，經過一番努力以後，現在台塑說要走自己的路，其實也是象徵性而已，但是這一點點就宛如歷史上的一大步。很明顯的，它的成本結構不一樣，進口成本也不一樣，因為來源地不一樣，所以談判手段不一樣、簽約方式不一樣。既然不一樣，怎會是同樣售價呢？可見台塑做為競爭優勢者，一定是坐享成其嘛！因此，你要逼它跌價，不然就開放，讓它從獨占變成雙占，其實這樣的獨占性還是非常高，怎麼可以不管理呢？結果你還拖到現在！它有超額利潤啊！你開放它，讓它可以享有特許的市場參與，因為它資本雄厚，又願意經營，而其他資本不雄厚的，想要經營沒辦法啊！所以它有它的獨占條件存在，才能參與油品市場，在這個時候，你怎能容許它和中油價格一樣？如果要一樣，等於是中油公司故意讓利或圖利，抑或是你幫中油讓利或自己圖利臺塑公司，這是很明顯的，其實只降一點點。你要去追它的合理利潤應該在哪裡，超過合理利潤

、有獨占性的就是壟斷利益，壟斷利益就是違反公平法或其精神，如果違反它的精神，但是又於法無據，就表示我們的立法落伍、立法疏漏、立法怠惰，不可以這樣！試問其他國家有幾家油品公司，為什麼都不能進來？就是因為中油公司壟斷，和臺塑變成雙占，其他國家的石油公司還是不能進來啊，如果他們直接進來，那中油公司就倒了，臺塑公司也或許就沒有辦法賺那麼多了！為什麼他們不進來？因為市場已經被結構性、制度性壟斷，製造壟斷的機會，所以他們不進來。現在的生意是到處都可以做，也不要因為臺灣的市場小就不進來，市場小可以用連鎖的方式，照樣進口、照樣能賺錢，臺灣麥當勞的市場更小，它為什麼要進來？對不對？臺灣為什麼欺負國人到此地步，而且政府一直是幫凶，甚至是主犯！不然成立公平會要幹甚麼？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努力，只要積極表現，一定會國家利益及民生經濟有幫助。

再者，我發現資產管理公司承接或購買銀行業者的不良債權之後，變成為三不管地帶，其實它是聯合壟斷，它在經濟部立案，當成一般公司在經營，結果它承接債權的處理方式與管理作為是延續特許行業銀行業者所擁有的特權，因為它有特別的權力，所以受到特別的義務責任之規範，但是現在卻沒有了，所以銀行討不到錢，但它可以討到錢，這是為什麼？因為它可以請人打電話騷擾親戚朋友、可以雇用黑道以暴力討債，而自己卻沒事。你看，銀行是以幾折價賣給它？結果它是以全額一直追討，現在還有高達 100 萬的卡奴永不得超生。你說資產管理公司這樣的作為是不是聯合壟斷？資產管理公司並不是相互競爭，而對債務人會優惠一點，因為它經營得體、經營效率高，可以有辦法取得較低成數的給付債權成本，它的債權成本不一樣，結果討債時是卻是按照原利率，世界上哪有這樣的道理？如果依公司法來說，它違反了善良風俗等精神。

吳主任委員秀明：聽了委員的指教，我覺得金管會比較可以介入。

許委員添財：可是金管會說，它是在經濟部立案的公司，不是銀行法所特許經營的公司。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添財：我在財政委員會提案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要求有銀行業務性質的部分歸金管會管理，金管會說它不能管。但是，我們從行為與結果來看，這就是體制性、制度性的聯合壟斷，它利用制度漏洞及體制特色來壟斷，所以它也可以用成本去追討債務，這家資產管理公司和那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成本不一樣，怎麼可以都用原來 20% 的利率水準去向人家要求滯納金及利息等？3 年就翻了一倍，讓人永不得超生！為數 100 萬的卡奴逃的逃、亡的亡、流落街頭的流落街頭，甚而犯罪。最近我接獲一個個案，有一位民眾結婚才一個月，因為他有卡債紀錄，所以銀行不肯放款給他，他的岳家幫他付購屋自備款，卻因為無法取得貸款而被逼離婚，本來他認為自己已經得以超生了，房子安定了，而且也有工作，岳母又幫忙付了自備款，自己只要繳貸款即可，結果卻是永不得超生！這是立法有漏洞、制度有問題，公平會可以先從公平交易的角度做切入，既然無法可管，我就要看是否有公平交易？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來了解公平法是否有介入的空間。

許委員添財：請你們去研究，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研究、有發聲，他們就不會那麼囂張。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許委員添財：為數 100 萬的卡奴變成為負債的奴隸，真的很可憐！他們或許還可以有一點希望，不致讓人看不起到走投無路的地步。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來了解公平法是否有介入的空間。

許委員添財：我把這個議題交給你，請你研究。我們努力的結果，台塑有降了一點，有了一點差異，但是仍然不夠。它真是賺死了，而且製造汙染，還談形象道德？太過分了！德州是怎麼罰它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主委，公平會成立至今，總共發出幾件處分書？

主席：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秀明：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大概是四千多件。

林委員滄敏：對，是四千多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4,032 件。

林委員滄敏：罰款金額總共是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89 億 3,914 萬元。

林委員滄敏：請問到目前為止收了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可能還要看一下相關資料，因為主計總處現在有新的規定，要判決確定才能納入。

林委員滄敏：要判決確定？錯！你應該知道行政程序法。

吳主任委員秀明：那是可以收……

林委員滄敏：對啊，本來就是這樣啊！主計總處是依據哪一項法規？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指才能列入歲入。

林委員滄敏：甚麼歲入？

吳主任委員秀明：但是收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其實對象並不一定是誰，只要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因為這是母法，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

林委員滄敏：這跟主計總處有何關係？這本來就是依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我們都有收。

林委員滄敏：收了多少？我要知道數據。

吳主任委員秀明：只要一經處分，即使他提起行政訴願也不妨礙執行。

林委員滄敏：不是妨礙執行與否的問題，只要你本於權責開出罰單，如果他要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他還是要繳納罰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錯，若是他打贏，我們再還給他。

林委員滄敏：對，你們要依法行政，不要搞錯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我們都有在收。

林委員滄敏：既然有在收，請問你收了多少？到現在你還模擬兩可！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部分可能要看看……

林委員滄敏：對於不能收的部分，你有沒有移送行政執行署？

吳主任委員秀明：都有。

林委員滄敏：請將資料表列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的。

林委員滄敏：本席要再請教主委，請列入紀錄。102 年有 9 民營電廠，這是壟斷，本席提供資料，你們也已經查證屬實，並開出罰單，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林委員滄敏：本來是 63.2 億元，結果後來好像少了 4,300 萬元，去年 7 月 9 日第三度通過決議。請問目前罰款最多的紀錄是不是這個？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林委員滄敏：你要感謝本席提供這個，讓你淨賺 60 億。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非常謝謝委員。

林委員滄敏：你們從成立到現在都沒有獲利這麼大的，比老鼠會還要高，我看多層次傳銷的獲利也不過如此而已。你們將罰款撤銷二次後，這 60 億裁罰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明：裁罰了。

林委員滄敏：收了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現在陸續在繳。

林委員滄敏：什麼陸續？這還可以陸續的繳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依法可以申請分期給付。

林委員滄敏：那是行政執行署的責任嘛！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林委員滄敏：你把這個資料給我。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滄敏：他們是分幾期給付？

吳主任委員秀明：60 期，每個月都要繳。

林委員滄敏：60 期就是 5 年，如果 5 年內公司倒閉了怎麼辦？誰要負責？為什麼一般公司就不行分期，這 9 家就有特權？

吳主任委員秀明：有，一般公司也都可以申請。

林委員滄敏：可以分 60 期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他們的本票都開了。

林委員滄敏：本票會不會跳票？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幾家電廠應該還好。

林委員滄敏：請你將資料提供本席，本席去查一下，看行政執行署為什麼可以這樣。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

林委員滄敏：以後像這種情形，是不是就直接適用行政訴訟法，不必再訴願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依照新的公平交易法，新的案件不能訴願，這是屬於舊的案件。

林委員滄敏：這 60 億拖到現在，本席計算發現光是按照基本利率 1.34% 來算，利息就少掉 1.6 億，有什麼比這還好的事？希望你們要強而有力，認真執行，這些人發國難財、不法不忠，我們絕對不容許這種壟斷、炒作、吸人民血汗錢的行為。

目前油價的調整是星期一凌晨零時宣布，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對。

林委員滄敏：如果降價，是否可以提早，有沒有規定不可以如此？

吳主任委員秀明：降價嗎？

林委員滄敏：對，如果漲價就按照原訂時間，降價則可以提早。

吳主任委員秀明：如果降價，中油還是按照浮動油價機制。

林委員滄敏：他們說台塑化……

吳主任委員秀明：台塑是自由的，他們可以如此。

林委員滄敏：他們可以，法規沒有說不行，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林委員滄敏：如果提早降價，可以對消費者有所回饋。

去年 1 月到 3 月，有很多調查站偵辦了國外引進的非法吸金案件，他們用多層次傳銷，年利率 288%，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就是他們的利率很高。

林委員滄敏：對，吸引參加的有 10 萬人以上。他們非法吸金的金額達 77 億，這個多不多？

吳主任委員秀明：77 億是很多。

林委員滄敏：他們違法傳銷，為什麼檢調在查，而公平會都沒有作為？

吳主任委員秀明：第一，他可能根本不是傳銷，是單純吸金，這違反銀行法，並不違反公平法。第二，如果有產品的話，按照公平法是刑事處罰，依據刑事優先原則，我們沒有管轄權，必須移給檢察機關。

林委員滄敏：公平會是全國性的，還有什麼管轄權的問題？你們是地方政府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案件的性質如果是刑罰的話……

林委員滄敏：只要不法不忠，你們都可以查，難道你要愈做愈小嗎？

吳主任委員秀明：當然可以查，但是依法規定，如果是刑罰，我們要移轉。

林委員滄敏：我們訂定法律，授予你們權力，現在是不是有公平警察？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

林委員滄敏：就是執行者啦！你不要把自己做小了。

吳主任委員秀明：不會，我們跟檢調有非常密切的連繫。

林委員滄敏：我說的做小了，是說把事情都推給別人，你們不要只有官做大。

吳主任委員秀明：沒有，依法要移送的我們就移送。

林委員滄敏：去年 1 月我們就通過相關條文，這是 20 幾年來的第一次，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秀明：是的。

林委員滄敏：就是要增進執法標準與透明化，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及基金的管理規則、財務會計師的簽證及營業額度等，這些明明都有法規，為什麼你們沒有執行？到現在你們執行了哪一件？

吳主任委員秀明：我們有處分多層次傳銷，去年就處分了 28 件。

林委員滄敏：金額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445 萬元。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那麼少？

吳主任委員秀明：這要看案件違法的情節，有時候是變更報備……

林委員滄敏：光是剛才那一個案件就罰了 77 億，差距怎麼那麼大？希望你們振作一點。

吳主任委員秀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國書、羅委員淑薈、盧委員秀燕、江委員惠貞、楊委員麗環、吳委員育仁、薛委員凌、賴委員振昌、何委員欣純、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淑慧、陳委員歐珀、潘委員維剛、高委員金素梅、呂委員玉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高志鵬、楊瓊瓊、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週內送至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國際農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台灣物價卻只漲不跌，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是否有監督不周：

(一)查，目前國際糖價每磅從 36.08 美分下跌至 13.27 美分，四年來糖價跌幅達 63.2%。咖啡豆價格雖因去年巴西氣候情形而一度反彈，但目前一磅 137 美分，亦較 306.25 美分的歷史天價相去甚遠。至於其他具代表性的作物，黃豆從 1,794.75 美分跌至現在的 993.25 美分；小麥從 1,334.5 美分跌至 490 美分，跌幅 63.2%；玉米從 843.75 美分跌至 383.25 美分，跌幅 54.57%。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透過維護市場競爭，讓市場藉由自我修正功能運作，對於商品價格因供需法則運作決定之物價固無介入管制之空間。惟，國際農產品價格連年下跌，台灣物價卻只漲不跌，是否涉及人為囤積、哄抬價格、操縱市場，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似有監督不周之處。

(三)針對上述物價是否涉及人為操縱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是否有相關監督之作為，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周內回覆說明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收辦民眾檢舉案件未結案率過高：

(一)查，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及該報告內附表 1《公平會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收辦案件辦理情形表》，截至 102 年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224 件，其未結案比例超過 10%。

(二)公平會將案件辦理時效提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但其未結案率仍高達 10%以上，應有大幅度之改善空間。

(三)針對上述收辦案件未結案率過高問題，本席要求公平會研擬相關提升辦理時效之方針，並於一周內回覆說明之。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實施效果不彰：

(一)查公平會自 101 年施行迄 102 年底止，僅有 1 件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獲得適用該條款，其施行效果不彰。

(二)本法雖立意良善，但移植外國法治過程不無輕率，欠缺適應國情不同之調適。我國商業行為傳統，同業間並非完全對立競爭之經營模式，而係多以互信互助為商業倫理美德。因此，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體之台灣經濟生態，制度之施行須考慮國內外國情之差異，否則恐破壞同業間互信合作機制，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

(三)此外，實施辦法中，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後，須依公平會之指示協助調查，其於調查過程中，恐有使其他廠商陷入新的困境與危險，佈局引誘廠商犯罪、羅織入人於罪之虞。

(四)針對上述問題，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該實施進行通盤之檢討，並將台灣國情、商業傳統列入考量範圍，並於一周內回覆說明之。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針對公平會預算日愈萎縮且人事費比重過高問題，對於執行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成效影響如何？如何避免公平會成為一個只養人而業務能量低的部會，請公平會提出具體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經濟委員會委員說明。

二、公平法賦予公平會查察聯合行為及獨占事業之一般行政調查權，是否足以因應易於隱藏於商業協商或會議中之意思共謀或協議行為，請公平會說明查察前述違法行為之成效及比較國外類似機構之查察權限，供本席參酌。

三、聯合行為之違法質量相當於共謀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交易相對人以不實、欺騙之行為而獲取財產利益之行為，幾乎等同於對多數人之大規模詐欺行為，所獲取之財產利益與效果更龐大長久，乃就何以罪質較重的大規模詐欺行為卻反而先以行政罰處理，而非直接賦予較重之刑責，請公平會研析聯合行為違法與刑法詐欺罪競合之問題，並就是否重新修法就聯合行為直接賦予刑責提出說明。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台紐協生效超過一週年，進口牛奶水果反漲價

◆「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在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今已經超過一週年，由於關稅調降，我國從紐西蘭進口的乳製品及農產品大幅增加。但零關稅的奶粉、櫻桃、蘋果等相關乳

製品與水果，價格卻不降反漲。

1. 先前台紐經濟合作協議簽訂之後，政府一直對外宣稱，未來台紐之間的貿易往來，將會因為關稅降低而讓進口的乳製品與農產品更為便宜。甚至以此作為政府推動與中國簽訂服貿協定的樣版宣傳。但是我們卻發現，台灣從紐西蘭進口的產品，最大宗的就屬乳品與蘋果、奇異果、櫻桃等農產品，但是這些產品卻在簽署台紐協議後，價格不降反升，請問主委，既然政府一直告訴民眾台紐協議會因為調降關稅導致進口商品降價，為何結果是不降反升？調降關稅後進口商的成本理應已經降低，為何相關進口產品反而上漲，公平會有掌握嗎？

2. 除了紐西蘭進口水果沒有降價之外，台灣也從紐西蘭進口許多的烘焙用奶油與奶粉，但是奶油與奶粉卻也是價格節節高漲。去年政府還誇口說政府穩定物價花費最多力氣的部分就是奶粉，但是國內奶粉價格還是不斷上漲，導致許多家有嬰兒的家長大呼吃不消，根本養不起。請問主委，公平會對於紐西蘭進口水果與烘焙用奶油、奶粉價格在台紐協定簽訂後價格不降反升的現象，甚至不斷調漲的情況是否有持續調查？對於相關進口水果與進口乳製品、奶粉的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調查處理的情況究竟如何？

3. 面對進口商無視關稅變動拒絕降價，甚至以各種理由漲價的情況，公平會實在不應該一味聽信進口商的理由，要拿出更積極的態度。請問主委，公平會面對進口商享受零關稅優惠卻不降價的情形，難道只能道德勸說嗎？難道沒有更積極的方式提供消費者資訊嗎？例如，提供匯率和商品對應價格換算、不同國家商品比較價格或成本比率、哪些品牌不降價、哪些商品是用降價較多的原料，提供消費者選擇，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協助提供給消費者的資訊，為何不做？難道是公平會嫌麻煩怕工作量增加，所以不肯做？如果政府不能扮演制衡物價的角色，只會說回歸市場機制、呼籲民眾拒買，那要政府何用？

TVBS 交易案，公平會是否掌握？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1 月 29 日宣布出售台灣 TVBS 過半數股權，總金額為 46 億 9 千 5 百萬元，交易預計最遲 6 月 30 日完成。TVBS 表示公司股權變動，但經營團隊、新聞和節目都維持現狀。

1. 根據媒體報導，香港 TVB 宣布將旗下全資子公司 TVBI 和東方彩視將分別出售台灣 TVBS 電視台（聯意製作）的 47%和 6%的股權。出資收購 TVBS 的三家台灣投資公司分別為利茂投資、德恩投資、連信投資，各購得 TVBS 的 17%、18%、18%股權，且此三家投資公司接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關係深厚。這樁交易案，按規定需要由 NCC、經濟部投審會、公平會等單位批准。請問主委，公平會有掌握這件案子的進度嗎？你們的瞭解情形如何？王雪紅是不是幕後買主？

★收購 TVBS 股權的利茂、連信及德恩投資公司，都是在 104 年 1 月 21 日獲准成立，資本額均為五百萬元，三家公司代表人均是費宗浩。

★費宗浩與王雪紅屬於同教會的教友、且 TVBS 董事長張孝威為表兄弟關係，且三家公司的董事都有王雪紅的心靈導師劉群茂牧師，其背後的法人代表利威投資、威連科技也是威盛及宏達電的股東，顯示這次交易案與王雪紅關係密切。

2. 根據瞭解，台灣 TVBS（聯意製作）將以三階段組織改組的方式，出售過半股權給三家台灣

投資公司，並已經啟動第一階段的切割改組業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2 月 11 日已經回覆投審會意見，指 TVBS 申請分割、新設轉投資事業未違反 NCC 相關法規，表達同意。因此現在就等公平會的答案。而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符合上訴三個條件，都必須向公平會申報。請問主委，這件案子有沒有向公平會提出申報了？如果已經申報了，是何時申報的？

修正事業結合應申報標準，公平會怠惰？

◆3 月 9 日公平會公告了「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將事業結合應申報之銷售金額條件放寬。參與結合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原為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者（原為 10 億元）。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原為 2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原為 10 億元）者。並溯及 104 年 3 月 6 日生效。

1. 事業結合應申報標準的制定，目的是為了防止事業結合有獨大與壟斷的情況發生，因此而設定相關的條件限制。但是公平會在 2 月 25 日就預告本規定之修正，並於 3 月 9 日公告生效。請問主委，為何要調高事業結合的銷售金額？公平會調高事業結合應申報金額標準的作法，是否是公平會為了降低事業結合應申報的案件數，降低業務量才這樣做？公平會接受的事業結合申報業務量有很多嗎？如果沒有，這簡直就是怠惰。請告訴本席，去年一整年公平會收到的申報事業結合的案件數有幾件？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又有幾件？

2. 如果說公平會調高事業結合應申報金額的標準不是為了降低案件申請數，那又是為了什麼目的而調高？畢竟看看這金額，幾十億到幾百億，如果不是夠大的財團，還很難達到這樣的銷售金額。甚至公平會還將生效日期回溯到 3 月 6 日，為什麼要回溯？最近有申報結合的案子送進來嗎？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塑石化上週突襲宣布提前調降油價，於週日凌晨 1 時起汽柴油每公升各降 0.5 到 0.8 元不等，比中油提早近 23 小時、幾乎是提前 1 天降價，且降幅比中油還大，但民眾表示：「樂見市場競爭讓油價變便宜！」。

1. 主委，據貴會瞭解兩家公司實施差別價的背後意涵？朝三暮四娛樂消費大眾？漲價仍跟中油同步？是否有聯合行為？貴會過去多次介入調查都查無聯漲？貴會為何始終無法裁罰？貴會對油價動態觀察蒐證有疏漏？

二、台電向民營電廠（IPP）購電就是一例，九家民營電廠先前與台電簽定二十五年購電合約，只要民營電廠一發電，台電一定買，加上不合理購電費率，造成民營電廠修約前坐享暴利，這些民眾被拗走的錢，原擬透過公平會重罰六十餘億元罰回來，可惜在各方勢力角逐下，至今還沒罰到民營電廠。

1. 主委，天底下有穩賺不賠的生意？貴會與九家民營電廠的司法爭訟為何一再敗陣？上訴最

高行政院審理貴會勝算？IPP 賣電暴利迄今罰不成的原由？貴會愧對國人乎？

三、豬價年後幾近崩盤，二月底拍賣價跌至每公斤 67.27 元，較年前高點 83.64 元大跌，跌幅近 2 成，但傳統市場豬價卻未跟跌，據悉養豬協會開會決議，將減供一成毛豬量，以平穩價格。

1. 主委，坊間豬肉價格未隨拍賣價格降價原因？貴會可曾細究？民眾未蒙利先瘦荷包？養豬協會減供維持價格是否合理？貴會如何挺直腰桿捍衛消費者權益？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去年 7 月開始日圓大幅貶值，今年已經貶到 120 日圓兌換 1 美元，但台灣進口日貨價格調降速度卻沒有日圓貶值快。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進行聯合行為，應使市場公平競爭，讓消費者享受自由競爭的好處。去年 10 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過此一議題，當時日圓兌美元約是 109：1，公平會調查結論不是推稱降價不能只考慮匯率，就是說漲價有國際因素，明顯替日本商品進口業者說話。進口商品只要匯率漲，馬上就提高售價說是要反映成本，但匯率跌，業者降價卻如牛步。如今日圓貶值更嚴重，台灣日系商品持續未降價，公平會到底有何具體的查價作為與降低日系商品售價的策進作為呢？

二、台灣人習慣服用保健食品，但根據消基會調查發現，台灣均設專櫃代理進口的日系及美系知名品牌保健食品，同商品在美國及日本的官網售價與台灣官網售價，價差約 1.4 至 4.1 倍之間，因為國外藥品、維他命價格遠低於國內，因此國人出國旅遊時，會習慣購買保健食品回來自用或送人。對此公平會已主動立案進行調查，相關業者如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將依法予以嚴懲。公平會對於日系商品在台售價高或不降價均無對策，這次查保健食品台灣與國外價差問題，是否又會替業者說話，查無任何不當行為呢？

三、為穩定物價，行政院建立市場查價機制，以經濟部、行政院消保處（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並將不合理情況轉送公平會調查。但每年像是颱風季時，菜價都會飆漲，就算颱風最後沒有進來菜價還是漲，但公平會總是對外說查無事證，且有時果菜批發市場到貨量已增加 3 倍，菜價卻還漲了 3 成，為何多年來公平會始終查無不法，無法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的政策？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九家民營電廠先前與台電簽定二十五年購電合約，只要民營電廠一發電，台電一定買，加上不合理購電費率，造成民營電廠修約前坐享暴利，這些民眾被劫走的錢，原擬透過公平會重罰六十餘億元罰回來，但可惜民營電廠案幾度被行政院訴願會打臉、後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業者勝訴，目前該案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1. 請問主委，這個案子目前狀況如何？公平會當初介入調查後認定是九家民營業者有聯合行為，但為何遲遲罰不了這些業者？

豬價年後幾近崩盤，3 月 16 日拍賣價跌至每公斤 64.75 元，較年前高點八十三點六四元大跌，跌幅超過二成，但有民眾反應傳統市場豬價還沒跟跌。

2. 請問主委，「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

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是不是公平會的業務？

3. 請問主委，針對民眾反應的狀況，豬肉貴的時候，市場豬價就漲，跌價時，卻不會跟跌，這樣有損消費者權益。公平會有沒有實際了解？例如像日前消基會調查發現，同樣的產品在臺灣貴了許多，以美國 GNC 和日本 DHC 兩家品牌的保健食品為例，國內外價差竟達 1.4 倍到 4.1 倍之多。

4. 請問主委，公平會有無調查此事，目前結果為何？

5. 請問主委，民眾有感物價上漲且無可奈何，每每詢問公平會，得到結果都是查無聯合漲價行為，相關部會是不是也應該要民眾的聲音，若是公平會的權限或職掌不夠，是不是應該找到配套措施來處理？

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統計顯示，103 年檢舉案收辦案件為 1,639 件，處分為 77 件；不處分為 199 件；行政處置 2 件；併案 86 件；中止審理部份為 1,275 件（77%）。

6. 請問主委，其中中止審理的部份佔了 77%，這比例會不會太高？其原因為何？

日前國發會評鑑出五大官方「爛」的網站，公平會、人事總處、飛安會、中選會及退輔會入選。

7. 請問主委，公平會官網入選，就民間專家的評論，網站無法吸引民眾看下去，但目前官網還是沒改變，主委知道嗎？

8. 請問主委，網站是不是應該從需求著手，找出使用者需要什麼資訊，而不是政府想要公布什麼？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振中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 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本部業務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情勢

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最新預測，今年的經濟情況會比去年好，即今（104）年全球經濟成長 3.0%，優於去（103）年之 2.8%。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雖有助推升全球經濟，惟國際油價波動、金融和地緣政治危機，以及中國大陸、日本、歐元區成長放緩等因素，恐提高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二、國內經濟情勢

儘管臺灣經濟在去年第 3 季遭受食安危機衝擊，不過，出口、生產與消費仍屬穩健，經濟呈現穩定復甦態勢。展望今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成長將提高至

3.8%，有助推升臺灣出口；另民間投資隨業者擴廠轉趨積極，將續呈成長，國內經濟可望連續 2 年成長超過 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經濟成長將達 3.78%，其他國內外預測機構預估值則約介於 3.22%至 3.8%之間。

貳、經濟施政方向

臺灣經濟正走在轉型躍升的關鍵時刻，為掌握景氣復甦契機，經濟部在施政上，對內以加速產業轉型，讓臺灣產品可以在國際上一較長短；對外則強化市場開拓，協助潛力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同時，對於與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未來電力發展情勢、電價調整及枯旱因應等課題，也會全力應對處理，務以追求全民最大利益為政策目標。施政方向規劃如下：

一、引導產業加速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活化開放資料產業應用，創造臺灣產業新價值；

二、爭取加入 TPP/RCEP，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提供產業公平競爭環境，擴大全球布局深度與廣度；

三、結合年輕人創意創新能量，營造對創業與社會企業友善的發展環境，為臺灣經濟注入新活力；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能源發展新情勢，透過開源節流，打造優質永續生活環境。

參、具體施政作為

一、加速產業轉型

臺灣產業擁有堅實的製造基礎，與靈活的商業化能力，並累積從低階大量勞力密集生產，擴大提升到高階自動化組裝的豐沛經驗。此外，臺灣近年已有不少年輕人在網路與大數據領域探索，未來如何加速開放資料產業應用，朝創新、智慧生產邁進，將是臺灣產業再創高峰的重要關鍵。

(一) 示範產業引導升級轉型

經濟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業於 103 年 10 月奉 行政院核定，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將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控制器）、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 7 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以鑄造業為例，未來將從導入先進技術，提升產業人才，以及強化 3D 列印設備國產化能力等面向著手，推動臺灣鑄造業由 3K 升級為 4C（Clean、Career、Competitive、Creative）型產業，於 109 年達成產值增加 300 億元，鑄造產量達世界前 5 名。他就是類似這樣的產業，我們要想辦法來改善其體質，況該項產業很重要，即幾乎每項產業都需要鑄造業來做為基礎。

(二) 深化開放資料（Open Data）產業應用

開放資料不僅代表政府施政透明化，也代表一國 ICT 建設與產業成熟度，更可透過產業加值應用，開創新服務及新商機。經濟部以活化產業應用為主軸，啟動「開放資料應用推動計畫」，在去年已獲致不錯成效，我國國際排名由全球第 36 名躍升至第 11 名，領先亞洲各國。

行政院已進一步將今年訂為「政府開放資料深化應用元年」，經濟部除將秉持開放心態，對未涉密資料擴大開放且以不收費為原則外，在產業應用上，將透過競賽鼓勵創意，培育新創公司；輔導產業投入應用開發；擴大社群與民間參與，推動關鍵資料開放；以及爭取亞太 Open Data 應用市場主導等工作，以加速政府資料釋出並深化產業應用。

(三) 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

為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經濟部於今年 1 月啟動十大產業用地革新作法，分由活化既有土地，包括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閒置土地收回機制等 6 項；以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包括推動民間自行申設園區、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等 4 項落實推動。

目前已於「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閒置土地強制買回法源，亦與央行、金管會配合，對超過 3 年之閒置工業用地，採用相關金融管制措施。未來隨方案實施，將可逐步滿足產業用地需求，預期每年可成功媒合 70 公頃土地、新增 200 公頃用地及降低 12.2%閒置土地。

二、擴大全球布局

臺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發展動能高度仰賴對外貿易，因此，幫助國內產業擁有公平競爭環境，發掘全球潛力商機市場，是政府的職責所在，特別是針對不具市場調查能力的中小企業，更需政府有力政策支援，協助拓銷國際市場。

(一)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面對區域經濟結盟的新形勢，尤其 TPP 可能在今年達成協議，對臺灣而言，今年將是關鍵的一年，必須加快市場自由開放的步伐。

目前各部會已依我國現行法規與國際規範落差盤點結果，研擬因應策略，進行經濟、安全、社會、文化與環境等層面細部評估，並隨談判進展動態調整。同時，為符合人民對於資訊透明及公民參與的要求，推動過程會依「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於事前、談判中及達成協議後充分與各界溝通。此外，為對外爭取支持，運用 APEC、雙邊會議等國際場域及高層訪問團等機會，持續向 TPP/RCEP 各成員國進行遊說支持我國參與。

(二)強化市場開拓

進行重點市場重新布局，以兼顧工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拓銷。為掌握美國強勁復甦及德國推動工業 4.0 利基，今年已選定美、德 2 個先進國家，以及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巴西、墨西哥、土耳其等新興市場與中國大陸，為加強拓銷之重點市場。另鑑於臺灣對新興市場瞭解程度仍不如對先進國家充分，因此，經濟部於去年啟動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獲業界、學校及學生一致好評，今年規劃擴大辦理，並將提高參與學生人數達百位。

此外，為發掘具出口潛力的中小企業，今年 1 月正式啟用「廠商出口能量線上診斷」系統，針對中小企業需求特性，結合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金融補助、人才培訓、行銷推廣及諮詢服務等客製化出口輔導與協助，藉以強化中小企業國際行銷實力，擴大我整體出口動能。

三、活絡新創事業

我國中小企業的創業精神與靈活調整的特性，維繫了臺灣經濟活力。根據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近期公布的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臺灣排名世界第八、亞洲第一，顯示我國創業風氣日盛，亦反映政府塑造優質創業環境獲致一定成果。

(一)推動青年創業專案

為提供青年創業加值服務，經濟部整合 13 個部會計畫，提出「青年創業專案」，藉由創業課程、資金協助、育成輔導及研發補助等措施協助青年開展事業。去年帶動包含新農、文創及社企等新創事業共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 5 萬人。

另為一次解決創業者問題，將於今年第 1 季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 升級版，為有創意和想創業的年輕人提供創業資源交流平台；並規劃於行政院院長官邸增設實體創業服務基地，整合提供創業諮詢、達人分享、資金媒合等多元服務；同時將於全臺機動提供巡迴服務，結合資通訊科技，串連在地創業社群網絡，讓青年獲得更便捷的服務。此外，為建構良好的創新創業環境，將於公司法增訂「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並制訂「有限合夥公司法」(草案)，以符合新創事業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及回應文化創意產業或創投事業之發展需求。

(二)落實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為促進社會企業創新與穩健成長，鼓勵年輕人投入社會企業，行政院於去年 9 月核定「社會

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福部做為前導推動機關。經濟部將透過法規調適，改善社企型公司經營環境；辦理社企小聚，促進交流及網絡間合作；挹注經營活水，協助資金取得，及籌組專家輔導團隊，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等 4 大面向，完善社會企業創業環境。預計在 103 年至 105 年間，育成 40 家新創社會企業、完成 80 件輔導案例、辦理至少 8 項社企法規調適案件等，以提高社會企業經營能力並蓬勃發展。

四、打造樂活環境

產業要持續成長、民眾要優質生活，關鍵因素在於如何在既有環境限制下，學習與環境友善共存，尤其我國能源幾乎仰賴進口，水文情勢又不甚理想，尋求永續發展的空間，更顯重要。

(一)全國能源會議後續重點工作

為使社會大眾對核四安檢封存後之電力發展新情勢有更完整的認知，經濟部於去年 9 月啟動「全國能源會議」，以「未來電力哪裡來？」為主題，廣邀社會各界進行客觀專業討論，以尋求各項能源供應方案及因應對策。全國大會已於今年 1 月 26、27 日辦理完竣，共計達成 158 項共同意見與 201 項其他意見。會議結論將由各部會研擬行動方案，納入「綠能低碳總計畫」推動與管考。

後續推動重點在需求面，將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規劃因地制宜節能計畫；在供給面，將提高太陽光電設置目標，推動離岸風電，同時修正電業法，推動電業自由化；在環境面，將完成「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法規公告，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於新設或擴建規劃階段，執行法規之效率管理。

另在電價調整方面，經濟部已依 大院今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之「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結果辦理，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本(3)月底前完成電價調整方案。同時，亦會持續要求台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充分揭露各項燃料及營運成本，以利社會大眾瞭解。

(二)抗旱因應措施

目前是自民國 36 年以來，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2 月)雨量最少的一次，今年 2 月 26 日起，新北(林口及板新)等 9 縣市已實施第二階段限水(大用水戶減供)，並於當日同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達成 5 月底前不實施第三階段限水(分區輪流供水)目標，在不排擠民生與經濟發展下，要求工業大用水戶減供率由 5%提高至 7.5%，並請台水公司加強水錶鉛封之追蹤管控工作，施工過程應更為審慎，避免爆管造成災害並浪費水源。此外，亦把握水庫低水位時機，加速進行清淤工作，以延長水庫使用年限。

另為鼓勵大用水戶採取更多回收循環利用的節水措施，並回應社會各界呼籲落實用水正義之訴求，決定加速推動徵收耗水費政策，並已做好相關溝通協調工作，敬請 大院支持。

未來氣候變遷豐枯加劇、溫度升高增加水的耗用及減少農業可調節水量，水資源運用情勢可能更為惡化。面對此一挑戰，將持續精進科學智慧水管理，並與公私部門合作，共同強化抗旱韌性的工作。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經濟部業務面向多元，各相關單位必當全力以赴。展望今年，雖然臺灣經濟

成長可期，還是有一些風險需要特別關注，尤其新興國家保護主義氛圍升高，國內經濟也面臨結構轉型挑戰，但我們對臺灣產業的韌性與創意深具信心，相信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必能走出臺灣自己的道路，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敬盼各位委員對於經濟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 大院審議的預算及相關議案，亦懇請 委員鼎力協助。敬祝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截止登記，11 時 30 分之前若委員有提出臨時提案，我們就來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網路上有一個非常火紅的紀錄片，叫做「穹頂之下」，不知部長是否看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過一部分。

林委員岱樺：您覺得該片在談什麼？

鄧部長振中：霧霾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林委員岱樺：即工業發展帶來了環境污染，據了解，該片發布的第一天，點擊量就突破了 1 億，連帶的也引發各界對於空氣污染問題的重視。再來，本席的選區中有林園工業區，而這也是經濟部工業局管轄的工業區，所以希望你們不要因為那是在本席的選區就等閒視之，事實上，全國石化產業就集中在兩個地方，一個是在苗栗，另一個就是在我的選區。

有一次我到林園工業區一戶人家的樓頂往下看，你知道我看到了什麼？事實上，這個工業區距離住宅區很近，然後工業區到處都有排放管林立，請問這是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嗎？接下來我們看一部在 YouTube 所播放的影片，裡面談的就是我們的林園工業區，而且這是 2015 年製作的。

（播放影片）

林委員岱樺：汕尾就在林園工業區旁，而方才播放的只是小眾網路媒體所報導的一則新聞，在看到這樣的新聞之後，不知部長有何看法？今天你們大家坐在這邊備詢，可說是非常辛苦，可是回到家之後，卻發現家裡的屋頂、房間、走廊等，只要不是密閉的，全部都是黑黑的，而且這樣的狀況已經存在多年了，請問部長及在座的官員，你們心裡做何感想？然後對於這樣的業者，中央卻是束手無策，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請教部長，公務人員是否有依法行政的基本義務？

鄧部長振中：是，這是一定要的。

林委員岱樺：既然要遵守，則針對經濟部林園工業區的工業污染問題，你們在政策有做了什麼樣的努力，以符合環境基本法的要求？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幾個方向要去做，第一，輔導、幫助這些產業做好環保的工作；第二，對於環保法規的執行，主要是地方政府在負責，而我們也相信地方政府會努力去執行這些環保法規；第

三，我們要不斷提醒廠商注意這些問題；第四，裡面若有國營企業的話，我們會嚴格督導他們遵守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岱樺：這 4 點都是廢話，首先，關於輔導產業做好環保工作，我知道你們已聯合稽查數次了，可是打蒼蠅都還嫌力氣太小了，更何況是打老虎，換言之，你們雖然找了專家學者、市政府人員等來聯合稽查，但卻沒有直指重點，像製程元件設備及污染防治設備皆老舊一事，工業局是否知道？應該是清楚得不得了，所以你們要如何輔導？其實就是要花錢，可是如何逼廠商去換掉這樣的老舊設備呢？你們有什麼公權力要求他們換掉呢？充其量只能要求他們 VOC 排放量達到標準就好了，然後下次再被報導出來，頂多市政府 100 萬罰下去就好，無論如何，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事實上是沒有，所以你們就只會推給地方政府、環保署或是環保局，反觀你們工業局做了什麼？就只做了當包租公這件事情嗎？

還有對國營事業嚴格督導的部分，中油就是國營事業，也就是因為在你們的督導之下，他們非常認真的更新，即這個資本門真的有花下去，但除了中油之外的 22 家，你們對他們究竟做了什麼事呢？事實上完全沒有任何的公權力導入進去。

再來就是法規的部分，這部分是你们可以訂定的，所以工業局到底做了什麼？甚至一些屬於累犯的廠商，真的是惡質到了極點，況他們在看了一些網站後都知道，有些黨國大老是直通總統府及行政院長的，所以使得部長以下的人員，大家怕得要命，都不敢去採取什麼動作。

鄧部長振中：關於委員所提那些不良的廠商，我們一定要加強其稽查的頻率，假如讓他們覺得自己是容易逃掉的、是容易逃避掉責任的，相信……

林委員岱樺：除了稽查之外還能做什麼？方才我就說你們稽查的力道連去打蒼蠅，都還嫌力道太小了，難道你聽不懂嗎？你要不要看一下在稽查當中專家學者所提出的建議，真的是連打蒼蠅，都會嫌力道太小了，部長，除了稽查之外，你們還有什麼公權力？方才我也提到了法規，部長是否願意針對累犯的部分來處理？據了解，是一年以內犯了兩次才算數，所以那些廠商就算準了，就是剛過一年的隔天就開始又去做了，對此，媒體是以「多年來」稱之，可是對當地居民來說，真的是覺得好痛啊！我們在這裡吹冷氣、使用燈光，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結果你的答案是繼續聯合稽查，既然如此，請問你們的法規發揮了什麼功效？依據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你們必須協同環保署，就算如此，其實工業局裡面還有很多行政措施、規範是你们可以去訂定的。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去加強，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岱樺：本席建議，請主管機關在符合環保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的前提下，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對於行徑惡劣的污染累犯及工廠，在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促使改善，若不改善就會予以淘汰，而且相關法規的檢討，其實到部長這個層級就可以了，事實上，這部分已經在本席辦公室開過兩次協調會，基本上，用你們的行政作為或是內規，就可以對這樣的累犯來做處理，請問這部分需要多久的時間來完成？其實你們同仁對此都清楚得不得了，現在就端看部長的決心而已，即要不要修正累犯的相關規定呢？即對於累犯你們要有一定的行政作為，所以關於相關規定的修正案，我希望兩個禮拜內提出你們的建議草案，提供給所有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本人請局長代為答復。

林委員岱樺：局長，你說要多久？黃金十年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要跟環保主管機關商談，有些法令會……

林委員岱樺：局長，這分二個層次，法律的部分當然是要修法，這個行政部門要自己提出來，我沒有意見，但至少要先有草稿提供給我，至於內規的部分，一個禮拜就能定案，再下個禮拜就可以給部長簽，所以這是二個層次，你不要再呼弄了，我要求二個禮拜一點也不為過，法律的部分，先把初稿提供給我，而內規的部分，二個禮拜要定案，尤其是對於累犯，因為現在就是有惡質的廠商，他們的時間都算得剛剛好，你們說一年二次，他們就會在期限剛過的隔一天就馬上爆，你去看那些累犯廠商，進去是髒得不得了！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經濟部權責內的法規，可以調整的部分，我答應您二個禮拜，……

林委員岱樺：好。

鄧部長振中：但這必須是我們權責內的事項，至於要去協調環保署的部分，請委員給我們多一點時間，我們會先向委員報告修改的可能性及方向，好不好？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不要只當包租公，只享受租金！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再度向部長請教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相關議題，上星期本委員會有邀請杜紫軍主委針對青年創業進行報告，本席特別質詢到上上星期馬雲先生受邀到臺灣來演講時所提到要提供臺灣 100 億創業基金的相關問題，我不知道經濟部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是不是有更進步一點，對於本席上禮拜的質詢內容，有委員提出了不同看法，他們認為民進黨好像是要用鎖國態度來看待馬雲提供 100 億基金的事件，有委員說臺灣應該開大門、走大路，應該讓臺灣跟世界交流、跟國際接軌，本席同意這樣的看法，但如果讓馬雲先生與其公司的 100 億基金進入臺灣，恐怕臺灣的青年會繼續遭到詐騙，恐怕臺灣會變成跟假貨交流、跟山寨接軌，部長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顧慮都很重要，我們的想法是自己要創造好的環境讓年輕人去創業，但如果有這麼多錢願意進來臺灣投資，可見我們一定有些東西是非常珍貴的，不然的話，外國不會有這些……

邱委員議瑩：臺灣青年的創業力、創造力與發想力是無庸置疑的，政府應該大力鼓勵發展。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我們應該創造一個好的環境給他們。

邱委員議瑩：但是對於一個詐騙集團公然進入臺灣，政府在這個區塊能做的以及現在已經做的，其實是太少太少了，經濟部投審會竟然花了 7 年時間才查出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資，這個消息出來後，沒有人認為投審會非常認真，反而覺得投審會是笨到最高境界，這樣的公司竟然要花 7 年時間才查出來是中資，我不懂為什麼要花 7 年時間才查得出來！

鄧部長振中：我很感謝投審會在執行規定時相當主動，才能發現阿里巴巴的問題，7 年前那個申請

案是以新加坡公司的名義進來，而我們那時候的商業登記是採取形式審查，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你們這樣的解釋都已經為時已晚了，新加坡商阿里巴巴公司是民國 97 年左右進來的，102 年有個港商淘寶資訊公司登記在同一名下、同一地址，這就是中資利用港資名義來進入，這都不打緊，我想知道的是，對於淘寶網，經濟部採取什麼樣的管理方式與態度？我上次曾經講過，根據美國的調查或中國工商總局的調查，淘寶網販售的東西大概有將近 7 成是假貨，部長知不知道本席手上拿的這個是什麼東西？你看過嗎？螢幕上的 ptt 能讓你看得更清楚一點，這是 Apple 的 Apple Watch，正式的 Apple Watch 要到今年 4 月 24 日上市，但是我已經買到了，我手上已經有了 Apple Watch，我是在淘寶網已經買到這支 Apple Watch，而且售價只需要台幣一千多元，正貨要好幾萬，但我只花了台幣一千多元就買到了，而且效率非常的快，我上星期下單，weekend 就已經收到了，三天之內就收到這個假貨。部長，這對臺灣整體經濟的影響有多深、多廣、多大，經濟部有沒有人去做過相關的評估與研究？

鄧部長振中：有關淘寶網在各地的銷售，委員說的一點都沒有錯，他們在網路上賣假貨，不但在臺灣引起很大的問題，在中國大陸本身及其他國家也引起很大的注意……

邱委員議瑩：美國有超過 5 個律師事務所要告他。

鄧部長振中：我們除了有自己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外，也希望消費者除了上淘寶網購物，其實買東西的電子商務網站非常多，希望消費者能知道，除了法律的管理與執行外，也要警覺……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這樣講就太被動了！根據阿里巴巴這間公司所提供的財報顯示，其營業額，全球營收大概一年有 436 億，臺灣占 1 成，換句話說，一個月臺灣就能收到 43 億，臺灣夜市攤販批貨的來源有一半是來自於淘寶網，也就是說，臺灣將近 100 萬人口靠淘寶網為生，你剛才說消費者自己要去判斷與檢視，我認為這是太被動的作法，淘寶網一個月在臺灣可以賺到 43 億，這還是粗估數字，結果你們的罰鍰只開罰 12 萬，對它來講是不痛不癢！賣假貨對臺灣整體經濟的影響應該是經濟部要特別重視的，更有甚者，在淘寶網買東西要透過第三方支付來付款，臺灣有關第三支付的相關法令在 1 月 16 日才剛通過，5 月 3 日才要正式實施，但是在淘寶網買東西是從 2009 年開始就透過第三方支付來處理，這些問題政府都沒看到，政府也沒有主動去稽查，更何況淘寶網所涉及的逃漏稅問題更是嚴重，這是一連串的問題，這個詐騙集團不只影響了臺灣的製造業、經濟體系，更影響到臺灣的法令與財稅收入，部長，您瞭解嗎？

鄧部長振中：是，所以我們要把自己的電子商務服務能量提升起來，您剛才提到第三支付的法令也通過了……

邱委員議瑩：這只是其中之一，不只是要提升我們自己的電子商務服務能量，我希望你們去做打擊犯罪、打擊詐騙的動作，政府要打擊的詐騙除了電話打來要民眾匯款到某處的那種詐騙，更應該打擊山寨充斥的詐騙集團橫行，不要讓馬雲隨便來臺灣演講提到要提供 100 億資金給臺灣青年，你們就把他捧得跟神一樣！

鄧部長振中：沒有，其實我很同意委員的說法，有關涉及詐騙的部分，其實它也有合法的部分，電子商務是世界的趨勢，我們要防止的是詐騙的部分，要讓消費者知道，不要上當，但他們也有做

生意能吸引人的地方，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快速，不然生意不會做這麼大，所以我們有二個重點，第一，詐騙的部分一定要防止其發生，第二，我們一定要趕快把自己的能量培養起來。

邱委員議瑩：部長，不是防止其發生，而是要取締，甚至要詳細研究評估這對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我不知道淘寶網這間公司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誰能對這間公司有所規範？公然賣假貨，還賣到這麼猖狂、囂張，要讓臺灣與假貨交流、與山寨接軌，我不知道主管機關是誰，到底有没有人可以對它做出適當合理合法的裁罰？對於逃漏稅的部分，政府追債的程度追到哪裡，我不知道，追債的部分當然屬於財政部負責，但是整體規範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屬於經濟部所管？經濟部能不能管得到並且有所規範？發現它到處賣假貨的時候，能不能要求網路平台下架？這些才是朝向您剛才提到要強化電子商務服務能量的正向方向去做，而不是被動去等待，被動說明要推動正軌的電子商務，但是對於假貨充斥、對於詐騙集團，政府卻束手無策！

鄧部長振中：有些地方您講的一點也沒錯，關於逃稅部分，確實是要由財政部去處理，對於消費者部分，如果有仿冒、偽造的事情，當然是經濟部要來處理，經濟部有個智慧財產局，我們一定要處理這個部分，至於管理……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給您一點時間，經濟部這個主管單位對於這樣的網站，對於這樣的電子消費系統，包括違法使用第三方支付等，請經濟部做個影響評估報告，我們再請召委找個時間安排經濟部到立法院來做相關報告，好嗎？

鄧部長振中：是，可以。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在缺水嚴重，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全臺灣各產業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請問部長，第一階段限水與第二階段限水都已經實施了嗎？

鄧部長振中：都開始實施了。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進入第三階段限水？

鄧部長振中：今天下午有個中央抗旱會議，由院長主持，在那裡就會決定依照各地不同的水情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要進入第三階段限水。

陳委員明文：第一階段限水與第二階段限水的成效如何？

鄧部長振中：當然都有成效，因為我們滿嚴格在執行，第二階段的限水一天可以省下 30 萬噸，但現在還是需要再做更多努力。

陳委員明文：部長，目前蓄水力高達 82%的翡翠水庫可以進行北水南送嗎？

鄧部長振中：大規模的北水南送大概沒有辦法，但是可以幫忙供應石門水庫供水區，減緩……

陳委員明文：有關水庫之間的相互支援，現在我們沒有這樣的能力嗎？

鄧部長振中：一天有 47 萬噸的調整量……

陳委員明文：現在水庫之間的相互支援可以支援多少？

鄧部長振中：我請水利署王副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一天的供應量，就以今天來說，從翡翠送到原來石門供水區的板橋跟新莊是 47 萬噸。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可以從翡翠送水到石門？

王副署長瑞德：可以。

陳委員明文：那德基到鯉魚潭有沒有這樣的功能？

王副署長瑞德：因為德基的位置實在太深山了，沒有辦法用管線來送水，德基到鯉魚潭，我們有個大甲大安的建設計畫，儘量是取一樣是德基……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有的水庫的水位還是滿高的，我們應該要有北水南送的能力，這個職責是在水利署還是自來水公司？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水利署。

王副署長瑞德：大區塊的水源調配是水利署，區域性配水管的連通是水公司負責。

陳委員明文：現在臺灣省及台北市的自來水供應並沒有一致，是嗎？

王副署長瑞德：現在是二個事業體。

陳委員明文：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可以拒絕翡翠水庫把水調到石門水庫，聽說是這樣……

王副署長瑞德：一般來說，除非技術上有問題，否則……

陳委員明文：聽說台北市政府與經濟部的作法不一樣，部長有沒有要出面與台北市長好好協調一下？

王副署長瑞德：我們協調非常良好，除非技術上有問題，否則翡翠水庫的水……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現在沒有問題？

王副署長瑞德：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有協調，所以還是可以調配，是嗎？

王副署長瑞德：是。

鄧部長振中：台北市自來水一直有在幫忙。

陳委員明文：依照氣象專家的說法，這種全球暖化的現象會一直持續到 7、8 月，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部長說今天下午要召開抗旱會議，請問最主要是要討論什麼？

鄧部長振中：最主要是檢討現在的水情，以及下一步應該有什麼作為。

陳委員明文：什麼作為？

鄧部長振中：下一步就是什麼時候要進入第三階段限水。

陳委員明文：你們最主要是要討論工業限水的檢討，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都要檢討。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要開始檢討對於新北、桃園、苗栗等工業區內 1,000 度以上用水的工業大戶，現在都要開始限水了，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他們已經在限水了。

陳委員明文：第三階段限水與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不同，如果進行第三階段限水，對這些產業來說是完全不一樣的，有很多產業用水容忍度與一般產業用水容忍度不一樣，如果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所影響的層面就包括電子、半導體、紡織與石化等，這樣的影響會很大，請問部長，這樣的工業限水對今年的經濟成長會有什麼變化？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影響能夠降到最小，我們一直和那些大用水戶保持溝通，委員也可以看到報紙報導很多公司自己都在做準備工作，萬一限水進入某一個階段，以及減供量到一個水準的話，他們自己可以取得水源，今天都已經有公告哪裡可以取得水源。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今天是在跟你講一個前提，如果乾旱時期會一直延伸到今年 7、8 月，表示未來還有 3、4 個月的時間，這對台灣經濟成長是會有很大的影響，在你內心深處應該要有準備，但是看你的限水應變，其實對科學園區和工業區應該是不一樣的因應方式，可能科學園區裡大多數產業都可以因應，但是一般傳統工業區內部的蓄水設施都沒有辦法再擴張了，等於現在就都要靠車子載水來用。南部比較沒有科學園區，多是傳統工業區，他們對於乾旱應變統統沒辦法，工業局有沒有因應辦法？

鄧部長振中：工業局應該都有幫助……

陳委員明文：工業局有沒有什麼配套方案？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全台灣北、中、南大概所有工業區都已完成盤點，我們針對用戶已將水車、取水點全部都規劃好，只要限水，廠商有需要用水，我們都會協助他們去找到水。

陳委員明文：嘉義很多廠商都已經向我反映，他們現在很怕第三階段限水措施以後會影響他們的供水，所以他們一再反映，整個工業區裡的蓄水設施都無法再擴張，完全需要自己去運水，關於這部分，你們要提早做準備，配套方案也要做出來。

吳局長明機：我們都已經輔導廠商可以去哪裡取水。

陳委員明文：如果沒有做出來的話，將來會叫天天不應，你們在心裡上要有長期抗戰的準備。

吳局長明機：是，瞭解。

陳委員明文：現在看來，這不是短期間內，不是明天、後天，或下禮拜就會下雨的，我想大家不能有這種投機心態。

吳局長明機：現在都已經預作準備，包括水車都差不多已經預定好了。

陳委員明文：部長，全球暖化情形可以說越來越嚴重，我要問的是我們國家的乾旱管理政策到底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兩方面，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節流。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沒有這種政策？

鄧部長振中：一定要有。

陳委員明文：你坦白講我們有沒有乾旱管理政策？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但是可能程度上要更加強，力道要更加強。

陳委員明文：乾旱政策的主要準則是什麼？乾旱管理政策是要做什麼？

鄧部長振中：開源的部分就是要增加水的來源，污水回收循環再利用一定要加強，產業的節水一定要加強。再來就是節約的部分，產業要節約，一般民生用水習慣也要節省。

陳委員明文：部長，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一個很清楚的國家乾旱管理政策，其實這很重要，我們要管制供水總量，要管制供水效率，不要在發生乾旱現象時，工業去搶農業用水，到底我們有多少水源、要怎麼供應，都要有整體性的規劃，經濟部不能因為本位主義只負責工業用水，農業的水要從哪裡來？今年就變成讓一期稻作休耕，一次就是 4、5 萬公頃，這對農民而言也是一種損害。我認為我們國家應該要有乾旱管理政策，這也是你們今天下午要一併討論的。

最後要請問自來水公司董事長，我們現在的水費是依照用水度數級距來收費，沒錯吧？

主席：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分為幾級？

阮董事長剛猛：分 4 級。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分 4 級公平嗎？

阮董事長剛猛：第 1 級距是 10 度以內，每 1 度 7 元；第 2 級距是 11-30 度，每 1 度 9 元；第 3 級距是 31-50 度，每 1 度 11 元；50 度以上就是每 1 度 11.5 元。

陳委員明文：請部長注意聽，一個家庭 2 個月差不多用水 75 度，1 個月水費差不多就是 900 元，等於是第 4 級距，而這也就等於第 4 級距家庭用水的 900 元和所有工業用水大戶的水費標準一樣，部長，你認為這樣公平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所以說我們要徵收大戶的耗水費就是這個道理。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講最具體的，收費級距分為 4 級，頂多到 50 度以上，50 度以上和 1,000 度收費是一樣的，沒錯吧？

鄧部長振中：現在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的意思是用水 1,000 度的工業大戶和用 75 度、50 度是一樣的，我認為自來水水費級距收費標準最起碼要有 10 級以上，這樣才能夠以價制量，一旦用到 500 度以上就要收多少錢。不可以說家庭用水 75 度和用 50 度所收的錢和用水 1,000 度都一樣，工業用戶當然用的水會更多，反正又沒差，我認為這樣就沒有辦法真正讓大戶節約用水，在此特別提出這一點給部長參考。現在旱象很嚴重，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解除的現象，如果照氣象專家預報會持續到 7、8 月的話，我想經濟部大家皮都要繃緊。不要再說今年預計經濟成長率會有多少了，因為這可能會對台灣經濟成長有所影響，水利署和自來水公司都應該好好加強因應。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才陳召委提到的節水問題，民間有個傳說，春雷來臨的時候有兩種說法，在春雷打的第一天開始 49 天之內會下大雨；另外一個說法是春雷之後那一年一定乾旱，你認為哪一個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民間傳聞應該有它的道理，但我希望是大雨。之前春雷來的時候也帶來一些雨量，石門水庫增加了約 1 個禮拜的供應量，所以我希望前面那個說法是對的。

廖委員正井：但是到今天已經超過 49 天了，你要去看歷史紀錄，民國 74 年、民國 84 年、民國 94 年、民國 104 年是每 10 年就發生一次乾旱，過去的歷史紀錄就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91 年桃園地區好像也滿乾的。

廖委員正井：水利署王副署長有沒有經歷過過去的缺水問題？

主席：請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有。

廖委員正井：我在桃園縣也遇過。請教你，現在石門水庫的水位是多少？

王副署長瑞德：到今天的水位是在 218.9 左右。

廖委員正井：有效蓄水量是多少？

王副署長瑞德：有效蓄水量是 4,474 萬噸。

廖委員正井：有效蓄水容量達百分之多少？

王副署長瑞德：22%。

廖委員正井：所以今天你們公布大概只夠用 32 天，對不對？

王副署長瑞德：對。

廖委員正井：部長，怎麼辦？馬上就要面臨第三階段限水了。

王副署長瑞德：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公布只剩下 30 幾天，依照 4,474 萬噸的話，加上台北市的支援，我們儘量調度，還有一些可以取來用的水，一天大概要透支將近 100 萬噸，也就是說，如果以今天來算，還有 45 天左右的供應量。

廖委員正井：你就要上天保佑在 45 天之內能夠下雨，不然怎麼辦？

王副署長瑞德：所以我們有在研議相關策略，我們會隨時彈性調整，包括今天下午的旱災會議也會討論。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是有經驗的過來人，水利署副署長也是有經驗的過來人。在民生用水方面，請問你家裡有沒有儲水的大桶子？第三階段限水可能就是供三停三，你家裡有沒有大水桶？

鄧部長振中：我家沒有。假如要進入第三階段的話，一定要提醒大家做好該有的準備。

廖委員正井：像我們的選區在鄉下，如果停水的時間剛好是結婚的日子怎麼辦？遇到停水，可是結婚辦了 100 桌，就像昨天晚上我參加一個 120 桌的喜宴，停水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我想只能儘量事先做準備。

廖委員正井：到今天你還沒有應變能力。

鄧部長振中：假如我們宣布要進入第三階段的話……

廖委員正井：我先聽聽副署長的意見，請問你爸爸媽媽幾歲了？

王副署長瑞德：如果還在的話，今年 91 歲。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的爸爸媽媽幾歲？

鄧部長振中：我父親過世了，大概是 92 歲，我母親是 82 歲。

廖委員正井：誰在照顧 82 歲的母親？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一個印尼小姐在幫忙照顧。

廖委員正井：現在我就問出問題了，我的情況和你類似，當停水的時候，你有沒有看到那些老人家或者弱勢的婦女跑到 100 公尺外的地方去提水，像我媽媽上次去提水，回來手都痠痛得不得了，這要怎麼辦？今天我就是提供應變措施給你們，我具體建議：第一，一定要趕快調消防車，不要像何美玥部長那個笨蛋，才找來 30 部消防車，根本不夠用，當初我就跟他講要找 100 部，現在我具體建議一定要從翡翠水庫調 200 部到桃園用，這樣才有辦法供應。第二，一定要送水到家，拜託里長僱工送到家。我剛剛已經講了，很多家庭都是只有老人在家，年輕人都出外工作了，這個時候就一定要送水到家，花一點工錢請里長送水到家。第三，中低收入戶沒有桶子怎麼辦？那就是你們應該要送桶子給人家。這些可以做得嗎？

鄧部長振中：適當的配套措施一定要有，至於能不能做到這個程度……

廖委員正井：再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結婚，一般來講都可以看得出來哪一天是好日子，看農民曆就可以知道好日子是大家要結婚的時候，那一天千萬不能停水，這個可以做得嗎？

王副署長瑞德：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會廣布取水點讓民眾取水，這是健康民眾的部分，如果是殘障或狀況比較特別的民眾，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協商一種社會服務的方式。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已經講過了，對於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或者老人家，你們一定要做到送水到家，不要讓老人家提水。再來就是好日子有結婚典禮或者告別式的時候，他們都一定在家裡辦外燴，不可能到飯店去，沒有水怎麼辦？所以不要在好日子停水，這一點希望你能夠做到。過去停水的時候有開放井水供民眾取用，這次如果嚴重的話，會不會開放井水？

王副署長瑞德：會，我們現在已經在整備，並且請地方政府整備當地水井。

廖委員正井：好，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政策。

部長，關於農業用水，在本席選區有個情況很奇怪，桃園農田水利會停灌休耕，但是石門水利會卻繼續耕作，現在發生旱災，馬上就要停止供水，但秧已經插下去了怎麼辦？

王副署長瑞德：以現在農灌期是可以供五天停五天的水，大概是打 3.3 折，會優先利用石門水利會灌區埤塘的 300 萬噸。

廖委員正井：部長，他是內行人，我要質詢的問題，他就已經講出來了。老人家以前就會做埤塘，所以上次我就建議農委會主委埤塘要善加利用，現在都是民間的，我們就付一點管理費把它租下來，好好清除淤泥，就是將來農業用水最好的儲存處。能不能和農委會協調一下？

王副署長瑞德：是。

廖委員正井：長期以來石門水庫淤泥就很嚴重，連 3 歲小孩都知道要清除淤泥，鄉親也一直告訴我這個問題，這個時候就應該用國防部的力量，利用國防部的卡車趕快清除淤泥。

王副署長瑞德：沒錯，國防部有支援。

廖委員正井：就進行交通管制嘛，這個時候不清淤泥，什麼時候清呢？攔沙壩也是一樣的。這個不可以做得嗎？

王副署長瑞德：可以，我們現在進度已經超前，在過去 8 年中，我們也清了 1,219 萬立方公尺。

廖委員正井：你講到進度超前，我就生氣，所有人去看都還是看到滿滿的淤泥，你說進度超前？講這個話實在沒有良心。

王副署長瑞德：我們已經比以往更加速來做了，國防部也有支援陸挖的部分。

廖委員正井：部長，希望你在乾旱會議提出來，鄉親都有建議，就在這個時候要趕快把淤泥清掉，不要等颱風來了才要清排水口。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水利署也在努力。

廖委員正井：陳召委剛才也提到北水南用的問題，我記得我在當副縣長的時候就已經針對從石門水庫到板新廠進行施工了，後來有沒有繼續再擴大？

王副署長瑞德：有繼續在做，我們的目標是一天可以送到 101 萬噸。

廖委員正井：好，把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王副署長瑞德：好。

廖委員正井：部長，剛才我所提的具體建議，希望你們能夠做得到。

鄧部長振中：我都寫下來了。

廖委員正井：再來是牛肉的問題，101 年 3 月 5 日提出進口美國牛肉的 4 個原則是什麼？

鄧部長振中：我不記得那 4 句話是什麼，不過觀念就是牛豬分離、加強檢驗……

廖委員正井：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你們現在準備開放骨頭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牛油等 6 項牛雜進口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現在是有這個計畫。

廖委員正井：請問，到底算不算內臟由誰來認定？是專家認定，還是農民自行認定？

鄧部長振中：專家。因為獸醫有他們的……

廖委員正井：這就有區別了，一般人民就認為是內臟，因為我們是不吃這些東西的，專家又是什麼專家？和我們所認知的就有差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2 月 17 日已經公布將來需要輸入許可證。

鄧部長振中：是，本來現在就需要，將來還會繼續要。

廖委員正井：你們又說現在已經進來了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現在已經在開放項目中的當然就可以進來，沒有問題。

廖委員正井：這就有矛盾了，說要修改輸入許可代號 113，現在又告訴我已經有進來了，輸入許可都還沒修改，怎麼准它進來呢？

鄧部長振中：牛舌、牛尾巴本來就可以進來的。

廖委員正井：但現在是說骨頭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牛油這 6 項。

鄧部長振中：這幾項現在還沒進來，紐西蘭和澳洲的才可以進來。

廖委員正井：這就很奇怪了。我們在 101 年 3 月 5 日最後會支持你們就是因為排除了內臟。

鄧部長振中：是，而且那也寫在法律裡面。

廖委員正井：現在又說要讓這幾項進來，而且由專家認定，但是專家和人民的認知是不一樣的，你知道嗎？雖然農委會有說將來進口時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但我跟你講，過去美國豬肉也是一樣

有限定萊克多巴胺的容許量，最後還不是一樣超標也可以混進來？

鄧部長振中：兩頭把關，一頭就是出來的時候就要檢查，另一頭就是進來的時候我們要檢查，這就是兩頭把關。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預告期間，就是從 2 月 17 日到 3 月 17 日。

鄧部長振中：是，就是今天。

廖委員正井：預告的意思就是贊成和反對的都表示意見，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預告是說，就管理方法，請大家告訴我們怎麼樣講。

廖委員正井：我們是堅持反對 6 項牛雜進口，我會和丁委員守中共同提案，我們代表民意，堅持反對 6 項牛雜進口，絕對不讓你們進口，我希望部長能夠尊重我們立法委員，這就是我們互動最好的考量。我們不是開玩笑的，我們是講真的，如果你們准許進口，我們絕對追究你們的責任。不要被美國騙說為了將來加入 TPP 而不得不進口牛雜，就算開放進口，美國還是不會讓我們加入 TPP，所以我們要站在農民的立場堅持反對。我今天再次告訴你，現在是預告期間，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你，我代表農民，堅持反對 6 項牛雜進口，如果你們准許進口，我們就追究責任。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連署，堅決反對開放這 6 項牛雜進口，特殊有風險物質就是位於頭骨、眼睛、腦、三叉神經、扁桃腺、迴腸末端、脊柱、神經結、脊椎，可是這次開放的項目全部在走擦邊球，頭骨肉、面頰肉都在頭骨上，在美國有那麼多人工可以精細切割這些肉嗎？一定是用機器切，一切就切到頭骨，這麼危險的區域你要開放。還有食道肌，食道肌就是位在食道，還有平滑肌，就是內臟，為什麼要開放？明顯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當人民有疑慮的時候，就有嚴重的問題，就會產生嚴重的風暴，政府現在被老百姓罵得還不夠多嗎？你們說是受到美國的壓力，我才不相信美國會施壓要求開放這些東西，美國可以靠這個賺多少錢？是台灣的不肖商人貪小便宜，進口這些東西，我們台灣人就要吃這種東西嗎？現在看看種種食安問題都是因為不肖商人進口這些東西，又加入各種填充料，做成牛肉丸或其他產品，你們竟然放水！這種東西在中美貿易裡占多少比例？美國人拿去做肥料或飼料的東西，你卻要開放進口，你們有沒有政治的 sense？有沒有重視民意？你看，食道肌也在扁桃腺附近，你們也很奇怪，很矛盾，說生殖系統是內臟，禁止進口，所以母牛的子宮禁止進口，公牛的睪丸卻開放進口，這很奇怪！還有，骨髓和脊髓誰分得出來？即使將來有「3 管 5 卡」，官員怎麼去檢查？出口方面說是骨髓，明明進來的都是脊髓，要怎麼檢查？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告訴我們脊髓和骨髓是可以區別的。

丁委員守中：當然可以區別，可是混裝在一起的時候，海關不是專家，混裝會增加查核的困難。

還有，像背板筋，明明在背根神經結及脊髓等風險區上面，頭骨肉、面頰肉也都在頭骨上面，美國人處理牛肉都是用機器切割，而你開放這些位於風險區附近的部位進口，等於是打擦邊球。

鄧部長振中：這些風險物質……

丁委員守中：我在這裡很明確地講，我們國民黨委員是反對的，我相信民進黨委員也應該也會站出來反對，像這樣子，只是圖利貪小便宜的不良商人。要做生意，就堂堂正正進口美國 prime 牛肉，為何進口這些美國人拿出做飼料和肥料的部分，還給我們國人吃，造成這麼多食安問題？你們還放水！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將來我們對於標示一定會非常嚴格地要求。

丁委員守中：標示也沒有用！過去有多少標示作假，後來發現有問題？你給了太多不容易查出來的模糊空間，我們在這邊明確地表達意見，我們絕對反對，我們今天就作成決議，希望今天的主席也簽一下，我們一起來反對，好不好？

對於這一點，我們已經作成明確的決議，早上我在跟你們行政部門開會的時候，也跟你們行政部門表達了意見，所以我說要推動內閣制，因為你們只看美國人臉色，只看上面長官的臉色，不看老百姓臉色，不關心國人安全。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要尊重院會的決議，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民眾的安全是我們最大的顧慮，這些風險物質都經過評估了……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從善如流，我們立法部門決定，即使到了公告期限，也不可以開放，我們今天作成決議，就是這樣子。如果我們作成決議，你要不要尊重？

鄧部長振中：我會跟同事商量。

丁委員守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成決議，你要不要尊重？什麼叫依法行政？

鄧部長振中：我看看您那個決議的內容，好不好？

丁委員守中：我的決議內容就是，「本院丁委員守中等針就政府經濟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就牛雜新增獨立貨品號列進行預告，擬將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及牛油放寬認定為非屬內臟准予進口，明顯違反本院所通過的食品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並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特要求行政院立即撤銷前述公告，並不准自美加進口。」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這整個事情有它後面……

丁委員守中：請你考慮一下民意，你不要為進口這種貨品的小商人去考慮，然後增加我們食安的危機。

鄧部長振中：假如我們管控得好，應該不會增加食安的危機。

丁委員守中：你們會管控得好嗎？你們開放這種人家拿出做肥料、飼料的東西進來。

鄧部長振中：我聽您這樣說，也知道您的顧慮，就是在切的時候是不是有把那些危機物質切除，可能會有人……

丁委員守中：美國都是用機械屠宰，面頰肉可以用的話就切了，他們會像我們台灣這樣慢慢地削嗎？

鄧部長振中：如果這是很大的顧慮，報告委員……

丁委員守中：頭骨和脊柱都是風險區域，卻容許用那邊的肉，開玩笑！

鄧部長振中：如果這是很大的顧慮，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可以請屠宰商那邊特別注意，我們也可以安排人到那邊去看他們切割的方法。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必為了進口這些下腳料肉品，造成我們在「3 管 5 卡」上更多的成本，這是圖利貪小便宜的進口商而已。這個問題的討論就到此為止。

部長，我們都曉得水庫見底了，大家都說要未雨綢繆，既是未雨綢繆就應該為明年把握機會，現在水庫見底了，正好是加速清淤的最好時機，因為卡車進出載運成本最低，只要能夠運走一卡車的土，明年就可以增加一卡車的蓄水量，是不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淤泥排除的最好方法當然是透過水庫系統排出，這是最有效的。委員也知道，挖的效果會受到很多限制。

丁委員守中：過去是因為上面有水，若要挖淤泥會很困難，現在水庫都見底了……

鄧部長振中：要挖是很好的時機。

丁委員守中：各國都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是。

丁委員守中：可是根據具體資料顯示，一年的淤積量達到 2,000 萬立方公尺，幾乎等於一個明德水庫加一個新山水庫，但是我們也看到從 91 年到 103 年總共清理 6,831 萬立方米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1 億多吧！

丁委員守中：這是你們經濟部的報告，平均每年清淤 520 萬立方米，可是我們看到今年到 3 月 15 日止的主要水庫清淤執行進度表，今年設定的目標量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堰、阿公店水庫、南化水庫等幾個主要水庫，總共清淤量才設定 381 萬立方公尺，比過去年平均 525 萬立方公尺的指標還低，今年水庫見底正好可以挖，而且成本最低，一卡車出去就是增加明年一卡車的蓄水量，為什麼執行成效這麼差？雖說現在進度超前，但整體進度分別是 20%、69%、37%，也就是說，到 3 月 15 日的資料，石門水庫只有 20.9%，曾文水庫到 23.2%。我們就要問，水利署是做什麼的？人家都是把握這個時間清淤。

主席：請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執行率其實是達成率，也就是說，現在是 3 月，但已經做了那些量。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清了 174 萬立方公尺，我們一定會努力超過過去……

丁委員守中：一年 2,000 萬立方公尺，現在應該動員所有力量去處理，包括軍方都可以幫忙。因為一年淹掉 2,000 萬立方公尺的淤積量，等於一個明德水庫加一個新山水庫，台灣已經是全世界排名第 18 的缺水國家，你們應該利用這次大旱救水庫，要清淤。

王副署長瑞德：我們有在加速，過去國防部……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今年訂定的目標，比每年平均 520 萬立方公尺的目標還低，而且根據你們統計出來的資料，到 3 月 15 日的進度只有 20.9%。

王副署長瑞德：那是達成率，就是已經達成 20.9%。

丁委員守中：那也太差了，難道要等下雨淹了之後再花更多成本去清嗎？現在就應該利用水庫見底的時候，挖一卡車就是一卡車的清淤量。

王副署長瑞德：卡車對地方的衝擊也要納入考量。

丁委員守中：什麼衝擊？救水庫是最重要的。不是已經講了嗎？台灣將來會沒有水喝，興建一座水

庫鄰近地區的反彈有多大，投資的成本又會有多大，現在清淤都是潮濕的底泥，不會有太大的灰塵。

王副署長瑞德：我們現在當然還是會繼續努力，不過很重要的是剛剛部長也有提到，我們在石門、南化和曾文都有做防淤隧道，就直接把沙排出去，這樣的隧道正在進行。

丁委員守中：那種隧道是在有水的時候，現在正好是乾旱見底的時候，你們要趕快有作為。

王副署長瑞德：現在天天都持續在做。

丁委員守中：很多學者教授都在說政府在這方面根本沒有做，每天在說我們是缺水的國家，現在水庫見底了，卻不見有大動作去清。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同時都要努力。

丁委員守中：原來的計畫是在水庫有水時清淤就要有隧道，現在的情況是根本沒有水，挖一卡車泥沙，就是明年會增加一卡車的水量。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要趁這個機會加強清淤。

丁委員守中：什麼叫做未雨綢繆？平常說清淤困難、清淤成本高，現在水庫乾旱見底了，只要怪手去挖，然後就可以一卡車一卡車的運出來，但你們卻不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加強做。

丁委員守中：而且今年的進度比每年清淤達成率還低，今年到 3 月 15 日為止，石門水庫進度只有 20.9%，石岡壩 69.7%，集集攔沙堰 37.1%，曾文水庫只有 23.2%，南部不是缺水最嚴重、水庫見底嗎？執行率怎麼只有 23.2%？高屏堰好一點，有 90%，但阿公店水庫甚至是 0，南化水庫是 24.7%……

王副署長瑞德：阿公店水庫是已經空庫排沙過了，整個庫已經空了好幾年，都沒有供水，所以已經清掉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此做成決議，迅速動員所有機具、工具，並且動員國軍去清淤，就利用現在乾旱水庫見底的時候去挖。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關於缺水的問題和水情吃緊的問題，今天報導石門水庫只能撐 32 天，竹科買水已下單到 8 月，就你所掌握的整個情況有多嚴重？把實情簡單報告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石門水庫的水情是非常緊，但說到 32 天是報紙自己算的，我們會儘量調配，讓石門水庫少供應一點，加強從翡翠水庫供應，當然還是很緊，再怎麼調配，沒水就是沒水。

李委員慶華：如果梅雨季變成沒雨季，會是怎麼樣的結果？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限水，而且隨著程度的惡化，限水幅度、限水範圍、限水的時間可能都要加強。

李委員慶華：請你說明預計規劃中的限水方式、限水範圍有多大，會影響多少民眾，以及會影響多

少工業用戶？請稍微具體一點。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這邊沒有很精確的……

李委員慶華：現在已經發生這樣嚴重的情況，再來可能還會更嚴重，到底要怎麼因應，怎麼可以說你們沒有譜呢？沒有概念、沒有數字、沒有答案，你說要限水，那要怎麼限？

主席：請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整體來說，今天下午中央應變中心會決定什麼時候開始第三階段限水，而這個決定要經過相關部會的審慎討論。

李委員慶華：第三階段限水的定義、內容說一下。

王副署長瑞德：就是全區定時供水，也就是大家都有水，但要訂時間，另外一個是分區輪流供水，就是有的地方有水，有的地方沒有水，但我們是希望供 5 天停 2 天，或是供 4 天停 2 天，以這樣的方式儘可能減少對民生的衝擊。

李委員慶華：是全面性的，還是某些區域？

王副署長瑞德：是已經在 2 月 26 日進入第二階段限水的 9 個縣市。

李委員慶華：整件事和水庫淤泥未清有沒有關係？

王副署長瑞德：水庫當然要一直清，但基本上這是 67 年來的大旱，根據氣象降雨及水庫蓄水量來說，這是 67 年來最沒有水的一年。

李委員慶華：限水措施包括一般用戶、一般民眾及工業用戶，也就是全面性的，是不是？

王副署長瑞德：對，現在工業用戶、三溫暖、洗車場、公共噴水池、洗馬路等跟一般民需無關的大用水戶都限掉。

李委員慶華：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始第三階段限水？

王副署長瑞德：第三階段限水日期，由今天下午科技部、衛福部和 9 個縣市地方政府的視訊會議共同審慎決定。

李委員慶華：昨天是 318 學運週年，現在各地的年輕世代都覺得社會是不公平的，充滿不正義，他們沒有未來，因為他們出社會後只能領 22K，房子買不起，薪水也不漲，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在 318 學運滿週年的這個時刻，請部長代表經濟部對外宣示，我們要怎麼給青年一個有希望的未來？

鄧部長振中：青年是我們未來的希望，應該多提供幾個管道給青年，目前經濟部推動的事項如下：一、讓他們有好的創業環境。二、加強產學合作，重點是培養好的經濟環境，讓大家都能很容易地找到工作，當他們找到工作時，設法加強他們的技能。在產學合作方面，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目前已看到一些很成功的案例。三、創業方面，我們有很多措施，行政院也會提供很多產創基地，培養好的環境，並在資金方面給予協助，讓這些年輕人有創業的空間，為經濟注入更多的活力。以上這些都是經濟部正在做的事情。

李委員慶華：希望你們能加速推動，並提出具體措施，因為年輕人確實對現狀非常不滿，他們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他們處於不正義、貧富差距懸殊的世代。希望在 318 學運滿 2 週年之前，你們能有更具體的東西推出來。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慶華：進口美、加牛雜一頭骨肉、骨髓、血管、食道肌、面頰肉、牛脂方面，經濟部正在進行民意調查，徵詢結果，贊成進口者多嗎？據報導，贊成者比反對者多，這是事實嗎？

鄧部長振中：今天是最後截止日，希望各界針對如何加強管理方面提供相關意見給我們，重點在於，如果我們今天開放的話，大家覺得管理法規要如何訂定。例如：標示、檢驗、出口、進口的規定如何加強等，希望各界能給我們多一點的意見，讓我們加以強化。

李委員慶華：現在的重點是，專家、醫生都紛紛發表談話，表示這 6 項牛雜的部分非常接近內臟，有其風險存在，而且有的絞肉也有這些成分。你們說贊成者比反對者多，但在本席選區內的 7 個行政區中，選民們反對的比贊成的多。部長於 2 月 19 日表示一定要開放，這等於有預設立場，既然如此，為何還要進行意見徵詢？

鄧部長振中：進行意見徵詢是行政程序法中的規定，我們一定要遵守行政程序法。

李委員慶華：你剛才還表示要看徵詢的結果，而且你們會重視民意。其實，除了重視民意之外，你們也要重視國會的意見。2 月 19 日你對外表示一定會往這個方向走，請問部長，怎麼樣才能生效？開放這 6 項牛雜，什麼時候生效？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看大家的意見如何，然後進行內部討論，內部討論以後，如果管理體系可以確定，而且我們有把握可以執行，我們就會宣布。

李委員慶華：據報導，你們對外表示，反對開放者似乎相當無感。看到這個報導，我有點意外，本席認為無論如何你們都不應該講出這句話，從瘦肉精到狂牛症，民眾可以說充滿了恐懼，如果說反對這 6 項牛雜進口就是無感，大家反而會覺得政府才是無感。另外，你們又說，吃就吃，不吃就不要吃嘛！如果是吃就吃、不要吃就不要吃這種邏輯，乾脆連內臟一起開放算了，反正吃就吃、不要吃就不要吃嘛！官員說反對者無感，吃就吃、不要吃就不要吃，我們實在無法接受。

鄧部長振中：說這種話確實不妥，我自己絕對不會講這種話，我們有責任把關，也有責任提供安全的東西到市面上。但是我也想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有很多因素要考量，除了要考慮專業的資訊，也要考慮國際因素，委員應該知道，澳洲、紐西蘭牛的任何部分都是可以進口的，在國際畜產組織中，它的風險和美國的風險同等級，都是可忽視的風險。

李委員慶華：現在有很多專家、團體提出反對意見，在我選區內的選民也充滿恐懼和疑慮，所以本席反對這項開放政策，希望經濟部和政府能嚴肅考慮國會的態度。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不分區立委，想根據本席的專業和行政單位分享最近的國際局勢，以確定行政單位的步伐是否跟得上國際。在提國際局勢之前，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最近的幾個民生議案，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除了要知道民意、反映民意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具體、務實地解決，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幾個問題。一、有關美牛問題，我們姑且不談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為什麼在今天重提，我要詢問部長的是，只要會影響到我們人民健康的食材，先不談美牛，你會不會容許它進來台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不應該容許的。

李委員貴敏：進口的不管是牛雜或內臟，我們的行政部門只要知道是會危害人體健康的，就絕對不會容許它進口，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不應該容許。

李委員貴敏：第二、部長，可以進口和會不會進口是兩回事，你剛才已經承諾，從行政部門的角度，如果進口的東西會影響人民健康，你絕對不會讓它進口，另外，你還會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確定它絕對不會進來台灣，本席這樣的理解是對還是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貴敏：那我奉勸部長，顯然行政部門和民眾之間的溝通並不完善，因為民眾有疑慮，你必須解決而不是忽略，可否拜託部長會後繼續加強宣導為什麼你認為今天開放的項目絕對不會影響到人民的健康？

鄧部長振中：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媒體已經報導很多了，就是民眾覺得奇怪，天然氣國際價格已降了 35%，為什麼我們的瓦斯價格只降了 18%？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桶裝瓦斯，就是液化石油氣，其價格的決定和原油、天然氣價格的基礎是不一樣的，因為公定的價格是……

李委員貴敏：董事長，你到底知不知道答案？你現在是說瓦斯降價和天然氣無關嗎？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瓦斯的降價……

李委員貴敏：你就針對問題回答，民眾的問題是天然氣價格降了 35%，桶裝瓦斯為什麼只降了 18%？請你很具體的用民眾聽得懂的語言說明。

林董事長聖忠：因為桶裝瓦斯的價格和天然氣價格的計算基礎不一樣，它是統一由阿拉伯石油公司每月公告價格，然後根據匯率、運費來折算出國內價格。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個方式問你好了，你的意思就是說瓦斯的價格不隨著天然氣走，那請問瓦斯的價格跟著什麼走？

林董事長聖忠：瓦斯的價格是根據每個月由阿拉伯石油公司公告 CP 的價格，再加上運費、匯率的調整算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CP 的價格怎麼來的，也是跟著天然氣來？還是不是？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它是由阿拉伯石油公司統一規定。

李委員貴敏：瓦斯價格的計算和天然氣不同，你現在回答是說它和天然氣是脫鉤的，我聽起來你的回答是這樣。

林董事長聖忠：是這樣沒有錯。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要告訴民眾，他們要看瓦斯變動的因素在哪裡，將來全民也會同樣去檢視，我們並沒有要求台灣要跳脫國際的 practice，但是我們看到了國際價格的反映，台灣

應該反映國際局勢。所以，董事長，你是否也可承諾，在你職掌範圍之內，所有你負責的業務，台灣的部分絕對會反映國際價格，如果降價的話，也會讓民眾享受到國際價格？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們可以確保，因為所有的價格都會公開。

李委員貴敏：有這個承諾，好，謝謝董事長，請回座。

第三、有關淤泥的問題，其實站在老百姓的角度來講，真的會很容易的覺得水庫現在已經見底了，相關單位就把淤泥清掉嘛！我剛才聽到主管機關很理直氣壯的講，合約超前。但我作為法律人，必須要講，這樣的回答真的很不積極，我們知道你既有的工程超前，並不表示你們解決了民生所關注的問題。以前水庫沒有見底，憑良心講，凡是有參與過工程案件的人都知道挖淤泥有時候是抽砂，抽砂必須有水，乾的時候反而不能去清，但是有些不是。所以，你會按照原先發包出去的合約，我們也理解，因為你們是政府部門，並不是現在要做，隨便找個人來就可以做，你們有必須履行的政府招標程序，所以你趕不趕得上是一個問題。剛才委員也給了你很好的建議，今天有這樣一個局勢，行政單位不應只按表操課，而是應該有能力面對問題加以解決，而不是碰到問題就擺在那兒。所以剛才有委員已經告訴你們了，他並不是要求你們現在去招標，而是說現在是清淤泥的最好時機，老百姓看得到、感受得到，這時你們就可以和國防部溝通、協調，沒有人要你現在去發包。如果你的招標公告上載明了可以增加淤泥，那就趕快去做，所以你不要按照原來的合約告訴我們說，原來的合約只明定挖多少，現在已經超前了。憑良心講，真的不具說服力。你們不要覺得你們回答的問題，老百姓通通不知道答案。當然我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困難，但是你們碰到困難要知道採取變通的辦法，在合法的管道之下解決問題，這是老百姓對行政單位的期許。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擴大契約的能量，並且增加標案，我講的並不是以契約為已足，而是我們全力在改。

李委員貴敏：謝謝，全力在改，然後超標，但是民眾感受不到，那問題就大了。

第四、關於供水的部分，其實民眾真的沒有感受到，明明知道台灣每一年有這樣的問題，政府都不去解決？兩位應該都不會贊同齊頭式平等，所以當你們在設計定期供水時會反映實際面，而不是一刀切的，對不對？好，有你這個承諾就好，因為我必須回到我的主題。

部長，我們有 ITA，但是現在 ITA 碰到困難了，因為中國、印度反對，可是在我們的 ITA 要更改的情況下，我們的 member 必須占 90% 的貿易量，我們要如何解決我們的 ITA 現在無法處理的問題？因為這會影響到我們作為 ITA member 的資格。事實上，我們早在 1996 年就已經是 ITA 的創會 member，從進口數字來看，到 2012 年已成長了 3 倍，也就是說我們 ITA 等相關產品是零關稅的。請問我們現在要如何解決在 ITA 碰到的困境？

鄧部長振中：現在 ITA 碰到的困難，就是我們覺得我們該要到的東西還沒有要到，就是面板和某些工具機，各國都已經達成協議了，就只剩我們和韓國還有一點問題。

李委員貴敏：主要是面板、半導體製程和顯示器的零組件，這幾項現在占台灣經濟產值的比率還滿大的，我剛才的問題就是經濟部在這部分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可以解決？

鄧部長振中：在談判方面，我們盡量再去爭取。

李委員貴敏：但是他們不同意就是不同意啊！你們光是爭取，他們就是阻擋，你有沒有具體的解決方案？請貿易局局長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接著我想請問智財局局長，你知不知道其實美國從 2011 年開始，包括美國在內的西方世界對於東方經濟的侵略，從明清時代的貿易、甲午戰爭簽訂海關條約，到後來指控我們的產品傾銷，我們把東西便宜賣到國外去，他們就說我們傾銷，當我們把產品價格提高之後，他們又說我們侵害人家的專利權，接下來還說我們用價格壟斷，於是光一個面板業的案子我們就賠了上千億新臺幣，這是某位大老板在飯局上所講的。請問局長，你知道 2011 年新的法律攻防手法又出現了嗎？現在美國各州已經提出新的不公平競爭法案，他們認為在營運過程當中，如果使用非法軟體，比如台灣中小企業常常會用一些 copy 的軟體，藉此製造出來的產品賣到美國去的話，這樣就是不公平競爭。昨天本席問過公平會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不只是牽涉到公平會而已，它也牽涉到智財局，原因就在於軟體聯盟主張 Microsoft 等外國廠商擁有智慧財產權當中的著作權，在他們的軟體當中，其實是可以 monitor 實際使用的數量，也就是說，在全台灣的中小企業當中，萬一有廠商使用了，而外國廠商又可以 monitor 的話，那麼我們就會全部淪陷。就智財局的角度而言，請問你們做了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智財局王局長答復。

王局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最早是華盛頓州引進這項法案，後來少數幾個州也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現在加州也有了，而且實際的判決也出來了。

王局長美花：針對這部分，如果廠商所涉軟體運到這些州的話，可能會發生像委員所講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現在不是只有州法而已，美國的廠商不斷施壓，他們全都在 push 聯邦政府採用類似的手法，把外國的產品在海關就排除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王局長美花：我們和 BSA 的台灣分會都有在注意這件事情，如果這項法律通過的話，我們就會對我們的廠商進行大規模的宣導與提醒，讓他們瞭解相關規定。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那時就已經太晚了，台灣不應該始終都淪落為被宰割的對象，而且軟體聯盟有什麼資格可以在程式當中植入可以監控廠商的資料？他們憑什麼呢？個資法不是已經規定他們只能做他們的部分嗎？

王局長美花：他們只是教育大家如果產品運到美國要注意。

李委員貴敏：你們也可以教育我們的民眾，當然本席也不鼓勵台灣的民眾違法，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無心的行為，讓台灣的經濟成果成為國際侵蝕的對象，關於這方面的問題，特別拜託你們注意一下，謝謝。

王局長美花：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瓊質詢。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TIFA 是不是即將於下個月召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時間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召開的可能性如何？

鄧部長振中：可能不高。

楊委員瓊瓊：TPP 談判正如火如荼的展開，你認為 TIFA 大概會在什麼時候召開？外界都認為應該會在下個月召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鄧部長振中：目前時間還沒有決定，就我自己的判斷，下個月召開的可能性並不高。

楊委員瓊瓊：你預計會在什麼時候召開？

鄧部長振中：就如委員所言，現在 TPP 的談判非常緊密的在進行，美國總統希望能夠獲得國會的授權去簽署貿易協定，這兩件事情會使得美國政府……

楊委員瓊瓊：是 BIA 嗎？

鄧部長振中：他們稱之為快速立法授權（TPA）。TPP 談判及快速立法授權這兩件事情，乃是目前美國最重視的事情，他們所有的官員都出動到國會去爭取支持。

楊委員瓊瓊：快速立法授權是美國政府和國會之間的事情，而台美投資保障協議（BIA）則是關係到我方的權益。依照部長的瞭解，你預計什麼時候會召開 TIFA？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能夠早一點召開……

楊委員瓊瓊：雖然你們希望能夠早一點召開，但這並不是你們能夠決定的，因為有許多的變項及因素，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都在問如果牛雜沒有開放進口，是不是會導致沒有辦法召開 TIFA？請問這真的是主因嗎？

鄧部長振中：長年以來，美方一直都希望他們的貿易對手及夥伴能夠遵守國際規範，如果……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TIFA 未開並不是因為外界的傳聞為主要因素是嗎？

鄧部長振中：是的，這可能是他們考慮的因素之一……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清楚嘛！現在外界都以此做為主軸，這對於我們的國際談判而言乃是一大損失，同時也是一個阻礙，在此本席具體建議你們應該把這個問題釐清。對外我們要與國際接軌，對內則要培養實力，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高雄市政府一再要求遷移石化公司，像台中地區也設有台電的火力發電廠，台電總公司在台北市，卻把會造成污染的火力發電廠放在台中。身為經濟部長，你是全國經濟的統籌者及領航者，請問部長，當各縣市提出遷移的相關要求時，你要如何應對？

鄧部長振中：工安是最重要的，污染則要符合法規規範，這兩件事情是民營企業和……

楊委員瓊瓊：這是基本的要求，本席認為使用者應該要付費，中火 69 線其實是供竹科使用，而不是台中市自己拿去用，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能夠考慮將這些污染源列為未來統籌分配款的重點指標之一，你們總要有應對方案啊！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在搶錢大作戰，我想部長應該有聽到大家

吶喊的聲音吧！

鄧部長振中：是的，各縣市政府對於統籌分配款的需求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在此必須向委員報告，統籌分配款的主管機關並不是經濟部，但是我會把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這應該要列入指標之一，本席已經替你想到行政院該如何跟你們配合了，站在經濟部的立場，像這樣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請問你要如何應對？

鄧部長振中：有關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財主單位。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沒聽清楚本席的意見，本席已經給你一個橋梁。經濟部長聽到各縣市的吶喊要怎麼去應對？你有什麼方案？

鄧部長振中：一方面是加強處理各地的工安和污染，我們要透過各式各樣的工具……

楊委員瓊瓊：人家已經要求總公司必須遷到生產地區了，你要針對這個議題來討論並提出方案啊！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這不是比較好的做法。平衡的因素是，第一，這些規定一定要嚴格執行；第二，要給公司經營一個相當的空間，看他們覺得自己要在哪裡；第三，……

楊委員瓊瓊：你這樣的說法並沒有在應對目前各縣市的聲音，請你好好思考，再將你的方案告訴本席。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可是你現在還沒有釐清各縣市政府要的到底是什麼，請你去弄清楚。

接下來，油價到現在已經下跌超過 4 成，本席曾經數度強調 104 年的油價甚至會大跌 6 成、7 成，想不到一說就中，今年第一季就已經下跌 4 成。在這 4 成當中，桶裝瓦斯 2007 年 12 月底的國際價格是 1 公噸 872 美元，去年 2 月份是 480 美元，降幅為 45%，將近一半。國內桶裝瓦斯 2007 年是每公斤 33.61 元，去年 2 月份是 26.16 元，降幅是 22%。換句話說，源頭降了 45%，但是到消費者末端只降了 22%，相差 1 倍以上。請問林董事長，聽到本席提供的數字以後，你認為應該依據國際油價做什麼樣的調整，以降低民眾的生活成本？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油價和氣價和過去幾年比起來固然都有下跌，桶裝瓦斯的部分如果以 102 年來算的話，那個時候中油公司有吸收很多該漲未漲的幅度，所以如果剔除這一層的話，因為事後我們慢慢在幾個調降的場合把它補回來、吸收回來了，所以那時將近 10 塊錢……

楊委員瓊瓊：夠了啦！董事長。

林董事長聖忠：所以把這個算起來……

楊委員瓊瓊：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些數字，就是要告訴你，數字會講話。夠了啦，當初凍漲的補貼已經補夠了啦！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一再對外表示是因為匯率和運費的關係，目前沒辦法在末端的部分要求降價，這些民眾都聽不進去，而且也不是理由，所以本席要具體請教，你所謂的運費什麼時候可以公開透明？

林董事長聖忠：每個月的運費和匯率調整都是公開的，我們在說明的時候都是說，由於 CP 價格調整多少、運費調整多少，還有匯率多少，所以我們有一些降幅。

楊委員瓊瓊：這樣末端應該更可以降價啊！為什麼到現在還差一倍以上？

林董事長聖忠：不能這樣講，因為……

楊委員瓊瓊：目前民眾的生活壓力非常大，你應該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

林董事長聖忠：我聽到了。

楊委員瓊瓊：那麼上游部分的降幅是 45%，甚至還超過 50%以上，到達 60%，所以末端不只是目前 1 倍的差距而已。本席認為，過去就過去了，你們該補的也補夠了，請問你們未來要怎麼做，好讓末端的消費者可以感受到中油的誠意？

林董事長聖忠：有關中油的誠意，去年我們實施了一個低收入戶補助辦法，對低收入戶有特別的處理，只要氣價在 30 元以上，我們都予以補助，正常價格則足額調整，並沒有少調或不調的做法。所以如果把過去補貼的因素剔除的話，降幅大概是一致的，並沒有少調，這方面我們可以把數字公開，讓消費者瞭解。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講的沒人聽得懂啦！

林董事長聖忠：但是實際上是如此，所以我們可以再對外說明。委員指教的是我們沒有……

楊委員瓊瓊：目前原油價格的降幅絕對超過剛才說的 45%，甚至已經達到 6 成，因為我們計算的是去年 2 月份的價格，如果計算的是今（104）年 3 月份，降幅一定超過 6 成以上，所以本席才具體請教。你不能說降了 5%和降了 50%的計價公式是一樣的，這樣對末端的消費者充分不公平。

國際原油價格遽降的速度不是坐電扶梯，而是比直昇機下降還要快，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要怎麼調整，才可以讓末端的民眾確實感受到？這是本席充分的建議，而且是你們必須具體去做的，這樣也可以讓中油的員工走路有風嘛！不只是你們的員工有尊嚴，末端的消費者能實際享受到原油價格下降的優惠，公司也能有聲譽，這是三贏政策啊！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們一定會做到，降價的利益一定會充分反映在我們的售價上。

楊委員瓊瓊：最後，依照國際原油價格遽降的狀況，桶裝瓦斯的價格是不是應該有調降的空間？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這兩者有關聯，但不完全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說「是的」，為什麼不呈現呢？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呈現。

楊委員瓊瓊：怎麼呈現？

林董事長聖忠：根據公式，我們都是每個月在調整。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要讓民眾有感啦！桶裝瓦斯現在每公斤調降 4 元，20 公斤的家用桶裝瓦斯一桶減少 80 元，民眾還是受不了，因為它的成本明明是遽降的。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要找相關業者來談，看你們給的價格是多少，他們應該賣多少。當然，我們也要求公平會必須做好監督的工作，但始作俑者還是你們中油。

林董事長聖忠：好，我們會充分對外說明。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來努力，讓桶裝瓦斯可以降價，讓民眾好生活，好不好？

林董事長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一年有兩個會期，有兩次的業務報告，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那業務報告應該是很重要。好像是前天還是大前天，你們在這邊說一向都很尊重我們委員，對委員會非常尊重，這都是你們說的，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你們對本身的業務應該也是瞭若指掌。這兩本是你們今天送來的業務報告，一本是書面報告，一本是口頭報告，你現在手邊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有。

蘇委員震清：我手上已經做好記號這本先給你，等一下你就不用再找。你現在有兩本報告，一個是書面，一個是口頭，請問部長，經濟部要推動的法案重不重要？

鄧部長振中：重要。

蘇委員震清：重要，這是你講的。就有限合夥的部分，你們是一個法案還是兩個法案？

鄧部長振中：「有限合夥公司法」，一個法案。

蘇委員震清：好，那你就「代誌大條」了！你們送出來的是「有限合夥公司法」，還是「有限合夥法」？

鄧部長振中：應該是「有限合夥公司法」。

蘇委員震清：你要講清楚。

鄧部長振中：是「有限合夥法」。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是「有限合夥法」，這個口頭報告你也看過，在第 7 頁上半段是寫「並制定有限合夥公司法草案」，業務報告不是很重要嗎？你們連法案名稱都寫錯。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這是我們的錯。

蘇委員震清：對，那業務報告不重要嗎？這個是口頭報告，你要看過耶！部長！

鄧部長振中：我有看。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差在「公司」兩個字的問題，而是推動一個法案的嚴謹態度，你們不是說很重要嗎？這是第一個。再來，在你們書面報告第 21 頁最下面那一段，我有做記號，你仔細看，上面寫「擬具有限合夥法草案」，這是對的。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你們寫「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沒有錯嘛？

鄧部長振中：是。

蘇委員震清：但是現在進度到哪裡你們知道嗎？

鄧部長振中：我當政務委員的時候有審過這個法案。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都什麼時候了，你們還在寫「103 年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這個法案在 104 年 3 月 6 日就已經送交立法院一讀會通過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了，你們的報告還在寫 4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你們剛才講法案推行很重要，竟然書面報告也……

鄧部長振中：我們的書面報告寫錯了。

蘇委員震清：沒寫錯，而是停留在哪裡？所以本席說現在經濟部只剩「兩憶」，就是「回憶」和「失憶」，你看這裡面的內容就是回憶和失憶嘛！口頭報告中的草案名稱是錯誤的，而且口頭是你講的，所以你說尊重我們，一年有兩個會期，這個業務報告何等重要，專案報告我們先不談，連最起碼的業務報告都會錯誤百出，我們還能期待經濟部帶領大家朝向一個美好的遠景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錯，但是沒有「百出」，這個錯被你抓到了。

蘇委員震清：抓到一、兩個我們就煩惱事情大條了，因為從小地方看大處。

鄧部長振中：沒有「百出」啦！

蘇委員震清：昨天公平會來業務報告有夠可憐，全場人數一排都坐不滿，連記者都不來。今天經濟部的報告有這麼多人來，外面還站一堆，這代表什麼？代表台灣要邁向一個繁榮的遠景必須靠經濟部的帶領，對不對？法案是那麼的重要，連這種小地方都會出大錯的話，部長，情何以堪？你們說對立法院很重視，你當我們委員都沒有在看內容嗎？當我們喜歡在這裡大小聲嗎？我們不是故意要去挑你們的問題，而是這個問題一看就知道，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沒有放在心上嘛！部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要改，以後要更注意。

蘇委員震清：這個就是注意而已。

鄧部長振中：要更注意。

蘇委員震清：所以我說到底你們能做什麼事？經濟部這麼大的一個團隊，還包含了國營事業，為什麼一般百姓提到國營事業都搖頭？要改善不是靠嘴巴講，就像尊重不是嘴上說我尊重你們，結果口頭講的和心裡想的不一樣，部長，我們希望看見的是經濟真的能夠發展。接下來我還是要糾正你，在你書面報告倒數第 2 頁的「抗旱因應措施」，現在台灣要進入第幾階段的限水？目前在第二階段，已經開始準備進入第三階段了？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所以抗旱何等重要，在報告中只寫工業大戶限水措施由 5%提高至 7.5%，並請台水公司加強水表鉛封的管控工作，你只有叫自來水公司把水表鉛封好，為什麼沒有寫現在自來水公司有這麼多管線漏水的問題，一年漏掉多少水庫的水？如果抗旱真的這麼重要，本席看不到在報告書中有所著墨，只寫簡單幾個字「抗旱因應措施」，叫自來水公司把水表鉛封，然後請用水大戶儘量節水，你知道他們怎麼說嗎？你說要徵收耗水費，有人跳出來說大不了出走，企業在向你「放刁」耶！大家都知道用水的順序第一個就是農業用水，對不對？但是不要緊，為了抗旱我們可以讓農業來配合，但是不應該犧牲農業，現在叫用水大戶省一點而已，他們就來「放刁」，對政府說如果這麼做他就要走了，部長，怎麼辦？人家在恐嚇你們。

鄧部長振中：這樣不好，大家要共體時艱。

蘇委員震清：這樣是不好，但是人家動不動就恐嚇你們，那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大家共體時艱，我們會和他們商量要怎麼樣幫忙，因為困難是大家要面對的，大家一

起來商量。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我剛才講了，你叫他們用量減少一點，省著用就會減少一些支出，他們就對政府說要限水那大不了就出走。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想那是少數，少數人這麼說。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你沒有辦法和他們講，人家少數就敢跳出來說啊！對不對？我要說的是抗旱這麼重要，在你報告裡面只寫短短幾個字，人家說要起帶頭作用，部長能不能教台灣人民如何節水？

鄧部長振中：有，這個禮拜我們還有一個節水記者會。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你在家裡有沒有節水？你怎麼節水？

鄧部長振中：我很省。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省？好歹也教我們一下，是不是洗澡不放水都乾洗？經濟部長叫我們節水，也要教我們如何節水啊！譬如水龍頭要改成分段式或者馬桶能夠怎麼處理，因為每個人的生活起居都要用到水，從日常做起才是最重要的。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用水大戶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每個人都有家庭，大家每天都要用到水，從早上起床到晚上睡覺，甚至半夜上廁所都得用到水，對不對？你要教我們家庭怎麼去節水，是不是洗澡用乾洗方式？

鄧部長振中：不要洗車子。

蘇委員震清：車子不洗的話，上面都是灰塵。

鄧部長振中：沒辦法，像我就不洗了，髒就髒啊！

蘇委員震清：你不洗車是因為你的車子都是別人幫你洗。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自己的車子要自己洗。

蘇委員震清：你自己洗？「騙鬼呷水」！我家的車子我也沒在洗，都是請我太太洗，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於省水設備我們有很多建議。

蘇委員震清：不是，本席是語重心長，我覺得我們台灣的水存不住，你看自來水公司一年漏掉那麼多水，當然自來水公司有它辛苦的地方，本席在這裡罵歸罵，但我也要說，在屏東很多地方沒有自來水，自來水公司也協助幫忙解決很多問題，但是漏水管線一定要去處理，因為光是它流掉的水用新的水來補都不夠，對不對？再加上現在的伏流水，屏東的二峰圳你最清楚，我們的伏流水這麼豐沛，但是政府就是不願意趕快去做，目前伏流水只有一座，現在在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蘇委員震清：這個問題水利署最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自來水公司在……

蘇委員震清：高屏堰。

王副署長瑞德：今年 1 月已經在竹寮完成 10 萬噸，7 月還要完成翁公園 10 萬噸，水利署也在做，

已經可以出水 1.8 萬噸。

蘇委員震清：副署長，我們的伏流水豐沛嗎？很豐沛對不對？

王副署長瑞德：這要看區域，在不透水層上面是伏流水，其實它和地面水是相通的。

蘇委員震清：台灣要儲水不容易，部長，藉這個機會應該要去多元發展，大家每次都會提到我們屏東的二峰圳，它從日據時代建造到現在，每天的出水量穩定而豐沛，如果有豐沛的伏流水水源，政府應該要想辦法有效的去把這些水截流起來讓大家使用，要不然每年都要看天氣，都要看天公伯有沒有在做事，滿辛苦的，我們可以亡羊補牢去做一些事情，而不是只用嘴巴講講，用更具體的行動把效率拿出來嘛！不要每次都一階段、二階段、三階段限水，今年還沒過完就要煩惱明年，而且現在氣候變遷這麼劇烈，明年的日子怎麼樣你我都沒辦法去掌握，但是如果先做好準備，讓台灣百姓沒有缺水之虞，這才是政府應該做的嘛！對不對？我建議部長應該要找個機會拍一下廣告，向台灣人民說明要怎麼節水，但是你不能告訴百姓說你不洗車，這個不行。

王副署長瑞德：用擦拭的方式，不是沖水。

蘇委員震清：應該對台灣人民說明怎麼樣從日常生活中去節水，這點很重要，每個人都省一些水，我想我們的水源就足夠來應用，好不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

主席：蘇委員講得非常好，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加強對節水的宣導。剛才蘇委員提到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的內容有誤，主任秘書應該自請處分，這個部分你確實督導不周，不可以這樣送到立法院來，被委員提出來檢討的時候大家還嬉皮笑臉說：「哈哈，我們少了兩個字，多了兩個字。」這樣不行，你們必須用嚴謹的態度來面對國會的監督，尤其是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的每一個字並沒有經過好好的檢討就送過來，這樣是不好的，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回去也應該要自行檢討一下，應該要很嚴謹的來面對立法院。

接下來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蘇震清委員剛才談到的水的利用，因為本人也去看過二峰圳，那是日本時代做的，到現在水量還是很穩定，所以我們可以學習日本人這一套，這樣對南部地區尤其是大高雄來說，以後就不必面臨每年缺水危機的這種精神壓力。剛才副署長說 10 萬噸已經完成了，翁公園的部分也是 10 萬噸，那我們大高雄地區一天大概需要幾萬噸？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150 萬噸。

葉委員津鈴：目前伏流水是剛起步，預計在高屏溪做伏流深水井，你們有什麼樣的規劃？

王副署長瑞德：我們水利署本身也要開發 10 萬噸，不過向委員報告，目前枯水期二峰圳的取水量是 2 至 4 萬噸，烏居信平在設計的時候是枯水期 7 萬噸，豐水期 24 萬噸，也就是說它和地面水的豐枯水源是息息相關的。

葉委員津鈴：那當然。我最喜歡伏流水的一個優點就是水質很乾淨，水利署尤其是主管水資源的這些單位應該要去開發水源，因為水庫的淤積越來越嚴重，水庫的蓄水量可能到了某個時間以後就

沒有什麼功能可說了，而伏流水幾十年來有這麼好的取水優點，你們應該要好好去開發，尤其高屏溪的溪床很大，它是取得伏流水水源一個非常好的地方，聽說溪底還有地下水庫，也是日本人留下來的，我們也可以學習啊！這樣就不用徵民地來做水庫，這個水是永遠需要的，所以本席今天建議你們主管單位要做個規劃，一個是溪底的地下水庫，一個就是伏流水，要好好去規劃，不要與民爭地，這是我對你們的期待，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在你 2 月去美國訪問期間，衛福部公布要進口美國 6 項牛雜……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經濟部公布的。

葉委員津鈴：是你們公布的，預告期到今天屆滿嘛！

鄧部長振中：是，到今天。

葉委員津鈴：是不是明天開始就可以進口了？

鄧部長振中：假如大家覺得規範都夠了，有一些行政程序可能還需要兩、三個禮拜的時間來做最後的公告，那樣才能夠真正開始進口。

葉委員津鈴：部長，本席認為不可以，為什麼？第一個，張家祝前部長在 2014 年元月 17 日來立法院做黨團報告，那一次本席也有參加，他從頭到尾只有說要和加拿大簽什麼貿易協定，大概是這樣子，當時他說美國牛肉開放進來台灣，加拿大就比照美國進來，並沒有說要進口牛雜肉，結果這個協議公布以後，加拿大開放的項目竟然多了牛雜肉，然後美國再比照加拿大，這等於是在騙我們立法委員，那也就罷了，今年你去美國訪問，還沒有回來就公布要進口牛雜這個部分，我們禁止進口的牛雜有 6 項，包括頭骨、腦、內臟……

鄧部長振中：沒有腦。

葉委員津鈴：沒有腦嗎？

鄧部長振中：沒有腦。

葉委員津鈴：在這個資料中，我們對脊椎、絞肉也是……

鄧部長振中：都不可以進口。

葉委員津鈴：都不可以進口，那現在美國又要我們比照對加拿大開放的項目來放寬，要讓頭骨肉、血管、骨髓、面頰肉等都可以進口，連頭骨都不能進口了，頭骨肉可以進來嗎？脊髓不能進口，但是血管可以進來，我覺得這個也是高風險的部位。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農業專家告訴我們，現在高風險的部位是神經系統，那些東西是危險物質不能進口，至於血管和骨髓都是造血系統，它不是風險物質，所以現在就是一個原則，如果是神經系統，譬如腦和脊髓，這個部位絕對不能進來；如果不是神經系統，不是風險物質，這個應該是准許自由貿易的東西，現在要開放的是造血系統，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

葉委員津鈴：部長，美國對於人要吃的東西都很認真在監測，帶骨牛肉是給人吃的，所以他們一定會很嚴謹的去處理，但是我們要進口的這個部分他們稱之為 offal，垃圾，對不對？他們是用這個名詞，叫做 offal，對於這些 offal 這些他們怎麼可能會好好去處理？這些東西是送去做肉粉或是飼料之類的，我們去進口這些 offal，對國人來說也是一種很不負責任的作法。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我們會監督，因為這個東西在屠宰場的時候就一定要小心處理，我們會說這些是我們要進口的，它的獸醫要發證明，進到台灣我們還要再檢查一次，所以是兩頭一起在把關。

葉委員津鈴：部長，經濟部不管這個食安的部分，所以我就不講了，台灣爆發了一連串的食安問題，你還能期待食藥署有能力去管控這個安全性嗎？

鄧部長振中：有啦！我想過去有過去的問題，發現了當然就要去改，去彌補。

葉委員津鈴：同樣這一批官員，過去的食安問題處理得「二二六六」，在這個時候要開放這種 offal 進來，本席不放心，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反對進口。美國根本不在意這部分的出口，我想最積極要進口這些東西到台灣的就是那些貿易公司，不要為了幾家貿易公司的利益就拿全國人民的健康開玩笑。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健康第一，提供安全健康……

葉委員津鈴：如果政府堅持要進口這些 offal，那就先從這些進口的 offal 去抽一部分的錢來成立補償基金，做得到的話，你再開放進口，否則本席認為不可以讓這些 offal 進來台灣給我們的消費者使用。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至第 6 案。

1、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人，針對我國人口增加、經濟快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目前工業用水年報統計業別分類採用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系統表中之製造業（C 大類）為工業用水產業分類依據，製造業下分為中類（二位碼）、小類（三位碼）、細類（四位碼），階段工業用水量僅採用二位碼分類推估，雖可減少統計之複雜程度，但細類分項差異甚大，兩者之實際用水量相差甚多，又因其單位面積用水量係根據民國 72 年所訂定之標準，距今年超過 28 年，此期間因各產業之技術變動、用水價格及法規限制等影響，標準訂定之年分與現行工業型態差異大，做工業用水指標實有必要逐步探討工業用水合理用水量之標準，以利確實掌握工業用水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全面檢討現有工業用水量標準及用水量估算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林岱樺 蘇震清

2、

為促使經濟部工業區之廠商善盡環保工安之社會責任及強化自我管理機制，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所轄之林園工業區比照大社工業區成立廠商協進會，訂定自我管理規範及相關回饋機制，並於一週內（2015.3.26(四)）前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3、

環境基本法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國民、事業

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經濟部作為工業區主管機關，亦需遵守環境基本法相關規範，乃就所主管之工業區管理法規，應於兩週內（2015.4.2(二)）完成：1.依環境基本法之精神修正管理法規及相關機制。2.涉及環保法規需與他部會協商者，亦應完成部內草案併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葉津鈴

4、

本院丁守中委員等針就政府經濟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就牛雜新增獨立貨品號列進行預告，擬將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及牛油放寬認定為非屬內臟准予進口，明顯違反本院所通過的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並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特要求行政院立即撤銷前述公告，並不准自美加進口。

提案人：丁守中 廖正井 翁重鈞 李慶華 鄭汝芬
陳明文 蘇震清 盧秀燕 葉津鈴 楊瓊環

5、

針對現行水費收費標準僅採四級距，使得一般家庭的水費收費標準跟用水大戶的水費收費標準相同，形同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補貼用水大戶，變相鼓勵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完成水費收費標準的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6、

對於目前國人就經濟部所公告之六項牛雜碎，認定非屬內臟擬予進口存有疑慮恐危害人體健康，為確保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建請經濟部暫停前述六項牛雜進口稅則公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翁重鈞 李貴敏

主席：丁委員，你們提的第 4 案和第 6 案如何處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就照第 4 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 案，提案中的「並於一週內（2015.3.26（四）前）」，這個「前」要改在括號裡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倒數第 3 行，「及相關」的前面加「草案」兩個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第 4 案和第 6 案，各位要怎麼處理？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沒意見，第 4 案通過。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照第 4 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要求行政單位說明。

主席：那第 6 案呢？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第 4 案和第 6 案併案處理。

主席：現在就是看你們要併案處理還是一案一案通過，我想委員都有權提案啦！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第 4 案簽署的人比較多，就照第 4 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第 4 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要求行政單位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說明。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充分的瞭解委員們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切，但是我在這邊向各位委員報告，而且可以向各位保證，我們將來一定會嚴格的把關，遵守所有的衛生規範並提供民眾安全的產品。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這些項目在國際動物衛生組織的規範中並不是風險物質，如果它是風險物質，我們就不會有任何開放的行為，而且就算它不是風險物質我們也會有嚴格的把關，希望委員會能夠再給這個案子一點點處理的空間，我們會加強溝通並且再去討論如何把管理的規範弄得更嚴格、更嚴謹，希望各位能夠給我們一點處理這個案子的空間，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第 4 案和第 6 案併案，並照第 4 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通過那個臨時提案，在美國牛的內臟進口這個部分，部長說那不是風險物質，以經濟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進口是吧？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覺得如果它不是風險物質的話，經過適當的管理應該是可進口的，而且我們如果把它標示得非常清楚，其實也是提供消費者一個選擇。我想您也知道每一個人吃東西的習慣不一樣，有些人不吃某些東西，有些人會吃某些東西，我們充分的讓資訊透明，做好嚴格的把關，遵照國際的規範來做我們的管理制度，我覺得這樣對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是最好的一個作法。

孔委員文吉：那是在加強源頭管理，加強邊境的管理。

鄧部長振中：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支持經濟部的立場，希望經濟部能夠向我們特別是我們黨籍的委員好好說明一下，因為剛才那個提案好像是我們國民黨的立委提的。另外，我有聽說一個美國的國會議員最近來台灣訪問，好像是亞太的一個什麼主席，他們有沒有提出要求說「你要讓美牛的內臟進口，我們才會支持台灣加入 TPP 這個協定」？

鄧部長振中：他是眾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很有影響力，我想他們並不會說你一定要做什麼事，但是我相信他們給我們的訊息很清楚，希望中華民國所有管理的體系能夠合乎國際規範。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以這個做為交換條件？

鄧部長振中：這個還不是一個交換條件，因為它的項目實在不大，貿易力並不是那麼大，所以沒有辦法當成一個交換條件。

孔委員文吉：我是支持啦！我支持現在這個國際貿易的趨勢，只要它不是風險物質，對人體健康各

方面沒有什麼影響力，因為我們現在要走向一個全球化、國際化的時代，本席希望經濟部在這方面要嚴格把關，同時我們還是要繼續往國際貿易的趨向來前進。

鄧部長振中：是。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部長過去在這方面非常有經驗，對不對？您以前是不是負責國際談判？

鄧部長振中：是，我參與過。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負責國際貿易的單位比較缺乏國際觀，國貿局楊局長剛上任，他是負責國際貿易，本席要大力推廣原住民本土化的服裝設計到國際的舞台和國際接軌，我們原住民的模特兒好不容易在台北魅力展—台灣原風彩能夠有走秀表演的機會，但是國貿局說規定已經改了，必須在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這是嚴重打壓我們原住民的服裝設計邁向國際舞台，部長，這個國貿局局長真的要有國際觀耶！

鄧部長振中：他大概有好消息要向你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楊局長答復。

楊局長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孔委員，我知道這個案子，那是我剛上任不久時候的案子，因為當初的規定是 2 個月前提出申請，我知道你很努力，也有其他協會幫忙，所以後來我們有改進，以後如果 2 個月前來不及提出申請，我們希望有第二次申請，這是我們未來改進的地方。

孔委員文吉：通常每一個申請的計畫都是 1 個月前，怎麼你一上任就變成 2 個月前？

楊局長珍妮：這是以前就這樣執行的，我上任以後有聽到業者的心聲，所以我們已經慢慢在改進，就是可以第二次來做核配。

孔委員文吉：拜託要支持我們本土原住民的服裝設計邁向國際舞台，就像本席支持……

楊局長珍妮：委員，我們一定支持，就像我們在談 ANZTEC，一定把原住民納入。

孔委員文吉：美加的牛雜沒有問題，因為部長親自講了，那不是風險物質，這是一樣的嘛！對不對？本席是支持經濟部的立場啦！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一定支持原住民所有文創方面的工作，我們應該要全力支持。

孔委員文吉：部長，因為您主管整個經濟部 and 國內、國際的經濟，特別你的專長是在國際，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多花一點心放在我們本土，特別是原住民的經濟和農業的產業發展。接下來是關於水資源作業基金的問題，水利署楊署長沒有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他今天去院會報告水情。

孔委員文吉：這個問題是我最關心的，當然經濟部是面向國際，可是我們是紮根在本土。本席在休會期間到新竹縣尖石鄉，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有一個回饋金在水資源作業基金，那是針對水源上游的回饋金，在尖石鄉有兩個村，一個是秀巒村，一個是玉峰村，光是尖石鄉的回饋金就有 6,300 萬，對地方來說不無小補。過去原住民的農民在水塔、水管還有車輛的油料維護管理在原住民會都找不到錢，所以這個回饋金很好用，但是後來發現它變成是鄉長自己在布樁，你一個家庭可以分到 3 個水塔，這種分配發生了爭議，後來我到那邊開了一個座談會，兩個村有兩百多位村民舉白布條抗議，因為那是一個黑箱的作業機制，這麼好的回饋款沒有被好好善用，沒有落實到

每個村民身上，反而只有照顧他自己人。

人家本來要把這個案子移到廉政署或是監察院，但是那天我召開那個會之後，大家真的非常亢奮、非常強烈地抗議，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這筆照顧我們山地鄉水源的回饋金，水利署有責任讓它分配得更公平，要公開透明，而不是說：「我交給鄉公所就好了，縣府有一個專戶管理小組，我什麼都不管。」部長，我把這個例子提出來，當時有要求水利署在 2 個月內把這個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作業機制訂出來，我希望部長對這方面能夠多關心，副署長說明一下。

王副署長瑞德：是，委員非常清楚，下個月我們已經要排程去縣府查核，這個回饋金是由縣府的專戶運用小組去分配給鄉鎮，當然在鄉鎮首長的運作上我們也感覺到似乎有待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會去查核。

孔委員文吉：你要把那個機制公開、透明化，因為這筆錢對山地鄉來講真的很需要，因為這是連原民會都沒有的錢，原民會沒有什麼水管、水塔的錢，你們水保局後來把水塔部分變成最多補助 7 萬元，那個根本沒辦法照顧到我們原住民的農業，這筆錢是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回饋金，對我們水源上游有很大的幫助。我剛才講過，尖石鄉是六千三百多萬，大概是五、六千萬這種規模，真的是對尖石鄉這兩個村有很大的幫助，我們農民都要一些耕具之類的補助，從這邊補助是最有用，但是你的分配一定要公平，本席希望水利署在運用這個款項上不要出任何問題，我也不主張大家把這個移到廉政署或監察院，但是你們現在要趕快讓這個機制公開、透明，好不好？

王副署長瑞德：是。

孔委員文吉：部長，剛才本席有談過，我支持經濟的政策，幾年前美國牛肉要進口，當時我在衛生環境委員會，這是我領銜提案的，你知道嗎？後來也招致了很多的爭議，所以我相信經濟部，也支持經濟部的立場。

鄧部長振中：謝謝您。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部長上任，本席對部長期望有加，最後就是要交代你那個國貿局局長要有一點國際觀，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再確認一次，有關要開放頭骨肉、面頰肉等項目進口，我們到底有沒有受到美國人的壓力、威脅和恐嚇？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絕對沒有威脅、恐嚇，但是美方一直希望它的主要貿易夥伴類似台灣這種國家，因為我們也出口很多東西到美國，它是希望我們能夠遵守國際上的規範。

盧委員秀燕：好，第一個，就這件事情，我們沒有受到威脅、恐嚇和壓力？

鄧部長振中：沒有。

盧委員秀燕：第二個，它的項目很小，預估只有 18 萬美金左右，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

盧委員秀燕：才幾百萬台幣，如果是這樣子，美國沒有威脅我們，也沒有恐嚇我們，項目也很小，

那經濟部會不會尊重國會自治？我們剛才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撤銷公告，你們會去做，你們會尊重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一定要尊重國會，在民主制度底下，決議拘束我們的範圍，我們一定要受到拘束。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尊重也會去做，這個很重要。

另外，我要特別請你轉告一下，我也是黨籍委員，黨籍委員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很紛歧，剛才前面的委員說，他支持經濟部，我是反對的，因為我自己本身兼有黨職，所以還有一點點指標意義。我要請你特別轉告，黨籍委員很多是反對這個意見的，所以這個事情你一定要告訴府院，這個事情就是我們的態度；最重要要請你轉告一句話—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民之不欲，勿施於人。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國會最高的民意，我們代表人民的看法，如果有這麼多民意代表包括黨籍委員在內，反對這個案子的話，可能不光是美國國會的壓力、態度的問題，我們也要尊重自己的國會，我們自己國會包括黨籍委員有這麼多人反對，所以政府機關、行政部門就不要強行推動，這個很重要。美國人都沒有逼迫你，結果我們自己行政部門在逼迫自己的國會，這樣子是不對的，你可以具體轉達嗎？

鄧部長振中：我當然有我的陳報系統。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第一個，你們會尊重我們今天的提案；第二個，你們要確實轉達；第三個，你上台以來也是有一些貢獻，因為今年你有配合工商界，爭取企業員工伙食費從 1,800 元調高成 2,400 元，要讓員工吃好一點，行政院也配合你，要求財政部在做這個事情。如果企業老闆與政府部門希望廣大的企業勞工能夠吃好一點，老闆給員工吃好一點，我們給予免稅、節稅是應該的，所以今年有 70 萬家企業 672 萬名勞工適用這個新的措施，換句話說，你的公司給你調高 600 元伙食費，本來 1,800 元的伙食現金調到 2,400 元，該家公司可以申報費用支出，可以節稅。同樣地，如果有的公司不是發現金，是參加伙食團，每一個人加菜 600 元。我支持政府幫人民加菜，企業幫員工加菜，然後企業可以節稅，基本上我是贊成的，因為我是專業的財政委員，我也擔心不落實，員工沒有加菜，老闆加菜了。這兩天的確有很多民眾私訊到我的 FB 來，有位民眾說，我們是上市上櫃公司，最近我們看到政府追溯到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每位員工可以調高 600 元伙食費，假設公司給他的薪水袋是 3 萬元，原來的本薪是 28,200 元，伙食費是 1,800 元；最近他拿到的薪水袋也是 3 萬元，伙食費變成 2,400 元，結果本薪降低了，變成 27,600 元。這樣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鄧部長振中：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照理說，如果政府幫員工加菜 600 元，員工的薪水應該變成 3 萬 600 元，結果並沒有，但是到了年底這家企業可能說，我幫員工調升了伙食費，變成 2,400 元，要求政府免稅，政府也必須免稅給它。我剛才在財政委員會要求財政部要嚴查此事，我們也呼籲全國適用這個辦法的 70 萬家企業 672 萬名勞工，請你注意最近的薪水袋，如果你的公司原來有編列伙食費，伙食費有沒有具體增加 600 元？因為有的公司沒有編列，就不適用這個辦法。第二，如果有增加 600 元，你的本薪有沒有減少，或其他項目有沒有減少？第三、有的公司直接辦伙食團的，公司可能拿

這個額度去節稅，員工就要注意，公司有沒有讓你們吃好一点？根據平均計算，600 元一個月，扣掉 6 到 8 天的勞工休假日，每餐大概增加 25 元。本來一天用 60 元計算，請員工們注意，最近公司給你們的菜有沒有感覺多 25 元？如果沒有，歡迎檢舉，歡迎到我的 FB 裡面檢舉。

這項措施財政部會稅損多少？28 億元，如果這 70 萬家企業都適用這個辦法，明年度申報營業所得稅時，老闆會說，有啊！每位員工的伙食費都調高到 2,400 元，我要用費用支出的項目，所以要少申報營所稅，讓政府稅損 28 億元。不要變成政府稅損 28 億元，老闆吃得肥嘟嘟的，結果勞工成為冤大頭、被剝削，甚至拿來當作免稅、節稅的人頭，這個很重要，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既然這個政策是你們爭取的，財政部也配合，你要怎麼督促這 70 萬家企業？真的讓這 600 元反映在勞工的伙食上，改善他們的菜色，或者直接發現金增加 600 元給勞工，不減損他的本薪。

鄧部長振中：對委員在這件事情的努力，我在這邊表示非常大的敬意，謝謝你一直在推動這項工作，現在也有一些成果了，下面就是執行的問題，財政部那邊在收稅、查核這些資料上，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很盡力的。至於經濟部這方面，我們會呼籲這些業者，因為我們經常有溝通管道，我們希望企業界都能……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你們努力一點，為什麼呢？因為我怕你們背黑鍋，財政部那邊我已經要求、督促他們了，要求他們要嚴加查稅，如果公司要申報營所稅，財政部就要去訪查員工，看他們的薪水袋、菜色。經濟部長是很好的官員，你不要背黑鍋，讓人家說這位經濟部長被誣了，或經濟部被設計了，很不值得，那你要積極作為是什麼？部長不要說，不會，不會，我道德保證不會。明明企業就利用這個漏洞，所以我建議你，現在政府做巨量資料很簡單，經濟部既然要提這樣的措施，要幫忙勞工加菜，你們也要負起責任，確實讓菜錢真的落實在員工的福利上，所以你們要運用巨量資料，70 萬家企業適用的請他們上網登記，為什麼呢？因為員工根本搞不清楚，員工看不到公司整體申報營所稅的資料，一位小勞工怎麼有辦法去要求老闆，請老闆把今年申報營所稅的資料給他看，看看他有沒有被當人頭？他看不到。如果要採取此項措施，應該要在經濟部的什麼地方登記，譬如「秀燕」企業明年要享受營所稅減免，所以我要上網登記，讓我的員工伙食費從 1,800 元調高到 2,400 元，這有什麼作用？第一，可以跟財政部勾稽，你可以把這個資料送給財政部，真的有這些企業這樣做，財政部就根據這個資料下去查。第二，員工可以上網看，看到經濟部加菜專頁，原來「鄧振中企業」有參加這個方案，我們公司有，員工就知道有沒有被加菜錢、發現金或加菜，他才看得到，要不然員工怎麼看到公司內部申報營所稅的資料。我剛才提的這個作法，我自己本身參加財政委員會很久，知道怎麼處理，我給你提出建議，你們可不可以在經濟部裡面開一個網頁，譬如「鄧振中部長加菜專頁」，如果想要享用賦稅減免的企業，必須上網登錄，供員工查詢，員工才能去監督自己的公司，維護自己的權益。

鄧部長振中：構想很好，但是委員你也知道，我們要看一下法令有沒有給我們……

盧委員秀燕：這是一項措施。

主席：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因為你們要求提高伙食費，這沒有法律，沒有經過立法院審議，不是法律，這是一個行政命令，所以沒有法律上的限制，不需要修法。

鄧部長振中：我的意思是，要求各公司上網申報這些事情。

盧委員秀燕：你就不要給它開放 1,800 元，你給他們權利，卻不要求他們盡義務，怎麼可以呢？

主席：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我來商量一下。

盧委員秀燕：第二，政府一直在講巨量資料，你們都可以公告每家公司的董監事資料，工商查詢都可以，這種小小的動作，上網登記一下不難嘛！

鄧部長振中：是。

盧委員秀燕：一個禮拜之內提出辦法給我，好不好？你們經濟部怎麼落實，不要變成冤大頭，維護員工權益，落實政策的執行，一個禮拜給我經濟部的設計，你要給企業權利，也要要求他們盡義務，好不好？一個禮拜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我從證券管理的資料看到，竟然有 4 成上市公司的銀行貸款利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它有它的規定，是不是過去就有，後來變上市，我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它沒有違法，你們絕對不會配合違法啦！不要誤會。這樣合理嗎？它已經是上市公司了，大人還跟小孩搶餅吃，有沒有這個問題？

鄧部長振中：可不可以請葉處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來，來，有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原則上一定是中小企業的規模，大企業要融資貸款不會透過信用保證基金去融資。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中小企業的定義有問題？它已經上市了。

葉處長雲龍：中小企業有幾種定義，一個是實作資本有……

許委員添財：我說這樣合不合理？我現在不是說他們有什麼犯規之舉等等，就是有這種現象合不合理，既然它已經上市的，可以競爭使用開放市場的金融資源，為什麼還要信用保證呢？

葉處長雲龍：我們中小企業控管……

許委員添財：如果沒有信用保證，它貸不到款，或經營就會有資金的困境，那它怎麼有資格上市呢？是證券管理的規定太低，還是你對中小企業的定義太鬆。

葉處長雲龍：中小企業譬如我今年貸款，擴充以後資本額增加了，兩年之內仍視為中小企業，這是一種；第二種是合併，我剛剛就是解釋委員的意思，現在變成大企業了……

許委員添財：不是一成，有 4 成中小企業哦！

葉處長雲龍：這個數字要請楊副總經理看看有幾成……

許委員添財：我看到的資料是 4 成。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楊副總經理答復。

楊副總經理鎰松：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超過中小企業的規模，信保基金不會再保證，應該它還在中小企業範圍的時候，我們曾經有保證過，資料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有保證過，它已經是上市公司了，你要設法叫它畢業，它要斷奶了。

楊副總經理鎰松：是。

許委員添財：保證基金是扶植中小企業，我這樣的問法有沒有問題？

楊副總經理鎰松：我們的規定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你要跨部會去檢討這個問題，上市公司 4 成還沒有斷奶。

楊副總經理鎰松：沒有這樣的數字才對，我們目前只有……

許委員添財：我看到了所以嚇一跳。

鄧部長振中：這樣好不好，我們把正確的數字趕快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好。再來，我繼續問信保基金，信保基金的提供有沒有投資 business angel 資金、有配套幫助沒有？

楊副總經理鎰松：沒有直接，但是它所投資的……

許委員添財：在國外或許他們的制度、歷史沿革、金融市場的結構有所不同，所以天使基金政府幾乎沒有插手，是個人的；但是你看臺灣，所有企業沒有政府扶助的怎麼可能生存發展啊！中小企業經過我這樣觀察，這是一個問題，因為鼓勵青年就業變成空化，低薪就業有什麼用，現在創業變成主流，很多有創業能力、技術，但是缺乏創業的資金，傳統的銀行貸款方式，以現在高風險、產品生命週期短的高科技產業性質，已經沒有辦法滿足這些高科技、新創、小企業的需要。所以第一輪的資金大家認命，第一輪資金大概都是自籌，就是投資伙伴，譬如從工研院 5 位同事出去，這 5 位同事就省吃節用，還有很多年輕有為，令人家「感心」的年輕朋友很打拚。第一輪成功了，接下來它要技術深化、產品量化的時候，第二輪資金出現問題，因為它本身的規模基礎不夠大，市場展望潛力不夠大，來讓投顧公司參與，這時候它要依賴世界普遍存在的天使資金，臺灣找不到投資者。

金管會最近發表一個大新聞—亞洲第一個政府成立的天使投資資金平臺，結果我看了笑話一樁，個人投資上限 3 萬元，因為它要確保幾乎無風險，所以投資 3 萬元絕對不會虧掉，如果虧掉了也沒有關係，政府要保證的只有這 3 萬元。開玩笑，創業者需要 300 萬元，每人投資上限 3 萬元，需要 100 人投資；如果需要 3 千萬元，需要 1 萬人投資，你叫 3、5 個投資伙伴去面對幾百個、上千個股東，開什麼玩笑啊！所以這個時候你是不是可以研究與時俱進，時代不一樣，作為不一樣，不要傳統作為幾十年都不改，這時候天使資金在臺灣是迫切的需要。天使資金的供需市場，要迫不及待地建立起來，這時候信保基金可以扮演配套的角色，我問這個問題重不重要，有沒有意義？

鄧部長振中：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讓上市公司去研究，如何叫它畢業？拿大眾的錢，靠著借錢，銀行不敢借，信保基金

才借給它，還要信保基金的保證與配合，有哪一家公司可以公然向社會說，你們來買我的股票，我的股票會上漲，不會變成水餃股、壁紙，這樣是證管出問題，還是信保基金有問題，這個矛盾嘛，4 成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經濟部正努力推動天使基金，事實上，我們也看出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所以國發基金已經撥款 100 億元……

許委員添財：國發基金交由投顧公司配合執行天使基金，他們的心態仍然存在著 venture capital 的處理方式，反正天使基金是政府出資，所以他們採小額處理的方式，即使行政成本較高也沒關係，所以他們都是保有風險投資的心態。

鄧部長振中：以後這部分不占股份，而是等於……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如果這部分不占股份，等於不具意義了。既然我邀請你來投資我的公司，等於是給你公司的股份，事實上，我不是害怕要給你公司的股份。

近半年以來，我一直在注意天使基金的發展，也有不少的年輕朋友詢問我相關問題，我發現他們都以為透過創業伙伴自籌 1,000 萬成本全額投資，其股份卻只占 5 成，對年輕人而言實在很可憐！這些年輕朋友在第一輪自籌資金投資 1,000 萬元創業成功後，照理說，第二輪投資金投入到公司只能擁有 1 成 5 或 2 成的股份，但他們認為公司必須經過升化技術與產品量化，畢竟這屬於高報酬產業，投資風險很高，因此，新、舊資金的持股比例為 1 比 1。我們看到這些年輕人非常的低調，根本不是為了賺錢而賺錢，也從中可以看出他們有多麼「古意」。因為他們會認為這方面的投資風險一定很高，否則，新、舊資金的持股比例怎會 1 比 1？

鄧部長振中：針對個案的部分，本部中小企業處也有做一些……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個案。根據我的觀察，有些協助金控公司、投顧公司被委託操作國發基金，我們可以推論他們為何會做出這樣評估的作為與心態？其實，我看這都是 venture capital 的心態，這絕對不會成功。囿於時間關係，本席提醒部長要扶植中小企業，唯有中小企業興盛，臺灣經濟才能夠永續發展。謝謝。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目前雙邊經貿關係的進度與成果，民國 101 年經濟部已規劃我國簽署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與非邦交國經濟合作協議（ECA）路徑圖，直到現在，相關成果只停留在與中美洲 5 個邦交國簽署 FTA，事實上，這 5 個邦交國因地緣經濟之故，即便我國與 5 個邦交國簽署 FTA，但相關貿易量為 5.3%至 8.1%。

依照經濟部當初規劃路徑圖的國家，都是臺灣未來的重大市場或貿易合作的伙伴，包括與臺灣有地緣關係的東南亞國協簽署 FTA，抑或是與歐盟等大國刻正洽談 BIA 協議。除此之外，我國與印度、印尼等國家的談判實屬重要，目前刻正進行 ECA 的可行性研究。請教部長，現今我國與歐盟談判簽署 BIA 協議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現今我國與歐盟尚未針對 BIA 進行談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快點

有結果……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在這部分已經推動很久，你們採用堆疊積木的方式總要有一定的成果。針對歐盟談判 BIA 或臺灣與印尼、臺灣與印度簽署 ECA，經濟部每年都應該規劃工作計畫，總不能一再拖延，當你們遇到一些關卡，就應有所突破，並提出談判策略與戰略觀，否則部長總是回答還在談判中。因此，本席建議，你們應該明列談判進度表，而且今年要比去年好、明年要比今年更好，但我看到去年經濟部與歐盟談判 BIA 與今年的進度仍然相同，你們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實質的進展？

鄧部長振中：現今我方與各國談判都需要相互配合，至於我們能夠做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加強。

邱委員志偉：你們依靠前線駐外單位的經貿人員進行談判，這樣的力量仍然有限。

鄧部長振中：這確實不夠。

邱委員志偉：國貿局一定要組成堅強的談判團隊分工合作，針對臺灣對歐盟、印尼、印度、美國與日本等國家各組成不同的小組推動談判事宜，經濟部長應該控管我方與各國的談判進度。部長曾經擔任陸委會副主委、國安會副秘書長及政務委員，你的歷練最豐富，所以你對於國際經貿應該特別清楚。經濟部應該以戰略觀明列出重要的工作項目，擬定非常嚴謹且完整的路徑圖，經濟部應該制定哪些時間點要完成哪些事項及有哪些關鍵有待突破的詳細時程管制表。以上是本席提醒部長應注意事項。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的期許。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臺灣與印尼、印度經貿談判也很重要，我擔任立法委員迄今已有二、三年的時間，經濟部仍然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換言之，在這二、三年內，相關談判並未有實質的進展。至於東南亞國協的部分，依然停滯在持續與我國非邦交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柬埔寨等）探索經貿互動的可能性。即便經濟部欲建立多邊架構，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我們仍然可以持續推動雙邊架構，請經濟部探尋其可能性。

鄧部長振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根據經濟部於報告第 1 頁中載明，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將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產業等等。請問部長，現今全球最大的螺絲螺帽的產業重鎮在哪裡？

鄧部長振中：在台南。

邱委員志偉：部長答復是台南，真令我感到既傷心又難過。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我前陣子才與相關業者見面，這應該是在高雄。

邱委員志偉：你連全世界最大螺絲螺帽產業聚落在哪裡都不知道，事實上這個行業有六百多家。

鄧部長振中：我有見過相關業者。

邱委員志偉：部長見過相關業者還不夠，你必須了解業者的心聲。

鄧部長振中：對。

邱委員志偉：如今經濟部將螺絲螺帽產業列為擴大產業示範計畫，部長打算如何執行、具體作法為

何？

鄧部長振中：我們主要希望讓它成為高價值產業，至於具體的作法，我們打算要多給予他們一些研發經費。至於螺絲螺帽表面電鍍的部分，我們要協助業者在環保方面……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計畫應該提出詳細的標準規範，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應該務實地執行相關計畫。針對螺絲螺帽部分，經濟部要如何協助業者、需要多少預算、時程進度，經濟部應該做詳細的規劃，請部長提供完整書面資料給本席？

鄧部長振中：好的。

邱委員志偉：其次，根據經濟部報告中提及，經濟部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創造 6 個微型園區，這包括哪 6 個微型園區？

鄧部長振中：此一問題，請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甘執行秘書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甘執行秘書答復。

甘執行秘書薇璣：主席、各位委員。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報告寫得這麼清楚，你們的官員竟然一邊答復、一邊還在找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組雷副組長答復。

雷副組長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尚在規劃中的微型園區包括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宜蘭農特展銷加值物流園區、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嘉義水產精品加值產業園區，至於已經完成的部分，包括彰化園藝景觀園區、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

邱委員志偉：如此說來，根本沒有任何的微型園區設置在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可見你們完全不重視南部地區。最起碼我不相信高雄市沒有發展微型園區的條件，許多高雄市政府的地方產業也希望由中央規劃。本席認為，經濟部設置 6 個微型園區仍然不足，部長是否承諾再研究高雄市有哪些地方的農、漁產業需要中央扶植，以便在當地開創微型園區？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地方政府必須先提出設置微型園區的申請，本部才會進行後續的審查。據我的了解，高雄市政府已提出建置微型園區的申請，但並未通過，所以我們會運用一套輔導機制，以評估是否符合該產業的趨勢……

邱委員志偉：我不希望微型園區成為口號政策，也不希望政府重北輕南或忽視高雄，更不希望有任何奇奇怪怪的考量。經濟部在協助地方政府發展產業方面，首要之務就要做到公平，事實上，高雄市許多產業都需要靠中央的扶植與照顧。部長是否承諾微型園區將增列高雄市的產業？

鄧部長振中：個人認為，在增設新的微型園區方面，我們應該建立一套機制。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在 3 個月內提出高雄市有哪些地方產業需要中央扶植。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依照委員的建議，尋找合適產業加入微型園區名單中。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水利工程的部分，第六河川局及水利署在河川整治與景觀維護方面給予諸多協助，事實上，阿公店溪是岡山地區的母河，中央政府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阿公店溪整治工程，目前阿公店溪的水質已有改善，但是，我們看到經濟部在報告中也提及景觀方面的計畫，譬如推動海岸環境營造或整理河岸環境等等，請部長責成水利署署長，針對阿公店溪環境的景觀改善

可否列為重大施政目標？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盡量配合。

邱委員志偉：部長應親赴當地了解實況，我也要拜託部長責成水利署署長處理此事。因為阿公店溪河岸有一段區域可以透過美化工程成為第二條愛河，俾利附近居民得以充分利用。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協助改善阿公店溪環境景觀，這將會產生很大的強化效果。

另外，有關海岸環境營造方面，高雄市彌陀區為本席的選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海岸光廊視為海岸環境營造的據點，希望能夠透過景觀改造工程，讓高雄市彌陀區成為觀光漁村的亮點。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派主管該區域的第六河川局人員進行現場會勘，再由本署相關部門人員了解……

邱委員志偉：阿公店溪沿岸環境景觀進行綠美化、設置親水設施，也請派員前往彌陀區了解海岸光廊的實際情況，無論是經費補助或人力支援，請經濟部協助該地區成為觀光漁村的亮點。

主席：李委員桐豪與翁委員重鈞調換質詢順序。

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就任經濟部部長至今，本席一直感到憂心，事實上，本委員會已經啟動兩項重大事件，一為民進黨發起核後端廢料處理，另一是國民黨發起美牛案撤銷公告，導致我們對經濟部相關業務都無法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過去本席擔任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我們當然知道部長對經濟部業務相當嫻熟，包括兩岸業務與中美之間的關係，相信你也都非常的清楚，但如今面對大環境的改變，本席認為，經濟部每次都做這樣的處理對自己造成莫大的傷害，也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立法委員造成傷害。本席誠懇地建議部長，經濟部在這方面應該多加溝通與宣導，抑或是我們在形成決策之前，如何與立法院之間做到良性的互動？本席提醒部長在這方面仍需多加注意。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感謝委員提醒我這些事情，我也從這兩件案子可以看得出自己確實有許多尚待改進之處，這點我會再加強。

翁委員重鈞：事實上，現今民意與政治的大環境都已經改變，可能我們自己也要做一些調整，本席並不是在責備部長，而是勉勵你事前多做溝通，此其一。

第二，本席詳閱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經濟部在協助發展地方產業方面，自 98 年至 103 年中央政府補助 22 個縣市；總計有 240 項計畫；補助金額為 22 億元。未來經濟部會繼續執行相關工作嗎？目前還剩下多少的經費？將來你們打算如何繼續扶植地方產業？如何讓地方產業才能有進一步地發展？

鄧部長振中：事實上，發展地方產業是我們一定要繼續執行的業務計畫，但我不知道這部分還剩下多少的經費？此一問題，稍後請葉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雲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發展地方產業一個是

中華經濟發展基金，另一個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目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尚有 1.2 億多……

翁委員重鈞：據本席所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仍然受理地方政府提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計畫。

葉處長雲龍：相關計畫截至今年底停止申請。

翁委員重鈞：本席要提醒經濟部的是，目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可能缺乏經費。假設你們打算繼續扶植地方產業，抑或是你們覺得這些計畫確有執行之必要，卻苦無經費可支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仍繼續受理產業發展基金相關計畫，若將來這些計畫變成一堆爛攤子，勢必會造成民怨。既然經濟部已決定扶植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但政府苦無經費支應，你們仍應設法籌措經費，否則相關計畫根本無法執行？本席也告訴行政院，既然中央政府扶植地方產業如此重要，政府理應設法籌措財源，並繼續扶植地方相關產業的發展，並達到良好的成效。好不好？

葉處長雲龍：行政院張副院長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我們預計在 3 月底時持續召開第二次會議。

翁委員重鈞：再者，方才許委員提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問題，不可否認的問題是，現今中小信保基金都呈現虧損的狀態，中央政府透過經濟部向地方政府撥補經費。據聞最近政府有提出最新的想法，因為金管會認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經濟部應該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交由金管會負責管理。這點部長是否同意？

鄧部長振中：這不應該從管理銀行的觀點來看，而應從協助企業做生意的觀點來切入，所以我認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還是由經濟部主管較為合適。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你們應該有創新的思考模式，而不是由經濟部撥補經費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你們也可以跟金管會合作，銀行賺的錢，很多都來自中小企業，請他們拿一點錢捐給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不見得不行，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要由經濟部、中小企業扛這麼大的責任，一定要負責基金的籌措和撥補呢？本席認為不見得要如此。如何扶助中小企業方面，剛剛許委員談了幾個值得我們思考的重點，請問我們有做到嗎？

鄧部長振中：感謝委員幫我們找財源，事實上，信保基金本來就有兩個財源，一個是經濟部的預算，一個是銀行的捐助，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多捐一點。

翁委員重鈞：美國各大企業在創新、創業方面，給予年輕人很多創投的機會，這部分他們很捨得投資，Facebook 就是因此成功的，Facebook 成功以後，又去併購很多軟體公司，他們是一系列地做這些事情，所以企業家有時候也要負一點社會責任。

鄧部長振中：同意。

翁委員重鈞：不光是政府的力量，我們也可以結合很多民間力量，身為國家經濟的大家長，希望你更有磅礴、前瞻的眼光，把整個國家的經濟帶動起來。剛才很多同仁的質詢都很精彩，希望部長能參採。現在大家都在談水資源問題，平心而論，你們在地層下陷方面做了很多遏止、防止措施，但是嘉義縣義竹、布袋、東石等沿海地區的地層下陷問題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我不反對你們把這些地區納入觀察重點，但若把它列為地層下陷重點地區，導致很多國有土地不能租也不能賣，回到 2008 年執政之前的國土復育方案，勢必造成民怨四起，從山上罵到海口，我不是說你們

的國土規劃、防止地層下陷政策不對，本席認為如果它已有明顯改善，你們應設法協助他們，讓這些人的土地以租用或其他方式解決，不要老是要他們拆屋還地。本席最氣的是，政府完全沒有同理心，完全沒有設身處地為鄉下那些人想過。因為位處地層下陷重點區，所以那邊的房子不能買也不能租，只能拆屋收回，我們不同意這種想法，也不同意政府官員用這種態度對鄉下的老百姓。如果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有相當程度的改善，可否請你們不要再走這一條路，另外再開一條路讓老百姓走？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瑞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在檢討，嘉義、台南地區確實沒有持續下陷，但是地下水位都在降低，我們一定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審慎檢討，大家要合作，我們會跟其他單位……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這些我都同意，但我希望你們設身處地為老百姓想一想。另外，報告中提到綠能低碳總計畫的推動和管考，最近這段時間，水資源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本席想提供之前在美國看到的兩個東西給你們參考。5 年前，我到愛荷華當訪問學者時，曾參觀他們的水利工程研究，他們把如何防止區域排水、地下水、水庫淤積，如何把相關的水節流起來做為灌溉用水，如何把水害變成水利，做為研究重點。今天我們的水資源面對這麼大的挑戰，當年愛荷華的研究真的值得我們的水利官員參考，從美國回來之後，就跟你們提過淤積問題要如何處理、如何讓地下水不要繼續流失、如何把地下水變成可以再利用的水資源等問題。

有關綠能低碳總計畫方面，我最近去美國矽谷時碰到一個工程界的老闆，他跟我提了一個理念—Green computing 綠能運算問題，為了拯救地球及下一代，他提到一個觀念，他說現在大家都在節約能源、要創造綠能低碳的環境，如果全世界都用他的產品，可以在省下一座核能發電廠的電，所以他除了研發、讓他的企業繼續發展之外，立下一個志向，就是要拯救地球，讓我們的下一代繼續有好的能源可以使用，所以他慢慢把這個觀念灌進他的產品裡面，一個企業家、工程界的人有這樣節能減碳的觀念，值得我們參考，你是經濟部的大家長，希望你們朝這個方向鼓勵我們的企業家、大老闆大家一起來節能減碳、重視能源。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去年推動自願性認購綠色電價制度，預計可認購 7 億 8,400 萬度，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正確。

鄭委員汝芬：從 2 月 16 日開放認購到 3 月 12 日截止，認購數字是 56 萬 1,700 度，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委員的數字正確。

鄭委員汝芬：這樣差距會不會很大？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努力啦！

鄭委員汝芬：還有進步空間嗎？

鄧部長振中：還要努力，希望更多人來認購。

鄭委員汝芬：7 億 8,400 萬度和 56 萬 1,700 度，根本是南轅北轍，差得很遠。電價 1 度 2.8 元，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1 度 3 塊多。

鄭委員汝芬：綠電附加費率 1.06 元，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鄭委員汝芬：難怪大家認購的意願這麼差，願意認購的企業除了善盡社會責任之外，有何附加價值？請問這 1.06 元用在什麼地方？

鄧部長振中：將來會算在碳足跡裡面。

鄭委員汝芬：如果算在碳足跡裡面，認購的意願應該會更高才對，怎麼只認購這些呢？你們有沒有對那些大企業進行道德勸說？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一直再呼籲，我們會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今年來看，成績確實不是很理想。

鄭委員汝芬：如果你們有規劃碳足跡這個區塊，用電最多的戶數，你們可以累積出來嘛！

鄧部長振中：對，不過也要大家願意啦！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有一定時間讓他們計算業務成本，這樣速度應該會很快，目前你們只進行道德勸說，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會再加油，也請委員幫我們呼籲，大家一起努力，畢竟要大家願意參加才有效果。

鄭委員汝芬：國防部為了改變形象拍攝一部微電影只花了 96 萬，96 萬可以改變他們的形象，如果 96 萬可以廣結善緣，讓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你們也可以花 96 萬拍攝宣導、廣告影片吧？

鄧部長振中：應該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國防部為形象轉型只花了 96 萬，你們也可以尋求更多資源，讓文創升值。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來做。

鄭委員汝芬：說不定還可以達到更多的效益，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鄭委員汝芬：你們把綠電附加費放在哪一個部分？

鄧部長振中：增加部分放在再生能源。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從電價裡面扣掉。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把這筆錢用在再生能源的研發？這個錢拿去哪裡？

林局長全能：如果沒有認購綠電，以前都是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有了綠電認購之後，錢就從那裡扣掉，補貼部分就減少，剩下的錢我們就可以投入再生能源的研發或相關的推廣工作。

鄭委員汝芬：既然我們一直在推動綠能產業，希望你們能提供更多研發管道，讓業者再繼續開發，可以嗎？

林局長全能：可以，沒有問題。

鄭委員汝芬：天下雜誌拍了一部影片，介紹業者在社頭發展襪子產業的心酸、執著及製造過程，對提高業者的形象幫助良多，甚至為鞋業帶來一片生機，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鄧部長振中：拍微電影推廣綠電採購部分，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期程？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用最快的時間來處理相關的提升工作。

鄭委員汝芬：今年的節電智慧城計畫提撥 50 億和地方政府進行節電計畫，根據毛院長的報告，你們的目標只有 2%，會不會太少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起來努力，現在定的目標是 2%，如果經過大家的努力能節省更多電當然更好，2%是一個目標，根據我們的想法，如果大家做很大的努力，大概可以達到啦！

鄭委員汝芬：部長，現在才 3 月底，天氣就這麼熱，到 6、7 月甚至 8、9 月，你們怎麼應變呢？2%這個目標到底什麼時候開始？

鄧部長振中：整個計畫很快會開始，重點在於地方政府要提計畫、方法，因為每個地方的情況都不一樣。

鄭委員汝芬：目前跟地方政府的溝通、互動有沒有結果？

鄧部長振中：現在辦法還沒有公布，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把這個辦法公布出來，然後開始和地方政府合作，請地方政府提方案，以最適合他們的方法、最容易達到目標的手段一起推動，若成績良好，我們會給予適當的獎勵。

鄭委員汝芬：很多相關業者在地方，如果你們要一起動，應該努力和地方政府溝通。

鄧部長振中：將來的中心在於地方政府的執行。

鄭委員汝芬：你們設 2%的目標確實非常低，但是要達到 2%好像也非常困難。

鄧部長振中：2%是企圖心很高的目標。

鄭委員汝芬：彰化縣芳苑、大城都屬於地層下陷地區，綠能產生出來的費用可不可以用來扶植這邊發展綠能呢？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可以協助他們解決地層下陷問題？

鄧部長振中：委員指的是如何防止地層下陷嗎？

鄭委員汝芬：業者要轉型，在轉型過程中，必須有一筆宣導費用，請業者不要抽地下水、節約用電，有沒有綠能產值可以附加在這個區塊協助他們？

鄧部長振中：有，我們現在計畫幫助地層下陷地區改設太陽光電設備。

鄭委員汝芬：目前八字都沒有一撇，國光石化要進駐大城，當初你們說要轉型為綠能，到現在連一點眉目都沒有，你要做什麼呢？

林局長全能：地層下陷地區方面，我們已和農委會合作，鼓勵農民做太陽……

鄭委員汝芬：時間這麼久了，到現在連一點眉目都沒有，你們還說有做轉型的工作。

林局長全能：這是執行中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都已經在執行了？

林局長全能：是。

鄭委員汝芬：在哪一個地方執行？

林局長全能：雲林、彰化都有，會後我再提詳細報告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的加薪四法有很多跟經濟部有關。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兩個。

賴委員振昌：請問部長對透過立法、法律強迫企業加薪有何看法？

鄧部長振中：這是方法之一，至於是不是能達到這個效果，我們希望有幫助。我知道可能你要問我，在公司法裡面要不要加入一個強制比例，要求這個公司一定要把所賺的盈餘拿出來？我們現在的看法是一定要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比例部分就讓公司決定。

賴委員振昌：部長，如果加薪可以用法律來規定的話，我們的很多問題就都解決了，不要說是比例，甚至是強制他們把薪水加兩倍、三倍，勞工的薪水馬上就提高了。但問題顯然不是這樣，我們都知道薪水反映的是整個經濟環境跟整個勞動生產力的價值，這些才是它的真正價值。今天透過外在的法律規範、要求他們要加薪，風險反而是很大的。雖然每個人都喜歡加薪，但是搞不好的話，反而是加深更不公平現象。部長是否考慮過，我們要求企業有盈餘要提撥一部分比例給員工加薪，不管這個比例是政府規定，或是企業自己定的，它所產生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以台灣現在的會計環境而言，公司有多少盈餘是他們自己可以設定的？有人曾經講過，如果問科學家，1+1 等於多少？他會回答 1.999、正負誤差多少，這個答案聽起來就是很精確。但如果你問會計人員，1+1 等於多少？他會眯著眼睛笑說「你希望是多少，那我就給你多少。」

鄧部長振中：委員您是專家，是教授，所以很瞭解。

賴委員振昌：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要提撥盈餘比例，我們有把握這個盈餘就是百分之百的正確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算不考慮盈餘的增加，就是一定要盈餘比例，那他要分配給誰？我們都知道要求企業把盈餘分給員工，但可能其中的很大比例，或許超過一半，甚至是百分之七、八十，都是分給那些比較高階或特定人士，部長，有沒有可能有這種現象？你們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嗎？

鄧部長振中：這種可能性應該是存在的，但我們的政策方向是希望能夠分到基層去。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跟你講，就以 7-ELEVEN 統一超商來講，現在他有八萬多位員工，你知道正職人員才多少？才六千多個。我們看到每一家的便利商有這麼多員工，但是其實有的是只有少數 1、2 位是正職的。比較誇張的，一家便利商店就只有 1 位店長是正職的，其餘都是計時工或工讀生。以這個為例，你說盈餘分配要分配給誰？這些計時工或臨時的工讀生，有沒有受惠？所以政府在想這些政策的時候，不要太浪漫或是太天馬行空，要企業把盈餘撥給員工，但是要撥給誰？會不會他的高階主管又抽走了絕大部分？這樣對整個國家經濟跟所得分配，其實是另外一種不公平的開始！所以部長，這雖然還不是一個成熟的政策，但是我們期望還是要尊重自由經濟，尊重市場機能。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我們儘量做，現在大家都期許能夠加薪，我們會做到適當的地

步，而不是做到太過於妨害到委員剛才所說的自由經濟……

賴委員振昌：不要因為年底選舉要到了，我們就透過企業加薪或是行政干預的加薪，塑造一個加薪的氛圍，接著再讓公務人員加薪，這是傷害整個經濟體質的一個方法，我要再提醒部長，以目前的狀況來講，人民真的是無感的。今天你強迫企業加薪，並不是考慮到它真正成本的反映，其實企業的反彈很大。再來，勞工認為這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政策，就像我剛剛講的，你說要提撥一定比例給勞工加薪，但是這些錢究竟是被誰分走了？基層勞工搞不好也是看得到吃不到！就算是軍公教人員，就我們所聽到的，也是不領情耶，你看，現在的軍公教被污名化，而你現在給他加薪，以一個月薪五、六萬元的中低階公教人員為例，加薪 1%，也不過是 600 元而已。他會不會因為這 600 元的加薪而對政府感激？我想效果可能不大，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推行這個政策的時候，還是要慎重，要尊重自由經濟，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振昌：你同意嗎？

鄧部長振中：同意。要盡量尊重自由經濟的運作。

賴委員振昌：好，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你還記不記得幾個月前要簽 ITA 的時候，台聯黨團做了一些訴求，其實是台聯黨團是作球給你們，讓你們在談判的時候多一些籌碼，當時的過程現在也不必再講了，時間已經過了 3 個多月了，請問現在的進度如何？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的堅持，這些相關的國家就說「這樣好了，再開小規模的談判會議！」由 WHO 秘書長主持。可是這幾個月，他們的會都開不起來，所以現在還在停止狀態。

賴委員振昌：他不可能永遠停止，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振昌：我要問的是，現在日內瓦那邊是停止狀態，但是在我們國內這邊呢？經濟部在這幾個月做了哪些準備？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我有請面板業者、工具機業者一起吃晚飯，大家相互討論目前的狀況，現在除了 IGS 是他們所關心的外，在經濟部其他政策上，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夠多做一點配合。我想兩邊同時進行，一方面是談判方面努力；二方面是就產業需求部分，我們盡量幫忙，讓產業更具有競爭力。兩條路一起走。

賴委員振昌：不是，部長，國外談判目前暫時是停下來，這是沒有錯，但是我們也知道，它不可能永遠停的啦！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振昌：其實我們當時做抗爭、杯葛，就是要讓談判暫時停止，我們主要目的其實是在爭取時間。所謂爭取時間，不是讓這個事情就這樣擺著，而是希望在這 3 個月到半年的時間裡面，經濟部採取各種宣導、輔導措施。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在這段時間裡面做更明確的宣導？有沒有對面板業、工具機零件業者提供輔導計畫？這是我滿關心的問題。

鄧部長振中：有。一點沒錯！我們就是用這個時間去爭取，把我們產業的競爭力更提升起來，這才

是我們跟他們會談的目的，工業局有相當多的工作正在進行。

賴委員振昌：好。說實在的，當時我們這麼努力的把這件事情 hold 住，就是希望有多一點時間讓我們的產商能有所準備，有不懂的地方，我們就要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或者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可以做因應調整。到現在也已經 3 個多月了，請問經濟部做了哪些事情，能不能具體的回應一下？

鄧部長振中：跟委員報告，至於他們所關心的項目，特別是面板業者，還有一個是惡意挖角問題。要怎樣防止，要怎樣強化我們的研究團隊，要怎樣讓大學很好的團隊不要向外出走，這些都需要做好多努力，我們要克服、解決這方面問題，因為他們關心嘛！因為他們是在經營他們的產業，非常有經驗的人告訴我們要做這些事情，其實大家都在努力，要把產業留下來。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知道有些話你在這邊可能不方便講得太清楚，我希望能不能把你們具體想到的，或是在做的事情，在會後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因為我很關心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得到的訊息沒有比當時多，你可能不方便在這裡講的話，希望會後還是讓我們知道。

鄧部長振中：好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國書、吳委員育仁、蔣委員乃辛、陳委員碧涵、蔡委員錦隆、薛委員凌、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偉哲、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明財、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已全部質詢完畢，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莊委員瑞雄、高委員志鵬、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及黃委員昭順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二、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法務部速送個別委員及本會。

莊委員瑞雄書面質詢：

有鑑於近日來缺水情況相當吃緊，全國各大水庫不僅大鬧水荒，更讓身為農業縣市的屏東地區農友人心惶惶。主要供應屏東地區之牡丹水庫目前水位 128.8 公尺，蓄水量 1198 萬噸，逼近民國 99 年最低紀錄的 1159 萬噸。而針對如此情形，政府除了喊出漲價水費（水價調整方案）之外，卻未能積極面對氣候變遷，而有其調適策略、調適組織，設置協調平台並投入資源，同時進行管理追蹤之策略。為穩定農收之收成，爰要求經濟部應對水資源開發與管控管理提出一套完整之政策，尤其於農業縣市之屏東地區，更應有效加強督導與管理，並進一步制定「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維國家之穩定與進步。

高委員志鵬書面質詢：

◆台灣低薪世界有名，為了因應明年大選，國民黨力拚全民加薪，提出「加薪四法」，要求企業有盈餘要分配紅利或調高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列為費用允許加 3 成扣除享受租稅優惠。其中《勞基法》修正案更加入罰則，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提出利潤分享計劃，否則處 50 萬至 500 萬元罰鍰。中研院院士朱敬一在 3 月 5 日今週刊的文章就直接批評此「加薪減稅」法案離譜

，「是一群沒讀書的笨蛋，在冷氣房裡想出來的自我陶醉案」。

1. 馬英九執政這幾年來，台灣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企業加薪遠落後鄰近國家，實質薪資甚至倒退 15 年；勞工薪資水準和香港、新加坡、南韓的差距愈拉愈大，在部分行業甚至被中國大陸趕上。而薪資凍漲及低薪問題造成民怨直線上升，也是去年 11 月九合一選舉國民黨潰敗的原因之一。面對明年 1 月總統及立委選舉的巨大壓力，國民黨力拚為全民加薪，所持理由是去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到 3.7%，稅收增加 1,400 億元，應該讓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共享。請問部長，政府透過立法過度干預企業薪資，恰當嗎？所謂的「加薪四法」一旦通過，真的能夠讓勞工加薪嗎？政府真的有掌握國內薪資凍漲的正確藥方嗎？

2. 為什麼說這「加薪四法」完全是搞錯方向，甚至是過度簡化整體勞工低薪的成因。要知道台灣低薪環境背後的經濟成因，是因為「台灣工廠外移、勞務外包」，造成整體產業缺乏成長動能，這才是正是薪資不漲的成因。換句話說，正是因為台灣經濟過度依賴電子產業出口，但隨生產分工體系的全球整合深化，未能轉型的產業趨於生產價值鏈的末端，附加價值率下降，缺乏獲利成長動能。加上產業以降低成本為考量而大量出走，國內投資明顯萎縮，就業機會不足，薪資水準當然無法提升，這才是台灣低薪根本原因。請問部長，如果經濟部不正視產業出走、不正視「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經營模式，不積極輔導企業轉型，台灣低薪問題又如何能解決？如果經濟部只想用最低廉的方法，透過修法要求企業加薪，難道不是為了 2016 大選再一次詐騙勞工選票的選舉騙局？

3. 如果要根本解決低薪及凍薪問題，政府就必須從振興經濟及改變經濟成長模式著手，更需要政府展現決心和魄力，全面調整錯誤的經濟政策，才能逐步走出薪資不漲的惡性循環。如果政府要直接介入勞動市場，則應側重於矯正市場機制的不足，包括訂定合理的基本工資及勞動條件，以及強化勞工和雇主的議薪能力等，讓薪資能夠真正反映勞動價值。請問部長，如果政府逾越以上所講的界限，作過度干預，難道都不擔心可能達不到效果，甚至可能適得其反？

4. 勞工基本工資已確定自今年 7 月起調漲 3.81%，將有助於推升基層勞工薪資上漲。而《勞動基準法》原本就訂有事業單位若有盈餘，對於勞工應給予獎金或分配紅利的宣示性規定，現在政府打算在《公司法》及《工廠法》硬性規定企業須將一定比例盈餘分配給員工，並在《勞動基準法》明訂罰則。請問部長，這些強制性規定，如果太嚴，可能會傷害企業經營自主性，甚至逼產業出走，太寬則形同具文，政府要如何拿捏尺度？此外，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加薪，這根本是「經濟部詛咒給財政部死」的手段，難道財政部會願意冒著國庫稅收減少的風險同意？就算減稅鼓勵加薪的方式獲得財政部同意，但若是企業為享受免稅優惠而調整其財務規劃及員工報酬支給方式，這樣對受薪者難道就有比較利？

經濟表現優，證明服貿沒關係

◆太陽花學運昨日滿週年，當時馬政府宣稱服貿不過將對台灣經濟產生嚴重衝擊；但事實上，去年卻是馬英九執政以來，首度台灣失業率降到 4% 以下，經濟成長率達 3.74%，表現躍居四小龍之首。證明了服貿沒有過，也沒關係，也顯示「前幾年接近中國也沒有比較好」。

1. 馬政府為了通過服貿協議，不斷宣稱服貿不過將衝擊台灣經濟，但我國經濟去年卻因內需

推動而穩步上漲，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3.74%，失業率還首度降到 4% 以下。且去年台灣經濟最顯著的改變是與美國等國家連結變深，更融入中國以外的世界經濟；根據財政部統計，去年台灣對美出口增加了 7.1%、對歐也成長 3.5%。請問部長，看到台灣這樣的經濟成長，你還認為服貿協議不過會嚴重影響台灣經濟嗎？我們看到經濟部報告中有提到要爭取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ECP），難道部長不認為我們應該強化這部分，對台灣的經濟才會更有幫助？

2. 昨天剛好是 318 反服貿學運週年，318 帶給台灣社會的啟示是，台灣人可以對自己的經濟更有自信；台灣也應該思考對外經貿關係要如何選擇，以及是否要把資源全部押在出口。面對低薪的狀況，政府更應該思考如何輔導產業轉型，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扭轉過去強調出口降低成本的思維，才能讓經濟成長的果實得以讓勞工分享。請問部長，經濟部在報告中有提到要加速產業轉型，目前經濟部有設定哪些目標產業要積極推動升級轉型？

楊秋興接台鹽董座，人事酬庸何時了

◆台鹽前董事長洪璽曜於舊曆年前主動請辭後，日前確定職缺將由前政務委員楊秋興接任，年薪高達 500 萬元。據指出，經濟部已將此一人事案報院核定中，日內可望正式核定。台鹽公司 17 日則表示，至今未接獲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正式覆函，因此，對於是否由楊秋興接任，無法置評。

1. 九合一選舉前，楊秋興和同任行政院要職的簡太郎、蕭家淇都辭官參選，蕭當時還說「未來不會再回到原來的工作。」結果，簡、蕭敗選馬上回鍋行政院，連任失利的前新竹市長許明財也被安排出任環能海運董座。而前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也被規畫擔任中油轉投資的淳品公司董座。甚至范姜為參選立委，聲稱他沒有接受；同一時間，部長卻在立院答詢又說范姜沒直接拒絕、「人選應該還是他」。全案成了「范姜說不要，政院硬要給」的羅生門，自己人打臉自己人。請問部長，現在范姜泰基的任命案是否不變？或者經濟部已經另覓適當人選？

2. 楊秋興出身基層公務員，曾任省議員、立委、也被評為五星級縣長，從綠轉藍後，又居中央要職；單論行政歷練，或許豐富，但論專長，楊秋興是土木工程專業，根本沒有經營管理專業，請問部長，任命他擔任台鹽董事長，莫非又是適用「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款的「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者」這個條件？最近行政院一連串的人事任命案，完全只見政治斧鑿，不見專業考量，也不顧人民觀感，莫非馬政府在只剩下一年多的任期中只剩下「天下在我手，肥水不外流」的思考？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國內面臨六十八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經濟部表示，因今年降雨量比預估少很多，另評估五月梅雨季恐有少雨或無雨的「空梅」現象，可能將進行第三階段限水措施，首波限水地區將以枯旱最嚴重的石門水庫供水區為主，新北市板新、桃園、林口，總計一百三十三萬戶民生用戶將受影響。經濟部稍早也公布今年總計停灌面積達 4 萬 3,650 公頃，位居近十年之冠、名列史上第二。天不下雨，我們也無可奈何，但是依據水利署公告資料，近 10 年我們的自來水漏水率高達 23.66%，相較先進國家都來得高。以 2012 年來說，台灣一整年就漏掉約 11 億噸水，相當於 5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在當今用水需求日增、水資源日益短絀，污染嚴重，環保抗爭水庫興建不易，水源開發成本居高不下之狀況下，我們要如何有效且快速降低自來水的漏水率？

二、民國 92 及 93 年北部地區發生嚴重乾旱，產業因分區輪流限水造成經濟損失，以桃園地區為例，每缺水一日即造成 2.73 億元之生產損失。去年以來，由於資訊通信及電子產品接單暢旺，讓外銷接單與出口屢報佳音，若因缺水而影響生產；恐怕讓外銷接單蒙上陰影。如果限水，政府要如何將工業損失降到最低？

三、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5 日發表 2015 年能源報告書，在「提升台灣產業能源效率——與歐洲攜手共進」的報告中提及，台灣的產業因為油電價格偏低，加上對於節能的認知不足，政府也沒有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獎勵措施，導致台灣產業節能效率差。為了提升台灣產業能源效率，政府將推出何種政策，以協助台灣產業在推動節能減碳所面臨的問題？

四、中央電視台記者柴靜所拍攝的《穹頂之下》，於 2 月底上傳一天點擊率便破億，引發各界對於中國大陸霧霾污染空氣的關切。受到大陸空氣污染影響，台灣每年也會受霾害所苦，經濟部是否慎思過我國要如何推展新能源的使用，以降低空氣污染，並協助更多產業藉此獲利？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依照中央研究院的報告指出展望 2015 年，隨著國際原物料下跌所可能降低之成本以及美元強力的趨勢，將有利於明年貿易成長。然而持續減弱的中國大陸貿易需求，仍將限制我國明年景氣擴張的力道，預期我國明年（2015）之經濟成長率將略為下跌至 3.38%，持續溫和成長。經濟仍是我國之命脈，也是執政成敗之關鍵因素，這幾年在國際經濟局勢變化競爭及全球化趨勢下，台灣雖屬小區域經濟卻仍不免受到波及，尤其大陸市場崛起後，全世界都把大陸是視為一個不可或缺，實力堅強之經濟體，台灣對大陸經濟之依存情形及比例亦越來越高，在鄰近國家中以韓國對經濟之努力最為令人刮目相看，但是眼見韓國已經與大部分國家簽訂 FTA 台灣卻連服貿、貨貿、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都還遲遲未能通過，朝野政治鬥爭及恐中心態，台灣已經日漸邊緣化的事實，經濟部是應該利用機會以數據，以國際現況向國人說清楚的，畢竟台灣四面環海，資源匱乏，不走出去，不大幅開放，不國際化即將嚐盡苦果的原因。

台灣現正遭逢 10 年來的最大旱象，自去年下半年以來降雨量偏少，幾波鋒面春雨仍無法明顯改善旱象，北部地區降雨量不如預期，中南部更是面臨嚴峻枯旱情勢，供水情形日趨吃緊，目前石門水庫蓄水率已降至 24.18%。若水情繼續吃緊，屆時桃園、新北市板新、林口和苗栗地區將近 160 萬戶會進行「供 5 停 2」，也就是供水 5 天停供 2 天。另為降低我國對核能之依賴，採取「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政策，於需求面加強負載管理、擴大結合中央與地方推動節約用電，供給面也併同推動包括增加太陽光電、向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系統緊急增購電力等，並評估電廠提前新設或擴建商轉時程及既有傳統電廠延役等可能性，以及推動中長期之加強節電法規措施，以保留未來缺電風險之因應彈性。基於確保未來電力供給穩定與安全，保留彈性並降低未來可能缺電風險及衝擊的因應措施，尤其缺水恐怕是未來必須嚴峻面對的經常情形。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預計下月召開，由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談判結束在即，為爭取台灣加入下輪 TPP 談判，預料美牛、美豬議題將成此次會議焦點，另也將爭取台美投資保障協議（BIA）談判儘早開始。

1. 部長，下月 TIFA 於何時何地召開？貴部如何因應美方對台美豬及美牛雜叩關壓力？我是否能堅持不進口底線？美方將 TIFA 談判結果視為台灣能否加入 TPP 的籌碼？兩者連動影響程度評估？貴部如何因應？

二、高市府出招，市政會議通過石化管線總公司強制遷往高雄的自治條例，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可修改財劃法，將汙染指標納入統籌款分配權重」，並認為這是解套的可行方案。

1. 部長，對於高市政府要求石化管線單位應將總公司遷到高雄否則禁止續用管線的看法？貴部是否不認同理由？對此是否與高雄市府溝通與協商？倘高市府執意而行貴部如何因應？如何解套？將汙染指標納入統籌款分配權重？是否可行？抑或有其他方法？如何解決各縣市類此的搶錢大戰？

三、台灣面臨近 70 年來冬雨量最少的大旱，水利署日前表示，除已實施停灌、減供、限水地區外，石門水庫與苗栗供水區，昨起減壓時段也由每天 6 小時延長為 8 小時。水利署已完成地下水整備，必要時可備援供水。

1. 部長，若梅雨與颱風季雨量仍不如預期貴部是否提前實施更高規格節水措施？何謂更高規格？停二供二？是否影響整體民生用水？如何設法再提高產業用水回收比例？貴部設定目標比例？目前「耗水費」的開徵是否與產業界取得共識？如何具體落實「用水正義」？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中央氣象局統計今年是歷史紀錄 1947 年起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2 月）雨量最少的一年，目前已有 9 個縣市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一季（3 月至 5 月）偏高機率低，梅雨狀況仍不明確，水情持續不樂觀：

本席就缺水問題請問部長：

一、目前預計的第三階段限水措施內容？如果持續缺水，將會於何時公告實施第三階段限水？

二、據悉院長已要求經濟部研擬節水方案，方案內容為何？何時可公布？

三、我國缺水問題，有極大部分肇因於水庫淤積，請問全台水庫目前淤積情形以及清淤進度？

四、依台水公司統計，全台一年漏水量約 5 億 7,613 萬噸、103 年度全國平均漏水率為 18.04%，約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包括南投）23.38%居首，1 年漏了 1 億 4,717 萬噸的水，台北市 16.7%、漏了 1 億 3,744 萬噸的水，桃園 15.36%、高雄（包括屏東）14.4%、新北市 12.6%、台南市 10.7%，如何改善？

隨著老舊電廠除役、核四封存，未來電力供需不確定，使得 105 年、107 年備用容量率恐降到 10%以下。若林口、大林新電廠工程落後，105 年備用容量率更可能只剩 6%多，到時可能會實施將限電。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夏季高溫，用電量居高不下，已造成備轉容量率多次創新低紀錄，台電原估計 103 年備用容量率 16.3%，但實際值僅 14.7%，低估尖峰負載 43.5 萬瓩。

本席請問部長：

今年備用容量率恐僅剩 11%多，到了夏天這個用電巔峰的時節，是否會進行限電？如果會限電，那是否會有跳電的情形發生？

本席具體建議部長：

政府可考慮仿造日本、歐洲或北美，擴大太陽能屋頂補助計畫，或是思考既有空間再利用方式，提升太陽能發電比例。為鼓勵民間投資意願，針對設置太陽光能屋頂應訂出相關容積率補助，讓新建案即有意願配合設置。必須要有誘因及積極鼓勵，才能達成「陽光屋頂百萬座」的目標。

早年政府把高雄列為石化工業重鎮後，中油高雄煉油廠成為高雄地區最大的石化上游供應商，供應仁大工業區及下游工廠的需要，中油在高雄的員工人數也不斷攀升，成為重要的就業機會提供者。

不過，從 1968 年中油興建第一座輕油裂解廠開始，汙染和爆炸等可能的工安威脅，也成為後勁居民揮之不去的噩夢。1987 年中油計畫興建第五輕油裂解廠時，適逢台灣的環保概念抬頭，居民自我覺醒的意識也提高，後勁人發動長達 3 年多的大規模抗議，「反五輕運動」是台灣環保抗爭史上具里程碑的一頁。

1990 年 9 月，當時行政院長郝柏村在強勢警力下宣布五輕動工，但也承諾五輕運作 25 年後遷廠，同時給予當地 15 億元的回饋金，堪稱金額最高的汙染回饋。歲月遞嬗，今（104）年 9 月便是五輕遷廠的期限。因為在台灣找不到其他可建廠之處，五輕「遷廠」，實際等於是「關廠」。

但五輕關廠後，仁大石化工業區內的廠商，取得原料的成本將大幅提高，因此包括台聚、李長榮化工、長春及中石化等石化業者積極向中央、地方政府表達接手意願，希望由石化工會接手經營五輕，這種「公辦民營」方式，既可實現中油五輕關廠的「政治承諾」，又可讓五輕續留高雄，給高雄石化業者一條生路。讓五輕轉為「公辦民營」的模式。

石化產業的衝擊並不只是中油即將遷廠而已，既有的都市計畫中在 107 年時，規劃將大社石化工業區從特種工業區變成乙種工業區；若直接從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因為區內廠商從事「基本化學材料」的加工製造，屬於乙種工業區負面表列的列管項目，可能迫使區內石化廠無法繼續生產，可能被迫關廠或遷廠。

本席想請問部長：

一、政府對於中油公司遷廠後的土地規劃究竟為何？

二、由石化業者提出的「公辦民營」模式是否會成真？

三、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條例，要求所有在高雄有管線的石化業者將總公司遷往高雄，以拯救高雄嚴峻的地方財政問題。但中油煉油廠將在今年底遷廠，大社石化工業區也將在 107 年遷廠，高雄的石化業未來將何去何從？台灣整體石化產業走向又是什麼？

四、三年後基本上是石化業大搬家的狀態，政府又規劃讓這些業者遷移到那裡？若政策未定、配套措施都沒有做好，廠商怎麼遷？

葉委員津鈴書面質詢：

一、建立石化專區，先完成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事宜

石化產業是我國重要基礎產業，2014 年產值達到新台幣 2.02 兆元，共有 1,040 家廠商，是我們重要的兆元產業。過去一整年，石化產業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產值在高雄市，卻紛紛把總公司設置在台北；把稅收送給台北，悲傷、汙染、不幸留給高雄；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的網站上都提到：「高值化石化產業將生產無毒、低汙染的綠色石化產品，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我國石化產業的產值，增加我國的稅收。」

但看看高雄，根本享受不到高值化石化產業，長期忍受石化產業的汙染；經濟部說未來高值化的石化產業將廣設研發中心，提供更多研發相關的工作；但今年二月份的資料顯示，從 101 年起成功協助中石化、聯成化學等 8 家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有多少是在南台灣，在高雄？

石化專區的研究、石化專區的評估，經濟部說要等一年才会有結果，要含括範圍、內容、金額及設置區位因素；目前設置區位，優先順序考量為何？

去年四月，經濟部召開「研商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遷村相關事宜會議」後表示：「如遷村後土地無法作為建廠使用，使無助於該地區未來發展。」，因此，請經濟部提供目前的具體規劃、以及相關作為的書面報告。

二、全民抗乾旱，政府怕流汗

依據中央氣象局分析，今年將是有史以來（自 1947 年起）秋冬季（10 月至隔年 2 月）雨量最少的一年，目前已有 9 個縣市（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這波乾旱從去年底至今已過了 3 個月，農業成了第一位替死鬼，休耕面積達 4 萬 3 千多公頃，然而跨部會的旱災中央應變中心，到今年 3 月初才召開第一次會議，工商業受到威脅了，政府才有動作。儘管天上的降雨無法有效控制，但是地面上的我們除了停灌，還得尋找與保存更多的水源。

我國的地理環境與雨量分布的問題，讓水源保存原本就不容易。我國的蓄水設施分三種（埤塘、調整池、水庫），其中水庫的蓄水量最高（比例超過 90%）。根據水利署的統計，我國水庫共 96 座，水庫最怕泥沙淤積，這些水庫每年淤積總量高達 1,356 萬立方公尺，平均淤積率 18.75%（淤積量佔水庫總容量的比例），甚至可以裝滿一座白河水庫。更糟糕的是，雖然泥沙清淤的工作天天進行，但是水庫的有效容量一年比一年低，與當初完工的容量相比少了 5 分之一。顯示經濟部設定的清淤目標，完全趕不上水庫的淤積速度，水庫壽命與蓄水量減少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因應限水，針對工業用水大戶，減量供水 5%，4 月 1 號起提高 7.5%，5 月 1 號達 10%，而經濟部也以電訪的方式了解產業情況，至今共訪談幾家（91 家），產業現況如何？如果剛好遇到特定產業的生產旺季，導致無法配合減量目標，經濟部如何解決，有多少廠商面臨這種情形？第三、四期的限水計畫什麼時候啟動？內容又是什麼？經濟部應清楚交代。

徵收耗水費除了政府力推，企業界也普遍贊成，台灣乾了 3 個月，政策規劃進度到哪？水利署網站上的耗水費專區，點進去看竟然是空白，上面寫著共 0 筆資料，好不容易找到一份資料，內容卻一再重複，原本預計今年立法，到現在一點影子都看不到！請經濟部提供具體之徵收耗水

費規劃內容。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104.03.16

→背景說明

(1)用過核子燃料之水池冷卻（第 1 階段）strong

用過核子燃料從反應器退出時含有衰變熱及輻射線，必須將其先暫存在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水池中進行冷卻，目前台電公司各核電廠之用過核子燃料均貯存於各電廠內之水池中進行冷卻，即用過核子燃料第 1 階段之營運方式。

(2)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第 2 階段）

國際上大多數早期興建之核電廠，所設計之用過核子燃料水池容量有限，台電公司現有運轉中之核一廠及核二廠亦然。因此，需在核電廠廠址內另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將經水池充分冷卻之用過核子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水池容量之不足，俾維持該二座核電廠之持續運轉發電，並提供足夠的時間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的營運方式做最佳之規劃，即用過核子燃料第 2 階段之營運方式。

(3)用過核子燃料之直接處置或再處理（第 3 階段）

至於用過核子燃料第 3 階段之營運方式，國際上主要有兩種策略：有些國家考量經濟因素或為防止核武擴散，故採「直接處置」策略；有些國家考量用過核子燃料成分中含有可回收重新使用的鈾和鈾等資源，採「再處理」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a.「直接處置」：是用過核子燃料視為廢棄物，經適當包封後直接埋在深層地質中，使其與人類生活環境隔絕，目前加拿大、芬蘭、瑞典、西班牙等國採直接最終處置策略。

b.「再處理」：用過核子燃料是可以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可經由再處理程序將鈾及鈾回收，製成所謂之「鈾鈾混合（Mixed Oxide, MOX）核燃料」，供現有之輕水式核電廠重新使用，無回收價值之物質為高放射性廢棄物，予以玻璃固化後，其體積約為用過核子燃料直接處置體積之 1/5，等待運往深層地質最終處置場。英、法、日、俄、瑞士、印度、中國等國採用「再處理」策略。

→爭議：

台電在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預計花費 112.57 億元，啟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劃」，企圖將兩座核電廠的 1,200 束用過核燃料棒，送往海外處理。該計畫為新興計畫案，編列在 104 度「核能發展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中，台電 104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就上網招標，此為問題爭議之處。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新增計畫之預算若未能在預算審查期限內審查完成又需執行該計畫，必須報行政院核准同意始能執行。

→台電的困境：

因為核一、二廠的燃料池的空間已經不足，新北市又遲未發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場的執照，2016 年 3、4 月核一廠的燃料池就沒有空間存放，核一廠將面臨提前除役。

314 大遊行其中部分議題就是談論此問題，社會氛圍很可能被刻意型塑成國民黨擁核，民進黨反核！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容易造成政黨對立，也會讓民眾對國民黨的反感度增加。

→質詢問題：

1. 先肯定台電的做法算是有為有守。
2. 根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請問部長，該計畫案的執行是否有報行政院核准通過？
3. 如果這筆預算無法通過，會不會影響核一廠的運轉時程？
4. 請問鄧部長，您有沒有想過為何民眾對於核能這麼的不放心
5. 理性地來看，我們必須問一個問題，如果台灣沒有核電廠，台灣的電力來源能否穩定供應？供應的電力夠不夠用？如果 2025 真的完全沒有核能發電，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準備有哪些？
6. 經濟部的新能源政策規劃為何？

→再生能源發展受限

經查，截至 102 年底為止，台電系統裝置容量 3,196.8 萬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註 1），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09 萬瓩，占比 6.54%（附表），反映台電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

註 1：民國 102 年底國內已建置完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 61 萬瓩，其中台電 28.7 萬瓩、民間 32.3 萬瓩。

附表：102 年底台電裝置容量統計表

項 目		裝置容量		發電量	
		數值（千瓩）	構成比（%）	數值（百萬度）	構成比（%）
抽蓄水力		2,602	8.14	3,174	1.93
火力	燃油	3,325	10.40	4,970	3.03
	燃煤	8,200	25.65	60,424	36.80
	燃氣	10,607	33.18	50,243	30.60
	小計	22,132	69.23	115,637	70.43
核能		5,144	16.09	40,079	24.41
再生能源	慣常水力	1,792	5.61	4,539	2.76
	風力	287	0.90	748	0.46
	太陽能	11	0.03	17	0.01
	小計	2,090	6.54	5,304	3.23
台電裝置容量合計		31,968	100.00	164,194	100.00

※註：1.資料來源，2013 年 1 月台電公司編印台電月刊第 601 期（第 56 頁）。

2.表列資料未含民營電廠資料，102 年民營購電裝置容量 9,214 千瓩，102 年度購電量 4 萬 9,235 百萬度。

→質詢問題：

1. 我國再生能源比重要如何在未來十年再往上提升？（2025 年非核家園目前是國內兩大政黨的政策）

2. 全國能源會議提到，我國各類再生能源躉購價格偏低，導致興建誘因不足，希望能夠酌予調整，為了因應未來可能的缺電危機，我們現在除了興建或改善舊有的火力發電廠外，對於再生能源的鼓勵除了價格的調整外，他們面臨的另一個大問題是民眾的抗爭，經濟部對此有沒有協助解決的方案？還是任由相關業者自行去跟民眾喊價？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彰化是全國水五金、電鍍產業群聚重鎮，因屬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起飛功不可沒，卻因廠商都設置在鄰近行水區或農地，搭建鐵皮屋後就進行生產，沒善盡處理含有毒或重金屬廢水之責，長期成為污染灌溉水資源和農地禍源，已有二十多家業者遭檢方查獲偵辦起訴。

在本席爭取下成立「金屬表面處理業」專區，面積 33 公頃，希望協助廠商合法經營，並杜絕污染。

請問部長：據了解用地已不符使用，是不是應該再增加用地面積？

經濟部發出新聞稿，強調核廢料境外處理並不會影響 4 月即將出爐的電價審議結果。

請問部長：核廢料境外處理費用這次不納入電價計算，以後會納入嗎？

本席要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編列於已提撥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中，非台電的營運成本支出，未來計算時也不應納入電價計算。

本席認為，電價審議一定要顧慮民眾感受，同時考量經營績效，各項成本檢討應扣除不合理成本，如 9 家民營電廠壟斷台電售電的虧損、高價購煤、購天然氣，避免電價漲調將造成物價飆漲。

目前實施的第 2 階段限水，電子、化材、基本金屬、紡織、石化及造紙等 6 大產業首當其衝，影響工業局轄下之 32 個工業區及工業區外（含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總計約 2,569 家工廠。工業局調查對產業的影響之後表示，廠商多反映目前影響不大且無災損，現階段以自有貯水設施蓄水應變、減少非必要用水或調整部分製程減少用水等方式尚可因應。

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針對，台塑石化為擴大國內油品市占宣布提前 15 日凌晨 1 時，調降國內各式汽油價格每公升 0.5~0.7 元，柴油每公升降價 0.8 元。由於中油要週一才實施降價，台塑化首度出現油品牌價全數比中油便宜，雙方價差最高拉到 1.1 元。對於民眾能節省荷包，本席表示支持與肯定。

針對中油表示，油價公式綁住中油，使得中油面臨對手出招幾乎沒有還擊空間，如果未來來台塑化「經常性」祭出先降價、後漲價策略，恐將使中油對油價調整應變，處在不對等的狀態。本席認為，可以修改油價公式，降價時可以提早降價，漲價時依原公式，也讓民眾節省荷包

請問部長：油價公式綁住中油，是否支持修改油價公式，降價時提早降價，漲價時依原公式所定時間，也讓民眾節省荷包？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表示，政府投入太多資源放在興建硬體及設置公有育成中心，如政府計畫

把台北花博公園打造為「台北小矽谷」，設置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提供群聚式環境，是一種迷思。

請問部長：鼓勵創業，應該著重在軟體，而非硬體吧？本本席不希望，政府一味著重硬體建築。

另外，目前創新創業爭取政府資金補助或投資，需要層層審核，過程花費太多時間，且投資評估機制處處漏洞。

請問主委：經濟部是不是應縮短時程，來協助創業者儘早取得政府的資金支持？

本席認為，政府除了喊話留才，更應該正視台灣年輕創業者所面臨問題，提出具體做為，例如，為投資者與創業者之間搭起橋梁，讓年輕創業容易找到資金，開拓行銷通路等，這樣才有效果。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4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孔文吉 賴振昌 蔣乃辛 陳碧涵 陳淑慧 何欣純 呂玉玲

黃志雄 黃國書 陳學聖 鄭麗君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許添財 林滄敏 蕭美琴

黃偉哲 陳明文 李昆澤 江惠貞 王育敏 鄭天財 管碧玲 李桐豪

邱文彥 羅淑蕾 周倪安 吳育仁 楊麗環 呂學樟 潘維剛 簡東明

蘇清泉 薛 凌 葉津鈴 邱志偉 黃昭順 鄭汝芬 羅明才 吳育昇

陳雪生 莊瑞雄 陳怡潔 李貴敏 王惠美 孫大千 陳歐珀 劉權豪

徐志榮 尤美女 盧嘉辰 楊瓊瓔 盧秀燕 楊應雄 顏寬恒 田秋堇

委員列席 48 人

列席人員：（3 月 9 日及 11 日）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12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3月9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率相關單位主管（包括檢核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成員）列席報告「近期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孔文吉、賴振昌、蔣乃辛、陳碧涵、陳淑慧、何欣純、呂玉玲、黃志雄、黃國書、陳學聖、鄭麗君、管碧玲、尤美女、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潘維剛、陳碧涵、周倪安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3月11日)

三、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孔文吉、黃國書、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許智傑、賴振昌、陳淑慧、呂玉玲、鄭麗君、許添財、管碧玲、鄭天財、陳雪生、江啟臣、黃志雄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潘維剛、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3月12日)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孔文吉、許智傑、黃國書、蔣乃辛、賴振昌、陳亭妃、陳碧涵、何欣純、陳淑慧、鄭麗君、陳學聖、高金素梅、黃志雄、呂玉玲、許添財、陳歐珀、田秋堃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志雄、陳歐珀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其 他 事 項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朝野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有關十二年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變更相關乙案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之爭議事件後續處辦情形，會議中委員所提出之臨時提案計五案送請院會處理。

協商主持人：陳亭妃

協 商 代 表：孔文吉 黃志雄

一、案由：針對 104 年 2 月 1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請教育部繼續提起上訴。

說明：(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得不予公開。

(二)教育部已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至於個別委員發言內容係屬決策過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材料，應本於信賴保護原則避免審查委員受到不必要之干擾，依法不予公開。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呂玉玲 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二、教育部微調之課綱已發布在案，請依原定時程於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說明：(一)教育部有關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並訂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目前各出版商所修訂或編輯之教科書均已送審編印中，為維護學生權益，微調之課程綱要教育部應依法於原定時程實施。

提案人：陳淑慧 孔文吉 陳碧涵 呂玉玲

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二年國教上路在即，教育部為審議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課程，訂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惟該審議會之組成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均未公開於教育部之網站，顯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虞。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建置該課審會之資訊公開網站，將該課審會之組成員、開會資料、會議紀錄等予以公開，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何欣純

陳亭妃 許智傑 尤美女

四、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且此次課程綱要微調有 3 大違背「違背程序、違背規定、違背事實」，分別是 1、違背程序：此次教育部倉促修改高中課綱，過程充滿瑕疵，黑箱作業，嚴重違反相關行政程序。2、違背規定：依規定教科書審定使用期限為 6 年，高中歷

史課綱在 100 年方才完成修訂，101 學年度才開始使用，採用未及 2 年就要修改，修改頻繁，造成老師、家長、學生的教學與學習困擾。3、違背事實：此次課綱調整明顯是重回戒嚴時期的大中國史觀，無視客觀事實，為了「去台灣化」的政治目的來修改課綱。故教育部應於 3 天內，立即撤回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公告，並應廢止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後的課綱，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許智傑

五、有鑒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定教育部違法未提供政府資訊，惟教育部認為高等行政法院「明顯背離現今社會環境事實。」並會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因此，關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微調案」則屬於訴訟階段，尚未走完程序、尚未定讞，故教育部身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單位，應尊重司法，應於 3 天內，立即停止所有課綱微調教科書的審定和編印之程序，俾利維護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及其他廣大師生的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許智傑

臨 時 提 案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並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第 12 條修正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的服務規定，從原有的「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延長至「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更取消如「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需醫療」等但書。

然而該辦法未與相關教師以及教師團體進行充分溝通，亦未給予緩衝期即倉促上路，影響今年度原有介聘規劃教師之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爰此為保障教師相關權利，建請教育部針對新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給予 2 年緩衝期，並保留但書機制。且緩衝期之 2 年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援用原辦法或甄試簡章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蔣乃辛

二、針對教育部今（104）年 2 月公告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包括增修「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並取消其因特定因素提前申請介聘之條文。

然而公布之條文與 11 月公布之條文草案有出入，本次公告之條文未能考量特殊情況之教師；且本次公布之條文與教師之工作權直接相關，立即生效之匆促時程，恐有傷利害相關人之信賴保護。

為考量特殊情況、顧及利害相關人信賴保護之方式，避免損及教師之工作權益與學生之受教

權益，爰建請教育部再徵詢意見，並給予現職教師緩衝期。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陳學聖

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智傑

三、鑒於教育部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將原本在同一學校教學滿 4 學期以上之教師得申請介聘之原則，修改為 6 學期，致使全國數千名在同一學校教學已滿 4 學期或將屆 4 學期之教師，不符介聘資格，導致教師權益受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請教育部對於現職教師給予 2 年之緩衝期。

提案人：許智傑 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賴振昌

四、依據教育部新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將國中小教師申請介聘從 2 年延長為 3 年，雖教育部表示，此修改延長是為了降低偏鄉地區師資流動率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然經查穩定偏鄉師資及學生受教權，在離島建設條例早已有相關規定，並不因原規定之 2 年而有所受損，爰此建請教育部應給現職教師緩衝期，維持「國民中小學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符合介聘之老師，應維持原有 2 年之規定，以保障原有符合介聘原則之教師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孔文吉

五、鑒於教育部日前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徵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其中明訂國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資格從「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4 學期以上」延長為 6 學期，影響基層教師權益甚深，遭基層教師極大反彈。由於該辦法修改過程爭議不斷，為保障現有申請介聘教師的權益，教育部應研訂緩衝期，在實施之前已申請介聘之教師應不適用新制，以維護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

提案及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陳淑慧

決議：第 1 案至第 5 案併案處理，建請教育部以 2 年為緩衝期。

六、10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並公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依「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藝術人士」等 3 大類別，規範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鐘點支給基準之下限，金額由 520 元至 795 元不等，以對藝術才能班兼任及代課教師專業知能之尊重，同時將以教師審定資格支給薪資，不受各級學校任教之限制。

然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將此基準辦理；因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小學每節 26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節 400 元編列預算支應，雖有「前項第二款各目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但書，卻致部分學校爰此調降鐘點費，實損教師權益，更有兩相牴觸之虞。

請教育部於 1 週內針對提案提出說明並釋疑，並重新審慎檢討藝術才能班「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預算籌編實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呂玉玲 陳淑慧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七、鑒於目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民小學每節 320 元整、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整。然而原住民族語老師長期要跨越鄉、鎮、市、區的學校上課，學校亦缺乏有效的輔助教材，許多教師還要自製作教學材料教學。長期下來，如此奔波的授課模式，並支付龐大的交通與教材費用，讓越來越多的支援教師缺乏教學意願。請教育部檢討修改相關辦法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用，以改善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環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

八、教育部長才在 1 月 7 日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允諾會完成大學退場機制流程的高教創新轉型的相關計畫辦法，如今教育部不但沒有提出計畫，甚至還編列 1,590 萬元預算，委託外部專責辦理「高教創新轉型輔導計畫」執行學校退場輔導作業。為此，要求教育部兌現承諾，3 月底公布「高教創新轉型方案」相關計畫辦法，俾利維護全國高教師生的權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賴振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的投票日，經過中選會開會決議，將定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但可能卡到各大專院校學生的期末考日期，為此，要求教育部應與所有大專院校積極溝通協調，務必避開大選投票日期，以利保障廣大學生、老師與行政人員執行憲法所賦予的投票權。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許智傑

賴振昌

決議：照案通過。

十、台灣電力公司目前在宜蘭大南澳地區執行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第一階段（2005-2017）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舉引發宜蘭大南澳當地居民，尤其是南澳鄉當地泰雅族人的不安與恐懼。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台灣電力公司不應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的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目前應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並取得當地居民與族人同意後再進行相關調查，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請行政院積極督促原子能委員會及其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台灣電力公司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歷年來「選址小組」成員名單，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函請經濟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請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其中相關機關代表應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指派之人員參與，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俾利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開始進行 1 號機定期大修作業後，發生燃料棒連接桿鬆脫事件，至今原因不明，嚴重影響核安。基於公開透明為核安管制首要之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電所提出「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 1 號機之運作前，必須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申請案」，係我國處理用過核燃料前所未有之方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審查亦為首次，基於公開透明為核安管制首要之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開始審查後，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做成可否之決定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審查結果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針對台灣電力公司高階核廢境外再處理之公告，外界質疑耗費公帑與其運送時鄰近居民的健康和安全恐有外洩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職權，確實做到對台電進行輸出及運送安全的審查和檢查，俾護國人健康。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鑑於台灣電力公司近年多次燃料束組件裝置裂損、鬆脫；惟每次大修審查發現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都僅對台灣電力公司要求提出改善措施，然後就放行重啟，致使環團與學

者質疑。故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外界公布歷次的損壞肇因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內容，俾利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賴振昌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這星期還是三天一次會。這個會期本席所主持的會議是以預算解凍案為第一優先，有關預算解凍案，各部會若有預算需要解凍，請儘速與相關委員達成共識，以利預算解凍的完成，如果無法達成共識或有所延誤是各部會自己的事情，就委員會來說，我會儘速完成，不要像去年拖到 9 月都還沒有辦法執行預算。其次，法律案也是本會期我擔任召委的重要內容，各部會若有相關法案，我們也希望能儘速完成，不要讓這一屆的相關法案沒有具體成果，如果有急迫性法案，請各部會儘速提出。

現在請文化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本會有準備書面資料，請各位委員查閱，為了時間經濟，本會另準備簡單的 ppt 版資料，本人就以此資料為基礎向各位進行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給我機會在此向各位報告這一年要工作的方向，我簡要就幾個方向來報告：

一、當前文化議題

（一）全球化挑戰—當前文化議題中所面臨的是全球化挑戰，在全球化挑戰方面，文創已經變成是一個大的風潮。

（二）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以整個模式來說，大的國家幾乎都不再做傳統工業的投資，而是把重點都放在網路與數位上，在這方面更是以創新、創意為主軸，所以我們整個思維模式改變，從所謂 E 世代轉變為 N 世代或 D 世代，而生產模式也改變，這是全球產業的發展趨勢。

（三）人口結構改變—有幾個重點與方向，第一是勞力趨勢，所謂的老齡化越來越多，大概 2015 年達到高峰，而勞動力的主力現在維持在 24 歲到 49 歲，這個勞動主力如果往前推，從 21 歲起算，每年大概會有 8 萬主要勞力遞減；第二是晚入早出，進入職場的時間晚、退休的時間早，與其他世界國家相比，我國進入職場的時間大概是最晚的，大概是 21 歲、22 歲，而平均 57 歲左右就退休了，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能跟網路方面相結合，特別文化產業方面，如果能跟網路、科技結合，在幾個面向對我們比較有利，包括讓年輕人創業、就業的門檻降低，資本不需要拉得這麼高，畢竟在網路業工作主要是靠創意，又因為與科技結合，投入職場時間較長

，不必那麼早退休，此外，還可以把人才留住，根據我們的統計資料顯示，現在專業人才流出相當高，約有 61%。我們是從這幾點考量，特別是文化產業角度來考量，這個策略是我們在這個背景下去思考的。

二、施政願景

(一)塑造良好環境—最重要是為文化界塑造友善的環境，對現有文化資源作網狀結合，盤點並且進行政策整合，建構異業合作平臺，塑造創新創業環境。

(二)加強與文化界互動—對文化界來說，我們必須扮演經紀人角色，協助他們解決行政上、法規上的種種困難，讓他們能專心在文化領域上發展專業與志業。

(三)提供一站式服務—這是 one-stop 的觀念，在一個窗口把他們所有的困難與問題都予以解決，我們不能看到文化人為了達到理想而到處奔波、求情拜託。

(四)部會合作夥伴關係—希望能與各部會彼此協調，尤其是以我們專業角度與立場來協助他們，功成不必在我，大家把事情做好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三、本（104）年施政重點

(一)結合社造與村落文化，發展地方文化生活圈—縮短城鄉差距並不在於發展的硬體，而是要維持當地的生活機能與品質，透過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希望能達到平衡，落實文化平權的目標。

(二)文資活化與人才運用，吸引青年人力回流—將古蹟維護、文化資產維護列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便發展人才培養、後續維護、財務規劃等配套工作；透過地方文資保存活化，讓資深匠師完成認證登錄工作，現在已經完成 296 位資深匠師的登錄，我們希望在登錄後能經過匠師的同意將其資料上網，使地方要找匠師時能有管道，而且找到適當的人，同時我們也促進人才的回鄉與回流；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整合產官學界建立文化資產維修、維護人才培訓，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今年 8 月要推動虛擬文資學院，這個概念就是從這裡發展出來的。

(三)豐厚文化土壤，扶植藝術與出版閱讀—協助獨立書店扮演社區文化中心角色；解決智慧財產權問題；加強推動文學外譯，現在文學外譯的圖書大概有 100 多冊，希望在此一項目上能繼續加強。

(四)媒合跨域文創，行銷國際市場—現在國內文創產業有百分之八十屬於微型創業，所以我們要協助微型創意產業跨過產創門檻，產生產業聚合效應，使創意走向產業化；協助青年創業，輔導不同專業聚合，我們希望能形成平臺，把不同專業聚合，一方面使他們實力增強，另一方面則是使他們在資本上的壓力能夠降低；結合人才，串連文創產業與數位科技，以強化文創產業國際競爭能力，重點就是要走向國際，透過參展、媒合方式，在這方面，我們在文創上有幾個戰術，包括：整體戰—集體參加國際展覽，去國際露出；個體戰—協助個人與個別團隊到國際上去參加比賽與展覽；搭平臺—透過文博會將國外買家請來瞭解我國文創市場；牽紅線—主動把買家邀請過來，這四個戰略目標就是希望形成過去對外貿易的特色，也就是形成購買習慣。

(五)輔導影視音產業，擴大產業匯流效益—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培育後製技術人才與創新人

才，形成產業鏈。

(六)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構雲端文化資訊服務—結合雲端科技與行動裝置，共構整合資訊系統；辦理系統數位授權與媒合平臺等功能開發；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及開放加值利用，例如 Open data、Big data 等方面的運用，規劃文化產業大數據資料庫。

(七)深化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擴散文化影響力

回顧文化部成立兩年多以來，在龍部長過去的努力下已經打下根基，希望未來能夠在此一根基上結合新的構想，以因應網路時代的高速發展。本部在文化上將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將以謙卑務實的態度來進行。

在此再次感謝主席與各位委員給本部一個機會，也請各位委員多多指導與鞭策。以上報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個人經驗值一直是藝文界期待很高的部長人選，而部長今天的報告也是架構在前任龍部長四化中的願景，然後期待將其深化。報告一開始部長就針對全球化衝擊、全球產業的發展，以及在勞動力缺口的衝擊下去思維文化部的重點方向，講到這裡，我就要與部長交換更深入的部分，我覺得文化部不是沒有願景，文化部最大的問題是文化關係到非常多的內容物，如何把人、事、物深入推動，這樣的推動工具很重要，部長曾經向媒體說過，臺灣市場太小，走出去是產業必然的趨勢，這是您說的話，對不對？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碧涵：那您要如何協助我們的文化團隊走出去？如何把這個軟實力出口？

洪部長孟啟：一個是在國內要做聚合的努力，如果單打獨鬥各自來的話，可以說是……

陳委員碧涵：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法與作為？今天的報告都是比較大的項目，是文化部要做的方針，請問部長，您認為市場在哪裡？哪些是文化部的重點市場？

洪部長孟啟：有關我們的重點市場，一個是華人市場，大陸市場固然是非常大的市場，但是對我們來說保障太少，所以不能光著眼在大陸市場，例如東南亞的大的華人市場，以我們的圖書來講，我們整個大的市場……

陳委員碧涵：這也還是華人市場，除了華人市場之外呢？

洪部長孟啟：另外，當然歐美市場是我們一個考量的方向。

陳委員碧涵：好。部長剛才講到我們的勞力結構，我國中高齡的勞力相較於其他國家是很低的，尤其是我們高階人才被挖角的現象很多，但是我們所填充的是比較低階的補充性的勞力，所以您覺得創意人才要協助。但是我們來看看文創產業，在文化部去年的 2013 年發展年報中可看到，我們的年總營業額占國內的 GDP 比例，這兩項數字都是下滑的，可是我們的文創產業家數是增加的，就像您剛才說的，這是「微型化」，產生這種從業人口越來越多，但創造的效益卻越來

越低的現象。基本上，現在各大專院校極力鼓勵的青年從事文創，可說文創產業是青年創業的首選，對於此種危機，文化部打算如何處理？這些年輕人剛要投入文創產業，但其實文創產業的前景已經滿黯淡的，有一些危機存在，對於這兩個數字，您怎麼看？

洪部長孟啟：從數字上的整體統計而言，我們在 2013 年的……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就針對本席的問題，文創產業的家數越來越多，而創造的年營業額卻是下滑的，針對此事，文化部打算要怎麼做？今天在您的報告第 7 頁提出，文化部要塑造良好的環境、加強與文化界的互動、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部會的夥伴關係，在這幾項關係中你要怎麼做，你可否舉一個例子說明？

洪部長孟啟：好，我就用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的空總一案為例說明，關於空總的規劃，毛院長也指示，這個空間不再做開發，我們打算在此處做跨域的結合與整合，第一個，讓年輕人能在此處有一個非常大的空間跟機會進行這方面的合作，這種合作就是我們要來……

陳委員碧涵：是，部長，這是提供機會，我覺得提供機會很好，但是我們不能讓這些孩子只是在「try and error」的過程中自然淘汰，因為願意加入的這些人就是我們的資源，我們如何有效地讓他們能夠在台灣站起來，甚至還有能力可以走出去，這件事就需要文化部更深入地去做。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碧涵：部長知道嗎？你看看我們的傳統產業，當初台灣的大環境很差時，我們沒有想辦法改善國內的結構問題而採取西進，當吸引我們的條件喪失之後，我們還要更深入向西進，否則就要鮭魚返鄉，難道現在面對文創產業的困境，我們還要拷貝這樣的模式嗎？我關心的是這一點。如果今天國內的文創產業家數不斷增加，微型產業現象是必然的，它的資本額不高，但創業者有很高的創意，同時也有很高的風險，可是卻有可能回收很高的產值，我們如何協助他們走出去，同時能夠避免當初只是因為有誘因就去哪裡的狀況，我們缺乏整體的思維。所以我要提醒部長，您應該想辦法在台灣重新建立一種新的產業鏈模式，不管您剛才講的是集體式的、個人式的、單兵作戰式的，這些都只是方法，問題是這些方法要能有一個前景、願景跟很明確的目標，讓他們可以得到文化部的協助，這件事是我要強調的。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碧涵：文創產業走出去開拓市場是對的，這是一個動機、一個情景，但這不是一個解方，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常講台灣的消費規模市場太小，所以我們要走出去，那只是走出去的其中一個原因，可是走出去並不是唯一能夠提升產值的解方，所以我不希望這個問題被過度簡化。而且我很期待在今天的第一場報告之後，文化部能夠把整個方案具體化，告訴我們的國人、學校及所有年輕人，政府的平台將會如何如何做，然後我們去評估我們到底要怎麼走出去，或者在台灣給了我機會，我如何把這個機會變成非常具有爆發性的力量這件事。

另外一點，部長剛才的報告中提到加強跨部會的合作關係，其實本席在此處講過好幾次，我們講到文創分散由不同部會管理，建議要組成一個專責小組加以整合，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今天你的報告中這也是重點之一，可是這一年來沒有做。另外，文創就是鑑價的一個模式，可是這個鑑價模式我們也沒做，反而是金服公司在做。另外，最近財政部公布了 69 處低度利用或

閒置的公用設施媒合文創產業，當然我知道文化部在這部分著力很大，可是問題不是在我們手上解決的，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危機。我很希望部長您上任以後，能夠帶來更多務實、具體的構想跟規劃，可以嗎？這個模型是對的。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目前進行跨部會協調的有兩案：一個是遊張副院長主持，本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的合作案，當中也包括空總的園區，也包括……

陳委員碧涵：好，部長，那是比較具體的部分，我覺得這幾個的確是癥結，可是這個癥結拉出來以後要有一個作為，好嗎？

洪部長孟啟：是，好的，我們將我們的具體作為寫成一個書面報告，送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碧涵：送給我們的國人，好不好？謝謝。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洪部長第一次以文化部部長的身分到本院進行業務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看你這份報告中講到「全球化」，已經沒有龍部長所講的「泥土化」了，為何沒看到「泥土化」了？

洪部長孟啟：還是有，只是我們採取工作條列的方式來……

孔委員文吉：這是否展現文化部新的施政方向？龍部長以前講過「泥土化」、「雲端化」、「國際化」跟「產值化」，這四化在你的報告中已經沒有了。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還在做的，沒有停過，不過基本上……

孔委員文吉：你還在做？過去龍部長不是有談到多少村落，7815 嗎？現在這個計畫整本報告都沒有提到。

洪部長孟啟：報告委員，因為村落不斷地增加、改變，所以我們已經報行政院把 7839 計畫……

孔委員文吉：那個計畫還有在做嗎？

洪部長孟啟：還在做，我們現在稱為「村落文化」。

孔委員文吉：現在稱為「村落文化」，以前是直接把數字打在上面，那是龍部長提出的「泥土化」計畫，就是我們的文化要植根在本土的土壤，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現在「村落文化」也還在做，而且還擴大了它的內容。對。

孔委員文吉：當然，你上任部長之後可能有新的施政方向，請教部長，跟過去龍部長相較，你擔任部長之後，有何新的政策思維或是新的主要的重點政策方向？有沒有新的方向？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我沒有做太大的變動，因為文化政策是持續的，我們一棒接一棒地持續努力，所以我們還是接續了龍部長當初規劃的方向。在重點方面，有些我們還特別加強，比如「村落文化」方面，我們將其分成兩大塊：一塊就是屬於社造，一塊屬於現在的村落文化。社造部分，新故鄉的第二期計畫我們還在繼續推動……

孔委員文吉：一個是社造，一個是村落文化，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這兩個我們作了這樣的分工……

孔委員文吉：但是部長，你唯一的變動就是已經沒有原住民的部落亮點計畫。

洪部長孟啟：那是在整個村落文化裡頭。

孔委員文吉：部落亮點計畫好像也沒有了！以前的施政報告中有部落亮點計畫。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村落文化工作裡面還是持續著。

孔委員文吉：那你現在就改成村落文化了嘛！

洪部長孟啟：對。

孔委員文吉：你的報告裡面已經沒有「原住民」3 個字，改成村落文化。部長，雖然你的政策是延續性的，但是你要凸顯原住民這個主題。

洪部長孟啟：實際上，我們沒有放棄過。

孔委員文吉：社區營造全部都是村落文化、全球化，現在泥土化的部分，原住民的部落亮點已經沒有了。

洪部長孟啟：這個政策還是持續著，涵蓋在村落文化的整個工作裡面。

孔委員文吉：這兩天，本席在華山文創園區辦台灣原民園活動，感謝部長來參加開幕式，我辦原民園的目的就是要發掘原住民的歌唱人才，我所邀請的三十多個團隊幾乎都是原住民頂尖的歌手和一流的人才。我非常感謝部長能夠來參與。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讓我共襄盛舉。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在這方面要多向部長學習，我覺得洪部長和龍部長最大的差別，在於洪部長能夠傾聽民意，能夠深入基層，能夠聽得進立法委員的心聲，部長前天來參加開幕式，我就非常感動，我希望你能夠瞭解原住民有很多歌唱界的人才。部長知不知道阿美族的原住民歌手 A-Lin？她參加大陸「我是歌手」第三季比賽，是唯一晉級七強的台灣女歌手。

洪部長孟啟：實力非常好。

孔委員文吉：過去台灣可能對 A-Lin 不是很瞭解，她參加大陸「我是歌手」之後非常有名，現在大陸已經掀起一股原住民的原風。我有一個疑問，就是為什麼我們的原住民歌手或是一般台灣歌手要到大陸參加「我是歌手」歌唱節目才會被大家肯定他是歌手呢？文化部是不是要有一套培植台灣或是原住民歌手的方案？今天我們有影視音產業整合的發展政策，我建議部長，針對原住民做一個獨立的區塊，原住民的電影、原住民的電視、原住民的音樂，要有產業發展政策、培植人才的政策。

洪部長孟啟：好的，我一直相當重視原住民文化，尤其孔委員這兩天所舉辦的活動，其實就是我們推動整體生活美學，各種表演和文化的展現。在我的心裡面一直認為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最具有代表性的，而且能夠讓台灣走出世界、走上舞台，我們要做的是提供一個舞台、平台，所以在流行音樂的旗艦計畫裡面，我會特別請同仁把這一塊當成非常重要的重點。

孔委員文吉：拜託你們的流行音樂相關單位幫我們想一個辦法，讓我們有一個表現的舞台，有人才延攬的計畫，用獎金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除了在國內之外，我們也把歌手推向國際，比如我們曾經把 A-Lin 推薦到國際舞台，包括在法國 MIDEM 以及美國一個非常大的娛樂平台；再如動力火車和五月天團體，我們都培養他們到國外舞台去表演，五月天甚至做了全球性的演出。所以，對於委員所提的，我們會非常認真、非常謹慎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有機會能夠把原住民的藝人結合起來，就像本席在台灣原民園活動裡面邀請三十多個團，我已經辦了第 7 屆，每一屆都是虧本做的，文化部給的資源非常有限。

洪部長孟啟：非常佩服孔委員。

孔委員文吉：所以對我這個原住民生存發展協會，大家開玩笑說應該把「生存」兩個字拿掉，因為實在很難生存。

洪部長孟啟：我在那天活動之後也特別跟張局長商量，我們應該有具體的配套方式，藉著委員這個平台，把原住民這些人才聚合起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多幾個人去參加本席辦的台灣原民園活動，現場也擺了六十個攤位，都是賣原住民的農特產品，包括來自阿美族、排灣族等什麼都有，我們完全是公益的，已經連續做了 7 屆，真的是非常辛苦。

洪部長孟啟：這點非常敬佩孔委員，以做公益的心情讓全台灣所有原住民能夠有在舞台上演出的機會。

孔委員文吉：尤其我非常感謝吳敦義副總統第 3 次來主持原民園的活動，部長是第一次來，原民會林主委已經來了好幾次，去年林主委在原民園現場待了 8 個半小時，昨天和前天都來了，總共加起來也是 8 個小時，他滿喜歡這個活動，因為我們真的在幫原住民，一方面是有一個舞台，讓全國的原住民舞團或是樂隊得以演出，本席辦原民園真的是慘澹經營，已經辦第 7 屆了。

洪部長孟啟：我特別跟張局長商量，我們要有好的配套，尤其我看到那天來了那麼多原住民鄉親，他們的展現，還有那麼多好的年輕歌手的表現，我們應該在這方面……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拜託部長，在文化部這本報告裡面，下一次能否幫我們弄一個比較獨立的區塊，把將來要發展台灣原住民影視音的政策擺在裡面。

洪部長孟啟：這次沒有做得很完整，我向您致歉，我們會補正、改正。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部長對委員活動給予支持。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恭喜文化部，經過文化部的積極努力，台鐵台北機廠全區保存，被指定為國定古蹟，這對文資保存跨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本席要恭喜你們，同時也要告訴部長，真正辛苦的工作才要開始。首先，交通部在第一時間講，他們要採取救濟途徑，因為他們不接受文化部將台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這個結果。所謂的救濟，他們會怎麼做？就是提起訴願或是行政訴訟，未來這段時間在你們公告之前，他們打算跟你們訴訟，請問部長，文化部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從兩個方面來講，站在鐵路局的角度，我們確實應該要給他們一些比較合理的對待。

黃委員國書：文資法第九條就有明文規定，若他們不服全區保存的裁決，他們可以提請訴願，這是文資法第九條裡面的規定，這是他們的權益。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國書：本席現在想要瞭解，交通部打這種訴願很厲害的，你知道嗎？我怕文化部輸掉，如果文化部輸掉就功虧一簣，所以本席想了解文化部有何因應對策？如果行政訴訟輸了，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我倒是沒有想到行政訴訟輸贏問題，我只想到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能夠持續下去。

黃委員國書：我都已經幫你們想好了，交通部真的很厲害，你們要設法因應，所以真正的工作現在才要開始。第一，你們可能要跟交通部打行政訴訟，交通部的開發利益高達 480 億，修護費要花 32 億，接下來每一年還要花 6.5 億維修，他們不跟你們打行政訴訟才怪，你們要小心因應。第二，就算交通部不訴訟，未來總是要活化再利用吧？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活化再利用由誰主導？

洪部長孟啟：這是一件大工程。

黃委員國書：是大工程，我告訴你，到時候台鐵一定雙手一攤表示沒他們的事，把這件事擺著，看文化部怎麼弄。

洪部長孟啟：在我們的構想裡頭，我們希望有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出現，我們跟交通部、鐵路局本來就有一個跨部會協調小組，負責協調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交通部跟你們一樣大，如果你們要協調，他們不跟你們協調，怎麼辦？我也想了解毛院長的態度究竟是支持交通部還是文化部，如果他沒有態度、不跟你們協調，文史工作者熱切期待的鐵道博物館可能就遙遙無期，擺 20 年甚至 50 年。

洪部長孟啟：我們和交通部有一個協調合作平台固定開會，根據這一年來我跟交通部協調的經驗，其實我們雙方合作的意願一直很強，包括跟觀光局的合作，所以我是比較樂觀的，另外，當然我們自己也要端出菜來。

黃委員國書：今天我必須提出我的擔憂，請文化部務必在近期內提出非常具體的活化方案。

洪部長孟啟：好。

黃委員國書：如果要推動鐵道博物館，這個方案要非常具體，此外，我也希望文化部提出具體的推動期程。

洪部長孟啟：好，我的想法和你一樣。

黃委員國書：你可能明年就不是部長了。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在你任內明確宣示整個台北機廠的活化方案和推動期程，並跟交通部好好協調？

洪部長孟啟：我一定會努力，因為明年我一定不是部長。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啦，當然。

洪部長孟啟：我一定在我任內把這個工作做好。

黃委員國書：賞味期限剩下一年，這樣講不禮貌。未來還有多少事情要做？交通部、台鐵等公部門對這麼重要的文化資產都不想保存了，我們怎麼要求民間呢？你知道我們在地地方、第一線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面臨多大的困境嗎？

洪部長孟啟：委員，我可不可以幫交通部說一句話？其實他們也希望保存，只是希望保存的面積不是我們所想的全區而已。

黃委員國書：他們只希望保存已被指定為國定古蹟部分的澡堂，其他部分他們不想保存，為什麼他們不想保存，因為涉及他們的開發利益，就是利益問題嘛！公部門不想保存，我們如何要求民間？從 2009 年到現在，有很多被各地文化局指定為古蹟的歷史建築在進行登錄之前被地主拆掉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會影響他們的開發利益，所以在地方上永遠會碰到地主的開發利益和文化資產價值衝突的情形，有關這個衝突，我們到現在還想不出完美的策略加以解決，由此可見，文資法一定還有不夠周延之處。以台中為例，2009 年 8 月 6 日文化局進入文資審議把張慶興堂指定為暫定古蹟，結果 8 月 11 日就被拆了，賞味期限只有 5 天而已，到現在還找不到兇手。2011 年 9 月 9 日瑞成堂被指定為暫定古蹟，9 月 20 日就被拆了，還好這個有找到兇手，賞味期限只有 11 天。2013 年 9 月 6 日穎德堂被指定為暫定古蹟，9 月 12 日就被拆了，賞味期限 6 天。另外，樹德山莊在審議的時候就被拆掉了。這些都是文化的浩劫，文資法一定有不夠周延之處，針對這些珍貴的歷史建築，文資法是不是有進一步的獎勵辦法？

洪部長孟啟：有，我們在文資法的修正中加了刑責。

黃委員國書：刑責沒有用。

洪部長孟啟：把罰則提高，因為以往的罰則太輕，我在新北市處理過一個案子，秀才厝被燒掉了，抓到兇手了，最後法院只判了 2 個月。

黃委員國書：罰得很輕。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修正文資法時加了刑責。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加多重的刑責？

洪部長孟啟：5 年。

黃委員國書：現在的文資法對古蹟部分有明確的規範，毀損古蹟的刑責是 5 年以下有期徒刑、20 萬到 100 萬的罰鍰，如果地主的開發利益是 20 億、30 億，即使罰 2,000 萬他們也不在乎。

洪部長孟啟：我們修正文資法時也把歷史建築納入。

黃委員國書：剛才本席舉的都是台中的例子，全台灣不知道還有多少珍貴的歷史建築，由於歷史建築的文資位階不像古蹟那麼高，所以當初制定文資法沒有特別針對歷史建築，因為它只登錄，不是指定，古蹟還有容積移轉的獎勵，歷史建築部分不但沒有獎勵辦法也沒有罰則，所以地主看到文資審議委員會把它指定為暫定古蹟時，期限一到，第二天就把它拆了，地方文化局除了雙手一攤能怎麼辦？這是誰的責任？針對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文化部未來修正文資法時一定要有更周延的獎勵辦法，如果沒有誘因，他們為什麼要保存？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將罰則提高，歷史建築部分也增加了行政罰。

黃委員國書：除了行政罰以外，還要有獎勵辦法。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獎勵辦法。

黃委員國書：連台鐵都會為了龐大的開發利益而不想保存，更何況民間，請你們重新檢視文資法不足之處，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改組以後，最重要的三大任務是文資、文化、文創，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對文化部而言，這三個是最重要的，另外還有兩個局，一個是文資，一個是文創。過去的文建會也是以文化和文資為主，文創則是新的東西。

洪部長孟啟：新的業務。

蔣委員乃辛：文創法實施以後，文創變成一個新的東西，可是這個新東西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從文化部成立到現在，我們的微型文創到底占整個文創的百分比是多少？

洪部長孟啟：占 83%。

蔣委員乃辛：在台灣講文創，大部分都是微型文創？

洪部長孟啟：是的。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有沒有落實的辦法去輔導這些微型文創？因為過去我幾次質詢都提到過，文化部過去所關心的、所補助的，大部分都是大型的、已有知名度的文創業，可是對於那些占 83% 的微型文創，我們聽到很多業者反映，缺少文化部關愛的眼神，請問如何能夠針對 83% 的微型文創，多加關心，讓他們有所發展？因為創意是無價的，資本額是有價格的。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也注意到了，因為過去比較偏重大型的，所以，現在我們和金管會、國發會也在協調，基本上金管會接受，我們希望以微型產業的金融融資作為我們的重點；在這當中，我們也希望成立一個平台，集結不同的專業幫助他們，只要專業集結的量越大，融資的機會、金額也就相對的大，這是我們施政的一個重點。第二、希望把過去的育成中心變得更為務實，所以我們現在跟幾所大學合作，譬如 4 所藝術大學，我們和幾位校長都談過，最近還要再就如何把實質的育成計畫變成產業界得以進入，讓學生一接觸就知道市場在什麼地方。第三、我們就去做媒合的工作，把各種好的業者和年輕的業者組合起來。基本上，我個人的看法是，文創是一個平台、一個載體，其中必須把內容集中放在一起，大家聚合起來變成一個整體的力量，就像我剛才所講的，用打群體戰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給你很多的時間，我就想聽聽看文化部對於微型文創到底有沒有一套辦法？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 2014 年最新出版的文創學報？雖然報導內容說 2013 年比

2012 年有成長，但是我們再往前看一看，到底有沒有在成長？我們內外銷的營業額比例，你現在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還是內銷市場大，占的百分比高。

蔣委員乃辛：占了多少，你知道嗎？內銷市場 2013 年占了 91%，外銷市場只占 9%；可是我們再回頭去看一看，2011 年外銷市場是多少？14%，內銷市場只有 86% 市場。為什麼後來內銷市場從 86% 提升到 90%、91%，外銷市場卻從 14% 降到 10%、9%？為什麼？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也針對委員所提的問題在進行檢討。事實上，在統計的方式上，當把它當作製造業來統計時，製造業沒有其他端，可是文創是一個產業鏈，包括設計、概念、包裝、市場，如果從產業鏈的概念來講，那我們在 114 個國家中，我們排名第 32，從這個數字來看，……

蔣委員乃辛：我們 2013 年文創外銷營業額比 2009 年還要低，2013 年文創外銷只是 2011 年的 63%，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大家都只做內銷市場，那我們台灣的內銷市場有多大？只有 2,300 萬人口。全世界有幾十億人口，為什麼我們只著眼在內銷市場，而不去拓展外銷市場？

洪部長孟啟：這有兩個關鍵因素：一、因為我們都是微型文創，因此業者向外開拓的能力就相對的薄弱，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平台，以群體化的方式走出去，這樣我們的競爭力會比較高。二、當然從好的一面來講，國內民眾對於文創產品的接受度越來越高，但是我們不能把它只放在這一塊，我們應該努力的把人才推上國際舞台，所以，我們另外協助他們參加國際競賽、露出，這是我們一步一步要努力持續去做的。

蔣委員乃辛：昨天我看聯合報有一版報導了一位年輕設計師，他講了一句話，令我感觸滿多的，他說我們眼裡面不應該只有國內消費者，還應該要有國外的消費者。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我們今天有沒有國外的消費者？我們可以透過網路，全世界都是你的！我覺得年輕人會有這種想法、胸襟、眼光，這是我們應該鼓勵的。反過來講，您剛才講的這些東西，難道不能透過網路嗎？透過網路讓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都看到他設計的產品，雖然是微型創業。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提的網路的方式，我們已經在強化。

蔣委員乃辛：可是透過網路的方式，我們有沒有去考量到如果光只是政府去補助、去安排一個平台，提升他們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或者參加一個展覽會。說實在的，過去我們不會，我們辦了那麼多場，我們的外銷有增加嗎？沒有啊！那我們政府派到國外去扶植一些廠商，微型文創業者有這個能力到世界各地去跑嗎？沒有啊！所以去的也都是大型的廠商、大型的文創業者，這對 83% 的微型文創業者來說，他們的路在哪裡？所以透過網路對於扶植微型文創業者也是一個好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提的也正是我們現在在強化的。

蔣委員乃辛：另外，文化部和學校和教育部是否應該作某種程度的合作？尤其如何提高學生、學校、政府的視野，不要只看到眼前，而要看到往後，不要認為我賺了十幾萬就是一個小確幸，要著眼於全世界的市場。這種視野需要長期培養，當品牌培養出來以後，市場就變得很大了，在這方面，文化部和教育部應作某種程度的配合來開拓視野。

洪部長孟啟：在這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平台在和教育部討論、協商，希望能夠更務實的去發展學校的育成中心，和產業結合，拉高學生的眼界、心胸，不要只看到畢業以後短暫期間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有沒有信心在你任內把外銷的金額提高？把整個產業提升？現在文創產業占國內 GDP 的比重，從西元 2011 年的 5.52%降到 5.2%，2013 年還降到 5.16%，你有沒有辦法在你的任內把這個提升？把外銷金額提升？把它占 GDP 的比重提升？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也是把文創當作我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目標，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你要怎麼做？你有沒有方向、要怎麼做？請用書面回復我，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質詢登記。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部長，在我問你問題之前，我想先跟你確認一件事，今天各大報紙都已經確認，臺鐵的臺北機廠全區保留、列為國定古蹟，這已經非常確認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有了解到臺鐵的態度嗎？臺鐵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當然，臺鐵對於臺北機廠被指定為古蹟後，是有一點懊惱。

陳委員亭妃：懊惱？你知道他們下一步要做什麼嗎？他們說，要找律師進一步研議，將提救濟程序予以補救。我要問，如果臺鐵提出行政訴訟，文化部要怎麼因應？

洪部長孟啟：臺鐵要提行政訴訟的事，我們予以尊重，對於這方面，我們也會提出更充份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政府打政府囉！就是政府打政府了。

洪部長孟啟：他們是針對這個案子。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就是政府打政府了，你們不會覺得很尷尬嗎？你們可以有一平台坐下來談，為什麼要尋求這樣的方式呢？結果花的都是我們人民的納稅錢，你覺得好不好笑？今天臺鐵要告、要提行政訴訟，你們要接招，也一定要予以動作，然後雙方都是花我們人民、納稅人的錢，政府打政府。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們跟交通部有一個協商的平台，所以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個協商的平台，最好是……

陳委員亭妃：要拉高位階，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了。

洪部長孟啟：當然，我們希望協調到最後不要走這一步。

陳委員亭妃：拉高位階，看行政院要請誰出來協調，他們怎麼會說要提行政訴訟呢？然後你們又說尊重，這太離譜了吧！政府打政府，花人民的納稅錢。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他們在態度上要做什麼……

陳委員亭妃：這個有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坐下來協調。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能讓它發生，部長，我必須說，不能讓它發生。

洪部長孟啟：好的。

陳委員亭妃：不能讓它發生。

洪部長孟啟：好的，好。

陳委員亭妃：再來，我再請教一下部長，部長，你應該知道，ROT 跟 BOT 現在是大家所矚目的焦點，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傳藝中心處理 ROT 工程的專業人員有多少？

洪部長孟啟：委員，這個問題我可不可以請主任來跟你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請主任，請簡單的回答，有多少？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中心方主任答復。

方主任芷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有 1 個組長、1 個科長、還有 2 個承辦人。

陳委員亭妃：1 個組長、1 個科長、2 個承辦員就可以處理一個這麼大的 ROT 案嗎？

方主任芷絮：不是，其實這整個……

陳委員亭妃：而且你們還不是只有這個 ROT 案，你們傳藝中心現在做的工程非常多，是不是？

方主任芷絮：是。

陳委員亭妃：那 1 個組長、1 個科長、2 個承辦人就有辦法可以去處理這麼多的工程嗎？

方主任芷絮：我回答委員的是，我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是直接的承辦人。當然，整個傳藝中心的 ROT、BOT 案，按照促參法由文化部授權讓傳藝中心來處理，所以是由我、傳藝中心的主任……

陳委員亭妃：是啊！是由他們授權給你們的，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們的專業人士有多少？

方主任芷絮：我剛剛提到的是，直接的業務單位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那些人，但是整個的部分，則是由我、傳藝中心的主任來負責。

陳委員亭妃：哇！由你、傳藝中心的主任負責，你是學工程的嗎？我剛剛已經問你專業人士有多少？

方主任芷絮：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是專業的人士嗎？不是，你要回答我的問題。

方主任芷絮：我是行政的專業。

陳委員亭妃：你是行政的專業，不是工程的專業，那你怎麼能夠負責呢？

方主任芷絮：是，所以為了這個部分，我們有將勞務委託給一個專案的顧問公司來幫我們處理這方面的事。

陳委員亭妃：好，所以你們又再委外給專業的顧問公司來幫你們處理 BOT 跟 ROT 相關的案子就對了。好，我再請問，主任，請問你們傳藝中心的宜蘭園區和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有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委外經營的 ROT 案，其中有一家美善的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對？

方主任芷絮：不是。

陳委員亭妃：是由他們得標了。

方主任芷絮：是善美的。

陳委員亭妃：哦！善美的。

方主任芷絮：我們是按照促參法第十六條。

陳委員亭妃：沒有，你回答我，這是由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了，對不對？我請問，當時他們是由誰代表出席這個評審說明會？善美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誰去幫他們出席評審說明會？誰？我們有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都給我們審查報告，結果審查報告全部都是去頭、去尾，所以我現在問你，是誰？

方主任芷絮：我們總共……

陳委員亭妃：是誰？你回答我是誰代表「善美的」出席評審說明會？是誰？

方主任芷絮：我要跟委員確認一下，因為我們是按照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等於在政策公告之前，我們有舉辦說明會，事實上，這個說明會我們辦了 2 場，這個部分必須要看……

陳委員亭妃：主任，我已經跟你說了，就是當天幫它出席評審說明會的、在投標此案的時候、幫「善美的」出席評審說明會的是誰？

方主任芷絮：公告之後，總共有 3 家來投標，那 3 家裡面……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問你了，「善美的」是由誰代表出席評審說明會的？我沒有問你其它的。

方主任芷絮：我們是審議會。

陳委員亭妃：好，審議會。

方主任芷絮：審議會是由它的總裁代表的。

陳委員亭妃：「善美的」這個投標案是由誰幫他們說明的？不是他們的總裁說明的。好，我再問你，這整個投標過程，就是你們審議的過程，請問，你們有錄音、錄影嗎？

方主任芷絮：有。

陳委員亭妃：有錄音、錄影嗎？

方主任芷絮：有。

陳委員亭妃：有錄音、錄影？

方主任芷絮：是。

陳委員亭妃：好，部長，你有聽到哦！我現在正式提供你一個資料，我為什麼會說，到底傳藝中心的老大是誰？我們跟他們要所有的資料，他們都不給我們，都說依據資訊公開法，他們不能給。好，我現在要正式拜託部長，部長，這是我們得到的資料，我拜託你調查一下，因為我沒有辦法調查，我們跟他們要資料，他們都不給我們。我們從這當中了解到，「善美的」在投標此案的時候，是由金玉瑩律師代表「善美的」出席、代表「善美的」去說明他們的口頭標案。

洪部長孟啟：如果他是善美的公司的一員的話，應該是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他可以，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好，我接下去要講了，你注意！金玉瑩律師，這是我們調出來的，他在外面演講時自己所寫的經歷，其中有一個是傳藝中心委託經營招商，在你們的資料裡面，應該問主任最清楚。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來查一下，看他是不是在這個標案得標後，才寫出來的？

陳委員亭妃：他是你們的諮詢律師、諮詢委員。

洪部長孟啟：這個要看他是不是在得到這個標案後，才把那個資歷放上去的，我來查一下。

陳委員亭妃：他是你們的諮詢委員，今天只是完成投標，後面的程序進行了嗎？主任。

方主任芷絮：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還沒有嘛！他可以把那個資料寫上去嗎？據我所知，金玉瑩律師是傳藝中心的諮詢委員。

洪部長孟啟：主任跟我報告，他不是諮詢委員，這個我會來查。

陳委員亭妃：整個諮詢會議，他都有參與意見討論。如果他今天有參與傳藝中心的意見討論，然後「善美的」在投標此案的時候，他又代表他們發言，是不是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洪部長孟啟：如果確實有，我一定會來查一下。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這個樣子，是不是球員兼裁判？

洪部長孟啟：如果他確實是傳藝中心的諮詢委員，但又代表「善美的」，顯然的，這方面我們要檢討，但是在他們所給我的資料裡面，他們所聘的、工作會議的名單裡面並沒有他。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的標題已經寫得這麼清楚了，傳藝中心的老大是誰？應該是文化部吧！我告訴你，我的這些資料都非常清楚，我今天只是不好意思戳破我們傳藝中心的假面目。

洪部長孟啟：對於這個，我一定徹查。

陳委員亭妃：我要拜託我們傳藝中心，今天我們所調的資料，全部都去頭、去尾，然後最後給我們一張資料說，不好意思！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奇怪了，為什麼不能讓我們知道，前面的諮詢會議有誰參與呢？知道有誰參與，我們才能監督。部長，我要麻煩你，請你的政風室查清楚，傳藝中心總是有老大嘛！

洪部長孟啟：好，這件事情我會去查清楚。

陳委員亭妃：到底金玉瑩律師是不是諮詢委員？很多的諮詢會議他都有參加，請你查清楚，聽說他都不敢簽字。

洪部長孟啟：是，我來查清楚。

陳委員亭妃：如果在招標的過程中，他又代表另外一家廠商，這就是球員兼裁判，所以麻煩部長查清楚後跟我報告。

洪部長孟啟：好的，可以，我來查清楚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否則我們調不到資料，我覺得，立法委員現在所有的權責，只要部會官員一句話，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所以資訊不能公開。我們都查不到資料，所以我期待部長給我一個答案。

洪部長孟啟：你剛剛所提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來查。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謝謝。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待會兒本席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大家好，先請部長。部長，我再問一次，保存維護我們國家重要的歷史文物資產，是不是文化部最重要的業務？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職責。

何委員欣純：是你的職責，也是文化部的使命。

洪部長孟啟：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剛剛有委員問到，今天我們的文資審議委員一致、全部通過臺北機廠要全區保留；也有其他委員問到，交通部的臺鐵打算要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而我看到部長的回答只是一句：「尊重」。如果你的態度只是這個樣子，真的會讓人很失望、也很傷心。部長，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來展示你的態度，你身為文化部長，你剛剛告訴我，維護國家重要文物的資產保存，是你文化部的職責，也是使命，那請你好好的表示一下你的態度，好不好？我再給你一次機會，如果交通部跟臺鐵要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你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第一個，這個單位在程序上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尊重，這是我講的。第二個、我希望可以透過我們跟交通部的協調平台，因為這個是臺鐵自己提出的，所以我們會透過跟交通部的協調平台，希望它不要走這個程序。第三個，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會以更極積、快速的態度提出一些具體的，就是未來要如何活化，我們的時程表都要做出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簡單一句話，部長，我說的是你的態度。

洪部長孟啟：我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你到底贊不贊成所有的文資審議委員大家一致通過，臺北機廠就是要全區保留？

洪部長孟啟：對於文資審議委員的審議，我絕對贊成、絕對支持。

何委員欣純：你絕對支持？你是不是應該要透過你們所謂的部會溝通平台來跟行政院講，你們就是要全區保留，因為這個是臺灣重要的國定古蹟。

洪部長孟啟：對，剛才委員所提的，正是我馬上要做的事情，我們會立刻透過跟交通部的協調……

何委員欣純：態度積極一點，而且態度要堅定，我很怕，因為前幾天有一件事，剛才有委員在譏笑，要是交通部提起訴訟，文化部可能會輸掉，我真的很怕文化部的態度會軟爛到不行。前一陣子，財政部說要修正全臺灣國有非公有不動產的標租辦法，在所謂的文教設施裡面，要把我們的歷史建物、文化古蹟、自然遺址等等統統列進去。古蹟能不能標租？歷史建物到底能不能標租？部長，你告訴我，能不能標租？有沒有違法文資法？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跟財政部協調了，這個有幾個前提，第一個，如果你要使用的話，就是要活化利用的話，那就必須……

何委員欣純：我先問部長，財政部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沒有事先找過文化部？你事先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國有財產局想得太單純了，所以事後……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他們事先沒有找你嘛！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他們想得太單純了，所以事後我們馬上就有跟他們開會協調。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嗎？媒體上報導，連他們國產署自己都講了，國產署沒有文化專業，所以只能用租金競標的方式來決定承租人。可憐的一個公務人員，堂堂正正的一個國有財產署的公務人員，竟然不懂得文資法，還自己承認沒有文化專業，也沒有事先問過文化部，對於這件事情，文化部的態度跟立場是怎樣？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就有主動去找他們，告訴他們在專業上不能這樣做，同時，我們也有把文資法……

何委員欣純：他們上個禮拜還針對這個標租辦法在進行公告，你有沒有去提出異議？有沒有？

洪部長孟啟：在這個標租公告裡頭，事實上，我們有提出配套的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提出異議？它現在正在公告，歡迎各界指正跟提出異議，你文化部有沒有提出異議？

洪部長孟啟：我們把所有的配套作法都給他了。

何委員欣純：給了嗎？

洪部長孟啟：給他了，同時我們也做了。

何委員欣純：我今天早上還有問你們文化部內部的官員，他告訴我，財政部到現在連一聲知會、通知你們來開會、協調都沒有，你們送了什麼計畫？文號幾號、哪一天送的？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請施局長來說明。

何委員欣純：是哪一天送的？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標租這個事件一出來之後，事實上，部長就有指示我們，我們就有擬定一個通案的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權委外使用管理辦法。

何委員欣純：你先告訴我，這個辦法擬定之後，你到底有沒有跟財政部提出異議？它的公告時間已經到了，3月12日到期。

施局長國隆：委員，我要講的是，它那個公告是促參辦法施行細則的修法。

何委員欣純：它那個修法的公告，裡面就含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的標租辦法，那是法源，下面就是標租辦法，它更改了文教設施，要把所有的歷史建物、古蹟，只要是國家有的、國有財產署有的，他統統把它納入這個辦法裡面，你現在要去提出異議的，就是針對這個辦法，你要告訴他們，不能這樣子搞啊！你有沒有告訴他，這違反文資法？我先告訴你，這個你應該最清楚，文資法第十八條告訴我們，所有的古蹟不管是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要管理維護。公有的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所以不管是公有的或是私有的，要做任何事之前，不管你是要委任、委託或是怎麼樣，都要先有一個計畫審議的過程。

施局長國隆：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但是現在財政部要修正的這個辦法，它的公告裡面，你們到底有沒有告訴他，你不懂文資法；你有沒有告訴他們，這個違反文資法？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它要修的不是文資法的辦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總共有 70…

何委員欣純：他們當然不能修文資法，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們，他們要修促參法，促參施行細則裡面，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的處理原則跟它的標售辦法這個法源，他們要修，他們正在公告它下面的辦法，施行細則及辦法也跟著要動，所以你要去提出異議。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他們委外的辦法，未來的行政程序都要依文資法來做，文資法是他們的上位計畫，他們所有的委外，都要依文資法來做，這是第一個概念。第二個概念……

何委員欣純：局長。

施局長國隆：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何委員欣純：好，你先講。

施局長國隆：我 2 月 16 日有幫他們開一個會，開過這個會之後，我們還要再開第二個會，就是針對他們所擁有的 72 處古蹟跟歷史建築。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他們每個案在委外的時候，都要經過地方主管機關的審議，因為還沒有達到國定古蹟的層級，所以都要先經過地方主管機關的審議後，才可以委外，這部分我們有要求。

何委員欣純：對此，財政部有沒有回文，怎麼回？

施局長國隆：他們願意，所以我們在安排第二次審議的時間，請他們將 72 處的古蹟和歷史建築全部提出來，然後請地方政府一起來開會，幫他們擬定一個未來委外的方式。我們建議他不要用標書，標書裡面是一種委外的方式。現在他們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出租；另一種是促參，就是 BOT、ROT 或 OT。

何委員欣純：文化部的態度要堅定。

施局長國隆：是。

何委員欣純：古蹟不能用標書就是不能用標書，是不是？

部長，你自己在臉書上有寫，你還幫國產署講話，你說國產署的形式是一種委託管理及古蹟活化再利用。

洪部長孟啟：他原來講得太單純了。

何委員欣純：錯就是錯用了「標書」兩個字，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我一看到這樣就馬上請局長去跟他們談，教他們應該怎麼做，而且我們做了一個法規……

何委員欣純：我很怕台北機廠全區都指定為國定古蹟，這件事，你們會輸給交通部，你不要在財政部的這件事上輸了立場，還不維護我們的歷史古蹟。

洪部長孟啟：簡單地說，我們是立場堅定、態度謙和，我絕對抱持堅定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你再講一次，你的八字箴言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他現在已經改掉了……

何委員欣純：你的八字箴言是：立場堅定、態度謙和，是嗎？

洪部長孟啟：對，我立場絕對是堅定的，我教他怎麼做，把所有配套措施都提供給他，我們不讓步的。

何委員欣純：雖然立場是堅定的，態度是謙和的，但是還要再加上「積極」兩個字，你什麼時候要找財政部來談這件事？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 2 月份已經找過他們一次，在最近一、二個星期要召集全省各縣市……

何委員欣純：3 月底以前找財政部、各地方政府……

洪部長孟啟：對，這都在我們的計畫裡，針對 72 處古蹟，我們要逐一檢討。

何委員欣純：針對將歷史古蹟活化再利用這件事，請讓他們往正規方向走，也不能違法，請將 SOP 擬定好，歷史文物古蹟的保存和維護是最重要的。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給他一套標準的作業程序了，另外有一點我們非常強調的，他現在已經改了，不再用 BOT，原來有 BOT 的方式，現在已經拿掉了，只用 ROT 和 OT 方式，這是接受了我們的建議。目前，我們現在針對 72 處古蹟和歷史建築要逐一檢討，並逐一提出個別處理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部長，針對這件事，你說你立場堅定、態度謙和，這 8 個字也同樣要用在對交通部台鐵方面。台北機廠全區劃定為國定古蹟，既然是經所有文資審議委員一致通過，你們立場一定要堅定，拜託！

洪部長孟啟：我們立場一定是堅定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前次質詢部長時，部長在這裡有感而發，淚流滿面，記得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

陳委員學聖：你是性情中人，今天在對你質詢的過程中，我有兩個感觸，第一個感觸是「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第二個感觸是「從絢爛中歸於平靜」。

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原因是，在去年的此時此刻，就因為一件事沒有處理好，結果爆發了台灣政治史上非常大規模的學運。部長，你知道是什麼事嗎？就是服貿裡有關印刷業的事情。這麼小的事情，到底是經濟部管或文化部管，這麼個星星之火，如果當時能夠溝通得非常好，我不認為事情會演變到後來一發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事前溝通非常重要，這點是我對部長的期許。

洪部長孟啟：是，謝謝。

陳委員學聖：尤其你是老的文化工作者。我所謂的「老」，是你的資歷夠老，不見得代表你的年紀。

洪部長孟啟：年紀也夠老了。

陳委員學聖：但是我覺得你的心態夠年輕。我所謂的「文化工作者」是因為你是為文化工作的人，

針對這點，你的期許和我的自我期許是一樣的。雖然我們不是文化人，但是我們是為文化工作的人，尤其是你在文化行政上的專長，我覺得是可以讓這幾年動盪的文化部平息下來。所以我剛才要求你介紹你的團隊，就是希望人事不要再有更動，希望能夠穩定下來。

方才，黃委員指出你明年 1 月就要卸任。不是的，最起碼你還做到明年 5 月，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還可以做很多、很多事。而且我認為你可以證明你會是一位好的文化部長。

接著談到我的第二個感觸「從絢爛歸於平靜」，你看會場媒體全撤了，為什麼撤了？因為你不是龍應台。我講的是事實，但是火花不再，不表示事情不能做。我一直認為你的做事可以積沙成塔，可以滴水穿石，在點點滴滴中證明文化的力量。

本席認為，過去委員在質詢部長的時候，大部分都是希望能激起火花，讓媒體有報導的空間，但是卻忽略了文化部真正該做的事，這是我覺得最大的遺憾，也是龍部長最大的遺憾。現在，你沒有火花，你就放手做事，媒體不報導你，不表示你沒做事。

本席特別要稱許部長的原因是，最起碼你現在很願意勤走。對於很多委員的邀約，你願意親自去現場看，包括孔文吉委員或其他委員的邀約，你去看了就會有感而發，會覺得台灣不是僅靠文化部、文化局及文化行政人員在撐起台灣的文化。台灣有很多在每個角落為藝術奮鬥的人，他需要一個尊重、一個肯定。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需要這些文化工作者。我從心裡對他們感佩，所以我們需要給予資源，也因此我才說我們需要扮演一個經濟人的角色，解決他們行政與法律方面的種種困難，讓他們可以專心做文化工作。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提到積沙成塔的原因是，部長，你沒有那麼絢爛，但是你走過的腳印一定會留下痕跡。我不喜歡稱頌人，但是對於做事情的人，我願意給予肯定和鼓勵。例如，公視也是歸文化部協調的重要單位，上個禮拜，台灣和汶萊進行世足資格賽，公視可以在 2 天之內決定實況轉播，當天在高雄現場有一萬多的球迷觀戰。台灣是世界足球沙漠中的沙漠，連一點綠葉都沒有，可是因為你決定轉播，而且在 2 天之內立即轉彎，覺得應該要轉播，我覺得公視已經有所改變。

同樣的，上星期我去參加曹瑞原導演改拍白先勇小說「一把青」的開鏡儀式。他得到文化部旗艦劇 6,000 萬元的資金補助，但是他所拍的戲未來能夠在哪裡播出？這點有困難，據說公視可能會跟他密切合作。

洪部長孟啟：謝謝公視現在以非常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他所應該做的事。

陳委員學聖：包括公視、華視，最近所播出的一些戲劇，包括一些學生劇展，如果你認真去看，都可以看出台灣點點滴滴的火花。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學聖：雖然不絢爛，但是我覺得你就是把平台搭起來，雖然在成就上看不到洪部長的名字，但是大家會感謝你。包括台北機廠的問題，今天有那麼多位委員提出質詢，我看到這個訊息時，為你喝采、為你高興，你敢做這個決定，你敢得罪行政院其他部會，不容易耶！

洪部長孟啟：最重要的，誠如委員方才所說的，我們要搭起一個平台，這是我唯一放在心裡的。我

們現在不是單打獨鬥的時代，也不能再用行政的割裂，用本位主義的心態來看各種文化工作，大家必須合作。但是因為文化工作涵蓋在各個部會的業務裡，所以我們就應該採取較謙虛、謙和的態度，實事求是的來處理問題、解決問題，不要鬧情緒。

陳委員學聖：是，所以我相信你的踏實一定會為文化部帶來新的作風。但是你也需要一個新幫手，所以本席接下來要請教邱次長。

洪部長孟啟：他今天是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萬一有點緊張，請各位委員原諒。

陳委員學聖：當然。邱次長，你會緊張嗎？

主席：請文化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我會緊張。

陳委員學聖：本席看過報告，裡面大概只有第 2 頁所提到的「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思維模式的改變」是你的意見，可是你為文化部帶來一個新的潛力，就是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思維模式的改變從 e 世代轉變為 N 世代，再轉變為 G 世代，還包括生產模式的轉變，這應該是你提供的意見吧？

邱次長于芸：我才到任兩個星期，這應該是部長和大家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部長畫出這一塊，我看全場能夠做這件事的大概只有你，我想部長需要的也是你這部分的力量。部長剛才介紹你的專長，你可不可以談談你到任文化部次長兩個星期之後，除了緊張、害怕，還常常會踢到鐵板，但是不知天高地厚的結果，也許能幫文化部開創一個新局。你可不可以談談要給文化部帶來怎樣的新血和新活力。

邱次長于芸：謝謝委員，其實我還是抱著非常謙卑的心態來看這件事。我在台灣總共教書教了 4 年，大部分都是參與學生的文化創業產業部分。我認為他們有很多困難需要透過中央的了解去做某種程度的橋梁，所以我一直把自己當成橋梁的一部分，因為我在學校還是有繼續做義務的教育。我認為要讓學生知道，其實政府在推動很多事情上也有困難、有其顧慮，這樣的溝通，對於年輕的孩子和政府而言都是正面的。所以我透過上課的過程來解釋，也許我們的推動不是那麼順利，因為我們有其他重要事情必須兼顧時，或許他們有更多參與的心情去面對整個國家的問題，而不是只有他們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你以前可能是個批評者、是個老師，但是現在你是握有決策權力的人，你覺得你想幫年輕人踏出的第一步，你會比較具體的想做什麼事？

邱次長于芸：我想先教育他們，世界沒有他們想像的那麼簡單。

陳委員學聖：你做到次長，他們應該覺得世界還是有機會的。

邱次長于芸：因為就如同我以前在學界，也許我也同樣是一廂情願的認為有些事可以很容易溝通。但是也許每個人在職場上都有他必須捍衛的事，或許透過次長這個工作，我更能體諒文化工作和政策實施上的一些限制；甚至在台灣轉變的過程中，有一些轉換的過程需要非常多的溝通。例如，傳統產業看到文創產業的興起，會覺得他們被遺忘了。也許我們在過程中應該讓傳統產業知道文化創意產業的加值絕對只有幫助傳統產業更進一步的發展，而不是把他們壓下去。

陳委員學聖：次長，你答詢完會不會很緊張？

邱次長于芸：不會。

陳委員學聖：其實我們都很客氣。

邱次長于芸：聽說了。

陳委員學聖：我覺得呵護你是應該的，但是在開創性方面，包括空軍總部的事，部長都已交給你好好揮灑，希望你不要辜負大家對你的期待。加油，謝謝。

邱次長于芸：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學聖）：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部國定古蹟審議委員會於昨天做出台北機廠全區保留為國定古蹟的決議，其實幾乎是全區保留，因為還有小部分未保留，但約有 88% 被保留下來。

本席相信，包括管碧玲委員、包括本席，所有關心此事的委員都覺得非常高興。針對此事，我們多次提出質詢，本席也在 12 日召開過公聽會，也是希望它能夠全區保留，所以我們昨天聽到這個消息覺得很高興。不過今天聽其他委員說，台鐵局還要提出訴願、訴訟，我們很害怕只高興一個晚上。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交通部一直有很好的溝通管道，我今天在立法院，之後我會去找交通部陳部長，當面來……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積極去跟交通部協調，儘量不要再提訴願、訴訟了。因為幾乎全體委員都有共識了，而且社會也有極高的共識，而且立法院努力那麼久。部長上任之後，能夠讓這個地方全區保留，達成大家的心願，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

昨天，本席在臉書上首度特別稱讚文化部，我感覺非常激動、躍動，也覺得非常興奮，希望這件事不要再有變化。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進一步請教部長，我們不僅是要保留，社會上最大的願景是成立一個國家級的交通博物館，這是不是也是文化部的願景？

洪部長孟啟：對，這也同樣是文化部的願景。

鄭委員麗君：文化部的角色非常重要。請教部長，何謂「國家級」，就你的認知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的認知是：第一，必須有一個國家級的管理單位……

鄭委員麗君：這個單位是什麼？重點在這裡。

洪部長孟啟：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博物館。

鄭委員麗君：但是這個獨立博物館的組織定位要清楚，因為我很擔心有些博物館委外經營，或是由地方政府來主管，這都不是所謂的「國家級」。所謂「國家級」就是要有最高的組織定位，你

覺得它的組織定位是什麼，它所隸屬的主管機關是誰？

洪部長孟啟：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它的組織定位能夠在文化部。

鄭委員麗君：我們在公聽會裡有提出一個方案，請你們思考看看。我認為是否有可能讓它成為「行政法人」的組織，讓它具有一定的獨立性？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來……

鄭委員麗君：但是它還是要有一個隸屬的主管單位，這有兩種可能，一種是由文化部主管；另一種是由交通部主管，但怎麼樣都不會是台鐵局，因為台鐵局現在很擔心，他要負責交通運輸安全，他沒有人力、沒有經費等等。所以，是不是可以由文化部或交通部去協調出一個主管機關。未來，我們積極來編列預算，讓它能夠以行政法人的模式運作。行政法人的董事會，跨部會都可以參與，你覺得這樣是否可行？

洪部長孟啟：「行政法人」也是我們現在要成立一個新的機關或機構的方向。

鄭委員麗君：好，你承諾可以回去研究？

洪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無論如何，從現狀到未來國家級的博物館，現在即刻要進行的古蹟修復規劃，讓它有專業發展，這都是文化部推不掉的責任，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責無旁貸。

鄭委員麗君：那麼預算從哪裡來？

洪部長孟啟：預算方面，第一，我們要去跟主計總處協調爭取；現在我們正在把古蹟擬定為重大公共建設，那是不是要把這個部分列為重大公共建設未來五年計畫……

鄭委員麗君：這個方向，本席非常贊成，我覺得部長這個大方向的決定不錯。本席認為，所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不是永遠都新蓋場館，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其實包括這麼重要的國家級博物館，它應該要提昇到這樣的位階。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此外，台中歌劇院完工了，北高音樂中心也開始動工了。

洪部長孟啟：對，都動工了。

鄭委員麗君：接下來，空出來的重大公共建設的預算額度，我認為應該大量投資在文資，你贊成嗎？

洪部長孟啟：我贊成，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思考。

鄭委員麗君：那麼就從台北機廠的國家級交通博物館開始來做，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洪部長孟啟：現在很重要的，我想做幾件事，第一……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質詢時間有限，請問這個預算什麼時候可以列入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洪部長孟啟：按照規定，今年 9 月以前要提報。

鄭委員麗君：這個會期，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概算？

洪部長孟啟：好的。

鄭委員麗君：近期的事是我希望文化部再去跟台鐵局及台北市文化局協調一下，有很多民間的公民團體、很多關心的人士，他們希望有導覽的機會，因為他們未來可能會參與規劃，讓他們也能夠親近認識，但是我知道現狀不一定適宜全部開放，所以可否有一個專屬的導覽梯次，請文化局承擔一定的行政作業協調，然後與臺鐵局協調，否則臺鐵局永遠拒人於門外，文化部能否扮演這樣的平臺。

洪部長孟啟：我跟臺北市文化局協調好幾次了，協調是否在這個過渡期間能夠委託它做一些場區的導覽或維護，我們會來協調這件事。

鄭委員麗君：最後，我們公聽會就是希望文化部能夠就臺北機廠未來可能的規畫組成一個跨部會的小組，由文化部來主導，最重要的是納入社會參與，我們希望能夠廣納社會參與來進行，請文化部積極來主導。

今年二二八前夕，被譽為臺灣拉赫曼尼諾夫的作曲家蕭泰然先生離開我們，讓我們無限地追思和懷念，文化部現在如何規劃紀念蕭泰然老師？

洪部長孟啟：4 月 5 日我們在國家音樂廳會有一個紀念音樂會，另外，在國臺交的刊物上會有專題報導，後續還有一些計畫，細節我記不太清楚。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今天要和你討論的是，對於這麼重要的一個作曲家，他被我們譽為臺灣拉赫曼尼諾夫，事實上，這考驗文化部怎麼看待我們這麼重要的一個文化資產，我相信俄國人紀念拉赫曼尼諾夫不會只是國家樂團演奏而已。部長，不要每一次紀念重要的作曲家，我們就是把它交給文化部轄下的樂團演奏，它不是只屬於文化部轄下的意涵，它是屬於國人所應該共同來讓他的音樂生命能夠不斷地被演奏、被傳頌、被演唱下來，對不對？所以請部長參考一下，我覺得臺灣不只蕭泰然老師，包括江文也、史惟亮，甚至大家都知道「臺灣四季」，可能不知道是日本人早川正昭所創作，或者採集漢人原住民民俗音樂的許常惠，甚至包括之前過世的郭芝苑老師或現代色彩強烈的金希文等等，我舉的這些重要作曲家都是在實踐臺灣古典音樂從西方來到臺灣內地化、在地化，融入臺灣元素，讓它變成臺灣古典音樂史上的大家。所以我建議部長，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待我們的蕭泰然老師，我想其他國家紀念他們的作曲家不會只是一個樂團的演奏而已，即使要演奏，不是只有國內樂團，要想辦法讓國際樂團來演奏，想辦法讓學生樂團來演奏，甚至舉辦國際性的作曲比賽，為什麼我們的學生出國比賽都是比賽其他國家的重要樂曲，為什麼我們的樂曲不能在國際上來被演奏、被比賽呢？我希望你能擴大視野，參考其他國家怎麼做，他是我們共同的驕傲。其中有兩點，我覺得是文化部馬上可以做的、應該做的，第一，我們必須有一個整合性的臺灣古典音樂的數位平臺，你上網看，所有重要的作曲家的演奏片段，我們都可以在 YouTube 上面看得到，但是臺灣都是片段段，個人上傳的。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是有，我們把它整合起來。

鄭委員麗君：有，我看了你們所謂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內容非常貧乏，最重要的是要讓我們國人上網都可以看到，全世界都可以看到。

洪部長孟啟：委員剛才講的方向，我們把它整合起來。

鄭委員麗君：你們可不可以整合臺灣古典音樂平臺，好好地將這樣的觀念闡釋，好好地豐富它的內容。第二，我們不是只有國人的演奏，我們希望能有以這些為題材的國際級的表演藝術節。

洪部長孟啟：這兩個方向都非常值得我們參考。

鄭委員麗君：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本席書面回覆？一部分是你們如何紀念蕭泰然老師，另一部分是臺灣古典音樂重要的大家之整合平臺？

洪部長孟啟：這個月底以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文化部和文建會差異性在哪裡？它的亮點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文建會沒有產業這一塊，完全是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在施政主軸上，文建會比較以社區總體營造作為主軸，到了文化部，除了社區營造、總體營造繼續維持之外，增加了文創產業，所以我們可以說兩個是交織在一起的，互為合作。

黃委員志雄：所以部長認為文化部多了產業這一塊，產業是你們最重要的一個重點，也是亮點，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把四大非常重要的產業，例如流行音樂、電影、電視、出版，列入我們的旗艦計畫，如果以金字塔為例，流行音樂就是金字塔的最上面一端，把傳統藝術這塊作為我們的底端，是我們的基礎，也是文化的底蘊。因此這四大產業是我們的重點，朝著金字塔型的，流行音樂是第一階段，最重要的；影、視跟出版是第二階段。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強調的是，這三年來，從文建會到文化部，外界會認為三年來文化部沒有亮點，或者說不夠亮。我知道部長過去在藝大教過書，擔任過處長，也在縣府擔任過重要幕僚，你一直處在非常重要幕僚這個角色扮演，所以你是「後手哲學」這個概念，幕僚工作你應該勝任得非常好，但是就第一線的部長這個工作，其實我們對你有高度期待。換言之，文化部過去一直被認為亮點不夠，到底問題點在哪裡？你剛剛強調文化部的亮點和文建會不同的就是有產業，如何和文化藝術結合、走出去，這就是你的亮點。

過去龍部長被外界評論是座談部長，她開了很多座談會、說明會，但是好像沒有很具體的執行的狀況，我想這是外界的觀感。最重要的是，你現在是部長，總是要有新的方向、新的定位、新的亮點，這是我們的期待。尤其龍部長在卸任時接受媒體訪問說了一段話，我覺得僅供參考，她說臺灣社會太急躁了，她感嘆現今的臺灣社會像躁鬱症，她甚至表示臺灣社會有很多人才有報效國家的心，但是只要想到要進立法院，心就涼了一半。所以一些認真可愛的人放到那個結構裡面時，他們面對的就是蠻橫、無理、侮辱、粗暴，所以她感嘆這樣傷害首要目標的環境裡，一流人才怎麼能夠現身臺灣？我不知道她指的是誰，是立委們、媒體、議事人員，還是

整個環境？但是她所強調的其實是，一流人才想要報效國家，很有心，但是都畏懼到立院，他們認為在這個環境裡沒辦法施展身手。

請教部長，對於龍部長所言，你的看法為何？其次，你的亮點、定位未來是如何？再來，我要強調的是，現在網際網路很盛行，對於鄉民的意見，你們有沒有完全掌握民眾、鄉民希望文化部做哪一些事情？我想這是重要的，他們才有感，你的亮點才能凸顯，才能表現文化部與過去的文建會是有差異性的，不是人增加、錢增加而已，而是有亮點、有定位的。

洪部長孟啟：第一，龍部長確實做了不少事情，她講的一部分對我們社會的期待也是中肯的，到立法院來，其實誰都會緊張，就像學生面對老師一樣，重要的是多溝通，把我們的一些想法和委員的想法能夠融合在一起，讓委員能夠了解我們的做法和想法是什麼。第三，在亮點方面，最重要的是讓我們能夠浮出來，我們並不是要去搶新聞、搶版面、作秀，但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把我們分散在各個單位的工作整合起來，變成一個整體，因為變成一個整體以後，大家做起事來才比較知道方向在什麼地方。第四，網路方面，事實上是我們現在非常強調的，我一直強調文化必須和科技合作，文化如果不和科技合作，文化的位階永遠上不去。最後，委員所提到的臉書，我現在一直鼓勵我們同仁，尤其各個主管，把他的想法放到文化部的臉書上面，我的臉書也跟大家一起討論文化，有一些鄉民表示意見，我們文資局也會直接回應，最近有幾個案子，就會直接跟他們討論。

黃委員志雄：我們對部長是有期待的，但是很多網民、鄉民的意見，我覺得有些是很有建設性的，你們不要把他視為亂建議一通、根本不可行，我覺得有些東西是有創意的，尤其部長的工作不只是執行業務而已，你要有聯想力、創造力，你要有魄力、要有定見，你要去想像，因為文化部和其他部會不同，我們對部長還是高度期待。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

黃委員志雄：最近我看到 PTT 八卦版有一段形容滿有趣的，它說現在的政府，我要你蓋一個客運轉運站，你就給我蓋一個百貨公司；我要你蓋一個文創園區、發展文創，你也給我蓋百貨公司；我要你蓋一個巨蛋打棒球、辦演唱會，你還是蓋百貨公司。它說政府除了會蓋百貨公司，還會蓋什麼？這有一點像打趣式、調侃式的，但是它的意思其實很清楚，現階段我們蓋任何東西，到最後都是商業、商業、商業，這樣的思維到底是對是錯，我們要重新去定位。過去因為我們思考很多古蹟的保存、維護不容易，我們就委外，但是委外公司為了生存，就開了很多的餐廳、商場，所以很多的 BOT 案、OT 案就這樣出來了，導致現在所有的案子蓋到最後都是像百貨公司一樣，就是賺錢、賺錢、賺錢，最根本的精神不見了。

今天為什麼大家問了很多臺北機廠，問題是一樣的。大家希望維持它的原貌、它的價值、它的文化能夠留存，如果最後還是高度開發變成商場，周邊商場已經一堆了，旁邊有京華城、松山文創，不缺大型商場。所以我們要重新找回過去的定位、精神，文化就是文化，藝術就是藝術，這是很重要的，這是文化部應該要有的堅持。

另外，現在地方政府很怕被定為古蹟，這樣的政策其實大家怨聲載道，大家很怕，定為古蹟之後，第一，沒人沒錢，手續又繁雜，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應該要有一套新的 SOP，如何提供

人才的維護、專業的、還有相關後續的財務配套等等，都應該要清楚，不然現在地方政府很怕，部長也在地方政府服務過，只要被定為古蹟，其實頭很痛，地方政府要有專業的人去維護，文化保存用講的容易，後續的維護困難，所以地方政府常面臨這樣的問題，只要被定為古蹟之後就慘了，沒人沒錢，要申請相關的手續又很麻煩，所以文化部對這個區塊應該要有定見，要尋找一個配套出來。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在擬一個把古蹟作為重大公共建設的計畫，將來可以集中資源，分出優先順序，跟各縣市合作，逐一進行修復的工作。另外，對於事後的維護、人才培養的配套，我們也會放到裡面。現在我們在這方面已經有些階段性的工作在進行，例如現在跟 22 所大學合作成立文資學院，就是在大學開設這樣的課程，甚至高中生也可以選修，在這方面從事技術人才的培養。

黃委員志雄：部長過去來自地方，其實中央要了解地方的整體狀況，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孩子生了，就是他們自己要管，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一定要訂定一套完整的方案，讓地方有所依循。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都報導了，昨天臺北機廠被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本席奮鬥了 15 年，從 2000 年開始指定澡堂，一直到現在，每隔幾年都一直在爭取，到最後文化部也只能從善如流，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去召開審議委員會，這個部分我也要期許部長要鼓勵我們文資局所有的同仁，局長面臨非常大的壓力，尤其是交通部和院方在早期的時候，對臺鐵的財務處理的需要，事實上文資局是很難做的，好在我們運作了所有的權力工具，最後終於讓文資局召開審議通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特別要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是應該的，這是子孫的福氣。當然，這涉及未來臺鐵會不會提訴願、行政訴訟。這一點我話說在前頭，兩件事，它要訴願無非是兩個訴求，一個是有沒有新事證；一個是是否應該由地方政府來提送，立法院的決議算不算數？大概就是這兩點。我希望施局長向部長做詳細的報告，在昨天的審查過程中，已經完全處理這個事情了，確實有新事證，當場都找到了。由地方政府提送的部分，當天臺北市政府也確實認為，應該要提送國定古蹟的審查，他們也是同意的。局長，這沒錯吧！你要向部長就這方面做詳細報告，好不好？市府的代表也說尊重，表示接受。所以未來進行訴願時，部長領導大家如何對抗臺鐵局的訴願，這兩點是非常關鍵的。

洪部長孟啟：我今天會後就會立即去找交通部陳部長溝通協調，這個應該是由鐵路局提出，不是交通部這個層次，所以也可能只是鐵路局承辦人一時情緒的話，我們做這樣善意的解讀，所以我會去跟他協調。另外，我們過去和臺北市文化局倪重華局長都有協調的機制，跟臺鐵、交通部在次長主持之下，我們有一個協調的平臺，我們這個平臺要繼續下去。

管委員碧玲：善用這個平臺。

洪部長孟啟：第三，我們要很快地主動提出一些具體的構想和時程。

管委員碧玲：屬於本席的部分，我會承諾臺鐵局，有關臺鐵的財務危機，國家可以使用的政策工具非常多，高鐵可以有財改案，臺鐵當然也可以有財改案。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委員幫忙。

管委員碧玲：第二，我們甚至可以用一個特別條例來處理臺鐵的財務危機、臺鐵的資產問題，我們用一個特別條例，都是可以推動的事情，沒有必然一定要讓臺鐵這麼辛苦地在它現有的資產負債中自行解決，現在就是因為政府可以運用的所有政策工具都停擺，逼臺鐵非得用自己的資產負債去求得平衡，所以才出現賣祖產來平衡 1,000 億的負債。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會承諾去推動這件事，我也讓部長知道一下，勇敢地去協商，我們希望有一個國家級的、會動的鐵道博物館，只要有一個平臺，我們集體的智慧發揮出來，那將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好案。

第三，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制度面，有兩個法案很重要，一個是財政部活化國有資產要對文化資產用標租的方式，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其實對文化資產的管理只能採委任、委辦和委託，但是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的文化資產要採取標租的方式處理，這個法令現在還沒有完全去除。

洪部長孟啟：我們和他們保持非常密切的協調，在 2 月份……

管委員碧玲：我再告訴你另一個法令，這個法令更嚴重，我前面講的公有非公用資產，絕大多數都是範圍很小的公有營造物，現在還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財政部版本的修正草案第十條和第十九條之一，是把原來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可以用促參處理以外，更把遺址、自然地景、聚落、文化景觀、國軍老舊眷村全部修法納入可以作為促參的範圍。現在問題來了，不管標租或促參，本席其實是反對的，因為本來文資活化再利用，不管業主是誰，文化部還是要依文資法以委任、委辦、委託作為適當的方式。現在用促參和標租，基本上已經違反文資法，而文資法是特別法、是上位法，基本上是不允許的，這一點我希望部長的態度要堅定。

洪部長孟啟：在促參的部分，我們跟他們開了會，同時我們馬上要針對 72 個重點邀集各縣市逐案逐案來談。

管委員碧玲：還不只哦！80 個是……

洪部長孟啟：對於促參裡頭，他原來是希望活化，接受我們的意見，把 BOT 拿掉了，用 OT 和 ROT，在這個方面，我也會把委員的意見作為我們非常重要的參考。

管委員碧玲：現在問題來了，本席請教部長程序問題，文資審議是非常重要的，所有的活化再利用的案子一定要經過文資審議。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堅持的。

管委員碧玲：你要在什麼時候啟動文資審議？這個問題很大喔！第一，如果標租、促參得標以後送文資審議沒有通過？

洪部長孟啟：在之前，我是不是可以請施局長說明。

管委員碧玲：在之前就是資格標，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 2 月 16 日開會的時候有一個決議，就是國有財產署所擁有要委外之前，一定要它完成修護再利用計畫，也就是說，它不能出租完後，由承租人來做修護再利用計畫。

管委員碧玲：然後在資格標的時候要先啟動文資審議？

施局長國隆：那部分的修護再利用計畫一定要……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得忙啦！10 家進來，10 家的資格標要文資審議，將來會忙死。

施局長國隆：不是，修護再利用計畫要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以後，才可以進行修護再利用計畫。委外管理的單位現在是用日常委外管理辦法來因應，這些都要符合文資法，所以現在所講的出租、促參、OT、ROT，那是委外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問你的是細節，當修護再利用計畫完成，你們也審議通過以後，它要進行委外或標租時的文資審議，因為業者、廠商送進來的案子還是要經過你們文資審議嘛！不只修護再利用計畫那個研究案，就是個別的個案還是要經過你們審議，我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你們的危機來了，我認為合理的是在資格標的時候先審議，人家在資格標的時候先審議，不要標租到最後，得標者才送進來審議。

洪部長孟啟：這個標準就是我們審議的條件在裡頭。

管委員碧玲：資格標的話，你們就忙死了，萬一 10 個案出來就 10 個資格，你就要審那 10 個案，所以這個不是好案。舉例來說，藝術家想要一個工作室，他跟這些商人標能不能標到？標不到啊！我們高雄有一個收藏家，他收藏所有的留聲資產，我們亞洲唱片有整個產程，他留到連孫中山先生革命時候演講的專輯都在；留所有臺灣早期的歌仔戲專輯；還留黃色廣播劇的所有專輯也都在；而且不只是唱片、留聲機，他還留鋼絲的留聲。你知不知道鋼絲也可以當唱片啊！他什麼都留，幾間房子在存放這個，他就是找不到一個空間弄博物館，現在中國零零散散來向他收購，你們的活化再利用什麼標租、促參，像這種寶貴的民間收藏家需要國家的資源注入，讓我們有一個又一個的小型社區博物館的夢想就永遠落空了。我們的文創法特別規定，如果是文創產業就可以避開採購法，不需要經過採購法，優先給他們租用、使用這些文化資產，那個法律也束之高閣了，就被促參、財產管理的標租全部蓋掉，都死掉了。回去堅持一點，用文創法來處理，不要讓財政部用促參法、國有財產管理法來處理，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堅定地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一定用文創法去處理，還有文資法。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只要講到文化部，本席就會想到文創，文創這個政策就會成為焦點，我們看到我們文創的人才、產業在臺灣都是屬於內銷，但是在這十幾年來，在國際上是蓬勃發展。本席在數據上看到，這十年來，我們的文創產業有下滑的趨勢，我們的人才不會缺少，為什麼會下滑？文化部看到這個問題了嗎？準備怎麼做？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看到這個問題了，如果從統計上來講，因為文創產品不是

生活必需品，所以它不是立刻出來消費的，這是經濟部的一些統計，如果從這上面來看，我們感覺在 GDP 的成長是比較緩慢的。另外，下滑是因為我們過去都是把它當成製造業來看，但是文創不是製造業，它是一個產業鏈，當中涵蓋的項目相當多，所以如何把這些項目組合起來。如果把統計數據丟一邊的話，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針對這個問題來做，就是把所有做一個整合，變成一個大的平臺，基本上，文創本身應該要把自己變成一個載體、平臺，在平臺上把各種人才做聚合和整合，讓年輕的創業人不會因為一個人單打獨鬥，在這個上面，我有兩個、三個、四個不同的專業，整合在一起之後，我們幫他爭取融資，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本席有提醒你，我一開始就講了，人才沒有問題，我們人才很多，在之前其他委員問你的時候，你說可以用競賽怎麼整合，讓人才一起聚集在一個平臺，都不是問題，我們都偏重內銷，在國內一起分享這個大餅，重點是國際上蓬勃發展，所以重點是我們要如何扶植他們往外去。本席認為你應該先評估文創產業每一個公司如果可以到國外，我們再來找出行銷國外的策略來協助，所以這是兩段式，這才是一個方法，所以文化部還是沒有看到這個問題。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把文博會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媒合平臺，文博會從第一次辦到現在，產值從 2 億多增加到 6 億多，文博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不是展完就結束了，在展覽的過程，我們把國際的買家請來，去年是 78 家，今年我們預估有 84 家，希望在展後能夠持續。到國外也是一樣，不是展覽完就結束，我們會請我們國外文化的據點持續協助他做展出、展覽。在這方面，我們現在也特別請交流司要求我們各個駐外的文化單位，把這個當作重點工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橫向的部分，你要統合，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橫向的部分，我們和經濟部幾個單位……

呂委員玉玲：統合橫向的各部會，有經濟部、外交部，甚至是國發會，都可以協助幫忙。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我們現在和外交部反而……

呂委員玉玲：讓他們在國外可以站穩腳步，才可以把它發揚光大。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講的確一針見血，也是我們現在實際上在做的，我們和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都有橫向整合。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人生地不熟，外交部可以幫他們進行市場調查，這才是重點，你辦一些展覽還不夠，後續的鋪陳，因為他們人生地不熟，還有國外的相關法令也不熟，甚至他們要去交朋友、要去磨合，浪費很多的時間。只要我們評估他有這個實力到國際上發展，我們橫向的整個部會都要到位協助，文化部要趕快籌劃辦理，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是跟外交部，最近可能很快就要啟動跟外交部的平臺。跟經濟部的部分，我們在張副院長主持之下，幾乎每個禮拜都開兩次會討論，張副院長也交代我們跟工業局合作，針對動漫分工合作，它負責產業端，科技部負責科技端，我們負責實質的內容。例如我們幾位漫畫家，敖幼祥、蕭言中……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都看到了，我希望看到就要做到，好好地去執行，才能夠協助我們的文創產業，不然的話，他用出走大陸向你抗議，到了大陸，他們又人生地不熟，又被大陸這個大市場吞併，所以部長要注意這個問題，趕快去執行，整合的力量要做到，這個平臺要好好規劃。

洪部長孟啟：這個已經放到我的期程裡的一個重點。

呂委員玉玲：監察院之前提出一個報告，就是全民的國防教育經費，文化部三年來都沒有編。

洪部長孟啟：有，我們編在文化資產局裡頭。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做戰地文化的文資保存這方面而已？其他的都沒有輔導？

洪部長孟啟：我們主要是在文化資產局裡面列了這個工作項目，例如我們現在對眷村、金門戰地的調查，以及大二膽方面的啟動，都在這個項目裡面；另外在學校裡頭所推動的和國防部臚列的一些政策，我們來搭配。我們主要是以文資局作為主軸，另外搭配我們幾個單位。

呂委員玉玲：部長提到文資局，本席也有一個想法，像你要把戰地文化列為世界遺跡，所以也做了很多努力，這十幾年的努力還是沒有被列入，你們這麼緩慢的速度，是否文資局人才不足？

洪部長孟啟：文資局這方面的確很努力。

呂委員玉玲：文資局人才的確不足，我有看到報導，你說要開文資人才學院，但是你把這個學院用學分制，可以列入學分，但是沒有正式認證的文憑學歷，這樣沒有辦法真正去鼓勵一些學者、文資人才往這方面努力，為地方做事。可否朝給予學歷認證這個方向，這樣來鼓勵他們，會有更多人投入，地方人士會投入。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認證方面，最大一塊當然是我們傳統的匠師，我們在做登錄，現在已經登錄 269 位，登錄之後，我們希望給他一個榮譽的授證，將來如果得到他的允許，我們就把他的資料放到網路上，按照各縣市分，各縣市以後要修護或找這些匠師授課，這部分我們可以做。第二部分，我們和教育部合作，教育部已經同意了，這些學傳統藝術的學生和匠師可以給他一個資格，同意他可以到大學擔任技術講師，教育部已經列入了。

呂委員玉玲：有在做，要繼續做，儘量給他們鼓勵，這樣人才才不會流失。接下來本席也想問，本席看到新聞報導說，文化部準備核准娛樂活動，只要文化部認證的，營業稅是免稅，娛樂稅可以減半，請問部長，演唱會算不算？

洪部長孟啟：我們跟幾個部會有一個小組固定開會，就減免稅的條例，按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如果是演唱會的話，通常就看它的性質。

呂委員玉玲：江蕙、五月天的性質呢？

洪部長孟啟：這些是有的。

呂委員玉玲：五月天、江蕙這些有減免稅？

洪部長孟啟：這是有減免的、有優惠的。

呂委員玉玲：其實像他們這麼有名的大明星的演唱會，收入是幾億的，也不會在乎營業稅免稅，光是超時的部分，幾百萬都在砸了，所以其實不需要用免稅來污名他們，給他們優惠會比較有鼓勵的作用，本席是這麼認為。

洪部長孟啟：其實減、免稅也是一種優惠。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營業稅完全免稅喔！

洪部長孟啟：娛樂稅有減免。

呂委員玉玲：要儘量公平，其實我們要扶植一些比較中小型的藝文團體，對不對？因為宗教文化也

是一種文化，我在網路看到一則新聞，特別是在德國，他們的薩克森邦政府文化廳做了一個邪教檢查表，不知道文化部有沒有做宗教檢查表？

洪部長孟啟：宗教歸內政部主管。

呂委員玉玲：它屬於文化，所以他們列了 17 項，這 17 項裡面有提到，當你接觸到這個組織，你對世界萬物就有全新的看法，或者要你立即參加這個教會。請問部長，你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我不知道它的內容。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看過？

洪部長孟啟：沒有看過，但基本上我覺得宗教是自由的，信仰是自由的。第二，我認為文化的敵對常常來自信仰，我們要做的就是千萬不能讓文化變成敵對，因為文化敵對的下一步就是互相醜化對方，最後可能是戰爭的悲劇。但是總括來講，管理是歸內政部，但是站在文化的立場來講，我們尊重信仰自由。

呂委員玉玲：因為本席也看了這 17 項標準，如果這 17 項都列進去來評鑑臺灣的宗教，大概 80% 以上的宗教都不符合，所以本席認為宗教是信仰，我們要多多包容它，是不是這樣子？

洪部長孟啟：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部長第一次來報告文化部在新的一年中的各項文化發展工作。我看到「為臺灣軟實力再創新局」這份報告，在前面大篇幅的列出了整個文化建設工作上所面臨的時勢。我希望從這個角度來省思，現況已經道出我們從傳統到現在，不論在思維模式、生產模式，甚至現在在國內的人才，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等等，文化部道出了一些真實的現況。我們知道了這麼多，知道現在要發展、建設，會不會面臨到時代現況的衝擊？那麼我們如何因應，把我們想要推展的，如何去調適，如何再創新，以及如何去除弊？我想這是整年度部長必須有效率的領導工作同仁向前邁進的方向。

現在我針對文化部提出來的這些數據及文字，一一就教於部長。我記得每個會期的開始，文化部一再提出的施政重點，不外乎有兩個大項，一個是人才的培育，一個是文化創新產業的推動。從 101 年 5 月 21 日文化部成立以來，兩年多的時間，對於這樣的施政重點，我們是否有進步？從文建會的時代一直到文化部，我們缺乏的，從過去文化的弱勢，到現在我們要發展文化的決心，這兩年多來，我們成就了什麼事情？不知部長有沒有空看電視？過去或許有一點時間看電視，現在幾乎不可能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只有週末有一點時間。

陳委員淑慧：您看過臺灣的偶像劇嗎？我是很少啦！幾乎沒有看。不過我現在有一些數字……

洪部長孟啟：等我可以看電視的時候，大概都是晚上 12 點以後了。

陳委員淑慧：臺灣的偶像劇過去我常講「一直」，現在我情願講「曾經」，曾經是華語戲劇非常重要的元素。我想部長年輕時，在學生時代，甚至到就業、成家的那段時間，我們看到臺灣的偶像劇是非常進步的，而且每年遽增「卡司」。你在主掌這個業務之後，跟過去台灣偶像劇給國

人和給自己的印象，一定會馬上覺得，我們已經很少聽到臺灣現在的哪個偶像劇是流行的，但是我們每年都會搶看大陸劇或韓劇。這幾年是不是就是這樣，事情就這樣發生了。本土製播的戲劇節目真的是越來越少，進口的電視劇實在是越來越多，形成偶像劇的負輸出。

部長，我們來看看文化部成立之前，在改制年（101 年）國內播出的戲劇節目，其中大陸劇就有 204 部，韓劇有 58 部，但是本土製作的戲劇節目只有 53 部，占有率是 15%，很慘吧！

洪部長孟啟：很低。

陳委員淑慧：請你告訴我，從改制年到 103 年 12 月為止，我們的本土劇是多少，輸入的偶像劇是多少？你們現在有資料嗎？我們有沒有從本土劇的 15%有所進展？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自製的電視劇不止占 15%，大概占 35%。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提的是 101 年度，是改制那一年的統計數據。我是要看看文化部成立了兩年多以來，有沒有進步的數據，所以你不必更正我的數據，說我們不止 15%，但是 101 年度時確實是 15%。如果現在不止 15%，那當然就是我們的期待了，不是嗎？請問現在是多少？

張局長崇仁：現在我們電視自製的比率，大概是占有播出的 35%。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提出的，在 101 年度時大陸劇有 204 部，那現在呢？以 103 年度來看，你們有沒有統計？

張局長崇仁：現在我手邊沒有數據。

陳委員淑慧：好，你再統計給我。

張局長崇仁：是。

陳委員淑慧：如果以這個比率來看，我們進步了 20%。我相信這個數據應該是有進步的，我們也很樂見。以這樣的程度來看，我們是有所進展的。我們再看看文化部提出的軟實力如何再革新創造，在報告的後面，我們沒看到一些具體的政策方向，都是 focus 在某個單元上，沿著過去的計畫再往下走，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目標不是這麼明顯。過去每個會期都是以人才培育與創新產業為施政重點，我們一直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方式，我們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執行？

部長，我又要跟你討論一下，從改制以來，不管是過去 30 幾年的文建會，說實話，我們整個文化建設根本沒有一個基礎。我們再談論一下文化基本法，文化基本法是你所有要執行的這些法律的法源。我看到你在報告中提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是在文創法第七條中的規定對嗎？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這是 102 年 1 月 4 日朝野協商完畢，到現在未完成三讀。公視法 103 年 4 月 10 日送院、電影法 103 年 5 月 29 日送院、文化資產保護法 103 年 8 月 4 日送院、博物館法 104 年 1 月 15 日第一次審查。文化基本法是去年 10 月 8 日送行政院，也就是說，我們文化的發展方針、原則，等於說文化的憲法是落在所有要執行的法律、法規之後。本末倒置的作法阻止了文化大法，文化基本法若與教育基本法、科技基本法比較起來，足足落後了 16 年。為什麼本席將此事提出來與部長檢討？我們在所有的文化建設發展工作上，從頭到尾都沒有原則、方針。我們是碰

到一件事情就解決一件事情，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雖然你說是願景，但提出來的願景卻是在執行一個小部分的方案。

洪部長孟啟：對。事實上過去是沒有提到文化基本法，後來在文建會曾經有一個草案，到了文化部以後，因為時代已經變遷了，所以我們又做了一個修正。在修正的過程中，我們大概與各部會開了 20 幾次協調會，重要的是各部會的意見相當多，所以到了 3 月 13 日以後 16 條已經定案了，目前在行政院。

陳委員淑慧：有提比沒提好。我不是在歸咎你們提案的時程，最主要的是我們一定要在各司職單位裡提出一個目標願景。你第一個提出來的是要成立文創院，這根本是在說虛無飄渺的話。文創院是跟故宮的大故宮計畫綁在一起的，連個影子都沒有，你還說要設文創院。部長，這樣是不切實際的。你們的每個方針都非常簡單明瞭，前面的實況講出來我都很認同，可是後面提到的解決現況與未來發展的部分，卻是一個小小的生活圈。這樣是看不到內容的，你們要努力。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非常有特色，它的口碑很好，最近中國國台辦是哪位來參觀？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海協會陳德銘會長。

許委員添財：他問了什麼問題，你們怎麼答復的？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答復。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在 1、2 個月前，經由海基會的安排，其中也有海旅會的人來。我們希望透過那個場合可以讓大家認識臺灣的史前文化，陪大家參訪，做簡單的互動簡報。參訪過程中，他是滿好奇的，問了一些問題，我試著回憶看看。

他經過馬年特展時，因為去年是馬年，他們就問馬總統有沒有來過？我記得在他擔任市長時來過，任總統時忙就沒來過。

許委員添財：他還問了什麼問題？

張館長善楠：中間他還問臺灣多久以前有人居住？

許委員添財：那你怎麼答復的？

張館長善楠：我們說 2 萬 7 千年以前就有……

許委員添財：接著他怎麼問？

張館長善楠：這方面只是常識，不是知識。他說有那麼久嗎？原來臺灣不是都沒住人嗎？我們就跟他講，不但……

許委員添財：2 萬 7,000 年。

張館長善楠：2 萬 7,000 年的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 5、6 千年以來……

許委員添財：台南的左鎮文化是幾年？

張館長善楠：左鎮文化是 2 萬年。

許委員添財：左鎮人化石經過評估大概是幾年？

張館長善楠：2 萬年左右。

許委員添財：超過 2 萬年。

張館長善楠：是。

許委員添財：他不是問 2 萬多年前臺灣就有人，這些人哪裡來的？他有沒有問你這個問題？

張館長善楠：有，當然有。

許委員添財：那你怎麼答復？

張館長善楠：我跟他講站在人類學家的立場，人都是遷徙的。舊石器時代我們還不確定他從哪裡來，但是新石器時代的南島文化民族有從東南亞來的，也有從亞洲西南，就是大陸西南來的。

許委員添財：那他怎麼反應？

張館長善楠：他聽一聽，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吸收，好像沒有特別的反應，但是我感覺他有收到一些訊息。臺灣的史前文化比他想的還要長遠、豐富。

許委員添財：他不敢問跟北京人、山頂洞人有沒有關係，他沒有問這個問題？

張館長善楠：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你沒有進一步跟他講不很確定的是什麼，但是很確定的是什麼，你應該借題發揮一下。

張館長善楠：報告委員，我們有耶！

許委員添財：你們怎麼發揮的？這才是重點啊！

張館長善楠：是啊！就是剛剛我們講的，臺灣是 2 萬 7,000 年到 2 萬年那個時代就有人來了，5、6 千年以來就有不同的族群來了。我後面沒講啦！在夏朝文明的時候臺灣就有很多族群運用稻米，也有陶器了，所以臺灣的古文明事實上是同步發展的。人類在很多地方都同步……

許委員添財：人類學是永遠考證發展不完的一門學問，臺灣不要被世界邊緣化，臺灣在人類學這個領域上也要儘量發揮自己的特色。既然你們是史前文化的博物館，當然人類學是重要的一環，不是只有那些臺灣玉。臺灣玉就地取材，當然有臺灣的特色，而且是你跟我解釋你們的鎮館之寶……

張館長善楠：對，博物館鎮館之寶「人獸形玉玦」。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鎮館之寶跟世界各國不同文明的代表物或象徵物有何不同？請解釋一下。

張館長善楠：第一，他是臺灣的豐田玉；第二，在那個時代我們不確定有沒有金屬器可以切割、琢磨成那樣的工藝。他不但是物質，當時臺灣民眾的審美工藝已經非常強了；第三，更重要的…

許委員添財：工藝非常強是怎麼個強法？到今天為止，金字塔是怎麼建的，引起不同專家的不同看法與討論。你也可以把這個鎮館之寶，臺灣玉當時是用什麼刻的，怎麼刻成這樣子的，你也可以把它變成一個題目來發揚光大，讓世界專家來研究啊！

張館長善楠：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臺灣專家怎麼講，到目前為止有哪些專家說他是怎麼做出來的？

張館長善楠：剛好我去年底就請我們的研究人員做實驗研究，世界各大博物館都針對他們的藏品做實驗性的研究。我到這個館時聽他們講，目前推測可能是用竹子沾石英砂，因為石英的硬度比臺灣玉還強，就慢慢的琢磨。後來我聽了 2、3 年以後，聽到他們還在講，我認為要做實驗研究，所以我們目前有這樣的規劃，我們當然希望有經費來做。這裡要特別補充一點，文化部對臺灣史前館的文化代表意義也非常重視。我記得部長有一次在世界博物館年會特別提到……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考古專家，有沒有相關科系針對剛才提到這個題目做研究報告？

張館長善楠：還沒有做如何做出來的報告，但是我剛好請他們規劃。他們正在規劃當中，我希望他們今年可以開始著手進行。

許委員添財：台灣的教育過去都是所謂的抄襲，抄襲的結果，溫故知新有所成就的就變成幫西洋，在科技、文史等各方面去發揚光大。但是我們自己的東西如何把它發揚光大，變成以我們為中心，為本位，讓世界看到我們。我們在這方面，各方面都沒有努力，努力都不夠，所以你那邊就從那一點開始。

張館長善楠：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們就從那一點開始，既然是你們的寶，就把它發揚光大。現在如果剛好找到故宮的翠玉白菜那種材料，要雕出翠玉白菜並不困難，但是現在即使有豐田玉，要雕刻出你們的鎮館之寶就沒有那麼容易，不是嗎？

張館長善楠：是。

許委員添財：用雷射，當時有雷射嗎？

張館長善楠：沒有。

許委員添財：用鑽石，鑽石的硬度比他硬嗎？

張館長善楠：比他硬，鑽石是 9 度，但是台灣沒有鑽石。

許委員添財：那時候沒有鑽石跟以鑽石為工具的科技。

張館長善楠：對。

許委員添財：歷史的證據找不出這樣的關連。

張館長善楠：對。最近有一個辯論，因為台灣玉曾經在菲律賓、越南南部、泰國南部發現……

許委員添財：現在全球化走兩端，一個是大，但是大如果不夠快就沒有用，要用很快的時間滲透、普及、擴散、占有市場。然後他的生命週期很短，那種是很精、很細、唯一，是你搞不出來的，一生可能就搞這一件，但是可能好幾代吃不完。文化財就是要這樣，一般的用品可能就是前面那一種。你們說軟實力，軟實力草率、粗糙、隨便、沒有中心思想、沒有本位價值、沒有獨到的功夫，軟實力變成軟趴趴的弱實力。有些人在這方面很努力，但是現在過的日子很苦。很多創作者知道這個要領，他也很堅持他的理念跟價值原則，但他過得很辛苦。國家有這個力量不去支持這種人，有這種題目卻不針對這個題目加以運用。以上僅供參考。

張館長善楠：好，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文化還有 Long Way To Go，而且臺灣文化的市場幾乎還沒開發過。400 多年來都是外來殖民，文化侵略，本土破壞，現在民主化以後自主性提高，多元文化才剛開始萌芽，結果你們沒有抓到重點，沒有中心思想，沒有深遠目標，時間和金錢都白浪費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要有文化自主性。

許委員添財：要集中啦！

洪部長孟啟：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周委員倪安、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劉委員建國、楊委員麗環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看過這幾幅畫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上面那一幅應該是陳老師的畫。

邱委員文彥：右上角是張萬傳的畫，左下角是廖繼春的，這些畫都非常有名，很多人到淡水都會去看這個景觀，廣義來講，這些畫就是藝術，而藝術是生活的一部分。

洪部長孟啟：對，是生活的一部分。

邱委員文彥：創作絕對跟文化非常有關係，我想你也同意。

洪部長孟啟：其實這個畫也反映那個時代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建築。

邱委員文彥：事實上，台灣有很多景觀非常值得保存，所以我提了另外一個法—景觀法，希望能保護它。下一張畫是梵谷非常有名的畫作—麥田，左上角那張是莫內的畫，這些創作表達了相當層次的藝術高峰，應該極力保護，這些創作的泉源都是自然景觀，你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對。

邱委員文彥：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些景觀如何保護？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台北機廠非常重要，現在已經全區保留，請文化部特別注意它的後續保護，請問文化部有沒有具體的措施？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念茲在茲的，因為後續非常重要。

邱委員文彥：很多文化資產只要一說要保護了，就會被一把火燒掉、不見了，所以你們可能要特別注意。根據文資法的定義，文資包括文化景觀和自然景觀，其中文化景觀談到社群的生活，包括它所定著的空間、關聯的環境，過去新北市要建淡水大橋時，很多民間團體都希望申請文化景觀，但是文化部認為它不屬於文化景觀，如果讓你重新解釋，你的看法如何？它屬不屬於文化景觀？

洪部長孟啟：由於淡江大橋會橫跨過來，對淡水河口、淡水餘暉而言，當然是很大的損失，但是這個部分若要從文化景觀去著力，可能有點弱，因為那只是一個景；但如果把它畫在幾幅畫裡頭，當成生活的一部分，廣義上，可以把整個河口區當成非常重要的歷史文化景觀。

邱委員文彥：我非常敬佩你這種說法和看法，楊三郎先生畫的畫很多是日出、太陽、餘暉，所以應該從比較廣義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台灣有非常多漂亮的地方，由剛剛看到的梵谷、莫內、塞尚等畫作可知，很多國家都會把自然景觀保護下來。以金城武樹為例，現在池上鄉已經把那個

地方申請為文化景觀，我們能否在不靠地方政府提報的情形下，主動將台灣的自然景觀、文化景觀保護下來？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會主動進行盤點。

邱委員文彥：不管將來有沒有景觀法，都應從文化的角度出發，以觀音山前面那個老教堂為例，很多名畫都是往這個角度著墨。

洪部長孟啟：對，都是往那個位置。

邱委員文彥：將來如果蓋一棟房子擋住了，會是什麼景觀？一定是很糟糕的。

洪部長孟啟：淡水本來要在海關碼頭蓋一棟 28 層樓的大樓，但我們要求那個區域要做整體規劃。

邱委員文彥：應該把它擋住，希望文化部能從比較寬廣的領域、特別是從文化品質、藝術生活的角度來看待文化景觀和自然景觀。我特別關心水下文化資產保護。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幫我們非常多的忙。

邱委員文彥：哪裡？我們私底下和過去很多同仁都非常認真，但不知法規會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這個法送過來，可不可以加速腳步？

洪部長孟啟：這個法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各單位協調。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但是行政院討論時可能……

洪部長孟啟：我會請督導我們的政務委員儘量把時程提前。

邱委員文彥：或許還有機會在這屆委員任內通過，否則，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能通過這個法案。另外，台法之間有一個趨勢計畫，我們曾經希望國會議員能去看他們的水下文化資產，包括馬塞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雖然這個規劃有透過貴部的法國顧問，但是後來文化部根本不理這件事情，當初討論趨勢計畫時，我們希望你們挑選的專家學者應該含括博士班學生，不能只有酬庸性質的官員而已，因為他們幾年以後就會離開，但是博士班學生可能還要唸七、八年，將來可能比這些委員還要專業，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能重新思考，讓趨勢計畫的落實做得更好？

洪部長孟啟：委員的計畫，我會再把它找出來。

邱委員文彥：我的行程都已經安排好了，結果文化部完全置之不理。

洪部長孟啟：法國代表來看我時，我也跟他表示，希望法國代表在水下文化資產合作計畫方面繼續協助我們，他們也同意。另外，今年 6 月底頒發中華文化獎時，看看委員能不能一起參與。

邱委員文彥：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希望今年暑假能跟外交部一起合作。有關博物館法，主席及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請問你對博物館法的期待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第一個期待是讓博物館有一個法源，今天的主席—陳委員學聖過去也一直在努力。第二，有了法源，民間博物館就可以生存、發展下去，因此我們這個法是以鼓勵為重點，哪怕不來登記，我們也會給予補助，不會因為不來登記而減少，我們是比照 NGO 的處理方式。

邱委員文彥：希望有更多的輔導，但也希望他們有一定的品質。

洪部長孟啟：希望他們自己做評鑑。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登記、評鑑及輔導都非常重要。

洪部長孟啟：將來很可能由博物館協會負責自我評鑑，但是評鑑不影響它的……

邱委員文彥：就像大學評鑑一樣，各自提出特色指標，希望他們有一定的品質，但是主管機關也應該負責統籌協調的輔導。

洪部長孟啟：對。

邱委員文彥：我的版本這個禮拜就會出來，順利的話，下個禮拜應該可以付委，屆時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是主席將來排議程討論完之後，比照過去處理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的方式，先成立一個小組凝聚共識，有共識版的時候，再送回委員會，也許會保留幾個條文，但這樣時間方面更容易掌握。以上建議，請參考。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這個會期我會把博物館法列為最優先法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吳委員育仁及蘇委員清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比較部長和龍部長以前的施政報告，好像有些微差異，龍部長任內推動的各項文化政策、理念，你是否全盤接受？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邱委員志偉：是龍規洪隨，還是龍規洪不隨？你覺得她任內推動的政策是否有窒礙難行或效果不好、效率不彰之處？有沒有計畫終止或調整、變更的？

洪部長孟啟：我對龍部長那個時候打下的基礎非常感恩，所以我們現在是根據龍部長當初的規劃前進，她的計畫我沒有終止。

邱委員志偉：她推動的政策沒有一項被調整、變更或終止？

洪部長孟啟：我們只做一些重點強化，以跟科技網路結合為例，這是行政院的政策目標和方向，這方面我們做了一點強化。基本上，文化應該一棒接一棒。

邱委員志偉：就是龍規洪隨？

洪部長孟啟：龍規洪隨。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洪部長是執行龍部長的政策？

洪部長孟啟：龍部長打下的政策基礎，事實上，她花了很多心血，那時候部內同仁也花了很多心血。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自己的理念、新的看法？文化環境一直在變更、調整、變動，你上任之後，有沒有什麼新的看法？有沒有過去龍部長沒有推動的？

洪部長孟啟：她當初所提的村落文化計畫，仍然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施政主軸，我們希望文化村落計畫能和過去 20 年所推動的社區營造銜接，社區營造過去做的人才培養、資料調查、文化人才…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指的是村落文化嗎？

洪部長孟啟：村落文化。

邱委員志偉：提到村落文化，我就要問你文化平權的部分，有關文化平權，你有何具體做法？本席

認為應該做到南北平權、東西平權、區域平權、資源分配公平，這個理念你們應該落實。請問今年三金（金馬、金鐘、金曲）的場地決定了嗎？

洪部長孟啟：應該還沒有決定，三金的場地通常是由他們的評委會決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給予補助，當然有一定的建議權，你可以跟他們協商啊！要做到文化平權，就要落實區域平權，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規劃在中南部舉辦？

洪部長孟啟：我們之間的協商管道一直沒有停過，文化平權方面，其實文化部相當重視，一直有提供各種文資補助，在全國的補助中，台南市和高雄市所占比例相當高。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問到補助的問題，補助也是希望你們能重視南北平權，藉由大型活動的舉辦來提振中南部的藝文風氣，這是很重要的。

洪部長孟啟：衛武營將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核心。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那麼好的場館，場地應該沒有問題，本席認為，三金起碼要有一金在中部，一金在南部，因為中部也有很好的場地。

洪部長孟啟：衛武營今年年底才完工，如果要使用，確實有它的風險。

邱委員志偉：每年都有理由，所以文化平權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

洪部長孟啟：上次台中匆促開幕，其實風險很高！

邱委員志偉：年底才會辦，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如果屏東演藝廳最近能開幕使用，倒是一個滿不錯的點，我們可以建議他們去……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太多想法、政策、理念要推動，整體資源分散，導致它的累積性、長期性、效果性不顯著。

洪部長孟啟：我的想法跟你一樣，我們必須做長期性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補助獨立書店目前執行的狀況如何？

洪部長孟啟：獨立書店有一個協會，我們除了支持之外，另外……

邱委員志偉：不是給他們一筆錢之後，後續就不管他了。

洪部長孟啟：沒有，不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持續輔導。

洪部長孟啟：我們跟他們合作，希望把獨立書店和村落文化、社區營造結合起來，他們的期望跟我們的期望一樣，獨立書店不是一個只賣書的地方，獨立書店是一個社區文化中心。

邱委員志偉：以複合式方式，結合社區力量，以社區的力量導入。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成立輔導團輔導他們做這方面的……

邱委員志偉：這 2、3 年來輔導獨立書店的成果，會後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洪部長孟啟：好。

邱委員志偉：有關藝術扎根方面，當然是扎根在中小學，培養中小學對藝文的喜好、對藝文的欣賞能力，對藝術、文藝的欣賞、對文學的推廣，要從中小學開始，讓中小學生有基本的閱讀能力、閱讀興趣，對藝文欣賞有一定的鑑賞能力、一定的興趣，想要去兩廳院、未來的衛武營欣賞藝文活動、聽演奏會，而不是聽演唱會。目前北中南都有國際型的大型場地，所以藝文活動越

來越多，這部分政府的力量要導入，看看如何協助中小學學生，培養他們的藝文欣賞興趣，本席一直強調，你們為何不乾脆發藝文體驗券給他們，一年或一個學期舉辦一次戶外教學，讓學生欣賞藝文活動，如此一來，一方面可以挹注藝文活動的門票收入，一方面也可以讓學生參與、了解藝文活動在生活中的必要性。這方面日本做得很好，所有中小學都有這方面的基本能力。

洪部長孟啟：我們跟教育部有一個平台，已經把中小學的藝術教育納入下一階段的 12 年課綱。

邱委員志偉：不是課本，而是實際去體驗。

洪部長孟啟：另外，我們也給予社團補助。

邱委員志偉：要全面性推動，台北市整體的文化資源、文化建設比較多，中南部則比較缺乏，因此，你們可以在中南部、東部試辦。

洪部長孟啟：衛武營將來要扮演這個角色。

邱委員志偉：先從高雄市試辦好了。

洪部長孟啟：好。

邱委員志偉：由政府發給高雄市各中小學學生藝文體驗券，憑這藝文體驗券，他可以去欣賞至德堂、至善廳以及衛武營藝文中心等所有相關的表演活動，只要有體驗券就可以參觀。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跟高雄市文化局來做密切的協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可以先試辦，如果你資源真的很有限的话，我覺得為了落實文化平權及藝術紮根，從高雄市的中小學先試辦……

洪部長孟啟：以衛武營為中心，我們跟他們的文化局來協調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每個人都有一個體驗券，可以按照他們個人的選擇、喜好及時間去觀賞，一年之內有效，這部分由政府來協助，比如中央出八成，地方政府出兩成，部長，這可行性如何？

洪部長孟啟：這個想法比我以前在服務新北市的作法更具體了，不過我在新北市時的作法只是讓小學生在畢業之前，能有一場正式的音樂會或者參觀畫展，那發這個體驗券的方式會更普遍……

邱委員志偉：你提出一個試辦計畫，經費由中央及地方分攤，中央理所當然要分擔多一點，協助地方政府來推動藝術紮根，讓所有中小學透過藝術紮根體驗券，能夠參與藝文活動，對於門票收入也是很好的一個管道。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再跟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來好好協調。

邱委員志偉：多久可以協調出一個試辦計畫？

洪部長孟啟：試辦計畫恐怕要給我們一點協調時間。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

洪部長孟啟：再加一個月吧？

邱委員志偉：這個學期可能來不及了，你從下個學年度，從 9 月份開始。

洪部長孟啟：對，從新學期、新學年開始，我們來試……

邱委員志偉：對，從新的學期開始，你先從高雄市試辦。

洪部長孟啟：在衛武營還沒有完工以前，衛武營裡頭的各種活動，我們希望都跟他們合作。

邱委員志偉：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行性？這個構想如何？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這個構想比我以前的經驗都還要具體很多。

邱委員志偉：更具體、更務實，更具有可行性，對不對？具有可行性又務實，那就全力支持，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就用那個來做一個試辦。

邱委員志偉：那我就先謝謝部長了。

洪部長孟啟：謝謝。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薛委員凌、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李委員貴敏、簡委員東明、鄭委員汝芬、潘委員維剛、王委員進士、羅委員明才、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怡潔、王委員惠美、姚委員文智、楊委員瓊瓊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本日質詢結束。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潘委員維剛、簡委員東明的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一、配合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建設，培育南部流行音樂人才

座落於高雄港碼之「海洋文化與流行音樂中心」（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去年三月動土，耗資 54.5 億元，預計 106 年完工。配合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建設，文化部應加強培育南部在地流行音樂人才。然觀之文化部於本委員會之《施政工作報告》，雖指出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師範大學跨校合作開設流行音樂文化綜合課程，但整體而言並無針對此方向加以規劃。據此，本席要求：

1. 除繼續推動大學課程培育流行音樂新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之外，更應加強輔導補助高雄在地流行音樂人才，並規劃完善高雄流行音樂表演場所，厚實高雄流行音樂能量。

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應增設回饋機制

文化部於《施政工作報告》中，提及刻正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部更為完善我國文化藝術環境，本席深表贊同。然本席建議：

1. 此條例內，應增設回饋機制，意即政府補助藝文團體或公司，受補助對象若演出有營利，應有一定比例之資金，回饋給補助單位，厚實國庫，一改過去僅僅是「有去無回」的獎補助方式。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全球政治經濟環境急劇變遷，從目前全球經濟趨勢來看，世界上先進國家均致力朝數位化、智慧化的創新領域邁進，發展創新型經濟成為主要趨勢，臺灣內需市場小，走出去是產業必然趨勢，政府各界應投入資源協助發展。而所謂的產業轉型，文創產業就是非常重要即被重視的一個產業，如何形成有利於文化產業創新與創業的生態系統，建立以研發、創意、設計、服務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等知識經濟為主流之文化產業創新研發基地，並強化創意商業化成果

進入國際市場的能力，讓居住城市及鄉村的年輕人都擁有滋養創意與夢想的豐沃土壤，是未來文化部需積極努力讓文創發光發熱的主流思考。文化部今年度已規劃結合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地方文資保存活化、資深匠師認證登錄及扶植獨立書店成為社區文化中心等工作，促進人才留鄉、回鄉；文化產業化及開拓國際市場方面，規劃從政策面協助微型創意產業跨過創業門檻，產生產業聚合效應，使創意走向產業化，並推動臺灣文學作品外譯及臺灣品牌團隊計畫，俾透過文學、文創作品及表演藝術輸出，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影視音產業方面，除因大陸市場磁吸效應造成產業人才斷層，以及新興技術人才不足問題，則以補助推動產學合作方式培育後製技術與創作人才，並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引導文化產引導文化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另亦將持續文化資源數位化工作，建構雲端文化資源服務，並發展數位出版及強化數位智財權保護，文化部業務工作千頭萬緒，但是政府組改後讓原來的文建會提升為文化部，其實所要彰顯的是如何讓這個產業發揮功能，讓有文化蘊底的臺灣創造出讓世人真正刮目相看的文化國度。

本席認為厚植文創產業發展，整個文化產業應該要從資金挹注、產業輔導、市場拓展、人才培育、產業群聚與跨界加值等策略，來進行整體文化環境的推動及改造，其中如何擴大各年齡層的投入，尤其中高齡的的勞動參與，讓經驗及創新並存，並提出多元青年就業方案，積極以政策鼓勵青年人在創新及興趣兼顧下，變成就業或創業的管道，最後就是人才的積極培育及留住人才的策略方案，在面對國際的競爭及中國大陸崛起後的人才挖角，台灣在面對挑戰下，如何以積極的作為在文化策略的推動下，以更開放的態度，更積極參與的誘因，及相關經費的投資引導輔助，真正達到提昇文創產業價值的目標。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文化部部长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月16日、3月18日、3月19日3天一次會）

洪孟啟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今天的新聞，讓我們很遺憾，還是有人不夠了解、尊重原住民文化：

2015-03-16/自由時報

賣小米酒被取締 鄒族原民反彈

〔記者余雪蘭/嘉縣報導〕

原住民文化 VS.法令規定，難道真是無解的習題？

嘉義縣政府菸酒稽查小組接獲檢舉，取締阿里山鄒族部落風災後遷居山下逐鹿社區裡，「優格哇獅市集」所販售的原住民手工小米酒，結果引發鄒族原住民反彈，認為已打擊原住民文化、影響原住民社區發展；嘉縣財政稅務局回應，原住民自製小米酒，自用或舉辦祭典使用並不違法，惟依菸酒管理法規定，不得對外販售。

批縣府不尊重原民文化

逐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楊尚峰表示，被取締攤位是協會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開設，營運所得做為社區發展基金，現場展示的小米酒是原住民日常的傳統飲料，是族人手工製作，代表鄒族傳統文化，在原住民部落處處可見，並非一般大量生產的酒類商品，且原住民部落市集

就是要展售原住民風味食品，政府竟「放大鏡檢視」及取締原住民文化，不合情理。

鄒族嘉縣議員石信忠也抗議說，縣府到原住民部落取締小米酒實在讓人驚訝，很不尊重原住民文化。小米酒是鄒族人用來祭神的聖品，逐鹿社區也用來讓賓客品嚐，體驗原民風味，不應視為一般酒類商品，「他將向原民會與原住民立委反映。」逐鹿社區為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鄉及鄒族部落家園遭土石流重創後，由民間捐款給紅十字會在番路鄉所建的永久屋聚落，有一百五十五戶，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落成入住，九成以上是鄒族原住民；翌年三月在社區內開辦市集，展售鄒族手工藝品、農特產品，並有傳統歌舞表演。但也因生意好轉，遭檢舉販售私釀小米酒，縣府菸酒稽查小組本月十一日前往取締，當場查扣十九瓶小米酒、露與十瓶李子露，依法送驗，主要是檢驗其酒精成分及安全衛生問題。

學者建議：先輔導再取締

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講師馮淑慧說，原住民釀製小米酒都是手工，「生產量少」，若申請酒牌就要「課稅」不符成本，且小米酒對原住民而言不只是酒，還是保健食品，體弱者吃酒醪補身，祭典用小米酒招待賓客，是其傳統文化，但販售牽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如何在法規與文化衝突間取得平衡，雙方都要努力，建議政府先輔導，再進行取締，減少爭議。

請問新任文化部長了不了解原住民文化？政府如何將協助本案解套？讓族人不再於部落販賣酒被檢舉而困擾？

二、排灣族文物申請國寶

2015-03-09/中央社

文物典藏 台灣大學提出國寶申請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積極推動「國寶申請」，已向「文化部文資局」提出兩件原住民文物藏品：(1)排灣族佳平舊社四面木雕祖靈柱。(2)望嘉舊社雙面祖先石雕的「台灣國寶申請」。

人類系國寶申請去年底已通過初步審查，今年人類學博物館館員與文資局代表並於 2 月底一同到屏東縣泰武鄉佳平部落與來義鄉望嘉部落舉辦國寶申請案的部落說明會，部落族人踴躍參與。

在佳平部落引起部落內部熱烈討論，族人因擔心木雕風化情形嚴重，而「希望祖靈柱能被列為國寶永久保存」。族人認為這支祖靈柱被指定為國寶後，就像部落嫁女兒一樣，希望台大能循古禮，以「陶甕」、「琉璃珠」等聘禮下聘，讓部落將祖靈柱風光出嫁。

文資局將於 25 日進行最後的審議階段。這是台灣大學第一次的國寶申請計畫，也是繼中研院民族所之後，第二次原住民國寶的認證。人類學博物館期待透過今年「聚焦臺大國寶」的活動，增加社會大眾對台大藏品重要性的認識。

請問部長，這兩件文物您看過了嗎？文化部文資局將於 3 月 25 日審議，部長認為能通過審查的機會有多高？部長贊不贊成將這些排灣族文物列入國寶，永久保存，並由台灣大學依循排灣族傳統儀式進行？

三、

請問文化部，雖然原民台已經脫離公廣集團，但是草創初期，缺記者、缺錢、缺拍攝設備，仍都需要原來的公廣集團支援，正因為文化部分是「公廣集團」的主管機關，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督促公廣集團，多多協助原民台的工作。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洪部長過去曾在台北藝術大學任教、文建會時期也擔任過處長，可以說是從基層體系出身，但大家也都知道，文化部長一職需要多點創意與發想，以及可行的政策執行力，過去龍部長時期的文化政策被批評為座談部長，經常把文化盤點掛在嘴邊，文化部掛牌後召開文化國是論壇集合各路人馬，聆聽各方意見，但她聽完之後卻沒有下文，亦拿不出具體的行動，漸漸地，她被封為光說不練，之後又來個雲端化、國際化、產值化、泥土化的政策，結果說了半天也不見政策的執行，起初，龍應台說來當官，就像戴著鋼盔去當兵，提起與各部會的關係，她說文化要像方糖溶於水，在跨部會業務整併的過程中，她說文化部像中央廚房，在文化部成立滿兩周年前夕，她發表〈溫潤，是台灣最珍貴的品質〉她的用語巧妙，文采動人，能言善道，但她的具體行動永遠跟不上她的妙語如珠，因而使文化部的第一哩路充斥著許多空談，卻沒有太多創新與執行力。當第一任的文化部長被外界批評為只會說漂亮話，不會做事的狀況下，試問洪部長您認為自己與前任的部長差別在哪？因為就文化部的施政報告來看，洪部長接手後的政策與龍部長時期大同小異，試問在文化政策上，洪部長有無任何不同的具體措施？或是只有龍規洪隨，當一個看守部長？

2. 試問新任的洪部長針對這三年多來文化部政策似乎一直未見亮點有何看法，這幾年台灣文化行政系統，包括組織、制度、思維和工作方式的重新建構感覺與過去文建會還是一樣，台灣對於文化部的期許，不僅僅是行政執行良好的機關，而是提出台灣文化格局的舵手。面對未來挑戰，文化部需要視野和魄力，不能只是一直怪罪過去的文建會，一直推託盤點一直說地下管線複雜，龍部長卸任接受訪問時提到一如今台灣的社會太急躁了，她感慨現今的台灣「像躁鬱症」、甚至表示台灣社會有很多人才都有報效國家的心，但是只要想到必須進立法院，就心涼了，一些認真可愛的人「放到那個結構裡頭去的時候，我們面對的就是蠻橫、無理、侮辱、粗暴。」她感嘆在這樣以傷害為首要目標的環境裡，一流人才怎會願意獻身台灣。試問身為新部長，你有何看法，你也認為部會人才進到立院備詢後就會降低為國家貢獻的意願嗎？試問接下來文化部會有什麼新政策、作為，尤其現在政府指示要多多關心網路民意動態，及時反映民意，試問你認為就文化部而言，哪些是網路上討論最熱烈最亟待改進的？

3. 台北機廠的爭議過去本席即提出質詢，因為本席認為台灣的鐵道文化，從北到南有許多車站或是火車機廠確實具有相當的保留價值，本席欣見台北機廠納入文化部國定古蹟的審查中，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本席都支持文化部的決議。但本席今天要提出的觀點是，不是任何的文化資產都該變成賣場，就像近日 ptt 八卦版上有一篇 po 文引起熱議，就是台灣不論什麼，到最後一定會蓋成百貨公司，台北轉運站蓋成百貨公司、文創園區蓋成百貨公司、巨蛋蓋成百貨公司、古蹟蓋成百貨公司，事實上以台北機廠為例，當地的居民強調台北機廠周邊已經有京華城、

松山文創等大型商場，實在不缺商場，希望可以以低度開發的方式，保留台北機廠的原貌，改做綠地，不要造成當地交通衝擊。顯見將文化資產完整保留絕對是另一個可以選擇的選項，而不是一昧的將它轉為商場才是促進觀光，本席相信多數的民眾想看的還是文物古蹟的原貌，而不是處處可見的賣場、餐廳，就本席了解過去部長曾將台中火車站倉庫，加以改造、整建成為藝術家工作室及藝文展演場所，該倉庫如今已變成遠近馳名的熱門旅遊景點—「台中 20 號倉庫」，也是台灣中部重要的藝文空間。因此本席相信洪部長對於藝文與文化的保存具有一定的堅持與理想，不會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而忽略文化的扎根普及，因為部長在上任時就宣告，文化部未來還有一個新嘗試，106 年首度將古蹟維護列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事實上全台文化局談到古蹟都怨聲載到，因為沒人、沒錢加上手續繁雜，因此部長在上任時宣告，未來如果可以把古蹟維護列為優先事項，提出計畫爭取經費，將全台需優先維護的古蹟集中作業開審查會等，便可同時發展人才培養、後續維護、財務規劃等配套。試問文化部未來在活化古蹟、保存古蹟等方面有何具體創新的作法？因為我們都知道，古蹟保存的重要，但古蹟維護相當不易，通常為了經費考量，最後只得委外經營，最終卻又變成餐廳與賣場，試問未來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的保留，如何不再只是為活化而活化、不再是餐廳林立、賣場林立，如何面對古蹟維護的難題？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2 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文化部現有之「影視音樂產業發展方案」獨缺原住民影視音產業之有效輔導及補助機制，然而台灣原住民屢屢於國際舞台上及兩岸三地間代表台灣參與電影、電視及音樂上之演出及創作有傑出優異之表現，深獲國際、大陸內地及台灣各界之肯定並有目共睹，惟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於各電影、電視及音樂之產業發展計畫中，針對原住民之影視及音樂發展部分付之闕如、欠缺宏觀及整體之計畫。爰建請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台灣原住民影視音發展及人才培育、補助和推廣計畫，以鼓勵原住民人才在影視及音樂上有充分表現其才藝之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他們剛才有來跟我溝通，請文化部先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對於孔委員的臨時提案，我們遵照辦理，不過就文字的部分，因為這兩個其實是一樣的意思，原本是「爰建請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出該相關原住民人才獎勵暨培育計畫」，可否把「研擬出該相關原住民人才獎勵暨培育計畫」刪除，修正為「於一個月內提

出整合台灣原住民影視音發展及人才培育、補助和推廣計畫」？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後面的字還留著嘛？以鼓勵原住民人才等等這部分。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有，都有。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最主要是要讓他們有表現的機會，這是針對原住民的藝人，就像我那個原民園一樣，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好。

主席：孔委員，我有一個小建議，第五行「深獲國際、大陸內地……」內地兩字拿掉，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好，可以。

主席：修改成「深獲國際、大陸及台灣各界……」，把內地兩字拿掉，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好。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於日前審議通過將「台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文化部對於台北機廠之歷史價值及保存之決心值得給予肯定，惟許多建築於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古蹟後遭人破壞之事時有所聞，爰要求文化部應盡全力協助交通部維護台北機廠之建築完整性及園區之保全，善盡保存之責。

另針對文化部文資保存法應檢討其相關規定，對民間單位所有權人願保留其歷史建築應給予獎勵辦法。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管碧玲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這個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有一些私有財的部分，我們在公部門的歷史建築或是古蹟的部分，其實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在私人的部分，其實我們都面臨這樣的困境。古蹟的辦法比較明確，法令明定破壞古蹟必須要受到刑責，有罰則，還要罰款，而歷史建築的部分就比較沒有明確的處罰。所以我認為這個提案給文化部參考，除了要有罰則以外，其實還要有獎勵的辦法，如果沒有獎勵的辦法，對於私有財的部分，原地主就沒有意願、誘因，也沒有動機，你去把它登錄為歷史建築，他們怕得要命，第二天就將它拆了，拆了就省事了，都不用理會這些了。

文資法本來是要保護這些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但因為它不夠周延，當要進入文資審議時，大家嚇得要命，地主反而很快的將它拆掉了，省得麻煩。結果文資法反而變成加速這些歷史建築被拆毀的幫兇。所以我覺得我們需要再去思考更周延的辦法。

文字上可能要稍微改一下，第二段「另針對文化部文資保存法應檢討其相關規定，對民間單位所有權人願保留其歷史建築應給予獎勵辦法。」語意上應改成：「對民間單位所有權人經文資審議同意登錄其歷史建築應給予獎勵辦法。」這幾個字改成「經文資審議同意登錄」，這樣

好不好？

主席：文化部有什麼意見？

洪部長孟啟：我們遵照辦理。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研究那個辦法，再來找我，我再跟你們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文化部有沒有補充意見？

洪部長孟啟：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進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第一天我就跟龍部長講：「文化就從好好吃一頓中餐開始。」我做召委的第一天就力行，所以請文化部的同仁好好用餐。

另外，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微電影的發展不過才短短幾年，大概是從 2010 年才開始，主要是指影片時間較短但製作方式與電影相似的作品，原本最主要是在用在廣告，但是很多影像工作者把拍微電影，當成是拍一般電影之前的訓練，是不是？

2. 部長，所以文化部在 2013 年舉辦了【城市的異想世界】微電影大賽，在 2014 年也有「微拍我的博物館」的臺博館微電影比賽，請問文化部的電影短片及微電影輔導金計畫，在 2015 年有什麼微電影比賽？

3. 部長，國防部近來為了改變形象，希望給人們的感受不再嚴肅，公開招標請來國內電影製作團隊，耗資 96 萬元拍微電影，配樂都是全原創，影片共有三部曲，第一部上傳到網路以後，很多人按讚，點閱率也很高，請問部長有注意到嗎？

4. 部長，持續舉辦微電影比賽，對於發展培養電影人才當然有幫助，但是文化部是否每年都可以跟城市行銷結合在一起，比如說每年都以一個縣市為主題，來舉行微電影比賽？

5. 部長，台鐵的臺北機廠已經審議通過，依文資法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且全區保留，對於文化界無非是一大利多，鐵道迷希望在地建立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不要變成華山酒廠、松山菸廠第二，只有餐廳或文創商店。所以，請問部長，文化部對於古蹟的再利用，要如何把關，保留文化資產的完整價值？而開放部分做的營利使用，要如何回饋政府，用在保存古蹟？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自去（103）年 3 月成立改制運作已滿 1 年，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科技發展的支持，及對本部各項施政之指導，讓本部各項施政業務能精益求精及順利推動，爵民於今（104）年 1 月 26 日到科技部服務，謹代表科技部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科技部是推動國家科技政策及研發的重要部門。組織改造後，除持續支持基礎學術研究外，同時積極以強化研發成果應用，及強調與產業界需求結合等為業務規劃重點。以下先就本部近期推動之重要工作擇要說明：

一、支援學術研究，鼓勵研究卓越創新

（一）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國內大專院校研究人員主要研究經費來源，研究領域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是我國科研實力養成的重要基礎。103 年已召開 2 次學術研究諮議會，針對本部計畫補助機制、成果評估及重點領域等進行檢討，以期契合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完成檢討修正本部學術倫理審議制度，討論並進一步分析我國學術論文指標意涵。未來將以滾動式的檢討方式，持續針對計畫相關議題進行檢討與規劃。

（二）持續推動鼓勵卓越研究之學術攻頂計畫、鼓勵嘗試大膽開創性研究之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由型卓越學研計畫於 104 年起與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整合，國外研究單位可與國內學研機構合作，吸引國際人才參與研究，提升學術能量。

（三）運用學研界充沛之創意與研發能量，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研究，對公部門擁有之資料進行深度統計分析。推動面向包括下列四項：1.透過補助學研機構執行應用研究；2.研議合適的管理機制與對應法制；3.研發巨量資料分析之軟體工具與介面等技術工具；4.於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置共通性、符合資安認證的服務平台，兼顧資訊安全管制及防護。期能透過巨量資料應用研究，產生對政府施政具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

二、加強產學鏈結措施

（一）本部「產學推動諮議會」於 103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完成「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試行

計畫」之規劃，將運用法人在研發成果加值與媒合的經驗與能量，優先以本部補助的電子資通訊相關計畫為示範領域，進行研發成果盤點及潛力評估，並推動大學專利評估與行銷、研發成果應用諮詢與產業媒合、智財實務專業人才培訓等工作。

(二)規劃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臺灣新創團隊赴矽谷開拓市場及技術合作，或投資矽谷創新技術團隊，將技術、訂單或人才與臺灣鏈結，並培育臺灣創業及創投人才。基金規模為 3 億元美金，初期以 1 億元美金為目標，主要將由民間籌募（60%），104 年第 3 季將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

(三)為推動臺灣成為區域創新創業中心，整合各部會資源，篩選並協助具創業潛力之團隊，鏈結矽谷資源開創事業；另外篩選具備國際創業潛力的創業及創投人才，提供與矽谷接軌之在地培育。預計今年 6 月底前，於矽谷設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

(四)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鼓勵學研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強化關鍵專利布局，103 年核定補助之計畫，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鋼鐵製程、綠色化工、無線/寬網及行動通訊等，參與合作企業包括台積電、聯發科、中華電信、中鋼等共計 12 家，累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5.9 億元，已申請專利數計 30 件；另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促使學界所擁有之技術能力系統性對外擴散，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包括工程、生命科學、人文、自然等領域，計畫執行單位遍及全臺 41 所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機構），參與聯盟廠商逾千家。

(五)推動生技育成機制以提升產業能量，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辦理臺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進行生技價值鏈與能量盤點、潛力案源篩選與輔導育成、生醫園區生態系統優化、生醫轉譯人才培育。整合資源以提供生技產業發展所需的服務與協助，並累積生技產業發展之人才能量。推動迄今，已逐漸將產品開發應具有醫療需求與市場潛力之概念導入學界，將可加速我國生技學研能量轉為商業成果。

三、規劃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

(一)推動穿戴式裝置應用計畫

穿戴式裝置具有終端應用廣、產品多樣化，以及橫跨電子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等特點，預期將成為行動科技發展的主流，其未來發展模式，將會與相關科技密切整合後，大量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舉例而言，除了目前已開始廣泛應用的健身和健康追蹤，近期亦已開始將時尚與科技結合，使得穿戴裝置更為美觀，並快速邁進高端市場。本部目前已推動「穿戴式裝置應用計畫」，結合產官學研共同開發，期望臺灣能以現有電子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優勢為基礎，並搭配成熟的中小企業群聚合作模式，積極帶動穿戴式裝置產業前瞻技術之發展。

(二)積層製造技術（3D 列印）

以專題研究及產學合作方式推動 3D 列印之創新應用與關鍵技術研發，支持創新製程、軟體與材料關鍵技術等計畫。期望有效整合不同領域研究，促進產學研合作聯盟，未來將進一步運用臺灣原有 ICT 優勢，切入 3D 模型軟體自主開發與應用，並規劃研究相關軟體雲端化之服務模式。

(三)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

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推動「下世代前瞻技術開發與應用」計畫，對國內學術界徵求研究計畫，全程自 103 年至 107 年，補助 10 到 15 個學術研究團隊進行關鍵技術研發。預計 107 年達成行動寬頻下載速度達 5Gbps，有助改善行動多媒體通訊品質。

四、人文普及與文化運用

(一)推廣人文社會研究成果

本部改制後，期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不僅能為學術界所用，亦能擴大影響範圍及效益，特規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出版及推廣計畫。目的在促進學者專家與出版事業合作，以本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為素材，創作適合一般社會大眾閱讀的系列叢書，藉此達成學術研究成果普及之目標。

(二)科技運用至文創發展

運用高速計算與特效模擬技術，建立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基地，提供製作科普動畫影片之技術服務。現正辦理第 4 屆全國大專校院 3D 動畫競賽，第 3 屆冠軍作品「紅斑點」更入選 2014 美國 SIGGRAPH Asia 國際動畫展。未來將持續擴大發展智慧展演技術及培養國內相關人才，協助國家數位文創產業發展。

五、國家海洋研究能量之規劃

海研五號發生海難事故後，國家海洋科學研究探測作業能量受到極大衝擊。為延續我國海洋研究能量，本部規劃建置 500 噸級至 3000 噸級的國家海洋研究船隊，以滿足未來近海及遠洋研究調查的總體需求。另規劃推動海洋科學研究園區，將以支援海洋科技前瞻研究、扶持海洋科技產業發展及培育海洋科技人才、深耕我國海洋研究與海事技術等為目標。

六、以多元策略培育務實人才，擴大提供青年參與研究機會

為鼓勵有志從事研究工作的青年人能發揮所長，本部藉由多元化的補助措施及卓越研發環境的建構，協助學研機構培育優秀人才。更規劃以新進學人、博士研究生以至大專生為對象的補助政策，如：計畫評比機制的調整、獲博士學位人員獨立研究的管道、引進產業資金挹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鼓勵大專學生提早參與及接受研究訓練，提升實作能力等。提供年輕學者全方位的研究機會，促進我國科學技術的發展。

七、支持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

科學工業園區已成為國內高科技產業成長引擎，103 年 3 個園區總營收達新台幣 2.3 兆元，史上第 4 度突破 2 兆元大關。為永續發展，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園區必須構築良好的產業環境，除了引進產業鏈中缺乏部分外，並規劃推動產、學、研合作，提升國內產業技術研發量能，吸引具有發展潛力廠商進駐，以建構完整產業聚落。此外，積極推動招商政策，如台積電公司將進駐中科台中園區投資 5,500 億元發展 10 奈米先進製程，成為全球最頂尖之晶圓製造技術重鎮，另巨大公司（捷安特）為根留臺灣，將進駐設立全球營運總部，廠商完成建廠營運後，使優質產業根留臺灣，有助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科技創新是促進國家整體發展的力量，科技部希望透過研發成果的應用，驅動產業的發展，

對臺灣社會產生具體且正面的影響，同時，將加強科技普及教育之推廣，以多元的方式，將科技知識與研發成果，融入全民教育的一環。

以上報告，懇請 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徐部長剛剛的報告，我們知道，組織改造後，科技部除持續支持基礎研究外，同時積極強化研發成果的應用，及兼顧產業界的需求。本席認為除此之外，科技部有個很重要的角色，你們鼓勵大家發現現今國家最重要的研究命題，當你們的補助計畫、命題點出來後，會鼓勵到很多研究學者往這方面進行研究。我們的學術研究補助申請已慢慢從個人研究興趣轉向前瞻性，改變以前偏廢社會需求的困境。但是本席還要和部長說，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的大議題，然而你們有多少經費鼓勵大家朝這個方向研究？

台灣目前遇到十年來的乾旱，且是非常嚴重的乾旱，我們每年也都會遇到這種旱象。我認為科技部應該要在社會需求的命題扮演重要的角色。舉例說明，秘魯利馬是世界第二乾旱地區，可是利馬的人民和農耕並未因為缺水、旱象而無任何農作物和蔬果，其農作物甚至還能外銷。你知道他們運用何種智慧？只是運用向植物學習的智慧，就改善國家的這種現象。他們架設補霧網集水，因為他們和台灣同樣是非常潮溼、溼度很高的國家，溼度大概 98%。他們運用一個尼龍網及兩根竹子在霧氣被蒸發前於各處蒐集水珠，霧遇到尼龍網便凝結成水滴，水滴再流到集水桶，這樣每晚能補集到 10 公升的水，這 10 公升水不但能灌溉，還能解決人民的生活飲用水等等。像這樣的技術，智利、尼泊爾等國家也都在學習、仿效。本席舉這個例是要讓部長瞭解，你們只要鼓勵大家朝向現今社會生活的不便利之處，每人的智慧就能馬上被應用。因此科技部要扮演的角色中，有些是急迫型的，你們要指出來。本席可以再舉例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陳委員碧涵：沒有問題喔？

徐部長爵民：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因為沒花多少錢！只是你們要將研究命題扣合社會需求，讓其不會只是國家產業發展這麼單方面而已。有關您今天的報告中所提的大數據的應用，本席要指出，你們現在一直偏向於產業企業生產的發展應用，然而人文社會藝術文化方面亦有很大的需求量，可是我今日不和你探討這部分。

再來，關於資安人才的培育，政府要和民間企業共同合作，今天也沒時間談這部分。關於科技和藝術的發展，國研院各個中心的主任們對於目前在中興新村推動的實驗基地扮演很重要的推手，請部長一定要支持這個計畫。最近他們會提出 proposal。

另外，台灣高階人才的流失已成為常態，這是國安層級的問題，所以我們成立專案研究小組

。大陸來勢洶洶地吸引台灣人才，進行很多措施，包含發展以福建為主的海西經濟區就招攬台灣的人才，平潭綜合實驗區也是一樣，更重要的是他們還向台灣民眾開放專門職業證照考試以吸引台灣人才。部長有沒有算過被吸引到大陸的台灣人中，高科技人才占多少百分比？

徐部長爵民：我沒有算過。

陳委員碧涵：你應該要研究！據去年中國人口的普查資料，我們得知光上海就有 70 萬的台灣人才，至於大上海外的其他地區，早就超過 150 萬，在這 150 萬中，比例相當高，你們可以算算。大陸已成為全球資本匯集之處，雖然我們的人才被吸引過去大部分出自於經濟誘因和他們個人意識，但是政府不能只有口號！部長剛剛說要延攬人才、培育人才等等，那麼要如何做才會有效呢？第一個，科技部要創造有利於留才的學術環境。現在科技部的研究經費基本上都投注在高等教育，進行的均是基礎研究，高等教育的研究經費只有 9.1%來自企業，剩餘將近 9 成則來自科技部或大學自籌經費，您剛剛還講到我們要將應用型、國家發展的比重移過來，要如何移呢？請部長於會後再說明。

本席還要指出，科技部編製的「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中講到的指標相當重要，不過，從這些指標來看，我懷疑科技部要如何解決問題？首先，96 年到 99 年的指標提及至少要有 1 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全國至少要有 10 個優異領域研究中心居亞洲一流；而 100 年到 103 年的指標中，只剩至少要有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於 2015 年成為世界一流。您知道為何要刪除這個頂大計畫的指標嗎？是因為我們根本達不到或這不是重點？請部長回應。其次，今年我們要達到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成為世界一流，現在是 104 年的 3 月，請問做到了嗎？關於這兩個指標，部長要不要說明？

徐部長爵民：好，是只回答這部分，不需回答前面的問題嗎？我並不瞭解頂大計畫的目標，因為那是教育部所訂，不過，因為我們一直認為將排名之事視為主要追求的目標會誤導很多方向。

陳委員碧涵：今年就是 104 年，部長覺得能達到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要成為世界一流嗎？或者哪些已達到？這個指標是不是訂太高？這個指標和經費的支應有何關係？有無成正比？

徐部長爵民：就整體而言，我們的經費投入並沒有相對應的投入。至於研究中心，我相信有些其實做得滿好的。

陳委員碧涵：你們能不能於會後給本席具體的分析資訊？因為我不想要這樣籠統的資訊。我認為你們挹注很多經費，所以指標不要太粗糙，如果未達成指標，就檢討是不是鼓勵的方向有誤，或我們的優勢不在這裡，抑或經費挹注不足。

最後，面對全球高階人才的流動，科技部要扮演協助攬才的角色，但是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49 頁至第 52 頁提到，國內的研究人員基本都是短期出國研究，我們邀請來台的外國科技人員也大部分都是短期，其中包含大部分是博士後研究人才，這些人才的停留時間稍微長，以 4 年為原則。但是如果這些人只是短暫停留台灣，他們如何能協助台灣科技的整體技術發展？又如何能強化研究到攬才之間的薄弱關係？本席今日並未聽到這部分的報告，囿於發言時間的限制，希望你們會後能將這些問題的說明提供本席具體的報告，好嗎？

徐部長爵民：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徐部長剛就任科技部部長，所以請簡單自述過去在何處服務？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過去都在工研院服務，約有二十幾年，所以較熟悉產業科技的發展。

孔委員文吉：請問您上一任的職務為何？

徐部長爵民：工研院院長。

孔委員文吉：我們比較陌生，而前任科技部張善政部長才上任沒幾個月，就高升行政院副院長，我們尚未和他好好切磋。

關於科技部主管業務，之前本委員會最關心的議題是海研五號事件。關於該事件，當時每位立委都有發言，我們要求就海難如何發生提出責任檢討報告，可是在你們今日的書面報告卻無提及，那麼海研五號如何善了？我們甚至要凍結海洋中心的預算！你們今天的報告只說到「海研五號曾多次挺進南海，探究中沙、南沙、曾母暗沙等過往未曾所及之藍色國土，並取得完整的水下地形地貌資料，將有助於政府單位施政應用之參考」及希望「規劃建置 500 噸級至 3,000 噸級的國家海洋研究船隊」，還有「推動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你們先指出海研五號對我國好似做很大的貢獻，而且規劃未來要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但是我們都搞不清楚海研五號是如何沉沒？有無責任檢討報告？你們今日的報告都未提到！這樣你們要如何說服我們支持你們建置 500 噸級至 3,000 噸級的國家海洋研究船隊，又如何支持你們推動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你們的整本報告對海研五號如何沉沒、責任歸屬及檢討報告完全隻字未提！本席認為這個報告不及格！完全不及格！

徐部長爵民：跟委員報告，海研五號事件的正式調查報告會在這個月底出來。

孔委員文吉：何時出來？

徐部長爵民：完整的調查報告在 3 月底一定會出來，因為其中有些鑑定。

孔委員文吉：調查報告應該在你今天來立院業務報告時提出，為何要等到 3 月底？

徐部長爵民：那有一定的程序。請我們國研院院長補充說明目前的進度。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答復。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事故調查目前已經過 2 月底召開的第一次海事評議，航港局表示應會在 3 月底公布正式報告。

孔委員文吉：因為部長為新任部長，如果您能提出海研五號的責任報告，這表示有負責任的風範！因為你是今天到立院報告，所以 3 月中和 3 月底提交報告有何區別？你們能要求他們儘快提出報告！這樣你們又如何能告訴我們，你們要規劃何種願景云云？迄今我們立委仍很納悶海研五號是如何失事、誰該負責，是船長該負責或其他人該負責？然而你們現在又給我們你們的新願景，如此我們真的聽不下去！

徐部長爵民：是，謝謝。報告一出來，我們會馬上拿給委員看。我們一方面會提出檢討報告，另一

方面會呈現將來要如何建置 500 噸級至 3,000 噸級的船隊，及如何管理營運船隊。

孔委員文吉：立委關注的是海研五號乃於 102 年正式營運，不到兩年就沉了！這是浪費國家資源！

號稱有這麼先進的設備，卻浪費國家資源！立委是以這樣的角度，我們真是實事求是！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也非常遺憾……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幫人民監督荷包。這艘船只下水兩年，你們卻說其已完成國家很重大的進展，這艘船只有兩年的壽命！本席比較關心這部分。

再來，部長知不知道政府要運用科發基金在原住民地區辦理無線寬頻網路建設？

徐部長爵民：我們知道有這個計畫。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當時是以桃園縣復興鄉為示範基地，而我們希望能普及到整個原住民的鄉鎮，包括土石流的偵測、救災的緊急處理、數位一對一的教學及急救醫療等等，這些應該要在原住民地區中最會發生災害的鄉鎮，像仁愛鄉、信義鄉。請問可以說明科發基金是如何運作及原民會是如何配合嗎？

徐部長爵民：我請科技會報的黃副執秘來說明，他對這個案子非常清楚。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黃副執行秘書答復。

黃副執行秘書彥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2 年前就開始在復興鄉推動 Wi-Fi 建設，後來又在「4G 服務普及」裡面編了 2 億元做推廣。

孔委員文吉：科發基金 2 億元中有 6,000 多萬擺在原民會，對不對？

黃副執行秘書彥男：就是未來 3 年會有 2 億元編入我剛剛講的原民鄉無線寬頻的建置。

孔委員文吉：這是針對原住民地區嗎？

黃副執行秘書彥男：對，就在原住民地區。

孔委員文吉：科技部這部分的主要負責人是林次長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上次前來指導。如同黃副執秘所說明的，原民會現在是編列 2 億元，但是我們瞭解這應該是不夠的，所以上次行政院張副院長主持行動寬頻的會議時，有提到除此之外還要有別的錢來搭配，那時原民會的副主委就坐在我旁邊，我們也有談到如何配合把這件事情做好。這需要相關縣市一起來做，針對這方面，行政院張副院長已經有指示，我們會全力配合。另一方面，因為原民會實際上的承辦能力比較薄弱，所以還需要經濟部工業局和科技部一起來幫忙，我們一定會全力協助，把這件事做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既然原住民地區的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在科發基金這邊有一筆經費，應該是針對常常發生災害的部分，譬如有救災或緊急醫療的需求時，通訊必須能夠接得上，所以我們中部這幾個鄉鎮是最適合的。當然也要地方政府能夠配合。

部長，本席來自全國的原住民選區，我的選區有很多地方發生災害，希望科發基金能多投入在這個部分，你們需要經濟部工業局和原民會配合時，我很願意擔任三方面的協調者的角色。不要說到現在還只有復興鄉，其實全國原住民地區都很需要，甚至還有比復興鄉更需要的地方，像經常發生災害的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和平鄉和阿里山鄉，幾乎每次颱風來，就成為最

需要基礎通訊設備的地方。請問是不是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徐部長爵民：好。

孔委員文吉：最後，針對科技部的人文學門，我會找現在在大學任教的原住民學者去拜訪部長，讓部長聽聽我們原住民學者的心聲。之前張善政當部長的時候，我就想組一個這樣的團隊去拜會部長，後來因為他很快升官，就沒有時間，所以我想……

徐部長爵民：沒有問題，我會主動跟委員聯絡，我們來安排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會召集幾位在國內外拿到博士學位的原住民學者來拜會部長，討教一下如何在人文科技部門給我們一個機會，讓我們能夠得到科技部的資源，進行和原住民相關或原住民比較需要的研究計畫。

徐部長爵民：好的，我來安排。

孔委員文吉：謝謝。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全臺灣都陷入旱象，目前看來好像沒有解決的跡象。不知道旱象何時可以解除？大家都到日月潭去拍九隻蛙，不曉得這九隻蛙什麼時候才可以變成五隻、四隻？

請問科技部徐部長，旱象未解，對產業會不會有所影響？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第二階段限水，廠商大概還可以處理，到第三階段的話，問題當然會更嚴重。

黃委員國書：第二階段限水如何實施？已經啟動工業節水了嗎？

徐部長爵民：早就啟動了。

黃委員國書：如果旱象持續下去的話，第二階段的工業節水要怎麼辦？

徐部長爵民：第二階段有 2.1 階段、2.2 階段，會越來越……

黃委員國書：有非常多的階段？

徐部長爵民：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接下來的「階段」都還因應不了目前的旱象的話，怎麼辦？會不會使用到農業用水？

徐部長爵民：農業用水的調度基本上是由經濟部水利署來協調，我們是需求單位，需求單位會提出相關需求，不過廠商也會去買水，此外還有一些回收水的利用，總之，各方面的措施都會採行。我們當然期待可以下雨，不過這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也可能會用到農業用水嘛！

徐部長爵民：有可能，但不是我們說要用就能用，因為那要由經濟部去協調。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們當然不希望用到農業用水，因為那樣的話，我想會很糟糕、很糟糕。所以在用到農業用水之前，我覺得科技部應該把你們因應這次旱象的所有策略做一個清楚的說明

。

本席手邊有一份民國 101 年中科做的抗旱對策和經驗分享，我不曉得過去的經驗是不是可以用在今年，因為今年的狀況比 101 年嚴重，而且嚴重得太多了吧？

徐部長爵民：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沒有積極的作為，在工業節水方面也沒有好的策略，那就糟糕了，最後要怎麼辦呢？只好使用農業用水了。可是如果用到農業用水的話，事情就麻煩了。你說這不是科技部能夠主張，而是水利單位要去處理的，但是我認為我們儘量不要用到農業用水。部長可不可以說：我們要用的水會自己處理，不會用到農業用水？你有沒有辦法這樣保證？

徐部長爵民：水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在園區裡面，水的回收率都在 85%以上，這在全世界大概是最高標準，但是要做到百分之百，……

黃委員國書：你們去想出一套工業節水的策略，然後跟社會大眾說「我們不會用到農業用水」，這才是負責任的態度，你們要去努力啦！

接下來，部長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台積電在中科擴廠一事，台積電當然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我們也知道它這次擴廠的重要性，這個 10 奈米的晶圓廠關係到臺灣未來的競爭力，特別是要和韓國的三星對抗，所以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產業計畫，也會影響到臺灣整體的競爭力。

聽說台積電要投資 5,500 億，可以增加 7,000 個就業機會，2017 年會量產。我相信這是全球矚目的案子，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投資案，所以科技部在每個環節都必須非常審慎，特別是環評。這整個開發案是不是做了很翔實的環評？可不可以確保不會加重污染？我覺得這是科技部要幫忙的事情。對於所有環評的工作，去告訴有疑慮的團體和民眾，讓他們知道這個廠來了以後不會加重污染，這是科技部要做的。

台積電中科廠 2 月 6 日通過環評，雖然這項環評審議了超過一年，卻留下非常多的疑點。我不能說科技部都沒有問題，也不能說科技部一定有問題，但是 2 月 6 日通過環評的程序和過程，到目前為止顯然還有非常多的疑慮。第一是空氣污染，你們說台積電這個廠經過什麼樣的評估，也有一些降低空氣污染的措施，但是當地環保團體在意的是整體的台中市，特別是中部地區細懸浮微粒（PM2.5）的總量因為這個廠來而增加了。

本席擔任過台中市議員，去年我曾在質詢時指出，台中市最大的死亡病因是肺腺癌，這和空氣污染的關係最為直接。我們也知道台積電中科廠對臺灣產業非常重要，但是當我們歡迎它來的時候，整體的環境影響評估是不是做得很確實？這點科技部一定要盡到相關的責任。中部地區除了火力發電廠那幾支煙囪，還有非常多的污染源，是不是應該把整體的總量納入評估？我覺得這點你們要小心因應。

第二，環保團體認為你們提報一些煙道數據時，把他們認定是致癌物的東西認定是非致癌物，所以他們認為你們在資料數據上造假。這樣事情就嚴重了。他們不只這樣認為，還要號召千人提起訴訟，如果他們提起訴訟的話，請問這個環評結論有沒有被撤銷的機率？是有的耶！部長，如果環評結論被撤銷的話，這整個案子就胎死腹中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台積電中科廠 5

月就要動工，我認為這會受到影響，所以我要請科技部審慎因應，不要到最後政府、投資廠商和地方民眾都輸。這是本席給部長的提醒。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的指導。污染源的確滿複雜的，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沒有統整過，現在有資安相關設置的有哪幾個單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資安相關設置的單位，我們是有資料的，但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的代表來說明，因為他們那邊有完整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好。請問哪幾個部門有做相關的設置？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參事答復。

蕭參事秀琴：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的要求，每個機關都必須有資安長，都必須推動自己的資安工作。也許委員問的是資安會報的組織架構，在這之下，我們有再分 2 個體系、7 個組，每個組都有負責的部會。

陳委員亭妃：我不是要問這個。我要問的是，比如說國防部有資電作戰指揮部，各部門都有一個單位在做資安工作，國安局 5 月 1 日也馬上就要成立網域安全處，請問現在還有哪幾個單位沒有設置？國安局是不是最後一個？你有去瞭解嗎？

雖然你們要求各單位都要做資安相關管控，可是像國安局就是 5 月 1 日才要正式成立網域安全處，提高到網路安全的預警情蒐與防衛，請問現在每個部門都有拉高層級嗎？

蕭參事秀琴：我們正預備在行政部門做這樣的規劃，因為過去在資安會報下面，除了資安辦是資安會報的幕僚單位之外，其實還有研考會在負責跨部會的協調，但是後來這部分的工作移到行政院……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就好。現在有哪幾個單位還沒有設置？行政院也還沒有嘛！按照你的說法，你們只有一般資安處理而已，還沒有拉高層級，像國安局說的，他們現在要拉高層級、設置網域安全處，進行網路安全的預警情蒐與防衛；國防部則有資電作戰指揮部，負責全臺通信維護、網路管理與頻譜分配運用。

蕭參事秀琴：其實現在國防、國安和行政體系是同步在強化。我比較清楚的是行政部門，我們 102 年先拉高到院的層級，但是我們覺得，組織體系的完備更重要，所以現在也在推資安的三級化。也就是說，我們是已經提高層級了，但是覺得能量還不夠，所以我們在推……

陳委員亭妃：三級化當中，你們是 A 級耶！

蕭參事秀琴：對不起，有關委員講的這整個運作是不是拉高指揮的層級，我指的是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可能並不瞭解你們的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你剛剛說你瞭解的是行政部門，那請問誰會知道這整個統整的部分？

在這個分級作業規定裡面有一個部分是，總統府、國安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屬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比照前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查。所以

所有的資料要彙整到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副院長，副召集人是政務委員及科技部部長，所以是部長您囉！

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層級拉高會拉高到什麼程度。因為現在網軍的侵略太恐怖，所以國防和國安部分真的太晚成立了！國安局 5 月 1 日才要拉高層級，真的是太晚了，一般的資安好處理，對於這種具有攻擊性的，如果沒有去防堵，就是門戶洞開。所以我要瞭解，資通安全會報可以掌控到這些資訊嗎？

蕭參事秀琴：我們可以。謝謝委員關心資安業務的推動，這有兩個層面，我剛剛報告的是指揮體系，另外是各機關必須就自己的業務去認定它屬於什麼樣的資安責任等級。這個資安責任等級過去就存在，但是規定比較寬鬆，A、B 級加起來大概只有兩百多個單位，現在因為整個資安情勢改變，所以……

陳委員亭妃：不好意思，你可能一直不瞭解我所講的拉高層級的意涵。你說有兩百多個單位，那到底有哪幾個單位是要拉高層級去做防堵的？除了國防部和國安局，還有哪幾個單位是要拉高層級的？行政院在整個資安體系當中到底拉高到什麼程度？是不是真的能控管所有的侵襲？這是我們關心的，不然資通安全會報要幹什麼！

蕭參事秀琴：這還是有兩個層面，一個是原來就在 A 級，像行政院，以及委員提到的國防部、國安局，這些都是 A 級，但是我們會加重它的責任，它的應辦事項會比過去多，委員看到的規定裡面有一個應辦事項，其餘過去可能在 B 級、C 級的部分，我們要加重他們的責任，要把它提升上來，我剛才沒講完的是，將來 A、B 級加起來會有 800 多個機關，比過去 200 多個機關多出……

陳委員亭妃：我關心的不是數字，我要看的是安全性，我看數字幹什麼？今天你們成立了一千多個、二千多個，有用嗎？擺在那邊沒有運作，還是空的啊！

蕭參事秀琴：是。

陳委員亭妃：我要看的是，今天你們拉高層級的部分有哪些真的是極具危險，如果今天我們的資安系統被破壞了，可能整個行政體系的內碼、內部資訊全部都會外通，這部分才是最重要的。

蕭參事秀琴：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分成 A、B、C 級，C 級部分的危險性可能沒有那麼高，即使被侵襲了，資料外洩也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所以你們才會分成 A、B、C 級嘛！

蕭參事秀琴：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 A 級部分現在提升的位階究竟有到什麼樣的程度？聽了你的答復，好像還是沒辦法給我比較好的資料，所以我要請教部長，部長本身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副召集人，你應該知道吧？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開過幾次會了？

徐部長爵民：因為我上任……

陳委員亭妃：都還沒有開過？

徐部長爵民：對，我上任才 1 個多月。

陳委員亭妃：你有沒有接到資訊告訴你這個會報通常都是多久開一次會？

徐部長爵民：半年開一次會。

陳委員亭妃：預計還要多久才會再開一次會？

徐部長爵民：6 月底會開。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你要做的工作是什麼嗎？

徐部長爵民：其實這個系統滿複雜的，不過我是在科技部服務，科技部可以動用很多資源用於駭客防制平台機制的建立。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講對了一句話，科技部可以動用很多的資源，問題是你有去動用嗎？從過去到現在，科技部升格之後，包括它的前身和現在，你們對於資安做了多少事情？對於駭客、對於侵略我們資安的訊息，其實我們現在完全都沒辦法掌握，你能夠掌握嗎？

徐部長爵民：駭客真的很厲害，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厲害很多，美國也是沒辦法對付駭客。

陳委員亭妃：當然啊，所以現在所有的資訊防護如果沒辦法提升的話，我們並不是反對你們將這個制度拉高，我覺得你們反而應該要加快腳步。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但不要讓大家覺得是疊床架屋。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今天你們要做統整，把所有的資安系統全部統整，不過國防部有其主權的部分，國安局也是如此，可是行政院呢？其實行政院才是最可怕的，今天行政院遭侵襲之後，整個國家的政策要做什麼，人家都一清二楚，包括陸委會等涉及到兩岸關係的系統，我覺得你們的速度一定要快，而不是 6 月開一次會、12 月開一次會，一年開二次會，就這樣很應付性的開會，反正就是請大家來報告。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不可以提供報告告訴我們，未來到底要怎麼樣去加強行政系統這一塊的資安，是不是可以提供我們一份補充報告資料？

徐部長爵民：我們一定會提供這份資料。

陳委員亭妃：本席給你 1 個月的時間整理報告的內容，告訴我們行政院系統如何拉高，國安局都成立了一個網域安全處，行政院呢？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過去是在工研院服務，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對產業面應該是非常清楚？

徐部長爵民：有相當的瞭解。

蔣委員乃辛：可是在你今天提出的業務報告中，關於科技與產業的結合，好像並沒有太多的著墨，還是像過去科技部或國科會的業務報告一樣，為什麼你在這一塊沒有發揮你的專長呢？過去你在工研院服務是從最基層做起，一直做到院長，前前後後大概有 20 多年，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工研院最重要的就是科技的研究、帶動產業的發展，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就是產業和科技的聯繫，那為什麼你在這一次的報告中沒有提到這一塊呢？

徐部長爵民：我現在是到科技部服務，科技部的經費主要是放在支持學術界的研究，重要的是怎麼樣把這個研究落實到產業、經濟和社會發展上面，這就是我們要去補強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我今天才會詢問你這一塊為什麼沒有著墨呢？當然過去你們都偏重於學術界的研究，可是許多研究後的報告都束之高閣，根本沒有落在產業發展上，所以後來產業大聯盟、小聯盟，包括小蘋果園的計畫等等，都是要落在產業上面，可是在您的報告上卻沒有提到這個部分，部長，您是非常瞭解產業界的人，今天找你來擔任部長，應該是希望借重你在這方面的專長，設法把過去的科技和未來的產業連結在一起。

徐部長爵民：是，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做了，只是不太容易寫那麼多啦，我舉個例子，我剛才報告過，我們主要的研究經費是支持學術研究，可是要如何將它落實到產業上面，這有兩方面的事情要做。

蔣委員乃辛：請問臺灣未來的產業趨勢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我先把第一個部分講完，第一，我們做的研究課題應該要對經濟、產業發展是有幫助的，這是研究課題方面要做的事情。第二，我們在評估研究成果好不好時候，例如：發出傑出獎時並不是看它的論文，而是看它是不是能有實際的貢獻，只要這個價值觀能夠改變，我相信一定會產生巨大的變化。至於臺灣產業的未來，其實國際上也差不多，從社會將來的發展，我們大概可以看到幾項重要的趨勢，第一，城市化，人口會集中到城市。第二，高齡化。第三，工業化。第四，氣候變遷。這幾個大的趨勢發展，就是將來社會、產業要面對的問題，未來產業的機會其實也就是要去解決這些問題，這部分未來我們應該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在城市化方面智慧城市變得非常重要，因為人多、交通壅塞、衛生、環境、用電非常多，特別是在臺灣，高齡化的社會即將來臨，所以將來在健康照護、老人生活需求方面，將會大幅增加，不光是要延長生命而已，這些其實都滿清楚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跟經濟部要了一份臺灣產業科技前瞻研究計畫，它是去年 12 月 12 日提出的報告，可是上面的參與單位居然沒有科技部，只有經濟部、資策會、工研院，沒有科技部，今天科技部如果要跟未來的產業結合，就像你剛才講的一樣，這份研究報告為什麼沒有科技部的參與呢？但是報告的內容部分，卻一直提到科技問題，所以未來產業的發展，我覺得應該要把科技部加進去。

徐部長爵民：是，我會這樣做，過去是經濟部所屬幾個智庫單位所做出來的報告，他們在討論過程

中，其實也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參與，不過由於那是經濟部提供的研究經費，所以才沒有將科技部放上去，就我所知應該是這個樣子。

蔣委員乃辛：我關心的是未來產業的需求趨勢，科技部應該要加入。

徐部長爵民：一定的。

蔣委員乃辛：不但要加入，還要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呢？因為科技很重要的兩個方向，其實與部長上任後所講的三個方向相關，一是產學合作，二是不刪經費，三是人才培育，對不對？科技與產業的結合就是產學合作嘛！人才培育部分，其實與部長剛才提到的幾個方向—高齡化社會、勞動力減少、城市化、環境變遷等等有關，你有沒有想過最近在國際之間很流行的一句話—工業 4.0？

徐部長爵民：有。

蔣委員乃辛：物聯網、大數據、雲端、人工智慧，這些能不能結合落實在產業上面，就是所謂的工業 4.0，請問臺灣有沒有在發展工業 4.0？

徐部長爵民：有，行政院今年可能會有一個類似科技顧問會議的機制會去談工業 4.0。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從網路上發現，臺灣連工業 3.0 都還沒有達到！有辦法達到工業 4.0 嗎？

徐部長爵民：即使是德國，恐怕也只有西門子等少數公司有辦法做到工業 4.0，因為那需要充分的智能化。

蔣委員乃辛：它雖然還沒有辦法做到，可是他們已經開始起步了，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他們的規劃是 20 年，請問臺灣有沒有在規劃？

徐部長爵民：有在規劃。

蔣委員乃辛：如果臺灣要做到工業 4.0，最重要的一項是什麼？人才培育，如果沒有這些人才，再怎麼做也沒用啊！科技部有沒有和教育部聯繫過？科技部有沒有和教育部去探討，大學和技職體系現有的科系中，與未來的科技發展是否有關連？有沒有去培養那些未來的人才，來配合未來的產業趨勢所面臨到的幾項先進科技？有沒有培養出來？其實在國外，當智慧型手機還沒有問世前，國外的大學都已經開設相關的課程了，所以學生畢業後，剛好智慧型手機流行，這些學生馬上可以進入產業界、馬上提升，關於這個部分，科技部有沒有和教育部做某種程度的連結？

徐部長爵民：科技部和教育部的往來其實是非常頻繁的，包括各個面向，例如我們經常要和教育部討論產學合作方面的事情，至於未來人才の培育，教育部目前正面臨到眾多大學要如何轉型的問題，我們其實都在討論這些事情。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說你們有和教育部談過，那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說關於工業 4.0 的部分，行政院現在正準備要做規劃，對不對？因為做到工業 4.0 是必須要走的一條路，也可以算是第四次工業革命。以臺灣的技職體系來講，有沒有辦法迎合、配合未來工業 4.0 的發展？

徐部長爵民：我想我們就是要去做啊。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以目前技職體系的教育方式，有沒有辦法配合？

徐部長爵民：要做是一定可以做的。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來講，有沒有辦法配合？

徐部長爵民：某種程度是可以的啦！

蔣委員乃辛：某種程度可以，但大部分不可以，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我不能說大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客氣，因為今天我們探討這個問題就是要去解決問題。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大家為了面子都把問題擺在肚子裡面不講話，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啊，現在國際上不管哪一個國家都朝工業 4.0 在走，臺灣現在才開始準備要規劃工業 4.0，可是人才的培育卻是沒有，對不對？依照德國的說法，教育如果不配合的話，就不會有工業 4.0，所以如果沒有人才培育，我們根本談不上工業 4.0，因此，臺灣的技職體系，臺灣各大學科技方面的人才、科技方面的教育，能不能配合未來的工業 4.0，做一個大翻轉呢？如果不行的話，我們準備要怎麼做？我們應該怎麼改善？

徐部長爵民：我們可以做啦，因為今年行政院要開 SRB 會議，它的主題應該就是工業 4.0，現在經濟部也都在提這件事情，產業界對於政府最大的需求其實就是人才，透過教育培養出源源不斷的人才，這才是產業界真正需要的，技術反而是其次，因為技術是會變的，人才才是最長遠、最需要的，所以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好規劃，尤其技職體系一定要保住它。

蔣委員乃辛：技職體系一定要保住？

徐部長爵民：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何加強現在的技職體系教育，能不能請部長表示一下看法，依照你在科技界及過去擔任工研院院長的經驗，現在的技職體系應該要如何加強？

徐部長爵民：科技部現在有一個小聯盟計畫，那部分其實結合了滿多的東西，不過企業界也是要做投資，仍要由企業界來主導，告訴政府他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當然未來的投資也是要去做的，我相信技職體系應該非常願意去跟隨，但企業界必須多出一些錢。

蔣委員乃辛：其餘部分請部長以書面答復本席。

徐部長爵民：好。

蔣委員乃辛：以往發言時間都是 10 加 2，結果現在被召委改成 8 加 2，讓我們沒辦法充分的探討，所以我希望日後的詢答，召委能夠恢復成 10 加 2，謝謝。

主席：放心，絕對會讓你暢所欲言，你也可以登記第二輪的發言。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才剛上任 1 個多月，雖然新官上任應該講一些不一樣的，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先請教一下部長，去年 318 學運發生至今剛好滿 1 週年，從 318 學運到去年的縣市長選舉，馬政府遭到挫敗，選後他找了很多理由，其中之一是網軍的興起，所以馬政府一直想要拉攏網軍的心，行政院更在年初舉辦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找了很

多網路高手來替部會首長上課，請問部長，你瞭解網軍嗎？你有用臉書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用臉書，因為我的工作真的非常忙碌，光是業務就忙不完了，實在沒有時間可以花在臉書上面，但是我有許多幕僚會告訴我非常多的資訊，在公務方面……

賴委員振昌：所以你也沒有上過 PTT 網站？

徐部長爵民：他們會給我看。

賴委員振昌：你很忙，我相信很多人都很忙，不過我現在並不是要討論你忙不忙的問題，因為科技部是主管國家科技發展的政策方向，但不可否認的，臉書現在其實已經取代許多媒體的功能，算是一個民意展現的平台，部長可以說自己很忙，可是科技部不可以不重視這一塊。

徐部長爵民：我們很重視，非常重視。

賴委員振昌：你說因為你很忙，所以沒時間玩臉書，其實我不認為臉書是拿來玩的，我相信你也沒有時間可以去玩臉書，但你不能完全抹煞臉書的功能。

徐部長爵民：沒有。

賴委員振昌：請問科技部有沒有派人去成立科技部的粉絲專頁？

徐部長爵民：科技部許多相關的司、處，甚至次長其實都用得非常兇。

賴委員振昌：請問科技部有沒有粉絲專頁？我想你一定沒有時間，其實我也沒有時間，不過我會找一位助理幫我經營粉絲專頁啊！

徐部長爵民：因為科技部的對象都是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的研究學者，他們的意見……

賴委員振昌：請你直接回答我科技部有沒有粉絲專頁？

徐部長爵民：目前沒有粉絲專頁。

賴委員振昌：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我發現科技有一個粉絲專頁。

徐部長爵民：是嗎？對不起。

賴委員振昌：不過我要跟你講，這個粉絲專頁……

徐部長爵民：你講的應該是科技大觀園吧，裡面有非常多……

賴委員振昌：不是，雖然名稱是科技部的粉絲專頁，但如果我們仔細去看內容，將會發現這個粉絲專頁其實是來亂的，因為版主說：「我是一位高中學生，謝謝指教、依法行政，我把你當人看。」所以我知道這個粉絲專頁不是科技部設的，而是一位高中生幫你們弄的，內容其實是來嘲笑你們的。

徐部長爵民：是。

賴委員振昌：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科技部掌管我國科技發展，未來臉書或網路會很重要，在全球網路興起後，我想應該沒有人會否認這部分，但是科技部的態度竟然如此消極，甚至跟不上時代，整個國家的資訊發展真的令人堪憂，尤其政府從選舉或是從三一八學運當中得到教訓，認為要重視網軍，但科技部這樣的態度真的是有問題，請部長回應一下。

徐部長爵民：我個人有不一樣的看法，我每天在網路上的時間其實非常多，國際上、國內外的……

賴委員振昌：現在我不是問你個人，我現在談的是科技部這個單位、組織，竟然連現在最流行、最普通的溝通平台都沒有做到，本席有查過，目前有 6 成以上的部會還沒設立臉書，帶頭的就是科技部，還有內政部、外交部等 18 個部會都沒有設，就算有設也是虛應故事，根本沒人按讚，政府跟民眾溝通的狀況竟然是這樣！科技部要不要注意這個問題？

徐部長爵民：我們的「科技大觀園」網站跟民眾的接觸非常頻繁，主要是那部分。至於專業的研究領域，我們各司跟研究人員的交流也有一定的方式，就科技部而言，推展我們的業務是最重要的，如果這件事對推展業務是絕對需要的，那我們就會去做，但如果不是那麼必要的話，我們會用其他方式去做。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這部分不是需要的？

徐部長爵民：目前我並沒有感覺到粉絲……

賴委員振昌：粉絲只是個名詞，不要說政府，現在許多企業、民間、個人、各機關團體都認為不能忽視網路溝通平台，目前報紙的閱讀人口愈來愈少，網路的閱讀、電子郵件的使用率愈來愈高，臉書是一個溝通、意見交換的平台，部長才新上任，方才問及科技部有沒有設立臉書，其實這是一件非常小的事情，但是竟然有那麼多部會沒有運用這部分，沒有將民意與現在的科技掌握在一起，這才是問題，尤其科技部掌握許多資源，而且主管國家科技發展，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注意。

此外，科技部負責管理各個園區，今年園區會遇到缺水問題，請問科技部有無因應措施？

徐部長爵民：目前每個園區都有一個抗旱小組，他們經常在開會。

賴委員振昌：你們有沒有任何計畫來因應缺水問題？

徐部長爵民：現在是第 2 階段限水，我們有要求每個廠商提高用水回收率，現在回收率大概是 85% 以上。

賴委員振昌：其實用水最多的還是工業用水，如果缺水的話，我們想到的方法就是排擠其他農業用水或民生用水，還是要支持工業用水，為什麼本席要提出這個問題？很多人說缺水是自然現象，其實不是，為什麼今年我們會缺水這麼嚴重？部長知不知道原因？

徐部長爵民：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可以用的水……

賴委員振昌：你知不知道為什麼今年我們會缺水這麼嚴重？

徐部長爵民：去年的降雨量比前年減少約三分之一。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降雨量會少那麼多？

徐部長爵民：我想氣候變遷絕對是有關係的。

賴委員振昌：下雨是自然現象，但其實我們是可以預測缺水情況的，台灣的緯度跟撒哈拉沙漠的緯度一樣，不過，每年都有颱風為台灣帶來大量雨量，台灣所需要的水都是颱風帶來大量雨量到集水區、水庫裡面，讓我們不缺水，去年都沒什麼颱風，大家都很高興，可是如果去年都沒什麼颱風，政府就應該警覺到，今年的春耕、工業用水馬上就會有問題了，但是方才我問了部長，部長好像講不出你們有何因應或是提早做一些措施。

徐部長爵民：有，方才委員說工業用水最多，其實工業用水占可以用的水的 10%，民生用水占

20%，農業用水占 70%。

賴委員振昌：現在園區遇到缺水問題，你們有做什麼準備？

徐部長爵民：現在是第 2 階段限水，要求廠商……

賴委員振昌：雖然你們有限水，但你能保證不會排擠到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嗎？

徐部長爵民：跟農業用水調水並不是我們能夠去做的，我們是透過水利署來協調，但我們有要求園區廠商，在他的用水額度裡面……

賴委員振昌：雖然有要求他們要在額度裡面，但這樣可否解決問題？你說你們有要求大家要節約用水，但問題是只節約 2%、3%，我們還是缺很多水啊！

徐部長爵民：現在是 5%。

賴委員振昌：那還缺 95%啊！

徐部長爵民：不是，他們要回收，但是他們一定要用水。

賴委員振昌：本席要強調的是，雖然沒有下雨是自然現象，但自然現象並不是不可以預測的，尤其科技部談的是科技，我們應該要有這個能力，事先做好因應、預防措施，謝謝。

徐部長爵民：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對你比較不熟悉，所以我有稍微搜尋一下，過去你曾任職於工研院二十餘年，從最基層當到院長，可否在此跟你求證一件事？你在工研院擔任院長時，從 2011 年開始就有跟慈濟接觸，工研院還跟慈濟成立了一個社會公益企業——究心公益科技，也簽了一個慈悲與科技合作備忘錄，請問有沒有這些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本身不是慈濟人……

何委員欣純：你是不是慈濟人並不是重點，慈濟功在台灣、功在國際，這是大家肯定的，財務透明、善款要公開透明是大家對他的要求，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我只是想知道，您在當工研院院長時，與慈濟簽下所謂慈悲與科技合作備忘錄是在做什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在 2014 年 6 月成立首家社會公益企業——究心公益科技，這又是在做什麼？

徐部長爵民：我是 2010 年當院長，之後我有成立一個社會公益委員會，就是用科技去救災等社會公益相關事宜，它是一個委員會，院裡面也支持，跟慈濟其實沒有關係，工研院有些人是志工，工研院有非常多志工，有些人就是慈濟的志工，慈濟有辦活動，然後邀請我們參加，把我們救災救難的……

何委員欣純：邀請你們去參加，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對。

何委員欣純：我看所有過程好像是請工研院的研究團隊跟慈濟、紅十字會等合作，在救災方面進行科技研究、災防研究的團隊。

徐部長爵民：是，科技的應用。那也不是政府的科技專案計畫，完全是我們從產業服務所賺的錢，把盈餘撥出來做的應用的研究。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要講清楚，是工研院透過產業合作所賺得的錢來做這個研究。請問你們有投資究心公益科技嗎？

徐部長爵民：究心是一個社會企業，現在它在國際上還有點名氣，因為工研院有開發一個技術，就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這個科技是掛在哪裡？

徐部長爵民：那個公司是獨立的公司，已經成立了。

何委員欣純：它是獨立的公司，請問是誰在經營？

徐部長爵民：是研究人員出去開的公司，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工研院裡面的研究人員出去開公司？

徐部長爵民：對，實際沒有投資……

何委員欣純：工研院這邊的支援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他們要的技術是從工研院技轉技術出去，跟一般企業都一樣，要從工研院轉技術就是要授權。

何委員欣純：所以從工研院轉技術出去之後，這家公司再繳錢給你？

徐部長爵民：沒有，一次授權就是這樣，跟其他企業都一樣，它就是一家獨立的公司。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希望你能說清楚，因為當時的媒體報導說工研院成立首家社會公益企業，聽起來究心公益科技好像就是工研院的，好像你們有轉投資，然後你們都說是跟慈濟、紅十字會、法鼓山等救災組織合作，請問就只有跟慈濟、紅十字會、法鼓山等這幾家合作嗎？

徐部長爵民：還有國際上的救援組織。

何委員欣純：你再說清楚一點，這個究心公益科技並不是在工研院底下？也不是轉投資的事業？

徐部長爵民：我再說明一下，工研院去年成立了十幾家公司，前年成立了 9 家公司，每年都有成立一些公司，它是其中一家，這家不一樣的是它是社會企業，它的營運計畫等也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主要是企業界投資。

何委員欣純：即企業界投資、不以營利為目的，那它的公司章程、營運狀況要不要回報給工研院？

徐部長爵民：不需要。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澄清哦！它不是工研院轉投資的公司，也不是首家社會公益企業？

徐部長爵民：對工研院而言，它是第一家社會企業，過去工研院從來沒有……

何委員欣純：就是你們輔導成立的。

徐部長爵民：對。

何委員欣純：就是你們的研究員出去做，工研院的救災技術轉移給這個社會公益企業。

徐部長爵民：是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這是一件好事，我沒有說它不好，但問題是這件好事的成效在哪裡？前不久六都都在講他們是智慧城市，我們有去搜尋，台北市跟新北市政府在他們所謂的智慧城市裡面發展了災防、救災的 APP，台灣其他縣市、其他都市呢？工研院可以把救災技術轉移給這個社會公益企業，然後應用在國際上，方才你說它在國際上還有點名氣，請問它對

台灣的貢獻在哪裡？

徐部長爵民：他們跟一些志工團體有許多合作，至於跟縣市政府合作，縣市政府要願意做……

何委員欣純：之前你擔任工研院院長，現在擔任科技部部長，方才有很多委員提及，許多科技部的科研經費、研究計畫、技術研究出來後，應該應用在實務面，我剛好搜尋到這個資料才發現，過去工研院有關救災技術的轉移，還跟慈濟、紅十字會等團體成立這個社會公益企業，它在國際上讓台灣享有盛名，這是好事，但是我們希望也能夠應用在國內，我現在告訴你，只有台北市、新北市有在推救災科技、技術、APP，可是其他縣市都沒有。你說要其他地方政府有意願，那也要科技部或工研院願意遞出那根橄欖枝，邀集各地方政府並且告訴他們，科技部有這些技術可以協助他們。本席今天之所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從這樣的社會公益企業談到科技部如何把高額科研經費所研究出來的技術轉移給台灣國內公民營企業、地方政府，或是投入救災等應用層面，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是的。

何委員欣純：另外，你們的科研經費有沒有補助資源回收、廢棄物再利用這種科技的研發？

徐部長爵民：我們的自然司有沒有……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可以告訴你，有啦！我有調出你們的科研補助經費，你們每年幾乎有兩、三億用在補助所謂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科技研發，科技的研發要能夠應用在產業、實務面，方才我一直提及這件事，可是昨天有個媒體報導，科技部所管轄的科學園區裡面，這些科技大廠所產生的高科技廢棄物現在發生問題了，你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要如何面對、解決？你先跟大家說明發生了什麼問題。

徐部長爵民：我也是在媒體上看到。

何委員欣純：那科學園區管理局在做什麼？

徐部長爵民：我想應該是天下雜誌所報導的那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台灣是所謂的科技島，過去這些科學園區是台灣的門面，是我們高科技產業的樣板，然而，所謂的垃圾變黃金，當我們在處理高科技廢棄物的時候，過去被國外媒體讚揚了 13 年，現在卻發現是一場騙局，被媒體用這樣的字眼來形容，你身為科技部部長、科學園區管理局的主管，你是怎麼想的？你要如何面對？

徐部長爵民：其實環保署有相關規定，他沒有遵守規定，他的下游廠商亂倒污泥，這件事當然是不合法的。

何委員欣純：科技部要不要跟環保署談這件事？這要如何解決？

徐部長爵民：他們已經有在處理了，這是違規的，那就是起訴、上法院。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只有法律、司法的問題，司法歸司法，要起訴這些廢棄物處理公司是另外一回事，問題是這些污泥、廢棄物何去何從？你們要如何解決、面對？方才委員提及，台積電現在要在台中設廠，台積電是科技大廠，他們在製程中會產生廢棄物、污泥，這部分在環評裡面有沒有提到？

徐部長爵民：有。

何委員欣純：今天又爆發這件事情，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要如何去面对？

徐部長爵民：跟委員報告，那是有非常清楚的處理程序，而且是知道怎麼做，廠商也可以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我提醒你這件事是要求你儘速給我一個報告，請告訴我所有科學園區高科技廢棄物的處理辦法，雖然有你們的規定、SOP，但事實上很多污泥是到處傾倒、污染台灣的環境、土地，這件事科技部要如何面對、善後及處理？請給我們一份詳實的報告好嗎？

徐部長爵民：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不認識你，恭喜你！歡迎你到委員會來，你是什麼時候上任？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1 月 26 日。

陳委員淑慧：今天是本會期科技部進行業務報告，本席今天主要是就教部長關於科技人才的問題，我想你也認同人才培訓是國家競爭力關鍵之所在，是最主要的元素，是吧？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科技部、國科會歷屆的主委或部長，除了領導推動科技發展工作之外，最重點應該是科技人才培育的重責大任，部長頻頻點頭應該表示您同意本席的說法吧？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今天部長業務報告中也提到科技部將會積極在人才培育及延攬工作上有所作為，我想部裡面也是很認真的在做這些事情，剛才部長表示自己是 1 月就任的，部長對於部裡面的業務與科技方向應該不會陌生，所以找您來擔任領導的工作，但是今天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有關科技人才培育部分並沒有新的思維，提出的項目也都是行之有年的舊作法，例如補助博士後研究、補助科技人才出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等，包括龍門計畫也是從 98 年執行到 103 年 12 月止，共計二百多人，部長，我剛才提出的這三、四項大概都是屬於補助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博士研究生出國取經，大概就是這樣。當然，我們透過這些活動、項目去瞭解國際的科技脈動，進一步來研發出突發性的創新技術，那才是我們出國去參與的主要目的，對吧？我們不是出國修學分，不是出國做交流，也不是去看看國外的世界，最主要的就是去發現、融合國際上有關對科技的談論與期盼，以及大家努力去研發的項目，看看能不能從中找到創新、突破性的技術，這應該是這些補助計畫想要得到的最終結果，應該是這樣吧？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淑慧：但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否有一定的成效呢？本席很想知道在突破性技術方面，我們有哪些項目是我們已經有所掌握或是可以有所期待的？還是全部都還在摸索當中？確實我們很難在短短時間內能洞悉，除了你們提供我們各類研究的目前狀況，否則我們還真是不知道。部長，現在有沒有本席提到的突破性創新研發？經過這麼多年，我們補助這麼多的學人、科技人出國做研究，我們有沒有得到一些東西？

徐部長爵民：絕對是有，如果要談到國外的部分，因為人非常多……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的發言時間不多，剛剛本席談到你們目前的作為，現在我要再提醒部長一件事情，前幾天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到，中國未來要推動「中國製造 2025」以及「互聯網+」，這件事您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中國製造 2025」莫非是要「轉大人」，要把製造大國轉成製造強國，而「互聯網+」應該是要繼續推動網路經濟產業，你注意一下，他做的這些動作其實是模仿世界科技大國，就是與我們剛才提到國際科技脈動在同步進行。另外，他們的科技部長也提到未來應該進一步與臺灣拓寬人員互訪，完善兩岸科技合作平台，這件事情您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我有看到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也是引頸以待，看看科技部會有什麼回應，只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但是我必須先提醒部長，前一陣子馬雲提到要提供 100 億給我們的年輕人創業，提供市場、提供平台、提供資金，而現在他們的科技部又再揚言講出要完善兩岸科技合作平台，臺灣現在已經處於人才負輸出的狀態，我們的教授、高階人才被大陸用三、四倍以上的薪資挖角過去，現在他們再放出這樣的話，對於未來政府在科技人才方面留才、防範人才負輸出的狀態將是雪上加霜，他特別強調將加強兩岸高等院校與科研院所的交流，不知道部長聽到之後是否感覺很欣慰？也許你認為有很多業務可以進行，如果大陸舉辦很多科技觀摩研討會，就可以與我們做技術交流，但您看到的是業務面，而本席擔心的是人才流失，如果他們這麼熱絡的提供研發平台，而我們卻是這樣空洞，我們花了上百萬培育一位學生念到博士畢業，但有能力的人都被高薪挖角，使得我們人才的負輸出雪上加霜，您對於大陸放話未來要深化與臺灣的科技合作，您的看法與對應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兩岸的交流其實持續都有在進行，科技……

陳委員淑慧：是的，我現在是針對他們講出要深化兩岸科技合作的部分，我們的現況是科技人才處於負輸出的狀態，我們擔心將來會雪上加霜，對此你有何因應知道？因為我們不能拒絕這些交流，我們不能讓這些科技人才有所表現，我們怕這種磁吸效應，強國去磁吸這些資源弱的國家就像溫水煮青蛙，沒有辦法感覺到，但無形中就被全部吸光了！

徐部長爵民：整體而言，我們的待遇是偏低的，要用各種方式來彌補這件事情，環境面也要讓人才願意來發揮，這是我們最需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所以環境面還未誕生，但是錢最重要，就是加薪，是吧？

徐部長爵民：對。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產業政策曾經創造讓臺灣人非常自豪、外國政要指定參觀的科學園區、工研院，曾幾何時卻淪為「年年有政策，人人沒感覺」的模糊口號，部長認為癥結點在哪裡？你認為現在的問題點在哪裡？這十幾年來，整體臺灣產業政策失準的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一方面是因為產業環境變化得非常快，國內廠商過去是以代工業務為多，少數是自有品牌，有關代工業務，因為大陸起來之後，競爭對手殺價，大陸產能開出之後，我們的產業很容易就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經常會調來調去。

黃委員志雄：部長認為臺灣產業政策最大的癥結點，第一是因為現在速度太快，臺灣沒有做好準備、跟不上，另一個原因是很多低成本的製造而衝擊到臺灣市場，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爵民：是。

黃委員志雄：我們知道問題之後，解決問題的能力在哪裡？

徐部長爵民：一定要去追求技術門檻或商業模式門檻比較高的、不容易複製的，這方面的東西要多做一些。

黃委員志雄：例如呢？

徐部長爵民：有滿多的，台積電就是非常好的例子，國際上有那麼多在做晶圓代工的公司，它做得特別好，因為它不斷投資，並且以高待遇來留住人才，這是產業自己要去做的事情，而政府必須要支持它，讓它能夠有所發揮。

黃委員志雄：走向精緻產業、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是我們未來的方向……

徐部長爵民：是，必須要這樣沒有錯。

黃委員志雄：這樣的相關產業其實還滿多元的，我們總是要射中目標，現在我們射靶是百發而不中，過去十來年，我們在科技與經濟的整體發展上是有在努力與進步，但速度似乎比其他各國來得慢，我想這是問題的癥結點，造成這個癥結點的原因有很多，對內，我們的哪些問題造成了這樣的後果？過去孫運璿與李國鼎時代，臺灣是勞力密集產業，為了加速產業的升級，所以他們力排眾議，讓很多年輕工程師到美國無線電等相關公司學習，讓我們產業升級的速度變快，才有現階段科技園區王國的美名。

臺灣過去這十幾年，雖然只換了二位總統，但是卻換了十幾位行政院長，政務官新陳代謝的速度太快了，一位院長、部長只在任一年，這樣就會產生問題，每個院長各唱各的調，上台後有不同的思維就有不同的口號，例如兩兆雙星、挑戰 2008 等，最近又有一些新口號出來，但是在執行與落實方面沒有銜接上，這才是最大的問題點，剛才很多委員講了很多，但給部長答復的時間相對比較少，部長新官上任，我覺得中心思想很重要，部長來自工研院，應該是可以將實務與研究結合的領導者，在科技產業這個區塊應該要有定見，過去的問題點到底在哪裡？這十幾年來的速度為什麼比人家慢？這些口號為什麼沒辦法落實的原因何在？這些都應該要深切檢討，之後再提出未來的整體方向。

徐部長爵民：是。

黃委員志雄：例如剛才陳委員提到的人才，大家都知道人才很重要，但國家有沒有重視？現在處理問題很喜歡跨部會，但跨部會的結果好像是大家都出點力，但又都覺得不是自己主要的工作，好像跟自己的部會無關，也就是雖然都有參與但卻不是主責單位，臺灣提出很多政策與口號，什麼都想要，最後什麼都做不好。我要請教的是部長上任後的未來整體具體方向，臺灣的未來

、產業的未來、科技的未來，你覺得哪幾個方向是我們最有機會能在全球獨占鰲頭？這才是關鍵嘛。

徐部長爵民：簡單來說，我們科技研發經費一定要對社會、經濟、產業發展有所貢獻，全世界可以做的研發題目非常多，但有些與我們的產業發展沒有太多的關係，因為我們的資源非常有限，全世界研發的資源若有 100 元，臺灣大概不到 1.5 元，這麼少的資源必須要集中，有些東西不能做或做了也沒什麼效果，至少在比較上游的學術研究部分一定要 focus 在那裡，整個價值觀也希望往那邊去調整，但產業會考慮很多事情，例如市場性，臺灣市場這麼小，他們就要去做國際佈局，其實很多事情是產業界要去做的事情，政府要做的是把人才培育做好，讓企業界可以發展使用。至於哪幾個領域，有些領域是臺灣特別有條件發展的，例如在防災救災科技方面就可以發展，因為我們的天然環境特別多，當然這樣很不幸，但也是很好的實驗場所。另外，在華人社會中，臺灣人在品質與信任度的優勢比大陸人都好，特別在將來高齡化社會，這方面的產業絕對可以發展得很好，我只是舉出幾個例子，其實還有滿多的，至於有些東西臺灣沒有資源就不要管他。

黃委員志雄：部長，現在物聯網、大數據、雲端、人工智慧等區塊，已經逐漸走進並改變人類生活，行政院一再宣示要推動 4G 行動寬頻讓民眾有感，目標是 3 年內達到 1,000 萬 4G 使用者，但是我們 4G 基地台嚴重不足，當我們提出口號與目標時，基本的基礎要跟上，否則基本功不過，去談這些口號都是空，你們想要 3 年內達標，但是 3 年內能滿足條件嗎？基地台能夠設置完備嗎？如果不行，那提出這樣的口號就是多餘的，如果基地台做不好，談物聯網、人工智慧城、大數據、雲端等都是奢談，因為沒有基地台談這些都是空的，所以我才會告訴部長方向要清楚、定位要明白，否則在不清不楚、不明不白的狀況下，只是一直提出口號，一直召開座談會與說明會，結果將會一事無成！

我們對部長有期許，畢竟你能從實務面與研究面脫穎而出來擔任部長，也一定有你的才能，現在最重要的是去思考整體的未來性，就如同張前部長所說「學術要入仕」，不是做好看或在國際得名就好，對社會、國家要有幫助，過去我們 5 年 500 億，花了很多錢都在做論文比賽與研究比賽，但是這些論文與研究比賽是不是對臺灣有實質貢獻？這個我們是質疑的，所以這個區塊要翻轉過去的傳統觀念，才能夠走出未來，這也是為什麼臺灣這幾年有努力、有進步，但總是跟在人家後面，好像跟不上人家進步的速度，這就是我們的問題點，過去的四小龍現在慢慢往後退，過去的科技大國、科技園區王國的美名現在慢慢沒有了，這就是我們的問題點。

部長身負重任，我們對你高度期待，也希望你能好好表現給我們看。謝謝

徐部長爵民：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雖然部長今天笑容滿面，但是我很仔細聽你的答詢，有一點失望，失望的是，從你回答到「慈濟」這兩字時有如驚弓之鳥，害怕、一直要切割，這不太像我看到媒體側寫的你—科技人但是具有社會關懷心的人物，有很大對比。慈濟雖然現在被挑出很多毛病，但是畢竟它是臺灣一個很重要的價值，做不好的地方要

改，做好的地方也不要否定，不要聽到「慈濟」兩個字就很害怕，我也不是慈濟人，但是我覺得不需要因為這樣子就去打壓，而且有些價值是應該存在的。我本身是學人文的，因為對科技不瞭解，所以我非常尊敬。

談到你願意用科技來關懷社會，來傳遞愛心的力量，我非常支持；我也看一下你在新竹千甲原住民部落做了很多世外桃源的工作，包括太陽能、風力發電、淨水科技、稻殼炭化技術。一個小的世外桃源，印證你講的，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不管是城市化、高齡化等很多問題都需要去解決，所以我對你在擔任工研院院長充滿愛心的表現高度肯定，可是剛才聽到你切割慈濟的回答時，我真的冷到、嚇到了。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切割，我是說我真的不是慈濟人。

陳委員學聖：後面再補充一句話—但是我們有慈濟的愛心。

徐部長爵民：是啊！

陳委員學聖：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沒有問題，我真的不是慈濟人，我沒有切割。

陳委員學聖：談到社會企業就很害怕。

徐部長爵民：沒有啊，社會企業我們一直在推動。

陳委員學聖：部長，勇於表達你自己。

徐部長爵民：好。

陳委員學聖：就像你談到大大小小的會議，往往是高排碳的元兇。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學聖：開會不印紙本是你的要求，少印一次紙本就可以少砍一棵樹，你看你最近也是印了很多資料給我們。

徐部長爵民：謝謝！

陳委員學聖：你還是抵不過立法院，但是你要表達你的價值。

徐部長爵民：委員不讓我講。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從你的書面報告裡面看，即使你來說，希望下一次書面報告可以減少二分之一，然後再減少，到最後沒有。我覺得你要傳遞你的價值，說實在的，你這份報告有一點敷衍我們，因為我看不出你要做什麼。

接下來我要提問，因為我要看你的價值，你幾乎把你的一生前半段都放在工研院，待了非常久的時間，將近 27 年，對不對？我剛剛講過，我是學人文的，但是我對科技很尊敬。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那麼久的時間，一直搞不太懂這三角關係是什麼，也請你來解惑。我問你，科技部的國家實驗研究院跟中研院各中心，還有工研院，他們 3 個是什麼樣的競爭關係或合作關係，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徐部長爵民：他們沒有什麼競爭關係，因為他們的定位都不大一樣，工研院做產業科技的開發，非常清楚地，就是用科技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所以論文對工研院而言一點都不重要；

中央研究院做學術研究的部分，有很多在世界上最頂尖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是要支持學術界的研發，我們很多學校也建立不了自己的實驗室。

陳委員學聖：顯然部長不是很瞭解。我隨便舉一個例子，中研院有一個小動物繁殖中心，它的產值不輸工研院任何一個分院或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我們現在協助它與電影業製作合作，它跟產業是結合在一起，後來我慢慢感覺到，而且我跟一些工研院朋友聊天，我這個定位不知道對不對？這三角之間我給它做一個簡單定位，中研院把自己期許為藏之於名山，不求聞達於世間，就是悄悄做、慢慢做，因為怕產業化太大，被主計處盯到，只有做到一定規模、夠活，還可以有一點研究，但不要被主計處挖出它的小金庫；工研院有一點像風華不再的貴族、沒落的貴族，有一點落寞，我跟工研院一些同事談過，他覺得工研院的輝煌時期在早期，現在已經邊緣化，不再是國家的重點發展中心；現在國家重點發展中心在國家實驗研究院，可是他們羽翼未豐，沒有獲得充分地關愛，要研究太空、地震、可燃冰、地熱、潮汐發電與所有未來科技，這些都放在國家實驗研究院。你的預算只有這麼一點一點，就是雨露均霑，全部給他們每人一點點，可是這 3 個很重要的，影響到未來臺灣、國際的，臺灣有能力的單位，卻沒有人去做過整合，我就在想，這 3 個單位難到沒有重複性嗎？難道沒有互相可以協助的嗎？中研院有一個很棒的地方，他們專門做修護，修護古物需不需要用到科技？需要！中研院本身有能力、工研院有能力、科技部有能力，有誰可以幫他們做整合？沒有人去提過這個問題。部長來自工研院、來自一個沒落的貴族，你現在來到一個羽翼未豐，但期待關愛、要振翅高飛的新單位，你把它結合起來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陳委員學聖：請你發揮科技部該有的高度，把這 3 個單位做一個人才平臺的整合，那將會產生你想像不到、加倍的能量，這是我對你的期許，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可以。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舉一個例子，就是我親眼看到科技部雨露均霑，你想做的事情像你剛剛談到高齡化、城市化，很簡單，智慧機器人必然是一個未來發展的重點，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陳委員學聖：我請教一下科技部，剛剛提到的中研院、工研院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哪一個單位在發展智慧機器人？

徐部長爵民：最近工研院做滿多的，但是有跟產業界一起合作。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國家實驗研究院也有在做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哪一個單位有在做。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哪一個單位可以站起來答復？

徐部長爵民：在學術界是有很多研究。

陳委員學聖：次長要幫忙講一下嗎？你們跟臺大有沒有合作計畫？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上一次我們有到 I—RiCE 的 program，臺大的……

陳委員學聖：是，你告訴部長在哪一個位置？

徐部長爵民：那個我知道，學術界很多研究我是知道的。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研究碰到什麼困境嗎？次長，你要不要告訴部長，或部長可以回答？次長去參觀發現什麼困境沒有？

林次長一平：那時候我們去參觀並不是在校本部，經費上需要再挹注，我們現在也在協助羅教授這個實驗室，像他們與法國合作，我們也到法國去幫忙拉國際合作的線，一直有在進行。

陳委員學聖：我講這麼一個實際的案例，呼應科技化對於未來社會的需求，我舉我們去參觀的臺大研究中心，你講工研院有很多單位在研究智慧機器人，你知道臺大在研究智慧機器人多麼艱困？他的計畫寫得非常棒，結合精密機械、電機、電子、資訊、通訊、自動化等，具備火車頭產業特性，臺大跨 5 個學系、二十多位系所專任教授，向國科會申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的研究計畫。所有的研究生最棒的做到博士畢業了就結束，因為我們聘不起他，就這麼簡單，所有的研究計畫一直換新的人，所有臺大最好的電機科系學生唸完博士就研究結束，然後老師再重新訓練一批博士生，這就是我們所謂的跨國頂尖計畫，這個機器人研究怎麼會有突破？永遠是從研一開始，畢業就離開，因為我們聘不起畢業後的研究人員，這麼簡單一個困境，你會突破嗎？我只是舉簡單案例，這是我實際看到的。我很喜歡去國實院所有單位看，就是我覺得太棒了，台研五號下水典禮我還親自去，那邊淒風苦雨，我想不會出事吧！果真沒多久它就沈船了。我對他們是多麼有期待的！我為什麼會舉機器人研究這個案例，因為國內工研院、台大都在做這方面的研究，只是我們所做的研究永遠無法突破現狀，所以，我希望藉重你在工研院 27 年的背景，把這 3 個單位儘快整合起來，我相信你將來一定會成為一位非常好的科技部長，不要一談到社會企業或是愛心就害怕，好嗎？

徐部長爵民：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你榮任科技部的部長，請問部長，你是否知道科技部最重要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呂委員玉玲：是科技研發嗎？

徐部長爵民：科技部不僅要支持學術研究，還要推動科學園區及產學發展。

呂委員玉玲：我們認為科技部最重要的業務應該是科技研發，因為科技部裡面專家學者很多，他們從事很多研究計畫，這些計畫研究的成果，最終都是要幫助我們國家各方面政策的執行，所以，這些計畫有些是屬於公益性質，也有的是屬於學術研究，兩者在位階上我覺得公益計畫在上，學術研究計畫在下，不知道部長的看法以為如何？

徐部長爵民：我們計畫研究的目的一定要对國家社會、經濟及產業發展有所貢獻。

呂委員玉玲：我看到科技部做了很多研究，有關資訊公開的部分，根據第十九條但書規定，所有計畫研究主持人會在 3 個月後將所有相關資訊的電子檔公布網站上，經過一兩年後再發表論文，

也就是說，他們可以自己勾選何時發布他們的研究計畫，但其中對公益有影響或有利害關係時，就應該即時公布，這樣對全民的福祉及國家的發展才能真正有助益；尤其是前兩年國內爆發黑心油事件，嚴重影響食安，對食用油究竟有沒有摻雜混合油，在技術上如何辨別，相關科技研究單位居然都沒有提出可供參考的方法，等兩年過後，才有單位公布，這顯然根本不重視公益，對國人健康及整個食用油產業所造成的嚴重損失，請問科技部負擔得起嗎？

徐部長爵民：過去我們在做法上都是讓計畫主持人自己勾選，期限是兩年內，因為他要發表論文或是申請專利，所以有這樣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正因為你們做這樣的考量，所以，你們的計畫研究都是重學術、輕公益，是嗎？

徐部長爵民：針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未來對社會公益、國計民生相關的議題……

呂委員玉玲：就像黑心油事件……

徐部長爵民：是，針對這方面的議題，未來我們一定會檢討。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主張應該將第十九條但書規定拿掉，既然是用國家的預算來補助這些研究工作，那麼，有關社會公益的計畫研究，就應該即時公開研究的相關資訊，對本席的意見，請科技部好好研議。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何謂「ISIS」？

徐部長爵民：是否指國際太空站？

呂委員玉玲：本席是指網路上有所謂「ISIS」究竟是什麼涵意？從網路的畫面上我們看到他們都是穿著橘色的衣服，且都是透過網路進行全球行銷，讓世人清楚認知他們就是一個恐怖組織。再看看國內的網路，在行銷台灣上又做了什麼？老實說，在網路方面不論是資源或人力，我們都有，但本席要請問部長，針對網路人才的培訓科技部究竟有沒有落實去做，你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能不能讓我們台灣被全世界都看得到？

徐部長爵民：我們當然也有做行銷方面的工作，但這必須有重要研發成果為前提；至於 ISIS 這個恐怖組織，他們一直是以恐怖殘忍的動作來吸引世人的眼光，只要網路上一出現他們的訊息，大家都會聚焦去看。

呂委員玉玲：他們根本沒花什麼錢，就可以把他們的組織行銷到全球，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但這是屬於不好的行銷。

呂委員玉玲：不管是正面或反面，這都算是一種行銷，對這種行銷策略，請問科技部有沒有朝這方向去做研究？坦白說，現在政府部門在網路這一塊都是外包，為什麼各部門都沒有這方面的人才，可以讓自己做行銷的工作？請問政府部門的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

徐部長爵民：政府各部門當然要做好行銷的工作，不過，受限於現行法律一些規範，我們在媒體上是不能做置入性行銷的。至於國際行銷方面，可能還是要透過某些成果的發表，以國內而言，各部會對政策的行銷應該都會有一些作法。

呂委員玉玲：請問科技部在政策行銷上有什麼做法？

徐部長爵民：通常科技部都會資助學術研究機構，包括大學及研究所等進行一些研究計畫，若有重要研究成果出來，這些機構或學校就會透過許多媒體在國際間進行行銷。至於科技部的作為，

譬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如果獲得重要研究成果，我們也會透過媒體或國際期刊行銷，當然，我們在做法上不會像 ISIS 組織這樣，也許他們行銷的效果很好，但他們所發布的訊息都是非常不好的。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不是探討行銷的內容，而是要強調他們行銷的方式，我不是要你們去思考他們行銷的內容。

徐部長爵民：是，他們都是採取網路行銷的方式。

呂委員玉玲：今天 3 月 18 日是太陽花學運滿周年，你們可以探討他們怎麼利用網路動員 50 萬人包圍立法院，這也是一種行銷的方式，你們必須在這方面拿出具體的政策，包括人才如何培養等等，這是很重要的事，你們不要老是被動，應該主動一點，以科技部這麼大的部門，無論人才、專業方面，你們都有很多的資源，應該好好做出一點成績給國人看看。

接下來本席要探討的是有關智慧型手機問題，部長應該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吧？

徐部長爵民：有。

呂委員玉玲：那麼，部長也知道 APP 吧？

徐部長爵民：是。

呂委員玉玲：包括網路 line 等資訊程式的末端，最後都會集中到伺服器，請問部長，科技部有沒有研究如何保護國人的個資，否則，在大家普遍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情況下，若有人以行銷的方式截取個資，這實在防不勝防，許多人的個資就是用這種方式被截取，包括我們國安方面很多資訊也都被截取，我們有沒有保護個資的方法，請問科技部對這方面有無任何研究成果出來？

徐部長爵民：目前國內對個資的保護，有一些辦法或措施都是由 NCC 制定，但我們都知道，有些網路駭客實在非常厲害，幾乎是無孔不入，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做這方面的研究。

呂委員玉玲：既然駭客都能破解政府部門的網路，為什麼你們就不能破解駭客的入侵？

徐部長爵民：那是當然，不過，有的駭客真的很厲害……

呂委員玉玲：科技部難道就不厲害嗎？

徐部長爵民：目前在全世界一旦被駭客鎖定目標就……

呂委員玉玲：科技部本來就是監測單位，你們當然不能讓後門程式到處進行串連，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我們在國網中心有建立一個防制的平台，有關防止駭客入侵的攻防及相關演練，我們都是藉由這個平台來做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政府部門確實都很認真在做這項工作，特別是科技部，我們也都看到你們的努力，所以，你們才會成立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對外宣稱將在 5 月份成立網安處，另外，國防部也表示要成立有計劃、有組織來對駭客入侵進行反擊，如此一來，三個部門成立 3 個性質類似的單位，請問這中間由誰來統合？抑或是任由他們多頭馬車、各做各的？

徐部長爵民：不會這樣，行政院裡面設有資安會報，由它來負責整合，目前是張副院長擔任會報的召集人。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每個月是否都舉行資安會報？

徐部長爵民：行政院還設有一個資安辦公室，在這裡是經常開會，至於行政院的資安會報則是每半年舉行一次，屆時各部會資安相關問題及推動情形都會向資安會報提報，這部分詳細情形，容我請資安辦公室蕭主任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參事答復。

蕭參事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各個體系都是經常聯繫，大概每個月開一次會，資安會報約半年開一次會，但平常只要有課題要討論，我們隨時都在溝通協調。

呂委員玉玲：如果發生了資訊危機，誰來負責？

蕭參事秀琴：如果是政府機關的部分，現在我們就是依賴技服中心這些專業的人員，我們希望他們的陣容能夠再擴大，加強其能量……

呂委員玉玲：管理單位是誰？

蕭參事秀琴：目前是行政院資安辦公室來督導，將來我們希望科技部進來，變成法人的監督機關。

呂委員玉玲：部長，科技部有重責大任，對於我們的網軍、網安、個資，你們要著手整合，予以技術面的指導，你們監督單位要把此事辦好。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陳委員學聖）：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們有向國外購買電子期刊資料庫嗎？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薛委員凌：總共買了幾個？

徐部長爵民：政策研究中心是最主要的購買單位。

薛委員凌：總共買了幾個？

主席：請國家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莊主任答復。

莊主任裕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四十多個大的資料庫廠商，其中約 100 個資料庫。

薛委員凌：你們總共花了多少錢購買？

莊主任裕澤：我們有兩種方式，一個是買國家的授權，另一個是我們議完價之後，由學校去購買，各校加起來應該有十幾億，我必須再確認，因為這是各校的經費。

薛委員凌：你們花了十幾億，功能用途在哪裡？

莊主任裕澤：這是學術研究用，例如做研究時要查期刊……

薛委員凌：我是問你功能、用途，然後，如何分配？

莊主任裕澤：主要是用在研究上。

薛委員凌：這些資料庫是放在圖書館還是各公私立學校？

莊主任裕澤：擺在各學校的圖書館。

薛委員凌：使用的狀況是如何？

莊主任裕澤：一般而言，我們會看假設這個資料庫花了多少錢購買，它每一篇期刊被下載的次數該是多少，……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內的電子期刊經費來源有兩部分，一個來自教育部，另一部分是科技部也會針對某一個科別給予經費，讓他們來申請。至於使用的部分，學校會一直做統計……

薛委員凌：十幾億之中，有沒有重複購買的情況？

林次長一平：各別的學校本身當然不會，但不同學校有時會重複購買。

薛委員凌：既然有重複購買，你們有沒有去清查？總共有幾個單位重複購買？

莊主任裕澤：報告委員，資料庫的價格……

薛委員凌：你們清查的結果是如何？

莊主任裕澤：他們會有重複購買情形，因為它是不准 share 的，而且是看學校人數多寡來定價格，例如兩個學校要合購的話，價格就會增加。

薛委員凌：但是重複購買資料庫後，人家會退費給學校，你知道嗎？

林次長一平：其實，這是學校……

薛委員凌：你只要簡單答復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次長一平：我知道，但那是因為我是……

薛委員凌：如果你繳了 100 萬，然後因為重複購買而會退費，說不定會退給 50 萬或 30 萬，這樣的事情，你知道嗎？

林次長一平：我們科技部的資料庫是完全沒有重複的，你提到的是學校圖書館本身發生這樣的問題，這並不歸科技部的管轄，但您提到重複購買會退錢的部分，學校和教育部會去瞭解、處理。

薛委員凌：瞭解、處理？這裡是公帑耶！你繳了 100 萬，退回 30 萬，70 萬的公帑不見了，這怎麼會只是瞭解、處理？

林次長一平：對不起，這好像不應該是由我們科技部來答復，因為科技部的資料庫完全沒有這個問題。

薛委員凌：怎麼會不應該呢？

林次長一平：因為那個經費是在教育部和學校，詳細的情況，科技部並不了解。

薛委員凌：所以說你們橫向的聯繫出了問題，編的預算太多，確實有退費的案例發生，因為某一個單位去購買時發現重複購買，所以人家把錢退回，退回的錢不是整數，而是打過折的數字，發生這種情形是不對的，這一點你們要去查清楚，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薛委員凌：去年有發生論文假審案，你知道嗎？

徐部長爵民：是，我知道。

薛委員凌：當時有一位教育部長還因為這樣子而下台，當時的科技部次長現仍在職，他曾經對外公開表示，要在今年 1 月中公開調查的結果，要公布人名、樣態，還說要嚇止。現在已經 3 月份了，請說明一下目前狀況。

徐部長爵民：關於這件事情，其實是林次長，我請林次長來說明。

薛委員凌：你還大喇喇地說要開記者會公布這個案件和該走的方向，你有這麼做嗎？

林次長一平：對，最後的結果已經出來了。而且新聞媒體也……

薛委員凌：你當時拍著胸脯說要公布結果、開記者會，請問你開了幾次記者會？

林次長一平：我們是有一次……

薛委員凌：本席一次都沒有看過，所以，我今天才就教於次長。

林次長一平：我們有發新聞稿，也有跟記者們互動。

薛委員凌：和記者互動是一回事，開記者會又是另一回事，從你口中講出來的部分，你今天有做到嗎？你在國會殿堂欺負我們嗎？你講的話都沒做喔！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答復。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抱歉，我們那時候先說要公布整個審議結果……

薛委員凌：你還說該走的方向都要公布。

錢次長宗良：我們並沒有說要公開開記者會。

薛委員凌：有。

錢次長宗良：但我們要把事實公告，讓學界引以為誠。

薛委員凌：你說你要定期公布、開記者會，還有你要走的方向都要講出來。但是到今天都還沒有，進度是如何？好，如果你沒有做，你今天就在此承諾你要怎麼做

徐部長爵民：媒體都已經登過，我也都看到過，審議委員會的懲處報告都已經……

薛委員凌：媒體都知道，我們委員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手上都沒有資料，所以我今天才要就教你，希望你講清楚、說明白往後要怎麼做，總是要定清楚，你要有個承諾啊！有沒有？

徐部長爵民：好，這個事情我們是不是就結果部分做個報告？

錢次長宗良：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如果需要我們提供書面資料，我們會做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

薛委員凌：剛剛你們說媒體都知道，那我就請教你，違反的樣態大都是什麼現象？

莊主任裕澤：違反的樣態以抄襲為主要樣態。

薛委員凌：名單呢？名單有沒有公布？這個很重要啊！

莊主任裕澤：名單沒有公布。

薛委員凌：對嘛！只做一半、做三分之一，為什麼？部長，你說明一下，為什麼？

徐部長爵民：對不起！我上任時，其實學術倫理委員會……

薛委員凌：你要概括承受啊！

徐部長爵民：是，我知道。

薛委員凌：你是部長，今天到此備詢，就有義務說明。

徐部長爵民：是。因為那個報告非常清楚……

薛委員凌：好，因為時間有限，你就補書面資料給我。

再請教部長有關政府網軍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國安局現在秘密在籌設網域安全處，預計 5 月份掛牌運作，其工作內容當然主要是預警、情蒐這一塊以及防衛部分，部長之前表示科技部要做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預算、經費有 2.6 億，又追加 6,000 萬，所以是 3.2 億，員額也都安排好了，請問你們和國安局是如何分工？有沒有橫向分工？

徐部長爵民：這部分，我請行政院資安辦公室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蕭參事答復。

蕭參事秀琴：主席、各位委員。有，國安體系和我們是完全沒有重複。

薛委員凌：大家互相提供資源？

蕭參事秀琴：對，就是他們的會議我們會參與，我們的會議也會邀請他們參與，但大家的任務是不同的，是有互補關係。

薛委員凌：台灣在高科技資訊方面，根據統計，我們一年有 346 天遭駭客入侵，其他國家平均是 220 天，我們是人家的 1.5 倍，所以我們政府是長期被駭，請問你們要如何防範？如何處理？既然國安單位和你們資通部門有合作，那你們希望的目標是什麼？對於這 346 天，你們有沒有訂下要減少為多少天的目標？

徐部長爵民：大陸網軍是非常大的軍團，而我們其實是他們主要的目標。

薛委員凌：你們那時候說有分 ABC 三級，但是我不清楚 A 級是什麼、B 級是什麼、C 級是什麼，今天我的時間有限，所以請你就這三級分類，提供給本席相關書面資料。

徐部長爵民：好。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

徐部長爵民：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科技部，本席在質詢當中，一向對科技部特別要求的是哪一方面的問題？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

許委員添財：這我已經問過好幾次了。

徐部長爵民：不好意思，我……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是新上任的，但幕僚應該沒有全部更換吧！本席針對科技部的質詢，這兩年來幾乎都集中在一個議題上，是什麼議題？

徐部長爵民：我請前瞻司司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專利技術的保護？

許委員添財：不是。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委員對於軟體人才的培育非常關心。

許委員添財：對！你知道，為什麼不馬上上台回答？

好，那就請部長針對本席對貴部長期以來所關注的台灣軟體人才與能量的培養做個評估，請問你評估的結果如何？該做的事和實際落差有多少？這些在你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你只提到計量資料的工具、技術，這是廣泛軟體人才的其中一環，而且這一環都是大型機構才能搞的，都是大型資本企業才能搞的，台灣中小企業原本在世界上占有優勢，但在高科技發展上反而落後，甚至快被消滅殆盡，老的老，逃的逃，年輕的無依無靠，沒有人照顧，沒有人栽培，所以年輕的企業家越來越少。我曾經拿到過一份資料，就是有關世界上市公司創業者的平均年齡，台灣是年齡最高的。過去在傳統產業階段，台灣企業形成的世界競爭優勢，到了高科技時代，反而是相形見绌，日趨勢微，都靠大企業，但沒有小企業，哪來大企業？台灣人力資源應該是很豐富的，結果現在失業的大學以上畢業生，占我們失業人口一半以上，高學歷怎麼會高失業呢？這就是產業沒有相對發展，或是高級人力沒有辦法促成高級產業的發展，這中間的落差在哪裡？我第一個明顯看到的就是軟體問題。我覺得科技部應該從軟體角度切入，看政府到底花了多少資源在軟體的購買上，包括軟體設計的採購上。以 APP 為例，能用的有幾個？有效率的有幾個？像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統計隨身 GO」，應該是很簡便，很 user friendly，但是我的感覺卻是非常不 friendly，非常不簡便。現在有哪個軟體要找一段資料，還要用填空式的？都是用撥號式的，撥一下就全部都出來了，有表也有圖，資料還可以相互交叉運算，這些都沒有！這樣的 APP 能用嗎？那只是電子書、電子統計表、電子統計冊而已！只是電子化而已！哪裡是軟體呢？結果 100 萬、200 萬到處亂花，台灣就有那麼一小群人專門在包這個軟體工程，就跟我們台灣重大工程一樣，都有下手，然後再轉包，因為他有關係、有設計師，所以都事先講好。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問一問，你們聽一聽，有些記得，有些不記得。台灣的人力資源豐富，我們也只有靠人力資源了，以前是靠勞力密集的人力資源，現在是靠腦力密集、科技密集、技術密集的人力資源。但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人才在台灣不是委曲就是被糟蹋，很痛苦的。你身為科技部長，報告裡面對發明研究、學術教育到創新推廣、量產行銷都有著墨，獨缺軟體方面。在你有所著墨的部分，請問什麼是「天使投資者」？

徐部長爵民：一個公司要新創時，一開始缺少資金，天使投資者就是提供一點錢，協助創業者。

許委員添財：天使投資和風險投資有什麼不同？

徐部長爵民：天使投資是個人去投資、去協助。

許委員添財：有些機構也在做天使投資啊？

徐部長爵民：但是形式……

許委員添財：重點不是在個人。

徐部長爵民：是非常早期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如果是我自己研發、集資、創業，一群人已經有成果，如果要量產化需要更多資本，可是有市場風險，所以找不到人投資。國發會管理的國發基金委託銀行去做，可是銀行做的也

是 venture capital 的性質。例如魏德聖拍電影沒有人敢投資，有人投資就是天使投資。還有李開復到台灣來設，阿里巴巴馬雲也要幫台灣設，金管會弄一個平台，但是限一個人投資 3 萬元。如果第二輪要進一步量產、商品化，資本至少要 100 萬為單位，研發的投資則可能上千萬。例如有 10 個年輕小夥子拿薪水湊一湊，努力了 10 年，資本額可能一千多萬，現在他們需要兩、三千萬卻找不到。大的不理他們，小的找不到。

金管會搞一個亞洲第一，但是限制一個人只能投資 3 萬元，天使資金供需的媒合被當成是開玩笑。世界各國都有統計，美國天使投資的總金額和風險投資的總金額幾乎一樣，但是件數相差 10 倍。從創業和就業的角度來講，天使投資比風險投資的作用大，更適合台灣。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台灣一年天使投資的金額有多少？家數、件數有多少？

徐部長爵民：我相信是有統計。

許委員添財：什麼「相信是有」？我告訴你，沒有統計啦！這和科技部的關係密切，但是網路上都是零星的個案，沒有全盤的統計，也沒有成立天使投資者協會，以保障天使投資者的權益並推廣市場，比第三方支付還來得落伍。

科技部掛「科技」之名，結果科技發展的重點以及國家的策略都沒有觸及核心，和以前的國科會一樣只會撒錢補助。科技部長該怎麼當？科技部該怎麼做？我們國家為什麼那麼落伍？很明顯一句話，就是這個政府落伍。大家對 2016 年的總統有什麼期待？就是舊的問題要解決，新的希望要開創。世界上哪有開發中國家國民所得在 2 萬元以上，環境污染卻是在退步的？只有台灣啊！連水、空氣都在退步，科技有進步嗎？問題實在說不完！找一個團隊、組一個小組，你們可以做的自己去，不能做的就跨部會提出建議，不要閉門造車、單打獨鬥。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裡，你的態度不改，命運也不會改，謝謝。

徐部長爵民：謝謝許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任後的第一次業務報告，我特別仔細看了報告內容。第 26 頁提到有關地震中心，到 103 年 12 月底確保 12,096 棟校舍之耐震安全，保障 138 萬名師生安全。我比較去年的報告，2013 年底的數字是 10,429 棟校舍，這也是科技部一直對外公布的數字。根據我的推算，你們從 2009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成立專案辦公室，對高中職、國中小的老舊校舍進行補強和整建。2009 年起平均一年執行 2,016 座校舍，過去一年執行 1,667 座校舍，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成果如何？

徐部長爵民：細節可不可以請……

鄭委員麗君：我已經把數字唸給你聽，你覺得這些數字怎麼樣？成果還不錯，是不是？

徐部長爵民：我不能說不錯，要看範圍希望做多少。

鄭委員麗君：你也不敢說不錯，只是有在做而已。那你覺得人民看到這些數字有什麼感覺？

徐部長爵民：只是覺得做了一些事情。

鄭委員麗君：只覺得做了一些事嘛！你們也許希望讓立委和民眾覺得做了一些事，但你覺得人民要
的資料是這個資料嗎？人民對於低耐震係數的校舍所要的資訊是這個嗎？

徐部長爵民：我想人民要的是安全。

鄭委員麗君：做為家長、學生，你覺得他們要知道的是什麼？不是科技部改善了幾棟校舍，而是他
們的學校安不安全、目前他們的校舍耐震係數是多少、什麼時候會改善，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沒有這個資訊啊！本席一直跟教育部要資訊要不到，現在教育部委託你們做這個工作
，你們有一個校舍耐震資訊網，裡面只有一些行政作業的文件而已，沒有人民要的資訊。現在
行政院要推動開放資料，還說今年是元年，這個資料你們能不能提供給社會大眾瞭解？有關校
舍目前的耐震係數能不能提供？

徐部長爵民：應該可以，有些是教育部的，我們會跟他們協調……

鄭委員麗君：好，請你利用你們的工作平台去協調提供。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我也必須說你們一定要提供。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我就開放資料的問題質詢了毛院長
，因為行政院自己要做開放資料，就我所提出來的 8 項政府資訊，他承諾要進一步公開，包括
預、決算的可再製資料，裡面包括全國各級學校危險校舍分布資訊的公開上網，讓人民有免於
恐懼的權利。我必須說，人民有知的權利，事實上人民也有害怕的權利，他們要知道自己所處
的校舍到底安不安全！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公開上網？

徐部長爵民：我們跟教育部協調一下，應該很快，委員昨天質詢時可以看到……

鄭委員麗君：多快？昨天好像有一項本來很敏感的資訊，就是中國國民黨黨產清查資料的重新公開
上網，毛院長也答應了，連這個敏感的部分他也都答應了，他答應我全部的資料在 1 個月內要
整理上網，你們的部分就包含在裡面了。你們能不能做得到？

徐部長爵民：能，因為這些資料都是現成的，教育部同意，我們就做了。

鄭委員麗君：人民需要理解其校舍目前的安全狀況。

進一步請教部長，再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我真的必須說是見林不見樹，你們每一年都列了
很多科研項目，把這些項目當成是你們的成績，但每一次我都會問部長：「科技願景到底是什
麼？」尤其你又是新任部長，我才剛問完不久就又換了新部長，所以現在又要重新問一遍。我
還是看不到你們的科技願景，雖然做了很多科研補助，這個是工具，到底國家級的科技政策、
願景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簡單的說，就是科研經費一定要對社會經濟、產業發展有所幫助、貢獻。

鄭委員麗君：這是工具面，它做為一個工具，所以你們的政策願景是指科研這樣的工具，是這樣嗎
？

徐部長爵民：是，但一定要對國家、社會發展有所幫助。

鄭委員麗君：什麼樣的願景？要對國家、社會什麼樣的發展有幫助？

徐部長爵民：將來會發展成一個高齡化的社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要解決高齡化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對。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

徐部長爵民：不光是高齡化，還有整個環境的變遷。

鄭委員麗君：還有呢？

徐部長爵民：我們的資源……

鄭委員麗君：怎麼樣的變遷是我們所要的願景，而不是我們被動、客觀地說會變遷，都會變的啊！

徐部長爵民：有些變遷我們是被動的，就是大環境。

鄭委員麗君：我跟每位部長都交換過意見，在座的科技部官員都是我國的優秀人才，我已經問很多遍了，國家不是只有口號，再來就是技術層面的這一種思維，而缺乏願景思維。您剛上任，還有一點時間去想想看，我給你一些例子，就舉德國的例子好了，以德國教育及研究部去年 8 月提出的新高科技策略之政策願景為例，他們提出五大政策概念，包括未來價值與生活品質優先項目、合作網路與技術移轉、經濟的創新動能、有利創新的架構、透明和參與。在這些架構底下，很具體地包括未來價值跟生活品質優先項目，他們提出了工業 4.0、製造業數位化、聰明數據、數位教育等等，尤其在經濟創新動能裡面，他們認為國家應該發展關鍵科技，底下才是科研項目。

所以科研項目是非常工具層面的一個政策工具，重點是國家對於未來的願景跟想像，而我們都缺乏。每次一談到願景，就是說「633」這樣一個美麗、空洞的口號，缺乏具體的願景。部長，給你們參考，不要每一年都寫一樣的內容。我現在發現，從朱敬一換到張善政，報告內容大概有 7 成是相似的，裡面有 3 成朱敬一立場的部分被拿掉了；從張善政換到你就變成有 9 成是相似的、延續過去的報告。我上次就請張部長去思考政策願景，現在也是沒有。部長能不能回去思考，提出來跟我們交換一下意見？

徐部長爵民：委員要的東西在科技白皮書裡面寫得非常清楚。

鄭委員麗君：我也都看過了，現在是舉一些其他國家的例子，你再回去好好思考。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不要說同仁給了什麼資料，你就用什麼資料，這樣沒有一個部長的思維！至少應該回答我說你要回去想一想。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鄭委員麗君：我再舉例，例如科學園區的轉型，我每一次都問，我們的科學園區不只是一個蓋得比較漂亮的工業區，現在都只是做一個大型電子製造業的集合區，產業過度集中、資源過度分散。各主管機關的產業用地要怎麼形成科學園區、衛星園區、高教及技職創新基地、金融服務等等，形成一個產業生態系，你要有一個整體的思考，其中科學園區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也質詢過科學園區裡面的勞動保障、過勞議題，對這些新興議題你們都沒有去關心。科技部是一

個新升格的部，怎麼思維這麼老舊！部長覺得呢？

徐部長爵民：就科學園區的轉型，很重要的去開發新興的產業聚落，比如現在在竹科的新竹生醫園區，那就是一個新的聚落；在中科有高等研究園區，那也是新的聚落，它會結合一些文創產業；在南科，比如一些牙科的醫療器材……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有在做一些新的努力……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希望你去思考的是整體科學園區的轉型。一開始，第一代科學園區就沒有達到我們當時宣誓的目標了，它就變成是蓋得比較漂亮的工業區，產業又過度集中。所以你再去好好思考科學園區的轉型，到目前我還是沒有聽到科技部有一個完整的想法。當然你們現在還在政策環評，但我希望你們有一個轉型的願景。

再來是國家敏感科技的保護，我也一直在問，尤其像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聯電要去中國投資，我上次問這個議題的時候，前部長告訴我說這個是投審會在審查的，部長覺得是這樣嗎？

徐部長爵民：我不知道委員關心的事，如果就那個個案，當然是投審會在審。

鄭委員麗君：你看，你們每一個部長都是這樣！都不先做功課，你也要先看看以前我們的質詢嘛！

徐部長爵民：是，我的確是沒看過過去委員的質詢。

鄭委員麗君：你不用參與審查嗎？關鍵科技部分你們不是有參與嗎？投資案是他們審查，但是關鍵科技誰把關？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部、國發會、陸委會都要參與把關嘛！

徐部長爵民：是，有些部會在那裡面。

鄭委員麗君：是根據哪個作業要點？這個很基本，本來不應該問的，我發現部長不是很瞭解。好啦！你回去瞭解，要去參與，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好。

鄭委員麗君：我每一次問，你們幾乎都不瞭解。

上個會期預算三讀通過了一個決議，由科技部去研議國家敏感科技保護專法，你知道這件事嗎？

徐部長爵民：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而且 3 個月內要來立法院報告。你們開始做了沒有？

徐部長爵民：我們準備了一些資料，如果需要報告，我們會……

鄭委員麗君：既然都要擬專法了，你都還不知道自身在關鍵科技的把關者角色，發展跟把關兩者都要，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全球競爭的時代，除了要發展，你們也要知道在國際戰略上怎麼樣去守護我們的關鍵、敏感科技。

徐部長爵民：是。

鄭委員麗君：希望你們能儘速去研擬這個法。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海洋研究中心林主任，海研五號失事之

後總共損失多少錢？

主席：請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林主任答復。

林主任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兩部分，一部分是船體，一部分是船上的儀器。

邱委員志偉：總共加起來損失多少錢？

林主任慧玲：15.4 億元。

邱委員志偉：這些要重新購買？

林主任慧玲：要等理賠金。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保險？

林主任慧玲：部分繫纜儀器的保險金已經理賠了。

邱委員志偉：保險金大概可以拿回多少錢？

林主任慧玲：船體部分還在等保險公司的回應，如果船體保險金全部理賠應該是 14 億元。

邱委員志偉：儀器都有投保？

林主任慧玲：對。

邱委員志偉：儀器可以全部理賠？

林主任慧玲：儀器已經賠了一部分，繫纜的部分一千多萬元已經拿到保險金。

邱委員志偉：船體的部分，還在跟保險公司協商？

林主任慧玲：是。

邱委員志偉：協商的進度以及可能的結論，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主任慧玲：我可不可以請我們院長回答。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答復。

羅院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船體部分是跟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邱委員志偉：事發到現在好幾個月了？

羅院長清華：11 月底的時候已經尾部給它，它要我們做估價，2 月中我們也把估價結果移轉給它，
它答應……

邱委員志偉：你們估價值多少錢？

羅院長清華：最近它應該要給我們正式回覆。

邱委員志偉：估價提多少錢？

羅院長清華：全賠應該是 14.6 億元。

邱委員志偉：新光產險的立場是怎麼樣？

羅院長清華：目前它給我們的消息應該是同意全賠。

邱委員志偉：船體的部分同意全賠，儀器的部分應當也是全賠？

羅院長清華：儀器部分有些纜繩我們是跟另外一家產物保險公司……

邱委員志偉：船體加上儀器保險金額大概可以拿回多少錢？

羅院長清華：15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損失 15.4 億元？

羅院長清華：有一部分我們必須還再 claim。

邱委員志偉：從保險都可以拿回來？

羅院長清華：對。

邱委員志偉：你說要重新建置 500 到 3,000 噸研究船隊，建置的期程？

羅院長清華：海測中心這邊去年 12 月有跟立法院提起我們的改變與計畫，把原來海研五號還有兩年的科研計畫轉換成購置重建研究船的能力計畫，這個計畫的變更已經經過大院的同意，行政院也立即要我們馬上儘速完成。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規劃多久？

羅院長清華：我們預計明年年中 2,000 噸級的研究船應該可以建置完成。

邱委員志偉：明年年底？

羅院長清華：明年 6 月以前應該可以完成整個建置。

邱委員志偉：明年 6 月完成 2,000 噸級的？

羅院長清華：是。

邱委員志偉：海研五號是幾千噸的？

羅院長清華：海研五號是 3,000 噸級，我們等到理賠金完了以後……

邱委員志偉：明年 6 月之前的研究能量大概可以恢復到七、八成，沒有問題吧？

羅院長清華：七成左右應該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其次，你說要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園區，地點在哪裡？

羅院長清華：那是在高雄七賢國中的舊址。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考慮興達港呢？興達港幅員遼闊，又有良好的區位，交通也方便，過去也是一個遠洋基地，現在轉型成海洋科學研究園區，以前海研五號主要的基地還是在興達港吧？

羅院長清華：因為興達港後來淤積的問題，海研五號沒有辦法進去。

邱委員志偉：但是很多研究人員都在興達港辦公？

羅院長清華：那是暫租借用，租用的日期今年年中應該到期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搬到七賢國中？

羅院長清華：是。

邱委員志偉：七賢國中的舊址有比興達港更好嗎？

羅院長清華：看從哪一個方面來講，如果就船塢來講，海研五號原來就在高雄港和安平港。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我沒有特別意見，不管在興達港或七賢國中，都在高雄市。你們搬走之後，現在你們使用的那些建物、辦公廳舍變閒置？

羅院長清華：那原來屬於漁會，我們跟它租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希望能夠有部分人力留在那邊，有沒有可能繼續留在興達港？

羅院長清華：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們一定要離開到七賢國中舊址？

羅院長清華：是。

邱委員志偉：接著我要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到過南科或路科？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去過。

邱委員志偉：路科局長是我多年的好朋友，也積極任事，我覺得還是有一些事情可以做，譬如招商可能要更積極，因為 3 個科學園區加起來總營收是 2.3 兆元，3 個科學園區裡面南科的營收占多少比率？

徐部長爵民：六千三百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不到三成？

徐部長爵民：差不多四分之一。

邱委員志偉：兩成多？

徐部長爵民：對。

邱委員志偉：應該有成長的空間，現在南科也沒有完全進駐，還有多餘的土地，園區裡面還有剩餘的空間，怎麼樣讓它能夠充分利用，招商很重要，誘因也很重要，土地成本是不是有可能分區制宜？譬如中科、南科與竹科不同的租金模式、計算方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可能用分區制宜方式來訂定不同的租金政策？

徐部長爵民：現在租金應該有一定的辦法，我請局長說明一下，應該每一個地方不大一樣。

主席：請南科管理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威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租金分成素地租金與公共建設平臺的租金，素地租金是由地方政府公告地價所算出來的，那是一致的公式，到目前為止是這樣子。在相對租金上面來看，因為路竹園區沒有開發得很好，公共建設的投入與公告地價也比較低，所以相對是低。

邱委員志偉：開發的程度、開發的規模各有不同，你用相同的計價方式，我覺得可以再思考彈性，因為誘因不夠，你要從土地租金去切入，考慮成本降低了，廠商才有意願進駐。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與林局長共同研商討論，南科包含路科，高雄園區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土地租金誘因，提高廠商的進駐率？

徐部長爵民：好，我們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因為有一些廠商跟我反映土地租金的成本逐年提高，讓他們沒有辦法負荷。

徐部長爵民：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什麼叫做百人拓荒計畫？

徐部長爵民：那是探索未來的一些技術，我請次長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從 102 年度，這是哪一個司在主管？

主席：請科技部錢次長答復。

錢次長宗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其實是跨學術司，我們希望讓學者超越他自己原來的領域，願意去做別領域的探索，鼓勵 100 位學者來做拓荒的工作，譬如他原來是生物醫學領域，但是他對人文很有興趣，他可以提人文相關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每年度都沒有 100 人，102 年度只有 68 人。

錢次長宗良：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有跟各學術司做一個盤點以後，有做一些檢討，譬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標準非常嚴格，所以並沒有達到真正預期的目標，今年度我們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加強。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這個計畫，也通過預算給你們去執行，我覺得執行狀況有待加強，是不是你的計畫方案可能窒礙難行，或標準門檻太過嚴苛？我覺得這個計畫的立意良善，但是執行成果有必要再檢討。102 年度你們核定了 68 件，到底怎麼拓荒、拓荒到哪裡去、拓荒有哪些成果，讓我們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實質拓荒的意義？這是很創新的思考。

最後一個小問題是，也是針對南科的路竹科學園區部分，現在有一些廠商反映路科聯外交流道問題，因為很多廠商的重車要南來北往，是不是可以拓寬到四線道？因為是路科的聯絡道路，這筆錢不是高公局出，要科技部出，這部分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是不是能夠辦一個實地現勘，做一個可行性研究，把現有的兩線道拓寬到四線道？

徐部長爵民：好，我們來研究。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高委員金素梅、葉委員津鈴、黃委員昭順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到現在我還不認識。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我們國家經濟建設的主要經費其實是科技部主導，是在科技預算裡面去分配經濟建設預算，甚至交通建設預算整個都在科技預算裡面，所以很重要。我現在要講的問題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基本結構上面的弱點，你剛上台，我一定要讓你知道我關心的事。我們先來看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們下滑了，最近尤其到 2014 年的時候，我們連續 3 年排名下滑，從 2010 年的第 6 名，下滑到 2014 年的第 14 名，這是總體排名，下滑的趨勢，部長要放在心上，因為科技部主導國家的預算。

我今天的主題是，科技預算支配所做出來的成果，跟我們產業發展之間的脫節，從競爭力評比排名下滑的細項可以看到，從中央研究院的評估報告我們也看得到，脫節的情況非常嚴重，怎麼說？我們來看其中一個細項，是科學研究的國際地位，科學研究的國際地位細項裡，我們從 2010 年的第 6 名，下滑到 2014 年的第 14 名。

我們再看下一個細項是「產學知識移轉」，這個最重要，「產學知識移轉」的下滑也非常嚴重，從 2010 年的第 8 名下滑到 2014 年的第 21 名，最嚴重的下滑就是在這個項目，對於這個項目的下滑，中研院的研究報告一針見血特別指出，我們有關於所有科技的研究，是屬於自由探索型的研究，而不是問題導向的研究。十分偏廢在自由探索型的研究、十分缺乏問題導向的研究，導致於我們研究出來的成果可以經由技術移轉而作為產業發展的基礎嚴重脫節，脫節到已經倍數下滑到這麼嚴重的地步，從第 8 名下滑到第 21 名了。你看 2012 年第 9 名、2013 年第 14 名、2014 年第 21 名，這 3 年的下滑太嚴重。

我們再來看「企業創新能力」，也可以說跌幅最大，從第 5 名下滑到第 19 名，2012 年還第 5

名，2013 到 2014 年一年之間從第 7 名下滑了 12 名，太嚴重了。你們的科技預算分分分，分到最後出現嚴重的脫節，要好好去掌握。中研院 2010 年 10 月 13 日就指出這個問題，2010 年的時候經建會還特別指示一個專責機關，推動並整合產學合作機制，可是相關機制的運作迄今面臨諸多困境。主要是因為學研單位從事科技研究的經費多半來自你們的科技預算，研究動機的方向未能顧及產業需求，因為錢不是放在經濟部，錢是放在產業的非主管機關—科技部。

我給你看，這是經濟部工業局多年來他們的苦—預算的分配，我一直追，為什麼這些年來我們的經濟發展、我們的產業提升這麼停滯，從預算數字看多可憐啊！整個工業局的預算，104 年才 63 億元，它要去輔導全國的產業發展，其中扣除你們的學專預算，才 47 億元，所以主要的錢都是科技預算在分配，經濟部門可以支配的預算就是 47 億元，加上科技部給它的才 63 億元。工業局局長告訴我，我們過去有很多租稅措施去獎勵投資、去發展策略性工業，可是現在所有的獎勵措施，回歸到一般性的時候沒有工具了，我沒有政策工具去發展策略性工業，沒有政策工具去發展經濟布局、輔導提升的時候，它的預算又這麼少，真正大筆的預算又掌握在科技部門，報告告訴我們，科技部門的研究結果之技術移轉與創新，高度與產業需求落差，沒有問題導向。這樣部長知道了？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你的職責很重大吧！你現在就是在非常破碎的基本架構之下接任部長。我再問你，經濟部有做一個統計，有關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比率，到 104 年的時候，總計已經 54.78%，這其中有一些產業根本臺灣不生產，資訊通訊有 92.13%，從 84.82%發展到 92.13%，這是在海外生產；精密儀器也超過一半；電子產業也超過一半；電機產品也超過一半以上，留在我們這裡的多是傳統的產業。你想想看，科技跟國內產業相對照之下，技術沒有留在臺灣，因為都在海外生產，國內沒有製造基礎的時候，怎麼去研發它的生技？事實上，你們的研究絕大部分又是科技主導經濟，科技跟經濟嚴重脫節。

我要問你，你們有一個數字是科學園區的總營業額，科學園區的總營業額很龐大，2014 年是幾兆元？

徐部長爵民：2.3 兆元。

管委員碧玲：對，2.3 兆。我問你，2.3 兆裏面，多少錢是在台灣生產的？多少錢是在海外生產的？告訴我！

徐部長爵民：科學園區都在台灣……

管委員碧玲：2.3 兆全部都在台灣生產？沒有錯嗎？

徐部長爵民：應該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這中間就有個落差了，你們的工業區難道沒有資通訊嗎？可是資通訊海外接單，經濟部說的，百分之九十幾都在海外，所以這些統計數字之間脫節，怎麼整合？你們怎麼解釋？2.3 兆是總產值裏面的多少？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杜局長答復。

杜局長啟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說那 2.3 兆一定是會在園區、在台灣生產的，因為如果報多，我們會徵收管理費，管理費是其營業額的千分之一點九。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會以少報多？

杜局長啟祥：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資通訊產業你們科學園區沒有嗎？資通訊產業都不在你們科學園區嗎？

杜局長啟祥：有。

管委員碧玲：可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是在外面，經濟部的數據是百分之九十二點多，而你們工業區有這麼大的數字，這之間的落差你們要加以整合，我覺得你們雙邊還沒有整合。

杜局長啟祥：我們大部分營業額是來自於半導體跟光電產業。

管委員碧玲：反正那個百分之九十二點幾跟你們全部工業區有到 2.3 兆，之間就是不 match，這部分你們要加以整合。

徐部長爵民：經濟部的資訊是對的。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講的，這種產學之間的落差這麼大，已經看到其後果了，該後果就是讓我們的世界競爭力極度下滑，因為技術移轉，創新技術大幅滑落，問題絕對是出在你們。經濟部門沒錢，產業的專家在他們那邊，研究的經費在你們這邊，你們的研究者與產業的專門單位之間，經建會要做協調，中研院告訴我們「迄無進展，仍落入困境」，這樣不行，難怪民間都沒有看到經濟的活絡跟啟動，反而是越來越沉，不知道怎麼起來。因為我逼工業局，所以工業局也告訴我，真的沒有政策工具，又沒有預算。想想看，全國的工業發展一年才六十幾億，你知不知道，你們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每人每年可在休假時刷一萬六，光那筆錢就多少？76 億地！可是工業局全年調整、輔導發展台灣經濟總共才 64 億，其中扣除你們給他們的學專之後，才 47 億，這國家資源的分配沒腦筋、沒戰略！你今天站在這個位子，最大的責任在你，因為科技預算主導產經建設，但中間嚴重脫節。你剛上任，我給你這個功課，我不知道你一年多可以做什麼，可是你至少將那個架構架起來，將體系之間的協調、整合做出來，如果做得好，你就是只做一年多，之後我們來執政，說不定都還繼續讓你當部長。

徐部長爵民：從國科會改組到科技部，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將這個產學做好。

主席：有啦，他讓你有發展機會，有能力還可以繼續做。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今天登記口頭質詢已經截止。

黃委員志雄、許委員智傑、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昆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前任的張善政部長來自業界，所以大家對他充滿期待，結果做不到一年就榮升副院長，但好像沒有帶來嶄新的科技政策，現在的徐部長過去長期待在工研院，報導指出，部長在工研院任內曾帶領工研院電子所進行組織轉型，與產業界共同建立新的合作研發模式，並一手催生系

統晶片中心，成為工研院第一個跨單位組成的技術研發中心。顯見部長其實是一個實務與研究可以相互結合的領導者，因此本席相當期待部長能將學術研究帶動到應用領域，過去張部長時曾批評『學術成果要入世，不僅要能站在國際學術舞台上，更要對社會、經濟有所貢獻。但是，國內的學術論文，有些大學已經走火入魔，只是盲目追求論文指標，甚至只要有論文在國際期刊發表，就發給數萬元的獎金，5 年 500 億的教育經費，是這樣花掉的！』本席也認同研究與所學應該與產業需求結合，甚至像過去部長所言的，國內學術界長期以來只會向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爭取研究補助經費，但每年製造出來的大量論文，不只在創新、突破上的含金量不足，也談不上對社會、經濟轉型發展的貢獻，而工研院的角色就是研發技術，然後找合適的科技企業做技術移轉，研發出未來產品，如此的定位與現在的科技政策剛好不謀而合，尤其中研院作為台灣開發技術的重要研發基地，更不能忽視和學界合作，因此試問如何運用過去在中研院的經驗，加速產學合作的提升，讓科技政策不再流於全國科技會議的大拜拜、不再只是空談？

2. 長久以來，我國欠缺積極性的人才培育及引進政策，對於人才的認知還是停留於學歷，然而人才是一個國家無形的財富，在國內卻常被看得太輕，人才流失需跨部會、組織等多面向的進行檢討，須從包括產業面、教育面等各個產學鏈都得一起考量改善。如果政府對於人才的議題，依然一貫地採取花錢投入、單點化解決媒體所揭露的個案現象的片面作法，而沒有從國家的發展目標與方向，建構完整的人才體系動態發展思維，有系統地策略地調整人才養成機制、設計引導人才發展的誘因以及配置資源，讓台灣人才願意於深造後，根留台灣，或是吸引優秀人才來台灣，現在就可以合理預期，每次的檢討與報告都只是流於形式，成為交代應付的大拜拜模式，本席相信未來幾年國內類似的人才議題還是會不斷浮現。就像部長一路從基層研究員做到院長到現在成為部長，一定接觸過許多學術與民間企業，一定更能知道目前產業人才的困境，試問新官上任，針對我國的科技政策、產業發展是否有更為具體的措施或想法？

3. 台灣過去的科技政策可以說是百發而不中，從「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劃」，推出「兩兆雙星」。然後又推出猜錯邊的 WiMAX。接下來又敲定六大新興產業、十大服務業、四大智慧產業。幾乎所有的政策產業都是我們想要發展的，現在物聯網、大數據、雲端、人工智慧，已經逐漸走進、改變人類生活，結果政府現在也繼續喊出要發展上述科技產業，但我們都知道當產業政策什麼都想做，就很有可能是什麼都做不好，就像去年 6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說：推動 4G 行動寬頻民眾有感服務，協助產業升級與發展，3 年內達到 1,000 萬 4G 使用者的目標。結果現在 4G 基地台也不足，各大電信業者也喊出吃到飽明年可能取消，去年科技部又喊出智慧城市大計畫，但我們網路速度都不如人，試問要如何搶得先機建立智慧城市、物聯網與雲端的運用？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一、產學合作政策

科技部徐部長爵民於初接任部長，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及，「任內加強產學合作」，並表示「學術要與產業合作，有時產業比較被動，我們科技部要更積極一點，推動很多措施，加強產學

合作」。在這個基礎上，本席質詢問題如下：

1. 請問科技部要如何「更積極」加強產學合作？

2. 依據科技部業務報告中「產學小聯盟」的部分，僅以成果數據呈現，然經本席查詢，103 年度補助之 92 件計畫，其中分類方式是以科技部內主責之司，而非以產業分類，既然為產學合作計畫，建議於產學小聯盟平台網站，增設以產業分類之項目。

3. 續前，產學小聯盟的補助，除了質量必須兼顧之外，更應加入我國產業發展的戰略思考，例如應與國發會或經濟部等的產業政策結合，讓補助各具效率、也更能提高社會福祉。

二、人才培育政策

徐部長爵民是前工研院院長。我國工研院的研發能力，有口皆碑。然近年來，他國（特別是中國）大舉挖角工研院團隊的消息，時有所聞。人才政策主要有「育才」、「留才」及「攬才」；在科技部業務報告中，多為育才及攬才部分，而「留才」的部分較少著墨。而且目前的人才計畫，多為既有的延續計畫，請問出身工研院的徐部長，本於科技部權責是否研擬新的人才計畫？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部長，在 2013 年，一個幾乎都是文字的網站，甚至不用圖示的政府官網，竟然在英國年度設計獎（Designs of the Year 2013）中脫穎而出，奪下年度最佳設計獎，打敗了來自建築界、時裝圈、產品和家具設計、平面設計和交通運輸等領域的 98 項各式作品，這個網站就是英國政府新改版後的官方入口網站 Gov.uk。部長你知道嗎？

2. 部長，英國政府入口網從 2012 年年初開始測試，到 2012 年 10 月正式上線。而到了 2013 年，英國政府大部分的機構與單位都已經整合至 Gov.uk，接著就陸續整合其他約 300 個單位或機構，以及 12 個公營事業，包含 BBC，英國政府在 2012 年 7 月發布了新版網站後，使用率明顯大幅提升，在 2013 年時，英國政府入口網在全英國 Alexa 排名第 79 名，到了 2014 年 Gov.uk 的名次更提升到第 64 名，大幅前進了 15 名。請問部長，臺灣政府的入口網站何時才能開始專注在使用者的需求上，真正做到電子化政府？

3. 部長，在國外已經有許多用 3D 列印製造義肢的例子，費用比用傳統製造的義肢更便宜，也比用傳統製造的義肢更貼近身障朋友的需求，請問部長，科技部有什麼計畫，去推動 3D 列印來製造行動輔具嗎？

4. 部長，台灣已經邁入高齡社會，請問部長，科技部有什麼計畫，去推動科技創新應用在老人的遠距健康照顧，來發展銀色產業？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本席今天要針對違反學術倫理的問題提出質詢，關於「學術倫理」，官方定義為「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換言之，非本於「誠實、負責、公正」所進行的學術研究，即使是「震驚學界的成果」，恐怕最後也將淪為「震驚學界的醜聞」。根據科技部規定，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假造、變造、抄襲（他人）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研究計畫或論文隱匿部分內容

為已發表、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誤導審查之評斷。根據統計，從 88 年到 104 年 2 月底為止，共有 128 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尤其是近幾年呈現增加趨勢，許多案件更因為情節重大而成為輿論焦點。

最轟動的莫過於屏東教育大學資科系副教授陳震遠被爆出假造 130 個人頭帳號，進而假造同儕審查結果，讓自己的論文能刊登在國際知名期刊，其中還牽扯到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掛名共同作者的爭議。另一起則是交大教授黃國華遭學界質疑，刊登在國際頂尖期刊的論文，研究結果太過完美。經科技部調查認為「有嚴重造假嫌疑」，初步建議停權 10 年。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照理說校方是第一線，教育部及科技部為第二線處理，但在現今各校追求「學校排名」，紛紛要求學校老師要在「國際頂尖期刊」發表論文的風潮下，校方對於此類案件多半採取「切割處理」，沒有積極作為。科技部一年掌管上百億的計畫預算分配，對於引導整個學界學術研究的方向有重大影響力，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處理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現行追繳補助經費的範圍太狹隘，無懲戒實效

根據科技部規定，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類型有書面告誡、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 1 至 10 年或終身停權、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補助費用或獎勵費。前面兩種，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體認定」問題，應該尊重專業領域判斷，但是後者則牽涉國家資源分配問題，尤其是像科技領域計畫，經常一補助就是上千萬元，科技部對於違反規定者應積極追討。

關於追回補助經費，現在雖規定可以追回「全部」經費，但據本席了解，其實多半僅追回當事人所領取的「計畫主持費」。如去年陳震遠案，科技部也只是追回過去他向科技部申請三個計畫的「計畫主持人費」約 42 萬元，但他申請的三個計畫經費高達 250 萬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之嚴重堪稱近年之最，卻僅追回不到 20%（16.8%），部長，這是否合乎比例原則？黃國華的案子補助經費更是高達千萬元，不合理的狀況將更為明顯。

本席認為僅追回「計畫主持費」並不合理，對於違反情節嚴重者，應該追繳「全部經費」，以達到真正「懲罰」效果。再者，學校老師獲得科技部計畫的同時，校方也會獲得 5-10% 的「管理費」。教授違反學術倫理固然多半是個人行為，但學校既然從計畫中得到「管理費」，也得善盡「管理」之職責，若有管理不周者也應一併追繳其獲得之「管理費」。這部分，請科技部研議修訂相關辦法，加重對當事人的懲處效果及督促校方善盡管理之責。

科技部應公布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資訊，以為嚇阻

違反學術倫理的情形，不僅自毀學術前途，也讓學校、甚至國家蒙羞。對此，本席主張應該公布當事人的相關資訊，包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服務學校系所、懲處類型。目前，相關案件都是由科技部下的「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來審查處理，資訊都不會主動對外透露，陳震遠案若非已經被吵得沸沸揚揚，恐怕科技部還是會「閉門私了」。關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訊的公開本席主張：

1. 科技部應訂出具體標準，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建置專門網頁，公開其違反態樣、懲處結果等資訊，情節嚴重者更應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

2. 科技部應加強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避免學者誤觸地雷。

主席：關於今天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報告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3 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經濟部在 103 年 12 月公布「台灣科技產業前瞻研究計畫」成果，該計畫主要是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人口結構轉變及氣候變遷等問題，對於台灣未來可能發展的新興產業及技術進行中長期規劃，以有效鏈結產業與科技政策。但身為科技政策主管機關的科技部是否有類似的研究？政策的制定是否貼近產業發展趨勢？而且科技發展除了政策協助以外，人才培育更是重要！但目前各大專校院有關「科技研發」系所開設的課程內容是否與產業發展趨勢一致？例如：從 2012 年就已經提出的工業 4.0 概念，這些科技研發的系所或課程內容是否有配合進行調整？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檢討現有科技政策方向是否貼近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並加強與教育部橫向聯繫，讓科技教育內容（人才培育）跟隨產業發展趨勢，才能真正降低學用落差情形。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陳淑慧

主席：本案增加連署人孔委員文吉。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科技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日前大陸政府表示，進一步拓寬兩岸人員之間的互訪，完善兩岸科技合作的平台，加強兩岸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通過合作，積極完善資源共享、風險共擔、市場共創的機制、促進兩岸的經濟發展，提升兩岸的競爭力。

雖然兩岸間的互動與往來不可避免，但大陸已經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所形成的磁吸效應對台灣的影響也會與日俱增，爰提案建請科技部及相關單位必須儘早擬定因應方案，避免兩岸互動下台灣的資金、人才、技術外流，導致我國國力受損。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主席：請問科技部有意見嗎？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科技部沒有意見，但不曉得「相關單位」指的是哪些單位？

主席：他們會找，好不好？

徐部長爵民：是。

主席：本案增加連署人孔委員文吉。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並請科技部辦理。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科技部職掌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科技部於前述執掌內容中，針對原住民之人文學門科技人才之輔導及培育計畫展部分付之闕如、欠缺宏觀及整體之計畫。爰建請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並整合出該相關原住民人才獎勵暨培育、補助計畫，以鼓勵原住民人才在人文科技及產學應用上有充分表現之機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質詢時曾質問這幾年來包括龍門計畫，也就是補助相關科技研發人才至國外研討、學習的成果，剛剛部長提到還不少，但我們無法得知較突破性、創新型技術目前的狀況如何。所有你們補助往海外、國際去研發出來的，經過這些計畫的成果有哪些？是不是給我們書面報告？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很快就給你們。

主席：對於陳委員質詢時口頭要求的書面報告，請科技部於兩週內補送。對於推動原住民的科普教育，你們有提到一些研究計畫，也有辦理原住民科學節的活動，希望能將這些政策，包括原住民醫學的部分都能有所加強並持續下去。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科技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三、處理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6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3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 3 億 7,73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6,087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 6 億 2,8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博物館發展計畫」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原列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含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 200 萬元）原列 1 億 7,7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944 萬元，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3,67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 7,523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案「審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非營業基金預算於本日會議進行報告詢答及處理；第二案「繼續審查（處理）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已經詢答完畢，尚待處理；第三案為院會交付本委員會「處理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16 案」。

今天上午進行詢答，下午 2 時 30 分審查預算，屆時如果委員會在場委員人數足夠，就進行審查；如果不夠，則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現在請文化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謹就解凍案作簡要的口頭說明，詳細的書面報告已發送各位委員，請酌參。承蒙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動支專案報告，至為感謝。

依大院審議本部 104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須提出報告者共有 23 案，列入本次會議報告項目為 16 案，凍結金額合計共 9 億 1,010 萬元，謹就此 16 案提出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之推動。

第 1 案係凍結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本部 104 年

度國外（含大陸地區）旅費較 103 年度減列 213 萬 1 千元，已確實遵照行政院規定覈實編列。為落實文化政策及業務必要之基礎支出，懇請委員同意動支預算。

第 2 案為凍結「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本計畫主要是透過各種管道，深入民間基層，並深化文化資源、弱勢地區族群的文化參與，懇請准予同意動支預算。

第 3 案係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一般行政費用係維持本部正常行政運作之基礎費用，內含人事費、水電費、清潔及臨時人員酬金等相關費用，為應政事順利推動，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4 案至第 8 案係凍結「文化資源業務」項下預算，第 4 案凍結「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本項經費主要是補助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預計 104 年底完工，為如期支付工程款項，並利整體計畫之執行期程及後續之營運運作，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5 案凍結「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經費，本計畫主要是延續國際對臺灣博物館事業發展成果的肯定，持續規劃參加國際組織及研議博物館發展文化觀光品牌的策略，為應博物館國際交流需要，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6 案凍結「新故鄉社區營造」，本計畫主要是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推動社造工作、執行社造活力網絡平臺計畫。鑑於縣市社造經費 90%來自中央補助，為利各項計畫之執行及社區發展，懇請同意動支。

第 7 案凍結「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本計畫主要預定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85 個重點館舍升級、85 個文化整合生活圈，以及 21 個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營運管理計畫之規畫，懇請同意動支。

第 8 案凍結「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計畫主要是把資源灌注到文化資源弱勢的地區，為避免影響弱勢地區的藝文及文化發展，並均衡城鄉文化之發展及弱勢文化平權，本案懇請同意動支。

第 9 案及第 10 案係凍結「文化創意發展業務」。第 9 案主要辦理的業務包括幾個項目：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包括跨界整合及加值運用、人才培育與媒合、多元資金挹注、市場流通及拓展；二、產業集聚效能推展：主要是對文創產業園區環境整備，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上開兩項計畫主要是為了落實臺灣微型文創產業者的輔導及補助，透過政府投入鉅額資金的方式，例如韓國、英國，使得我國的文創業者能夠得到實質的補助，尤其我國文創業者都是小型規模，我們非常需要對文創業做全力的支持。關於本案，敬請給予支持。

第 11 案及第 12 案主要是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包括「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兩大項目工程之建設。目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已經發包，並在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也在 104 年 3 月 9 日招標，預計 4 月底可以決標。本案所凍結之預算主要是整備南、北流行音樂中心建置所必需，為了避免硬體工程及軟體配套計畫之進度及款項之撥付，在此特別懇請大院能夠同意動支預算。

第 13 案係凍結「人文及出版業務」，本科目凍結的項目主要包括國家人權館籌備業務，國家人權館的核心業務目前在做口述歷史的調查及研究，已完成 150 人的口述歷史、13 位的影像紀錄、戒嚴時期記者人權遭破壞的研究、45 個點的白色恐怖相關史蹟調查，以及繪製人權地圖。

第二個核心業務是透過與檔案管理局合作，逐步開放判決書及文字檔，提供學界及民間運用。至於國家人權館的教育推廣工作，主要是做展示及出版，目前我們已經做了 17 部口述歷史的影片、266 位口述歷史的紀錄，同時對於白色恐怖受害者及其家屬，我們也做了 800 多位的調查，敬請各位支持。在國家人權館的人權教育方面，我們目前與新北市圖書館合作，推動真人圖書館，也就是讓白色恐怖受難者在圖書館與關心這段歷史的民眾面對面交談。同時，我們也辦理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及人權講堂，我們在人權教師種子營已經培養了 400 多位教師在全國進行人權教育。鑑於政治受難者年事已高，逐漸凋零，我們必須搶救歷史的記憶，因此多項工作都在與時間賽跑，懇請同意動支預算。

第 14 案至第 16 案係凍結「文化交流業務」，本科目為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主要是支持我國藝文團體出訪巡演、增益國際接軌能力、支持本部 11 個海外據點的運作、推動年度工作計畫，並掌握我國在亞太地區的話語權，以利主辦、創辦環太平洋文化論壇，強化我們的國際連結，增加我國文化主體軟實力的輸出。目前重要的事項包括日本臺灣文化中心的實體據點、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住民相關資料在美國的巡迴展、亞維儂藝術節、愛丁堡藝穗節等等。另外一個業務是兩岸文化交流，主要在香港文化新聞中心，以推動臺灣主體文化為主，讓臺灣的藝文團體在這裡露出，使得臺灣文化所展現的軟實力及超越中國大陸的表現能夠在這裡被看到，同時在國際媒體上獲得重視，得以露出、浮出國際舞臺。文化交流是長期的工作，開拓海外據點、推動國際藝文機構的合作交流為本部的重點工作，我們必須盡最大的力量達到目標。本部文化交流的範圍擴及歐洲、美國、亞太、港澳及大陸地區，業務範圍廣大，特別懇請大院支持本預算的解凍，讓我們能夠為國家、臺灣文化做更多的奉獻。

謹作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有鑑於去年的解凍案排到 9 月份才審完，有些工程發包執行必須等到 11 月以後，很多計畫根本都無法執行，所以這次提前處理解凍案，也請文化部認真、用心向提案委員說明，這是一個硬道理，如果你們自己不能溝通清楚，解凍案不能通過，立法委員安排解凍案的審查已經盡了我們的責任，如果你們說明不清楚、不能說服委員，文化部要負完全的責任。請部長及預算遭凍結的相關同仁一定要好好地溝通，如果今天的答詢能夠順利結束，或許下午就會進了解凍案的處理，請你們盡量掌握時間向委員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基金預算增刪提案、公務預算解凍提案或附帶決議、本日會議臨時提案等，均請於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分別處理討論事項之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張照片是在哪裡照的，你看得出來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衛武營，前面有一位瀟灑的帥哥。

許委員智傑：衛武營什麼時候會完工？你看衛武營上面是不是還「少蓋」，少了頭頂、少了蓋子？我想告訴部長現在衛武營現在是「少蓋了」。再請教部長，衛武營到底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營運？

洪部長孟啟：有關衛武營所有工程的進度，現在主體的結構已經完工，第二期工程主要的設施最晚預訂大概 10 月底都可以完工。

許委員智傑：可以完全完工？所有的工程都可以做完？

洪部長孟啟：現在工程進度比較……

許委員智傑：你要告訴我一個確實的時間。

洪部長孟啟：我們預訂 10 月 31 日。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部長，之前文化部給外界的說法是，2012 年 7 月 30 日文化部的新聞稿表示，2014 年要完工啟用，部長還記得嗎？2014 年已經過了。2014 年 1 月的時候，文化部又表示，2015 年 5 月要完工，2015 年 10 月營運，這是第二個講法。第三個講法是 2014 年 2 月 23 日，也就是距離上次的新聞稿不到 1 個月的時間，文化部又改成 2015 年年底要啟用。2014 年 8 月 16 日，文化部的講法又回到第二次的講法，表示 2015 年 5 月完工，10 月營運。2014 年 10 月 3 日，文化部的新聞稿又改稱，2015 年年底完工，2016 年營運。文化部從頭到尾有不一致的講法，一變再變，簡單說就是一騙再騙。

洪部長孟啟：我在這裡真的要提出深深的抱歉。

許委員智傑：現在部長要做最後一次的宣示，對不對？2015 年 3 月 4 日是在部長的任內，當天聯合報報導衛武營在 2015 年年底會完工，2016 年下半年試營運。我要問部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什麼時候開始試營運？請你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把目標訂在 10 月底，……

許委員智傑：10 月 31 日可以把所有的工程完全完工？

洪部長孟啟：我們希望如此，因為……

許委員智傑：你看，現在蓋子都還沒有，我很怕部長在「蓋」我們，要「少蓋」哦。

洪部長孟啟：最大的困難是那個屋頂，因為那個屋頂是 3 層，層與層之間可以容納 1 個人進去，這個屋頂大概是……

許委員智傑：我提醒部長現在是「少蓋」。

洪部長孟啟：對於現在這個屋頂，我們再加緊完工。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希望最後的結果可以確定，不要「蓋」我們。

洪部長孟啟：我不敢「蓋」。

許委員智傑：請你給我一個答案，就是 10 月 31 日會完工？

洪部長孟啟：可不可以寬限到年底？

許委員智傑：年底完工，什麼時候試營運？

洪部長孟啟：試營運的話要到……

許委員智傑：下半年，還是上半年？

洪部長孟啟：105 年驗收之後就開始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上半年？

洪部長孟啟：上半年就開始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才發的新聞稿又改了。2015 年 3 月 4 日聯合報新聞的標題是：「拒當蚊子館，衛武營找大劇院加持」，內容報導 2015 年年底完工，2016 年下半年試營運，現在部長又改口表示正確的說法是上半年就會試營運？

洪部長孟啟：試營運，因為我們在驗收及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講好，因為你們一變再變，現在已經接近尾聲了，你要告訴我們一個確切的答案。

洪部長孟啟：因為工程的問題真的是變數很多。

許委員智傑：你要告訴全國的民眾、鳳山市民衛武營的工程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成？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營運？你要讓我們對所有的人民有個交代。

洪部長孟啟：關於這項工程的延誤，我在這裡鄭重地提出道歉。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擔心年底所有的工程還不見得可以完工。部長還記得臺中歌劇院嗎？上次部長有去看，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號稱已經完工、開幕、開始啟用了，部長還記得吧？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智傑：結果進去以後，裡面是怎麼樣？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在衛武營的工程上不會犯這個錯。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醒部長，今年年底是不是可以完全完工？坦白講，我還在擔心。萬一沒有完工，而馬總統又好大喜功，要在任內為衛武營開幕，如果真的這樣要求部長的話，你會怎麼做？

洪部長孟啟：最重要的是實事求是，如果有任何風險，我要負起這個責任。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告訴部長，我不要看到臺中歌劇院的情況再一次發生，不要到時還沒有完工，又找馬英九去剪綵，謊稱已經完工了，那真的是好大喜功、貽笑大方。

洪部長孟啟：我們不會犯這個錯誤。

許委員智傑：本席今天刻意問部長這個問題，刻意提出臺中歌劇院這個例子，就是希望部長不要讓歷史重演，雖然臺中歌劇院裡面是在表演，但外頭一大堆東西都沒有做好，這個是我們非常忌諱的。

洪部長孟啟：好，這個我會負起責任。

許委員智傑：再者，對於預算中心對衛武營九千多萬預算表達欠妥這件事情，部長有何看法？

洪部長孟啟：衛武營工程方面的費用相當龐大。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九千多萬辦活動的預算，你如何解釋？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在工程進行的時候，營運團體也進來，一方面讓他們熟悉環境，也跟工程同時進行，不要到時使用者無法使用。其次，我們在園區舉辦各類的活動……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提醒部長，你要好好解釋，我也希望可以多辦活動，人家指正文化部，文化部要有好的講法，將來衛武營要擴大辦理，不能讓它變成蚊子館，總是要先培養文化人口，所以舉辦現在的活動是有需要的，我希望部長要講解清楚，讓人家瞭解為什麼要辦活動，而且你要辦得更好，這是文化部的責任。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現在就把藝文團隊請進來了。

許委員智傑：再來是有關收費的問題，屆時衛武營的收費有沒有可能用免費或是打折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做這樣的考慮，我們希望和高雄市政府做這樣的合作，尤其對於高雄地區的弱勢者或是學校……

許委員智傑：部長提到弱勢這一塊，衛武營就在鳳山，衛武營的隔壁是苓雅，本席的想法是，試營運階段對於鳳山和苓雅的弱勢者給予打折或免費的優惠，坦白講，我是怕變成蚊子館，所以你要去培養文化人口、吸引民眾，部長是否可以具體承諾，對於鳳山和苓雅弱勢的民眾至少給予打折的優惠，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我可以作這樣的承諾。

許委員智傑：在試營運期間至少打折，這樣也會比較容易吸收文化人口，尤其本席真的很擔心衛武營初期沒有做好會變成蚊子館。像鳳山的鳳儀書院，假日是所有民眾都要收費，禮拜一到禮拜五因為參觀人數較少，所以鳳山居民可以免費參觀，這就是應變的措施，本席建議文化部在試營運階段，給予鳳山和苓雅的弱勢民眾優惠的折扣，也藉此提升文化人口。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參考委員的作法。

許委員智傑：再者，聽說有要發展文創老街的作法，部長知道這方面的事情嗎？

洪部長孟啟：目前還沒有提出具體計畫。

許委員智傑：本席提一個建議，鳳山是全國最多佛具的地方，三民路過去叫家俱街，事實上，現在全國有很多家俱的大賣場，所以現在家俱街的生意是比過去蕭條一些，而家俱街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佛具，全國最大的佛具聚落就在鳳山的三民街，所以我們可以推動「三民街一家俱街—哈佛街」，「哈佛」的意思是我們喜歡佛具，這裡跟衛武營只差一個捷運站，我覺得這可以考量一起做。

洪部長孟啟：我們融入社區營造的整體活動來做。

許委員智傑：對，本席要提醒文化部，應該可以推動「三民街一家俱街—哈佛街」，文化部是否可以多一些著力，這可以跟衛武營連結，一起完成這個文創產業。

洪部長孟啟：我們來做「哈佛街社區營造」。

許委員智傑：部長答應要做，希望文化部相關單位能夠配合把這個部分做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質詢的主題是「泥土化的政策與原住民」，因為本席在部長上次的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泥土化」這 3 個字，而部長對於今天的預算解凍案報告裡面有出現「泥土化」，後來好像改成「村落社區發展計畫」。本席以下要講兩個故事。在

今年過年時，本席到日本北海道，特別撥空去看日本愛奴族博物館，它的規模比屏東縣瑪家鄉的山地文化遺跡還要小一點，但是他們非常熱心的投入經營。他們要在 2020 年為愛奴族成立一個全國的國立博物館，在 2020 年開幕，本席看到一張海報，是在一個非常小的白老町火車站，有點像我們南澳鄉火車站一樣大小，那張海報貼在那裡宣示著在 2020 年要成立愛奴族國立博物館。

另外，今年 6 月，故宮博物院的正廳要展示貴州省少數民族的服飾，本席為了這個事情已經努力了 3 年，終於獲得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答應，在今年建院 90 週年把貴州省少數民族的文物在故宮正式展出，本席差不多努力了 3 年。請教部長，我們有規劃「臺灣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些亮點裡面好像都沒有原住民，本席要請教幾位博物館館長幾個問題，首先請教國立歷史博物館張館長，過去有沒有辦過相關原住民文物的展覽？今年有什麼計畫？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譽騰：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針對館藏原住民的織品做了一項原住民織品展覽。

孔委員文吉：在國立歷史博物館辦原住民的織品展覽？

張館長譽騰：是。

孔委員文吉：今年呢？

張館長譽騰：今年會有「亞洲背兒帶文化」的展覽。

孔委員文吉：表示張館長有注重原住民的展覽。

再請教國立臺灣美術館黃館長，有沒有原住民相關的展示？

主席：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黃館長說明。

黃館長才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常設展「國美無雙」，裡面就有原住民藝術家的作品。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針對原住民主題的展覽？

黃館長才郎：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獨立的原住民展覽，不論是雕刻或繪畫，你沒有這個觀念嗎？

黃館長才郎：我們的常設展裡面是呈現台灣美術的多元化，有包括原住民藝術家的作品。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不能被包括啦，原住民要獨立展出，就像故宮博物院在去年 6 月本來要展覽台灣原住民方面，後來我覺得少數民族也不錯，特別是苗族的服飾和頭飾，那真的很棒，我實地去參觀展覽。故宮博物院建院 90 週年的年度大展，作為台灣的博物館，你們要多跟故宮學，不要心目中只有一般平地，我一直強調原住民的主體性，不管是博物館、文化發展政策、影視音流行發展政策，原住民不是被你們包括進去的，影視音流行發展政策要有整合性，要把原住民獨立出來。

繼續請教國立交響樂團黃團長，你們有到花蓮演出吧？

主席：請國立交響樂團黃團長說明。

黃團長素貞：主席、各位委員。有，今年 3 月 29 日會到台東演出「天空音樂會」，5 月份也會到台東演出室內音樂會。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藝術下鄉，這也是落實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和泥土化，最重要是藝文的資源也要下鄉，落實文化的平權，國立交響樂團大概只能找比較大的場地，根本進不了山地鄉，只能到縣市政府的文化中心。

黃團長素貞：沒有，3 月 29 日是到台東森林公園，我們邀請南王三姊妹花一起演出。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想現在一些知名的聲樂家，原住民不是沒有聲樂家耶，阿里山鄒族也有，梨山泰雅族也有，這些聲樂家可以跟你們配合演出，不要自己搞自己的啦！

黃團長素貞：好。

孔委員文吉：到台東要演奏一首阿美族的音樂，可以嗎？

黃團長素貞：5 月那一場會有馬蘭姑娘。

孔委員文吉：到花蓮就演奏一首太魯閣的音樂吧？好不好？

黃團長素貞：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國立臺灣博物館陳館長，你們去年有沒有辦原住民的活動？今年有何計畫？

主席：請國立臺灣博物館陳館長說明。

陳館長濟民：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博物館有關原住民相關的展覽非常多，本月 30 日就有一個平埔原住民的展覽，最近剛下檔的是「彩虹與蜻蜓」，是有關泰雅族及排灣族相關文物的展示，有傳統也有當代。

孔委員文吉：部長，本席要求四個博物館把今年度有關原住民展覽的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整理出來，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其次，在文化交流業務部分，文化部補助雲門舞集和朱宗慶打擊樂團到歐美地區和大陸巡迴演出，請問也有原住民的表演活動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一個平台，對於一些特殊表現的舞團，我們給予輔導……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呢？去年有哪個舞團到大陸或是歐美國家嗎？

洪部長孟啟：請周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蓓姬：主席、各位委員。去年雲門舞集帶了 5 個團體到國外……

孔委員文吉：雲門舞集不是原住民的舞團嘛！

周司長蓓姬：雲門舞集帶了 5 個團，其中有一個叫蒂摩爾古薪舞集，他們跟著雲門，等於是母雞帶小雞到國際巡演，最主要是到歐洲。

孔委員文吉：本席所質詢的重點是泥土化政策跟原住民，不是被你們涵括在雲門舞集或是哪裡，我們原住民要有主體性，原住民的文化跟其他文化不一樣嘛，我們是真正台灣文化的源頭，是南島文化的源頭。請問部長，你的品牌旗艦團隊有哪幾個？

洪部長孟啟：有四個大的團隊。

孔委員文吉：也都是代表漢人文化，有原住民舞蹈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要求團隊在表演時要涵蓋原住民的元素，這是我們現在對他們的要求。

孔委員文吉：本席覺得很可悲啦，現在我們唯一由政府支持認養的舞團是屏東縣瑪家鄉山地文化園區那個舞團，那是政府認養的，我們看大陸的民族舞蹈團，全部是從國中開始訓練培養，到最後成立省級、國家級的民族歌舞團，而且各省、各地區都有，我們只有瑪家鄉山地文化園區舞蹈團，那是原民會在支持的。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跟原民會正在談，就是我們如何來支持這個舞團，因為……

孔委員文吉：國家級原住民的表演團體，現在由政府出錢支持的只有這個舞團。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正在談這件事情，很具體談如何給予協助。

孔委員文吉：最後，有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一事，本席有一個構想，就是布農族的八部合音「祈禱小米豐收歌」，文化部是否可以申請為世界文化遺產，可不可以？

洪部長孟啟：我想可以這樣做，因為現在 UNESCO 裡面有台灣學者在幫我們，我們提出的「好茶舊社」即是和原住民有關，委員提的這件事情，我會請文資局做這方面的資料整理，提供給這位學者。

孔委員文吉：你是指八部合音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我說回去會請文資局做八部合音申遺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已經提出另外一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洪部長孟啟：裡面的台灣學者會幫忙。

孔委員文吉：兩岸兩會要訂定第 22 項的合作協議，由兩岸兩會提出來，弄一個文物交流的合作協議，以司法保障文物。

洪部長孟啟：文資法的修訂有特別加上這個條件。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文化部未來要做的事情很多，原住民的八部合音，拜託文化部去申請世界文化遺產。

洪部長孟啟：八部合音是在 18 個潛力點裡面，委員提示之後，我們有直接的管道來談這個，現在已經把「好茶舊社」提出去了。

孔委員文吉：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認真看待孔委員文吉所提原住民這個部分。謝謝。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敬愛的洪部長，在您轄下有非常多重要的場館，當年設立這些場館都有一定的背景，本席要特別提到作業基金轄下的三個館，即台灣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和國父紀念館。過去設立這幾個館的原因，其功能大概就是要彰顯這是國家的象徵、國家的殿堂，這些年來我們應該要思考整個博物館的發展，其趨勢應該是朝向成為親民的公共空

間，是不是呢？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認為這三個館的轉型工作非常重要。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歷史博物館有一定的策展和主題，特別是館長一張譽騰博士，是我們博物館學界的大老，我相信他有一定的功能，他也在思考許多轉型。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這三個館都有提出轉型的計畫。

黃委員國書：很好。國父紀念館有其一定的展演功能，那中正紀念堂要怎麼轉型？

洪部長孟啟：中正紀念堂內部現在有幾個規劃，其中有一項很重要的規劃就是讓它更親民，裡面原設有一個演講廳，我們希望能把它變成一個讓民眾……

黃委員國書：中正紀念堂是民國幾年蓋好的？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 69 年到現在。

黃委員國書：69 年蓋好的？如果它能變成國定古蹟的話，那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不是要跳腳了？

洪部長孟啟：當初是大院指定同意的。現在我……

黃委員國書：反正就是這樣了，問題在於要不要轉型？如果要，該從哪裡開始轉型？現在我們中正紀念堂還有很多個研究業務，譬如我們現在要辦理蔣中正的研究獎助計畫，本席在唸小學時，就是專門研究蔣中正，本席還得過蔣公嘉言錄演講比賽第一名。怎麼搞的，本席現在都五十幾歲了，還在做蔣中正的研究，我們研究不完嗎？還要做蔣中正的臉譜計畫，已六十幾年了，我們都一清二楚，還要做他的臉譜計畫幹什麼？還要做蔣中正學術研究成果出版，我們每一年都有作出版，這種出版品多到什麼程度。部長，請你告訴本席這種出版可以做什麼用？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們現在正在調整，因為這是它的項目之一。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要做這件事情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把重點放在它的國民美學方面的知識及文化創意的發展，讓它變得更親民，跟一般的民眾更接近，現在我們已把重點移到這裡。

黃委員國書：很好。部長，可否暫停蔣介石的一些研究獎助學術出版，我們從小都做這些事情，到現在都一樣。

洪部長孟啟：我們可以把範圍做調整，因為這是在預算內，我們必須執行的，所以還是按照預算的規定來執行。

黃委員國書：所以明年我們不要再編列這種預算。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來討論。

黃委員國書：如果要編這種預算，可不可以調整一下方向？

洪部長孟啟：我們可以在方向做一下調整，但是預算方面，我們要再討論。

黃委員國書：真的，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的。

黃委員國書：轉型，從中正紀念堂開始，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也正在做這方面的事。

黃委員國書：你都知道不轉型不行。文化部過去在文建會的時候，在每一個不同的階段都有很多重要的任務。過去陳其南當主委時，他推廣了很多的社區總體營造，其實在十幾年前的那個年代，是很重要的文化工作，後來的這幾年，文創抬頭了。我們找了邱政務次長，就是希望借用他文創的長才。文創是否是台灣未來軟實力競爭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當然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關於這部分，要談的太多了，本席想把表演藝術中心的功能提出來討論，開始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時，我們有三個館，文化部接下來的重責大任，就是要把表演藝術變成我們未來發展的重心，我們有非常多的機會。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現在把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的重點放在跟在地團隊結合，同時在在地培養，厚植人才，這是我們的重點。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表演藝術中心的三位藝術總監都到位了嗎？

洪部長孟啟：三位藝術總監只有兩廳院算是正式任職，另外兩位我們還在籌備，但是我們請他們先來做籌備中心的籌備工作。

黃委員國書：事實上人選都已經定了。

洪部長孟啟：希望跟硬體能夠結合。

黃委員國書：臺中歌劇院找了王文儀，她是資深的劇場工作者。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衛武營找了簡文彬，他是大藝術家，是國際知名的指揮家，他現在人在國內嗎？

洪部長孟啟：他現在正在國外聯繫，因為我們有很多節目必須在兩年前就要敲定，所以我們恐怕……

黃委員國書：簡文彬算是很大咖的，你們可以找到簡文彬，就可以看得出來文化部有很大的視野，問題是未來簡文彬就任藝術總監之後，他有一半時間在國外，你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他在國內的時間是很長的，到國外也是利用休假的時候，去跟國外的主要表演團隊見面，因為有時候在聖誕節他們……

黃委員國書：你們花了多少錢請簡文彬來，他很大咖，他一個月薪資多少？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恐怕要跟你說抱歉了。

黃委員國書：為什麼？

洪部長孟啟：因為他們表演藝術中心是屬於財團法人，所以這部分屬於自己私法，在他們契約裡有作規定，其實我也不知道他的薪資是多少？所以這方面……

黃委員國書：立法院可以不用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在他整個預算裡面有……

黃委員國書：簡文彬的薪水比較高，還是王文儀的薪水比較高？你總是要跟本席說吧？

洪部長孟啟：老實說，他們的薪水多少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不可以這樣。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我的態度是……

黃委員國書：這筆預算是國家給的，當然要受到立法院監督，怎麼可以說因為他是財團法人，就推說不便告知，可以這樣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這牽涉到私人的隱私，或是公司的私法……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你不要公開講，等你去了解之後，私底下再跟本席說，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我私底下會……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本席也不會跟別人講。

洪部長孟啟：我也很好奇的想知道，他的薪水絕對會超過我。

黃委員國書：你很好奇，本席也很好奇，本席很想知道文化部到底是花了多少錢，有有辦法請到簡文彬願意來擔任藝術總監，而且還要犧牲他在國外的時間來幫你做這件事情，這實在不得了。

洪部長孟啟：也有可能沒有支薪，因為他願意奉獻給我們台灣這塊土地。

黃委員國書：真的嗎？

洪部長孟啟：也有可能他所領的薪水只是象徵性，因為簡文彬是一個非常愛鄉土、愛國家、愛我們台灣的。

黃委員國書：待你去了解之後，私底下再跟本席說。

洪部長孟啟：好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四十一條有規範，有很多採購不適用採購法。部長，這部分，你要很小心。

洪部長孟啟：是，他們都是非常謹慎小心的。

黃委員國書：我們公家部門……

洪部長孟啟：他們所有採購程序都還是按照我們採購法的程序，雖然條文上有規定，之後……

黃委員國書：如不適用採購法，藝術總監的權力會很大。

洪部長孟啟：所以在我們監督的範圍裡，他還是按照我們採購法的程序在走。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條例不適用採購法，本席覺得可能沒那麼簡單，還需要再討論，未來實施之後，我們很怕未來三個表演藝術中心很多節目的展演，會變成第二個夢想家，所以這部分要很小心。

洪部長孟啟：這部分我們不會讓他發生。

黃委員國書：真的嗎？不可以讓他發生。

洪部長孟啟：好。

黃委員國書：今天王文儀有來嗎？

洪部長孟啟：王文儀有來。

黃委員國書：旋轉舞臺要新做，那要花 2,600 萬，現在都已經快完工了，該怎麼做？有辦法做嗎？

主席：請臺中國家歌劇院王藝術總監說明。

王藝術總監文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作法會是外加的型式，意思是說它不會牽涉到結構體或

是任何……

黃委員國書：外加就糟糕了，這是本席最擔心的問題，伊東豐雄設計臺中歌劇院時，其實劇場的空間是很傷腦筋的，因為他太遷就主體的建築，所以劇場的空間是很壓縮的，現在還要多出一個旋轉舞台，那就糟了，要放在哪裡？有評估過嗎？

王藝術總監文儀：有。

黃委員國書：所以要外加？

王藝術總監文儀：對，要外加，它是可以收起來的……

黃委員國書：2,600 萬的旋轉舞台也太少錢了吧？

王藝術總監文儀：不會。

黃委員國書：不會嗎？

王藝術總監文儀：這在編列預算之前，就已經評估過了。

黃委員國書：跟現在進行的劇場工程不會有衝突嗎？

王藝術總監文儀：不會。

黃委員國書：好，關於旋轉舞台的細節，我們以後再作討論，制服費太高的問題要解決，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提醒你們了。

王藝術總監文儀：我們已經針對制服費問題向預算中心說明過了，其實我們的狀況與兩廳院差不多，也就是我們評估過台灣所有重要劇場所應該有的材質與需求……

黃委員國書：針對未來臺中歌劇院的營運，我希望能再有機會與王總監討論。謝謝。

王藝術總監文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當了部長以後，還常不常看電視節目？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件讓我非常痛苦的事。

蔣委員乃辛：我不講新聞節目，而是新聞以外的節目。

洪部長孟啟：現在只能看手機了，因為每天回到家把公文批閱完大概都十二點以後了，所以這是一件讓我感到非常遺憾的事。

蔣委員乃辛：所以很少看？那麼會不會偶爾看看與文化部主管業務有關的文化性節目？

洪部長孟啟：有，像公共電視昨天談衛武營，所以我特別放下工作來觀賞該部紀錄片。如果事先知道有必須看的節目，我會……

蔣委員乃辛：與三大旗艦有關的節目有沒有看？

洪部長孟啟：我會把時間抓出來看。

蔣委員乃辛：現在網路上點閱率最高的幾個歌唱節目是哪些？

洪部長孟啟：是不是歌手……

蔣委員乃辛：我是歌手？現在點閱率非常非常高。

洪部長孟啟：YouTube 上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節目？

洪部長孟啟：有，不過我是看 YouTube，是同事傳給我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有沒有發現台灣很多歌手都去參加那個節目？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他們所唱的歌有七、八成都是台灣原創、原作，部長聽過嗎？由此可知，台灣歌手或台灣所製作的歌曲在華人市場與兩岸三地仍站在前面。

洪部長孟啟：所以在文創方面，流行音樂是一重點項目。

蔣委員乃辛：但不論歌手、製作或者作詞、作曲者，現在都不在臺灣，都跑到大陸去了。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講的，也是我心裡的憂慮。現在四十歲左右這部分出現人才斷層，而我們必須把這斷層補起來！所以我們現在急著與學校合作，並與四所藝術大學洽談培養我們的流行音樂人才。其實除了作詞、作曲者外，最重要的是後面的混音、錄音等人才，我們與大學……

蔣委員乃辛：雖然部長要與學校合作培養人才，可是這些演藝歌手、製作、作詞、作曲者的舞台何在？他們的舞台不在臺灣，而現在台灣也沒有他們的舞台！所以他們都離開台灣到大陸去，才能找到他們的舞台，為什麼舞台會不在臺灣？當舞台不在臺灣，人才自然留不住；舞台在哪裡，人就往哪裡流，這才是我們所必須考慮到的問題！照理，今天本會應該讓三大旗艦的預算凍結案解凍才對，可是三大旗艦的預算解凍案竟不在議程裡，這是為什麼？

洪部長孟啟：南北流……

蔣委員乃辛：南北流的預算凍結案有排入議程，可是電影、電視、流行音樂三大旗艦預算凍結案並不在其中啊！

洪部長孟啟：旗艦計畫的最尖端是流行音樂，往下是電影、電視、人文出版……

蔣委員乃辛：但行政院到現在尚未核定這三大旗艦計畫。

洪部長孟啟：現在第二階段的旗艦計畫已經報到國發會，不過相關工作我們仍在持續進行中。

蔣委員乃辛：這當然要持續做，問題是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計畫，現在是 104 年 3 月，104 年的計畫到現在竟然尚未核定！請問這要如何推動？三大旗艦計畫中的第一期五年已經完成，進入第二期。第一期五年投入這麼多錢，結果舞台還是不在台灣，人還是往大陸跑，台灣還是留不住我們所培養出來的人才。湖南衛視中國好聲音第一次播出時，我就曾提醒當時的龍部長，台灣歌手、台灣的流行音樂所保有的好光景已經沒幾年了，如果政府不再重視，將來這些人才會通通流失！台灣本位居華人流行音樂最高層，但現在大陸節目與人才已慢慢出頭，如果政府再不提出有效措施，把人才留在台灣，讓他們在台灣有舞台，同時培育新人才的話，那麼恐怕就無法想了！

洪部長孟啟：這些都是我們正急著在進行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不論南流、北流，我們都曾在立法院要求，都要承擔起一部分的人才培育工作，但南流、北流都必須到 108 年才能完工，現在是 104 年，還有四年時間。等到南北流都完工，真正從事人才培育工作時，已經好景不在了！

洪部長孟啟：這就是我們要補足的一塊。我們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局長談過，希望在這之前，南

港園區能成立培訓基地，現在市政府正在考量。目前採兩條線，一條是學校，也就是藝術大學，而南台科技大學也會成立流行音樂系；一條就是這個培訓基地，我們希望能走日本模式，亦即非正式的學校，而是類似訓練班採一批一批、分成很多類別來進行訓練。這件事我們仍須與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做具體討論，希望能與文化局合作，如果台北市政府有需要中央配合之處，我們會配合，如此至少可以補足空檔，這件事我們現在正急迫地推動。

蔣委員乃辛：有關南北流的軟體部分，當中即涉及人才培育。其實所謂「人才培育」是個空洞的字眼，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才是重點！不論南流或北流，經費均由文化部負擔，地方政府只代為興建，並負責將來運作，因此，地方政府到底打算如何培育人才？能否與中央政策配合？或者是中央有中央的人才培育方式，而地方也有地方的方式，大家一起來打團體戰？我認為這些文化部都必須妥為考量，而不是南流做南流的，北流做北流的，文化部做文化部的，如此力道分散後，人才培育就沒了！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正與林局長討論合作事宜，至於軟硬體方面，我們希望不要有落差，最好能銜接上，也因此，不論南北流，均有固定的協商平臺與會議，會議重點除工程外，彼此的定位與發展亦為重點。北流將來會發展為國際華人流行音樂中心；南流則為南島文化中心，畢竟台灣是南島文化的起源地，故以南島音樂為主流，目標是走向東南亞與四周鄰國。這是南北流的分工，至於空檔期問題，則看中央如何與台北市、高雄市政府來銜接。有一個態度其實是非常清楚的，我們一定要跟地方政府變成伙伴關係，你有……

蔣委員乃辛：不只是伙伴關係，而且是團隊關係，所以你們一定要瞭解地方政府的作法。另外，說實在的，人才要留在臺灣，舞台就必須在臺灣；舞台在臺灣，人才自然會留在臺灣；舞台在大陸，人才就往大陸跑，到時候我們變成培養人才以後統統到大陸去了。尤其現在網路發達，將來雲端、大數據物聯網，在工業上面來講，工業 4.0，文化難道不能有 4.0 嗎？今天大陸的節目在網路上點閱率那麼高，同樣地，舞台在臺灣的話，也可以透過網路到全世界去，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委員你所講的這個……

蔣委員乃辛：舞台不一定只有在大陸才是舞台，臺灣能夠透過 4G 網路、未來的 5G，把舞台留在臺灣，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啊！現在 4G 政府撥了 150 億元，我們如何利用這個方式把舞台擺在臺灣？透過網路讓世界各地看得到臺灣的節目，讓臺灣的歌手、製作人員留在臺灣，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特別在文創裡頭跟 4G 網路的結合，當成我們最大的重點，我才會拜託邱次長來把它串起來，就是不要孤立作業。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文化部也不能再等了，我講的時間就是好光景沒有幾年了，我們不把握黃金的時間，到時候真的要來不及了，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儘快……

洪部長孟啟：一定，一定。

蔣委員乃辛：談到人才培育，部裡到底怎麼做？我希望部長給我一個書面資料，不要只講空洞的，南流、北流以及文化部的 3 個方向如何配合？把細節的資料給我一下，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的，我們把細節跟你做一個報告。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洪部長，台北機廠通過文化部的審議，指定為國定古蹟，我們希望把它規劃成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這個作法讓我們終於可以跳脫出發展主義至上的泥沼，然後留下經濟史、交通史與產業史的文化脈絡。我們從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待人文藝術發展環境，本席要給所有文化部、文資委員做這樣的決定一個很大的肯定。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碧涵：今天我們很在意的就是，在執行政策的時候，只站在狹隘的角度去看這些事情，往往有很多方向性與影響度是跨部會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案例相當好。從這個案例裡頭，接下來本席就要要求，文化部要來加速推動我國特有的，也是世界罕見的，所謂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部長你有跟我說，這個業務是陳永豐次長負責的，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是不是就由陳次長親自督導，馬上展開，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我們現在希望，跟國防部這方面變成更主動協助他們，事實上，國防部在這方面的專業協助或配合，是我們必須幫忙的。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我就要針對台北機廠來請教一下，臺鐵有提出，必須支付 32 億元的修護費用，每年還要有 6.5 億元的維護費，而且他們要求修改文資法，由現行古蹟維護人——所有權人，等於是臺鐵，要把它修改為指定單位，也就是文化部要來負責這樣的維護費。有關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

洪部長孟啟：現在這個分成兩大情形，第一個是屬於整體規畫裡。昨天我也去台北機廠，跟鐵路局長整個看了一下，這個禮拜我們會跟交通部來開會。

陳委員碧涵：你要怎麼執行是一個細節。

洪部長孟啟：第二個是關於文資法修法，加上這個條文，我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很多時候指定了，後來沒有很好的維護、配套規劃。

陳委員碧涵：對，你們怎麼看待，要怎麼做？你有什麼想法？

洪部長孟啟：我是認為，文資法裡頭可以加上這個條文，就是指定者要提出未來維護的財務規畫。

陳委員碧涵：就是文化部要來……

洪部長孟啟：指定之後往下才能夠有法源依據。

陳委員碧涵：你同意文化部這個指定者以後要把古蹟後續的維護辦法提出之後，你們才會進行審議？

洪部長孟啟：不是，你在當中至少有一些財務規劃的方向，在公部門來講……

陳委員碧涵：在你審議出門前就要開始提出來，針對台北機廠這個案子呢？

洪部長孟啟：當初文資法沒有這個法源，現在我請同仁要趕快做出財務規畫，還有期程。

陳委員碧涵：你可以接受完全由文化部承擔這些費用，還是部分負擔？如果部分負擔，臺鐵與文化

部的比率又是如何？還是你覺得應該由被指定的運用單位去自籌經費？如果要它自籌經費，是不是採行政法人化的方式去管理？你有什麼想法？

洪部長孟啟：第一，如果我們跟臺鐵之間的關係，第一個大方向是列入 105 年國家重大建設裡頭，這是最好的，變成我們的整體預算有完整的預算；第二，我們要跟交通部鐵路局協商，未來在經費上怎麼配合。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知道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今天台北機廠是一個個案，可是這個個案怎麼處理，會影響接續所有的案子，因為不是只有台北機廠才適用未來的作法。你現在所講的這些東西都是針對台北機廠，之後呢？這不是你跟交通部商量，臺鐵同意了就這樣決定，日後呢？所以我希望是一個很制度化，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雖然是行政法人化，但是第一屆法人董事會怎麼運作，成不成功？像今天我們對預算解凍的質詢，董事長就沒有來。

洪部長孟啟：他請喪假，到香港奔喪。

陳委員碧涵：有請假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有。

陳委員碧涵：藝術總監簡文彬呢？藝術總監制藝術總監卻沒有來，這件事情我要點出來的是，第一個行政法人要是能夠運做成功，應該是董事會非常健全，如果董事會不健全，日後這種行政法人能不能達到功能，本席都在懷疑。更何況現在博物館法草案第十條，如果要朝法人制，很多委員都不同意、有不同的看法了；以後台北機廠類似這樣，古蹟轉變成活化使用所有的經費，怎麼指定它？如果要朝法人化，我相信後面還有很多很多需要思考，怎麼運作才會成功，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其次，我要再跟你談資產活化，這是重點，現在我們不要把它變成餐廳，也不要把它變成跟主體性無關的東西，像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應該具體落實資產活化，譬如結合臺中鐵道文史聚落等等，這是一種方向。最後本席要跟部長請教的是，日前部長曾說未來將開辦虛擬的文化資產學院，請問部長，這應該只是一種學程吧？

洪部長孟啟：目前我們跟 16 所公立大學及 9 所私立大學進行合作，開辦這方面的學程或學分。

陳委員碧涵：這是只有在大專校院開辦，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開放給一般民眾及高中學生選課，另外，我們跟各縣市……

陳委員碧涵：你們開辦這個學程，主要是培養民眾對文化資產有一個概念上的認識，同時，這也是人才的培育，請問部長，如果這個學程修完了未來可以做什麼？

洪部長孟啟：在修完文化資產的學程之後，學員就可以列入文化部的人才庫，同時，因為我們跟各縣市也朝兩個大方向來進行合作，一個是聘請縣市內現有的匠師，作為我們人才培訓的老師，另一個方向是縣市將來在修復文化資產時，他們可以同步參加。

陳委員碧涵：請問部長，這個學程是否有技術課程包括在內？

洪部長孟啟：有的。

陳委員碧涵：技術課程所占的比重如何？請部長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本席認為，你們在這方面一定要努力向下紮根。根據文資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席現正致力於促成文化部與教育部各

局處室在各級學校內，於傳統藝術、民俗之外增加文化資產教育，並納入各種課程裡面去推廣。

洪部長孟啟：目前各級學校的確已將這方面納入課程之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

陳委員碧涵：部長可知道我們為什麼要在各級學校裡面推廣這方面的教育，原因是對傳統藝術的傳習，以及對文資教育觀念的認同，應該從小就開始，讓我們的下一代在低年級的時期就能廣博地接觸傳統文化資產，這是一種認知跟概念的建立，如果我們不在教育的底層做大這部分，不讓全民從小就接觸這方的知識，將來後端職業人才的培育，或是專業人才的傳承，以及文資工作者，就根本沒有來源可尋，所以，對今天文化部從大專開始規劃文化資產學院，請部長一定要注意各級學校……

洪部長孟啟：到 104 年的 9 月，我們就會推出小學的教材。

陳委員碧涵：這是本席一在努力推動的事情，我覺得文資局在這方面也做得不錯，接下來傳藝中心所扮演的角色就要出來，尤其是將來在內容上如何推動，請方主任一定要跟本席好好保持連繫，因為我有相當多的建議與做法。

針對本席今天在質詢中提到眷村文化的保存與活化，從台北機場下來第二步重要工作事項，請陳次長馬上要展開；至於文化資產學院的規劃，從各級學校相關課程置入後，除文資局要努力推動之外，傳藝中心也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另外，本席剛才也針對台北機場提出幾個問題，希望部長能朝制度化的方向去推動，也就是朝各種現象都可以適用的角度來做思考，不要只是想解決幾個個案，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未來我們會朝建立一個長久且穩定的制度來思考。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與文資局局長幾個問題，因為剛才陳委員提到有關人才培育的問題，過去我也非常重視這方面，並要求文化部不論在傳統建築、傳統技藝等領域中都要建立一套匠師人才的分級制度，以及專業人才的培訓制度，現在文化部建立文資學院，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不過，在這裡還要請部長及局長跟我們說明的是，未來你們所提出短中長期的制度為何？因為過去你們不斷告訴我們，不論是在日本或其他國家，有關匠師的分級制度都執行得非常徹底，也非常專業，但在我們台灣還付之闕如，有鑑於國內傳統藝術不斷在凋零，傳統匠師的手藝也不斷在消失中，當這些匠師高齡化之後沒有後輩傳承，我們珍貴的傳統技藝可能就要面臨失傳的命運。剛才部長與局長告訴我們有關文資學院的設立與目的，但聽完之後覺得還是非常籠統，根據你們的說法，一般民眾及高中學生都可以修文化資產的學分，是這樣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他們都可以到大學裡面選修這方面的課程。

何委員欣純：所以，文資學院的設立美其名是推廣文化資產的觀念與概念，但對修過相關學分的人，你們說可以馬上進入你們的人才庫，我對這一點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只要修過文資相關學分

的人，怎麼就能說是文資的人才或是具有文資的專業？請問部長，你們的制度究竟是如何設計的？剛才我聽部長在回答陳委員這個問題時，真的讓我有點擔心。

洪部長孟啟：誠如委員所說，我們是把修過與文資相關課程的名單放進資料庫裡面，另外，委員非常關心傳統匠師的部分，我們現正進行全省登錄的工作，目前已完成 269 位匠師的登錄，這是我們推動的第一階段。至於第二階段，一如委員所說，我們比照勞動部的分類方式，對現有匠師分成幾個類別，以作為他們未來執業的基準。

何委員欣純：請問施局長，未來文資學院的定位與培訓的人才，跟匠師的分級制度是否會形成雙軌制？

主席：請文化部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文化資產學院未來會有 3 個平台，一個是教學平台，如同剛才部長所講的，這是一個教學與推廣有關的平台，一般民眾與高中生都可以參加；另外一個是產學平台，因為文資學院是一個 4 年的計畫，所以，我們同時又規劃了研發平台，主要是針對修復技術進行研究，目前有學校已經提出好幾個案子；這 3 個平台中產學平台最重要，因為這跟匠師的證照有密切關係，我們希望能在 4 年內培育傳統技藝匠師具有證照的身分。

何委員欣純：按照局長的說法，現有登錄的傳統匠師還是要經過你們的培訓，才能正式取得證照，是嗎？

施局長國隆：不是，現有登錄的 269 位傳統匠師，他們本身已經擁有證書，所以，他們可以直接從事古蹟的修復工作。

何委員欣純：這些已登錄的匠師不僅可以修復古蹟，還可以將他的技藝傳給想學習傳統技藝的年輕一代。

施局長國隆：以木匠師為例，我們都有做一些分類，譬如有大木匠師，也有小木匠師，還有土水師等等。

何委員欣純：可否請局長就你們對傳統匠師所做的分類、分級與相關計畫等細節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施局長國隆：可以。

何委員欣純：就局長剛才提到的產學合作部分，目前教育部、文化部到底跟哪些大專院校有進行這方面的合作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攸關我們傳統文化能否在社會紮根，藉由學校培訓出來的匠師，對傳統建築、美術、工藝等重要文化資產承擔起修復、保存的責任，所以，這個計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程，未來透過這個計畫的推動，我們傳統的技藝將可以不斷延續下去。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因為本席來自台中，所以我還是要請教部長有關台中歌劇院的問題，請問部長，台中歌劇院究竟要等到何時方能完工啟用？

洪部長孟啟：目前文化部針對台中歌劇院相關問題跟台中市政府之間有個平台會，雙方輪流開會，預估大概在 9 月份驗收完成。

何委員欣純：是在 9 月完成驗收嗎？不是吧，部長的資訊顯然落後了！你們原來不是告訴我們要在 4 月份就會驗收完成，之後改說 4 月份可能來不及，現在又要再改為 5 月底，光是你們文化部的

資訊就有兩個時間點，可否請部長明確告訴我究竟是哪個時間點才是對的？

洪部長孟啟：很抱歉，我把時間弄錯了，因為台中市政府希望我們同意延長 242 天，所以，我們預定到今年 11 月底驗收完成，至 105 年 4 月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何委員欣純：如果是到 105 年 4 月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那麼，今年 11 月的進度如何？

洪部長孟啟：因為目前這還是屬於台中市政府的工程，所以，工務局還在進行，等驗收完成之後再點交給我們。

何委員欣純：還有沒有所謂的試營運階段？

洪部長孟啟：工務局目前提出的時程是到今年的 11 月底驗收完成。

何委員欣純：11 月底全部完工，驗收完成？

洪部長孟啟：驗收完成，他們的……

何委員欣純：驗收期間沒有所謂的試營運吧？如果部長不瞭解細節，你來回答。

主席：請臺中國家歌劇院王藝術總監說明。

王藝術總監文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2 個地方都有試營運，有 2 個團隊。意思就是在工程合約中就已經有要求工程單位應該要有試營運的期間，讓業主可以測試所有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試營運的時間多長？從什麼時候開始？

王藝術總監文儀：這部分可能要請教市政府，因為整個合約是市政府來簽署。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也不瞭解？

王藝術總監文儀：在這個部分我們不瞭解。

何委員欣純：奇怪！你們說都有輪流，也有溝通平台的會議，那你們在開什麼會？

王藝術總監文儀：在會議當中，目前他們還沒有提出這樣的答案，目前提出的狀況大概只有 2 個期程。

何委員欣純：還有誰要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說明。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在驗收期間有 3 場表演，試營運有 3 場列入驗收項目。

何委員欣純：有 3 場表演，但是時間還沒有確定？

陳司長冠甫：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在 11 月以前，是不是？

陳司長冠甫：對。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會關心是因為中部地區大家都很關心，台中歌劇院大家都說是台中之光，也是台灣之光，外表也蓋得很漂亮。其實大家擔心的是，在整個爭議之中，施工過程的工程品質問題，還有未來的營運問題。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台中歌劇院在施工過程中，不論是設計或是施工過程，都有很多爭議需要文化部跟台中市政府收尾的地方。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好好督促台中市政府，不論是未來的驗收期也好，或是過去有所爭議、大大小小的問題及需要收尾的地方，你們要「戡真」，就是兩個字「戡真」。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要輪流，雙方在那個平台可以……

何委員欣純：可是包括我剛剛問你們的日程、時程，你們都兜不攏，我不知道你們在開什麼會啦！到底有沒有重視台中歌劇院？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的錯。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能說是你的錯啦！因為你日理萬機，不可能只有注意台中歌劇院的事，但是台中歌劇院卻是一件大事，我們也希望，未來的試營運可以讓它好好地完美演出，而且能在安全的狀況之下……

洪部長孟啟：對，安全第一，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

何委員欣純：然後完美演出，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希望文化部跟台中市政府，首先可以好好地通力合作；其次，我希望文化部可以給我未來的營運計畫，我們都非常關心未來的營運狀況跟成果，看你們希望把台中歌劇院帶向什麼樣的歷史性定位，讓它在台灣藝術史上有一個表演中心的定位，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要對一些預算解凍，但是我們看到你的報告仍是千篇一律，根本就沒有正面回復，所以本席要一個一個好好地質詢你。尤其是我們村落的文化發展計畫，你說「7835」，但執行了 2 年，卻只有五百多個村落，為什麼這個計畫的執行這麼緩慢？執行率只有 6%而已，所以你的「7835」準備執行多久？本席計算過，你們 30 年也執行不完。我有建議，也曾質詢過你，可不可以跟地方的文化局結合？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這樣做的。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是這樣做嗎？

洪部長孟啟：對，如果以「7835」來講的話，我們在 102 年時，還沒有得到補助的村落是 4,367 個，那時候占我們村落的 55%；到 103 年的時候，就降到 42%，剩下 3,347 個；到 104 年時，已經降到 2,180 個，占 27%。所有這些能夠這樣做，都是因為我們跟地方政府合作，地方政府有提出補助村落的優先順序，我們就可根據這個……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是交給 4 個美學館在辦。

洪部長孟啟：生活美學館有執行一部分，但我們有補助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先把需要補助多少村落的資料報來，我們再把補助款撥下去。讓地方政府提出需求，並排出優先順序，再來逐年解決。所以從 102 年計畫開始的時候，有 56%的村落沒有得到補助，現在已經降到 27%，所以是逐年下降，這也是一個持續性的計畫，未來 4 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的速度就會加快，會普及每一個村落？

洪部長孟啟：可以，縣市政府在這樣的運作之下，也比較熟練了。

呂委員玉玲：由地方來辦理，不會完全給 4 個美學館，因為距離遙遠，尤其這 4 個美學館，新竹以北才一個，所以很多申請案件來回就要 2 個小時的車程，再經過審查，曠日廢時，根本沒辦法執

行。

洪部長孟啟：縣市是我們主要的對象，所以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有落實到縣市的文化局去辦理？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現在將近 95%都是到縣市的。

呂委員玉玲：你有這樣辦就好。還有就是我們的文創要走出國際，在禮拜一的時候，本席有質詢過，可是你沒有很精確的回答我，只說要統一窗口，協助我們的產業走出國際，才有競爭力。

洪部長孟啟：我給你詳細的資料，我知道的就是我們現在……

呂委員玉玲：如果你有資料，可否在 1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及社會大眾，讓大家都能夠瞭解。

洪部長孟啟：我沒有辦法記得那麼清楚，但知道大的方向，第一個是展覽，展覽不是展完就結束，還會延展。譬如在法國巴黎展完以後，還會到其他城鎮去延續展覽，這就會由巴文中心來負責這件事情，我會給你詳細資料……

呂委員玉玲：就是他走出國際，相關的統合不管是經濟部還是國發會等各部門，就是幫他們做一個測試，讓他們不要有那麼多阻力。

洪部長孟啟：譬如到米蘭去展覽，並不是米蘭展完就回家，還會持續延展，東京也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幫他們去做一些協調工作。

洪部長孟啟：讓他露出。

呂委員玉玲：還有就是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從 98 年就開始要做，做到現在一直延期、發包流標，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土，我可否請教部長，到底做不做啊？什麼時候會開始？

洪部長孟啟：北流第一標已經施工了，北流之所以第一標會工程延誤，是因為打連續壁的時候，牽涉到台北鐵路局的……

呂委員玉玲：流程到底什麼時候？有沒有期程出來？

洪部長孟啟：有，現在大概是 108 年，至於南流是 107 年。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 108 年完工，還是發包動土？

洪部長孟啟：完工，現在北流已經發包……

呂委員玉玲：那什麼時候發包？會順利嗎？

洪部長孟啟：第一標已經發包，工程在進行了，至於第二標，大概在今年 4 月份會發包成功。因為它曾 3 次流標，流標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有很多廠商，對於公家機關的工程沒有太大的……

呂委員玉玲：這要有進度啦！有要做就好，如果一直延宕，就不要做了。還有就是我們國立文化機構的一些場館，像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跟國父紀念館等 3 個場館，有一個提升文化設施的升級計畫，對於這 3 個場館的升級，你在整體上有什麼規劃？

洪部長孟啟：因為歷史博物館非常小，所以我們現在跟教育部、農委會協調，就是有一個大南海計畫，把它……

呂委員玉玲：行政院審查通過了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國發會通過了。

呂委員玉玲：還沒有通過，你們就編列預算了？

洪部長孟啟：大南海計畫跟那個基金是兩件事，委員剛剛所提示的是提升大南海計畫，將來會持續進行，把它變成一個首都博物館園區的概念。而中正紀念堂最主要是它的工程，譬如古蹟修復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發包在做了，另外就是中正紀念堂主體的石塊、石板剝落，為了安全，我們現在也在做這部分的工程，當然裡面設施的改變……

呂委員玉玲：要提升嘛！

洪部長孟啟：至於國父紀念館，因為我們每次辦大型活動都是在國父紀念館，而國父紀念館已經四十幾歲了，所以必須要做整個翻修，包括冷氣系統、座椅以及燈光等等，也要因應現在的需求，因為事實上目前的設備已經趕不上時代了，所以這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與時俱進也要注意安全。

洪部長孟啟：對。

呂委員玉玲：但是你剛才提到大南海計畫，行政院還沒有通過，你們就編列預算，那你們要如何執行？

洪部長孟啟：沒有，大南海計畫是國發會通過。所以我們這次都沒有提解凍案，它只是有關歷史博物館內部屬於基金這方面的凍結，我們希望能解凍。

呂委員玉玲：好，所以大南海計畫一定要行政院審核通過。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來是 23 個理由，但不在裡頭。

呂委員玉玲：好。還有就是這 3 個場館的派遣人力過高，我剛才一看，光是駐衛警就有 60 人，你是用人養人這樣的方式嗎？

洪部長孟啟：以中正紀念堂來講，事實上人力是很單薄的，因為現在很多重要活動都在那裡舉辦，但是現在遇缺不補，人力一直降低，所以彌補的辦法……

呂委員玉玲：遇缺不補，所以你們就用派遣人力？

洪部長孟啟：沒有辦法，我們……

呂委員玉玲：實質有需要的話，正確的增加編制就好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也在爭取，但是有一些困難，因為政府的大方向，在大院的要求之下，人力是不能增加的，但是那邊的警力，關於安全維護的部分，確實是我們非常大的一個……

呂委員玉玲：這 3 個場館的人力總共是 378 人，但是正式的職員是 155 人，有一半以上人力都是用約聘僱以及派遣人力，這樣不是正常的。

洪部長孟啟：這也是我們政府現在遇到的困難，因為業務不斷發展……

呂委員玉玲：有需要就提出來。

洪部長孟啟：業務發展，需要有人力，但是卻不給這樣的編制，可是事情還是要做，尤其他們是公共場域，365 天都要開放，所以他們的服務不能不到位，我想這是我們政府單位共同面臨的困境。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看到中正紀念堂進場的人次並不輸給故宮，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對文創的資產，也可以做一些有價值性的做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編列上，把這些文創產值去行銷及推廣在地文化？

洪部長孟啟：剛才黃委員也特別關心這部分，現在中正紀念堂跟國父紀念館在轉型中，把它原有的、必須要做的業務盡量縮小，重點放在觀光產值這部分，另外就是文創產業的發展，目前兩個館對於文創產業當然是採取一種跟民間合作的方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也提醒我們，怎麼樣跟文創……

呂委員玉玲：觀光的潛力利用來推銷地方的文化。

洪部長孟啟：對，文創觀光。尤其跟文創這個大的主軸是能夠串接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文化部趕快研擬整套的做法，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許多同仁針對我們今天的議案詢問，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今天兩大議題著重在整個文化部未來有關人才及文資管理等等。本席今天也針對文化作業機構基金的預算報告以及業務報告中有關國家文化設施升值計畫來請教部長，首先請問部長，這個升值計畫是屬於文化部新推動的綱要計畫，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升值計畫……

陳委員淑慧：這是屬於重大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文化設施升值計畫中包含好幾個子計畫，屬於基金的部分，當然就是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都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淑慧：包含南海學園這三個所謂的加值發展計畫，對吧？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我想這三個計畫其實都滿重要的，可是本席引頸期待的就是以歷史博物館為主體的南海園區，其實這早就該推動了。大家都知道歷史博物館從 1950 年開館到現在，附近的這些使館，我們可以說是年代久遠，設備也老舊，在這整個園區中，歷史博物館是唯一一個比較蓬勃、有生氣，比較發揮文化功能的，所以這樣的計畫，應該是以歷史博物館為執行單位來做計畫整合，這整個計畫，從策劃開始，所有的執行工作，其實不是這麼容易。

我想部長從年輕開始為國家服務，一直到今天登峰造極來領導我們國家整個文化建設的工作，你在行政單位以及文化產業的市場中，以你的經歷、歷練以及遠見，我想處理行政工作對你來講，領導工作應該是就輕駕熟才對，但是我們今天卻發現一個很不該發生的問題，在這些過程中，大家非常期待也認為是政府應作為的事，我不希望到時候因為急就章而影響，我不好意思比方，但確實會變成這樣，就像故宮博物院的大故宮計畫就是因為在整個程序上不夠透明、不夠專業以及不夠公開等等，到最後就被汙名化，變成所謂的弊案。這是非常要不得的事，所以部長要切記這個經驗！

整個計畫的核定程序、整個工作小組的組成、計畫的範圍，包括期程及預算，以及未來的文

化功能，我們都要在初期的時候，就讓社會大眾及相關的政府部門單位非常清楚每一個人在這個工作團隊中所要扮演的角色，你就是一個掌舵者，你要領航這所有的一切。

洪部長孟啟：是，謝謝委員鼓勵。

陳委員淑慧：何其大的計畫跟工程！我覺得它所發揮出來的，就如同你們在網路公開未來期待它的功能，我們可以想像到未來這樣的文化特區、藝文大街會是怎樣的藝文聚集，想起來就非常興奮！

請問部長，現在是不是以歷史博物館為執行的主導單位？

洪部長孟啟：對，目前是由歷史博物館主導，本部協助。例如政府和政府之間的協調，我們會給予協助。

陳委員淑慧：既然如此，本席要請館長說明文化特區計畫的現況，因為我們看到文化部在 104 年度總共編列了 2 億 1,000 萬元的預算，但是我們不知道執行項目為何。我從媒體報導得知目前這個計畫已經報院，有關核定程序、籌備期限、工作小組、計畫範圍、期程、預算以及未來要達到的功能等，請館長做個清楚、扼要的說明。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譽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讓我有機會來談談南海文化園區。其實歷史博物館是負責執行，跨部會的協調則是由文化部文資司負責，單單是在國發會就已經開過 3 次會了。

陳委員淑慧：都是你代表去國發會開會嗎？

張館長譽騰：是。部長在擔任次長期間也曾經和我們一起在國發會開會。

陳委員淑慧：館長，你們啟動這個計畫多久了？

張館長譽騰：大概一年半了。

陳委員淑慧：一年半，那國發會已經換了 2 任主委了，對吧？由於這個計畫是由國發會審核，所以新的主委上任後，你們是否必須再次向他呈報這個計畫？國發會已經開過 3 次會了，你認為出國發會的期程為何？

張館長譽騰：剛才部長有報告過，國發會同意，所以目前計畫已經送行政院了。

陳委員淑慧：好。我看到的數字有 10 年 24 億元，也有 7 年 20 億元，館長，到底哪一個數字是正確的？

張館長譽騰：這個數字一直在演化。龍部長在任時核定的是 24 億元的計畫；但是在審查的過程中，國發會認為有些教育部的單位還需要整合。

陳委員淑慧：所以是 7 年 20 億元嗎？比較符合實際情況的是 7 年 20 億元嗎？

張館長譽騰：對。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工作小組是要用現有的人員，還是要另外找一組人？

張館長譽騰：現在是用我們自己的人員。

陳委員淑慧：那計畫的範圍為何？未來是否要納入臺科館、臺藝館、教育資料館這 3 個教育部所屬的單位建物？

張館長譽騰：後期計畫有，初期計畫沒有。

陳委員淑慧：你們有和教育部協商這個計畫了嗎？既然未來要納入、接管他們的單位，那你們啟動協商了嗎？

張館長譽騰：是，目前教育部並沒有答應要交給我們，還在協商之中，所以我們把它列為後期計畫。初期計畫是先處理那些沒有問題的部分。

陳委員淑慧：計畫前前後後已經談了一年多了，目前正在報院，你預計整個計畫從開始到完成需要多久？

張館長譽騰：目前是以 7 年為期。

陳委員淑慧：你們的目標是 7 年，可是你們在計畫階段就已經耗費一年多了。

張館長譽騰：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淑慧：我還是要再次提醒館長和部長，立法院曾經針對文化部 104 年度多項預算提出評估報告，所以我要特別請你們注意，不要讓計畫因申請程序未符合預算法之規定而引起社會的批評，甚至導致計畫失敗，好嗎？部長，你非常清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我們固然要爭取時效，跳脫這個枷鎖，但我們也必須依法，該核備、該呈報的程序和資料是不能便宜行事的。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一定依法。

陳委員淑慧：不要急就章，本席擔心最後會變成一個弊案而導致計畫無法實現，那就非常糟糕了。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一切都會依法辦理。

陳委員淑慧：請部長和館長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你在擔任次長時，經龍部長的推任，成為與原民會討論原住民文化的重要平台。請問你擔任部長之後，這個平台整合的功能還存在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還存在。

高委員金素梅：是由哪一位接任你以前的工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是陳次長。雖然最近我們還沒有開會，不過大概快了，我們都會定期召開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大概多久開一次會？

洪部長孟啟：大概是 2 個月到 3 個月。但是如果有特殊狀況，我們也會彈性調整，隨時都可以召開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好，那有沒有會議紀錄？

洪部長孟啟：會議紀錄都有。

高委員金素梅：每次開會之後，能否把會議紀錄也提供給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

洪部長孟啟：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的疏忽，抱歉！我們會提供。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臺灣、中華民國政府一直說自己是朝著民主、多元的理想前進，之前我在這邊質詢龍部長時，曾經提到孫大川前主委的作品，他說原住民的文化是一個黃昏的文化。當時你在台下有聽到這一段文章嗎？

洪部長孟啟：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贊同我的意思嗎？你贊成時任學者的孫大川所寫的文章嗎？

洪部長孟啟：是。

高委員金素梅：雖然我們一直說臺灣文化是多元的，但事實上，它並沒有真正的多元。部長應該知道所謂的臺灣四大族群是指閩、客、外省、原住民。請問閩、客、外省這三大族群是屬於哪個種族？

洪部長孟啟：屬於漢族。

高委員金素梅：對，屬於漢族。換言之，我們原住民的文化主體確實有其存在的價值，如果再加上新住民的話，臺灣並不是四大族群，而是只有三大族群，你同意吧？

洪部長孟啟：是。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之前我質詢龍部長的時候，就有提到臺灣一直自詡為非常尊重多元文化的先進國家，當時龍部長的回應是，我們尊重多元文化，而原住民的部分已經融入在文化部所有的環節裡頭，所以不需要有原住民的專項。對於這些發言，我是非常不認同的，因此我就告訴他，由於原住民的人口少，無法在民主選舉制度當中影響領導人，所以被列為最弱勢的族群，但既然你同意臺灣有多元文化；你同意原住民的文化是黃昏文化；你也同意臺灣其實只有兩大族群：漢族與原住民族，那它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就不應該是弱勢，不應該因為人口少，無法透過選舉制度產生領導人而被邊緣化。為了導正這種情況，文化部是不是應該要立專項、編列經費，專門補助、扶持這個所謂的弱勢文化？當時龍部長卻告訴我不需要，因為文化部已經把原住民的元素融入於各局處當中了。我聽了非常不以為然，講白了，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原住民文化已經在我的血液之中了，請問這還是多元嗎？這不能稱為「多元」，而是「融合」喔！「融合」不是「多元」，「融合」是你要跟我們所謂的強勢文化在一起，部長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就我個人而言，我並不喜歡「多元」和「整合」這 2 個字。所謂「多元」就是以我為中心，其他的就稱為「多元」；而「整合」就是我把你吃掉，所以我寧可用「跨界」、「多樣化（diversity）」這樣的字眼。

另外，關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情，我會再和幾位原住民委員討論，因為我很想在下年度的預算當中，依循以前我在臺灣省政府任職時所採用的模式，單獨對原住民列一個補助項目，但不妨礙原住民申請其他的補助項目。雖然金額恐怕不會很多，但是有了這個科目之後，我們就可以把原住民的文化列為施政重點。事實上，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扶助弱勢，不只是扶助一般的弱勢民眾，在文化方面，我們也必須要給予扶助和重視。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部長，這就是我今天想要聽到的回應！如果扶持弱勢文化無法在政策與預算編

列中呈現的話，那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目標。部長，你剛才說希望在下年度實施，今年 6 月份你們馬上就要編列……

洪部長孟啟：我在臺灣省政府文化處任職時，就是採用這樣的做法。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給你掌聲！

洪部長孟啟：我希望下年度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編列這個項目。不過任何新增項目，主計總處都不同意，所以我也會去和他們溝通，說服他們允許我在村落文化裡頭增列這個項目。這樣我們就能夠真正落實扶助弱勢文化，讓原住民文化更能夠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亮，同時也達到保護、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目標。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本席要給你掌聲！我很難得看到文化部長能夠站在我們的立場。我一直很不希望用「弱勢」來形容我們自己，我們的弱勢絕對不是來自於先天，而是這個政府來到這邊以後，把不適合的制度、不合宜的服裝套在我們身上。我一直認為原住民的文化最能夠代表臺灣的文化，因為漢族、閩南族和客家族，中國大陸都有，它不足以真正代表臺灣；而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走到哪裡都可以呈現出非常美麗的彩虹，這麼美麗的彩虹不應該因為選舉人數不夠多而被視為弱勢。

部長，其實你不需要等到下年度，你在任內就可以進行整合，把你們現有的資源挪出來，作為推動原住民文化的起點。最重要的是，原住民族不需要大堆頭式的評比，如果要這樣評比的話，我們絕對會被消滅掉、被融合掉，這一點部長非常清楚。所以本席才會希望你另編預算，讓這些原住民的團體可以單獨評比，這樣至少會有一、兩個人或一、兩個團體獲得扶持，而不是跟著雲門舞集出去。當然，雲門舞集在世界上非常有名，我們也非常敬重這個團隊，但是原住民的團隊不應該被融合在這個文化裡頭，它應該可以很驕傲、很有自信地走向全世界，告訴大家我們來自臺灣，我們希望全世界的朋友到臺灣來的時候，不僅能看到漢族文化，也能看到臺灣最純樸、最美麗的彩虹，部長，你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目前是由次長和原民會負責平台的整合，請你儘快交辦，可以做的事情就先做，好嗎？

洪部長孟啟：好。

高委員金素梅：而不是縣府報上來之後，再和所有團隊一塊評比。在原住民還沒有扶植出好的團隊之前，若採用大堆頭式的評比，我們就會被消滅掉、被霸凌掉，部長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是，這一點我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太好了！我的質詢時間正好結束，很少能在時間內詢答得這麼愉快，部長，你是第一位，我要給你掌聲鼓勵！

洪部長孟啟：謝謝，不敢當。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希望我也有機會給你掌聲。有一件事情我們召委也很關心，如果你做得到，應該能獲得掌聲。3 月 18 日我們的足球代表隊以 2 比 0 打敗

汶萊，晉級世足會外賽亞洲區第二輪，這是非常難得且振奮人心的賽事。雖然我們可以透過 MOD 觀看賽事，但畢竟現在尚未全面數位化，所以無線電視的轉播也很重要，我們有沒有機會讓公廣集團的無線頻道進行轉播？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有轉播決賽，之前公廣……

鄭委員麗君：決賽？什麼決賽？

洪部長孟啟：公共電視在 6 月 4 日凌晨 2 時 30 分會同步轉播。

鄭委員麗君：是第二輪嗎？我們可以看到接下來的賽事嗎？還是要等到……

洪部長孟啟：決賽。

鄭委員麗君：要等到決賽，所以之前的賽事還是沒有轉播嗎？部長，現在我們已經挺進第二輪了，大家都很期待啊！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晉級決賽啦！可是我們現在關心的是接下來的賽事，請問部長能不能協調一下，讓民眾看得到比賽，為我們的足球隊加油？

洪部長孟啟：好，我來協調一下。我會向教育部體育署詢問它後面的行政程序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第二點，對於這麼重要的國際賽事，我們能否提出一個固定的協調機制？這樣我們就不需要針對個案請託了。目前有沒有一個固定的協調機制？

洪部長孟啟：其實上次我們參加比賽的時候，我就在想這些問題，每次都要大家提出呼籲……

鄭委員麗君：這樣成本滿高的，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

洪部長孟啟：我們和教育部的……

鄭委員麗君：國家代表隊參與重要國際賽事時，若有轉播不足或其他情況，你們能否透過固定的平台進行協調，由公廣集團擔負起這樣的權責，讓國人都能夠看到比賽？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會從兩個方向著手，第一，我們會把這個項目納入我們與教育部之間的協調平台，和體育署溝通、協調。第二，由於公廣集團本身就負有社會教育的使命，有其社會責任，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進行協調。雖然我們不會去干涉它的……

鄭委員麗君：當然！

洪部長孟啟：但是我們會提供建議。我們尊重它的獨立性，但我們也會和他們溝通。

鄭委員麗君：我們當然尊重它的獨立性，但是參與國際重要賽事屬於國家對外事務，若能建立一個常態的協調機制，我們就不需要針對個案進行請託。如果你能做到這一點，我想民眾也會給你掌聲的。

第二點，目前我國有多部影視作品要進攻中國的電影市場，其中有多部片子的中國發行權是簽給了中國的「文化中國」這家公司。由於「文化中國」這家公司可能因涉及中國內部權力鬥爭而發生了一些問題，最近被阿里巴巴收購了，當時發行權簽給這家公司的多部電影，到目前為止都無法上映，部長有沒有去了解這個狀況？

洪部長孟啟：我有注意到輿情的發展，最重要的關鍵在於阿里巴巴，有些片子我們進去的時候沒有拍出來，我們會透過……

鄭委員麗君：「我們進去的時候沒有拍出來」是什麼意思？

洪部長孟啟：就是他已經拿到代理權，但是他並沒有拍出來……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知道嗎？有賀歲片已經等了 2 年都還沒有上片啊！都已經講了 2 次恭喜發財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放到陸委會兩岸協商的機制當中。

鄭委員麗君：我問過你們這個問題，結果你們文化部官員卻告訴我，沒有業者反應、公會沒有會員反應耶！是這樣嗎？你們還告訴我，業者有糾紛可以找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申訴，好像跟文化部無關一樣。

洪部長孟啟：就我看來，這並非單一問題，所以我們會透過陸委會兩岸協商的機制來處理。如果這個問題不好好處理，未來很可能會有……

鄭委員麗君：這不是單一問題，全部都沒有上片喔！全部都沒有上片！我之所以特別提出來，是因為這並非單一公司的問題，中國的市場和我們不一樣，它背後經常有國家資本涉入。過去台灣的文化產業（尤其是電影）要進入中國時，我們關心的是廣電總局內部有審查、審批的制度存在；如今恐怕不只有這個問題，因為國家投資會涉及到很多政治因素，導致我們這邊的片子被冷凍，而且是多部一起被冷凍，我覺得事情非同小可。所以我們一直疾呼，如果有機會，除了和對方談審批、審查制度之外，你們恐怕要進一步了解如何保障我們國片在中國的權益。

洪部長孟啟：有關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當初我看到輿情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要向陸委會提出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該捍衛的就要捍衛！龍部長本來很積極要談，後來都談不下去，不了了之。當時我們就開玩笑說，該講的不敢講，那就像鴉片戰爭「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的決策一樣，什麼都沒做。我希望部長可以站在文化的立場，好好地保護台灣電影的權益。

洪部長孟啟：好，我一定會做。

鄭委員麗君：同樣地，過去本席也一再強調，當大家口口聲聲地喊「文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時，文化部不應該著重於「產業」，而是應該看重「文化」這 2 個字。因為在文化產業中，文化才是核心，如果喪失了文化這個核心，產業不會有附加價值啊！它的重點來自於「文化」。

洪部長孟啟：對，文化是核心。

鄭委員麗君：我們已經進入全球貿易的時代，當各國都在進行自由貿易或服務業相關協商時，你們的視角必須以文化為核心，就如同在台紐經貿協定當中，最重要的就是文化保護、文化例外的條款。我們身處國際經貿如此發達的環境，文化部到底有沒有文化貿易方面的人才？你覺得夠不夠？他們了解經貿政策、了解全球趨勢嗎？當我問到台紐經貿協定時，文化部不了解；當我問到目前歐盟和美國在談的 TTIP 要如何處理文化與教育議題時，文化部也不了解，顯然文化部相當缺乏國際經貿人才。而且這類國際經貿是要從文化貿易的角度出發，而不是像一般的國際經貿一樣，把文化當成商品拿到台面上和人家交易！所以之前審查預算時，我就曾經要求你們在 3 個月內成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你們成立了嗎？

洪部長孟啟：成立了，但是整體的運作情形，我還要再詳細了解。

鄭委員麗君：部長，如果是既有的人……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我們是授權他們……

鄭委員麗君：如果小組是由既有的人員組成，我看大概也改變不了什麼，大家都不懂嘛！我每次要資料、要你們去做文化例外等研究，結果都不了了之啊！我希望你擔任部長之後能夠積極地擬訂一套人才培訓的計畫，展現出不同的氣象，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或者你也可以和經濟部、國貿局等單位好好談一談。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和經濟部合作。經濟部有這方面的……

鄭委員麗君：民間也有很多智庫，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平台，招攬人才來協助你們扮演好這樣的角色，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好，我知道經濟部有專門的訓練制度，我們會和他們合作。

鄭委員麗君：最好向歐盟學習一下，現在我們政府對於 FTA 的概念是相當落伍的！現在 FTA 講求法規化、標準化，而不是只顧著趕快簽，完全不管它所造成的社會衝擊和文化衝擊。請你們好好研究一下其他國家的例子，儘快提出這個小組運作的辦法，好嗎？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最後一點，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大巨蛋疏散的出入口對國父紀念館的影響，以及疏散的安全問題，所以台北市政府要再重新做決定。此外，大家也很關心移樹的事情，部長，你有去了解這個問題嗎？雖然只有 37 棵樹，但其中有 6 棵是台北市的行道樹……

洪部長孟啟：目前樹木不動。當初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堅持不可以移樹。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堅持不動嗎？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當初的立場很清楚，就是堅持不可以移樹，所以現在樹木不移了。

鄭委員麗君：雖然只有 37 棵樹，但這是一個象徵，你應該知道國父紀念館是哪一位建築師的作品。

洪部長孟啟：王大閎。

鄭委員麗君：如今王大閎的作品：國父紀念館已經被指定為文資景觀，非常重要，所以不只是樹，包括出入口是否會影響到國父紀念館這個文資景觀……

洪部長孟啟：對，這涉及到整體的氛圍。

鄭委員麗君：文資景觀也受文資法保護，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要維護這個景觀。本席關心的是國父紀念館這個文資景觀會不會被改變，你能不能承諾會保護我們的文資景觀？

洪部長孟啟：既然它屬於文資景觀，就不會改變。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從空中俯瞰，大巨蛋蓋完之後，國父紀念館幾乎就看不見了，但至少我們站在國父紀念館旁邊的時候，還可以看到完整的建物景觀。倘若疏散口的屋頂蓋下來，就會侵入到國父紀念館的景觀。

洪部長孟啟：國父紀念館屬於文化資產，絕對不會改變，更不會隨便蓋一個建築，這是非常粗魯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好，希望你能夠捍衛文資，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關於鄭委員所提到的世界盃足球賽第二輪轉播，有很多委員跨黨派提出臨時提案，請不要辜負大家的期待，好不好？謝謝部長。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針對剛才部長的答詢進行探討，你說你不喜歡「多元」這個用詞，或許你是對的，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解釋，但是我要提醒你，憲法或其他相關法律都有提到「多元」這 2 個字，請問部長有何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個人的立場。

鄭委員天財：我還是想聽一下你的意見，因為憲法和許多法律都是這樣訂的，如果你能說明清楚的話，也許我可以提修憲或修法。

洪部長孟啟：「多元（polybasic）」這個字最早是美國開始使用的，後來在進行文化研究時，有越來越多（尤其以美國為主）的文化研究者不喜歡 2 個字，第一個是「民族熔爐」，第二個就是「多元」。事實上，文化研究者認為 polybasic 或 multielement 是以白人盎格魯薩克遜、新教徒的文化為核心（WASP），反而形成了另一種文化剝削。在文化霸權的概念裡頭，「多元」反而變成一種藉口，就是以我為中心，其他的就變成是「多元」。因此，目前在從事文化研究時，大家比較喜歡用「多樣化（diversity）」或者是「雜化（hybridity）」這 2 個字。

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而言，當然不喜歡所謂的「融合」或是……

洪部長孟啟：「整合」。

鄭委員天財：「整合」、「熔爐」等類似的概念。但我不知道對於「多元」的解釋是否只是部分學者之見，請你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洪部長孟啟：好，我會把資料整理好，再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天財：因為憲法增修條文……

洪部長孟啟：過去對於「多元」的定義是奠基於美國的經驗……

鄭委員天財：當初修憲的時候，我們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增列相關條文，例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就特別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它有「多元」這樣的用詞。後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著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條也是這樣規定的。在我的印象中，還有很多法律使用到「多元」這個詞，所以這部分要請部長給我一些書面資料。請你去了解一下，到底它是部分學者之見，還是大多數學者的意見，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天財：其次，剛才你在答詢時有提到，為了充分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你想從單獨編列預算這個層面著手，這當然是一種方式，但是在各個計畫當中匡列預算也是一種方式。我們都是老公務員出身，若要單獨編列計畫，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必會同意，這樣做說不定不好。所以要如何在分項計畫中都匡列出相當的預算，也是一門學問。

此外，除了預算層面的呈現之外（所謂「呈現」是指你在每一個分項計畫中，都能夠匡列出相關預算），你在業務報告中更是需要呈現。或許你做了很多事情，或許你的同仁也支持原住民族的相關計畫，但是在文化部 3 月 16 日的業務報告當中，我們看不到你們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所做的努力與預算的支持。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的疏忽，上次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要我們把對原住民族的補助和作為整理出來，之後我會把相關資料呈給委員，以彌補我們的疏忽。

鄭委員天財：如果沒有這樣處理的話，你和任何同仁都無法立刻回答相關問題。

其次，目前地方文化館的計畫已經進行到第二期了。這 7 年來甚至還明文排除了對原住民族文化館的補助，去年 4 月經本席提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之後，你們很快地在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了第二期計畫，把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納入補助對象。

洪部長孟啟：有 28 個館提出了。

鄭委員天財：把原來排除的規定刪掉了。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把它取消了。

鄭委員天財：雖然你們修法了，但是因為地方政府來不及辦理，所以我們上次才會凍結你的預算，請問目前辦理的情形為何？

洪部長孟啟：有 28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提案，其中有 13 個館已經通過了，占總項目的 46%。補助金額總共是 1,328 萬元，其中資本門占 645 萬元，經常門占 683 萬元。以上是我們目前施行的結果。

鄭委員天財：對，如果你在業務報告中單獨呈現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的業務，大家就會很清楚。

洪部長孟啟：下次我一定不會再疏忽了。

鄭委員天財：要把相關資料清楚地呈現出來，這樣大家就會知道文化部非常重視原住民族。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其次，博物館法再過一、兩個禮拜就會審查了，請同仁回去再仔細地看一下本席的質詢內容，當時我有把修正動議拿給邱文彥委員，所以會和他的提案一起討論。上次我有提過一個問題，你可能不記得了，目前國家級的博物館大約有 30 個左右，就是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

洪部長孟啟：據我了解，現在原民會好像正在規劃原住民族博物館。

鄭委員天財：部長，這是前年馬總統所承諾的事情，後來江宜樺前院長也承諾了，但是現在仍處於規劃階段，尚未定案。也許下次換了院長、換了總統（一定會換總統，因為馬總統已經當兩任了），情況又不一样了。其實我們很不喜歡行政院版博物館法第三條規定「不分族群」。憲法本來也有不分族群、不分男女、不分宗教的規定，但是後來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都有針對特殊族群（

包括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特別訂定新的條文，所以你們應該要針對本席上次的質詢好好考量第三條條文到底該怎麼修。本席的修正動議會納入邱文彥委員的版本，你們能不能接受？這件事情請你們預為因應。

洪部長孟啟：馬上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了，我們可以在逐條審查時討論。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目前台北松菸文創整體的狀況嗎？根據媒體的報導，現階段文創園區周邊的租金要調漲，很多藝文團體面臨關門熄燈的困境？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松菸文創是歸台北市政府，由富邦基金與誠品共同興建的大樓，再由那棟大樓回饋來養整個松菸園區。我知道附近的房租要調漲，其實，文化部對於附近那些藝文團體的租金是有補貼的，如果是單獨的個人，大概可以補貼持有人 80 萬至 90 萬的租金，如果是幾個人合組或是團體，大概可以補助 100 萬至 120 萬的租金。這是我們預想到的，一旦文創園區發展起來，華山附近的房租可能就會漲，對於那些工作室而言，尤其是年輕人，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因此，我們就訂定這個補助辦法，屬於個人的可以補貼 80 萬至 90 萬、屬於數人以上的團體可以補貼 200 萬的租金。

黃委員志雄：我們現在談的是文創產業，松菸其實是一個為了扶植文創產業所開發的專業園區，現在進駐了很多百貨、電信、電影院及餐廳，因此周邊的租金大漲，導致原本進駐的相關藝文團體要付的租金可能由數萬元漲到十幾萬元，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現象！或許它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現在再回過頭去思考，原本的精神是扶植文創產業，讓藝文團體有多一點的展場、多一點的空間，讓他們有機會能夠自力更生、能夠展現出最好的一面，但是，許多商機進來之後，竟然衍生出這樣的困境，因此，文化部應該要去思考它的定位。如何協助這些藝文團體，讓他們能夠繼續留在那裏，或是鼓勵他們做適度的調整，文化部應該要有一個策略。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有一套辦法，譬如園區裡必須提出 10%的空間做為免費的展覽、或是免費讓文創團體進駐。

黃委員志雄：由於租金不斷的提高，從過去每個禮拜有一場表演，到現在已經變成一個月一次，甚至兩個月、三個月一次，本席認為這樣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文化部應該深入了解周邊那些藝文團體目前遇到的困境，進而思考該如何給予協助，否則，所謂的文創園區最後就會變成百貨公司、賣場、餐廳或是咖啡廳。這樣究竟是不是一個好的現象，本席認為應該要重新定位與思考。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同仁已經主動去了解他們的問題，而且這套辦法也已經在推動，希望他們能多了解有這套辦法可以提供協助。

黃委員志雄：另外，今天有一個關於國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的解凍案，金額是 3,430 萬元，其實，文化部每年都會編列許多像是到國外考察等等的相關經費，本席並不是認為這樣做不可行，但是，考察必須要有它的績效性、要有它的意義性，舉辦了那麼多的考察，回國之後所得到的成效是

不是正面的、是不是好的、是不是有幫助的，本席認為，這個區塊也應該要重新定位與思考。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志雄：每次會期審查這個預算時，委員們都會提出這樣的疑問，每年都編列那麼多的預算、舉辦那麼多的考察，但是，它的效益性在哪裡？關於這一點，你應該要提出說明？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非常重視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出國重點在於將一些團隊帶出去，至於委員提到我們的考察有什麼績效，我們會將相關資料作好整理，到時候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志雄：每年大家都會檢討這個區塊，然而，檢討結果似乎也都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效，因此，每年都會被凍結，但是，最後我們還是給予你們肯定及支持、還是讓你們繼續進行相關的考察及研究，希望能把國外更好的東西帶回台灣，不過，重點在於能夠帶回來，同時還要能夠執行與落實，好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長期以來，文化資源的分配都是不均勻的，尤其是文化的紮根不夠落實，這是事實，因此，我們應該要加以思考。現階段對許多團體而言，他們就是寫計畫書，誰寫得好就領到比較多的補助，至於公部門就是給補助，這樣的狀況已經變成了一個常態性的結構，究竟是好是壞？本席認為，現在似乎已經變成了寫計畫書的競賽，會寫的、厲害的就能拿到比較多錢，長期下來，這樣的狀況究竟是好是壞，你們應該要做個檢討。再者，知名度大的、知名度高的，很容易就得到公部門或私人企業的認養或贊助，對於那些具創意卻無能力提計畫案的小團體而言，他們不一定能拿到經費補助，因此，你們也應該要重新思考整體的補助分配辦法。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言確實是一個事實，因此，我們也有幾項做法，第一就是分類分級，其次則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團體單列一筆預算，補助經費大約有 1,000 萬左右，第三就是協助他們寫計畫書，我們的藝術發展司也會協助團隊寫相關的計畫書，讓他們也能進入競賽的規則中。

黃委員志雄：文化資源如何能夠分配得更均勻，讓更多人能爭取更多的預算，進而讓文化能夠紮根，這是我們要持續推動的事。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志雄：關於台北機廠要定位為國定古蹟，大多數人是給予掌聲、是肯定、是贊成的，但是，現在台鐵嗶聲要文化部收尾，請問文化部要怎麼收尾？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可以分成幾點，第一，現階段要與交通部及台鐵坐下來商談，了解他們的想法是什麼、困難是什麼，逐條逐條務實的找到解決方法。第二，我們希望能夠召開專家會議，邀請專家針對台鐵未來的發展規劃提出看法。第三，我們希望將來能有一個公聽會的形式，藉此聽到更多的意見。第四，我們希望能將它納入 105 年的公共工程建設，也就是將它涵蓋在古蹟作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的項目中。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這個案子其實是可以創造雙贏。

洪部長孟啟：是。

黃委員志雄：因為台鐵負債一千多億，原本規劃的 37%開發活化之後，可以讓資金挹注。

洪部長孟啟：對於它的立場，我也非常了解。

黃委員志雄：他們的想法就是要填平負債，現在全區都被你們框起來之後，他們根本沒有辦法開發，這就是他們的思維，沒有辦法活化嘛！如果沒有活化就沒有收入、沒有收入就無法填平損失！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如果整個定位為古蹟之後，是否能將某個區塊以台灣鐵道博物館的概念來做定位，畢竟它也是屬於古蹟的維護保存，未來還能帶來更多的機會，因此，無論是整個深入的保存機具、文物、檔案及無形的技術操作等等，你們應該要盡快與台鐵溝通、討論。一旦它的定位清楚之後，其實，未來台鐵不一定會穩輸，因為它不一定就沒辦法活化，這是思維問題、作法問題。

洪部長孟啟：是，昨天我就與台鐵局長一起到園區去了。

黃委員志雄：關於這件事，部長，你有相當的高度與智慧，盡快與台鐵進行討論，原本這是可以雙贏的事，不要讓它最後卻變成了雙輸，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黃委員志雄暫代主席位。

主席（黃委員志雄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因為時間的關係，作業基金的部分尚未提出報告，現在是否要提出說明？是否還有其他尚未報告之處？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都已經做了報告。

陳委員學聖：但是，有委員提出你剛才口頭報告沒有提及作業基金的部分？

洪部長孟啟：剛才沒有提到作業基金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是否需要補充，或是參閱書面即可？

洪部長孟啟：關於整個作業基金，現在我的手上有一份口頭報告的書面資料。

文化部的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設置，原本是依照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的採購辦法，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後，101 年就轉移到文化部。之前的 100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同意我們繼續設置這個基金，7 月 4 日到 102 年的 1 月 4 日，行政院都授權我們可以做。其次，幾個館的性質是以文化保存、發揚傳遞與教育推廣作為宗旨，因此，現在也強化成本效益觀念，尋求民間的支持與投入。在自籌財源方面，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但是，因為自籌財源有其困難度，所以作業基金可以暫時彌補它的不足。第三，它的自籌比例已經逐年增加，因此，我們希望透過自籌比例的增加，讓作業基金的使用逐漸減少，如此一來，對於財政困難的政府而言，需要挹注的經費也會減少。

截至目前為止，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作業基金的運作，102 年 4 月 29 日主計處也已經同意，他們現在把社教機構發展的補助修正為文化機構發展的補助，以符合我們的需要。最後一個部分，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大南海計畫已經提報行政院，中正紀念堂的多元文化與風華再現的服務升級也已經按照國發會的決議正在積極進

行當中，屬於國父紀念館的重點是它的跨域加值。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的發言時間幾乎快被你用光了！

洪部長孟啟：對不起！跨域加值的部分已經獲得同意，我們也正在進行中，整體而言，我們是強調它會強化廠商的服務與創意的加值。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是把程序完成了！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本席才會把自己的時間給你。

洪部長孟啟：謝謝。

陳委員學聖：這也代表著本席對於文化部的支持！

洪部長孟啟：非常感謝！

陳委員學聖：為何今天會安排這個預算解凍案？根據本席所知，國內有許多的地方文化館或社造都很需要這筆預算，因此，本席對於這筆解凍案非常重視，希望能夠將它完成。

洪部長孟啟：非常感謝！

陳委員學聖：除了給你時間將口頭報告完成之外，本席也要特別告訴部長，對於國內的部分，本席都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有一些苦難的開始，請部長你要做預算的調整、要去思維，有時候要勇於說不！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學聖：本席為何會這麼講，其實，在你們提出的預算解凍報告中有非常多都是屬於硬體的部分，無論是北流、南流、衛武營或是台中歌劇院，吃掉了文化部絕大多數的預算，你又無法去變更，這是一個苦！再者，對於整個國家的認同、對於整個鄉土文化的保存，我們現在又比過去更加的認真，因此，無論是最近要將台北機廠變成鐵道博物館、或是原本小規模的航空博物館為了配合桃園航空城要變成多大規模的航空博物館，其實有太多的需求，本席也都支持，但是，國家的優先順序一定要看清楚。如果規模做得太小就與地方文化館沒有兩樣，不會有人來，它就只是花了錢交差了事，但是，如果規模做得很大就會吃掉其他的預算，因此，你的優先順序該怎麼排？部長，雖然你不喜歡「整合」這兩個字，但是，「整合」這兩個字卻是絕對要做的事情。

第一，在整合的過程中，包括在預算沒到位之前，你要有本事先去把它整合起來。譬如歷史博物館提出的大南海計畫，本席就是百分之百的支持，但是，在它的預算到位之前是有一些困難，本席每次只要經過南海學園就感到心痛，為什麼我們的行政效率這麼低？歷史博物館沒有足夠的腹地，但是不表示它沒有發展的空間，即使大南海計畫還沒有成功之前，在那裡面有台灣藝術教育館、台灣教育電台、手工藝品中心與龍部長設立的小型接待室，這麼小的南海園區就放了這麼多單位，因此，大南海計畫不是一定要等歷史博物館才能開始，而是應該從此時就開始整合。本席自己長期主持廣播電台的節目，其實，廣播電台需要的面積不是很大，再加上現在都已經數位化，雖然本席贊成、也支持教育電台，但是，有沒有辦法去做空間及位置的調整？本席不知道行政院、教育部及文化部在想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們目前與教育部正在積極協調一個藝術教育館以及它的電台。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們要有決心！本席質詢的這件事早在一年前就已經提出來了，看到你們這樣的效率，只怕在明年 2 月 1 日本席任期屆滿時，光是行政部門的整合就足以讓人感到失望！如果

真能整合起來，它的力量絕對是超大，不需要增加一毛錢，只是一個空間的調整，甚至把教育電台移到國防部舊址，就是總統府後面，這樣做也都可以，其實，有非常多閒置的空間可以做立即的調整、可以讓它達到最好的效益，我們卻不做？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陳委員學聖：你有沒有想過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國家人權紀念館、桃園兩蔣文化園區及角板山藝術園區能否做一個整合？

洪部長孟啟：這是屬於我們提出的跨域整合中的一個項目，既然不是一個孤立的個體，該如何將它們連接起來、串聯起來，目前在我的工作中非常重視的就是跨域的結合、整合、連結。

陳委員學聖：部長，關於這一點，希望你能夠趕快做！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學聖：從一個主題去做整合，將會讓各館社發揮很大的力量，無論是國父紀念館或中正紀念堂，每天參訪的大陸人士都有那麼多，不請自來、一定要來，我們能不能想一些什麼事情去影響這些來參訪的人，而不是花了將近 1 億想辦法要去大陸影響那麼多的人，卻都還找不到重點。部長，這是我們的思維，包括國際交流在內，外交部有一個迷思，認為我們是一個文化大國，希望在全世界都能設點，事實上，我們並不需要那麼多點，而是應該思考重點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我都是屬於比較踏實的人，龍部長是屬於明星式的部長，我們則是平凡的文化工作者，這個文化部不是一個人的，而是屬於大家的，因此更能夠眾志成城，本席認為，應該要揚棄過去屬於個人的想法，讓大家一起來努力。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明天在國父紀念館要演一齣戲，本席看了之後也很感概，那是大陸劇團到台灣來演的戲，內容是台灣老兵經過戰亂回到大陸的情景，他們解釋的老兵回大陸一定與我們認知的老兵回大陸不一樣，這齣戲目前正在台灣演出，既然他們都敢殺到我們家門口，那麼我們要拿什麼給他們？本席常常去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但是，本席自認沒能跟上時代、沒能讓大陸人看見台灣這幾年的轉型，人家到我們家門口談的回家，絕對與我們想的回家並不一樣，所以，有些英雄式明星的做法應該要有改變了。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言對我有很大的啟發，我會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對於在座各博物館或文化設施的負責人，本席都非常的感恩，因為你們身處第一線，當預算撥給你們之後，你們會把 1 塊錢當成 10 塊錢在用，希望你們能好好的努力，如果能在跨界方面再多做整合，平凡將會變成不平凡，部長，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段委員宜康、楊委員瓊瓊、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邱委員志偉、潘委員維剛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是從 2010 年才開始發展微電影的，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汝芬：關於微電影的發展，雖然它的拍攝時間比較短，但是，整個拍攝過程與電影類似，而且效果也都非常好，本席知道你們平常有舉辦這方面的比賽或徵選，部長，你認為如何？

洪部長孟啟：針對微電影的部分，大致可以分為幾個大的方向，第一個，過去微電影並沒有納入我們的計畫，但是，現在新提的第二期旗艦電影發展計畫已經將它納入。

鄭委員汝芬：你認為成果如何？

洪部長孟啟：我們剛剛將它納入中程計畫。

鄭委員汝芬：為什麼你們會將它納入這樣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現在有許多微電影都是透過手機、透過 youtube 播放，可以影響的層面很大，誠如委員剛才所言，許多廣告都是透過微電影而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力，譬如前面看是一部很好的片子，最後才知道是廣告，因此，我們除了與工業局在動畫方面的合作，而且在張副院長主持之下，如何將手機與 4G 結合，已經列為我們的工作重點，將來也會把微電影納入。

第三個，關於補助的部分，在這個計畫中也有比照像是對於紀錄片或電影的製作、導演及播放的補助機制，這些都是屬於第二期中程計畫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雖然只是一部廣告，但是，整個過程所耗費的時間與拍攝電影的時間相比，真的是不相上下！

洪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汝芬：既然它能夠創造出這麼高的附加價值，我們是否應該積極協助業者繼續從事這方面的創意發展？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將這部分納入計畫，明年度就會有預算來支持，在預算尚未到位之前，我們會先將整備工作做好，尤其是與網路科技的結合，這方面是屬於張副院長所指導的數位匯流計畫，另外，我們還有一個數據中心，這個中心也是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總之，對於微電影的支持及補助，我們希望將來能按照紀錄片的方式給予支持、給予補助。

鄭委員汝芬：科技在進步、時代在進步，它是否也是屬於文創的一項呢？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汝芬：既然是文創的一項，我們是否應該將它的產值做出來？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汝芬：本席發現，現在的學生很喜歡自己成立工作室、很喜歡自己去創造文創的機會，所以我們也應該給予他們這樣的機會。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汝芬：譬如我們社頭那邊有襪子的產業聚落，天下雜誌就曾經針對製作襪子的過程拍攝了一部片子，藉此讓所有消費者了解製襪業者在製作過程中的辛苦。

洪部長孟啟：對，我在 youtube 上看過了。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在文創發展的同時，你們能想辦法提高它的產值，畢竟發展文創也是為了帶

動我們的 GDP 成長，在整個相輔相成的過程中，你對於這個產業要投入什麼樣的精神？而且你是否有積極地進行這項業務？

洪部長孟啟：絕大多數的文創產業是屬於微型產業，因此，我們現在是將它當做個人創業、當作是青年創業，給予他們協助或補助的方式有兩個，第一個就是第一桶金，也就是創業的基金，至少可以讓他有 50 萬去創業。

鄭委員汝芬：這些年輕人的夢想與現實之間的差距真的是很大！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汝芬：最近國防部也拍了一部片子，總共花了 96 萬元，卻能將原本給人的嚴謹形象轉變為活潑開朗的形象，無論是透過 youtube、app 或其他的呈現方式，這樣是否很容易向民眾傳達相關的訊息？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剛才所提的計畫就叫做圓夢計畫。第二個就是貸款補助，屬於微型產業的部分，如果有兩位、三位合在一起，我們就會在這方面給予貸款的補助。

鄭委員汝芬：部長，你一直都是從基層一步一腳印這樣上來的，相信你很清楚每個縣市文化局的經營模式，包括他們的辛苦在哪裡，你也都非常非常的清楚，因此，在這個部分，無論是哪個縣市、無論是哪個鄉鎮，一定都有它好的地方。譬如最近你通過台鐵在台北市的文化園區計畫，在提升產業價值之餘，又要能夠保留藝術與古蹟，事實上，必須要有錢才能做這些事，所以他們都相當的辛苦，又譬如彰化縣扇形鐵道的鐵道博物館，其實也是要花許多錢才能完成！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有一個媒介去募資。

鄭委員汝芬：有時候就是募資狀況並不理想，你有加入他們的募資行列嗎？

洪部長孟啟：當我們看到一項好的計畫之後，接著就會幫忙尋找企業界共同集資。

鄭委員汝芬：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形象改善。如果企業界願意來募集經費的話，你們有沒有給他們一些回饋？

洪部長孟啟：因為現在很多企業想去做一些文化方面的事情，卻苦無窗口，我們現在開了窗口，只要有好的創意，我們就像行銷員一樣去跟他們談，讓他們來協助。

鄭委員汝芬：如果企業界可以進駐的話，這些年輕人就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投入文創這個區塊，讓整個文創產值可以提升，並增加它的附加價值。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汝芬：另外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部分，我看部長也很投入，每個鄉鎮有每個鄉鎮的特色，本席之前去參加客家庄的天穿日活動，因為客家庄大都位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如果可以再投入一些經費給他們去經營，這也是一種人才的培訓。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這個部分也和地方政府有非常好的合作，地方政府分出它的優先順序，提出它的要求，我們幾乎都不打折的去幫忙。

鄭委員汝芬：請部長多與縣市政府研究，多分一些資源給客家族群、客家庄，讓他們可以投入文創工作。像彰化著名的原住民文化館，要讓它經營得有聲有色，才能活絡起來，它也可以協助教育體系，培訓一些人才。另外像原住民天生就有一副好嗓子，如果可以培養他們往歌唱方面發展，

也很好啊！歌手阿妹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洪部長孟啟：我們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都有協調合作的平台，固定開會……

鄭委員汝芬：在社區營造或藝術扎根的這個區塊，也可以多重視一下國家幼苗，讓不愛讀書的孩子可以朝此方向去努力，形成他們的專業。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利用這三個平台，召開會……

鄭委員汝芬：你們開會的場次這麼多，與他們媒介的次數也這麼多，本席希望能有較為務實的成果出來，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洪部長孟啟：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瑞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本日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黃委員志雄、潘委員維剛、陳委員亭妃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104 年預算凍結案中，其中第一案是針對出國考察凍結，根據文化部提出的說明，這些被凍結的出國考察項目，多數為赴國外考察文創相關業務，包含各種文創展覽（電影展、書展、畫展、文創展、動漫展、藝術展），好像官員們透過這些出國訪查，就可以促進台灣文創產業發展一樣，本席當然認同多到國外參訪以了解各國的文創產業如何發展，確實對我國文創有所幫助，然而平心而論，本席懷疑的是官員每次出國看了這些展覽後，到底帶回多少實質幫助？尤其台灣近年來最愛喊的就是文創產業，處處是文創園區，都自許為文創基地，結果就其內涵，不過就是處處是商場與餐廳，以台北松山文創園區為例，當初自許成為文創基地，但從成立至今，卻有不少的藝文團體因為租金過高而搬離，這跟所謂的文創基地根本背道而馳，難不成文創發展到最後還是得走向商業化、財團化嗎？就算最後還是得變成這樣，但最少在開始時，就應該給這些文創工作者機會，而不是一邊口中喊文創，一邊文創環境又不健全，一切又以財團的商業利益為出發，或許政府會認為過去 10 年來，我國已經投入大筆資金來幫助文創發展，也或許文化部認為台北松山文創租金問題，其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然而上述這些現象的發生，再度透露出我們文化主管機關的無感與互踢皮球的本位主義，台灣有許多有心從事文化建設的人，政府也有一定的預算，但為何到頭來，連文化這類創意產業資源還是變成少數人所壟斷？文創產業本來就應該與文創園區完整結合才是，文創園區的推行，是政府因應時代趨勢而產生的政策之一，其目的主要為培養藝文人才，進而期盼都市生活影響之下帶動整體文創力量。雖然園區內也有很多展場和表演空間，但他們卻要對藝文團體或是創作者收取高額的場租費用，原本是用來振興藝文活動的地方，反而卻使那些展出或表演的團體無法負擔。這與當初扶植台灣文創的初衷是否有出入，而對於真正從事藝術創作的人們來說，最缺乏的還是這些創作之後的回饋，也就是資金、收入，這才有能力促使更好的藝術創作產生。但是現在文創園區的經營模式，雖然是有成功吸引到人群，但是消費的流向卻沒能導向藝術產業，這有可能會使藝文產業再次陷入無法振興的圈圈裡。需要的是更進一步考量未來如何永續經營、如何將文化資產融入園區中，如何讓藝術創作者進駐，成為真正名副其實的文化創意園區基地。

2. 長久以來文化資源的分配不均，以及文化扎根不夠落實的問題，常常被拿來討論，當然這些問題不是光靠短期的座談、論壇就可以改善，因此文化部試圖以推行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的方式，以達到文化資源共享與文化扎根的目的，然而檢視這幾年的推行成效，似乎只是按表操課，知道怎麼寫計畫怎麼要補助的，每年都能獲得補助經費，所謂的社區營造村落文化，不過淪為企劃書的比賽，都是社團寫計畫書申請補助，公部門出錢贊助，成為一種常態性結構，公部門長期以來對於文化推廣，往往只知道盲目撒錢辦活動，卻沒有深入了解其背後的文化內涵與本質。另一方面民間企業或公部門資源過度集中挹注在高知名度、看似有前瞻性的藝文團體，寧可大手筆贊助名氣響亮、廣為人知的藝文團體，也不願冒著錯誤投資的風險，去挹注自力更生、默默耕耘的小型社團，造成大者恆大的獨占結構，忽略文化存在意涵及背後的本質。本席有感而發的認為，實際上文化預算與體育預算一樣，在我國其實都不受重視，因為即使多數人承認文化與體育都相當重要，但這兩者的預算卻很難不被認定在基本必需的預算，但實際上若能整合各部會資源，擴大對文化的想像，與相關部會合作，讓文化和各領域結合，包含在教育系統中被認為是不可缺的素養，在外交策略中被當作關鍵內容和策略，在城市建設時兼顧古蹟保存，在農村改造中同時考慮文化生活和經濟生計。從各個面向與文化相互結合，從小育養文化種子，這才是讓文化深耕與生根的做法。

3. 本周一不分朝野才對文化部將台鐵台北機廠劃定為國定古蹟甚表贊同，然而這樣的結果卻造成台鐵的大反彈，既然主管機關已由台北市府轉為文化部，文化部就有責任與台鐵進行協調，而不是讓台鐵四處放話，過去在引發爭議時，文化部都不曾表示意見，現在已成為國定古蹟，文化部就不能再推拖，文化部應該與台鐵共同規畫古蹟的下一步，例如保存機具、文物、檔案，及無形的技術、操作方法。或是設為台灣鐵道博物館，以典藏展示相關文物、機具、歷史與技術為主，輔以相關商業及文創活動，創造新的經濟與文化價值。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中華民國文化部管理的行政法人機構，2014 年成立。設有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三個場館，並附設國家交響樂團，共 11 個室內展演場、13,203 席位。總部設於臺北國家兩廳院。文化部、教育部及外交部各自派任一位董事為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而表演藝術相關之學者專家、文化教育界人士、民間企業經管理專家。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涵蓋兩廳院與 NSO 國家交響樂團，已經順利從原本的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轉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歌劇院與衛武營文化中心也正式成立營運推動小組，展開交接與營運準備工作。國表中心表示未來國表中心的任務就是成為專業劇場經營典範、深化場館合作、帶動城鄉藝術發展、加強人才培訓、與國際接軌，並讓組織運作透明化。

文化相對屬於國家力量的一環，是軟實力的一部分，國表中心的成立，是透過一個國家級資源，來整合所有表演場館的管理及節目的規劃，以台灣的文化人口及即將開發的新文化人口，若各場館不能納入統一管理及節目的公演、巡演方式來分配，恐怕要維持基本運作都是非常的困難，國表中心的成立當然希望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但是如何吸引更多的族群進入這個領域，恐怕國表中心需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期許國表中心努力成為劇場管理的典範，納入各方經驗，尤其

國際管理經驗，是非常重要的，並思考如何深化 3 個場館跟 1 個樂團，透過北、中、南的聯合表演，有效分配巡演，達到文化深耕及開發的目標，尤其加強國際的接軌工作，更是提升文化蘊底非常重要的一環，以故宮博物院與國際各大知名博物館的換展、巡展，都能夠造成風潮，可見國人對文化的認知是夠的，所以如何透過國際交流引進世界第一流的表演，一來可以積極培養參與人口，二則經過經驗交流衝擊，藉此提升國內表演的水準，最重要的是培養人才，人才的養育、培育及在地化，在全世界都在積極進行人才挖角，積極用各種方式吸引人才的當下，如何留住人才需要國表中心去思考努力。希望國表中心真正發揮振奮人心的節目內容及管理，讓台灣成為一個文化大國，本席對國表中心深切期待，也寄予厚望。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台北機廠去向？國定古蹟？

要求文化部積極處理，不該坐視台鐵顛預

針對台北機廠成國定古蹟爭議乙案，台鐵局長周永暉 3 月 18 日噙文化部收尾，並且抨擊文化部及文史團體各有不同意見，但討論完各自回家吃飯、睡覺，留下台鐵面對這棟房，他要求指定機關應負責任。

惟文化部日前已將北廠指定為國定古蹟，並且定調朝國家級博物館方向規畫，卻遇台鐵方面阻擾，爰要求文化部，為活化台北機廠等文化資產，文化部應該要有跨部會協調機制，不應退縮，且須積極與交通部展開協商，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不該坐視台鐵顛預。

以上，請文化部於一週內，針對上開疑義盡速妥處，並將處理進度及報告送交本席辦公室。

主席：現就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進行第 1 案。

1、

為支持我國足球運動，並維護觀眾權益，建請文化部、體育署積極協調公廣集團直播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並建立重要賽事直播協調機制。

說明：

1. 中華隊在 3 月 18 日（昨晚）以 2：0 踢贏汶萊隊，晉級世足會外賽次輪，將得與日、韓、中國大陸等亞洲勁旅在第 2 輪對決，這也是繼 2006 年後，中華隊再次挺進世足亞洲區資格賽第 2 輪。

2. 數位通訊發展以來，觀眾雖可在 MOD、數位有線電視，或以手機、平板電腦連結 APP TV 等不同平台收看足球賽事，但卻缺乏無線電視頻道及有線電視頻道投入直播，無形中剝奪絕大多數觀眾的收視權益！

3. 公視回應本席質詢，已先於 3 月 12 日轉播臺灣、汶萊第一場比賽，今中華隊逆轉勝汶萊打進小組賽，吸引大量國人關注。顯見不論從國家或球迷層面來看，重視足球運動都已是必然趨勢，籲請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公廣集團直播足球賽事，以實際行動展現支持體育發展決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陳碧涵 鄭麗君 邱志偉
陳淑慧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可否增加提案人？

主席：可以；第 1 案增加黃委員國書為提案人。

請問文化部有無意見？

洪部長孟啟：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41 條規定該中心辦理採購作業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作業須另法規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中卻並未明確指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文化部每年補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高達 10 億元，為我國表演藝術界挹注極大公資源，爰建請文化部研議修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之第 41 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以免日後有失公信力之情形。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說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與採購有關，但是我們把該條文拿出來看它究竟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條文前面寫的很好聽，「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後面又寫著「除……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基本上就是說行政法人相關的採購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會碰到很多的麻煩與風險：究竟這項採購是不是適用採購法？表演藝術中心要買電腦，要依採購法嗎？表演藝術中心的功能就是舉辦很多的節目，辦理這些節目、活動時，要不要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一條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正因為沒有很明確的規範，本席擔心未來會有很多的爭議。

像之前用建國百年基金去辦的夢想家事件，因為導演賴聲川實在太有名，我們太相信他應該沒有這些問題，可是當節目一上場時，大家才驚覺到怎麼會這個樣子。因為藝術總監有很大的權限，他可以不受採購法的限制，不僅文化部無從監督，立法院更是無從監督起，所以本席認為第四十一條有必要再規定得更清楚、更透徹一點。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末段「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現在問題來了。表演藝術中心的採購作業實施規章雖然有送文化部核定，但是規定並不清楚。規章前面提到財物的購置、定製，承租及勞務的委任範疇，須依公平、公開原則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後面卻規定「本中心主辦節目之採購，應依節目企劃作業程序辦理，不受本規章之規範。」顯然與採購法的精神有些衝突。雖說藝術類的採購都會有這個問題，無法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董陽孜的書法當然比黃國書的好太多，這個不用講，問題是一般人也覺得黃國書寫的好，因

為我寫的很簡單，這裡面沒有一個很客觀的標準，必須要有一些藝術方面的專業才能來做判斷。就表演藝術來說，綠光劇團、果陀劇團，他們的藝術成就絕對比地方上一般劇團要來得高，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機制去對它做很好的規範，作為依循。

所以本席認為在採購規章裡面，一般的採購應該用採購法，節目部分如依採購法會有窒礙難行之處的話，至少也要有一個節目方面的採購規章。本席去查了節目的採購規章……

主席：可否請黃委員控制一下時間，因為現在不是在質詢……

黃委員國書：我把它講清楚，好讓他們知道如何去處理。

因為本席發現採購規章有關節目部分，只在法人董事會裡面決定，文化部也都不曉得，本席認為這個採購規章也應該送文化部核備。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黃委員的指正，尤其是在防患未然這個部分。有關設置條例第四十一條後面的文字，可否就按照委員的意思，讓它更具體的表達出來，將後面的文字修正為「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另訂節目採購辦法，並送文化部核備，以利監督」？

主席：好的。黃委員，如果第四十一條要修正的話，委員可以主動提案。

黃委員志雄：（在席位上）本席要求加入本案連署人。

主席：第 2 案增列黃委員志雄為連署人。

進行第 3 案。

3、

我國重要古典音樂作曲家蕭泰然先生於 2 月底逝世，政府除已頒發褒揚令外，文化部並定於 4 月 5 日舉辦紀念音樂會，以向大師致意。惟蕭泰然先生之音樂創作，雖得到音樂界極大重視，許多作品亦為社會所熟知，而被譽為「臺灣的拉赫曼尼諾夫」、「最後的浪漫主義鋼琴詩人」，但因為臺灣古典音樂之推廣缺乏整合性架構，因此蕭泰然音樂較諸傳統歐洲作曲大師，無論實體唱片或數位音樂，都遠難完整取得。矧文化部若欲推廣臺灣古典音樂創作，在版權協調與版本典藏上，都需要更多努力，而此努力則可從蕭泰然老師之紀念活動開始。爰要求文化部邀集國內知名作曲家、指揮家、演奏家與樂評人為顧問，由文化部普通基金匡列預算，邀請國內外各公私立樂團與演奏者以一至二年，完成完整的蕭泰然作品錄音錄影。相關之錄音錄影，並應包含指揮家或演奏者談蕭泰然音樂之訪問，且全程數位上網。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本席也加入第 3 案的連署。

現在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已與提案人鄭麗君委員協調過，她同意將倒數第四行「由文化部普通基金匡列預算、邀請國內外各公私立樂團與演奏者以一至二年，完成完整……」修正為「由文化部編列預算、邀請國內外各公私立樂團演奏者，完成完整……」。

主席：本席建議將「與演奏者，完成完整……」修正為「與演奏者，儘速完成完整……」才不會十年後都還沒有完成。

第 3 案修正通過，並請文化部辦理。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查預算解凍案。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審查及處理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請宣讀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預算數及立法委員有關預算增刪之提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預算部分：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223 頁

業務總收入 8 億 3,265 萬 9,000 元

業務總支出 8 億 1,793 萬 2,000 元

本期賸餘 1,472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129 萬 1,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045 萬 3,000 元

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學收入」原列 40,336 千元，建議增列 1,000 千元。

刪減／凍結理由：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倚賴政府補助款運營，與作業基金之定義顯有扞格，為國家財政之永續本即應儘速予以改正，矧本院亦有預算審查決議在案。然本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較前一年度預算數成長逾五分之一，而業務收入雖亦相應大幅擴張編列，惟其成長來自「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 27.12%或 144,806 千元，亦即，本特種基金由國庫支應之情事，較過去年度更為惡化。為提升本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爰建議參照前年度決算數，酌增本預算 1,000 千元。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2、

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02「國立歷史博物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0,783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783 萬 7 千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一)、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二)、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三)、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4 年度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3、

第 22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 01「國立中正紀念堂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91 萬 6,000 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91 萬 6,000 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一)、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二)、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三)、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4 年度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 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4、

第 22 款第 1 項第 17 目第 2 節 02「國立國父紀念館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 億 3,501 萬元，建議凍結 1 億元，其餘數減列 2,501 萬元，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該計畫業務，經查：(一)、不符預算法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之作業基金；(二)、相同性質文教館所預算編列缺乏一致性，文化部有失職守；(三)、多項計畫經費有多處重複編列之虞，應重新審酌檢討。

(2)文化部分別於「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支應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該部，並設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營運費用，依博物館性質移撥，卻因循設置作業基金，且與該部性質相同之館所預算編列方式不同，不符一致性原則，且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更積極檢討改善，並裁撤前揭基金，相關預算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文化部 104 年度編列國立文化機構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4 年度預算案數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獎補助費—對特 種基金之補助	207,837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35,916
	國立國父紀念館		235,0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設備與投資—投資	19,640
	國立國父紀念館		40,813
合 計			739,216

資料來源：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陳亭妃 黃國書 許智傑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外收入」原列 98,060 千元，建議增列 25,690 千元。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倚賴政府補助款運營，與作業基金之定義顯有扞格，為國家財政之永續本即應儘速予以改正，矧本院亦有預算審查決議在案。然本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較前一年度預算數成長逾五分之一，而業務收入雖亦相應大幅擴張編列，惟其成長來自「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 27.12%或 144,806 千元，亦即，本特種基金由國庫支應之情事，較過去年度更為惡化。為提升本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爰建議參照前年度決算數，酌增本預算 25,69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原列 85,000 千元，建議增列 15,000 千元。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倚賴政府補助款運營，與作業基金之定義顯有扞格，為國家財政之永續本即應儘速予以改正，矧本院亦有預算審查決議在案。然本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較前一年度預算數成長逾五分之一，而業務收入雖亦相應大幅擴張編列，惟其成長來自「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 27.12%或 144,806 千元，亦即，本特種基金由國庫支應之情事，較過去年度更為惡化。為提升本基金自有財源比例，爰建議參照前年度決算數，酌增本預算 15,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

說明：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為新興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 3 館分別提報之計畫（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總經費達 54.7 億元，惟投資金額龐鉅且影響層面深遠，相關辦理期程、經費總額、財務計畫仍在擬議，又計畫預算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先完備前置作業，實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核有欠當，爰提案凍結 2 億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具體說明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17,932 千元，建議減列 7,93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倚賴政府補助款運營，與作業基金之定義顯有扞格，為國家財政之永續本即應儘速予以改正，本院亦有預算審查決議在案。然本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較前一年度預算數成長逾五分之一，而業務收入雖亦相應大幅擴張編列，惟其成長來自「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 27.12%或 144,806 千元，亦即，本特種基金由國庫支應之情事，較過去年度更為惡化。矧文化部除前開基金所轄三館處外，又直接下設多達十餘個藝文館所，組織編制嚴重缺乏一致性，違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爰建議就本預算酌予減列 7,932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本基金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9、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6,203 萬 3 千元，較 102 年決算計 1,278 萬 9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 4,924 萬 4 千元之多，其預算增加比例更高達 385%，然 104 年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預算書對本項增加之預算卻未詳加說明，爰建請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酌予減列 2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之預決算比較：

102 決算（千元）	104 預算（千元）	預算增加（千元）	增幅（%）
12,789	62,033	49,244	385%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0、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520 萬 5 千元，較 103 年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033 萬 5 千元之多，增幅高達 623%，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規劃設計費計 3,029 萬 6 千元，查中正紀念堂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工程等堂內外 25 項工程，辦理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係屬 10 年長程計畫、預定總經費約 10.51 億元，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之預算說明，僅表達 104 年度預算金額，有關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1、

查國父紀念館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期程為 6 年期（104-109 年）之中長期計畫，預定總經費 20.19 億餘元，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246 萬元，較 103 年預算計 565 萬元大幅增加 2,681 萬元之多，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家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計 2,666 萬元，然而針對該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未明確說明，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酌予減列 3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教學成本」原列 9,981 千元，建議凍結 981 千元。

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九成以上收入來自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惟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所辦理之各項演講活動，其講者是否具備相關專業或經驗？其選擇是否得當且兼顧社會之多元性？恐皆有疑義。爰凍結本預算 981 千元，待國父紀念館管理處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訂定，查其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記載。惟系

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九成以上，且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整併，以發揮基金應有效益。矧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可知，該基金所屬各文化機構亦未於其業務說明與工作項目中，設置與各文化機構鄰近之各級公私立藝文場館業務整合或共同發展之內容（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否能與庶務上整併、業務上合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分工？國父紀念館如何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足見其整合績效有待檢討。爰建議參考前年度決算數，就本預算酌予減列 1,576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就本基金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14、主決議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訂定，查其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九成以上，且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整併，以發揮基金應有效益。矧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可知，該基金所屬各文化機構亦未於其業務說明與工作項目中，設置與各文化機構鄰近之各級公私立藝文場館業務整合或共同發展之內容（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否能與庶務上整併、業務上合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分工？國父紀念館如何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足見其整合績效有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15、主決議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但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增值」自償要求之空間，且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立法院在審議文化部普通基金預算時，已就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計畫作出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該決議所揭原則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16、主決議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與廠商因承攬報酬與服務費爭議而有爭訟，且訴訟標的金額已達該處各年度平均收入一成以上，影響該處業務甚鉅。爰要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一個月內，就相關爭議之情事與該處所作法律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17、主決議

查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設十七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時，中央政府開始推動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閎設計，惟實際執行建設者，乃黨外台北市長高玉樹。高玉樹為順利推動國父紀念館工程進行，以其自身土木實作經驗，將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並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建設潮流數十年，而國父紀念館亦成為臺北市東區在 1970 年代後高速發展之地標。又日治時期為連通日本陸軍松山倉庫與縱貫鐵路，自縱貫鐵路車習分歧點至今信義計畫區間，設有三張犁支線鐵路，此鐵路在國父紀念館完工後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營運，直至 1986 年 7 月 21 日始因信義計畫區之開發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遷離而停駛。國父紀念館所在場域既有如此豐富之歷史意涵，爰要求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擇於園區內適當處所以適當方式設計紀念物與說明，傳承前揭各項歷史記憶。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主席：今日審查的是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依預算法第五十條規定，特種基金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所以我們就依據相關原則進行審議。現在我們要不要進行協商，還是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部分沒意見。

主席：黃委員對作業基金有意見嗎？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處理解凍案還是……

主席：不是，是作業基金的部分，還沒到解凍案。

黃委員國書：解凍的前提是要先報告……

主席：不是，解凍案是在第 3 部分，現在還沒有到解凍案，我們是在審查作業基金的部分，作業基金比較單純一點，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文化部主管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已審查完畢，決議

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總收入、總支出、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3,26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79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剩餘：1,47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29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6,04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主席：我還是要提一下，之前有幾位委員提出有關作業基金的提案，這些提案是不是就照我們剛剛的……

黃委員國書：提案的部分要先處理。

主席：有提案，剛剛議事人員漏掉了。

黃委員國書：有很多提案。提案先處理完再來……

主席：好，我們還是要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陳委員淑慧：現在是處理今天的提案嗎？

主席：是有關作業基金的提案。我們一案一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 案。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

洪部長孟啟：關於教學收入的第 1 案，是不是我們不用增列了？後面還有 3 個案要增列，其實後面增列的內容已經涵蓋整個收入了。

洪部長孟啟：後面的第 5 案、第 6 案，跟第 1 案是不是併在一起？如果一定要增列的話，第 5 案、第 6 案跟第 1 案合起來增列 1,000 萬。

陳委員淑慧：你說第 1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合併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對，第 1 案、第 5 案跟第 6 案。

黃委員國書：增列的金額都不一樣。

洪部長孟啟：我們可不可以把這 3 個都併在一起增列 1,000 萬？

黃委員國書：這是收入，我們當時在看收入面的時候，發現很多收入減列了，所以我們希望……

洪部長孟啟：所以 3 個案併在一起增列 1,000 萬。

陳委員淑慧：同意；即第 1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歲入部分增列 1,000 萬元，請行政單位儘量去做，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國書：這三個案子，原提案增列的數字是 4,000 萬，現在改為 1,000 萬，其實是有一點差距，請文化部要很努力。

洪部長孟啟：謝謝。

蔣委員乃辛：請部長留意，那是三個不同的科目。

黃委員國書：我們沒有要求哪一個項目一定要達到多少，就是希望給文化部多一點權限去做處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案。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第 2、3、4、7、9、10、11 案，我們還未報行政院，所以在這次的解凍案報告裡面，並沒有這 7 個案，須俟下次專案報告之後，方能解凍，可否保留，俟下次行政院通過之後……

黃委員國書：我可以接受，但一定要處理。

孔委員文吉：保留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這 7 個案子，當初委員會決議要報行政院核定，所以要等解凍案送來之後，再一併處理。

主席：好的。繼續處理第 8 案。

洪部長孟啟：因為下次處理那 7 個解凍案，也是以專案報告的方式提出來，第 8 案可否讓我們用書面報告？

陳委員碧涵：應該可以。

主席：第 8 案請文化部送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之後解凍。

洪部長孟啟：第 12 案，我們遵照辦理。

第 13 案可否也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14 案。

洪部長孟啟：第 14 案可否也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淑慧：同意。

主席：好的。

洪部長孟啟：第 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

洪部長孟啟：第 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

洪部長孟啟：第 17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剛剛提到總收入增加 1,000 萬的部分，請行政單位於今日會議結束之前，將調整完的數額報本委員會。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部分。

黃委員國書：表藝中心 104 年的預算，本席沒有參與審查；對於該中心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曾要求 103 年度不得再編列，可是它現在又編了。可否由本席來提案，刪除交通旅運費 363 萬 6 千元？

陳委員淑慧：有關表藝中心的交通費案，上次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它是保留案，各部會現在都有交通車的規範……

黃委員國書：我這個提案算數嗎？

陳委員淑慧：那個已經是通案，已經過了，各單位的交通車都是照做，希望黃委員能保留這筆預算。

主席：黃委員的狀況比較特別，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他還不是委員，按照相關規定，他現在不能提書面。因為他是新科立委，為了禮遇他，我們請他用口頭方式表達他的想法，但不能書面提案。

黃委員國書：對於表藝中心的員工可以有交通補助費，其他單位卻沒有，我覺得這個部分須要來討論；本席並不是一定要把所有的預算刪掉，但是為了公平起見，本席有一個口頭提案，要請大家來思考。另外還有一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他的案子還沒有連署……

陳委員淑慧：孔委員，因為預算案已經過了，他並沒有提案權，現在只是口頭建議。

主席：我們現在是讓黃委員表達他的意見。

陳委員淑慧：讓他講完，列入紀錄就好。

黃委員國書：總是讓我的主張在預算案裡面留一個紀錄。

還有制服費偏高的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有提出檢討，因為表演藝術中心的預算，很多項目可能都會有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全面刪減 5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表達完了，請表藝中心要去跟黃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來的。

主席：請表藝中心和文化部認真看待黃委員的意見，好好說明以後要如何改進。另外黃委員提議刪減 500 萬元，因為他們的經費編來不易，還是支持他們一下，預算就不刪減了。黃委員剛剛的發言內容會列入會議紀錄。

文化部所屬 10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業已審議完畢，決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文化部預算解凍案部分，共有 16 案。

黃委員國書：請問解凍案都已經報告過了嗎？

陳委員淑慧：104 年度文化部須要專案報告始得動支的預算凍結案，今天安排的專案報告，早上已經報告結束，本委員會一致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第 1 案至第 16 案同意予以解凍。剛剛提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提案第 2、3、4、7、9、10、11 案，因為解凍案還未送來，我們要如何處理？

陳委員碧涵：剛剛不是說了保留，等行政院將報告送過來，再做處理。

主席：剛剛第 2、3、4、7、9、10、11 案，保留，送院會。另有第 8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預算不減列，預算凍結部分，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共 16 案，均已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本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報告業務概況（含第6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教育部吳部長思華、經濟部鄧部長振中等就「從柴靜的『穹頂之下』紀錄片看國內空污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及我國對空污防制手段與空氣污染防治法總量管制後續工作期程」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劉建國、陳節如、蘇清泉、王育敏、徐少萍、江惠貞、林鴻池、田秋堇、吳育仁、林淑芬、鄭汝芬、許添財、王惠美、呂玉玲、陳素月、莊瑞雄、楊 曜、楊瓊瓊、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112億5,705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104年起至127年預算總金額約113億元之99.62%、標案公告之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就『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辦理招標之決策過程與標案之契約草案、規格及其所涉核能安全事項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頁次：75－15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黃昭順、林岱樺、李慶華、廖正井、蘇震清、丁守中、廖國棟、田秋堇、李貴敏、邱議瑩、葉津鈴、翁重鈞、鄭麗君、高志鵬、鄭汝芬、高金素梅、吳育昇、張嘉郡、林滄敏、楊瓊瓔、莊瑞雄、簡東明、陳歐珀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55－190)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廖正井、丁守中、李貴敏、葉津鈴、蘇震清、黃昭順、廖國棟、 許添財、林滄敏、邱議瑩、林岱樺、高志鵬、楊瓊瓔、張嘉郡、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1－252)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林岱樺、邱議瑩、廖正井、丁守中、李慶華、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孔文吉、盧秀燕、許添財、邱志偉、翁重鈞、鄭汝芬、賴振昌、莊瑞雄、高志鵬、張嘉郡、潘維剛、黃昭順、廖國棟、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3－30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陳碧涵、孔文吉、黃國書、蔣乃辛、陳亭妃、何欣純、鄭麗君、黃志雄、管碧玲、呂玉玲、陳淑慧、許添財、邱文彥、邱志偉、許智傑、潘維剛、簡東明、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09－35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陳碧涵、孔文吉、黃國書、陳亭妃、蔣乃辛、賴振昌、何欣純、陳淑慧、黃志雄、呂玉玲、薛 凌、許添財、鄭麗君、邱志偉、管碧玲、許智傑、鄭汝芬、李昆澤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二、繼續審查（處理）104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三、處理文化部104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16案

（頁次：359－416）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許智傑、孔文吉、黃國書、蔣乃辛、陳碧涵、何欣純、呂玉玲、
陳淑慧、高金素梅、鄭麗君、鄭天財、黃志雄、鄭汝芬、潘維剛、陳亭妃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